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二號

長沙發掘報告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二號

長沙發掘報告

編著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7年8月第一版　書号：0351　字數：200,000

195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京)0001—1,486　印張：11 1/2　插頁：63頁

定價：(9) 6.80元

内 容 提 要

1951年10月，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發掘隊在長沙近郊陈家大山、伍家嶺、識字嶺、五里牌及徐家灣等处共發掘了战國至唐宋的墓葬一百六十餘座，其中以战國到西漢的墓葬为多。通过这次發掘，对長沙地方的战國和漢代的墓葬形制、棺槨制度等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出土遺物中有漆器、木俑、竹簡、絲織品、銅兵器等，为北方地区所少見；特别是西漢后期墓葬中出土的船、車模型，是研究古代交通史的珍貴材料。本書对研究楚文物及湖南地方的古代历史，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資料。

目　錄

圖版目錄

插圖目錄

战國墓葬

西漢前期墓葬

西漢后期墓葬

東漢墓葬

附錄一

附錄二

前　言

長沙在战國时屬楚，秦时为長沙郡。漢高祖五年封吳芮为長沙王，長沙成为王國的都城；景帝二年封刘發为長沙王，后嗣繼承至王莽时始絕；东漢时屬長沙郡。

最近二十年來，長沙的东、北、南三面近郊时常發現古墓，其中尤以屬于战國和漢代的为多。但是，过去这些古墓都被盜掘，所獲文物亦多偷运出國，这在我國文化遺產上是个很大的損失。解放后，長沙近郊進行建筑工程，在造屋平土及燒磚取泥的过程中，發現大批的古墓。因此，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于1951年10月派遣工作隊前往長沙配合工程進行發掘工作。

工作隊由夏鼐、安志敏、王伯洪、石兴邦、王仲殊、陈公柔、鍾少林等7人組成，夏鼐任隊長，領導工作。此外，南京博物院宋伯胤、王文林和湖南博物館的程鶴軒也參加了工作。自1951年10月18日至1952年2月7日的3个多月中，工作隊共發掘了古代墓葬162座，其中屬于战國和西漢前期的墓葬共100座，漢代的墓葬45座，唐宋的墓葬共15座，时代不明者2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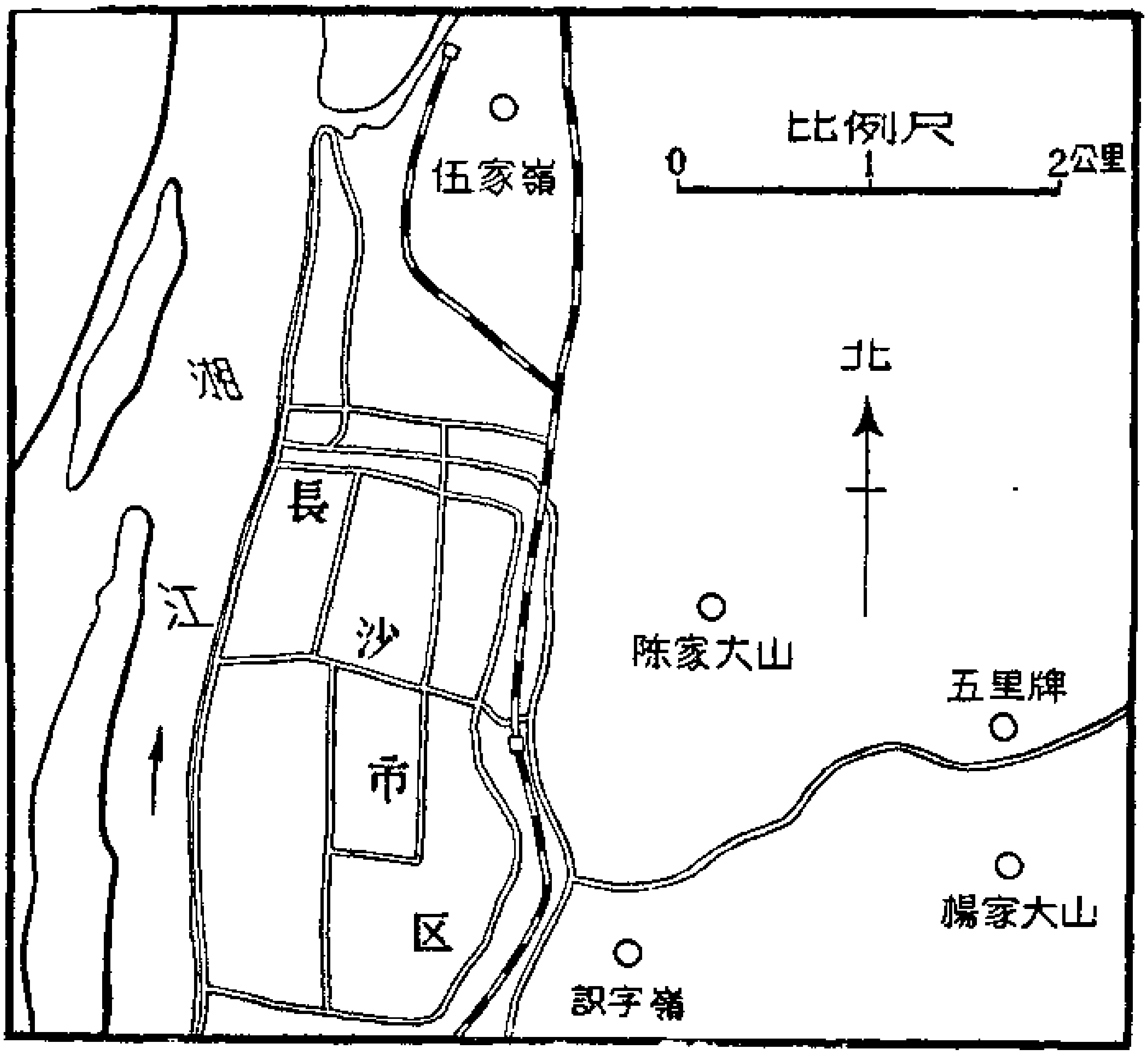
發掘地点分在四处(圖一)：

1. 陈家大山　在城东兴漢門外二里、蔡家鋪以东，包括了袁家嶺。这一帶原來是丘陵，地势較高，但在建筑工程中被鏟为平地。由于去土太多，致古代墓坑殘存甚淺，有的甚至連墓底都露出來了。在这里發掘的有战國墓13座，西漢前期墓葬6座，西漢后期墓葬4座，东漢墓葬1座(圖版壹零肆)。

2. 伍家嶺　在城北約四里，伍家嶺大街以西。古代墓葬密集在廖家祠附近，往北至顏家咀則漸漸減少。这一帶亦是漫崗，但地势較陈家大山为低。由于附近的磚厂在这里大量取土，所以墓坑都变得很淺了。在这里共發掘战國墓25座，西漢前期墓9座，西漢后期墓26座，东漢墓4座(圖版壹零伍)。

3. 識字嶺　在城东南瀏陽門外約半里。这里是較高的丘陵地，而且地表去土亦較少，所以古代墓葬都保持較大的深度。在这里共發掘战國墓34座，西漢前期墓9座，西漢后期墓5座，东漢墓2座。

4. 五里牌、徐家灣　五里牌在城东大道的北面，在这里共發掘战國墓1座，西漢前



圖一　長沙近郊地形圖

期墓1座。徐家灣在大道的南边，包括楊家大山在內。在这里共發掘西漢前期墓2座，西漢后期墓3座。其中401号漢墓在山上，其余4座西漢时期的墓多散在山南的道旁及田地間（圖版壹零陆）。

以上四处的地土都是帶有斑塊的紅土，在地史上相当于華北泥河灣或周口店的堆積層。所發掘的各个时期的墓葬，有的保持完好，有的已經被盜，这在各期墓葬表上作了交代。

报告分为4章，即战國墓葬、西漢前期墓葬、西漢后期墓葬和东漢墓葬，加上前言及結束語共6部分。另外，西漢后期203号墓出土的木車和木船模型各成附錄一篇，列在最后。战國墓葬、西漢前期墓葬和东漢墓葬系陈公柔执筆，西漢后期墓葬和附錄二系王仲殊执筆，結束語和附錄一系夏鼐执筆。除以上三人外，王伯洪、鍾少林二同志曾参加整理工作。全書最后曾經夏鼐校訂过。

报告中所用的墓号系按照發掘时的原編号。陈家大山区的墓葬編号从101号起，伍家嶺区的墓葬編号从201号起，識字嶺区的墓葬編号从301号起，五里牌、徐家灣区

的墓葬編号从 401 号起。

器物号各墓都从 1 号編起，用双点与器物隔开。例如 101 号墓的第 1 号器物，其編号即为 101:1。因被盗或其他原因的擾动而失其原来位置的器物，为了明确起見，在器物之前冠以零号，例如 101:01。在墳土中發現的器物，前面冠以双零，如406:003。

墓坑大小用米，器物尺寸用厘米，重量用克，文字中連續提举度量衡时，只在最后一句寫明單位。

由于長沙地区的土壤含酸性，一般墓中尸骨都已朽尽，不存痕迹，所以在本报告中有关人骨的問題未曾述及；文章及所附表格中对于合葬与單葬的問題亦多不能确定。

長沙一般古墓中所出陶器，和其他地区比起來，破碎程度特別厉害，在剛出土时虽能辨其器形，但起取以后，由于陶胎松軟如泥，大多数不能复原。所以报告中只是就保存較好的陶器中选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加以發表。全部陶器的类别和器形的統計数字則不能獲得。銅器中有破碎太甚的，亦僅在墓葬登記表中提到，而未曾在文字中加以举述。特别是銅錢，除个别的墓所出外，僅能知其大概为五銖，由于互相膠着，一触即成粉末，它們的形制不能知道。木器和漆器中保存不好或已不成形的，亦未予發表。

这次發掘的唐宋墓葬数量不多，且时代較晚，与絕大多数的战國墓和漢代墓葬时代不相衔接，所以未包括在本报告中。

为了檢查方便，現在依照墓号顺序，标明时代，列表如下：

101	战国	217	西汉后	258	唐	326	战国
102	西汉后	218	西汉后	259	西汉后	327	西汉后
103	西汉前	219	〃	260	战国	328	战国
104	东汉	220	战国	261	唐	329	〃
105	战国	221	唐	262	东汉	330	〃
106	战国	222	宋	263	宋	331	〃
107	时代不明	223	战国	264	战国	332	西汉前
108	西汉后	224	西汉前	265	西汉后	333	〃
109	〃	225	〃	266	战国	334	西汉后
110	西汉前	226	西汉后	267	西汉后	335	唐或宋
111	战国	227	西汉前	268	战国	336	西汉前
112	〃	228	〃	269	西汉后	337	唐
113	〃	229	战国	270	〃	338	战国
114	西汉前	230	唐	271	〃	339	西汉后
115	〃	231	西汉前	272	战国	340	战国
116	西汉后	232	〃	273	〃	341	西汉前
117	战国	233	战国	301	〃	342	〃
118	〃	234	〃	302	〃	343	战国
119	西汉前	235	西汉后	303	西汉前	344	唐或宋
120	战国	236	东汉	304	战国	345	战国
121	〃	237	战国	305	〃	346	宋
122	西汉前	238	〃	306	〃	347	战国
123	战国	239	西汉后	307	〃	348	时代不明
124	〃	240	西汉后	308	〃	349	战国
125	〃	241	〃	309	〃	350	西汉前
201	西汉后	242	〃	310	西汉前	351	〃
202	〃	243	东汉	311	战国	352	唐
203	〃	244	西汉后	312	西汉后	353	战国
204	东汉	245	〃	313	战国	354	东汉
205	西汉后	246	战国	314	〃	355	〃
206	唐	247	〃	315	〃	356	战国
207	战国	248	〃	316	〃	357	西汉后
208	唐	249	〃	317	〃	401	〃
209	唐	250	〃	318	〃	402	西汉前
210	战国	251	西汉前	319	唐	403	〃
211	西汉后	252	〃	320	战国	404	西汉后
212	〃	253	战国	321	〃	405	〃
213	西汉前	254	〃	322	〃	406	战国
214	西汉后	255	西汉后	323	〃	407	西汉前
215	战国	256	〃	324	〃		
216	〃	257	战国	325	〃		

壹、战國墓葬

一、墓葬形制

战國墓葬共73座，都是竪穴墓。按照墓坑的形制及随葬器物的种类，可以將它們分为：長方形窄坑、有墓道的長方坑及長方形寬坑等三个类型。茲將这三类墓葬的墓坑、方向及塡土；棺槨和人架；随葬器物的位置等綜述于下。其中307号墓是車坑，和其它墓葬不同，所以另加說明列在本節之后。

(一) 墓坑、方向及塡土

1. 長方形窄坑，都是小墓沒有墓道。墓坑長和寬的比例相差很大，即墓坑很長但是很窄。墓的四壁近直，掘的很整齐。最大的如253号墓，長3，寬1.2，深3米。最小的如316号墓，長2，寬0.6，深2.60米。同类39座墓中，有14座墓在壁上是掏有"壁龕"的(見表一)；其位置有的在高于墓底1米左右的地方，有的即由墓底上向壁掏進，而多半都偏在墓壁較窄的兩端，想是人架的头端。也有在長端，即左右壁上的。在窄端壁上的龕，尺寸都小，在長边壁上所掏的龕，則較比稍大。一般的情况，是在一座墓內掏一个龕。也有在一座墓內掏兩个龕的，但为数極少，僅見于306号墓。最大的壁龕如207墓，長2.20，深0.54，高1.10米，最小的龕如305号墓，寬0.35，深0.2，高0.20米。但一般壁龕，如在窄端，尺寸多和墓底寬度相同，如果壁龕在墓壁的長边即左右兩壁上，尺寸大約在1米上下，極大和極小的龕都是少見的。有龕的墓，随葬品則放在龕內，其种类都很簡單，有的只放鼎、敦、壺三件陶器。在14座有壁龕的墓中，有6座墓的寬度是在0.70米以內的。壁龕的設置，当与墓坑寬窄、棺槨制度是有关系的。

墓坑方向：在100号墓地共發掘窄坑6座，都向东或北，在0°—98°之間，其中3座是在0°—20°之間的。在200号墓地共發掘窄坑16座。向北、东北、西北的共10座，在0°—15°之間的共5座，在340°—360°之間的共5座。东西向的共6座，在270°—280°之間的4座，在89°—100°之間的兩座。在300号墓地內窄坑共12座。向东北

的5座,在0°—58°之間,向东向南的共5座,在90°—182°之間,向西南、西北的各一座,在210°—300°之間。

这一类墓坑,因为既沒有墓道,又沒有人架,方向很难判定。譬如东西向的墓坑,就很难說它們是向东或西,只能按照壁龕的位置,随葬器物的排列等等加以推断。

2. 有墓道的長方坑,共21座(見表二)。其墓道都作斜坡形。一般的墓,口、底四壁都呈長方形,也有少数几座墓一端稍寬,或另端稍窄,不甚規整,但亦不見得有什么特殊的意义。101号墓底不呈長方形,而是四角向外突出,四壁向內有輕微的弧度,这是僅見的一个例子。墓口和底的長寬尺寸不同,有口大底小的,也有底大口小的。也有坑壁近直,口底的尺寸相同的。墓坑四壁的土作紅褐色,坑壁很光滑。墓坑最大的如406号墓,長4.80,寬3.75,深7.50米。最小的如302号墓,長2.40,寬1.40,深5.50米。墓道坡度約在40°—45°左右,"墓道底高"較一般漢墓的"墓道底"高得多,最高的如406号墓,高2.80米,最低的如302号墓为1.30米。我們發掘时对于墓道多未加掘开,或僅掘开一段。墓道最長的如322号墓殘長約9米。

因为这一类墓都有墓道,所以墓坑方向很容易确定。在100、200、400号墓地的10座墓葬中,墓道都向东,在78°—110°之間。在300号墓地的11座墓葬中,墓道向东者占8座,方向都在80°—110°之間。墓道向南者1座,方向190°。向西北者2座在274°—355°之間。

3. 長方形寬坑,共13座(見表三)。沒有墓道,沒有壁龕。墓坑長寬的比例約为3:2,即驟然看去墓坑寬闊,几乎近于正方形。最大的如330号墓,長3.60,寬3.10,深3.00米。最小的如317号墓,長2.60,寬1.60,深4.60米。

在200号墓地共發掘这类墓坑7座。計向东者2座,在80°—104°之間。向东北者3座,都是10°。向西者2座,在280°—285°之間。在300号墓地共掘这类墓坑6座,向东者3座,向西北者2座,在310°—340°之間,向西南者1座为200°。

以上三类墓坑中的塡土,可分为:紅五花土及褐土而近于灰色者兩种,都經过夯打,極坚实。在第一、二类墓中以塡五花土者最为普遍,第三类墓坑中以塡褐色土者为多。也有上面是五花土或褐土,而坑底或在靠近棺槨及槨底板附近塡白膏泥及青灰泥的;塡白膏泥的共計20座,塡青灰泥的共4座。有的墓中只在墓底和槨底板附近塡一薄層,厚約0.20—0.30米;有的墓中則自槨頂以至墓底均塡白膏泥或青灰泥,厚約二、三米不等。也有塡白膏泥的墓中,棺槨已朽毁無痕迹;但有棺槨或有棺槨殘底板的墓中,則完全有白膏泥或青灰泥。白膏泥的形狀很类似建筑上所用的調和好了的石灰,其作用当在于防潮防水,保护槨木。这种白膏泥經过化学上的分析,認为是地質学上的黏土,并

非所謂"蜃炭"[1]。另外，如406号墓則塡的是遺址中的灰土，夯打極为堅硬，灰土中幷夾雜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菱形石簇及靑灰色印紋硬陶、陶鬲、鼎足等殘片。在靠近棺槨附近，直至墓底也塡有白膏泥。

（二） 棺槨与人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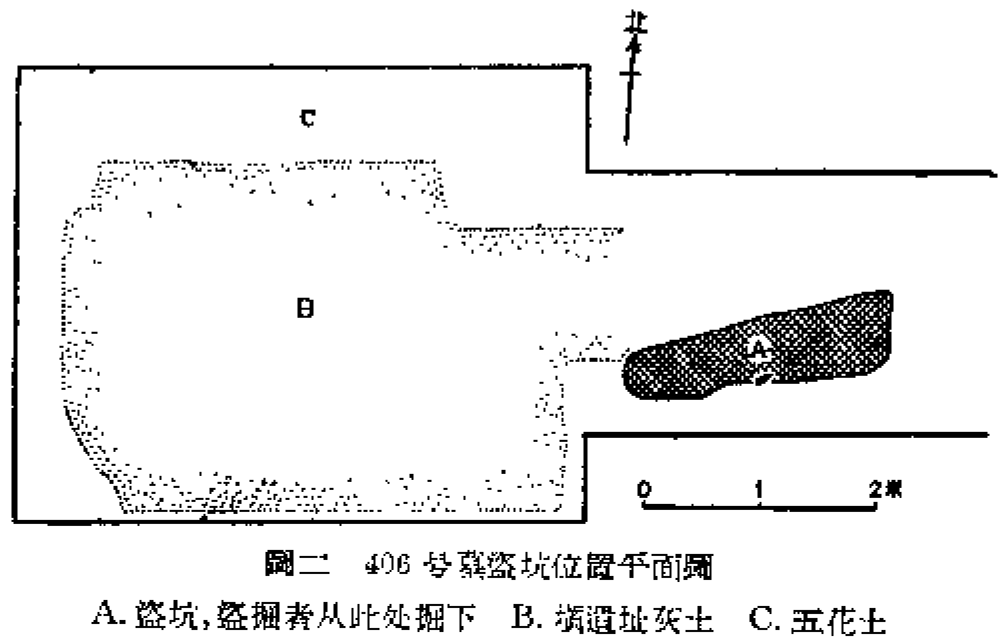
在73座戰國墓中，有13座保存着木制的棺槨，另外一座是車坑，其余的60座墓葬已經沒有棺槨的痕迹。但是由于它們有的有生土或熟土的二層台；有的在墓底上有兩条窄的橫溝（参看圖五-七），有的橫溝內还殘存着朽木或朽木的痕迹，这当是棺槨下面的墊木，用以承置棺槨底板的，因而可以知道它們也都是有棺槨的。

有墓道的長方形墓，棺槨保存的情形最好，在21座墓中有8座墓是保存着棺槨的。其次，是長方形寬坑，在13座墓中有3座保存着棺槨。長方形窄坑中，棺槨保存的情形最不好，在39座墓中有棺槨的僅占2座（207、345），而墓底寬度都在1.40米以上。过窄的墓坑，即墓底寬度在1米以下的墓，也可能是有棺而無槨。

棺槨保存的情況，可以分为兩种：一种是保存完好的；一种是已經半腐朽了的。棺槨保存完好的，只有406、124、125、345四墓。这种棺槨，木質还非常的堅硬，如406号墓的木槨，盜掘者需要用鋸和斧將棺槨砍断，才能將其中的殉葬器物取出。已經半腐朽了的木槨，以僅剩槨底板者为多，我們在發掘当时，也称为"垮木洞"。因为凡是这一类的墓，塡土都是夯得很硬，等下面的木槨一腐朽塌下，則靠近木槨的塡土也隨着垮下，附近即形成一片塌土或空穴，下面有白膏泥或往往有很多的水，我們在發掘时，看到这种情形，就可以知道下面必是木槨。

棺槨結構和型式，可以分为：多層棺槨的与一棺一槨的兩类。多層棺槨，只見于406号墓中，一棺一槨的結構型式則較为普遍。玆分类举例叙述于下：

1. 多層棺槨（圖版壹之至叁）只一座，出土于406号墓中。棺槨保存完整，因为盜掘者从墓道的后方掘洞進入墓内（圖二），以致將槨室的前后兩处給鋸了兩个方洞。



圖二 406号墓盜坑位置平面圖
A. 盜坑，盜掘者从此处掘下 B. 塡遺址灰土 C. 五花土
（此圖在自地面掘深3.50米时繪）

1) 夏鼐：長沙近郊發掘簡报 科学通报1952年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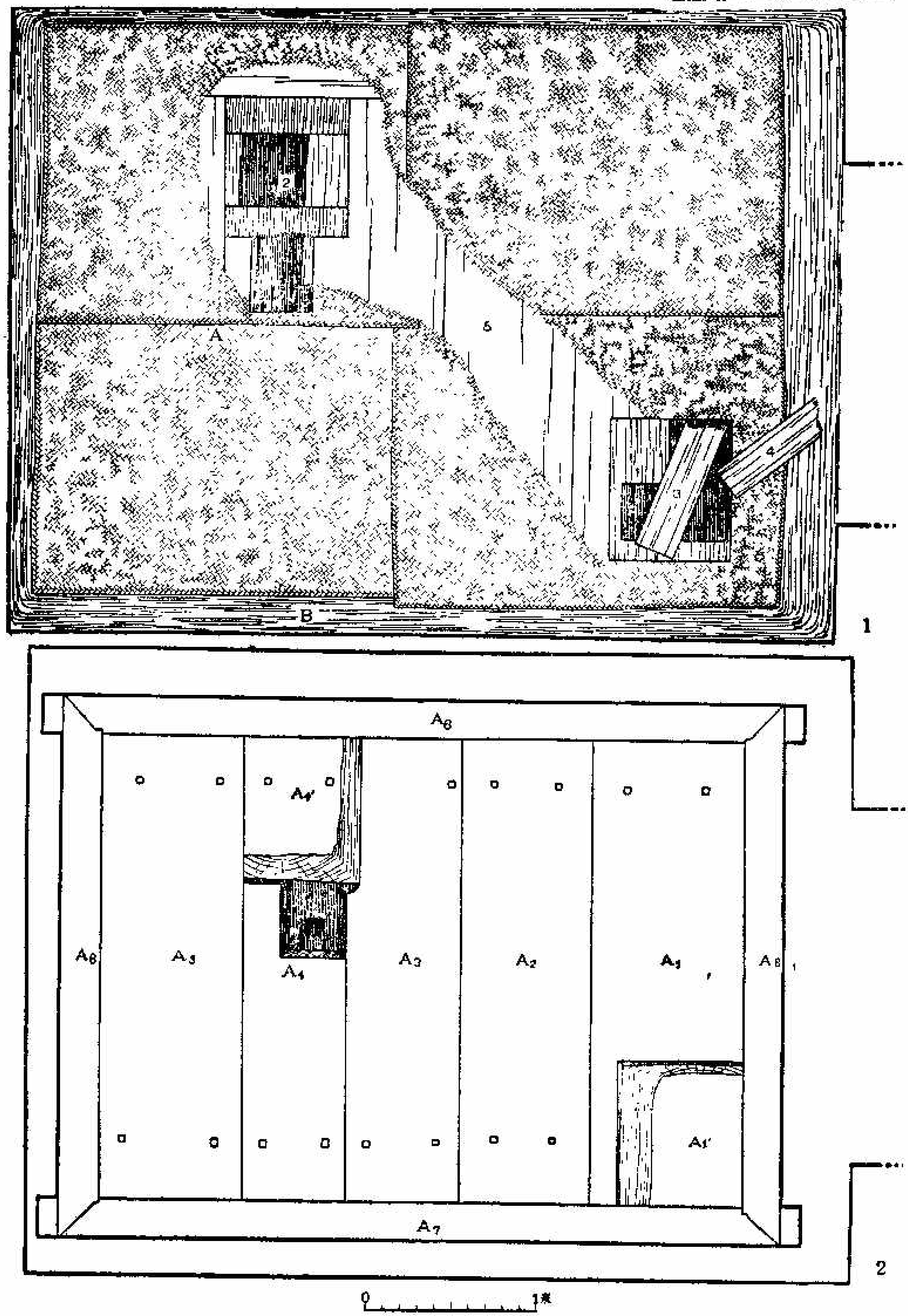
槨室从外面看是一个用几塊厚木板合成的長方体。从平面上看共分五層。最外面的一層，僅僅是圈在槨盖板的周圍，实际上不能算是一層。其余的四層，我們如按照一般的說法，从外面往里叙述，也可以說成为外槨、內槨，外棺、內棺。在外槨和內槨中間的空隙处，是陈列随葬器物的地方。玆按次从外面往里面，从上面往下面來加以叙述。

在槨盖板的上面，鋪有用竹皮編成的席，席一共4張拼接鋪平（圖三，1）。每張面積約为2.20×1.80米厚約0.01厘米，席紋每条寬約1厘米，織法象人字形。在剛掘去席上面的泥土时，尙作深綠色，但一和空气接触，就立刻变为黑色。

竹席的下面即为槨盖板，系用5塊橫板拼成（A1—A5）一列平鋪。盖板的外边，四周繞以方框（A6—A9即所謂第一層）。橫板長2.72米，每塊的寬度不同，最寬的为A1寬0.83米，最窄的为A4寬0.58米。A2寬0.74，A3寬0.62，A5寬0.79米，厚度相同，均为0.23米。板的接縫处都是凸凹相接，互相压抑（參看圖七），笋卯凸和凹的部分相同，都在2厘米，所以可以密接。每塊板的兩端，都有方鑿四个（圖三，2），鑿長、寬均在4厘米上下，深約6厘米，不穿透。鑿內釘有木楔，木楔的上端与槨盖板齐平。其用途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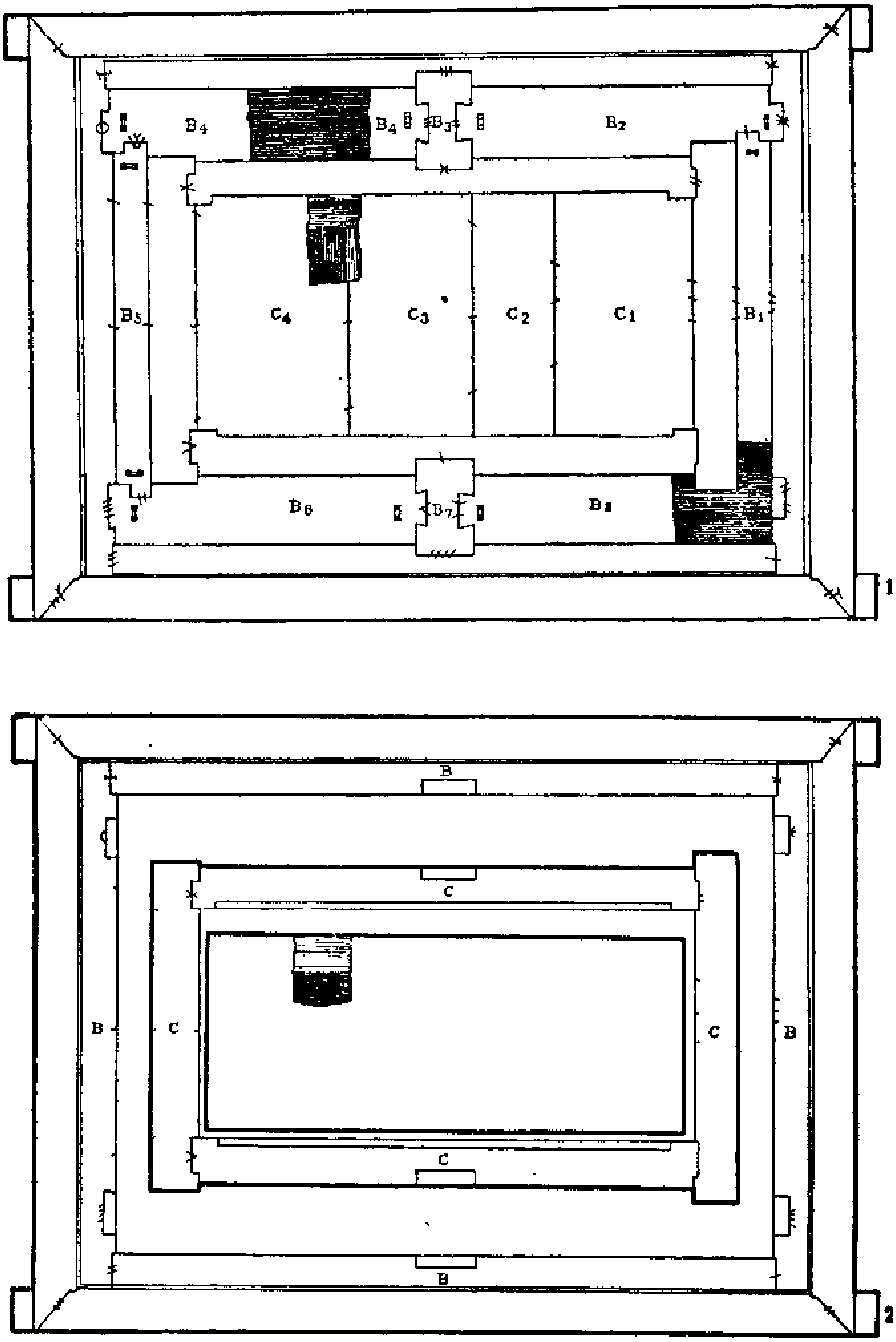
橫盖板外面的框，是由四塊長木圍成。南北（A7，A9）兩板長4.2，寬0.22，厚0.28米，东西兩板（A6，A8）長3.2，寬0.22，厚0.28米。东西兩板兩端的方笋，插入南北兩板兩端的鑿內（參看部分結構圖八），A7方鑿为19×7厘米，A8的笋正好插入。而板端鑿、笋上面的木成斜切角，所以在木框四角相接处，从表面上看是作斜截角密接。整个長方形的框子，就放在外壁的东西兩面壁板（B01，B03）上面。

当五塊盖板揭去以后，即現出第二層盖板來（圖四，1）。第二層的槨盖板，結構較比复雜。它的作用在于將外槨及內槨这兩層槨板的四壁中間的空隙盖平。所以这第二層的頂板，是由12塊木板構成的。其中8塊（圖四，1上的B_1—B_8）的位置是圍盖在外槨与內槨中間的空隙上，另外四塊板（C_1—C_4）是作为內槨的盖板，橫鋪在內槨的頂上。B_1—B_8的8塊板中，B2、4、6、8四塊板的形狀和尺寸大致相同，B4長1.68，寬0.38，厚0.12米，B3与B7，B1与B5尺寸形狀大致相同，B3長0.52，寬0.28，厚0.12米。B5長1.86，寬0.18，厚0.12米。B3和B7是界于B2、4及B6、8中間的橫木板，形如H，上有槽。B3的槽外寬18，內寬20，長7，深7厘米；B7的槽外寬14，內寬16，長7，深7厘米。其作用在于承放B2，4及B6，8（參看部分結構插圖九、十），因为这四塊長木板一端放在H形木板兩边的槽內（參看圖四，1），另端放在外槨橫板B01:1及B03:1的槽上（圖十一）。長木板上各有長方小孔四个，孔長2厘米，寬1.5厘米，穿透（參看圖十，B2、B4板），中間尙有繩索的殘痕，想是原來为提放方便而設的。橫板B1的兩端有笋，笋長11，寬5，厚6厘米，各自放在B2和B8的板端的槽上，橫板B5的兩端也同样有笋，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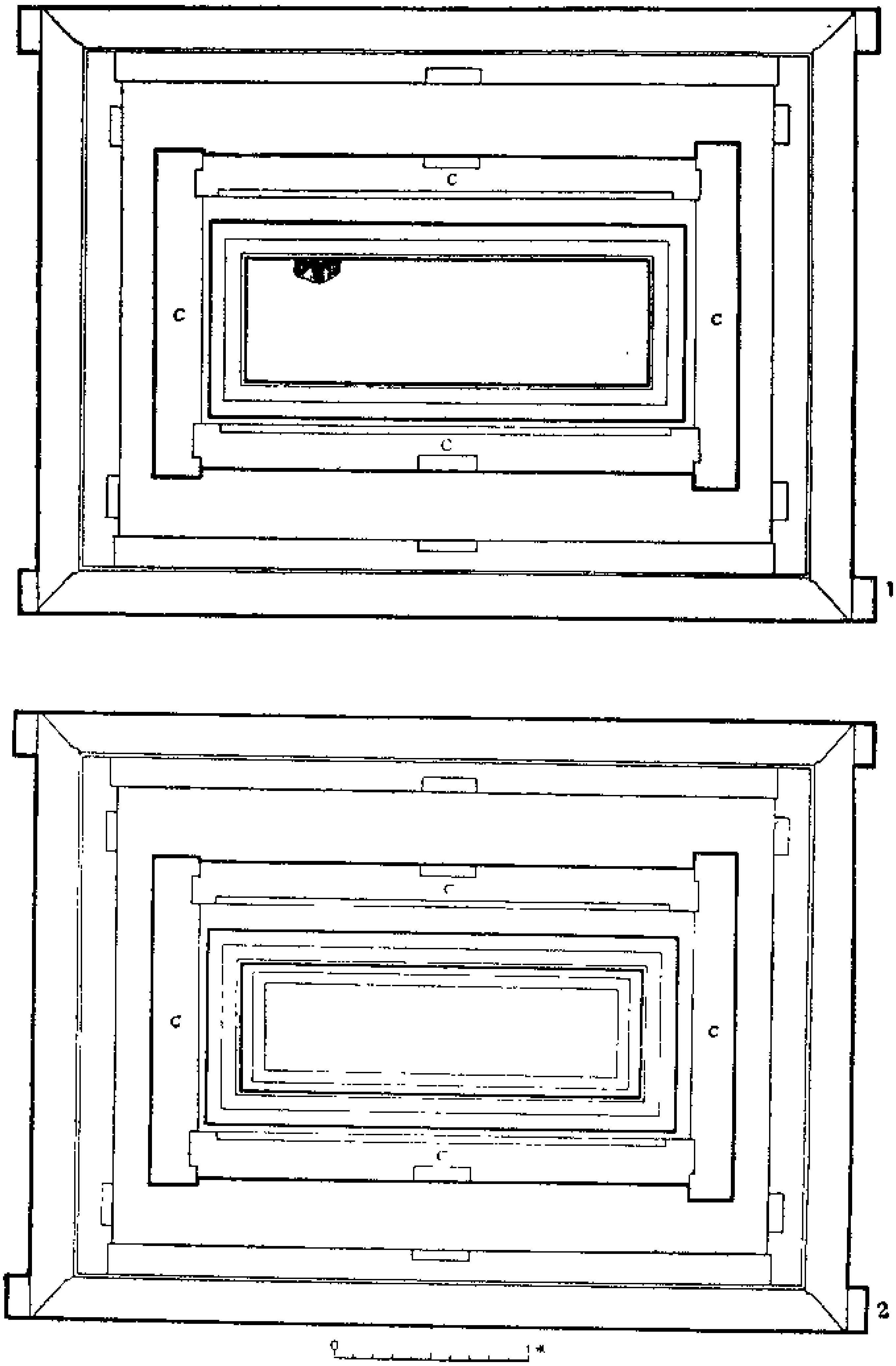
圖三 406号墓棺槨結構圖

1.406号墓槨頂竹席及盜掘者破坏的地方(木槨被鋸方洞,席亦被破坏) 2.406号墓木槨第一層橫蓋板



圖四　406 号墓棺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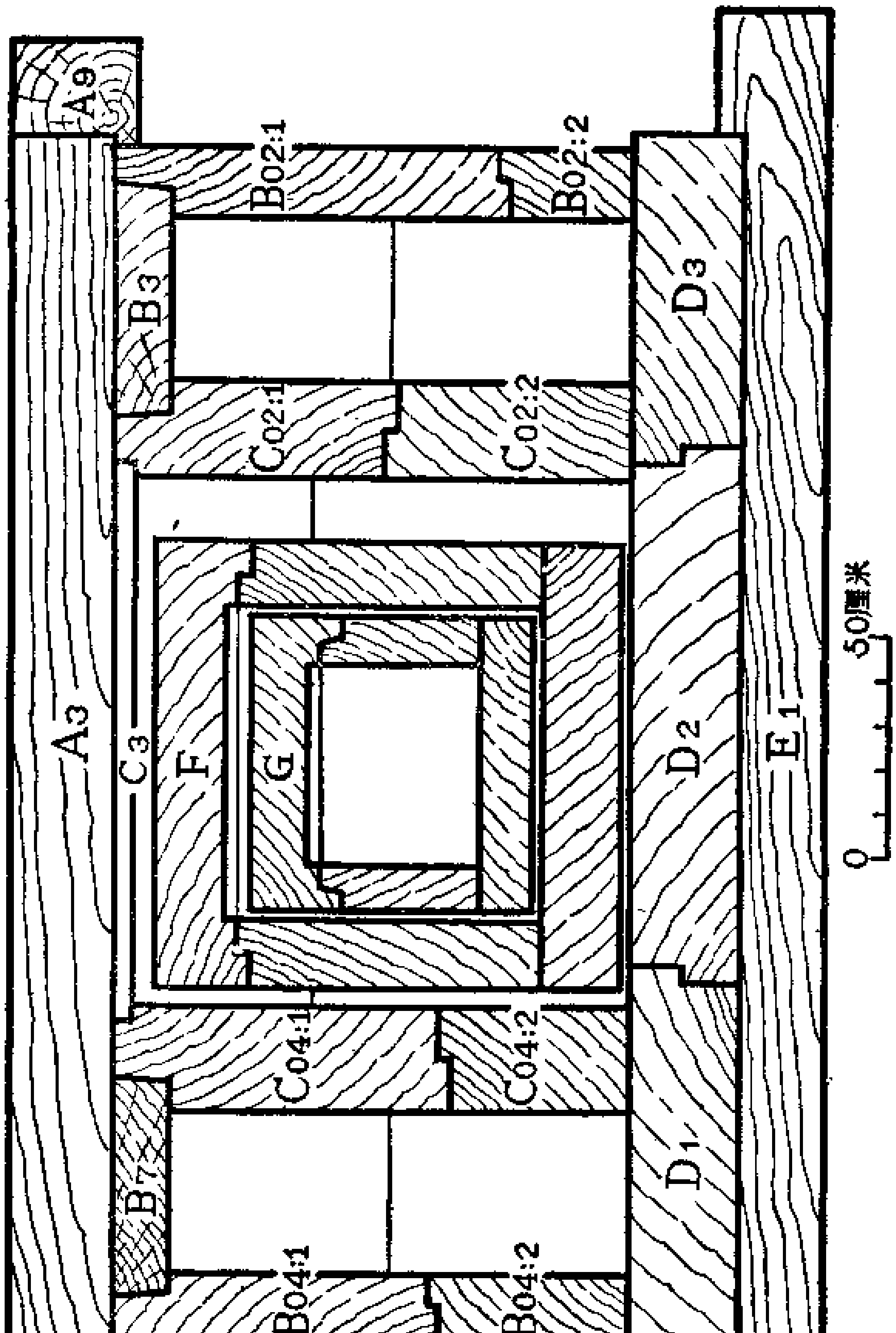
1. 揭去第一層蓋板后
2. 揭去 C1—C4 及 B1—B8 板后露出外棺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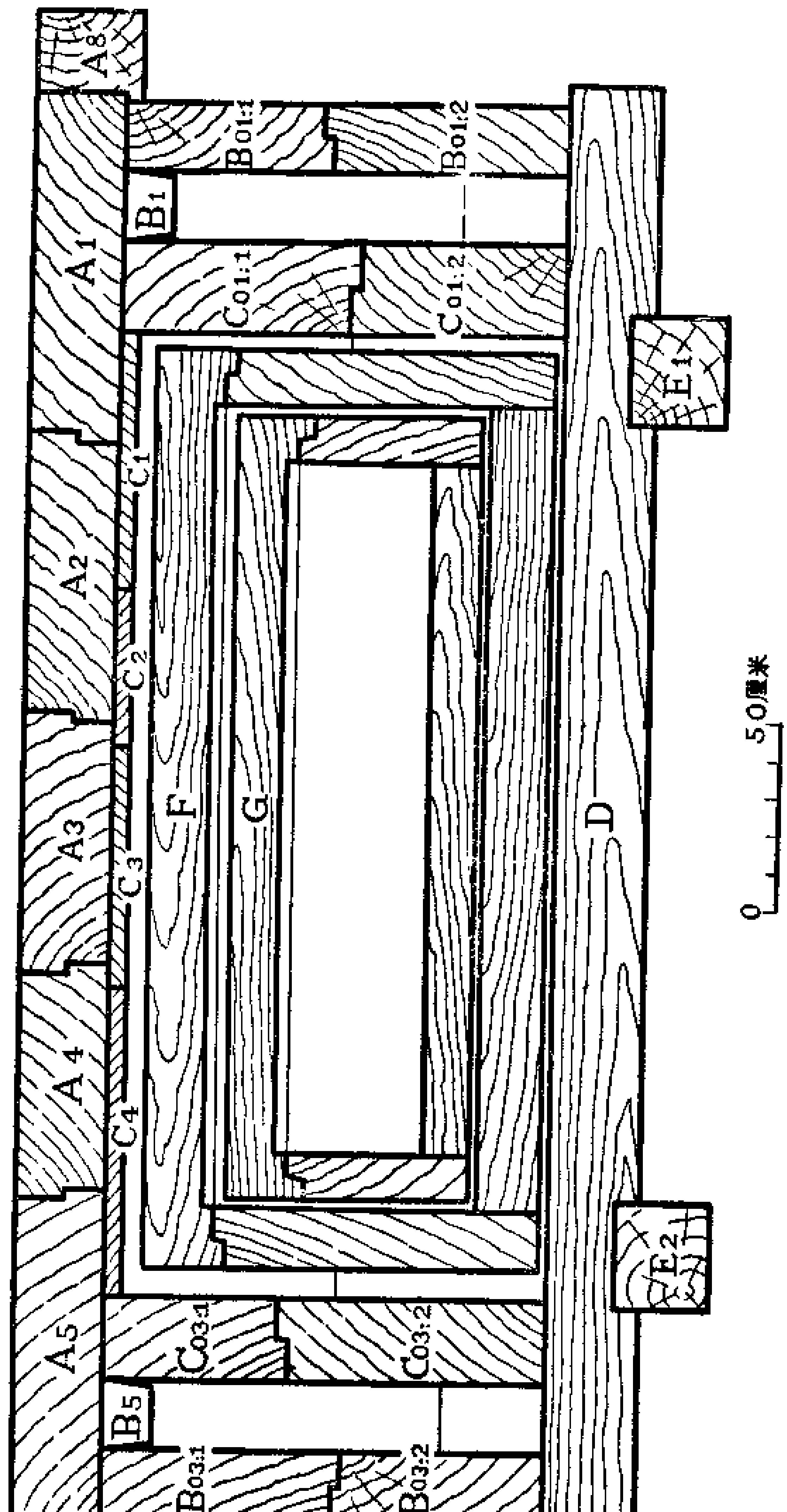
圖五　406号墓棺槨結構圖

1. 406号墓木槨揭去外棺蓋露出內棺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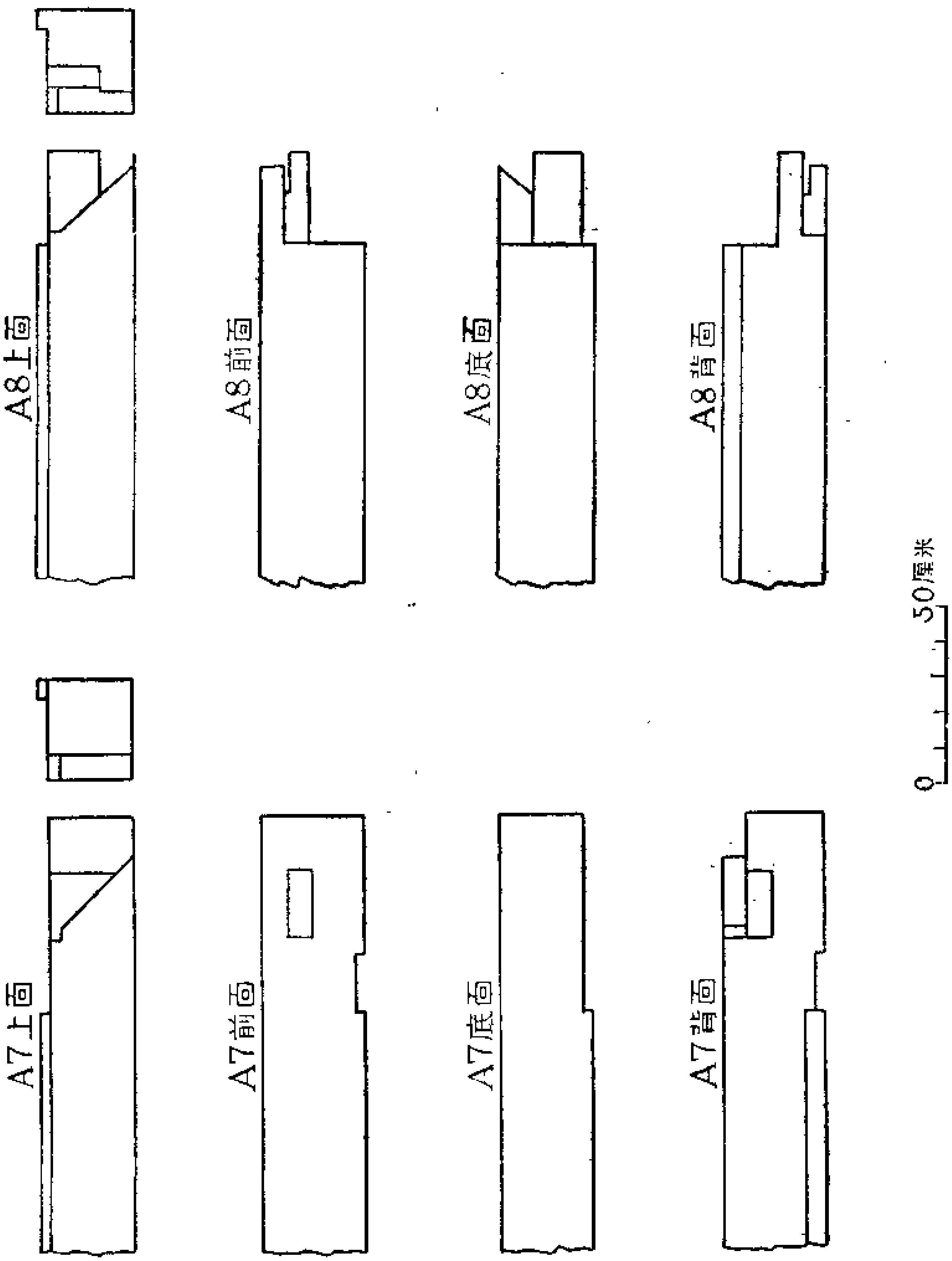
2. 406号墓木槨揭去內棺蓋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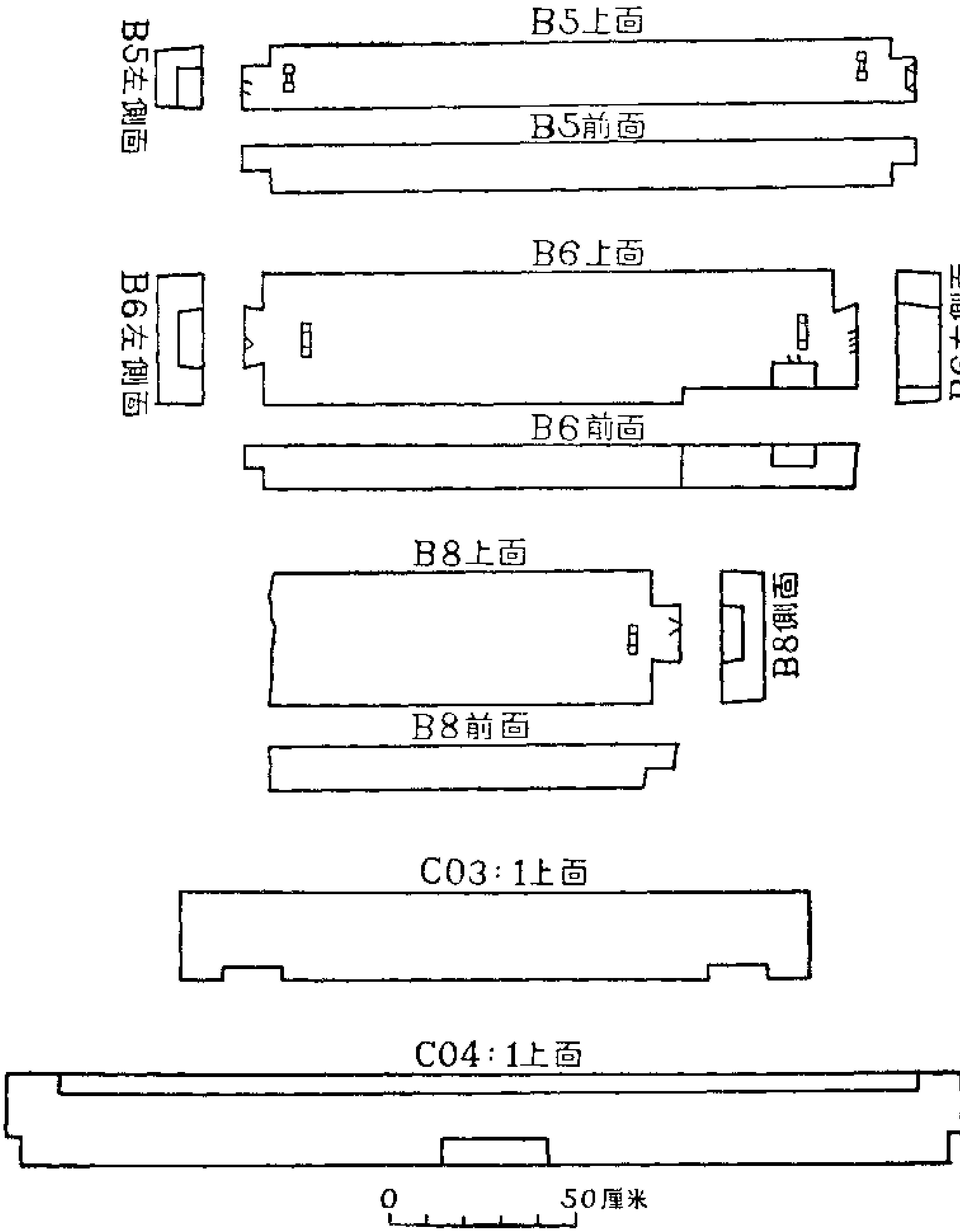
圖六 406號墓棺槨橫剖面圖



圖七 406號墓棺槨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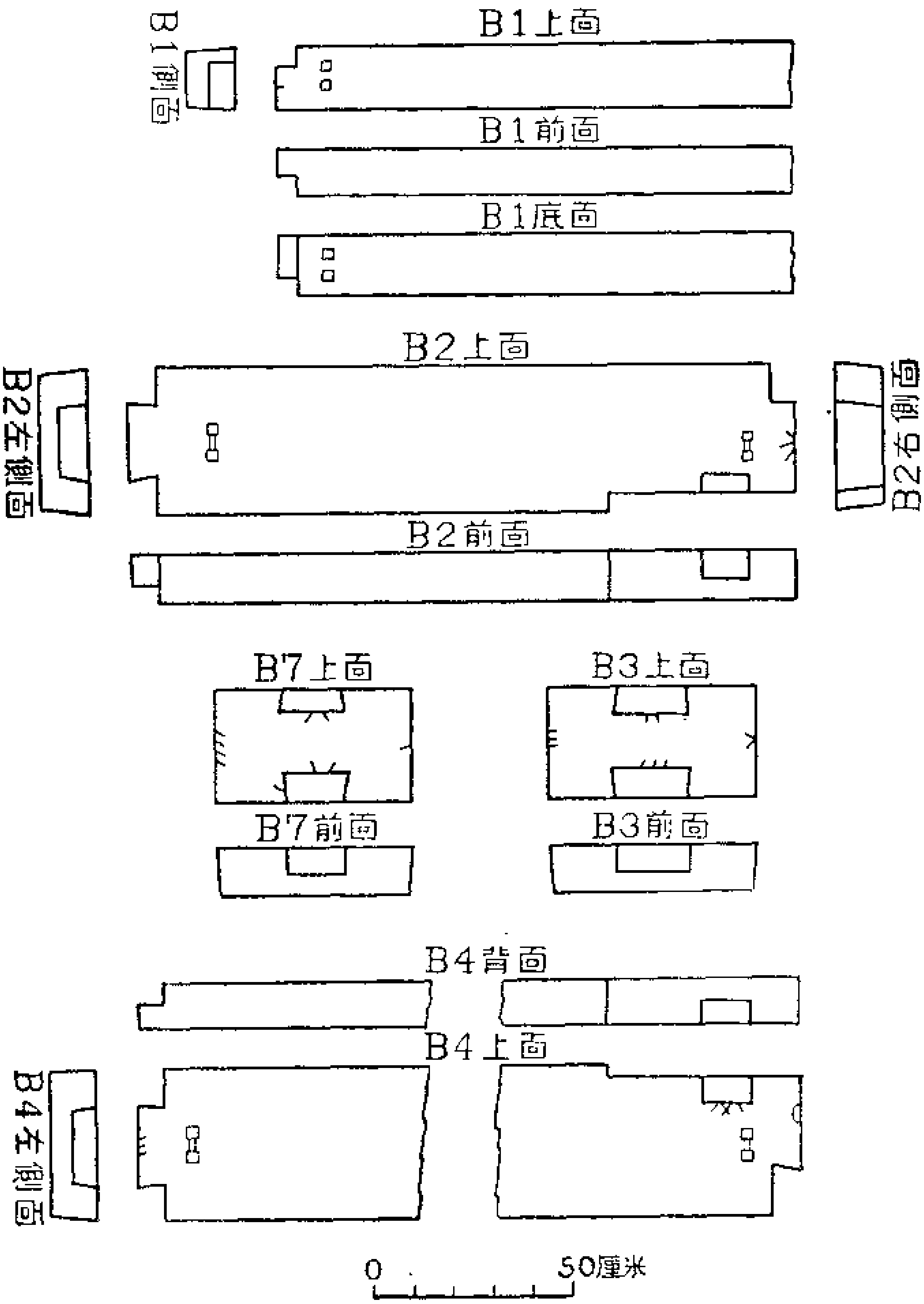


圖八　406号墓木槨部分結構圖



圖九　406 号墓木槨 B5、6、8；C03:1—4 部分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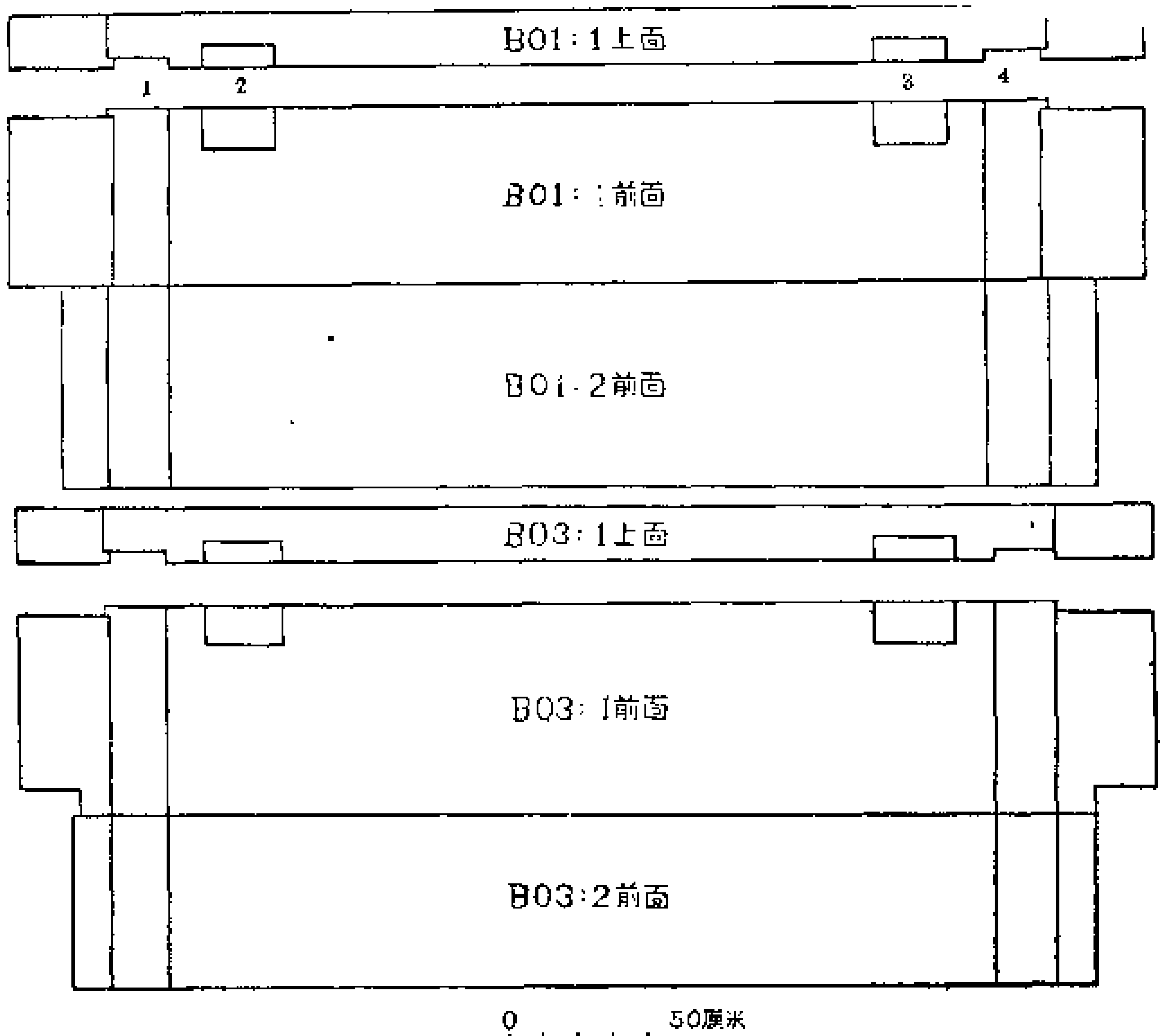
寬 7，厚 7 厘米，放在 B4 及 B8 板端的槽內。筝放在槽內均正好齐平。这兩塊橫板同样的也殘有繩索"拉手"的設备，但也都已腐朽了。在这一周圍盖板的下面，即是放置随葬器物的地方；在这一周圍盖板的中間，即是放置 C1—C4 四塊內槨盖板的地方。C1 長 1.26 米，寬 0.70 米，厚 0.04 米，C2 寬 0.42 米，C3 寬 0.64 米，C4 寬 0.78 米，C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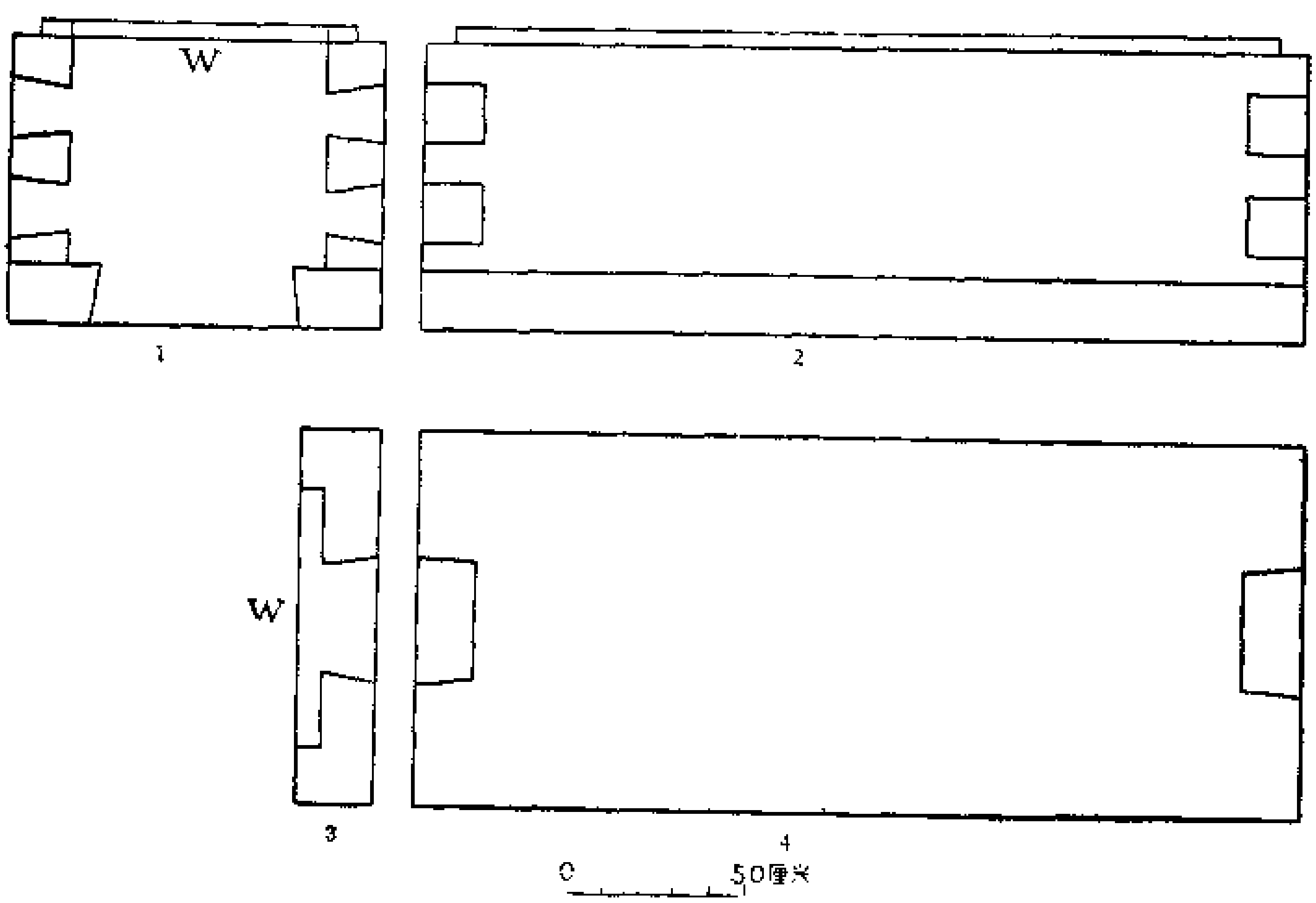
圖十　406号墓木槨B1—B4、7部分結構圖

三塊板的長、厚和C1同。在这一層的12塊盖板的上面，当每塊板的接合縫处，都刻着不同形狀的記号(圖四，1)，以便于互相按接鋪平。

外槨的四壁也是由厚木板構成。每一面槨壁，都是由兩塊立板組成的。上板的下边，与下板的上面互有凸凹的楞(圖十一)，以相密接。东西兩壁横擋住南北兩壁。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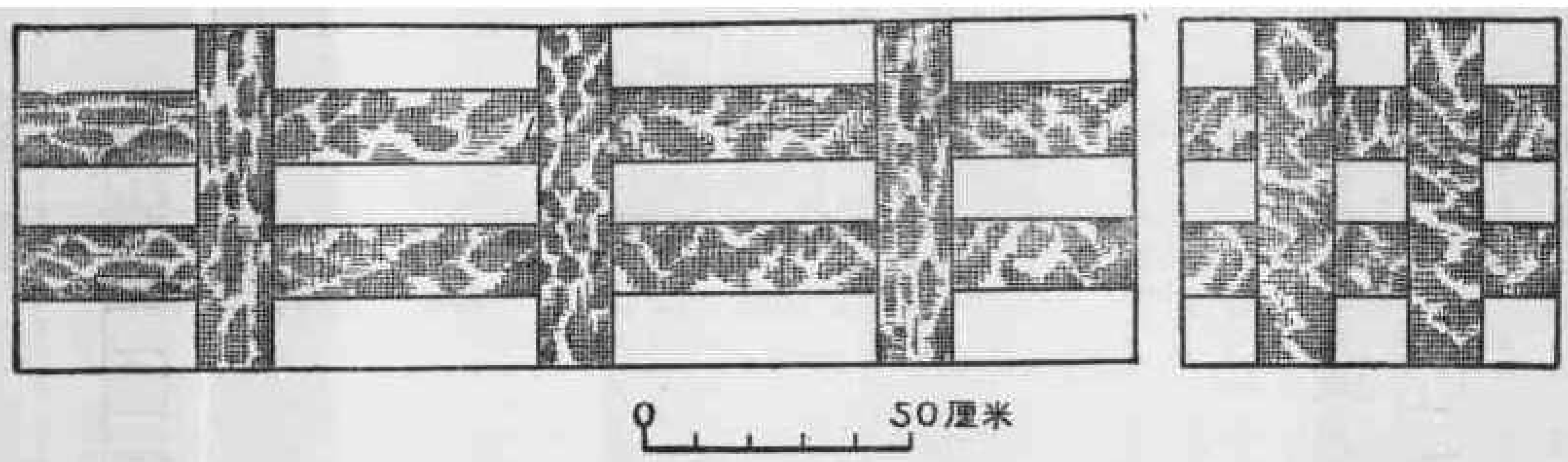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406号墓木槨東西兩頭擋結構圖



圖十二　406号墓外棺結構圖

壁長 3.4，寬 0.14 米，东西兩壁上板 B01:1 及 B03:1，長 3.28，寬 0.16 米，下板 B01:2 及 B03:2，長 2.96 米，寬与上板同，上下板兩端有凹槽(圖十一 1 及 4 字处)，寬約 0.16 米，深約 0.10 米，南北壁的兩端，放入槽內。B01:1 的槽(圖十一，2、3 字)深 0.11，寬 0.06，長 0.2 米，是放 B2 及 B8 兩板的。B03:1 的情形和这相同，是放 B4及B6 兩板的。四面槨壁均高 1.10 米。內槨四壁的結構，大致与外槨相似，南北兩壁長 2.6 米，东西兩壁長 1.8 米，寬都是 0.2 米，四面槨壁的高度与外槨相同。

在內槨的中間是外棺(圖四,2，C 板中的粗黑綫范圍)，它的結構和外槨、內槨完全不同，而是棺的型式(圖版陸，1)。四壁和底拼合在一起，盖是平的，外棺口的內側有單面的凸槽，高4，寬 7 厘米。盖的內側有單面的凹槽，凹凸相接一如子口的样子(圖十二)。外棺壁四角及四壁与底接合处，都用凸凹接笋，互相銜接，凹笋是內側寬而外端窄，凸笋是外端寬而內側窄，因而能够卡的很緊(圖十二)。外棺通長 2.38，寬 1.02，高 1.02米。棺壁厚 0.16米，內外都涂黑色，無光澤。外棺和內槨之間，四周空隙很小，根本沒有放置随葬器物的余地。



圖十三　406 号墓棺上葛布圖

在外棺之內放內棺(圖五)，即盛人架的地方。內棺的結構型式和外棺完全相同，只是較外棺稍小，因而可以裝在外棺之內。內棺長 2.04，寬 0.68，高 0.63 米，壁厚 0.12 米。棺內面塗紅漆，外面塗褐漆。在棺的外部緘以葛布(圖版陸，2；圖十三)，其緘法是橫緘 3 周，縱緘 2 周，葛布寬約 0.14 米，在葛布的外面，也是用漆塗过的。墨子節葬篇曰"禹葬会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太平御覽卷五五五引尸子曰"…葛以緘之"。礼記檀弓上"棺束縮二衡三"。釋名釋喪制云"棺束曰緘"。所謂的葛以緘之及縮二衡三的制度，当即指此类情形而言。

內棺和外棺的中間，沒有多大的空隙。只在內棺的东壁外側，放玉璧一枚，斜倚着外棺的內壁。人架仰臥在內棺里面，棺內有積水。人架上盖着一段殘綿絮被，头髮上及額骨前，附有殘碎紗片、細薄竹片等纏在一起，因尚不能复原，不知是否即是帽子。人架

的头前及肩部左右各放玉璧一枚（圖十四；圖版柒，2）。据說腿下也有璧，已被盜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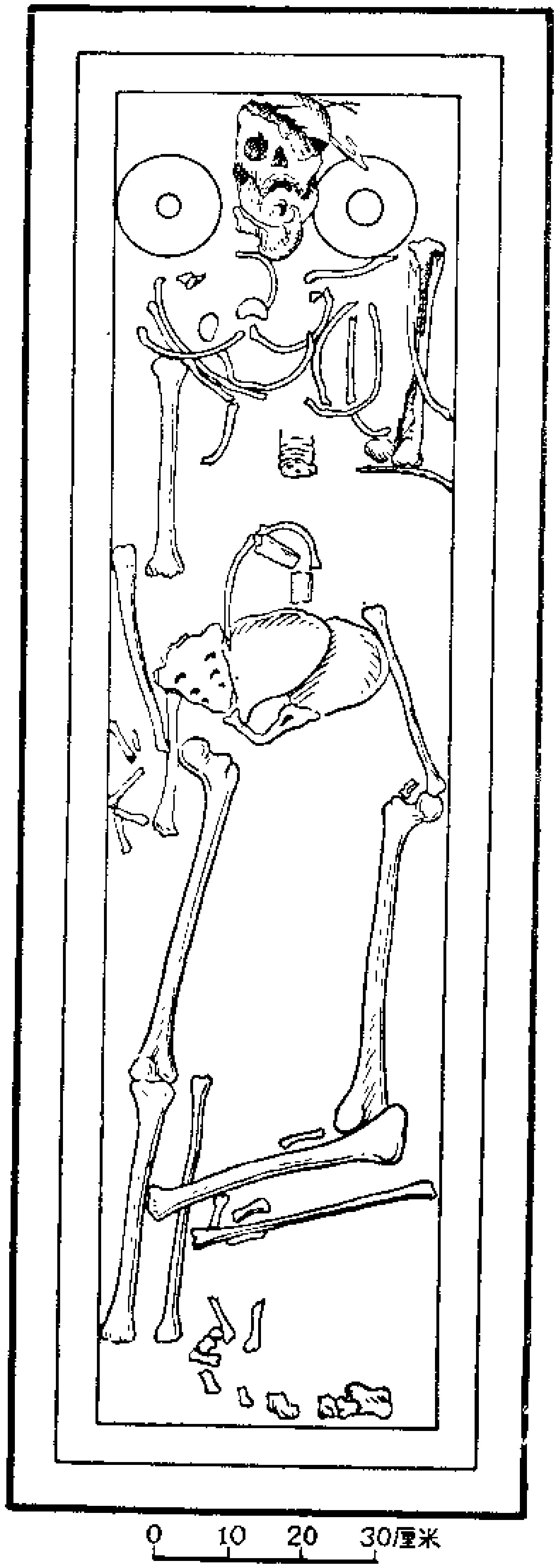
內棺放在外棺內，外棺的底板緊貼椁底板。內椁或外椁的四壁，下板的下端都是緊貼平放在椁底板上。椁底板是用三塊又厚又長的木板拼成的，長3.60米。三板合拼共寬2.70米，板厚0.25米。三板拼接的地方，也都作半側面凹凸的槽形，互相衔接。在三塊底板的下面有兩条横垫木，托住底板。垫木貼地平放，長3.24，寬0.28，高0.24米。兩塊垫木中間的距离为1.90米。

在三塊椁底板正面的前端，即东端都刻有"自"字，椁底横垫木的右端上刻"自右"，外椁东壁的二塊壁板上，也刻有"自"、"自上一"、"自"，在外椁右側的二壁板上，刻"右"、"又"等字，因为板与板相接合处，都是凸凹側槽相接，所以刻出这种記号，以便按接，按接时將"自"字方向擺对，則椁板的排列就算正确了（圖十五）。古人有黄腸題湊的說法，所謂題湊，大約即指此而言[1]。椁上各板的刻字位置見（圖十六；圖版肆）。

2.一棺一椁　共13座。其中棺椁保存比較完整的，僅有124、125、345三座。其余各墓中，棺椁頂板都已腐朽，只剩椁板四壁及椁底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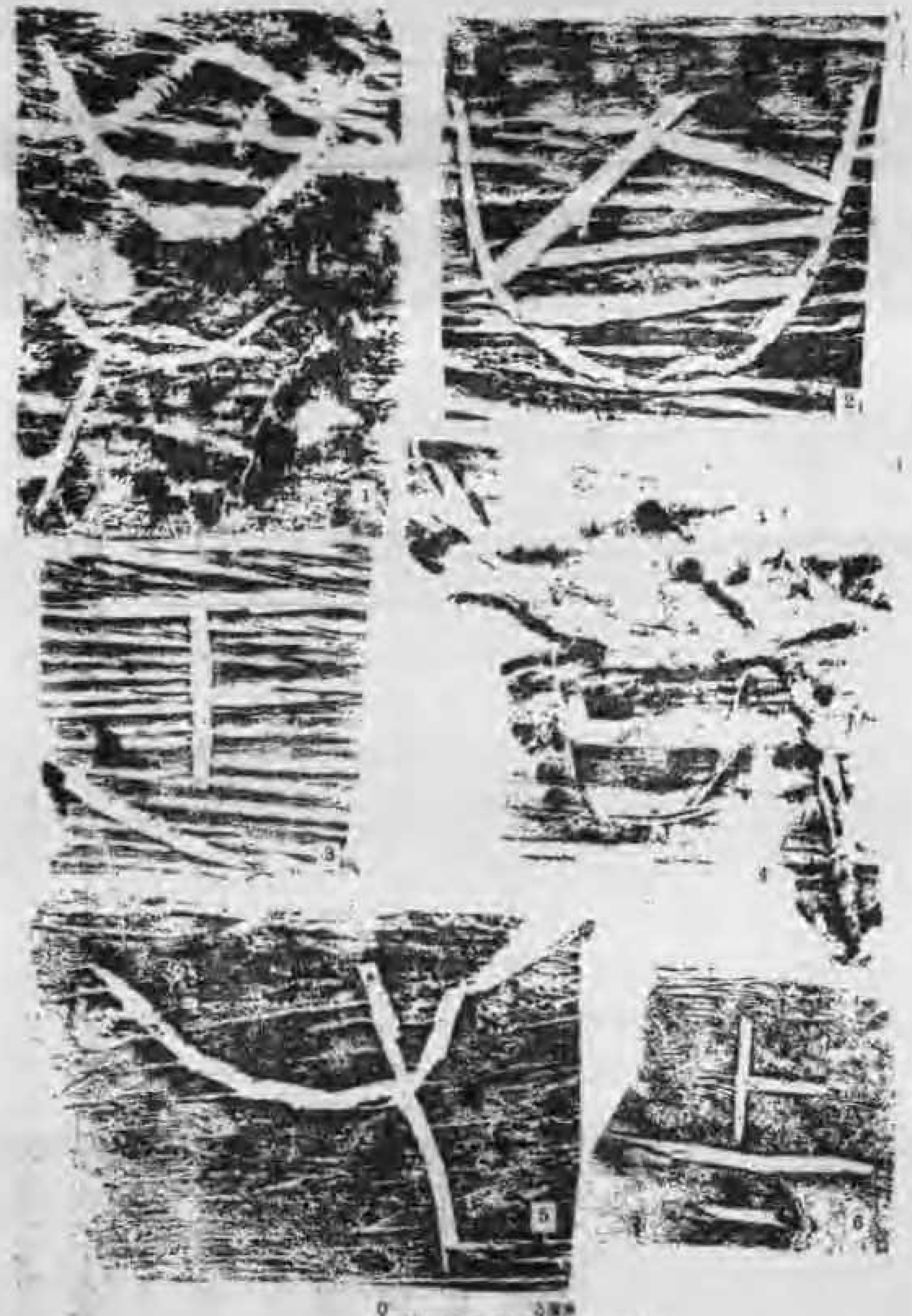
124号墓棺椁的結構，从外观上和406号木椁大致相同，可以說是"具体而微"。其最大的不同之点，在于这种型式的木棺椁，僅是一棺一椁共为二層（圖版伍，1—3）。

124号木椁的盖板，也是用几塊横木板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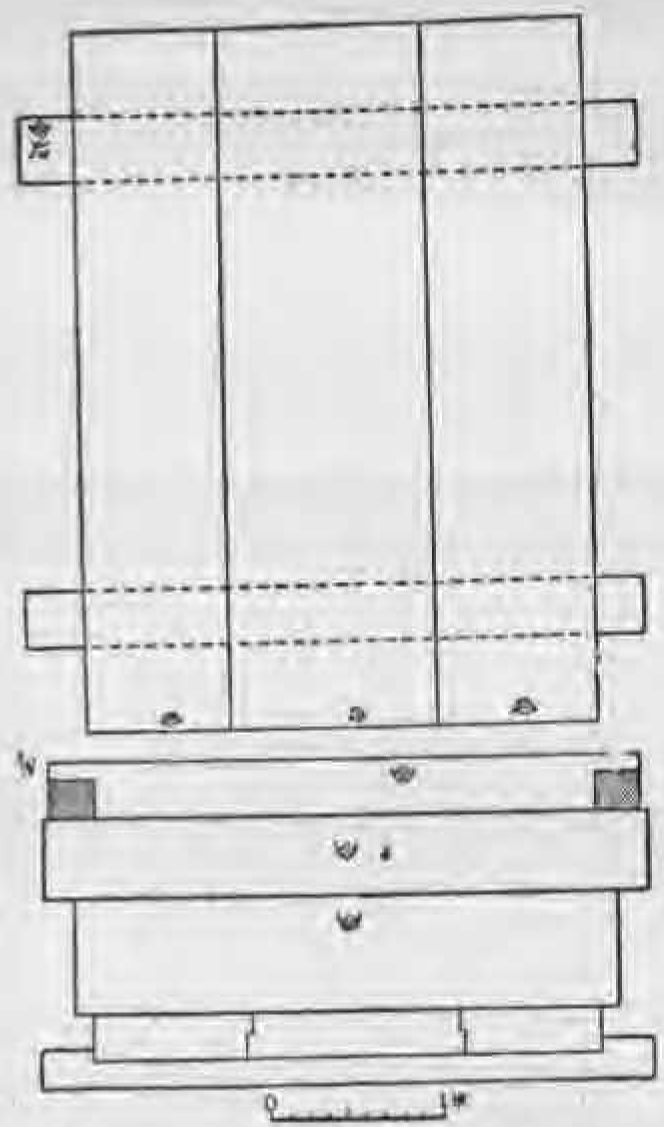


圖十四　406号墓棺及人架平面圖

1）王國維据山东所出西漢木椁上刻字拓片曾作黄腸題湊跋，木椁拓片存廣倉学宭藝術臨时增刊內。



圖十五 406号墓木槨上刻字圖(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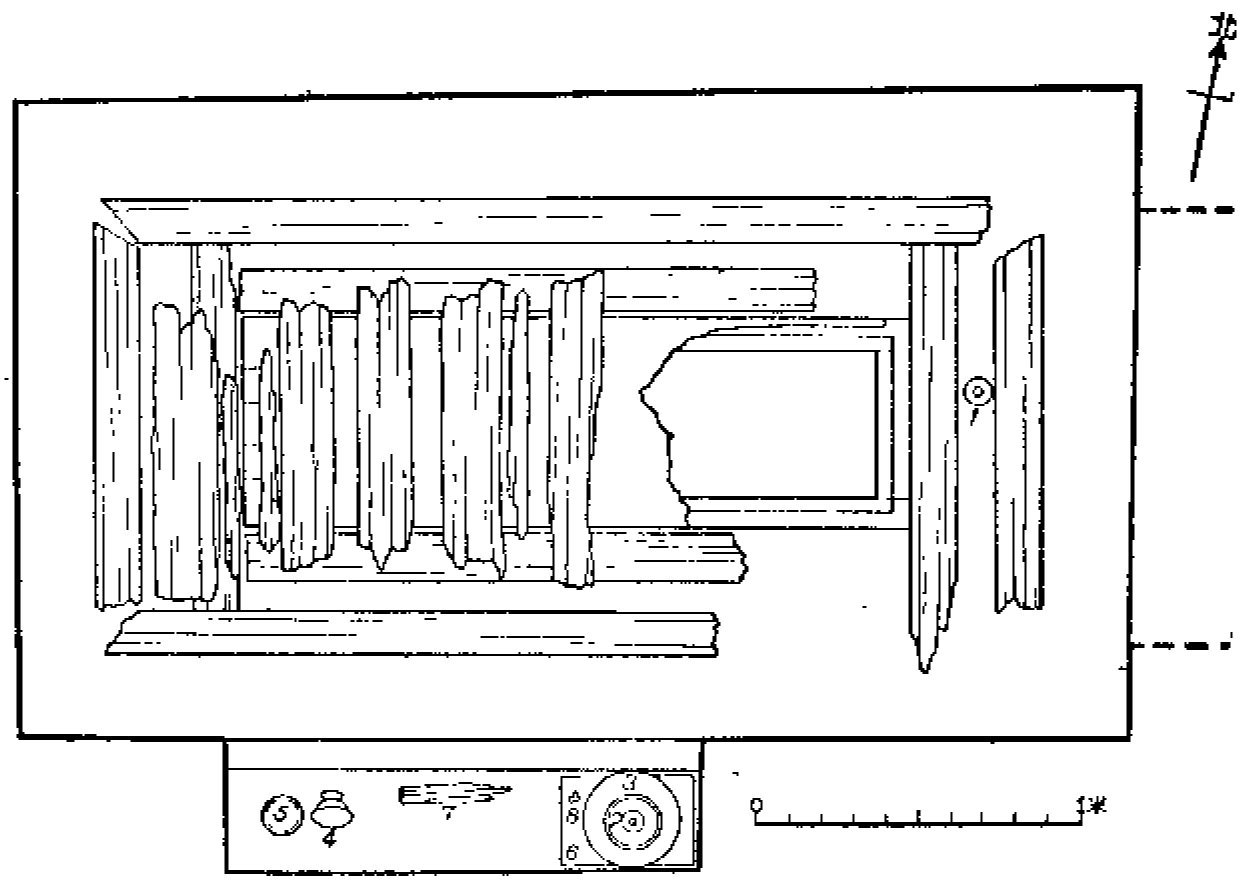


圖十六 406号墓木槨板刻字位置圖

圖十五的說明

1."自右"在垫木 E_2上
2."自"在槨底板 D_1南端
3.在槨壁板 BO2:2上
4.在槨壁板 BO4:1上
5.在槨壁板BO4:2上
6.在槨壁板BO1:1上

平，而外面圍以方框，一如 406 号墓木槨的型式。木槨四壁、底板、垫木等的結構，都和 406 号墓木槨相似，只是尺寸略小而已（圖十七）。因为墓坑窄，而底板下的垫木又稍長，需要伸進墓壁內一小段，于是就在墓坑較長的兩壁上貼近墓底的地方，掏有斜方形的小洞四个，同类的窄坑，往往在壁上貼近墓底的地方，掏斜方形小洞四个，大約都是安置垫木用的。虽然棺槨已經朽腐無存，我們可以断定那种墓也是有棺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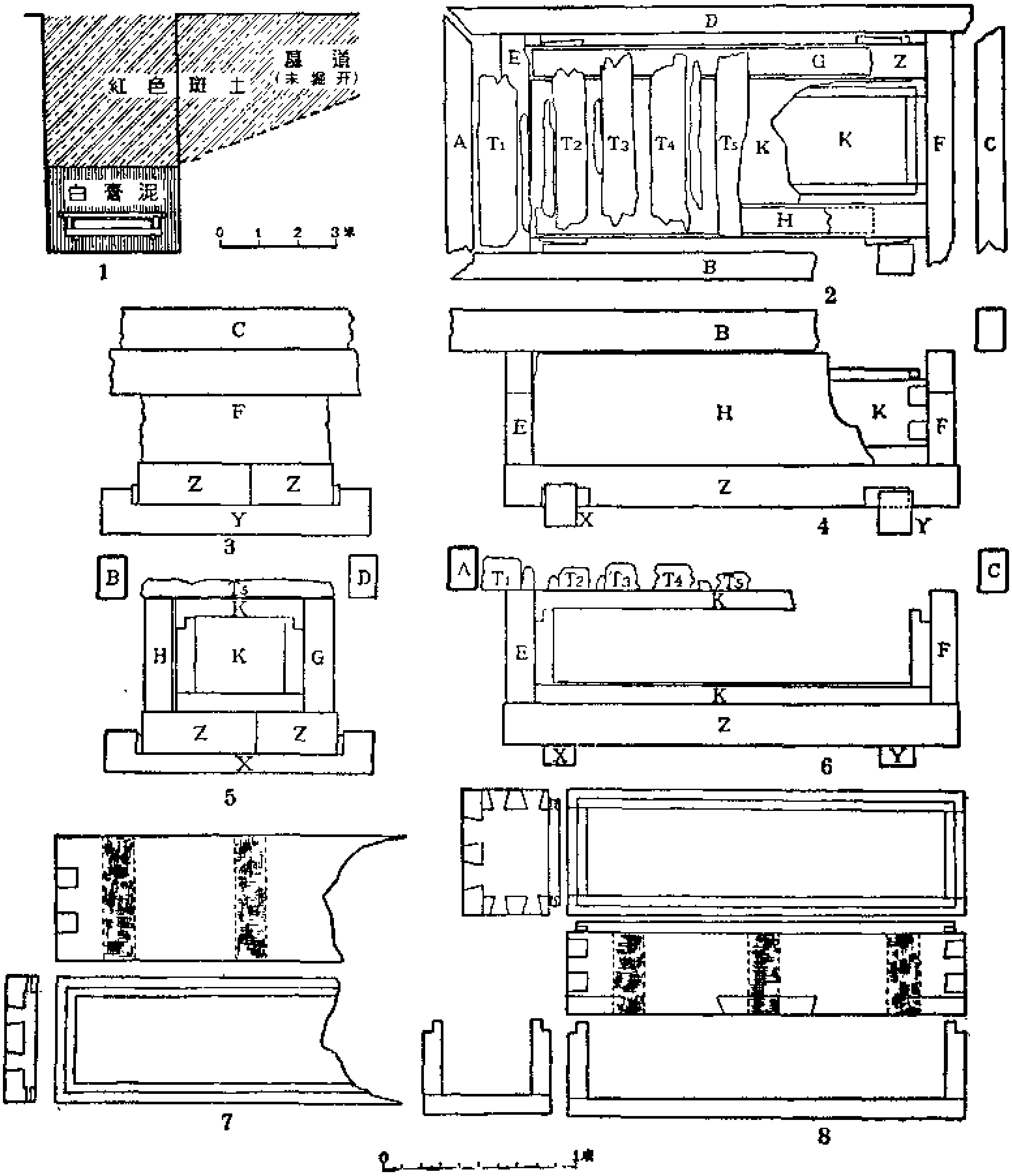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24 号墓底平面圖

1. 玉璧　2. 銅鏡　3. 殘漆奩痕　4. 陶豆　5. 豆蓋　6. 漆盤痕迹
7. 木痕　8. 小銅器（此龕有墓道未掘开）

124 号墓的棺和槨的中間，几乎沒有多少空隙，随葬器物不可能放在这里。因而就在南壁上掏一壁龕，將殉葬器物放在龕內。同类型式的窄坑，壁上往往有壁龕以放置随葬器物，其用意或在于此。

槨四框通長2.92，通寬1.44米。框木寬0.14，厚0.22米，框木担承在槨东西兩壁板上。槨东西兩壁，是由兩塊壁板拼接直立的，板高共 0.60 米，上板長 1.30，下板長 0.98 米，板厚 0.14 米（圖十八）。槨底板通長 2.36，通寬1.02，厚 0.22 米，是由兩塊木板拼接平鋪的。垫木長 1.40，寬 0.14，中間厚 0.10，兩端高起約厚 0.22 米，自槨底垫木至槨頂框木通高为 1.14 米。棺是長方形，長 2.06，寬 0.66，高 0.60，壁厚 0.10 米，口及盖的內部，作子母口形，內側高 6，寬 4 厘米，外側凹進，內外凹凸相接，盖与底正好密合（圖十八）。棺盖是整板刻成的，棺四壁的四角以及四壁下部与棺底板的接合处，也都是凹凸接笋，互相箝制，与 406 号墓木棺結構相同。其余像棺內涂紅漆，棺外涂黑漆并緘以葛布等情形，也



圖十八　124号墓坑、棺槨及棺槨結構圖

1. 墓坑塡土及棺槨縱剖面　2. 木槨俯視　3. 棺槨正面　4. 側面
5. 横剖面　6. 縱剖面　7. 棺蓋結構　8. 棺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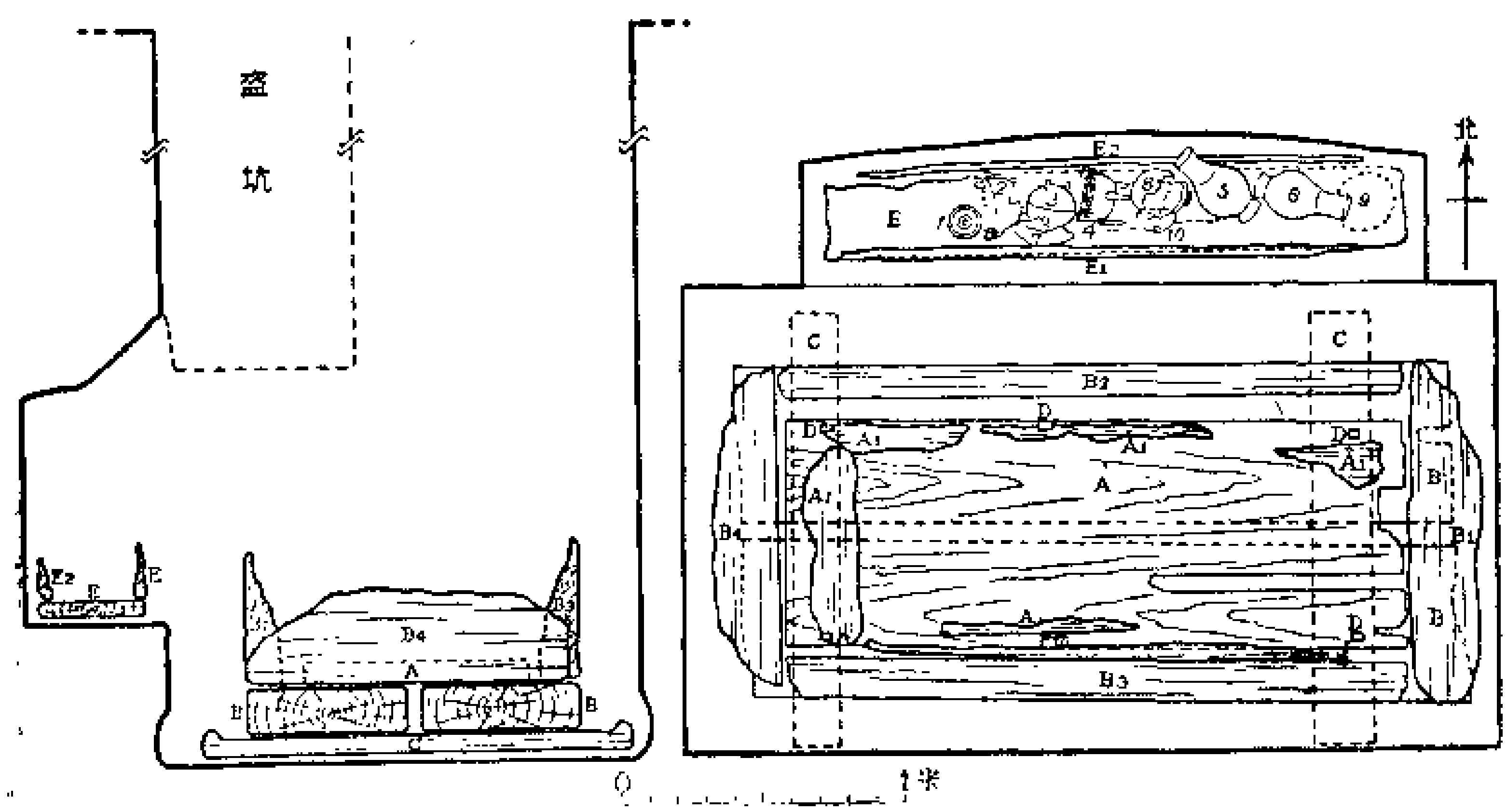
都与406号墓木槨相类似。棺底鋪一雕花木板(圖版伍,3),長寬恰与棺底相等,人架即臥在雕花板上。

345号墓棺槨和124号墓的棺槨基本上相同,也是一棺一槨,棺底鋪竹席。人架臥在竹席上,但因經过盜掘者擾乱,所以骨架殘余極少,并且部位很凌乱。

另外,在207、353、322各墓中,亦保存有木棺槨。它們的盖板都朽了,只剩下槨壁

板及棺、槨底板与垫木，有的甚至只剩槨底板了，这也就是前面所說过的“垮木洞”。但从殘余的部分來推斷，这种型式的棺槨，應和124号墓的棺槨是同一类型的。在101、313、318、340、257、260、330各墓中的木槨，也都是一棺一槨的“垮木洞”，其結構型式与前者相同。因为这一类墓葬的“坑底寬度”至少都在2.20米以上，所以木槨的尺寸也就較前者为寬大。并且其主要不同之点，在于棺的位置不是放在槨室的正中央，而是放在槨室內偏于或左或右的地方，棺槨之間空隙很大。如260号墓中（圖版伍，4），棺的北壁距槨北壁約为0.16，南壁距槨南壁約为0.40米。墓棺旁立壁板一塊，此壁板与槨壁之間的寬闊的地方即放置殉葬器物。槨底板也都是用兩塊或三、四塊大板拼接平鋪的。260号墓的槨通長2.46，通寬1.50，底板厚0.16米，槨壁板及垫木等的結構都与前者相同，虽然頂板已經腐朽了，但也可以確定是一棺一槨的类型。

因为長沙的土壤中含有酸性的关系，墓中的尸骨几乎都已毁滅。在73座墓葬中除掉一座車坑不算外，有69座墓內的人架已完全毁滅了。僅406、124和345号墓棺內有殘缺不完全的人骨，345号墓虽然人架不甚完整，但头髮（圖版柒，4）尙保存的很好。257号墓則人架已全毁滅，僅殘存長髮一团。



圖十九　207号墓木槨及墓葬圖

1.銅鏡　2.陶鼎　3、10.陶敦　5、6.陶壺　7、9.殘漆器痕迹　8.殘銅鼎
A、A1 棺底板，棺壁板　B、B1－B4 槨底板，槨东壁、北壁、南壁、西壁　C 槨底垫木　D 棺壁板上凹槽　E1、2 木箱壁板

（三）随葬器物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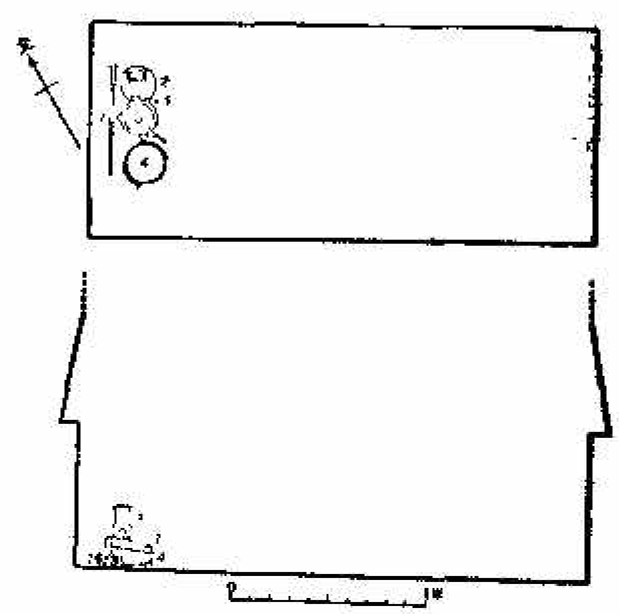
第1类墓坑：随葬品的种类、件数都很簡單、很少。随葬陶器的組合可以分为兩种：

一种是陶鉢、鬲、罐；一种是陶鼎、敦、壺各一件，前者比較少見，后者則較为普遍。在39座墓葬中除去被盗过的8座以外，有25座墓是放置鼎、敦、壺三件陶器的。有的更在鼎、敦、壺之外再加放銅劍、銅鏡及陶罐等。另外的6座墓則不是按鼎、敦、壺的組成規律放置，而是代之以陶鉢、鬲、罐等等。随葬品有在墓底上一列横排着的；也有放在壁上的壁龕内的。如207号墓則又是先將陶鼎、敦、壺、銅鏡、鼎等随葬的器物裝在長方形的木匣内，然后再將木匣放在土龕中。木匣殘長約1.80，寬約0.30，底板寬約0.34，厚0.06米（圖十九；圖版柒，3、5）。

第2类墓坑：随葬器物的种类比較复雜，陶器仍按鼎、敦、壺的规律出現。銅兵器如戈、矛、劍、鏃之类，多出在这种坑内。随葬品放在槨内棺外即"棺槨之間"的空隙处。兵器中的矛共出5柄（分出于五座墓内），有4柄是放在棺外的左側，只有一柄（329：5）放在棺外的右側。戈則或是放在棺外左側，或是放在棺外右側。322及318号墓的戈則放左側，320号墓的戈放在棺外右側。戈、矛和它們的鐏共陈置方向和人架的头与脚的方向是一致的。劍共出22柄（分出于22座墓中），其中有3柄已殘碎。其余19柄劍的放置位置是：放在棺外左側計8柄。放在棺内左側者計1柄。也有横放在龕中和横放在陶器前面的計8柄。横置的劍是首在左而鋒向右，如按順的方向來放置的話，其位置也应該是在左側的。放在棺外右側的僅2柄，这种情形很少見。凡在棺左側及右側的劍如按墓道、随葬品陈列位置等來推断都是劍首在前而劍鋒指向人脚的一方。戈、矛、劍有时同出于一墓中，当是成套的兵器。銅鏡以放在棺内者居多，鏡面向上。有的更裝在漆奩内。璧則有的是放在棺内，有的放在棺外（即棺槨之間）；放在棺内的多平置，放在棺槨之間的多立置即斜倚在槨壁板上。除406号墓中璧的位置稍为复杂以外，其余大約都是放在死者头部的正前方。陶器，銅兵器、容器、車馬器，漆器及其他雜器等則放置在棺外的左右兩側，重重叠叠，一列直排。

这种墓坑較大，随葬器物也比較丰富，特别像漆器銅器等都是很精致的，因而被盗的情形也就嚴重。

第三类墓坑：随葬品以陶器居多数，此外出滑石璧及銅鏡，其放置大致与第二类墓坑相同。銅兵器則僅出劍。各墓中陶器件数甚多，重叠堆置，其位置均在棺槨之間，或在棺旁，或在棺旁并拐向棺后的一方，所以有的墓葬棺槨已經朽了，而随葬陶器的排列



圖二〇 325号墓底平面及墓坑剖面圖

1. 銅劍 2. 陶壺 3. 陶鼎 4. 陶敦
5. 有孔小石器

呈一長列及短列直角相交的型式(其情形同于西汉前期圖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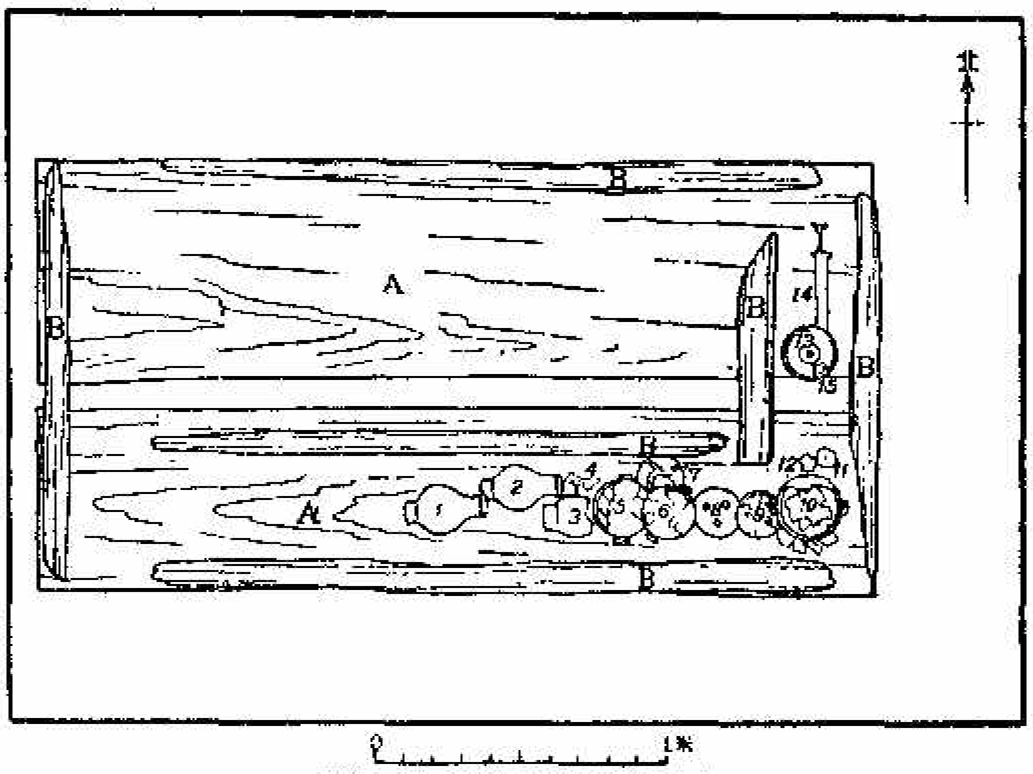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各項,茲举出下列数墓为例,以帮助説明:

第一类長方形窄坑:例如 325 号墓,長 2.60,寬 1.1,深 3.0 米,方向 300°。出陶鼎、敦、壺、銅劍各一件。無棺槨、人架痕迹。随葬的陶器排在一端,一列横排。銅劍横放在陶器的旁边(圖二〇)。这一类小墓共有 32 座,其随葬器物都以鼎、敦、壺为最主要(参看表一第二部分)。另外有 7 座墓葬,虽然也是窄坑,但随葬器物的組合則完全不同(参看表一第一部分)。如 305 号墓中除一只小陶杯外,其余如壺、鉢等都放在壁龕內(圖版柒,6)。

第二类有墓道的長方坑:举 124 及 406 号墓为例。124 号墓可以代表較小的墓坑,并且是一棺一槨;406 号墓坑較大,并且是多層棺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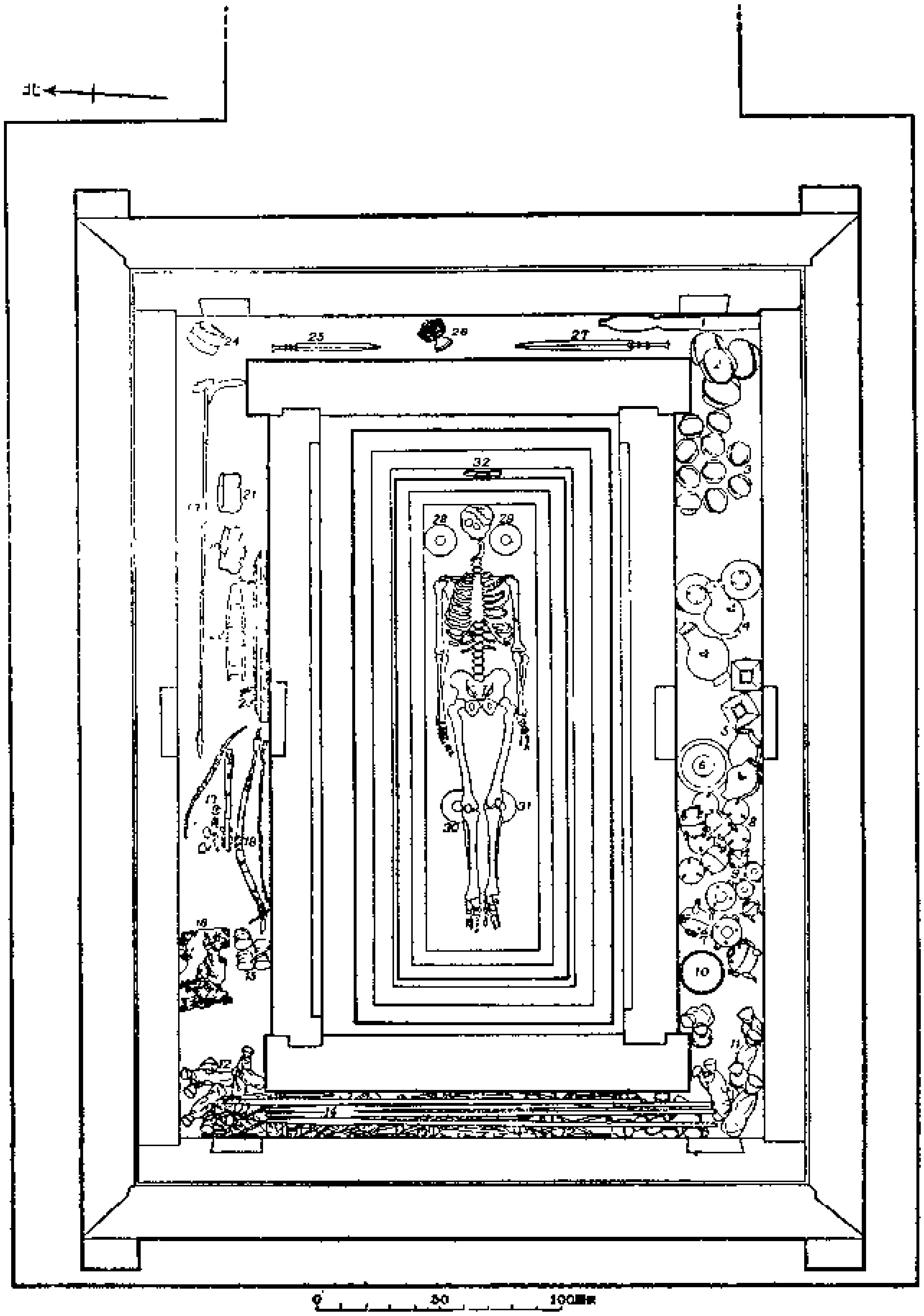
124 号墓方向 78°,長 3.46,寬 2.05,深 6.35 米。墓道寬 1.36,墓道底高 2.35 米。一棺一槨,棺槨的前边一段被盜掘者破坏,其余的部分保存的情况很好。棺槨中間的空隙很小,沒有放随葬器物的余地,随葬器物都放在南壁的壁龕內,壁龕長 1.48,寬 0.42,高 0.60 米,龕底比墓底高出 1.65 米。随葬器物有漆奩(僅能看出痕迹),銅鏡一件在漆奩痕迹上当时似裝在奩內,陶豆、漆盤(痕迹)等。玉璧一塊,出棺外前端(圖十七)。棺內人架已朽掉,有雕花板一塊(圖版陸,3),雕花板的大小和棺的寬、長相等。

406 号墓,方向 85°,長 4.8,寬 3.75,深 7.5 米。墓道寬 2.1,墓道底高 2.8 米。棺槨是多層的,保存完好。發掘当时墓內有積水,随葬器物都放在外槨与內槨之間。此墓因在 1948 年冬被盜过,剩下的比較可以看出形狀的器物只有木俑、有字竹簡三十余条、木矛、漆弓、絲織品、竹篋、席、漆盾殘片等。而出土器物保持原來位置者只有木矛、木俑,其余皆散置零乱。我們曾根据当时盜掘者口述繪出一幅示意圖(圖二二),虽然不尽可信,但可以作为参考。圖中标明了哪些器物是原來的位置,哪些器物已被盜走了。同类較大的墓,几乎都被盜



圖二一 260 号墓底平面圖

1—3 陶壺 4、7. 陶器 5、6、10. 陶鼎 8、9. 陶敦
11、12. 殘漆器 13. 銅鏡 14. 銅劍 15. 銅印
A. 槨底板 B. 棺、槨的壁板



圖二一　406号墓随葬器物位置示意圖

1.漆盾　2.大漆羽觴4　3.小漆羽觴十余　4.大銅壺4　5.銅鈁4　6.大銅盤　7.陶鼎4　8.陶敦8　9.小銅鼎4　10.大漆盤　11.木俑　17.琴机　19.戈　22.竹笥　23.漆案　24.漆奩　25、27.銅劍　26.薰爐　30、31.玉璧　(以上各器物皆据人口述复原繪出；以下各器物系發掘时的原位置。前边一号，是为繪本圖而統排的，器名后面的号碼是标本实际編号，如406:020等。)　12.木俑(406:12)　13.木劍(406:7)　14.木矛(406:1)　15.木俑(406:15)　16.竹簾殘片(有字竹簡即出在此处，竹篓406:049　竹簡406:020)　18.弓及弦(406:051)　20、21.殘皮囊(406:049)　28、29、32、33.玉璧(玉璧33在棺內人架头前圖中未画入　406:2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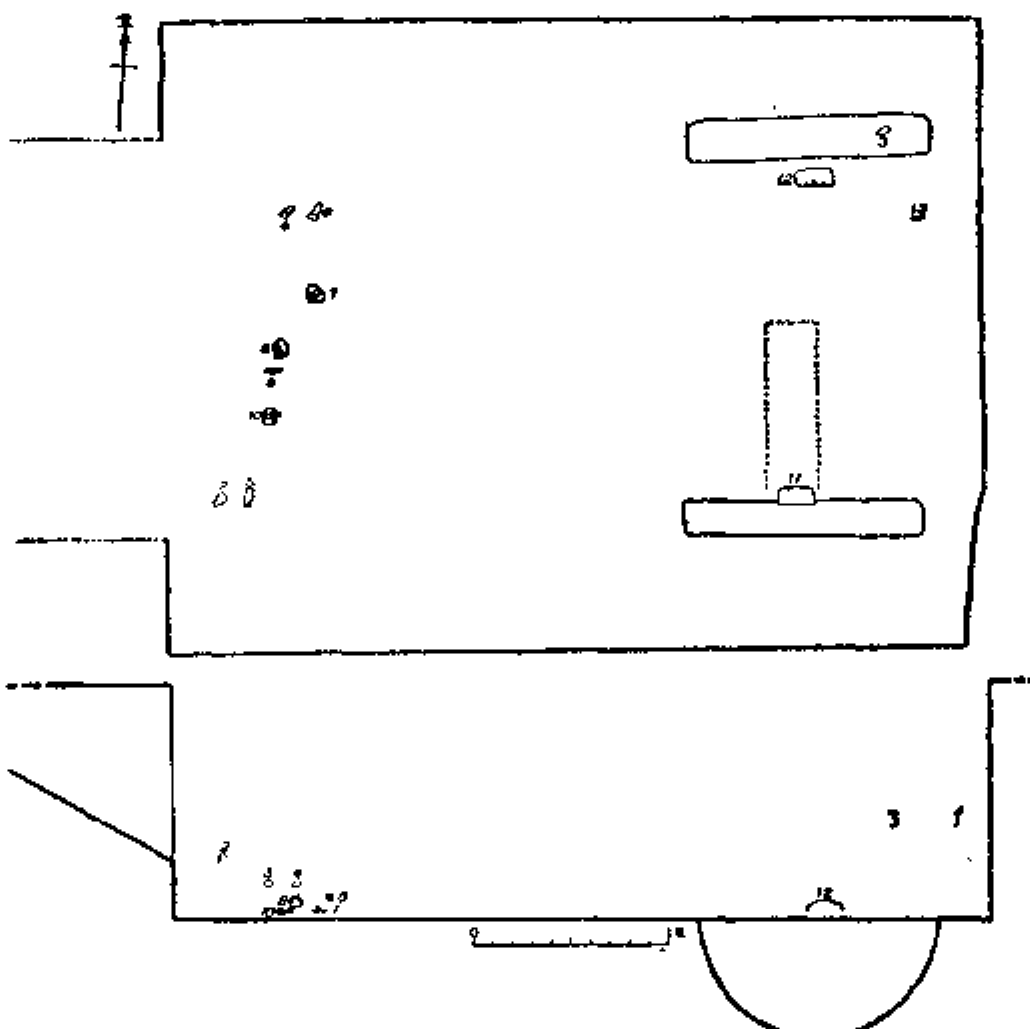
过，但由其殘存的情形来看，其墓坑結構、随葬器物陈置的位置等等大致相同。

第三类長方形寬坑：举 260 号墓为例，長 3.5，寬 2.4，深 5 米。棺槨的上部已朽掉。随葬器物放在棺外槨內，棺不是放在槨室的正中，而是靠近槨室的北边，随葬的陶鼎、敦、壺則放在棺外南边（圖版伍，4；圖二一），棺外东端横放着銅劍一件，銅印和銅錠看其位置或是裝在漆奩內。槨底板是由兩塊大木拼成的。同类形式的墓共13座（表三）随葬器物都以陶器为主。

上面所述，系战国墓葬形制。以下將 307 号車坑略加叙述：

307号車坑为長方形（圖版柒，1；圖二三）。長4.20，寬3.3，深 1.24 米。填五花土。有斜坡形墓道，殘長 1.96，寬 2.12，"墓道底高" 0.35米，斜坡为 40°。墓坑方向 274°。

墓底有半圓形車輪槽二，右側者距南壁 0.52，距东壁 0.34 米。槽長 1.24，寬 0.24，最深（半徑）为 0.(0 米。左側輪槽距北壁 0.53，距东壁 0.24，長1.30，寬 0.26，深 0.60米。兩輪槽中間相距1.75米；有象征車軸形之橫溝一条，殘長 0.81，深約 0.04，寬約 0.26 米。靠近左右兩輪槽的內側，各有弧形的瓦狀銅飾 1 枚，想是車軸上的銅飾。在距兩輪間的橫槽（即軸的位置）約 2.7 米的前方，出有葫蘆形銅飾 4 个，分成为兩对，左右对置，每对中間的距离是 0.1 米，左右兩对中間的距离是 1.5 米。在这兩对葫蘆形的銅飾中間有銅游环 4 串，一列橫排。在兩輪的后方有圓柱形的小銅飾兩件，高出墓底約在 0.6 米上下。游环、葫蘆形銅飾及軸飾等都不是平放在墓底上，而是發現在高离墓底約 0.1—0.15 米的地方。



圖二三　307 号車坑平面及剖面圖

1—3.圓柱形銅飾　2、4、5、6.葫蘆形銅飾　7—10.游环　11、12.軸上銅飾（因出土器物不在一个平面上，所以有的器物在平面圖上即表示不出）

二、随葬器物

(一) 陶　　器

随葬陶器保存的情形很不好，破碎者居多，完整者甚少；就其器形，按照普通的名称來分类，可以分为：鼎、敦、壺、豆、鉢、罐、盒、鬲、勺、碟、杯、碗、方爐等13类。关于陶器的陶質、制法及作風、紋飾、器形各項分別敍述于下：

1. 陶質　可以分为兩种：

(1) 泥質軟陶：与一般所謂的泥質灰陶相同，只是陶胎过軟，故称为軟陶。陶土未經精細淘洗，陶胎疏松而薄，極軟，体輕，叩之扑扑作响。顏色黄褐或淺灰者居多。有的陶器由于墓坑封閉較严保存情况較好，其表皮近于黑或深灰，陶胎也比較稍硬；但在表皮脫落的地方即呈黄褐或淺灰色；而凡是黄褐及淺灰色的陶器，表皮都極粗糙，不似原來的形狀。所以这种表皮黄褐及淺灰的陶器可能是由于火候太低或保存欠佳所致。出土的陶器大多数屬于这一系（約占9/10以上）。其中陶罐(223:10)陶胎松軟，色紅，亦附此下，未單列为泥質紅陶。陶壺(332:10)陶胎中混雜有大量砂粒；但和一般的夾砂粗陶是迥乎不同的。

(2) 泥質硬陶：陶土經过精細的淘洗，陶土質料也与前者不同。火候高，極堅硬。叩之作磁器声。有的更在器面有一薄層黄釉或綠釉。

2. 制法与作風

(1) 以輪制为主，个別的器物如陶勺以及器鈕、足均是捏制。

(2) 部分陶鼎的足，采用模制。

(3) 器物表面粗糙，絕少光滑平整者。

(4) 壺盖及敦盖上的鈕飾，都是長而扁的，作臥獸昂首蹺曲的姿式。

3. 紋飾　主要都是素面的，器物上面有花紋的为数極少。其花紋有下列4种：

(1) 以弦紋为主。用凹或凸的弦紋一、二周構成的帶，布置在壺、罐等的肩及腹上。

(2) 划紋，作波紋狀或竪綫划紋；但多填在凹綫弦紋帶的中間。

(3) 繩紋，印在鉢底及鬲腹上。有这类花紋的陶器，为数也是很少的。

(4) 彩繪，僅見于一个敦(320:9)及壺(320:8)上，都是在陶器燒成以后画上去的。320:9器面有白堊，彩繪似在白堊上，已剝落不清。320:8則看出有朱繪痕。

4. 器形

(1) 陶鼎　均系泥質灰陶。除345:1顏色黑，火候稍高以外，其余均为灰褐色，陶

胎極疏松，制作也草率。出土的陶鼎只有 338:2 一件是平口沿的，其余都有子口，这些鼎原器也应該都是有盖的。現在从它們腹及足的不同上，分它們为 6 种类型：

Ⅰ式(338:2)：平口沿，無盖，腹深，腹底平，足残。色黄。殘高 11.2，口徑 15.8，腹深 6.9 厘米(圖版捌，4)。

Ⅱ式(345:1)：深腹，圜底，兩耳甚高，三獸蹄長足，鼎足是模制的。在腹間耳下有凸紋一周。高 26，口徑 13，腹深 11 厘米。同类型式的鼎在足的上端往往有人面或獸面的印紋(圖二四，5；圖版捌，6)。

Ⅲ式(273:3)：大平底，足也作蹄形，但是有棱，末端的蹄形極扁，而且向外撇出；足外面有竪的凹紋。有盖，盖頂隆起，作圓弧形；上有三紐，盖頂紐旁有凸起的棱紋一周。通高 17.4，腹徑 19.1 厘米。250:2有盖，但頂近于平不隆起。通高 23.8，腹徑 19.7 厘米(圖二四，2、6；圖版捌，1)。

Ⅳ式(320:1)：小平底。長方小耳，孔未穿透。獸蹄形足，較Ⅲ式足更纖細而扁。320:4 較 311:5 鼎的腹底尤为扁平。320:4 通高 20，腹徑 18 厘米。311:5 通高11.5，腹徑 15.8 厘米(圖二四，7；圖版捌，3)。

Ⅴ式(215:2)：扁腹。扁蹄足外撇。同墓出土同式鼎計 3 件。215:2 高 16，腹徑 16，腹深 4 厘米。215:3 尺寸大致相同。215:6 殘破。237:3 的腹較 215：3 稍深，足已残缺，殘高 11.2，腹徑 19.6 厘米(圖二四，3；圖版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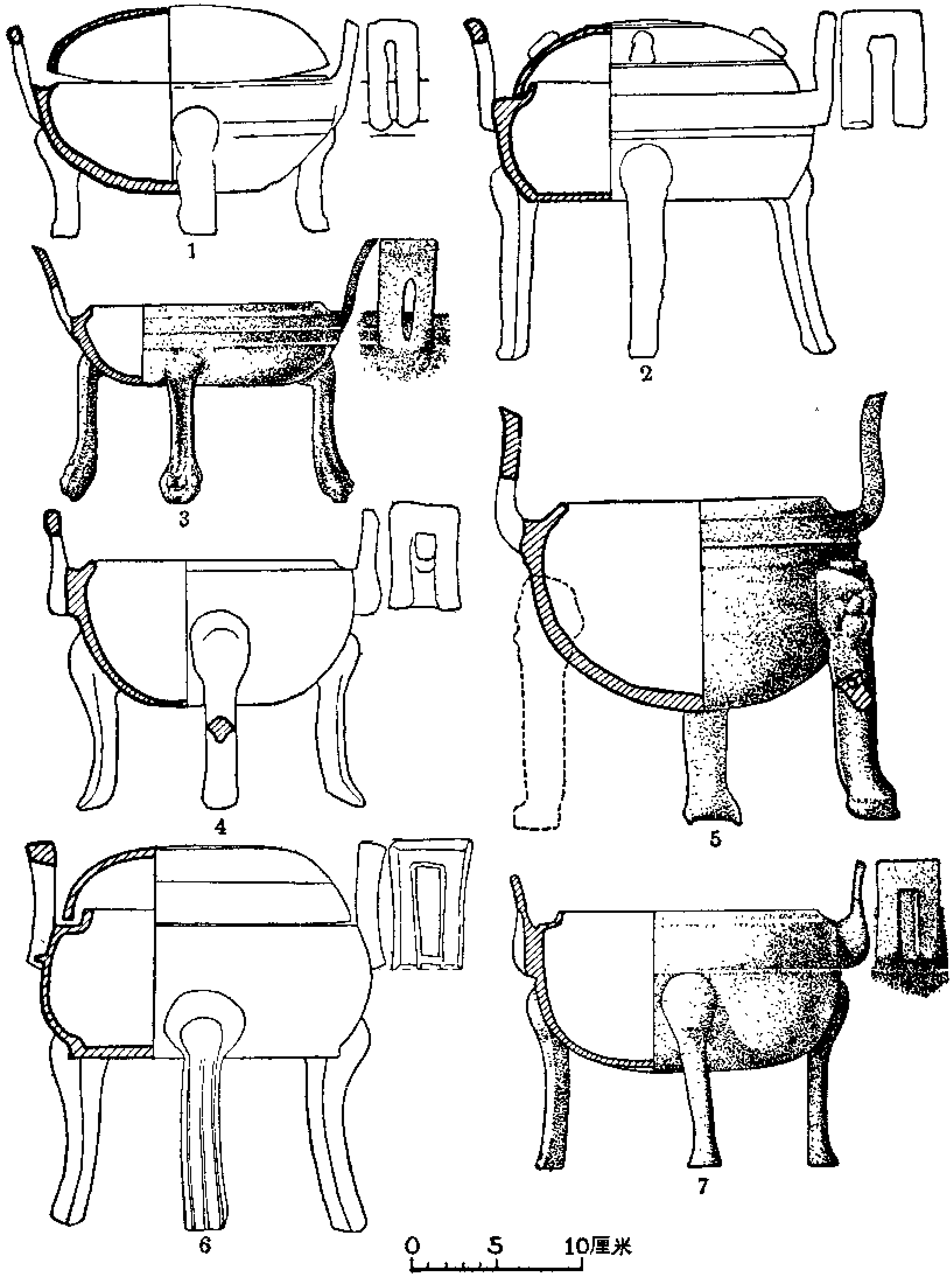
Ⅵ式(248:15)：深腹，盖頂近平，小耳。蹄足矮而且細。腹上部有弦紋一周。通高 13，腹徑 16.2 厘米(圖二四，1；圖版捌，2)。

上面的 6 式陶鼎中，以第Ⅲ、Ⅳ兩式最多見。Ⅱ式次之。Ⅰ式最少，只有一件。Ⅱ式鼎高耳長足，类似寿縣李三孤堆楚王酓忎鐈鼎。Ⅲ、Ⅳ、Ⅴ三式的鼎，棱足外撇，由高漸矮，腹淺底平，兩耳亦小。Ⅴ式鼎曾与猪面矮足鼎同时出土于西漢后期的 312 号墓中。Ⅵ式鼎深腹貼地，三足短矮漸同于西漢及西漢后期的型式了。

(2) 陶敦　分 4 式，均为泥質灰陶系。

Ⅰ式(356:3)：器盖扣合呈卵形。器上三足及盖上三紐都作S形，类似一只昂首蹲臥的獸；其姿态顯然是模仿同类型式的銅敦而來的(如 315:1 銅敦紐即是很好的例子)。器底有弦紋一周，是在紐已接好之后才划上去的，有紐的地方，紋即断开。出土时盖已殘碎。器壁有顯著的輪制痕迹。通高 23.6，口徑 16.2 厘米。顏色黑，陶胎較硬(圖版玖，1)。

Ⅱ式(320:9)：器及盖合之近于扁圓。盖頂及器底略近于平面。足和紐的型式与Ⅰ式同。通高 20.2，口徑 15 厘米。表皮剝落处呈灰黃色，有彩繪，但極模糊不清。長沙出



圖二四 陶 鼎

1. VI式(248:15) 2. III式(273:3) 3. V式(215:3) 4. IV(311:5) 5. II式(345:1)
6. III式(250:2) 7. IV式(320:4)

土的陶敦中，这是最多見的一种型式（圖二七，2；圖版玖，2）。

Ⅲ式（266:3）：与前兩式主要不同之点在于器足及盖紐的型式上。紐及足都是末端較細而向外迴卷，通高21.2，口徑16.6厘米。素面無紋飾，顏色灰。这也是出土較多的一种型式，其数量僅次于Ⅱ式（圖二七，1；圖版玖，3）。

Ⅳ式（250:3）：器的口沿上有子口，缺盖。器下有三突起，类似短足；这突起的三点，斂聚在腹底，已漸漸失掉了支持的作用。通高7.4，口徑15.6厘米。顏色灰黑。表皮松軟有龟裂痕。我們初步推想这种敦可能是从敦过渡到盒的一种过渡型式（圖版玖，4）。

(3) 陶壺　分10式，除第Ⅹ式所述兩壺屬泥質硬陶系外，其余各式均屬泥質灰陶系。

Ⅰ式（305:2）：粗頸，圓肩，腹高，平底貼地。頸部以上已殘碎。殘高9.8，腹徑11.3，底徑6.5厘米（圖二五，7）。111:1平底甚厚。

Ⅱ式（320:8）：細頸，橢圓腹，器身有高而細削的感覺。高30，腹徑16.4厘米，腹肩之間有弦紋三周。器上原有朱繪已剝落不清（圖版玖，7）。

Ⅲ式（105:4）：細頸，橢圓腹，假圈足。肩上有二鋪首，腹上有凹的弦紋。口部已殘缺，殘高23，腹徑16.8厘米（圖二五，6）。

Ⅳ式（349:1）：圓腹，假圈足。有鋪首。有盖，盖上有扁而高的闭獸吊首形紐。通高23.8，腹徑16.5厘米（圖二五，1；圖版拾，1）。

Ⅴ式（273:1）：圜底附圈足。盖上有矮紐。其余与Ⅳ式同。高30.7，腹徑18.4厘米（圖二五，5；圖版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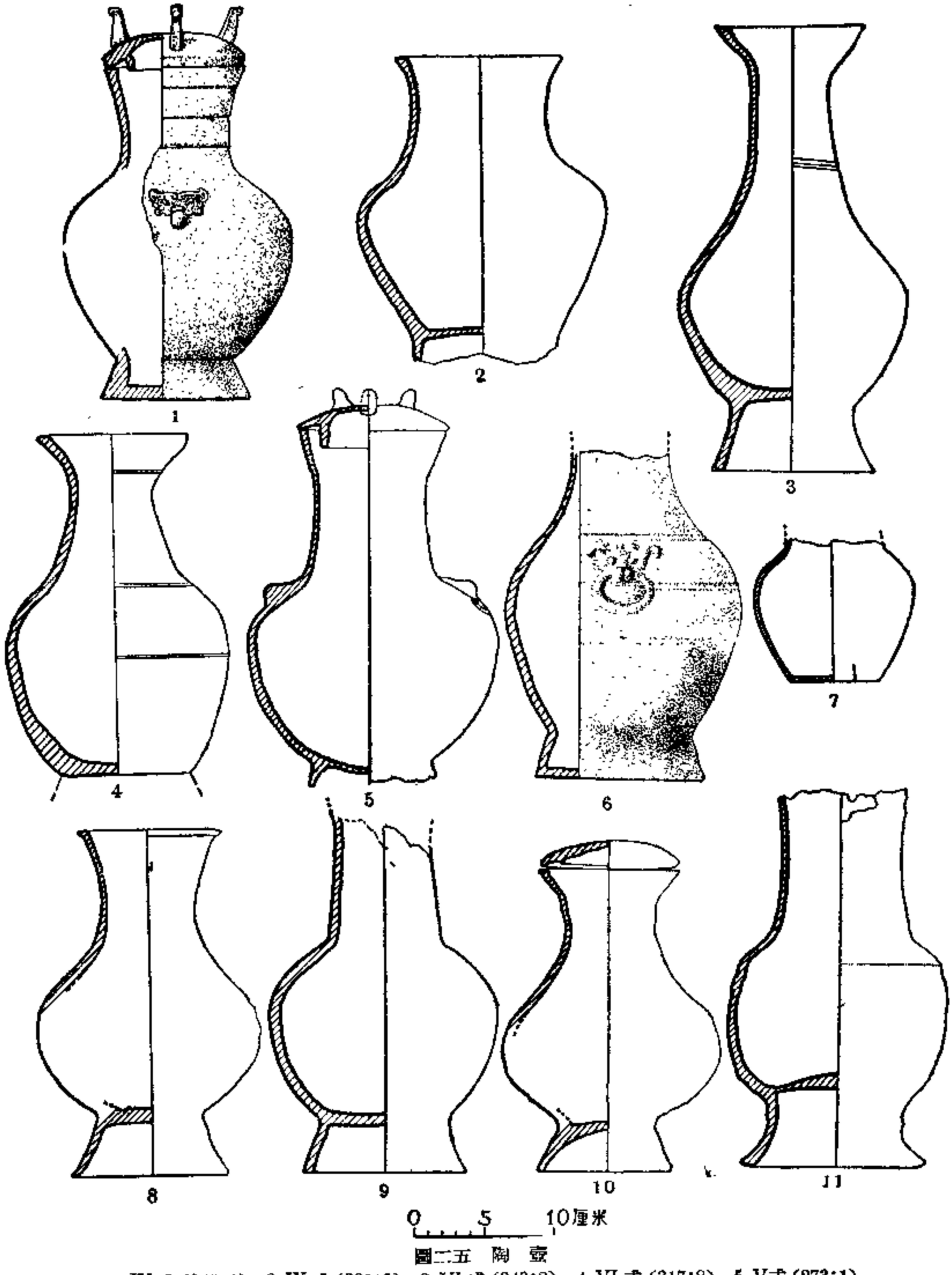
Ⅵ式（343:2）：頸細而甚長。口外敞，很像在頸上附一漏斗的样子。推想此式陶壺或因頸部較細，所以口須特別外敞以便注入。頸上有弦紋三周。通高32，腹徑16.1厘米。317:8頸稍短，腹近于圓，圈足已殘碎。通高25.1，腹徑16.1厘米（圖二五，3、4；圖版拾，3、4）。

Ⅶ式（210:1）：肩及腹底徑均突出，形成一扁圓形腹。粗頸，圈足外撇。通高26.7，腹徑15.5厘米（圖二五，11；圖版玖，5）。

Ⅷ式（311:2）：腹近于圓形，腹肩有突出的感覺。殘高27，腹徑16厘米（圖二五，9；圖版玖，10）。

Ⅸ式（321:6）：肩突出，頸粗而矮，口沿外敞。通高22，腹徑17.7厘米。出土时口及圈足座已殘破（圖二五，2；圖版玖，9）。

Ⅹ式（215:11）：腹扁圓。有盖，盖面作弧形，無紐。圈足上部細，下部外撇。通高22，腹徑15.6厘米（圖二五，10；圖版玖，8）。



圖二五 陶 壺

1. IV 式 (349:1) 2. IX 式 (321:6) 3. VI 式 (343:2) 4. VI 式 (317:8) 5. V式 (273:1)
6. III 式 (105:4) 7. I 式(305:2) 8. X 式(223:5) 9. Ⅷ 式 (311:2) 10. X 式 (215:11)
11. VII 式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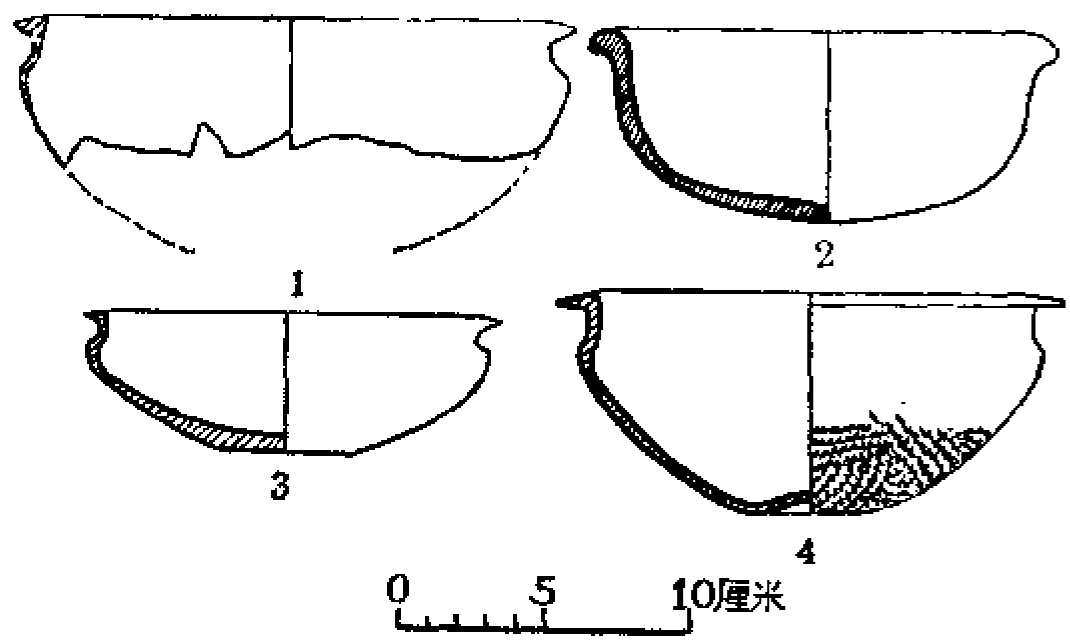
223:5 無蓋，高 24.7，腹徑15.5厘米。顏色灰白(圖二五，8；圖版玖，6)，表面粗糙。兩壺均屬泥質硬陶系。此式陶壺多出于長方形竟坑（第三类）中，其形式漸与西漢后期墓坑中所出小陶壺相似。

(4) 陶豆　出土于 264、345、320、112、106、124、237、308、223、268、340 几座墓中。分三式，顏色灰黑。

Ⅰ式(320:2)：盤心深，呈圓形。圈足較粗，中空，直透盤底。高 13，口徑 14.5 厘米，出土时圈足座殘。345:2 盤心淺，口外侈。高 9.8，口徑 12.7 厘米。盤心內都留有明顯的輪制痕迹及由外向內补泥的痕迹。可知是在整个陶豆制成以后，再將盤心补实的。(圖二七，3、5；圖版拾壹，1、2)

Ⅱ式(112:5)：盤为直口沿，稍斂。圈足上部实而不空。其余与Ⅰ式同。高 13，盤徑 12 厘米(圖二七，4；圖版拾壹，3)。

Ⅲ式(264:1)：淺盤。柄部特高，柄部中間有凸起或凹入的弦紋三周。共發現 3 件，



圖二六　陶　鉢
1. II式(316:3)　2. I式(111:3)　3. II式(314:2)　4. III式(305:3)

均出在 264 号墓中。殘破不能复原。

根据已經發表了的战國墓葬發掘材料及报告，其陶器的組成規律如鼎、豆、壺，鼎、豆、罐等，都可以看出來豆是最常見的一种器物。在長沙的战國墓葬中，豆則是很少出現的，这是和其他地方不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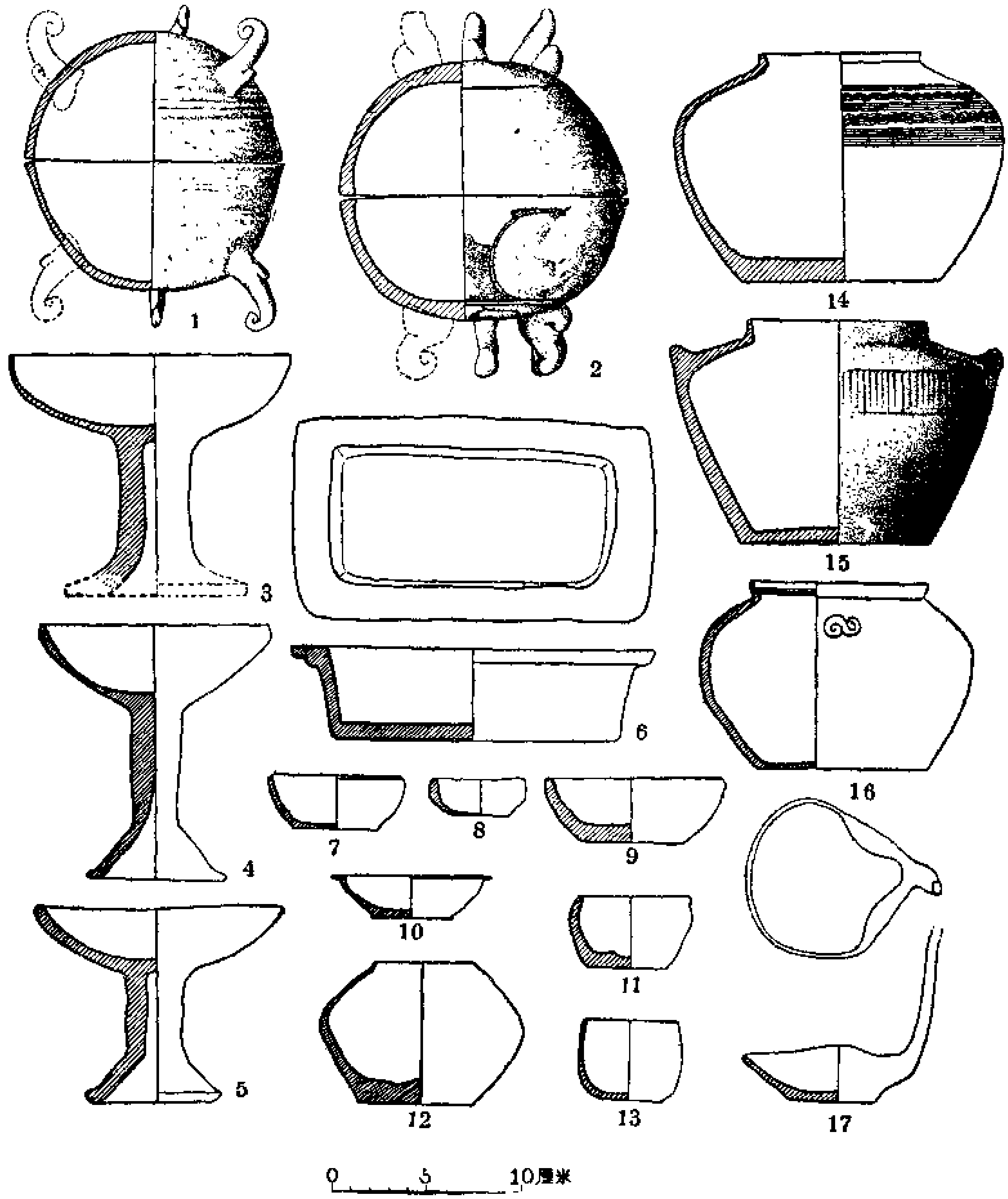
(5) 陶鉢　或称为盆，見36頁注1)。分为 3 式，顏色黃褐，均屬泥質灰陶系。

Ⅰ式(111:3)：圓底。口唇外卷。高 5.6，口徑 16.8 厘米。316:3 口沿外折。底殘缺。(圖二六，1、2；圖版拾壹，9)。

Ⅱ式(314:2)：小平底。口沿外折。色黃褐。高 5.3，口徑 15 厘米(圖二六，3)。

Ⅲ式(305:3)：圜底上印繩紋，底的中心向器內微微凹入。口沿外折。褐色。高 7，口徑 18 厘米（圖二六，4；圖版拾壹，6）。

出陶鉢的几座墓，其随葬陶器皆不按鼎、敦、壺的組成規律（参表一），而是按照鉢、



圖二七 陶 器 （17 比例 1/2，余皆 1/4）

1、2. II、III 式敦(266:3, 320:9) 3、4、5. I、II、I 式豆(320:2, 112:5, 345:2) 6. 爐(266:2)
7. II 式盒(302:6) 8、13. III、I 式杯(248:10, 305:1) 9. 碗(266:1) 10. I 式碟(273:6)
11、17. I、II 式勺(318:5, 250:7) 12、14、15、16. IV、I、III、II 式罐(302:7, 223:10, 316:2, 301:3)

罐、壺等的規律出現。个別的墓(如314)与鉢、罐同时出現的还有鬲，而有鬲的墓在長沙來講是早于出鼎、敦、壺的墓(参看第36頁陶鬲)，因而我們推想出鉢的几座墓葬，其时代可能較出鼎、敦、壺各墓的时代稍为提前。

(6) 陶罐　器身扁矮，廣肩，小口，小平底，矮頸方唇。除223:10以外，其余均屬泥質硬陶系。分为4式：

Ⅰ式(223:10)：肩部有由复綫凹形細弦紋構成的帶共三周，在弦帶的中間，填以波紋狀划紋。器高11.9，口徑9.2，腹徑14.6，底徑9.6厘米。陶胎松軟，顏色紅(圖二七，14；圖版拾壹，10)。

Ⅱ式(301:3)：肩上平貼S形飾兩个，类似双耳。高9.9，口徑9.2，腹徑14.6，底徑9.6厘米。顏色黃褐(圖二七，16；圖版拾壹，13)。

Ⅲ式(316:2)：肩上有兩耳，未穿透。腹肩之間，有用双条凹紋構成的帶一条，中間填以竪綫划紋。高11.8，口徑9.6，腹徑16.8，底徑10.4厘米。顏色黃褐(圖二七，15；圖版拾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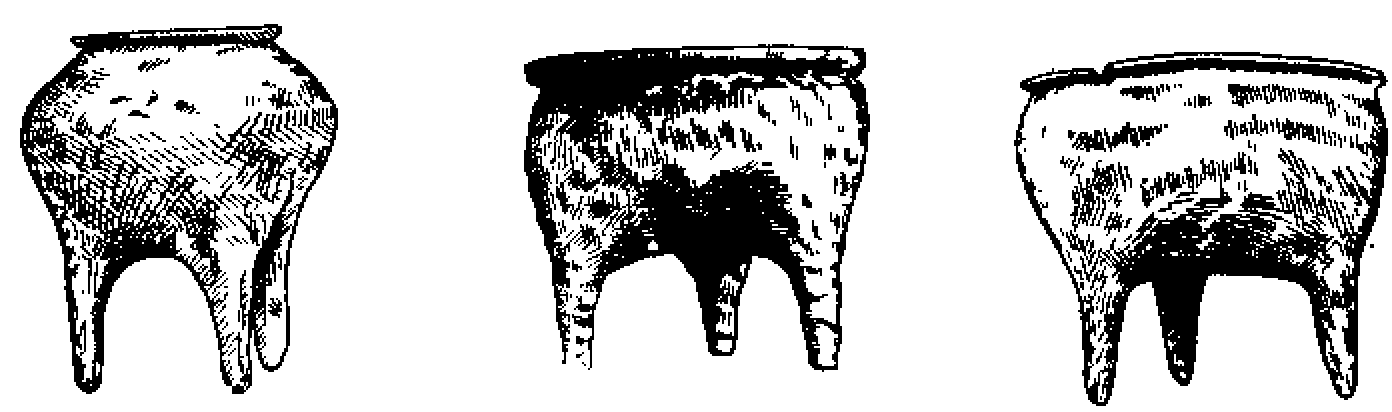
Ⅳ式(302:7)：小口無頸。有褐綠色薄釉，極光滑。高7，口徑5.4，腹徑10.6，底6.3厘米(圖二七，12；圖版拾壹，5)。

(7) 陶盒　分二式：

Ⅰ式(215:21)：器身似碗，腹壁最大徑在器身的中間。盖面作圓弧形，弧度很大。小平底。腹上有平行的弦紋兩周。高10，口徑15.2厘米(圖版拾壹，8)。

Ⅱ式(302:6)：有子口，应有盖。高302:6，口徑7.4，底徑4.5厘米。口沿附近有黃綠色釉一薄層。陶質堅硬，屬泥質硬陶系(圖二七，7；圖版拾壹，7)。

陶盒大量出現在西漢前期墓葬中，多与半兩錢同出。战國墓葬中已發現有陶盒的墓有229、302、215、248、249、347等墓，都是敦、盒同出的。在战國墓葬中陶敦多与銅劍同出，在西漢前期墓葬中則不出銅劍。在西漢前期的墓葬中如251、252、332三墓中虽然也是敦、盒同出，但在251、252兩墓中則出半兩錢。因此，我們可以推想，只出敦的



圖二八　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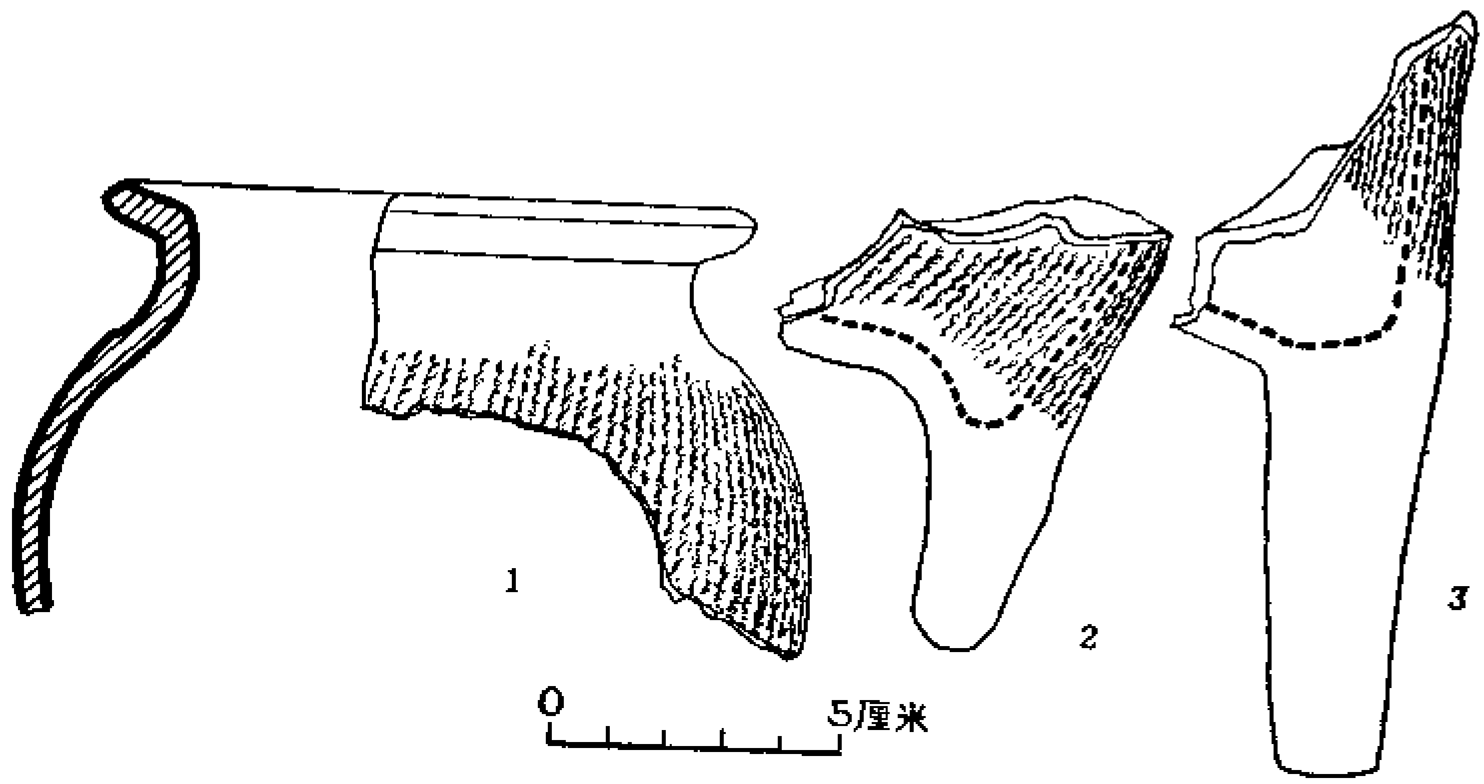
長沙战國墓中出土的陶鬲，湖南省文管会發掘(参考)

墓葬，一般的是应早于敦、盒同出的墓葬。

(8) 陶鬲

出于 106 及 314 号墓中。共兩件，均破碎，不能复原。314:3 足实而甚高，腹有繩紋。同墓出土有陶鉢、陶罐、陶鬲、鉄鏟(出塡土中)等四件器物。106:3 足較 314:3 矮，殘破程度更甚(圖二九)。同墓出土有陶鼎、豆、鬲、銅鐏。該墓被盜情形嚴重，同墓所出隨葬器的組合不甚清楚。

長沙东郊杜家山、龍洞坡、黄泥坑一帶，1952 年曾發現有陶鬲的墓。其中常常是出陶鬲、陶盆(本报告中称鉢)、小平底陶壺等三件陶器。也有出一个陶鬲或兩个陶豆的，



圖二九 陶 鬲
1、2.(106:3) 3.(314:3)

也有單独出一个陶鬲的(圖二八)。这种出有陶鬲的墓，多在东郊，北至杜家山南至黄泥坑一帶。据已有的材料，長沙出陶鬲的墓，規模都不大而且大部分都有放置器物的壁龕，其时代被認为是最迟不会后于战國初期，而是較早于有鼎、敦、壺的墓[1]。这种出陶鬲的墓，其时代当早于出鼎、敦、壺的战國墓，但是否屬于战國初期或者更早則尙須証明。

(9) 陶勺 出土时，多裝在陶鼎內。捏制。色灰黑或黄褐，屬泥質灰陶系。可分为二式：

Ⅰ式(318:5)：圓腹。口稍斂，圓唇。平底。出土时柄已殘。高 5，口徑 5 厘米(圖二七，11；圖版拾，6)。

Ⅱ式(250:7)：勺身后端收斂，捏成曲柄。从平面上看勺身有似蚌形。平底。高 9.5，口寬 8.5，長 8.7 厘米(圖二七，17；圖版拾，8)。

---

1) 顧鉄符：長沙 52.826 号墓在考古学上諸問題 文參 1954年，10期，68—70頁。

(10) 陶碟 分三式。均屬泥質灰陶系。

Ⅰ式(273:6):口沿外折,平底。高4.5, 口徑17.1厘米(圖二七,10;圖版拾,7)。

Ⅱ式(223:4):淺腹,平底。高2.3, 口徑9.8厘米。

Ⅲ式(223:5):淺腹,圜底。高1.5, 口徑7厘米。

(11) 陶杯 分三式,除305:1外均屬泥質灰陶系。

Ⅰ式(305:1):筒腹,体高。平口沿。屬泥質硬陶系。顏色淺灰,腹上部近黃色。高4,口徑5厘米(圖二七,13;圖版拾壹,11)。

Ⅱ式(223:14):腹部突出,类似廣肩。圓唇。色黃。高2.5, 口徑4.6, 腹徑6厘米。

Ⅲ式(248:10):体扁矮,圓唇。从腹的最大徑处向上直,向下收斂,平底。高2.3,口徑5.2厘米(圖二七, 8; 圖版拾壹, 12)。

Ⅱ、Ⅲ兩式,很类似陶灶上的釜形,因未發現陶灶殘片,所以不敢断定。

(12) 陶碗(266:1):直口沿,平底。陶胎厚,黃褐色。高3.3, 口徑9.4, 底徑5.4厘米(圖二七,9)。

(13) 陶爐(266:2): 長方爐,平底。色黃褐。高4.5, 口徑19×11.5厘米。同类形似的爐在西漢后期墓葬中常常出現,有的腹底尚有四矮足、底上有長方形細孔数道。在211号西漢后期墓中所出的同式的大銅方爐,出土时爐中尚有木炭灰燼(圖二七, 6; 圖版拾,5)。

綜上所述陶器,其在墓中組合情形,大致可分以下3类:

①鉢、罐、鬲成組出土(参墓葬表一),也有出一鉢一壺(平底壺,屬Ⅰ式)及一鉢一罐的。与前述長沙52.826号墓及其同时代之出鬲、盆(本文中称为鉢)、小平底陶壺之墓葬相似。这种成組的陶器多出于战國墓葬的第一类的長方窄坑墓內。

②鼎、敦、壺成組出土(参墓葬表一),这种陶器組合是在战國墓葬中最多見的一种形式。有的墓中放鼎、敦、壺各一件,有的墓中則放鼎、敦、壺各二、三件不等。我們在406号墓的塡土中曾發現殘鬲足,其型式与前述314号墓所出者相仿佛;可惜406号墓已被盜,我們發掘时沒有得到陶器,但由棺槨形制及其殘余随葬器物推断,406号墓当和長沙仰天湖[1]、左家公山战國墓[2]相似,应是战國較晚期的墓葬,仰天湖与左家公山兩战國墓中均出同类形式的鼎、敦、壺,因此可以推知出鼎、敦、壺、的墓葬較比出鉢、鬲、罐的墓为晚。

③鼎、敦、壺至少每墓都有兩三套(参墓葬表二),另外加杯、盤、勺等,陶器数量甚

1) 長沙仰天湖战國墓葬發現大批竹簡及彩繪木俑、雕刻花板 文参1954年,3期,53頁。

2) 湖南省文管会長沙左家公山的战國木槨墓 文参1954年,12期,3—17頁。

多。有陶敦、陶盒同出的情形。陶器漸同于西漢前期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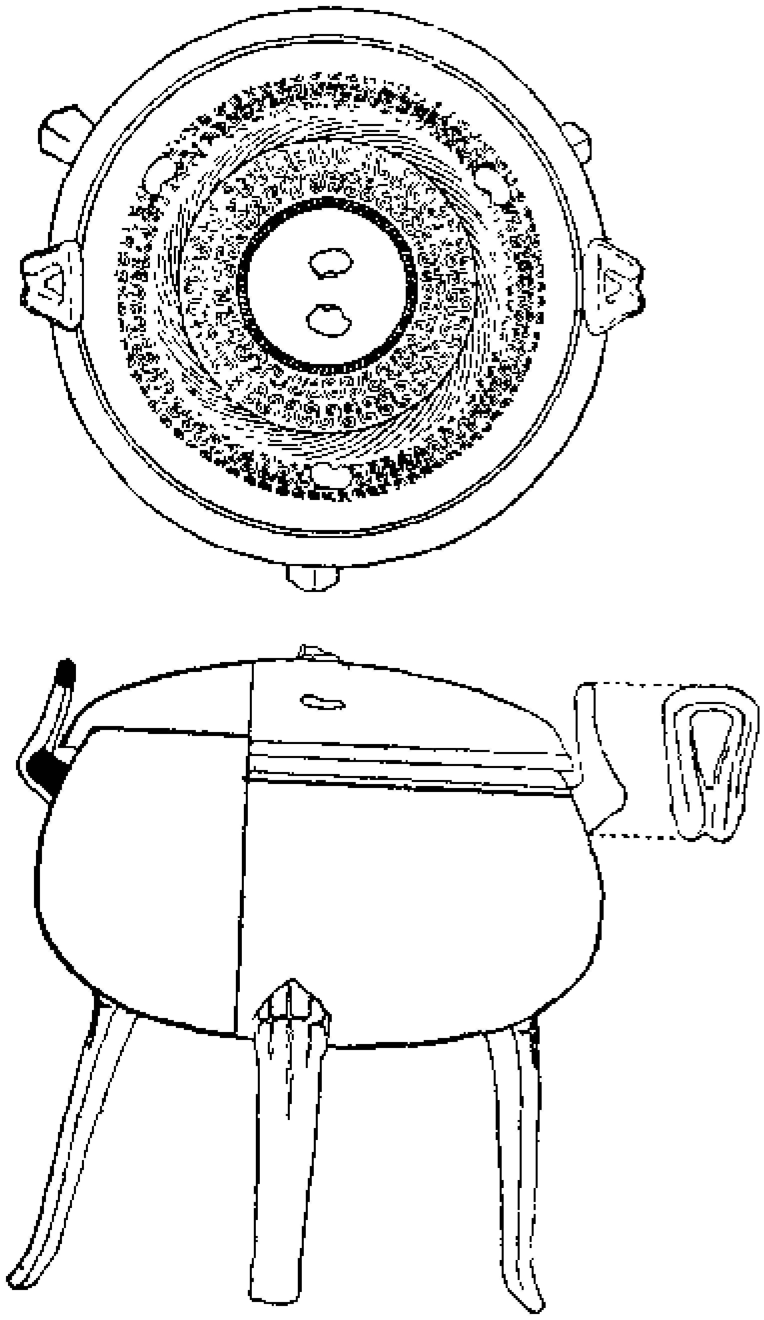
(二) 銅　器

随葬的銅器，除掉兵器以外保存的都不好。特别是較大的容器如鼎、敦、壺等因銅胎太薄，腐蚀的很厲害，有的甚至連器形都看不出來了。有的銅器在坑內尚可看出形狀，但触手即碎，或可勉强取出坑外但仍不能保持住原來的器形。茲將可能保存住的标本，分为容器、車馬器、兵器、乐器、服飾、权衡、雜器等7項叙述于下：

1.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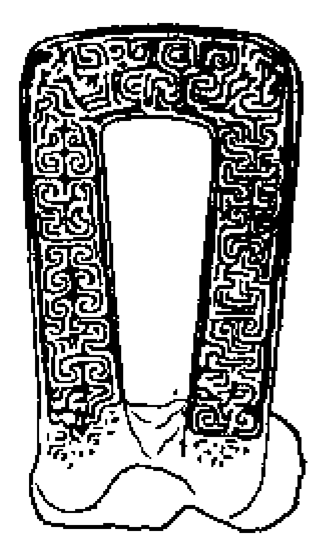
(1) 銅鼎　分二式：

I式(301:1)：深腹，斂口，口沿下有凸紋一周，腹上有縱的合范縫。足細而長，一面



0　5厘米

圖三〇　I式銅鼎(301:1)



圖三一　銅鼎耳(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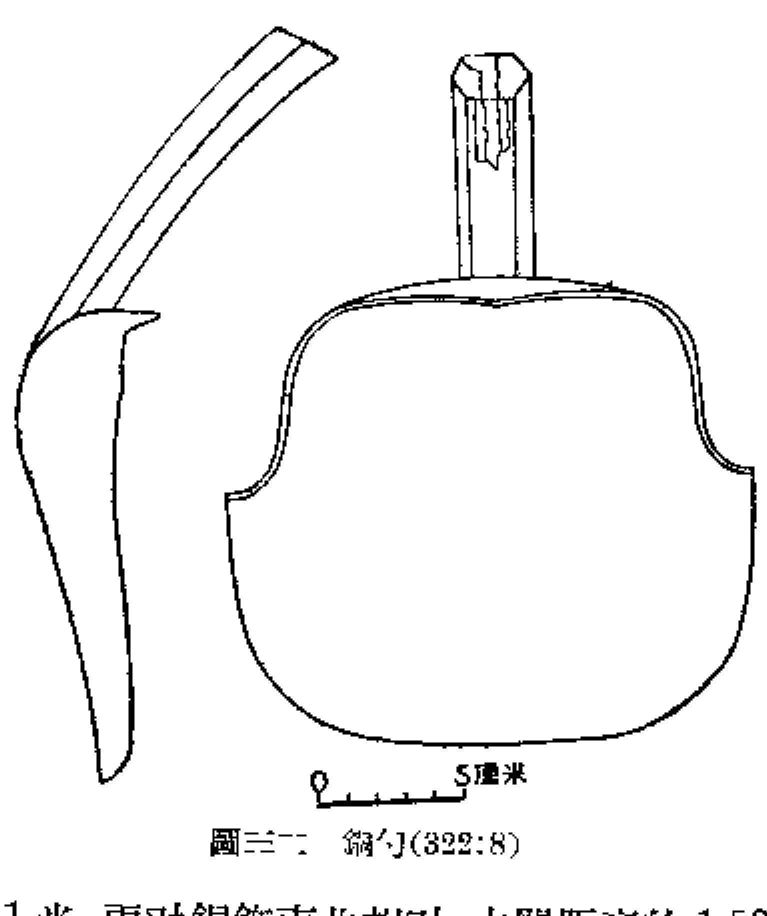
扁平，一面作四棱形，足尖端略向外撇。有蓋，蓋頂微隆起，上有渦形紋兩周。蓋上有紐，均殘碎。耳的穿孔作三角形。鼎通高18.7，口徑13.3，腹深8.5厘米。顏色黑，腹及腿部有烟炱痕（圖三〇；圖版拾貳，1）。323:5的兩耳上有变形蟠螭紋（圖三一）。207号墓所出銅鼎，已殘碎，但由足部來看，与此式相同。

II式（315:6）：腹底近平，口微斂，中腹有凸紋一周。足系用鉄鑄成，粗壯而高，作獸蹄形。出土时腹已殘破。自口以下共高21.2厘米，足高16.2，口徑19.4厘米。腹綠色，腿黑色。蓋殘缺，有环紐。同墓共出同式銅鼎2件（圖版拾貳，2）。

(2) 銅敦（315:1）：蓋、器各附二环为耳，三臥獸为足；獸俯首卷尾，身有鱗紋。蓋胎較薄，器的胎質厚重。腹底有三蟠獸組成的圓形凹刻花紋一組，原來似有嵌鑲，但已剝蝕。口徑20，器底通高14，腹高10.5；蓋通高10.2，口徑19.4，腹高8.7厘米。周身翠綠色。出土时蓋部已有殘破处（圖三三；圖版拾貳，3；圖版拾叁，1、2）。

(3) 銅壺（315:14）：殘缺很利害，勉强可以复原。壺有蓋，有兩鋪首，通高28.8，腹徑17.6，蓋徑8.8，圈足徑10，圈足高3厘米。周身淺綠色（圖版拾貳，4）。

(4) 銅勺（322:8）：勺身淺，类似圓角的簸箕。有六楞形柄，中空，銎內尚存殘木一段。勺周身黑褐色，通長14，勺徑縱8，橫9，深2.5，柄長6厘米。322:9尺寸形狀大体与此相同。315:9僅余柄部（圖三二；圖版拾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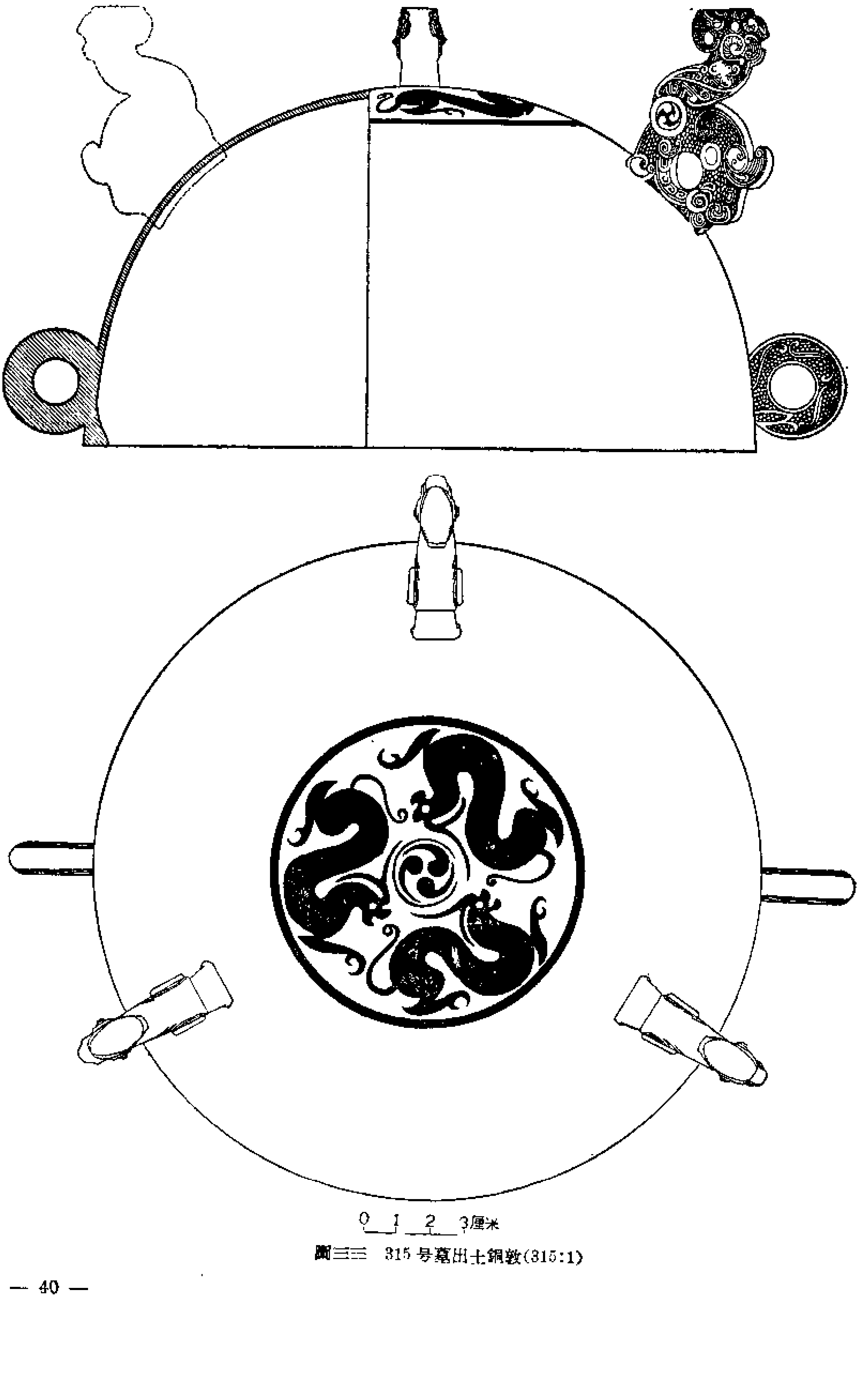


圖三二　銅勺（322:8）

2. 車馬器

(1) 葫蘆形銅飾　共4件，均出307号車坑內。307:4形如長頸的葫蘆。長8，口徑3.5，頂徑2.8厘米。周身碧綠極为光澤。中空；內有殘木；木的外面幷用麻纏繞。出土时位在輪槽的前方，約当車衡的兩旁，离墓底高約0.2米的地方。307:6与307:4兩件在一起，中間距离約0.1米。307:2与307:5兩件在一起，中間距离亦約0.1米。兩对銅飾南北相对，中間距离約1.50米（圖三四，2；圖版拾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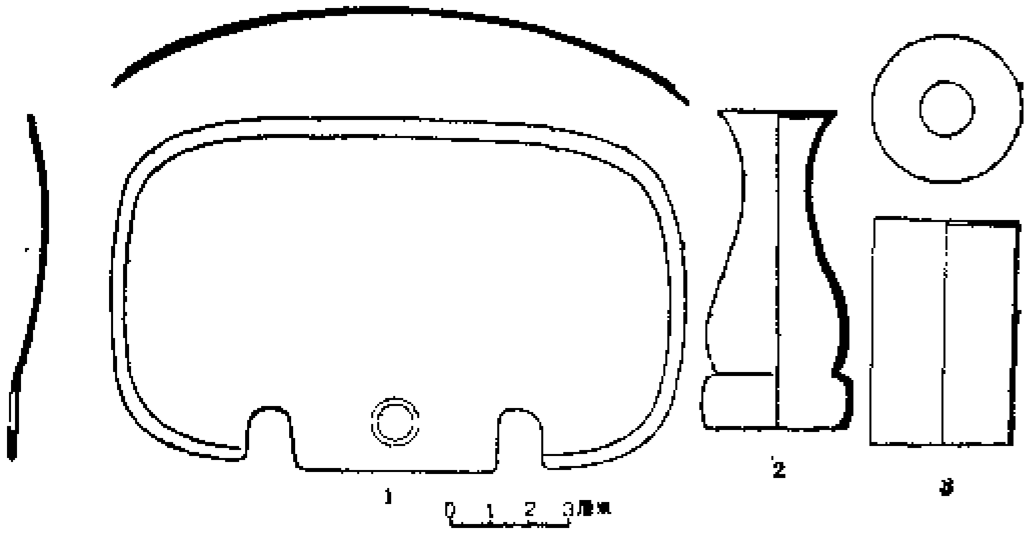
(2) 游环　共有4組，307号車坑內出3組；330号墓內出1組。每組有三环，兩大一小，大环在兩旁，小环在中央，与大环互相套联。307:7兩个大环的直徑为6.3，环壁徑为0.5厘米。小环直徑为4.1厘米。其余三組与此大致相同。出土时位均在車衡附近兩



圖三三　315号墓出土銅敦(315:1)

对葫蘆形銅飾的中間。330:7大环徑7.1，小环徑4.7，环壁徑0.6厘米（圖版拾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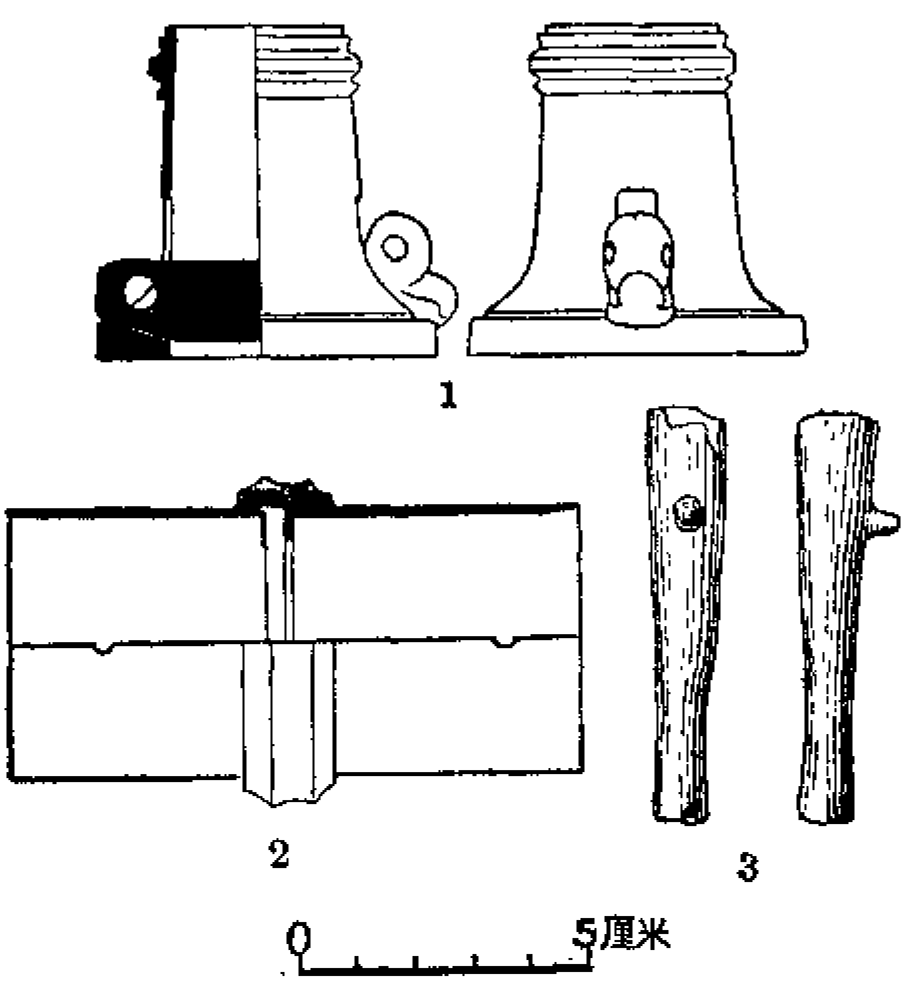
(3) 軸上銅飾　共2件均出在307車坑內。長方圓角，弧面向下，很像瓦的形狀，但胎極薄，一边有兩小凹槽及一小圓孔。周身碧綠有光澤。307:12長14.5，寬9.1，厚2厘米。307:11形狀大小均同。出土时位在輪槽內側軸的兩端；有小凹槽及圓孔的一边向里，兩件銅飾遙遙相对，可能原来是按在車軸上面的(圖三四，1；圖版拾肆，5)。



圖三四　銅車器

1. 軸上銅飾(307:12)　2. 葫蘆形銅飾(307:4)
3. 圓柱形銅飾(307:1)

(4) 圓筒形銅飾　2件，均出在307車坑內。圓筒形另端有一小圓孔，中空。周身碧綠色。307:1長5.8，徑3.6厘米。307:3尺寸形狀均同。出土时已殘破，位置在兩輪槽的后面，每边一件，橫置(圖三四，3)。



圖三五　銅車器

1. 軎(330:8)　2. 車器(330:3)　3. 蓋弓帽(330:11)

(5) 銅軎　2件，出330号墓內。無花紋。附轄，轄端作鳥头形，長喙，另端有小孔。330:8長6.1，一端徑5.9，另端徑3，轄長6.3厘米。330:6的形狀大小与此相同。出土时与銜、蓋弓帽等同散置在棺外的西北角上（圖三五，1；圖版拾肆，2）。

(6) 銅銜　2件，出330号墓內。銜是由兩節構成的，每節的中段仿繩索狀，而兩端是橢圓形的环。小环的一端与另一節的小环互相套联。周身褐綠色。330:4展开通長为23厘米，环壁徑为0.9厘米。另一件的尺寸形狀与此相同(圖版拾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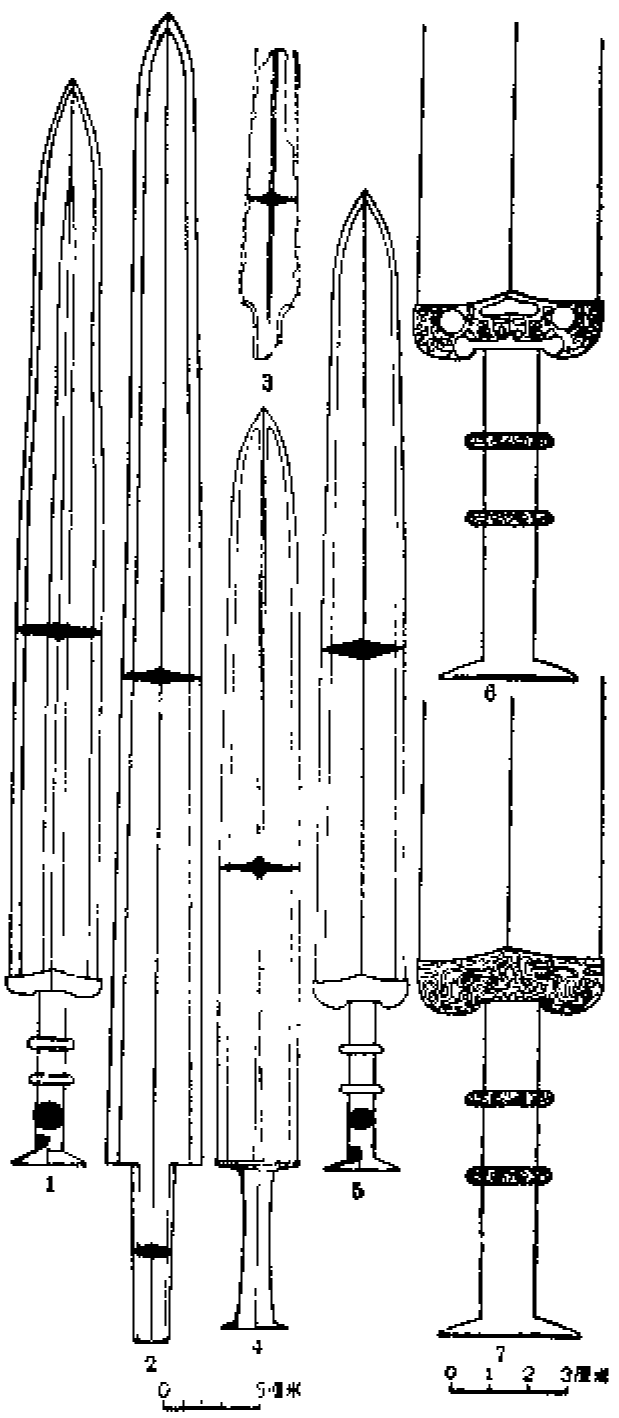
(7) 蓋弓帽（330:11）　1件。中空。靠近粗端有一"距"形突起。周身灰綠色。長

7.5 厘米，出土时稍殘破（圖三五，3；圖版拾肆，4）。

（8） 銅車器　2 件，出 330 号墓中。330：3是兩段圓筒互相套接，中間凸起甚高，有棱紋 3 周。筒壁上各有对称的小釘孔兩个。圓筒中有殘木，木上尙殘有漆皮。筒一段長 4.55，徑 4.9 厘米。一段長 5.7，徑 4.7 厘米。周身褐綠色（圖三五，2；圖版拾肆，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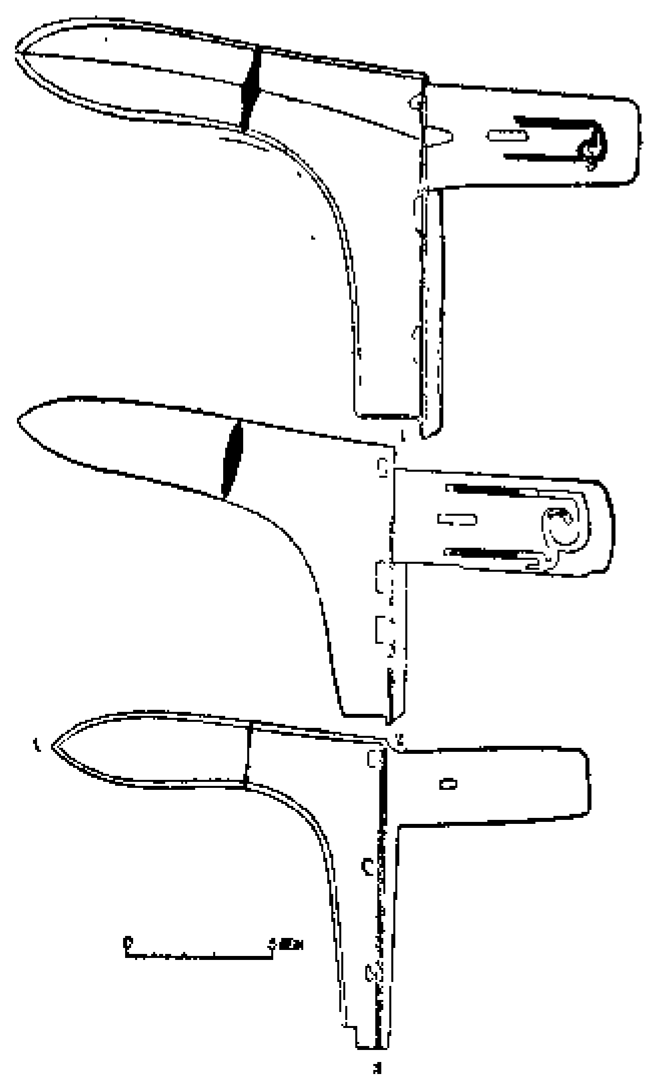
3. 兵器

（1） 銅劍　共 22 柄，分别出在 22 座墓內。从劍莖形狀的不同上來分类，可以分为四种型式（附表）。



圖三六　銅劍

1. IV 式(313:2)　2. II 式(306:1)
3. III 式(112:1)　4. I 式(329:2)
5. IV 式(340:1)　6. (340:1)背面花紋
7. (340:1)正面花紋



圖三七　銅戈

1. (322:7)　2. (318:2)　3. (320:1)

I式：共2件。329:2劍莖中空透首，臘薄而極窄，中脊有凸起紋，劍身綠色。343:5極殘，但可看出是相同的形式。長沙左家公山出土的銅劍，"劍首作喇叭形，……劍柄所纏的絲線完全沒有損坏"1)；可以說明这种劍柄上原來是纏有絲的(圖三六，4；圖版拾伍，5)。

II式(306:1)：只1件。無劍首，無臘，莖作扁条形，棱脊。这种劍莖上原來当附有

战國墓出土銅劍表

器号	式別	通長	身長	身寬	脊厚	臘寬	莖長	首徑	顏色	附件	保存情况
329:2	I	48.5	39.5	4.5	1.0	4.5	8.2	3.4	綠		刃殘
343:5	I								綠		殘
306:1	II	70	60.3	5	.8		9.7		綠		刃殘
112:1	III	16.6	13.6	3.1	.9		3		深青		刃殘
216:1	IV	57.4	48.1	4.8	.9	4.9	9.1	4.1	深青	劍身一面有殘鞘漆痕	刃殘
247:9	IV	48	39	4.5		4.7	7.9	3.8		劍身一面有殘鞘漆痕	首殘
301:4	IV	49.5	40.8	4	.9	5	9.1	3.2	青綠		首殘 鋒刃殘
313:2	IV	57.2	47	4.5	.8	4.9	8.4	4.1	灰黑		刃鋒利 前鋒略殘
315:19	IV	56.5	47.4	4.5	.9	4.9	8.6	3.7	深青		劍首殘 刃殘
316:1	IV	48.3	38.6	5		5.4	8.3	3.9	淺綠		兩刃鋒利
317:2	IV	57.4	48	4.7	.85	4.9	9.8	4.1	青		
318:4	IV	42.6	33.5	4.4		4.6	7.8	3.5			
321:2	IV	49.5	40	3.6		4.2	7.9	3.3	綠	出土时有殘鞘	
322:1	IV	41.5	35	5.2		4.9	8.5		黑褐	出土时有殘鞘	失首失末
325:1	IV	56.2	46	4.6		5.1	8.4	4.2	青綠	出土时有殘鞘	
330:1	IV	47.5	37.5	4		4.4	7.8	3.9	灰	出土时有殘鞘	身折
340:1	IV	51.7	43.1	4.5	1.0	4.8	8.2	3.6	青		
260:14	IV	36	27.2	3.7		4.2	7.5	3.3	黄褐		
320:6	IV					4.2	6.8				殘破不堪
120:1	IV										殘破不堪
250:6	?							3.5			只余劍首
272:3	?							3.8			只余劍首

1) 湖南省文管会：長沙左家公山的战國木槨墓 文参1954年，12期，7頁及圖14。

木柄，以便握执。唐山出土的同型銅劍在"莖上附有木質的朽痕"[1] 可以作为旁証(圖三六,2;圖版拾伍,6)。

III 式 (112:1)：只 1 件。基本上和 II 式同，惟近臘处不像 306:1 之作直角折下，而是作圓角，并且劍身特短，疑是另外一种型式。鋒殘(圖三六,3;圖版拾伍,7)。

IV 式：共 18 柄。長沙出土的銅劍中，它是最多見的型式。有的劍保存的情况很好，鋒刃尚很銳利的。劍首圓形，莖作橢圓的柱形，莖上有兩周凸起的圓箍，有臘，隆脊有棱。以前長沙出土的同式的劍，在莖上也有用繩綁好的。310:1(圖三六,5、6、7;圖版拾伍,8)劍首、莖、臘及莖上凸起的兩圓箍上面，都刻鏤着花紋，并鑲嵌綠松石。313:2 (圖三六,1)、315:19 兩劍中脊起棱处鑲赤銅一条，兩鍔垂末小斂。320:6、260:14、120:1三劍，劍身極薄，不像適用的武器，当是明器。250:6、272:3只余劍首，姑附于此。

(2) 銅戈　共出四件，保存的情况都很好 (圖三七)。322:6、322:7 兩戈形式大致相同。棱脊，闌側三穿，內上一穿。內上有花紋，象飛鳥昂首展翅的形狀。援上揚，援与闌間的角度为 100°—105°。內的右下角稍凹進。顏色青褐，有黑斑。出土时附有黑褐色的殘漆鞘。有柲，柲末附銅鐏；出土时戈头尚在柲上，惜繩系已朽，穿內之法不可考見。318:2 援脊較內部稍高，但不像 322:7 之凸起有棱。內上花紋与 322:7 同，但是鏤空。援与闌間角度为 100°。內右下角也稍凹進，顏色青。320:1 援平，無脊，刃部稍厚起。無紋飾。很輕薄。援与闌間角度为 98°，顏色黑褐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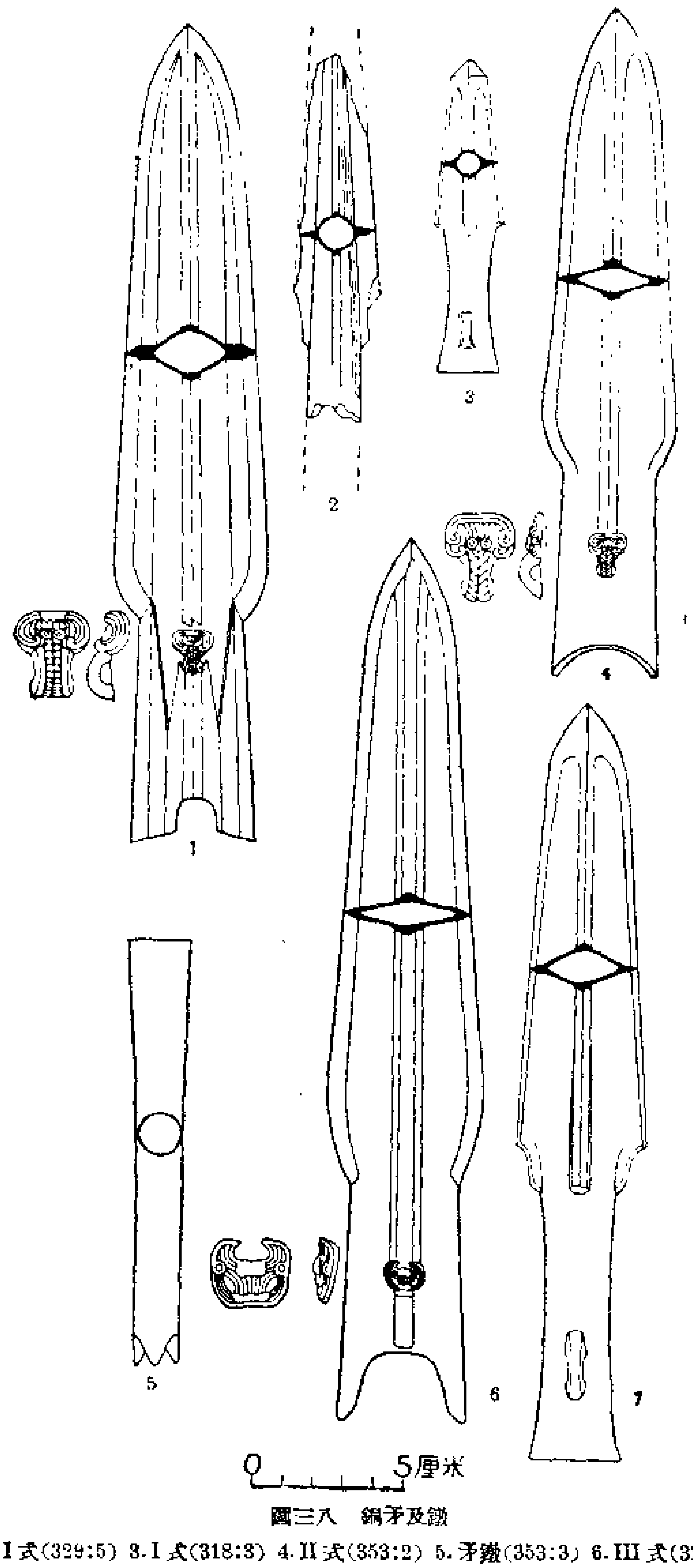
战国墓出土銅戈表

器号	通長	援長	援寬	胡長	內長	援与闌間角度	花紋	顏色	圖版	插圖
322:6	19.9	13.6	2.9	11.55	6.32	100°	鳥形紋飾	褐		
322:7	21.52	14.1	3.4	12.8	7.41	105°	鳥形紋飾	青褐有黑斑	拾陆,5	三七,1
318:2	20.7	13.1	2.9	9.5	7.5	100°	鳥形紋飾鏤空	青	拾陆,7	三七,2
320:1	18.3	11.3	2.5	10.7	7	98°	無紋飾	黑褐	拾陆,6	三七,3

(3) 銅矛　共 6 件，可以分为三种型式(附表)。

I 式：3 件。318:3 狹刃，中脊起棱，刺末逐漸收殺向尖端突出的地方作折角，叶末收斂处不圓鈍而呈直角。圓銎中空直透脊之中部。銎外末端有一鼻。通身作青灰色，長 12.7 厘米。247:10 有兩耳，位在銎近末处，正对棱脊。通長 25.3 厘米，顏色綠。

1) 安志敏：唐山賈各庄發掘报告　考古学报 6 期 94 頁



圖三八　銅矛及鐓

1. II 式(315:20) 2. I 式(329:5) 3. I 式(318:3) 4. II 式(353:2) 5. 矛鐓(353:3) 6. III 式(322:5) 7. I 式(247:10)

329:5 無耳、鼻及穿穿，刃殘，長 13 厘米，顏色青。

Ⅱ式：2 件。315:20兩刃鋒利，中脊起棱，兩面脊下各有橫鼻一个，作獸面紋。銎口內凹，作凹字形，中空，直透脊部前端。矛長 28 厘米，顏色青。353:2（圖三八，4；圖版拾柒，2）銎口內凹作偃月形。長 22.3，顏色青灰。

Ⅲ式（322:5）：1 件。在棱脊下面各有小獸面紋一个，獸面下有橫穿，獸面的口正对下面的橫穿。这种矛头当是用釘橫貫在柲上以使牢固的。矛長 29.2 厘米，顏色青灰（圖三八，6；圖版拾柒，1）。

矛都是兩范合鑄，然后加以錯磨的。唐山小官庄出土鑄矛的石范，可以帮助我們了解兩范合鑄的情形[1] 313:8、353:2 兩矛的柲及鐏都保存的很完整。

战国墓出土銅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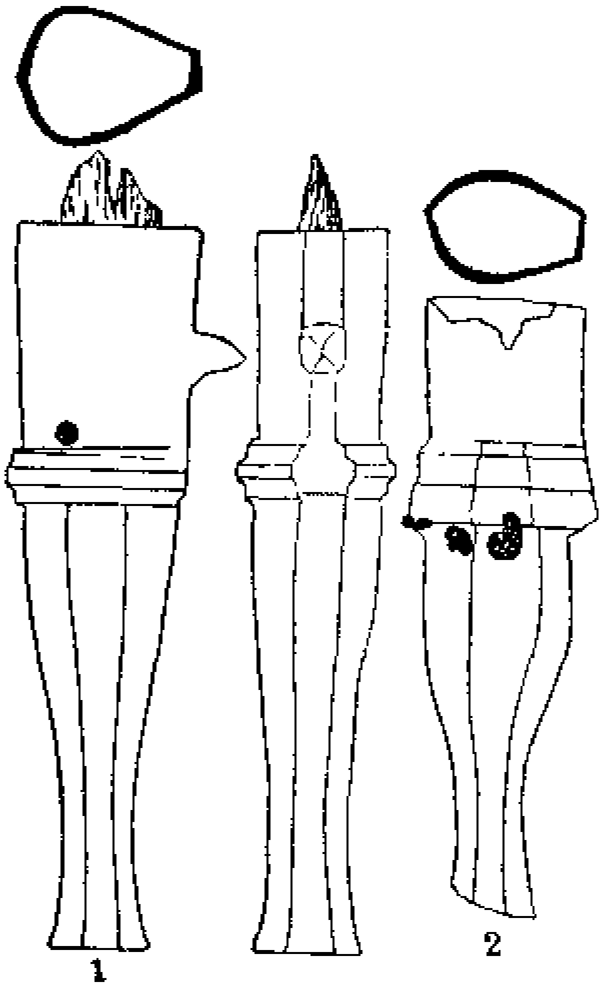
器号	类形	通長	刺長	身寬	脊厚	銎口	花紋	顏色	鼻、耳、穿	圖版号	插圖
247:10	Ⅰ	25.3cm	17.1		2.44	徑3厘米	無	綠	兩耳	拾柒,5	三八,7
318:3	Ⅰ	12.707	5.7	2.55	1.28	2.15	無	青灰	鼻一	拾柒,3	三八,3
315:20	Ⅱ	28		4.84	2.5	3.9×2.9	獸面	青	鼻二	拾柒,4	三八,1
353:2	Ⅱ	22.306	15.5	4.45	1.95	24.1×35.8	獸面	青灰	鼻二	拾柒,2	三八,4
322:5	Ⅲ	29.25	21.8	5.22	2.2	2.55×4.31	獸面	青灰	对称小孔二（横穿）	拾柒,1	三八,6
329:5	Ⅰ	13	10	2.7	1.7	1.63	無	青		拾柒,6	三八,2

（4） 銅鐏及鐓

有矛鐓及戈鐏二类。矛鐓共 6 件（圖三八，5；圖版拾柒，7），都是細圓筒形，末端稍斂，尾部有三叉，有的鐓在圓銎內尙殘存小段的朽木。106:2 号鐓有二道豎的对称的接合縫知是用兩范合鑄的。一般的都作青褐及黃綠色。353:3 長 14.5，徑 2.0，末徑 1.5 厘米。最大的矛鐓長 15.2，徑 1.7 厘米。最小的鐓長 10，徑 1.5 厘米。戈鐏共 3 件（圖三九；圖版拾陸，3、4），上部类似扁筒形，中空。中間有凸起的弦紋二、三周不等，再下稍斂呈葫蘆形，上有 8 条豎棱。在凸起的弦紋附近（或在上，或在下），都有对称的圓孔一对，想是將戈柲插入以后，用釘橫貫以使牢固的。在弦紋的上面有矩鈎一。从戈鐏的断面上看，一面呈梯形，一面类橢圓，这与戈柲的形狀是有关系的；因为戈与矛的性質不同，可能是为使一操戈柲立即可以辨出鋒刃的方向来，所以柲不宜为圓形。最大的戈鐏長 12.5 厘米，最小的戈鐏長 10.8 厘米。顏色都是青灰的。322 号墓所出的戈鐏，尙附在戈柲上（圖版拾陸，1、2）。

1） 安志敏：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遺物　考古学报 7 期 84 頁。

長沙出土的銅矛、銅戈，往往附有鐏、鐓，有的竟是戈（或矛）、柲、鐏同出，完全可以看出一支完整兵器的形狀來。矛按柲上或戈插在柲上的情形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戈是如何的縛縛在柲上，或矛按在柲上以后是如何釘固起來，其痕迹已不能看清。有的戈出土时尚附有漆鞘、箙，戈头附有木箭；戈头、英、箭、柲、鐏，構成一支完整的戈。这里附長沙文管会所發掘的戈、矛各一，以为参考（錄自楚文物展覽圖錄四〇及四三頁）（圖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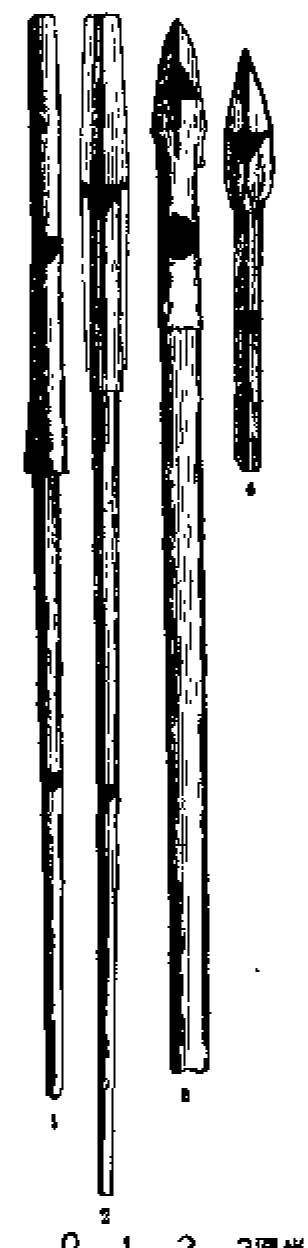


圖三九 銅戈鐏
1.318:6 2.330:10

329号墓的矛和鐏間的距离为1.84米，353号墓矛和鐏全長为2.205米，以上兩矛的柲已腐朽無痕迹。318号墓銅矛、銅戈同出，銅矛、柲、鐓間通長2.0米，銅戈、柲、鐏間通長1.60米。322号墓也是矛、戈同出，矛、柲附鐓通長2.50米，戈、柲附鐏通長1.50米。以上兩戈、兩矛的柲都很完好，出土后已收縮極細，呈黑色。矛柲大約是籐質，戈柲是木質。矛柲長、戈柲短，矛、戈、劍常同出于一座墓中，有时更加上弓、鏃这几件兵器，当是当时成套的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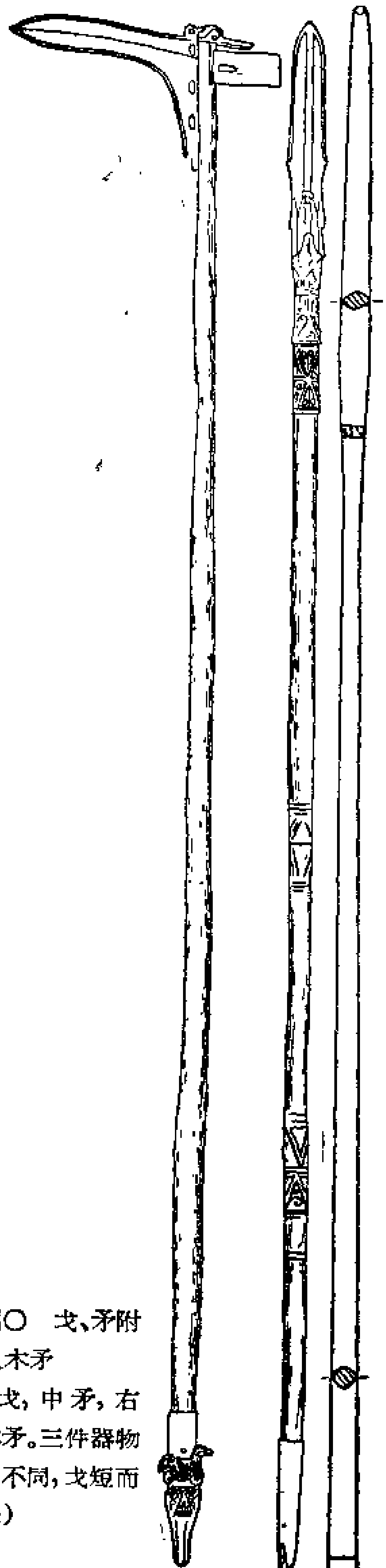
(5) 銅鏃 共分5式

Ⅰ式(313:1)：鏃身断面呈等边三角形，三顶角成为三鋒利的刃，向前成为尖銳的鏃末，向后成为三个后鋒，高出鏃关。关和鋌的断面都是圆的；鋌外的篛尚残存一段，篛塗紅褐色漆。鏃鋒刃間有錯磨的痕迹，是在鑄成后又加以錯磨的。鏃身的断面寬0.8厘米，后鋒至末端長2.4，关長3.4，鋌長13厘米。同墓出土同式銅鏃8枚，尺寸大致相同。因墓被盗过，所以出土的位置很凌乱（圖四一，3；圖版拾伍，1）。



圖四一 銅鏃
1. Ⅱ式(330:2,2)
2. Ⅳ式(330:2,3)
3. Ⅰ式(313:1)
4. Ⅲ式(330:2,1)

Ⅱ式(330:2,2)：鏃身長而細，断面作等边三角形，但角都是圆鈍的类似圆柱形。末端稍殘，成齐头。長鋌，鋌的断面也是三棱的，各棱角也都非常圆鈍。鏃身長7.9，鋌長10.8厘米。出土时在墓右



圖四〇 戈、矛附鐏及木矛
(左戈，中矛，右为木矛。三件器物比例不同，戈短而矛长)

側劍的附近(圖四一，1；圖版拾伍，2)。

Ⅱ式(330:2,1)：从鏃身断面來看，中脊近圓形，而有三个銳利的鋒刃。鏃末銳利，本較鏃身中部为細，关部短，鋌殘折。鏃身長2.5，后鋒寬0.7，关長0.2，鋌殘長4.5厘米(圖四一，4；圖版拾伍，3)。

Ⅳ式(330:2,3)：鏃身細而長，从鏃身的断面看，三刃成等边三角形，但三边均作向內的弧形。末端殘缺。本收斂，較鏃中部細。关部短。長鋌，近关部粗，漸后漸細。鋌身長6.2，寬0.7，关長0.4，鋌長14厘米。Ⅱ、Ⅲ、Ⅳ式銅鏃，共4件，均出在一墓中，功用当非相同(圖四一，2；圖版拾伍，4)。

Ⅴ式(321:1)：鏃身与Ⅰ式同，長2，寬0.7厘米。短关。鉄鋌，鋌均銹殘，長6厘米。320、216兩墓均出有类似鏃鋌的細鉄棍，可能也是鏃上的鉄鋌。其余像216、248、317、320各墓中，皆出有鉄鋌，可惜鏃部已殘缺，其形狀不能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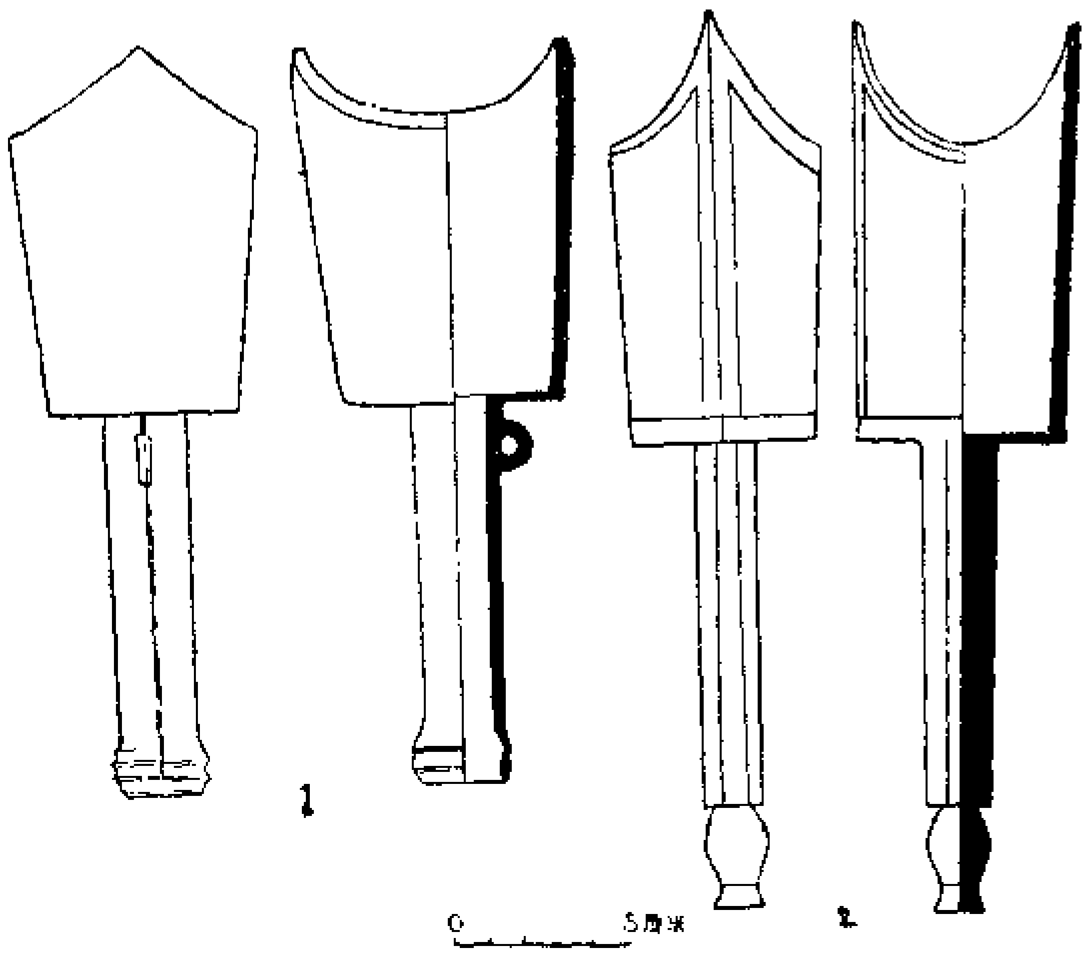
4. 乐器

(1) 銅鐸[1]

2件。均素面，沒有花紋。深褐色，有光澤。322:3口曲，兩端斜上，柄在下面正中，作六棱形。通長26.5，口徑5.9，柄長13.9，柄徑1.8厘米。315:7口曲而又斜上，但較322:3的弧度为小。圓柄中通，在柄近舞处有旋。这种过渡的形式当可作为从鐸演变为鐃的一个旁証[2]。鐸通長

1) 郭沫若、唐蘭、容庚皆有說。唐、容二氏以为鐸当似鈴而大，有别于鉦鐃。此处据郭氏說以为鐲、鉦、鐃、鐸、句鑃、征塱实皆一器而异名，詳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序"。

2) "周人之鐘，亦即殷鐸之倒耳，周人因殷鐸而大之，大則不能举，于是昔之柄者，今乃成为甬，昔之仰持者今乃成为倒懸矣"。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圖錄序"5頁。



圖四二 銅鐸 1.(315:7) 2.(322:3)

21.5，口徑6.1，柄長11.2，柄徑2.3厘米。322:3腹内底部極为光平，315:7柄和腹部中通，都絕对沒有按“舌”的余地，必須“执而鳴之”，不可能“搖而鳴之”（圖四二，1、2；圖版拾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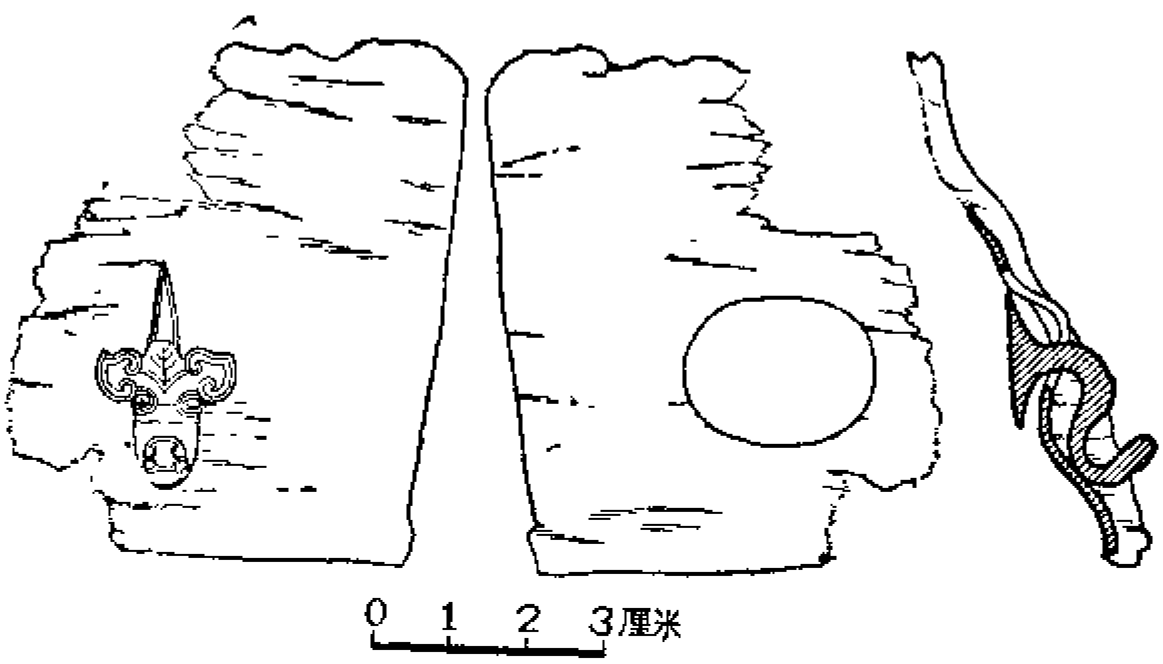
5.服飾

(1) 銅帶鈎 共3件。

356:7鈎端作鴨头迴視的形狀。長喙，有目。褐色。通長5.5厘米（圖版拾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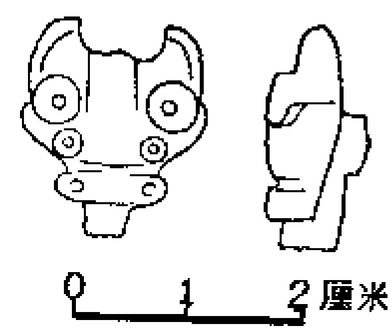
320:13鈎端稍殘，光素無花紋。淺綠色。通長9.5厘米（圖版拾玖，3）。

406:031正面作象头長鼻卷起的样子。卷起的地方，即当为鈎來用，座为橢圓形。褐綠色。通長2厘米，橢圓形座徑2.4×1.8厘米。这种帶鈎是按在皮帶上用的（圖四三；圖版拾玖，1、2）。



圖四三 銅帶鈎及皮帶 左为帶鈎正面，中为帶鈎率（即左鈎的背面），右为皮帶和帶鈎的側面，表示帶鈎穿过皮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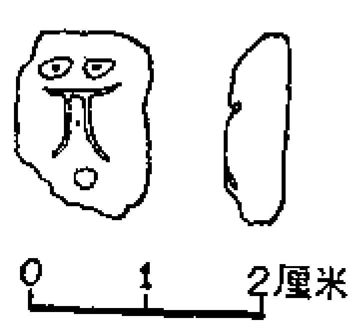
(2) 殘銅帶飾(124:8)，很类似牛头，面上有一双凸出的圓眼睛，可能是一种变形的饕餮面。牛头的后面及下面均有殘缺的痕迹，由这种痕迹上來推想，可能与406:031是一类型式的帶鈎。面寬1.6，通高2厘米，深褐色(圖四四；圖版拾玖，8)。



圖四四 銅帶飾(124:8)

6. 权衡

(1) 蟻鼻錢 共2件，均出在272号墓內。272:10上窄下寬，背平面凸，面上有紋。有孔，孔未穿透。一般常称之为鬼臉錢，前人对于面上的紋，曾作过种种的解釋，也有人認为“合讀之为当半兩三字”[1]。殘長1.8，寬1.7，厚0.6厘米，重1.233克。約缺1/5。綠色。272:9与此大致相同，已碎，殘存約当1/2，重0.862克(圖四五；圖版拾玖，11)。



圖四五 銅蟻鼻錢(272:10)

(2) 蟻鼻銅片 小方銅片，甚薄。銅片的一边有目及鼻的花紋。疑与蟻鼻錢有相同的功用。長1，寬1厘米，重0.611克。綠色。

(3) 銅法碼 2件，均出272号墓內；环状，断面呈圓形。已殘碎。272:7 徑2.2厘米，約存9/10，重2.464克；272:6 徑1.5厘米，約存1/2，重0.450克。均为綠色。長沙出

1) 馬伯昂“貨布文字考”卷四，十七頁，昂按：……“第一字作▽，为古文丁字，見‘彝器款識’义通当；……第二字作兰，为半之省文；……其下作ㄙㄙ，即兩字，見‘薛氏款識晋姜鼎銘’”。

土的銅法碼都是成組的，或 10 枚一組[1]，或 9 枚一組，或 6 枚一組，大小及重量均以次遞降。272 号墓內所出的兩件法碼，也是大小輕重不一，这应該是不完全的一組。

兩件銅法碼、兩件蟻鼻錢及一件蟻鼻銅片，同出在 272 号墓內；出土时，均压在一件陶壺的底下。推想这 5 件器物是有联系的。

(4) 銅天平盤(101:2) 1 件，圜底小盤，边緣上有对称的 4 个小孔，孔極細，是从盤內向外穿的。很类似天平上的秤盤。徑 3.8，盤厚 0.1 厘米。褐色(圖版拾玖，12、13)。

7. 雜器

(1) 銅鋪首 共出 8 件，均出在 315 号墓中。可分为 2 式：

Ⅰ式：共 2 件(315:12、315:4)。由兩个饕餮面構成，上下对接，中銜大銅环一个。饕餮的眉目鑄晰生动，地上襯以鱗紋。315:4 通長 13，寬 10.8，銅环徑 13.8 厘米(圖四六，2；圖版拾捌，5)。

Ⅱ式：共 6 件。都是只有一个饕餮面，眉目的作風也和 315:4 完全不同，类似一种变形的饕餮紋。地上也襯以鱗紋。315:13 通長 12.5，饕餮面寬 7，銅环徑 9.5 厘米(圖四六，1；圖版拾捌，3)。

8 件鋪首都作褐綠色。出土时，鋪首的位置在有朱繪的黑漆痕的上面(当是腐朽了的漆棺木的痕迹上)；315:3、315:5、315:16、315:13、315:2、315:18 等 6 件Ⅱ式的鋪首在漆痕的四周，315:12、315:4 兩件Ⅰ式的大鋪首在漆痕的中間。我們認为 315:3、5、13、16 四个鋪首原是釘在棺的左右兩壁上，315:2、315:18 兩鋪首是釘在棺的前后兩壁上，而中間的 315:12、315:4 兩个大鋪首，原来可能是釘在棺蓋上，棺木朽了，所以落在中間的地方。

(2) 嵌銀銅飾(406:021)：半圓筒形，一端折曲上鉤。正面作卷云紋，嵌銀。銅地上并曾塗漆。鉤的正面有饕餮紋。銀質銹成黑色，銅地作褐色。長 7.7 厘米。可能是同墓出土的漆盾上的銅飾(圖四七；圖版拾玖，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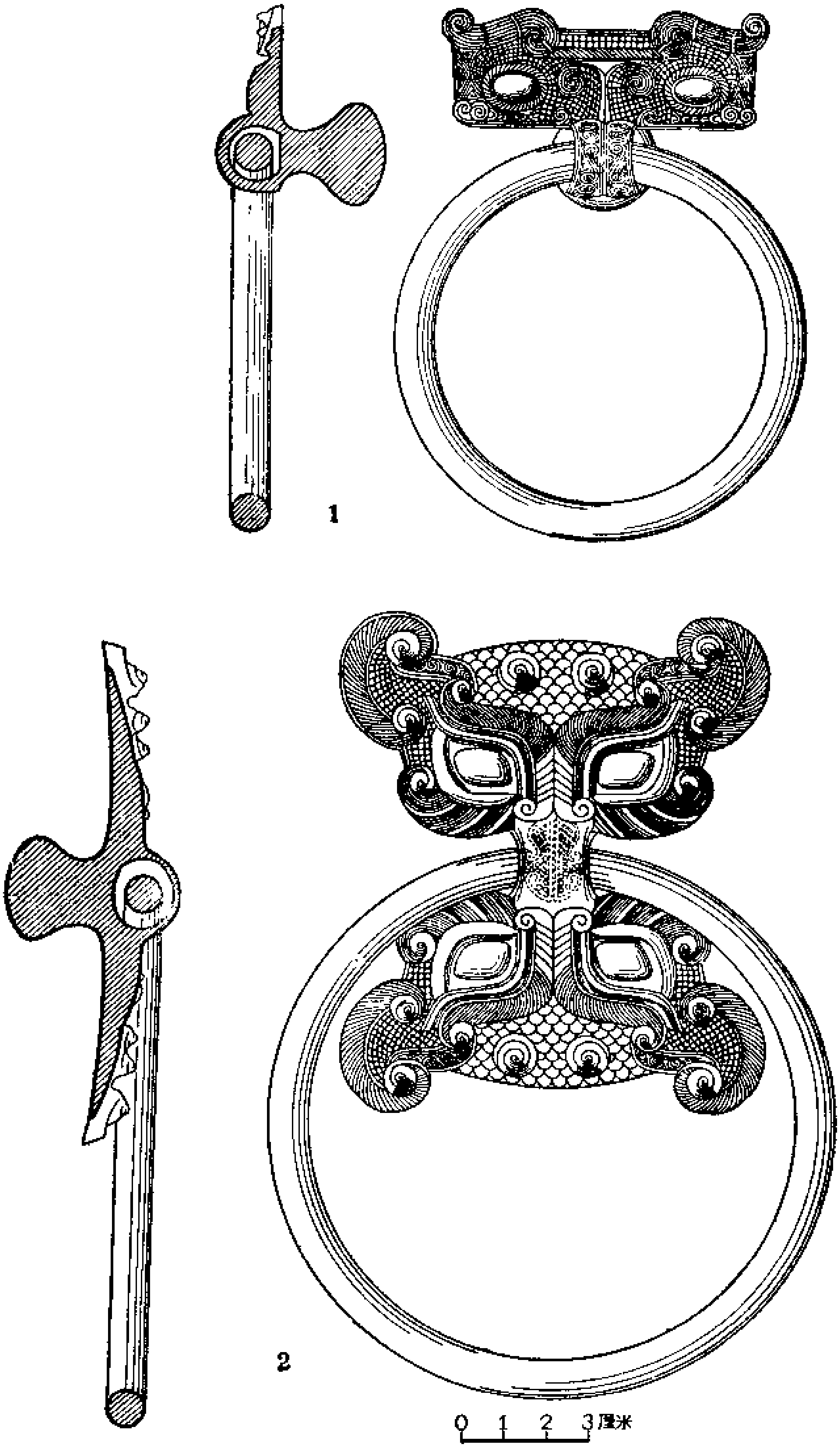
(3) 銅鈴殘片：2 件，均殘缺，很像小銅鈴的上部。121:8 通長 2.1，寬 1.8 厘米。128:8 通長 1，寬 1.8 厘米。褐色，有藍銹(圖四八；圖版拾玖，9、10)。

(4) 銅印(260:15)：長寬均为 1.1 厘米。篆書陽刻橫文"郢商"二字；郢即郢，古文从火从土通用(圖版拾玖，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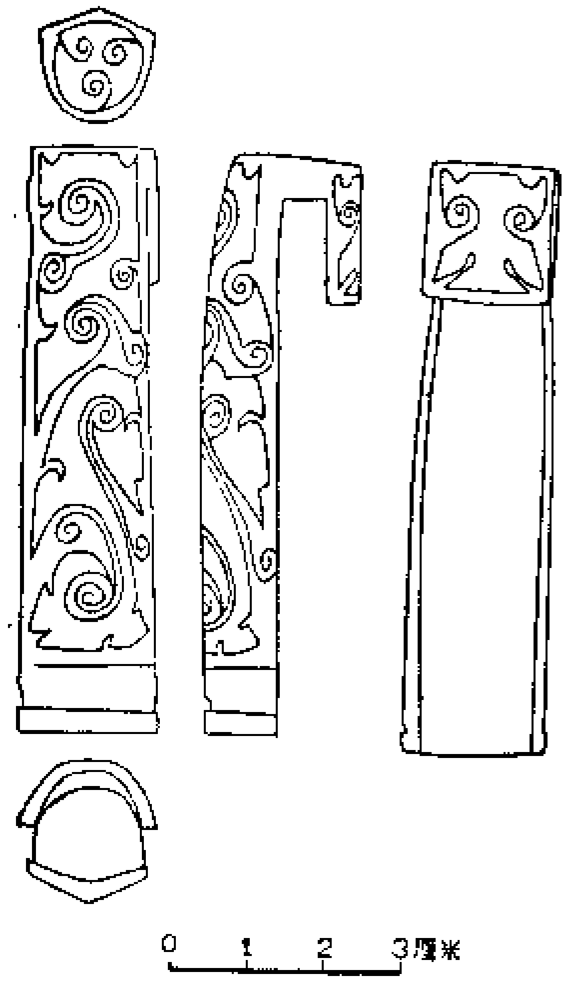
(5) 銅鏡 共出 9 件，可以分为 5 种型式：

Ⅰ式素鏡：共 2 件。356:2，素地無紋。弦鈕，無鈕座。寬边緣。鏡徑 12.7，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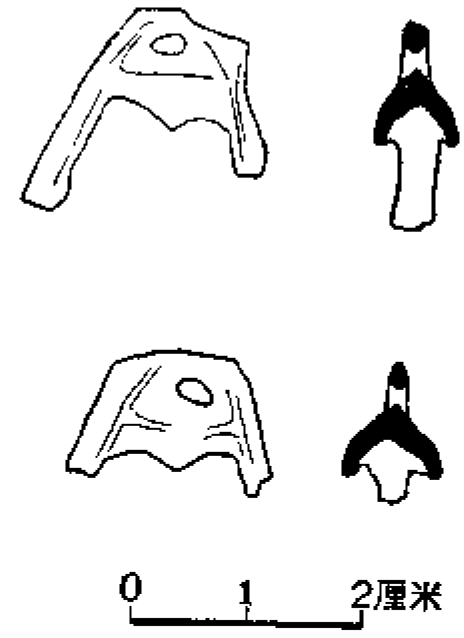
1) 參看楚文物展覽圖錄 31 頁。



圖四六 1、2.II、I式銅鋪首（315:13、315:4）



圖四七 嵌銀銅飾 (406:021)



圖四八 銅鈴殘件
1.(124:2) 2.(124:8)

0.10 厘米，边厚 0.21 厘米。324:1 小鈕，無边緣。徑 8.28，厚 0.11 厘米，出土时已碎为 3 塊(圖版貳拾，2)。

Ⅱ式渦紋地連弧紋鏡(260:13)：1 件。渦紋細地。弦鈕已殘，有寬的凹形弦帶鈕座，弦帶內外各有絢形紋一周，鈕座外有連弧形紋。寬凹边緣。在細渦紋地上可以看出細綫呈方格的合鑄范痕。徑 19.32，厚 0.16，边高 0.62 厘米(圖版貳拾，1)。

Ⅲ式羽狀地紋山字鏡：共 3 件。124:2 羽狀紋地。弦鈕，方鈕座；座外繞菱形格一，四山字紋压菱格上。窄边。徑 16.9，厚 0.12，边厚 0.63 厘米（圖版貳壹，3)。207:1 弦鈕甚小；方鈕座。鈕座四角有叶向外伸展作十字形，將鏡分为四部分，每部分中間有山字紋一。鏡徑 11.7，厚 0.05，边高0.46 厘米(圖版貳壹，1)。237:1 方鈕座。出土时已殘碎。

Ⅳ式羽狀地紋菱紋鏡 (273:5)：1 件。鈕及鈕座已殘。羽狀獸紋地，主紋为菱花形，各菱花格內有草叶紋。已殘破。徑 11.8，厚 0.15，边緣厚 0.44 厘米（圖版貳壹，4)。

Ⅴ式細地蟠螭紋鏡：共2件。317:1弦紐，圓弦座。渦紋細地，主紋为蟠螭。寬边，边緣甚高。徑14.4，边高0.60，厚0.13厘米（圖版貳壹，2）。311:7 花紋大致与317:1相同，出土时僅余1/4。厚0.17，边高0.41厘米。此鏡打的很規整，可能是随葬当时故意打破的；也可能是有其他别的意义（圖版貳拾，3；本圖版是用拓片复原的）。

（三） 竹、漆、皮革及木器

随葬的竹、漆、皮革及木器，皆出土于几个棺槨保存比較完整的木槨墓中；很多是出于406号墓中。

竹器中有竹席、竹篋殘片，有墨書字迹的竹簡38条亦附于此項中叙述。漆器中有漆盾殘片、致紐、木器口沿、漆插斗、劍鞘等殘片。其余如漆奩等殘片，或当时僅能看出痕迹、而出土后即已不能看出形狀者即不予發表。皮革中有皮帶、皮甕的殘片。木器中有俑、木俑身上附件、木劍、木梳、木楔、木矛、戈柲、戈鐏等，木器的件数很多，僅檢可以看出形狀的木器加以叙述。至其他木片、木塊之类，多系棺槨殘片，凡不能看出器形者一律省略。

406号墓中出弓一件，附叙于本節中皮革类之下。

1. 竹类

（1） 竹席　出345及406号墓中。406号墓出竹席共4張（406:028），平鋪在槨頂板上；4張席的接縫处，稍微重叠（見9頁圖三）。席用薄竹皮編成，作人字紋。初撥去席上面的泥土时，作深綠色，但瞬息即变为黑色。圖版貳貳，3系出土后拍照，席已收縮，从横文理之間已出空隙，初出土时席紋是很致密的。345号墓中所出的竹席，也是鋪在槨頂的，收縮的也很厉害（圖版貳貳，1，3）。

竹席（406:029）出土位置在內槨外面的西北角，即出竹篋殘片的附近。因系殘片，所以不能断定其原來的形狀。質地紋理与竹席406:028略同，但保存情况，則較前者好得多（圖版貳貳，2）。

（2） 竹篋殘片（406:040）竹篋已殘碎，只有零星殘片及篋的边框。边框上纏着細藤絲；殘片的花紋很細致，是用銀灰及黑兩种顏色交織而成的。出土的位置在內槨外面的西北角；有字的竹簡即發現在这竹篋殘片的附近（圖版貳貳，4）。

（3） 竹簡（406:020）　共38条，出在406号墓內。出土时位于內槨外面的西北角。因为墓被盜过，并且槨內有積水，所以原來的位置及放置情形已不能肯定。但在出竹簡的地方出了許多竹篋的殘片，因而推想竹簡也許是曾放在竹篋里面的（圖四九、五〇；圖版貳叁）。

竹簡的寬度都在 0.7 厘米左右，因为都殘缺了，所以長短不一，最長的为 13.2 厘米，最短的为 2 厘米。但即最長的一簡从其下端的殘缺处來观察也已經不是原來的長度了。竹簡的上面都有墨書的字，是寫在竹黄的一面，而不是寫在光滑的一面。最多的一簡上有六个字，少的有一、二字不等。因为竹簡在墓中埋藏甚久而又被水浸蝕了，所以竹簡發黑，而上面的字迹也漫漶不易認辨。但从有的簡上寫"金戈八"及"鼎八"等等看來，当是一种登記随葬器物的目錄。

1953 年長沙仰天湖出土一批竹簡，上面所記也都是器物的名称及数量。如第 19 簡寫"一鑒有絲絡"这当是在銅鏡的外面用紺色的帛包起來。又第 29 簡寫"一結衣"。其他各簡虽尚未能完全通讀，但大致說來也是器物的目錄[1]。

仪礼既夕礼曰："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鄭注云："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与其物于版，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又曰："書遣于策"。鄭注云："策、簡也，遣、犹送也，謂所当藏物茵以下"。正义云："注云謂所当藏物茵以下者，即明器之屬"。賈疏云："策書明器之物应在上文，而于此言之者，遣中幷有賵物，故在賻賵之下也"[2]。这种寫有器物名称及数量的竹簡，或是仪礼中所謂的書"遣"于"策"的"策"，或者亦可称之謂"遣策"[3]。

朝鮮乐浪彩篋塚[4]出土墨書木札一方，上書"縑三匹故吏朝鮮丞田肱遣吏再拜奉祭"16 字分 3 行寫。按行款說也是單数，那或許是所謂書賵于方的'方'。長沙出土晋升平五年的墓券[5]，背面寫"故絳襦一領""故銀鋜一双"等等可能都是'書遣于策'及'書賵于方'的古制的孑遺。

406 号墓所出的 38 条竹簡中，其字迹虽多不能認辨，但其字中有的字从竹旁，有的字从絲旁，有的字从金旁，可以知道随葬器物中有竹器、銅器及絲織品。茲將竹簡的原大摹本錄之于下，幷將可能釋出的各簡寫出以供参考，其他不敢肯定的字，姑存闕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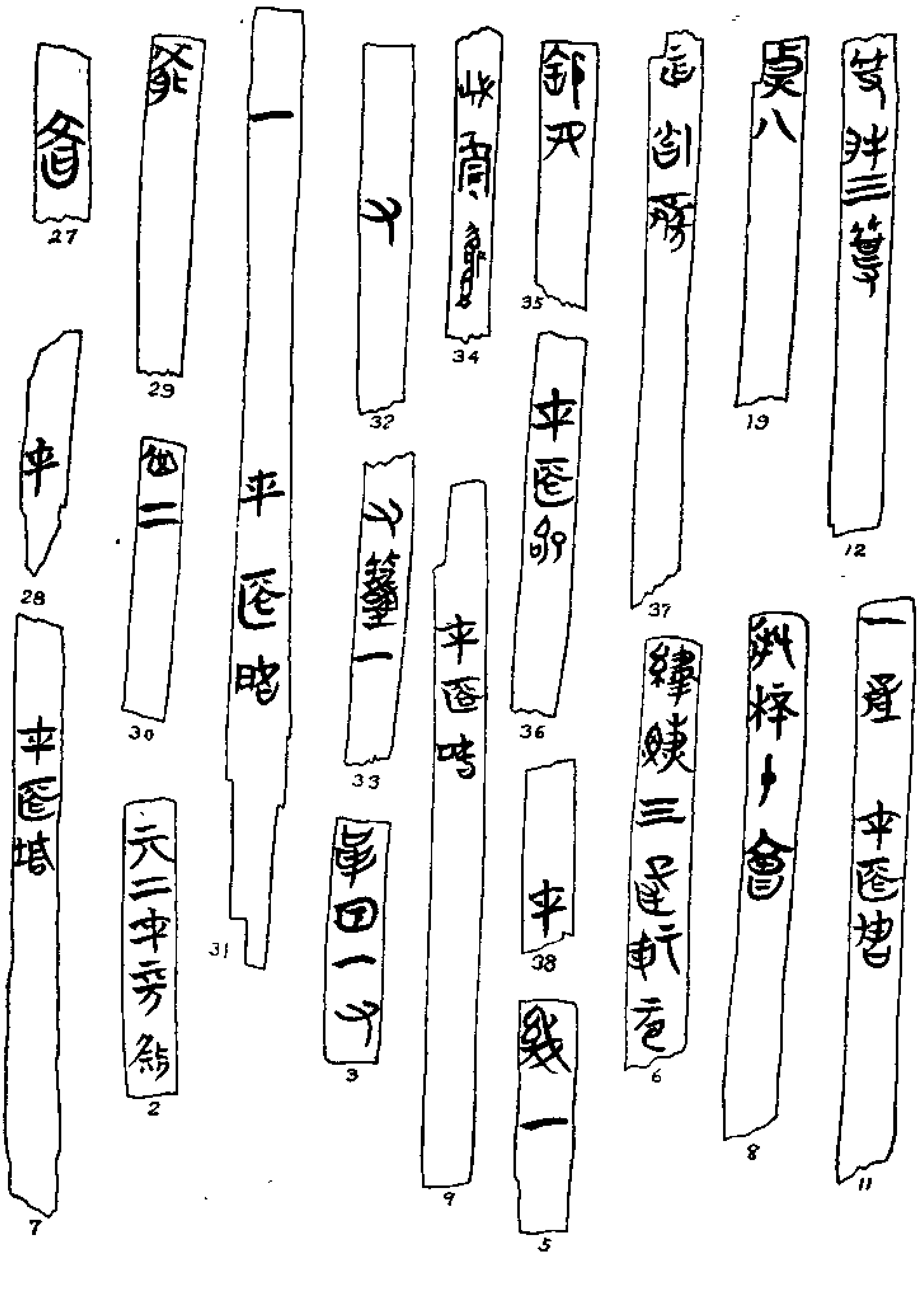
4 簡　金戈八

1、3) 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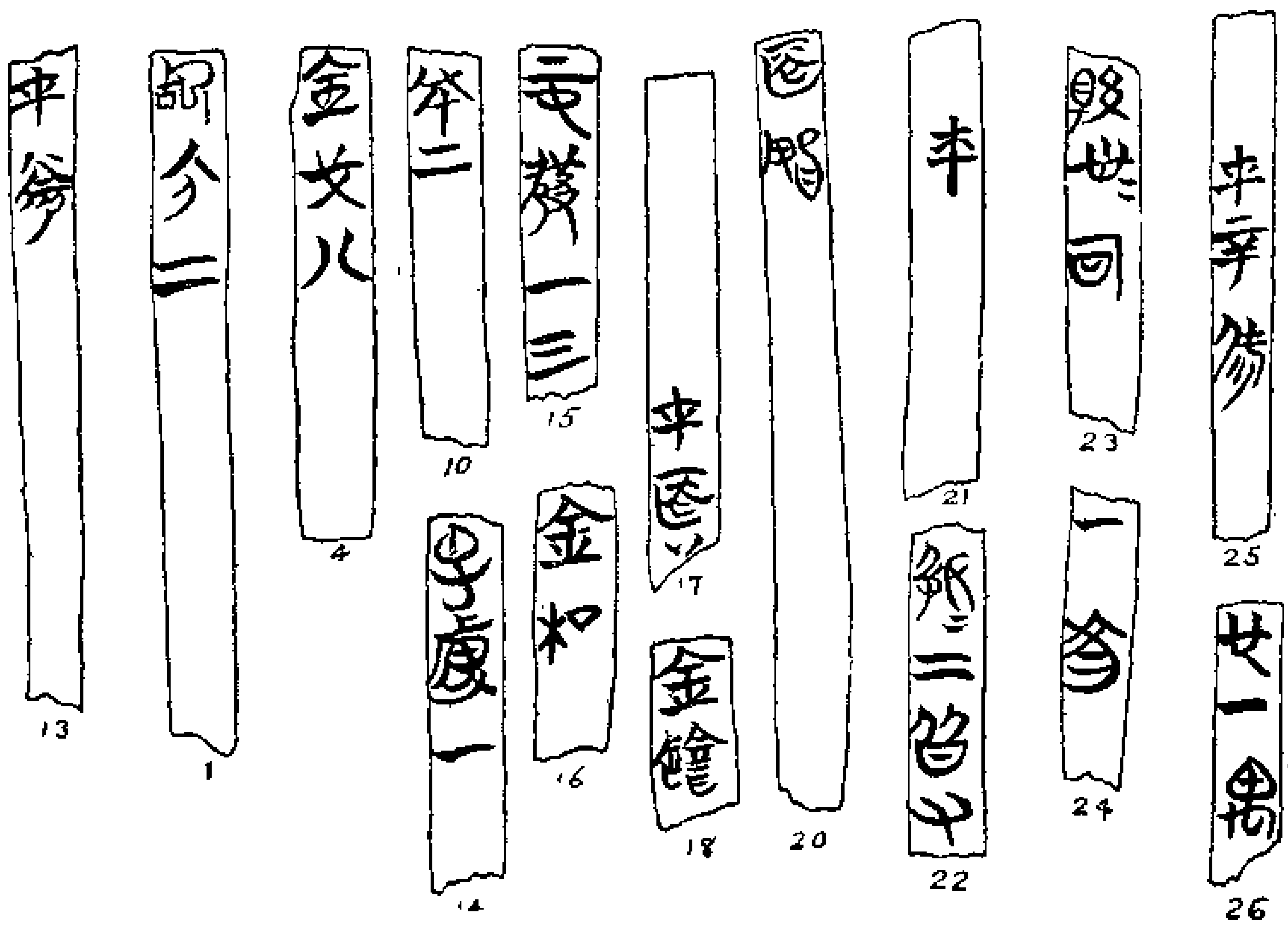
2) 胡培翬仪礼正义卷 29 第 32 頁國学基本丛書版。

4) 彩篋塚南井里第 116 号墓。

5) 李正光：長沙出土晋墓墓志　文参 1955年，11期，134 頁。史樹青：晋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釋　考古通訊1956年，2期，93 頁。



圖四九　406号墓出土竹簡摹本(原大)



圖五〇　406号墓出土竹簡摹本

5簡　幾一　　当为弩机。

8簡　口杯十會　　汗簡杯作匼，此从木从夲。

19簡　鼎八　　寿州出土楚王酓肯鼎銘曰"楚王酓肯作鑄鉈鼎，以共歲常"鼎即作𣇍；又楚王酓忎鐈鼎，鼎字亦作𣇍。

26簡　也一𠱠　　乜秦之宋刻石釋也。也一𠱠当是匜一对。説文匜似羹魁，柄中有道，从匚也声。金文匜字作它、作盘、作𥂝，皆它声，从金、从皿，不从匚，匚是乃后加形符。古它也为一字，从也之池、𢿱、馳、阤、施，皆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别作池，非是（見金文編卷十三、五）。知也即它亦即匜字。

3簡　革箙一有　　第二字当为箙，金文箙字作𤰈，此或為箙字簡体。406号墓中出殘皮囊一，或是盛箭之箙。

竹簡上有𠦑字，凡十一見。疑是桼字簡体，有𠦑字各簡所記或为漆器。

2. 漆器类

(1) 漆盾

兩件，出406号墓中。一件長62.5厘米，一件長63.8厘米。盾上面兩角作圓形，类

似葫蘆，下面兩角方形，中存稍隆起有棱；并附有嵌銀的銅盾鼻(參看406:021)。在內面应該有把手，已脫落。盾是皮胎，內外兩面均施黑漆，極亮；上用赭石及藤黃兩种顏色繪成龍鳳花紋。盾原放置在“內槨”外边的东面(參圖二四)，即人头的一方；曾遭盜掘者盜去。据云：出土时尚完整如新，被盜掘者打碎，后經修整复原，現存湖南省文管会。我們發掘时，僅得碎片若干，及漆盾上的銅鼻一件，漆盾殘片的花文与文管会所藏漆盾相同。(承湖南省文管会同意，將漆盾复原后摹本制成彩色版在本报告中發表，特此致謝。)

漆盾顏色絢艷，制作精美，从其形制上看，非常纖巧細致，是不適于作为实用武器的(圖版貳肆、貳伍、壹零柒；彩色圖版壹至叁)。

古來曾有一种舞叫作“万舞”，也或称为“万”的。如詩邶風簡兮“方將万舞”；魯頌閟宮“万舞洋洋”；墨子非乐篇“万舞翼翼，章聞于天”；春秋宣公八年“壬午犹繹万入去籥”，公羊傳“万者何？干舞也”。山海經中山經“凡薄山之首，……干儛”，注云“干舞万舞，干楯也”。又“凡岷山之首……干儛，用兵以禳”，注云“儛者持盾武儛也”。夏小正傳“万也者，干戚舞也”，注云“干舞曰万，小舞以干配戈，大舞以干配戚”[1)]。干是盾牌，郭沫若金文从考釋干鹵一文內曾有詳細的考釋，郭氏并認为“古人以干羽为舞器，原始民族之舞亦多用兵盾”[2)]。聞一多以为“万舞，似是兩种不同性質的模似舞之总称(一)曰武舞，用干(盾牌)戚(板斧)是模拟战術的……”[3)]。我們在这里不准备來詳細的考証“万舞”，但我們可以認为“万舞”是一种模拟战術的舞蹈，在这种舞蹈中是用盾及戚、戈为舞器的。因而我們想这种漆盾，可能是作为舞蹈用的舞器，或是一种仪仗及裝飾品，而非实用的兵器；同墓出土的木矛，也是可以和漆盾联系起來認为是舞器的。仪礼既夕礼“無祭器，有燕乐器可也”。可以推想乐舞之器也是可以放入墉內的。

(2) 敦紐：共5件，出406号墓中。用薄木片制成，很像Ⅰ式陶敦紐的型式。木片上面塗黑色，用朱筆画类似S形的紋一道。在紐的一端有与其他器物的接合痕，可能是附在器物上的紐。406:070長4.2，寬2，厚0.6厘米。五件的大小尺寸都相同(圖版貳陸，4、5)。

(3) 木器口沿殘片一片(406:071)：是一塊圓形木器的口沿可能是木碗或敦的口沿部分。口沿平，上部薄，往下漸厚。塗黑漆，不甚光亮，上面用紅褐二色画卷云紋，口沿內的花紋粗糙，表面的花紋則比較工細。長7.2，高2.5，口沿上端厚0.8，下端厚1.4厘米(圖版貳陸，7、8)。

---

1) 顧鳳藻“夏小正傳集解” 从書集成本6頁。

2) 郭沫若釋干鹵“金文从考” 增訂本190頁。

3) 聞一多“風詩类鈔”“簡兮” “聞一多全集”四册19頁。

(4) 木器子口殘片一段 (406:038)：弧形，很像子口的样子。原來可能是木器上的口沿部分。已殘缺。黑漆。弧形的弦長 10.8，高 1.2，厚 0.7 厘米（圖版貳陸，6）。

(5) 漆插斗一件 (406:034)：在一上尖下圓的弧形木片上，另附一很深的插斗，可能原來是插器物用的。这件器物很像其他器物上的附件，但看不出接合的痕迹來。通身黑漆極亮。通長 11.7，下端最寬为 1.4，插斗長 3.4，寬 1，深 2.1 厘米（圖版貳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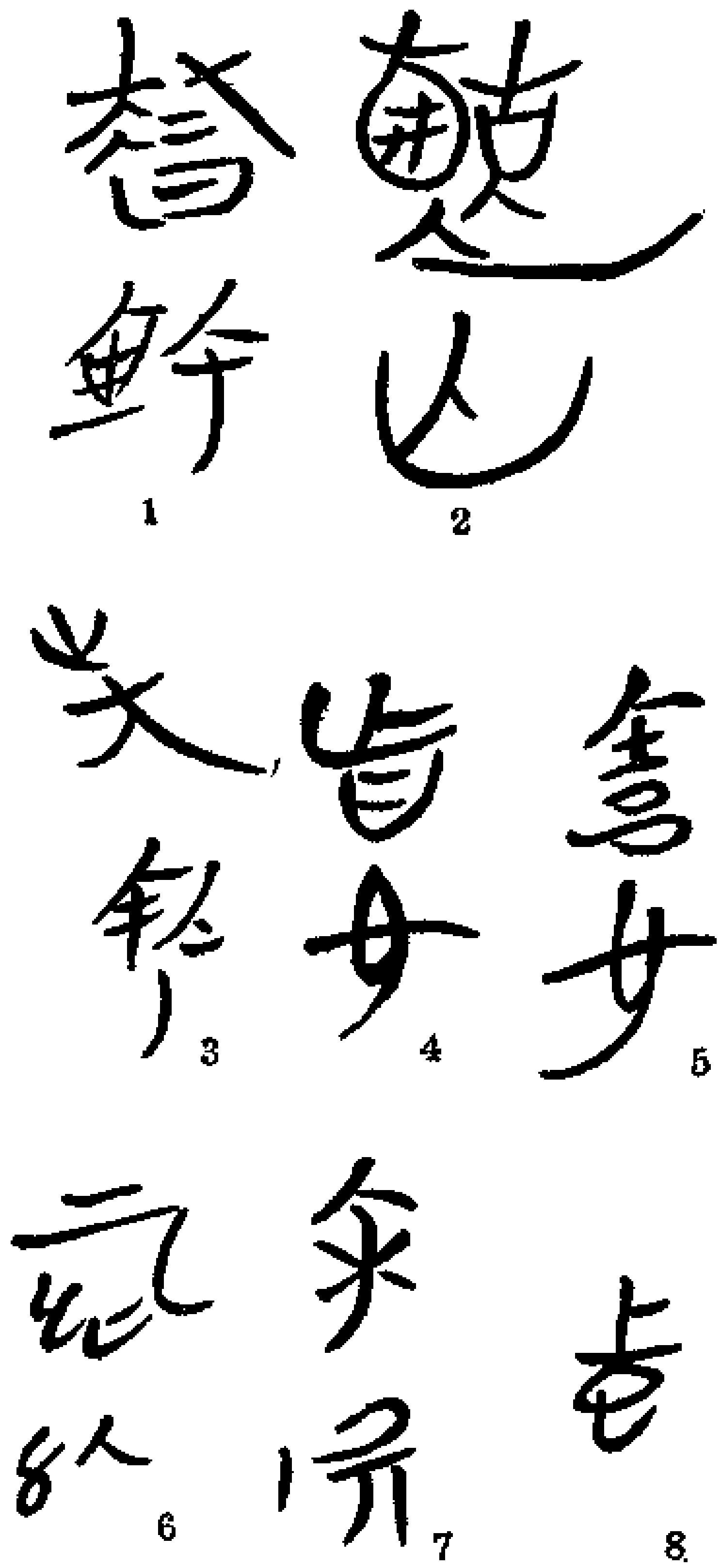
(6) 劍鞘一段 (406:032)：木胎，中脊稍隆起，外施黑漆極亮。有一節節的横紋。殘長 53，最寬为 3.2 厘米（圖版貳陸，1、2）。

3. 皮革类

(1) 皮帶(406:031)：已殘为 3 段。外面塗黑漆，漆面有龟裂痕，有些地方漆已剝落。帶寬 6.2，厚 0.2，一段長 8.5，一段長 6.5，一段長 1.95 厘米。帶上附竪插的象头形小帶鈎一个（參看銅帶鈎 406:031）。是在皮帶上竪割一孔將帶鈎插入的。象头的長鼻向外而帶鈎的座則由孔上伸入皮帶的另一面正好卡住。

(2) 皮囊一件(406:049)：黑褐色已朽縮成为一团，看不出原來的形狀。体積約 12×16，厚0.2 厘米。在边和角的地方，有針綫孔，知道原來曾經縫合过。也可能是革囊一类的东西，和上面的皮帶均出土在內槨外面的东北角即原來放置兵器的地方。

(3) 弓(406:051)：全身可以分为 5 部分來叙述：中間为"幹"幹兩旁的兩段为"提"，和幹互相插接；提兩端接有弓弭。弓身为竹質，中間一段用 4 層竹片叠成，取其富于彈力。在竹股外糊以膠質薄片。再外，用絲綳繞，極密。再外，則塗漆，漆皮及絲縷大部已剝落。按照考工記上說的制弓要用



圖五一 406 号墓出土木俑墨書（原大）
1. 俑(406:16) 2. (406:09) 3. (406:04) 4. (406:13) 5. (406:14) 6. (406:011) 7. (406:014) 8. (406:02)

6种材料；即"幹、角、筋、膠、絲、漆"大概就是指的这些材料。弓作黑褐色。全長1.40米，最寬处4.5，厚5厘米。弓兩端附弭(406:069)(圖版贰柒，1—3)，角質，長5厘米，上有刻槽，即所謂鍥，是用來挂弦彄的。弦長80，徑0.7厘米。黃褐色。絲質。完整無缺。兩端有弦彄，以挂于弓弭上的鍥中(圖版贰柒，4)。

4. 木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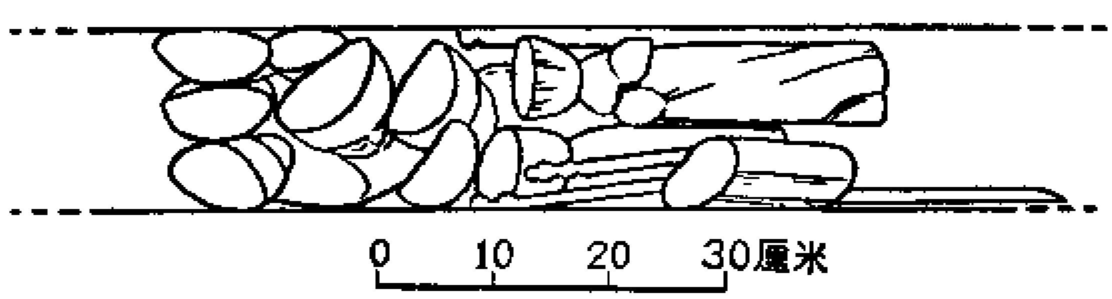
(1) 木俑：共30个，均出在406号墓內。質地松軟，因在水中浸淫日久略顯膨脹；其中有12个已殘缺不完全。从它們的裝飾上可以分为四种型式。

Ⅰ式：通身塗白粉，眉目、鬍髭、冠、帶、襟、袖、裾等处均用墨繪出。在襟袖及裾上又加繪朱紅斑点。有的俑在胸前有墨書的文字(圖五一)一、二字不等。其意义不能考釋。俑兩臂垂拱，無手，但袖口处各有小洞一个，想象手是另外按附的，已經掉了。脚下也是如此，按其情形应該是有鞋的(圖版贰捌，1—4)。

Ⅱ式：頸部以上，眉目衣飾等用朱墨彩繪和Ⅰ式同。自頸部以下，着絹衣，衣是經剪裁而后縫合者。兩肩突出，無臂，与Ⅰ式之兩手作垂拱状者迥然不同。第15号俑冠旁有纓二条，下垂到頷部，身材高大，是木俑里面最大的一个(圖版贰玖，1、2)。

Ⅲ式：这种俑背面是平的，背上都有長槽；好像是便于插在什么地方。領和襟不用墨画，自頸以下完全着絹衣，其余与Ⅱ式同(圖版贰玖，3、4)。

Ⅳ式：僅有二件，头部均殘缺；襟袖等地方也是用朱墨彩画的。有衣有裳。从衣裳的样式上看，很像女人的服裝。在殘缺的俑头中有三个沒有鬚髭的，想象在俑中是有男俑和女俑之分的(圖版叁拾，4)。



圖五二 406号墓木俑的出土位置

上面四种俑，都是用木雕成的。出土时，位在棺的西端（即死者脚端）內槨之外，外槨之內的陈放随葬品的地方。俑排成二列很整齐(圖五二)，因406号墓曾被盜过，所以有些俑的位置也淩乱了。

406号墓出土木俑長度及类别表

器号	通高	头寬	足寬	厚	类型	有無文字	备注
406:13	49	9	10	4.5	Ⅰ	二字	头上有絹帶
406:14	51	9	11	6	Ⅰ	二字	
406:16	53	9	11	5.5	Ⅰ	二字	

406:02	50	9	10	6	I	字漫漶不清	
406:03	51	9	10	5	I	無	
406:04	49	9	10	4	I	字漫漶	
406:05	52	9	10	5.5	I	字漫漶	
406:06	45		10	4	I	無	
406:09	28	9.5			I	二字	文字及顏色均鮮明
406:011	54	10	11	7	I	字漫漶	
406:014	22			4	I	字漫漶	此俑僅存胴体，头足俱缺。
406:15	56	12	12.5	8	II	無	为俑中之最大者，头上有絹帶。
406:016	20	9			II	無	殘缺
406:6	46.5	9	8	4	III	無	
406:11	40	8	7	4	III	無	
406:12	47.5	9.5	15	4.5	III	無	头上有絹帶
406:17	47	9	10	4.5	III	無	
406:18	46	10	11	4.5	III	無	
406:19	46.5	10	10	5	III	無	头上有絹帶
406:01	49	9	10	5	III	無	
406:07	27		9.2	4	III	無	自头至手均殘缺，背上附木劍。
406:015	15	9			III	無	殘缺
406:017	27		10	5	III	無	僅到下段
406:018	28		11	5	III	無	僅到下段
406:019	32		10	6	III	無	僅到下段
406:012	41		12	7	IV	無	头部殘缺
406:013	40		11	5	IV	無	殘缺
406:5	39		9	4	III		僅余胴体
406:08	8.5	9.5			?		僅余头部
406:010	1.8	9.5			?		僅余头部

(2) 木俑附件

(i) 楔形木片：共7片，均出在406号墓中。木片的前端作方形，后端作尖角。正面用黑筆画出边框；在中間偏后的地方有一小圓孔，是釘在什么器物上的。因为墓被盜过，所以木片原來的位置及功用，不能断定，但我們初步的推想，可能是木俑的鞋。因为前

边方形，并有墨画的方口，很类似長沙出土的"革履"；上有小圓孔，可能是釘在木俑的脚下。个别木俑在出土时，脚下确有兩个小竹籤，如果用來插入"鞋"上的小孔正好吻合。但因为出土时不在一起，不敢接按。406:046長9.5，前端宽3.1，厚1厘米。未有墨画的地方作深褐色（圖版叁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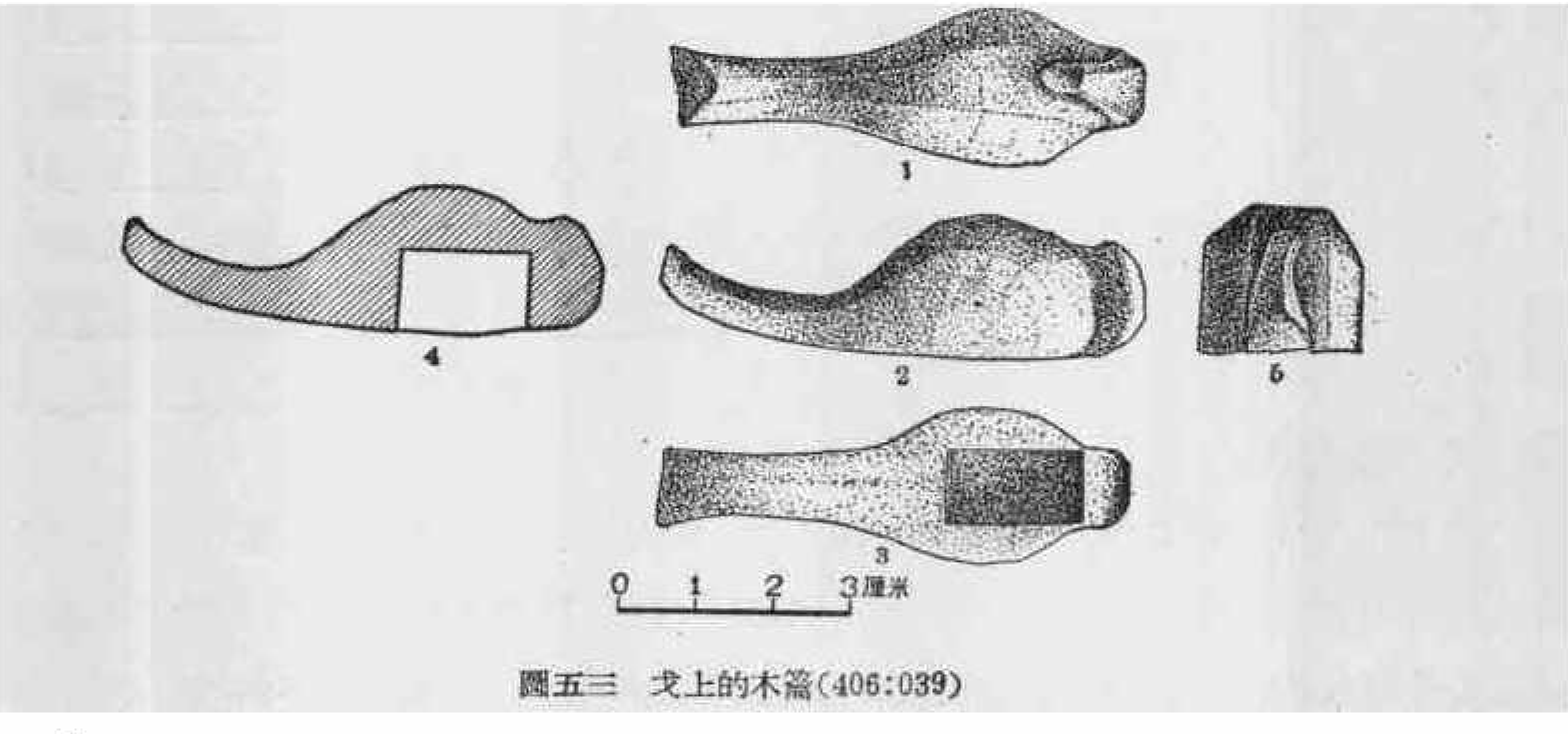
② 手形木片：共58片，均出406号墓中。木片的后端作尖形，前端作手指卷曲的姿式。也因为木片的位置被擾乱了，不能断定其原來的功用。我們推想它可能是木俑的手；因为第一式木俑的袖口部分有小孔，如果將这种木片的尖端插入孔內，則木俑將成为双手捧物的姿式。406:047長7.4，宽1.2，厚0.2厘米。深褐色（圖版叁拾，10）。

③ 木劍：共64支，均出406号墓中。劍用薄木片鋸成，上面塗白粉，然后再用墨筆螠画出劍鞘，劍緱等部分。出土时有的是附在木俑背上（只一件），有的則位置凌乱，堆在一起。木劍大小宽窄不一，按其尺寸可以分为兩式：I.（406:037）長28，寬1.8厘米。同式共34件。II.（406:7）長26.8，寬1.1，厚約0.10厘米，同式共30件。此式劍身窄，劍鋏亦和前者不同（圖版叁拾，1、2）。

(3) 木梳（257:8）：半圓形。齒殘。梳長7.3，寬5.6厘米（圖版叁拾，8）。

(4) 木楔一件（406:008）：釘在406号墓北壁上，想是营造墓室时所釘。長11.7厘米（圖版叁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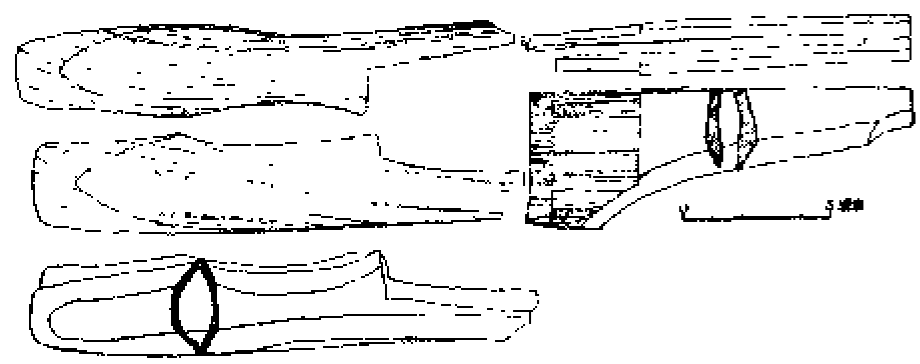
(5) 木矛：共5支，均出406号墓中。矛头与柄完全用一枝木杆造成，柄部稍呈橢圓，在矛头与柄相接的地方，柄稍細敛有朱繪的弦紋兩周，弦紋中間填以朱圈；矛头为兩刃式，与銅矛的形式相同，柄部与兩刃垂直的地方都稍微削平出楞不作圓形。这种作法可能即和戈柄作橢圓形的意义相同，是便于知道那兩面是矛头的刃以便于操縱使用的。在距柄末端3.5厘米的地方，塗上淡褐的顏色，并用朱筆塗画弦紋一周以算是鐏。矛通身



圖五三 戈上的木籥（406:039）

作深褐色。406:1長1.86，徑2.6厘米。5支的尺寸都相差不多。出土时是压在木俑的上面，另外有殘折的小段十余段，均系被盗掘者破坏所致，位置也散乱不定。木矛不像是实用的武器，可能与漆盾的功用相同，是作为乐舞或仪仗用的(圖版叁拾，12)。

(6) 戈镦：完整的共有十套，均出406号墓中。礼記少仪第十七云："戈有刃者椟镦箭，其执之皆尚左手"。戈是有刃的东西，戈头用兩片木镦夹住，好像剑裝在鞘內一样。镦是用兩片薄木片作成，形狀和戈一样，外面稍稍凸起，镦的里面雕成凹槽，兩片相合，恰好是戈的形狀，可以把戈头裝在镦內。镦外面作暗褐色。406:036長16.5，寬3.5厘米。406号墓戈已被盗去，戈镦为盗掘者弃置墓中，所以出土时位置散乱。322:6、322:7兩戈上都附有殘漆痕，可見戈镦上也有涂漆的(圖五四；圖版叁拾，5、6)。


圖五四　木戈镦(406:039)

(7) 戈箭(406:039)：共2件，側視象鳥形，中空，有方銎，可以貫在戈柲的頂端。商承祚氏謂箭"乃龠合升斗斛之龠，器中空冒柲，旁有短柄形如箭量因以为名"1)。箭長6.5，寬2，高2厘米。顏色黑(圖五三；圖版叁拾，9)。

(8) 雕花板：共3件。125号墓棺已被盗掘者破坏，棺底上鋪雕花板一塊已殘缺，長寬与棺底相同，雕花鏤空。257号墓棺已朽，僅余棺底板，長2.20，寬0.64，厚0.10米。四周漆黑漆，上置一雕花板，鏤空。在雕花板上面鋪一草席，以345号墓情况推測，人架亦当臥在草席上。124号墓所出雕花板最完整，長、寬与124号墓棺底相等，正好放在棺內(圖版陸，3、4、5)。

(四)　絲、麻織品

絲麻織品出于406号及345号墓中，系死者衣服殘片及系棺所用繩索和封棺所用葛布等。406号及345号兩墓的棺槨，皆保存完好，所以虽被盗过，墓內浸進積水，而絲、麻品尚可保存。絲、麻品中除406号墓所出之标本(406:059)經送紡織工業部鑒定外，其余均未經过鑒定，不能肯定某塊为絲、某塊为麻，只由外观上略为分类叙述，以俟將來另請專家鑒定。

1. 絲麻織品　出土时均在棺內。玆將标本分述于下：

(1) 殘絹片(406:058)：出406号墓棺內，殘碎小片甚多。黃色，其中一片边緣有卷

1) 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上册二十七頁。

折縫綳的痕迹，知是死者衣服（圖版叁壹，1、2）。另一片上有綉花，位置在人架头下（圖版叁叁乙，1、2）

（2）麻布片（406:059）：出棺內。殘片，白色。經緯綫均麻質（圖版叁壹，6）。該片曾經紡織工業部作过初步化驗，据送來鑒定如下（附鑒定抄件）：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 1954年7月16日紡技字第41767号函称

54古字第76号函悉。所附战國墓出土的織物殘片2小片，經用顯微鏡鑒定，得下列結果：

1. 此織物的原料，并非蚕絲構成。取織物中經紗中之單根纖維以400倍顯微鏡观測，可以看出纖維虽曾被細菌侵蝕（此乃年久月深应有的現象），并在外观上仍可看出其为苧麻纖維。

2. 此織物的構成，为平紋組織，其經緯密度如下：經紗每10公分280根，緯紗每10公分240根，与現在棉布（龍头細布每10公分經254緯248）比較要緊密3.46%。

3. 由此可見在三千年前，我國即有麻織物，由其織物之精細fine，可以知道我國古代紡織技術之高超。以上系初步意見，今后如遇有專門研究紡織歷史时，拟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3）綢片（406:053）：殘片，褐紫色，有菱形紋（圖版叁壹，3）。

（4）細紗片（406:041）：極脆，清理时触手成为碎片。質料不詳。出土时位在死者头旁，也可能是死者帽上殘片（圖版叁壹，4）。

（5）殘絹片（406:061）：出于棺內。褐色。質較脆（圖版叁叁甲，1）。

（6）絲織網絡殘片（406:064）：出于棺內，系用深褐色細絲綫織成網絡，另面粘附有黃褐色薄絹殘片（圖版叁貳，3）。

（7）絲織繐帶殘片（406:054、406:026）：寬1.4厘米，長短不一，皆殘缺。地紫褐色，有菱形花紋及犬齒紋。迎光烱爍变色（圖版叁叁甲，2、3）。

（8）絲帶（406:062）：出于棺內。用黑、褐兩色絲綫編成。褐地、有黑斑節紋。寬約1，長29.3，厚約0.1厘米（圖版叁貳，1）。

（9）殘綢片：出自345号墓棺內，作黑褐色。因受浸淫日久，所以組織紋理極疏松不緻密。

（10）絲綿被（406:068）：盖在人架上面，只殘余一段，長約1.20，寬約0.50米。因在水中浸淫已久，膨脹甚厚。出土时因棺中貯滿積水，綿被浮在水面上。顏色黑，干燥后已收縮（圖版叁壹，5）。

2. 麻

繩索（406:048）：附在外棺上。想是下葬时用以系棺的。原物僅能看出形狀，已朽成灰，大約是用麻編成的長辮，因为未經过化驗，不敢断定。殘長10，寬2.2厘米（圖版叁貳，2）。

406号墓的第二層槨頂板上，有好些地方刻有方銮（参看406号墓棺槨），在銮內有

的尙留有殘繩的痕迹；在406号及345号墓內棺的外面，用葛布來封緘，葛布当然也是用麻來織成的。

(五) 石、玉、玻璃器

1. 璧

長沙战國及漢代的墓葬中，常常出璧。一般的墓多是每墓出璧一塊，最多的有在一座墓中出5、6塊璧的。每墓出一塊璧的时候，都是放在人头部的地方，或平放或立置；平放的当是放在棺內或槨內，而立置的則当是立在（或倚在）棺槨之間的空隙处。如果一座墓內出5、6塊璧时，則就不僅放在头部了。如406号墓內共有随葬玉璧6塊，在头頂前方一塊，兩肩下各一塊，兩腿膝盖的下面各压一塊，在內棺和外棺之間的空隙处立置一塊。也有將璧打破然后再來殉葬的情况；如墓332号所出的璧，在出土时已打为兩半，一半穀紋向上，一半穀紋向下，兩半分开，接合縫恰恰相反。

战國墓中，共出璧12件。璧的質料不同，有玉璧、石璧、滑石璧(叶臘石)三种。璧上花紋可分为卷云紋、穀紋、重圈紋等三种，茲按其花紋形式分別叙述于下：

Ⅰ式卷云紋璧　共4件。在璧的正背兩面，均用尖双器刻划成卷云紋，划的不很規整。在"肉"及"好"的边緣上各划弦紋一周。同类花紋的4件璧，都是玉的。顏色綠，有光澤。均出于第一、二类墓坑中。其中2件出自406号墓中，顏色半深半淺，半作綠色，半作青灰色，大約是受了蝕沁的緣故。406:22通徑12.3、好徑3.2，厚0.4厘米，蛇紋石。125:1通徑6.0，好徑2.2，厚0.5厘米。356:1通徑8.2，好徑3.2，厚0.2厘米。硬玉（輝石族），蛇紋石（軟），兩璧碧綠晶瑩，尺寸稍小（圖版叁肆，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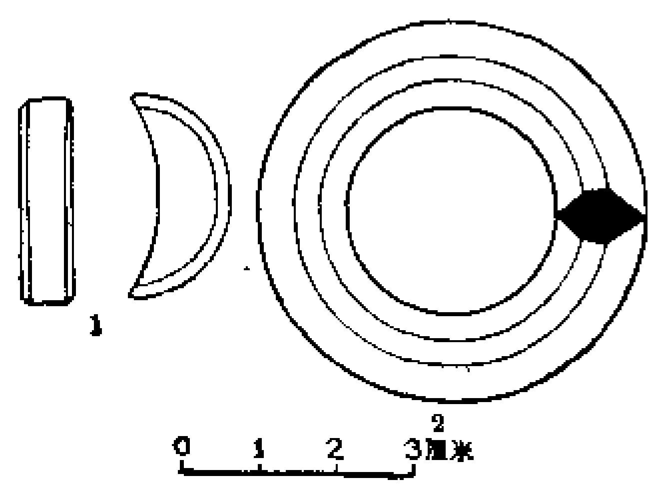
Ⅱ式穀紋璧　共2件，都是玉的。兩面都作穀紋。124:1（蛇紋石）作青灰色。通徑7.2，好徑1.6，厚0.5厘米。406:20作灰白色，通徑13.6，好徑3.4厘米（圖版叁肆，1）。

Ⅲ式重圈紋璧　共6件。其質料有4塊是滑石的，2塊是石質的。璧正背兩面都刻圈紋，在傍肉及好处各划弦紋一周。圈紋的型式分：①單圈紋，如247:12（圖版叁肆，2），通徑4.5，好徑1.6，厚0.6厘米，石質；②双圈紋、一种是双綫圓圈構成的同心圓形如322:4（圖版叁肆，7），通徑10.2，好徑3.8，厚0.7厘米，滑石質。也有不作同心圓形，而是在圓圈之內填一圓点的如323:2、315:17等，323:2（圖版叁肆，6）通徑8.2，好徑3.8，厚0.4厘米，蛇紋岩，內杂白云母片；③三圈紋，是在双圈紋內填一圓点如353:1、304:1等。353:1（圖版叁肆，4）通徑8.6，好徑3.8，厚0.8厘米。

这一类型的璧，其花紋不論为單圈、双圈或三圈，都是凹紋；这种圓圈花紋的刻法，和上述卷云紋的刻法是迥乎不同的，后者是用尖双器随意刻画，而前者当是用旋或一种

其他的工具來刻成的。

綜合以上三类型式的璧，其中最小的是247:12，徑4.5厘米；最大的璧是406:21，徑14厘米，但这都是个别的現象，一般的情况是通徑在6—8厘米，超过10厘米以上的較少，其質料多是玉及石的。至于西漢前期及后期所出的璧，多在15—16厘米以上，而大多数是用滑石制的。各璧由于尺寸不同，其肉与好徑之比例因之各异。古人按照肉好的比例不同，而有环、瑗、璧等的分法。这些璧不論其尺寸大小，質料如何，它們出土的位置是相同的；即除406号墓所出玉璧的位置稍为复雜以外，其余各墓中都是出在人头部的一方面，或是出在棺外槨內，或是出在棺內。我們根据出土的情形來推測，它們（大型璧及小型璧）的功用可能是相同的。



圖五五　1. 月形石片(272:9)　2. 瑪瑙环(323:1)

2. 石、玉、玻璃佩飾

(1) 半月形石器(272:9)：1件，直徑2.7，厚0.68，寬0.91厘米，重3.8929克，青白色。出土时和蟻鼻錢、銅法碼等同在一起，都被压在一只陶壺的下面（圖五五，1；圖版叁伍，4）。

(2) 瑪瑙环(323:1)：1件，淡黃色，半透明体。环徑4.99，好徑2.67，肉厚0.62，肉寬1.16厘米。肉的剖面类似菱形。出土时位置在石璧和銅器的中間，按照一般的情形來推断，其位置当在棺內（圖五五，2；圖版叁伍，1）。

(3) 料珠2件(356:3)：一件稍大，一件較小。大珠徑2厘米，孔徑0.5厘米。珠上有由藍白二色構成的弦紋，即一般所謂"蜻蜓眼"的型式。小珠徑1.3，孔徑0.6厘米，面作深綠色，有藍色的圓点花紋（圖版叁伍，2、3）。

（六）鉄　器

鉄器保存的情形極坏。只有一件鉄鏟、鉄环及几截鉄的鏃鋌保存較好以外，其余都完全看不出形狀了。

(1) 鉄鏟(314:1)：一件，凹字式鏟，一面偏刄，刄兩端向外撇出，中間有弧度。刄內部有方扁直銎，可以裝柄。長9.4，刄寬9.3厘米。出314号墓塡土中，高出墓底0.14米。出土时已碎为兩段，經鬥合复原（圖版叁伍，7）。

(2) 鉄环(406:003)：一件，出塡土中（青褐色夯土），肉徑3.9，好徑1.6，厚0.3厘米（圖版叁伍，10）。

(3) 鉄鑃鋌：321 号墓中出銅鏃鉄鋌，均極殘朽。又 307、251、248、227、260、333、252、317 各墓中，亦出鉄鋌，銹殘極甚。

(七) 鉛　器

鉛器可分为：1、鉛制冥錢；2、鉛皮包的木器耳兩項。

1. 鉛制冥錢　有兩种：一种是鉛餅；一种是鉛皮冥錢。

(1) 鉛餅：共 2 件，均出 101 号墓中。101:3 为圓錠，表面銹蝕，凹凸不平。呈灰褐色。徑約 5.5，厚 2.8 厘米。重 186.7克。101:4 为橢圓錠，銹蝕情形和 101:3 同。長徑 6.8，短徑 4.9，厚 2.7 厘米。重 182.7 克。推測其功用当与西漢前、后期墓坑中所出馬蹄金及泥制馬蹄金相同（圖版叁伍，8、9）。

(2) 鉛皮冥錢：兩片，均出 406 号墓中。406:035 系長方形陶片，外包薄鉛皮作深灰色。陶片長 5，寬 3.5，厚 0.8 厘米。可能和郢版的功用相同，是一种冥錢（圖版叁伍，11、12）。

2. 鉛皮包的木器耳　共 3 件，均出 406 号墓中。半圓形殘木器耳，耳中間穿圓孔。木胎外面包薄鉛皮。耳和器物接触的一面，未包鉛皮，在中間有小孔一个，可能是和原器釘接的痕迹。406:072高 2.4，厚 1.2 厘米（圖版叁伍，6）。

(八) 406号墓填土中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及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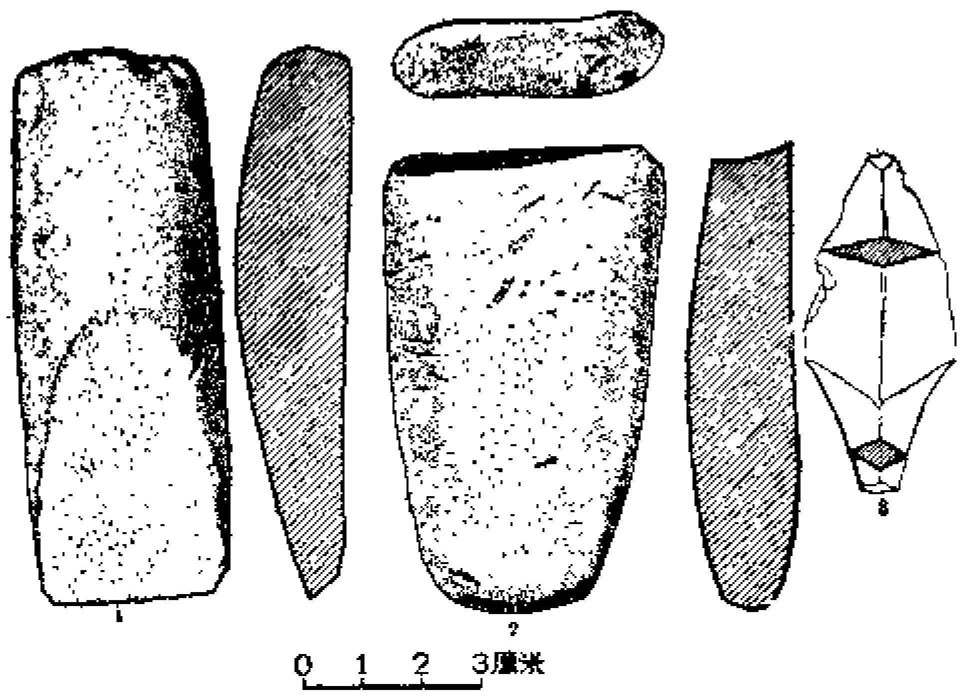
406 号墓的填土，較同地一般墓葬的填土不同；最上層为青褐色夯土極硬。自 2—3.3 米为深紅色五花土夾雜灰黑斑点之夯土，分層打夯，極为坚硬。自 3.5 米以下，墓中央填土为深灰色的灰土；大概是从附近的遺址中移來填塞的。周边仍为雜色夯土。自 3.8 米以下填土完全为深灰、而近于黑色之灰土加夯極硬。在發掘当时，因为看到这是遺址中的灰土，遂加意披檢，共得石器 3 件，礪石 6 小塊，及陶片數十片；并在附近找尋遺址，結果虽是未曾找到，但是我們确信附近必定有遺址。茲將石器及陶片分述于下：

1. 石器

共 3 件，均为磨制。器形有斧、鏃、礪石等；同类型式的石斧后來在長沙五里牌漢墓的填土中及在長沙近郊大托堡的山腰上均發現过[1]。

(1) 石鏃 (406:005)：一件。菱形石鏃，頁岩制。兩面磨光。中脊起棱双鋒有殘缺处。

1) 湖南省文管会清理隊發現。該队于1955年 7 月在長沙烟墩冲發現了新石器时代遺址，見考古通訊1956年，5期，12—15頁。



圖五六 406号墓墳土中出土石器 1、2.斧 3.鏃

出土时折为兩段，經門合复原。長6，翼寬2.5，厚0.6厘米（圖五六，3；圖版叁陸，2）。

（2）石斧：二件。406:004砂岩制。器身扁平，長方形。正面在全長約当 $^1/_2$ 处向下稍殺，背面直。在下端約占全長 $^1/_9$ 地方斜殺成刃。長9.7，寬3.5，厚2厘米。406:007磨制，但極粗糙，似为半成品。下端殘折，殘長8，寬5，厚1.5厘米（圖五六，1、2；圖版叁陸，3、4）。

（3）礪石：共6小塊，近于長方形的石料，上有磨痕，当为礪石。

2. 陶片

均破碎，不能看出器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种硬陶（屬細泥硬陶系）；陶片的面上皆印有花紋，按其花紋型式可以分为四类：

（1）雷紋：有器物口沿部分的陶片一塊，雷紋印在頸下以至肩部的地方。另外有碎片一塊。陶壁厚0.4厘米，陶胎的硬度不够。顏色較黃（圖版叁陸，5、10）。

（2）方格紋：有的方格較大，且極整齐；有的作斜方格，格亦較小（圖版叁陸，6、7、9、13、17）。

（3）席紋：僅有一片，縱橫文理相錯。陶壁厚0.4厘米（圖版叁陸，8）。

（4）雷紋及方格紋：混印在一塊陶片上；这样花紋僅見于一塊陶片上，一半是粗的雷紋，一半是方格紋，陶壁厚0.4厘米（圖版叁陸，1）。

（5）細繩紋：僅一片，色深灰（圖版叁陸，11）。

以上2、3、4三种花紋的陶片，陶質極硬，敲之有瓷器声。均作青灰色，与Ⅰ式花紋之黃色陶片不同。

3. 鬲腿、鼎腿

各二件。鼎腿作圓柱形。鬲腿与長沙战國墓中所出者相似。均作黃褐色（圖版叁陸，14、15、16）。

4. 豆柄殘片　黑皮，胎作紅褐色。屬泥質灰陶系（圖版叁陸，12）。

以上的石器及陶片因为是出在战國墓墳土中，所以其时代一定較战國为早。这些

石器和陶片与江西樟樹鎮的新石器遺址所出的最为相近(科学通报一卷七期)。江、浙一帶的新石器晚期几何印紋硬陶,福建武平及福州横嶼、廣东的海丰、陸丰及香港附近等的新石器文化中几何紋陶片,也是屬于这一系統的。由于这次的發現,使我們对長沙古文化的了解,由战國时代更可上推到新石器时代了。

三、小　結

战國墓葬,共計73座;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長方形窄坑　共39座。僅有兩座墓中,保存着棺槨,其余各墓沒有棺槨痕迹,或許是墓坑过小有棺而無槨。随葬器物很簡單,出陶鼎、敦、壺者最为普遍。也有7座墓中不按鼎、敦、壺規律,而出鬲、鉢、罐、壺等。銅器多出劍、鏡。此外有銅鼎、蟻鼻錢、銅法碼、戈、矛、带鈎等,但为数較少。有龕者,随葬器物即放在龕內。

第二类,有墓道的長方坑　共21座。有$1/3$以上的墓中保存着木槨。不过有些木槨的頂板已腐朽,僅存槨壁板及底板(垮木洞)。槨板周圍常常填以白膏泥及青灰泥。随葬器物比較丰富,鏡、璧之外常出漆器、銅兵器,特别是矛、戈、劍等。这一类墓僅有一座墓(124号)中有壁龕,其余各墓都沒有壁龕。

第三类,長方形寬坑　共13座。長而近于方形。無墓道,無壁龕。有三座墓中保存着已腐朽的棺槨。随葬品以陶器为主,虽然也是鼎、敦、壺;但数量很多,叠叠重重排成一行,幷出鏡、璧及銅劍等。陶盒已出現于这类墓中,从各种現象上看,已逐漸進入西漢前期墓。

貳、西漢前期墓葬

一、墓葬形制

西漢前期的墓葬，共27座，都是長方竪穴墓。分有墓道及無墓道兩种；有墓道的共5座，無墓道的共22座。

（一）墓坑、方向及填土

有墓道的墓坑，其墓道斜坡很陡，"墓道底高"均較战國墓葬中的第二类墓坑的"墓道底高"低矮，其高度沒有超过1.40米的。沒有墓道的長方坑与战國墓中第三类墓坑相同。有墓道的及沒有墓道的兩种墓都沒有壁龕。多数的墓中，在墓底上都有二条横溝，是放置槨底垫木的。

墓坑方向：有墓道的5座墓中，在200号墓地的2座，都向东，在85°—107°之間。在300号墓地的一座，向东南140°。在400号墓地的兩座，向西1座275°，向北一座15°。無墓道的22座墓中，在100号墓地的共6座，1座正北，5座向东，在90°—120°之間。在200号墓地的有7座，4座向北或东北，在0°—11°之間，3座向东北在30°—80°之間。在300号墓地的共8座，西北东南向的2座为340°、165°，向东的4座在74°—100°之間，东北、西南向的2座为40°、235°。在400号墓地的1座向西273°。

有墓道的墓坑中多填青褐土，無墓道的墓坑中多填紅褐五花土，均加夯甚硬。除341号墓墓底填青灰泥外，其余各墓中都沒有白膏泥及青灰泥，也沒有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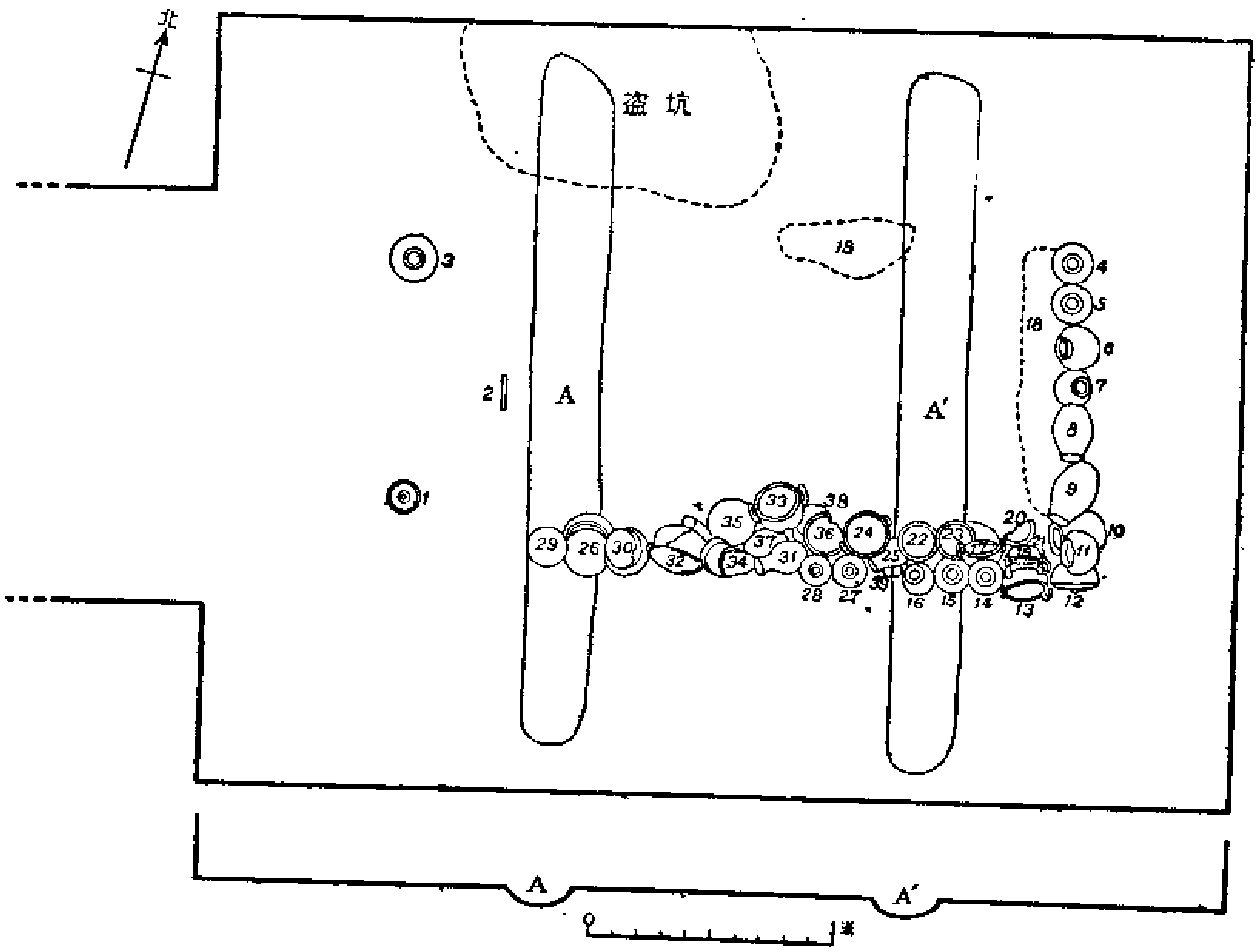
（二）棺槨与人架

除了341号墓外（圖版叁柒，3），其余各墓均未保存棺槨。但由于許多墓底上都有二条横溝，以战國墓葬例推，知道各墓中原来是有棺槨的。

341号墓的棺槨頂板已朽壞，僅余棺槨壁板及槨底板垫木，其型式、構造与战國墓中第三类墓中的棺槨型式相同；不过在棺槨之間，棺的左右兩壁外，各立壁板一塊，这壁板与槨壁板的中間，各有寬約0.25米的空隙，随葬器物即放在这里。因为在棺外左右各

有壁板一塊，殘長1.9，殘高約0.2米，所以驟然看去很类似双層槨，实际上棺槨之間僅左右有壁板，前后兩端并無壁板痕迹，可以推想不是双層槨，而是与战國墓中第三类墓(260号)墓中棺槨屬同一型式(圖五八)。棺僅殘底板，通寬0.60米。槨底板系用三塊厚木板拼接平鋪，通長2.40，通寬1.70，厚約0.1米，兩边兩塊底板寬0.60米，中間板寬0.40米，木板年久朽腐收縮，三板之間留有空隙。槨后端有壁板，長1.75，殘高約0.2米，前端壁板已朽掉。

在27座墓葬中，人架完全毀滅，沒有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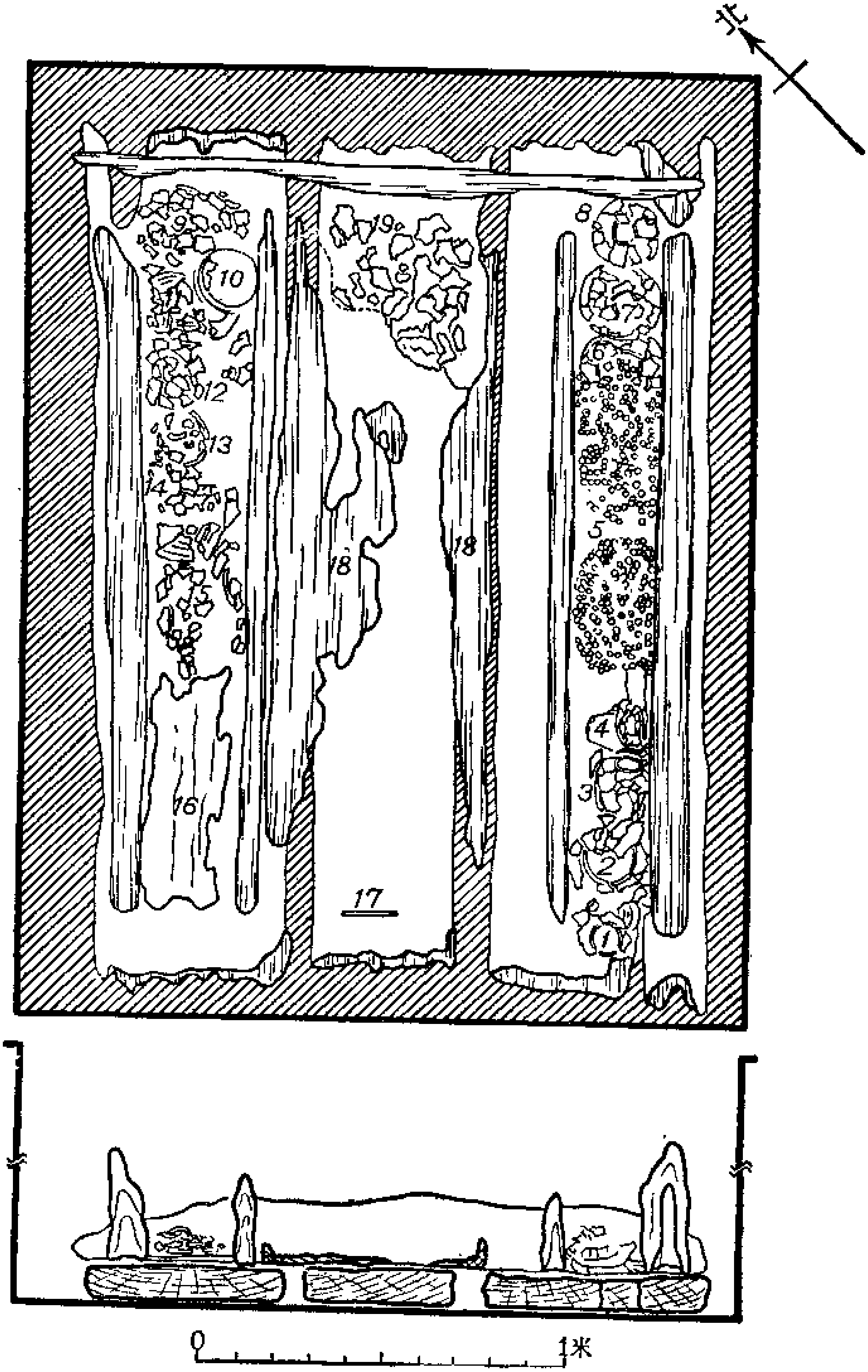


圖五七　402号墓墓底平面圖

1.銅鏡　2.石璧　18.泥半兩錢　3、14—16、25、27、28、31.陶壺　4—12.陶罐　21.陶勺　13、17、19、20、22、24、33.陶鼎　26.陶敦　39.陶杯　29、30、32、34、36、37、38.陶器
A及A'是放棺底墊木的，虛綫部分是盜坑范圍

(三)　随葬品位置及墓葬举例

这一期有墓道的和無墓道的墓，其随葬器物的排列位置是一样的，即均放置于棺槨之間的空隙处。各墓中陶器件数甚多，堆叠排成一列。有的墓內因陶器件数稍多而棺左



圖五八　341号墓木槨及随葬器物位置圖

1—4、6、9、12. 陶罐　7、8. 陶壺　10. 陶盖　13. 陶鼎　15. 陶鈁　5. 泥半兩錢　11、14. 殘陶器　16. 漆器殘片一堆　17. 石璧　18. 棺木　19. 漆座

或右方一行不能排下者，則另排在棺之另外一方或棺之前后。茲通过以下几个墓葬为例，以說明墓坑結構及随葬品放置的位置：

第一类有墓道的長方坑：例如407号墓（圖版叁柒，1）。方向15°。長2.7，寬2.6，深3.5米。墓道寬1.56，墓道底高1.30米。随葬器物有銅鏡、石璧、陶罐8、陶器、陶鼎6、陶壺7、陶盒、泥半兩錢及郢版等。随葬的陶器，从尚有棺槨的墓來推想，其位置也当是放在棺槨之間棺的兩旁。泥半兩及郢版即堆在陶器上。璧在中間，按照墓道的方向看來，当是直立在人架的头端，原來可能是倚在棺板或槨板上，人架、棺槨已經朽掉了就成这种情形。墓坑壁上的斜形小洞（圖版叁柒，1），是放槨底垫木的，因垫木較長需要伸進坑壁內一点，才放得下。壁上有同类小洞的墓很多，可以推斷都是放槨底垫木的。这种墓坑結構和战國的有墓道的墓基本上相同，只是"墓道底"較矮一些。同类有墓道的墓共5座（可参看附表五）。402号墓（圖五七；圖版叁柒，2）的随葬陶器排列的形式稍有不同，但考其位置也当在棺槨之間，不过不是放在棺外兩旁而是放在棺外右方及脚的一端。

第二类沒有墓道的長方坑：其墓坑形狀和战國墓中第三类墓大致相同。例如341号墓（圖五八；圖版叁柒，3），方向40°，長2.65，寬2，深3米。在西漢前期的27座墓葬中只有这一座墓保存着殘破的棺槨。随葬器物有璧、陶罐、陶壺、陶鈁、陶鼎、豆及泥半兩等。殘漆器已看不出痕迹來。随葬陶器放在棺外兩旁棺槨之間的地方。璧斜立在头的一方。同类沒有墓道的長方坑共有22座，可参看附表五。

二、随葬器物

西漢前期的随葬器物以陶器为最多，每墓至少有一、二十件，多者常有四、五十件的，而且种类也較比复雜。銅器則只出銅鏡。玉、石类只有玉及滑石璧和一面滑石鏡。另外有泥錢，包括泥郢版、泥半兩、泥金餅等。

（一）陶器、泥郢板、半兩

可分泥質灰陶、厚胎泥質灰陶、厚胎泥質紅陶、泥質硬陶等4种，茲將从4类陶器中所选出的标本，按其器形分式敍述于下：

1. 泥質灰陶　与战國墓中所述泥質灰軟陶的特征相同，其器形有：鼎、盒、壺、罐、勺、鍑、盂、陶器蓋及陶甑殘片等。陶器顏色凡近于黃褐者皆一一注明，凡未注顏色者皆系灰的。

(1) 陶鼎　分3式：

I式(351:2)：淺腹，大平底，扁蹄足。高18.2，口徑17，腹深4.8厘米，色黃褐。此式陶鼎和战國墓中第三式陶鼎(273:3)屬同一类型(圖六○，1；圖版叁捌，1)。

II式(342:15)：深腹，小平底。腹上有輪制痕。口下起棱蹄足短矮。蓋隆起，上有三横紐。口徑21.3，自腹底至蓋高16.1，足高7.3，壁厚0.6厘米，色灰黃(圖六○，3；圖版叁捌，2)。

III式(303:6)：器、蓋扣合以后呈扁圓形，类似陶盒。小平底，蹄形足極矮。高14.5，腹徑17.3，口徑16，足高7厘米(圖六○，2；圖版叁捌，3)。

(2) 陶盒(303:2)：腹的最大徑在口沿部分，腹下部瘦削。高10.5，口徑15.6厘米(圖六○，4；圖版叁捌，4)。

陶盒在战國墓中虽已出現，但大量出現則从本期开始。它們的位置与作用当是代替了陶敦。

(3) 陶壺　分5式：

I式(251:35)：卵形腹，平底附圈足，足座外撇。頸較战國墓中所出陶壺粗矮，腹中部有弦紋三周。高26，腹最大徑15厘米(圖六○，6；圖版叁捌，8)。

II式(332:2)：腹稍扁，兩端瘦削，中部突出，敞口細頸。高22.8，腹徑16.5厘米(圖六○，7；圖版叁捌，9)。

III式(232:2)：扁圓腹，頸細而短，頸上部外敞向上折成矮領。有蓋。腹肩有弦紋三周。腹徑18.6，通高25.2厘米。232:3形式相同，陶胎更軟，色黃。II、III兩式亦均平底附圈足(圖六○，8；圖版叁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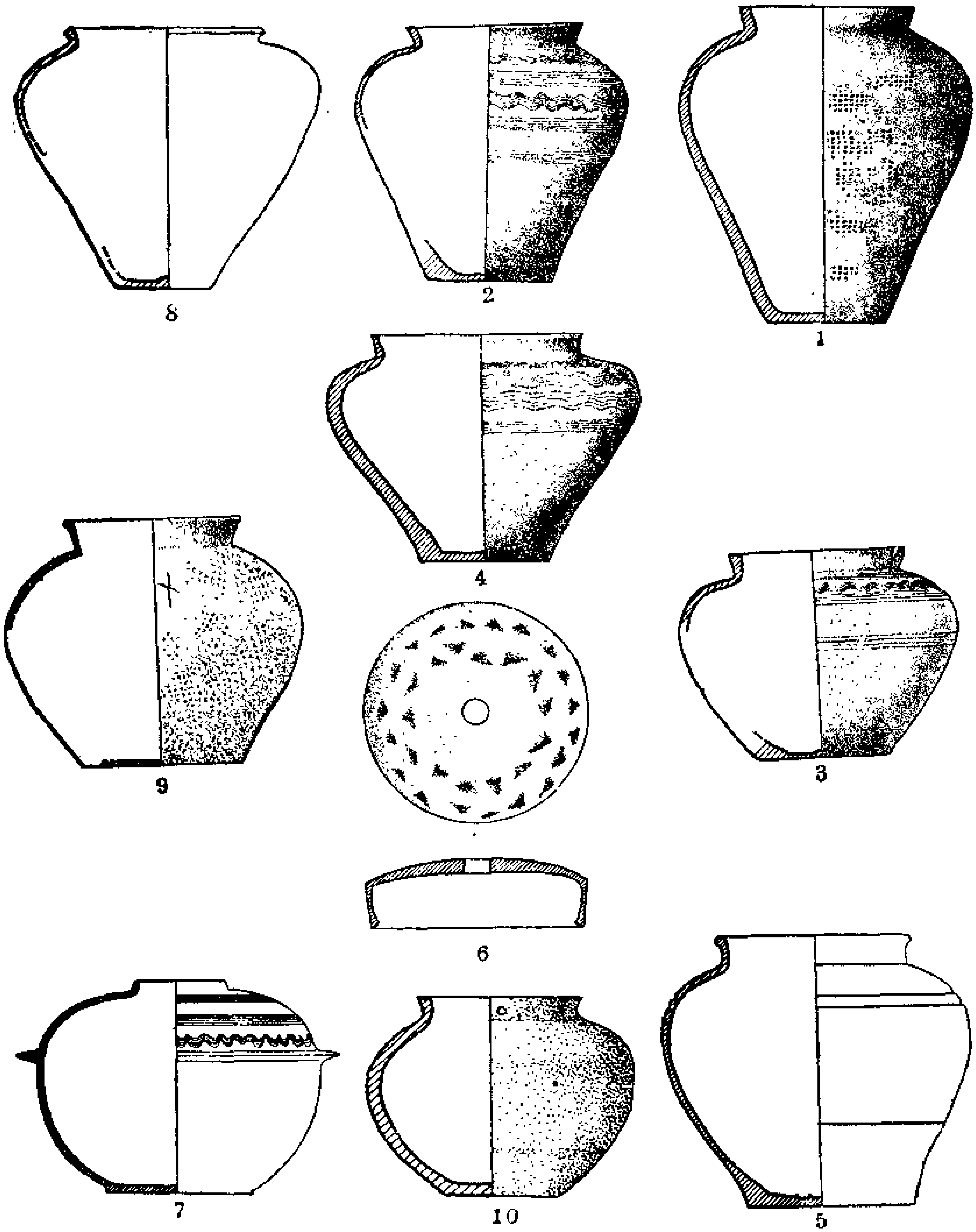
IV式(231:8)：鼓腹，假圈足。口部已殘，殘高17.5厘米(圖版叁捌，5)。假圈足壺常与泥半兩錢同出，如墓228、227、224、225等均是。

V式(336:7)：廣肩，扁腹，平底，腹肩有顯著分界，口部已殘。殘高14，腹徑19.4，底徑11.2厘米。此壺与336:1同出于一墓中(圖六一，1；圖版叁捌，7)。

(4) 陶罐　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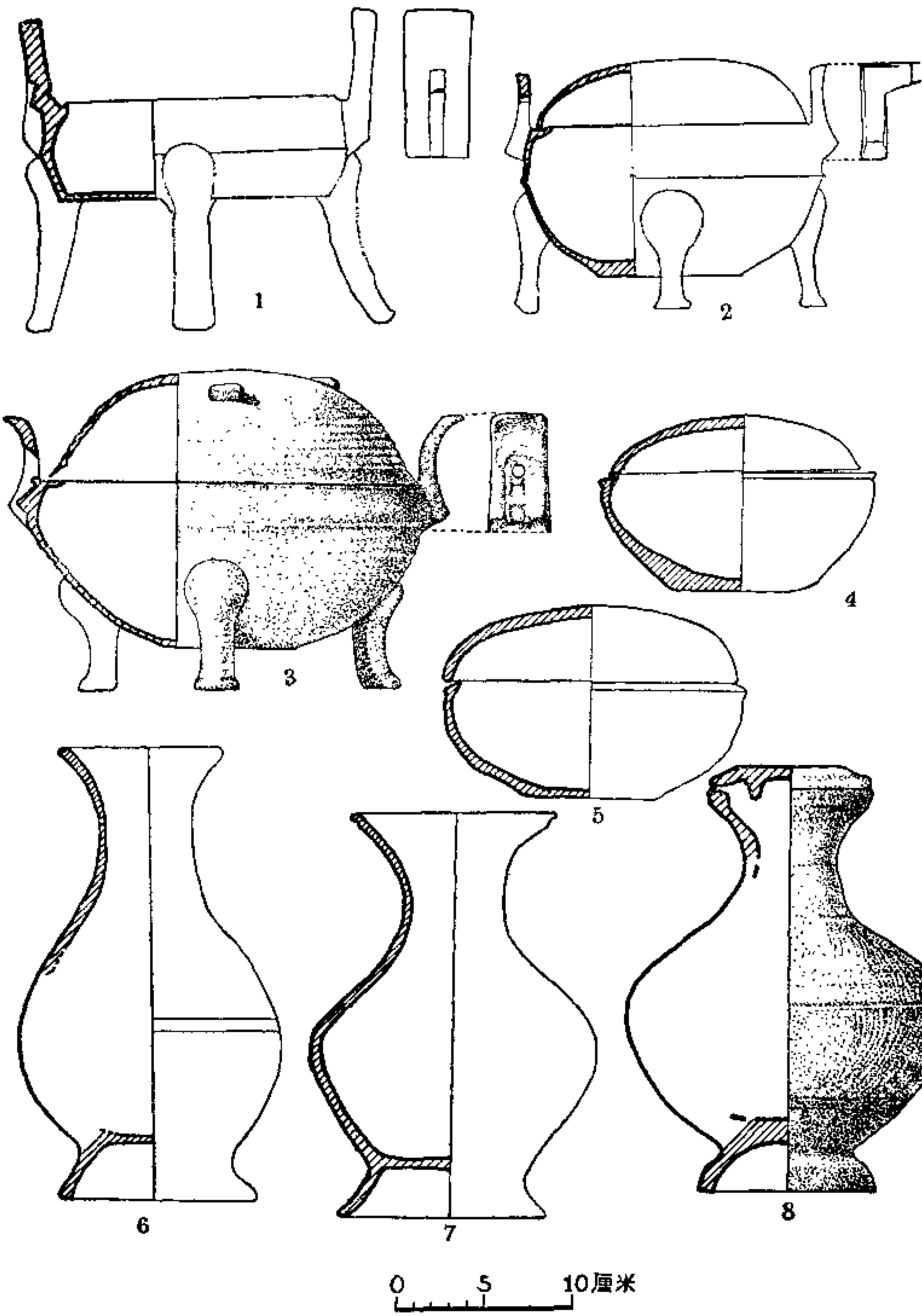
I式(227:18)：自口沿以下，通身印細方格紋，因很多地方表皮已脫落，方格紋不甚清晰。罐通高17.3，肩徑17.5。341:4素面，高15.2，肩徑17.2厘米。403:18有篦划的弦紋帶三周，中間塡以波狀紋。陶胎稍硬，色青灰。通高13.9，肩徑15.9厘米(圖五九，1、8、2；圖版肆拾，8、4、2)。

II式(231:2)：廣肩突出，大口小底。肩部有弦紋帶二周，中塡波狀紋。通高12，肩徑17，口徑11，底徑7厘米(圖五九，4；圖版肆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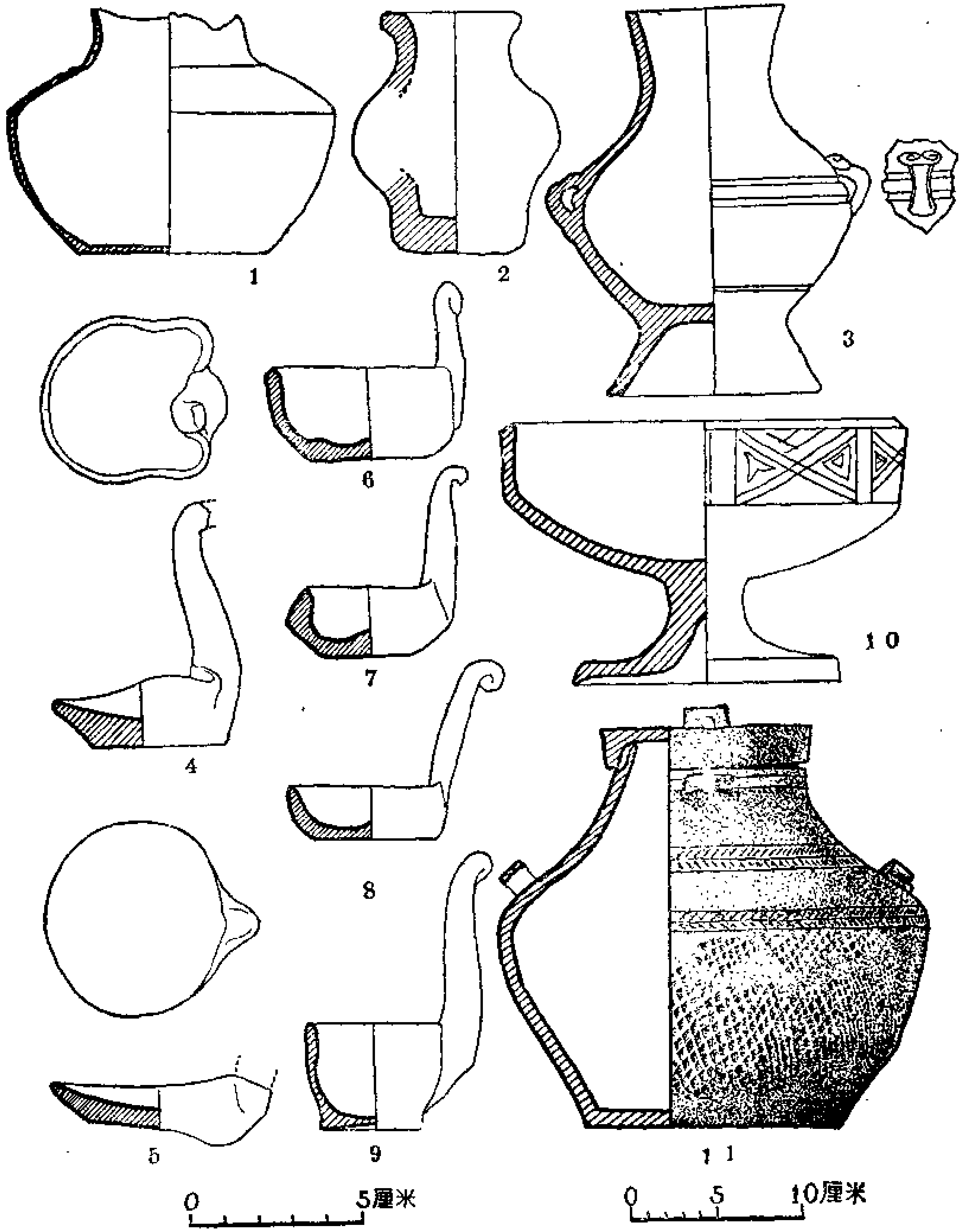
圖五九 陶 器

1、2、8、4. I、II 式罐(227:18,403:18,341:4,231:2) 3、5、10. III、II、I 式厚胎罐(403:12,110:9,231:10) 6. 陶蓋(231:17) 7. 陶鍑(213:4) 9. 硬陶罐(342:13)



圖六〇 陶器

1、2、3. I、II、III式鼎(351:2,303:6,342:15) 4、5. 盒(303:3,231:13) 6、7、8. I、II、III式壺(251:35,332:2,232:2)



圖六一 陶器

1、2、3. V、IV、III式壺(336:7,115:3,251:15) 4、5、6、7、8、9. V、VI、II、III、IV、I式勺(251:10,225:19,403:6,402:38,232:20,251:42) 10. 熏爐(403:5) 11. 有蓋陶罐(342:7)

以上兩式罐皆器身細高，廣肩小底，火候低，陶質極坏。有的陶罐表皮上尚遺有黑色，但大多表皮均已剝落。

(5) 陶勺 分6式，除251:42陶質稍硬外，其余均極松軟，皆是捏制。

I 式(251:42)：圓筒腹，平底。柄捏附腹旁，末端卷曲。顏色褐。高8，口徑4厘米(圖六一，9；圖版肆壹，6)。

II 式(403:6)：腹稍淺，口近于橢圓形，腹壁中部有折角，口稍斂。柄較短。通高5.2，口徑4.5厘米(圖六一，6；圖版肆壹，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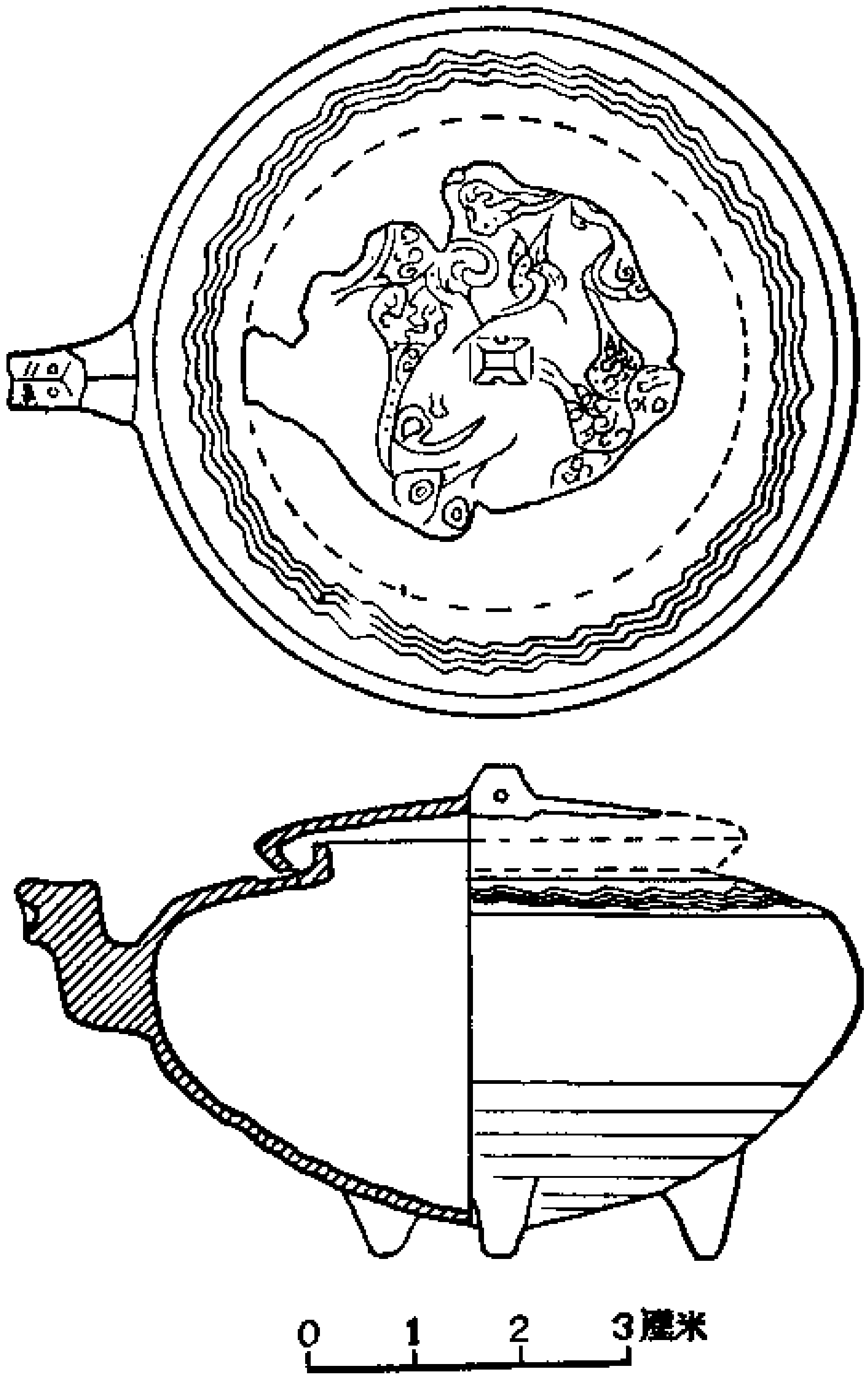
III 式(402:39)：腹壁中部折角向上，斂口。通高5.4，口徑3.4厘米(圖六一，7；圖版肆壹，5)。

IV 式(232:20)：腹淺平，敞口。柄斜長，末端卷曲。高5.3，口徑4.7厘米(圖六一，8；圖版肆壹，2)。

V 式(251:10)：勺身似碟形，而三边內卷有似荷叶卷曲的形狀。平底，色黃褐。高7.3，口徑5.4厘米(圖六一，4；圖版肆壹，1)。

VI 式(225:19)：勺扁淺，僅后端近柄处向內卷起。柄殘。色黃。殘高2，口徑6.5厘米 (圖六一，5；圖版肆壹，4)。

以上的6式陶勺中，前边I、II、III、IV 式都是圓筒腹，平底，柄附在腹旁。V、VI 兩式，勺身似碟，前边平敞，兩边及后边捏折出柄，与前者柄系附加的制法不同。I、II、III、IV式是深勺，当是斟酌液体用的；V、VI 兩式前面平敞，当有鏟的作用，与战國墓所出銅勺 (322:8) 相似，并且多附在鼎內。深筒形的勺和淺鏟形的勺曾同出于251号墓內，其功用可能是不同的。战國墓 I 式陶勺与本期 I 式勺相近；其 II 式勺与本期第 IV、V 式勺相似。



圖六二 陶盉(122:15)

(6) 陶瓿(213:4)：小口矮領，平底。肩下部有棱緣一周。高 11.6，腹徑（連棱緣）17.7，口徑 4.3 厘米。口外肩部有由五条凹綫弦紋構成的帶二周，靠近边棱处有波狀划紋一周（圖五九，7；圖版肆壹，9）。

(7) 陶盉(122:15)：殘破太甚，复原后形似盉，但無柄的痕迹。獸头类似流，但与盉身內部接連处無孔可通。盖上有划紋，口外肩上有波狀紋一周。高 9，腹徑 13.3 厘米。色黃褐，極輕軟（圖六二）。

(8) 陶盖(231:17)：圓盖，盖面隆起，中間有圓孔，孔的周圍滿布三角形刻紋。高4，口徑 12 厘米（圖五九，6；圖版肆壹，3）。

(9) 陶甑殘片(227:29)：甑底是三排直孔与三排竪孔相錯排列，穿透；孔極細。

2. 厚胎泥質灰陶　与泥質灰陶不同之处在于陶胎厚重；陶質較硬但与泥質硬陶不同；火候較泥質灰陶系高；顏色多呈深灰，陶胎作紫褐色。此种陶器多与半兩錢同出，本期开始出現。其器形有壺、罐、陶熏爐等。

(1) 壺　分 3 式：

I 式(251:15)：扁腹、短頸，肩上有双耳。肩部有凹綫弦紋二周。通高 22.8，口徑9.1，腹徑 16.7，圈足底徑 12.3 厘米。色青灰（圖六一，3；圖版叁玖，2）。

II 式(115:3)：口徑与底徑几乎相同。假圈足。扁腹卷唇，陶壁特厚。高 7.5，腹徑 6，壁厚 0.9 厘米，色褐（圖六一，2；圖版叁玖，6）。

III 式(336:1)：肩上有簡單的鋪手，圈足座不向外撇。腹及肩上有用三条凹綫弦紋構成的帶 4 条；弦帶中間塡以波狀紋。高 22.1，口徑7.4，腹徑 15.5，圈足徑10.2，壁厚 0.8 厘米。表皮粗糙顏色灰黑（圖版叁玖，5）。

(2) 罐　分 3 式：

I 式 (231:10)：器身扁矮，腹、肩都突起出棱。領上有对称的兩小孔。高12，口徑 10.3，腹徑 16.1 厘米（圖五九，10；圖版肆拾，7）。

II 式(110:9)：直領卷唇。肩及腹下部有凹綫弦紋二周。色青灰。高 14.8，肩徑 16.2 厘米（圖五九，5；圖版肆拾，3）。

III 式(403:12)：直領。有弦紋帶二周，中間塡波狀紋，高 11.4，肩徑 17 厘米（圖五九，3；圖版肆拾，1）。

(3) 陶熏爐(403:5)：形似陶豆，盤心深，圈足低，圈足座較小。盤口沿有斜划三角格，三角的中心鏤空。長沙楊家灣 006 号墓中所出的陶熏爐有盖，盖上有三角鏤孔，出土时爐內尙裝有香灰及未燃完的香料[1]。此爐有子口，似亦应有盖，顏色淡灰。高 7，口

1) 湖南省文管会"長沙楊家灣 006 号墓清理簡報"　文參 1954年，12期。

徑 12 厘米（圖六一, 10; 圖版肆壹, 7)。

3. 厚胎泥質紅陶　陶胎厚重，火候較高，器壁經过打磨較光滑。选出的标本有鈁、壺、盒三件。

(1) 陶鈁(227:5)：腹身瘦削，四角及盖的棱条規整。鋪手的花紋很精致。高48，壁厚 0.9厘米。西漢前期墓中所出陶鈁数量較多，每出或二件或四件，多呈偶数。屬泥質灰陶的尤破碎不易复原(圖版叁玖, 4)。

陶鈁系模制，長沙楊家灣 006 号墓中所出木鈁一对，其制法每鈁是用兩塊木板刊成，然后对角斜接粘合。陶鈁可能也是分兩次模制，然后对角斜接粘合的。

(2)陶壺(303:4)：短頸，廣肩，圈足徑較口徑小。頸及腹部有凹的弦紋。高 21.4，腹徑 17.7 厘米(圖版叁玖, 3)。

(3) 陶盒(231:13)：盖稍平，器身扁矮。通高 10.8，腹徑 16.8，壁厚 0.6 厘米。此盒色稍淺作紅褐，器壁亦不如前述鈁、壺光滑(圖六〇, 5; 圖版叁捌, 6)。

4. 泥質硬陶　陶胎質料与前者不同，叩其声音有类磁片，此种陶器大量出現于西漢后期。

(1) 陶罐(342:13)：腹扁圓，有細方格紋，色灰褐。此式陶罐大量出現于西漢后期(圖五九, 9; 圖版肆拾, 5)。

(2) 有盖陶罐(342:7)：小口，口沿上有子口。有盖，面平，盖、口沿下及肩部均有穿，可以从四面穿系以結于盖上。肩及腹部有凹綫弦紋二周，中間填以垂叶紋。自腹部以下有細方格紋。通盖高 25.5，腹徑 25.2 厘米。色紅褐（圖六一, 11; 圖版肆壹, 10)。

西漢前期墓葬中所出的陶器，其組合型式主要为鼎、盒、壺、鈁。陶盒虽然見于战國墓葬中，但此期則大量出現。陶鈁也从本期开始發現。陶鼎多为矮的蹄足，接近于西漢后期的猪面矮腿式鼎。壺多半無盖，有盖的壺其盖上也光素無紐。鼎及壺均漸近于西漢后期的型式。

(二)　泥質冥錢

随葬器物中有很多泥質的冥錢，都是模制的。一般的都是火候極低，有的則根本未經过燒制。其种类有泥郢版、泥版、泥半兩、泥金餅等，兹分述于下：

1. 泥郢版及兩版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錄郢金鈑六、陈金鈑二、殘金鈑一，幷釋其文为"郢爰"二字，又云"考其形制，当即古之所謂餅金"。尔雅釋器餅金为之鈑，鈑又通作版。前人亦有謂为印子金者，認为出于寿州八公山側[1]。長沙战國及漢初的墓葬中所出的郢版及兩版，

当是仿照金版（或金餅）而作的冥錢；一如泥五銖泥半兩之系仿照半兩五銖而制。泥版除251:46外都呈黃褐色，火候極低，出土时多放在陶器旁边。出土的泥版类别不一，現在分为郢版、兩版及無字泥版三类叙述于下：

（1） 郢版　分为3式：

I式(407:11)：殘片很多，沒有完整的。最大的一片長4，寬2.8，厚0.6厘米。正面印方格，長1.5，寬1.5厘米，格內陽文縱寫“郢称”二字。背面平（圖六三，1；圖版肆貳，3）。

II式(221:1)：这是郢版中唯一保存完整的一片。近于長方形，兩短边不是直綫，而作向外的弧度，四角尖出。正面上共印16方格，計分4行，每行4格，格內陽文横印“郢呆”二字，印長1.4，寬1.3厘米，背面平。泥版通長9.6，寬7.1，厚0.9厘米。版每格如按1兩計算，則16格当为1斤金了。長沙出土的战國时代的天秤上用的法碼就“是以二十四銖为一兩，十六兩为一斤的”[2]（圖版肆貳，5）。

III式(227:14)：僅殘余一小方塊。上印小方格，格長2.1，寬2.1厘米，格內陽文横印“榍程”二字。这种泥版与227:13泥兩版同出。

（2） 兩版　可分2式：

I式(228:2)：殘，方格，長1.7，寬1.5厘米。陽文印“兩”字；尙殘存3行，每行3格。同墓出土泥版若干片，重叠放在一起，重重叠叠的泥版放在泥半兩上成为一堆（圖版肆貳，4）。

II式(227:13)：与I式大致相同，但方格及“兩”字略小。尙殘存2行每行3格。格長1.5，寬1.3，版厚0.4厘米（圖版肆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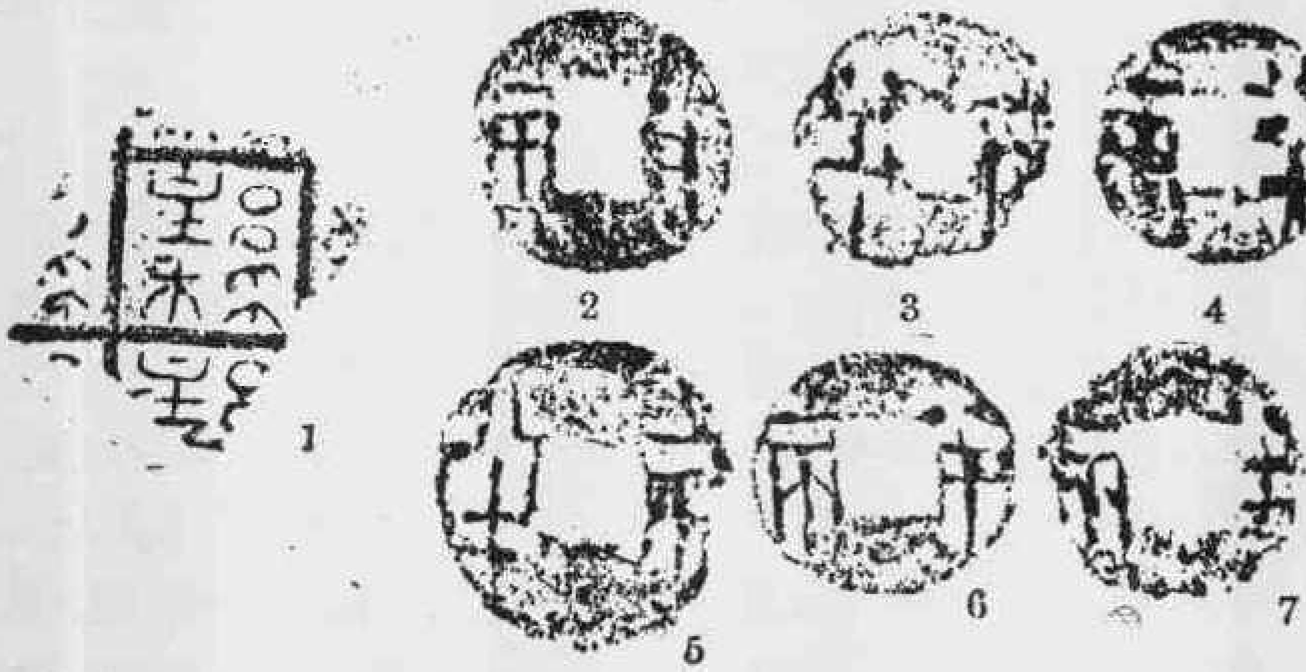
（3） 無字泥版　分2式：

I式(231:15)：泥版殘片上印方格，方格內又縱横分为9小格。陽紋。方格長1，寬1.1，版厚0.4厘米（圖版肆貳，2）。

II式(251:46)：共有3塊，均殘。在一塊長方圓角的泥版上，用葫蘆形的印模压成凹槽；槽面有繩紋。有的版上分排兩行，每行5印，有的是3行，每行殘存三、四印不等，每行的中間，划一縱紋，以示界画。泥版的背面外凸呈弧形，有布紋。最大的一塊殘長10，寬5厘米，最小的一塊殘長为6.5，寬为5.2厘米。各版的厚薄不一，最厚的为1厘米，顏色黑，陶胎坚硬和其他泥版不同，很类似鏤范一类的东西（圖版肆貳，6）。

1） 可参看罗振玉“金泥石屑、俑廬日札”及商承祚“長沙古物聞見記”陳夢家序与卷上五三頁“楚郢爰泥版条”。

2） 鄭振鐸“在基本建設中保护地下文物的意义与作用”文参1954年，第9期41頁。



圖六三　郢版及泥半兩
1. 郢版(407:11)　2、3、4、5、6、7.泥半兩(403:23,122:14,252:10,227:3,110:3,115:12)

2. 泥半兩錢

長沙沒有發現过完整的銅半兩錢(有几个都殘破成为粉末了,不足參考),而泥制的半兩錢却發現的很多,都是模制的,一面有文字稍稍凸起,背面光平。出土时常常是很大一堆,堆在陶器的旁边,大多数都看不出形狀和字迹來。本文中所發表的几种标本是因为它們的字迹稍有不同而选擇出來的。它們的尺寸是除掉227:3徑2.6厘米稍大以外,其余如403、122、252、227、110、115等墓內所出的泥錢直徑都在2.1至2厘米上下。403:23直徑2.3厘米,大約合于漢代的一寸和文帝半兩的尺寸差不多(圖六三,2--7)。但泥錢的制造是草率的,由于年代久远在墓內經过潮湿出土后又經过干燥,字迹、尺寸上必然的会有一些变化,所以也不会很正确的。关于秦半兩和漢代半兩的輕重大小等等問題,前人曾有过很多的討論,这里不暇一一征引。

發現半兩錢的墓計有:110、115、122、213、224、225、228、231、252、341、403、227、251、402、407等15座墓,其中224、228、231、227、251、407等6墓都是泥郢版、泥版和泥半兩錢同出,122、213兩墓是泥金餅与泥半兩錢同出,是値得注意的。

3. 泥金餅

出于122、213兩墓中。这种泥金餅大量出土于西漢后期墓中,出土时常常和泥錢在一起,每出至少是数十个。模制,一面凸起,另面平,凸起的一面有花紋,上面往往染着黃色及白色大約是象征金餅及銀餅的意思。本期墓中所出的泥金餅其形狀、尺寸、顏色、制法等和西漢后期墓中所出的完全相同,可以參考西漢后期的圖版。

(三) 銅 鏡

銅鏡共出 10 件，可以分为 5 式。

I 式素鏡　1 件。336:17素地無花紋，極薄，出土时已殘碎。

II 式純地紋鏡　1 件。342:2 純羽狀地紋，無主紋。紋紐，寬凹弦帶，圓紐座。徑 7.5，厚 0.1，边高 0.45 厘米。同类純地文的銅鏡，以往都認为只出于战國墓中，这次和相思鏡(342:3)同出于 342 号墓中。同墓所出的陶器如鼎(342:15)、罐(342:13)、有盖陶罐(342:7)其型式都接近西漢后期，特别是罐及有盖陶罐，硬陶印方格紋，同类的陶器大量出現于西漢后期（圖版肆肆，1）。

III 式羽狀紋地山字鏡　2 件。350:1羽狀地紋，主文为四山字；各山字紋的中間有草叶紋一，以为間隔(圖版肆叁，2)。251:1 已殘碎，同墓出土泥半兩錢。

IV 式細地紋龍鳳鏡　2 件。402:1細地渦紋，但已不甚顯著。主紋为龍鳳，盤旋繞纏在变形的菱形格上。素紐，凹寬弦帶圓紐座，寬边。徑 14，边高 0.34，厚 0.1厘米(圖版肆肆，4)。110:1已殘碎。

V 式細地蟠螭紋鏡　3 件。333:1 細地渦文，主文为蟠螭。紐已失。寬凹弦帶圓紐座，紐座中間亦有細渦紋地。徑 14.2，厚 0.15，边高 0.46 厘米。407:10 卷云紋紐凹綫弦紋，圓紐座，兩周弦紋中間有若干斜綫。徑 12.2，厚 0.1，边高 0.5 厘米。342:3有細地紋。凸綫弦紋圓紐座，紐座边兩弦紋之間有銘文一周，文曰："愁思悲，願君忠君不說，相思願毋絕"。徑 10.7，厚 0.09，边高 0.6 厘米(圖版肆叁，1、3；肆肆，3)。

VI 式粗渦紋地四乳四龍鏡　1 件。122:5 粗渦紋地，主紋为四龍。弦紐，寬凹弦紋圓紐座，紐座外有凹綫弦紋一周，上有四乳。徑 10.35，厚 0.01，边厚 0.4 厘米。这种型式的銅鏡其时代或較晚，但同墓仍出泥半兩和泥金餅(圖版肆肆，2)。

(四) 璧

本期的墓坑中共出璧 11 件，分别出于 11 座墓中。其陈放的位置，与战國墓坑中的情形相同，均在人头的一方面。其質料有 2 塊是玻璃的，8 塊是滑石的，一塊是石的。石及滑石的顏色均作淡黄或灰色。其花紋可分为卷云紋、谷紋、圈紋、渦紋等四式。

I 式卷云紋璧　共 3 件。兩件是滑石，一件是石質的。其花紋型式与战國墓第一式的卷云紋同，最大不同之点在于战國墓第一式的卷云紋璧正背兩面都刻花紋，而西漢前期墓坑中所出的都只是一面有紋，另面光素。407:1徑 17.4，好徑 4.4，厚 1.0 厘米。其余二件(402:2，403:1)，尺寸大致相同(圖版肆伍，4)。

II 式谷紋璧　共2件。都是玻璃質的。332:1乳白色，微透明。正背兩面有紋，通徑 8.2，好徑 3.32，厚 0.33 厘米。251:2作淡綠色，微透明。背面無紋。徑 11.5，好徑 4.65，厚 0.35 厘米(圖版肆伍,2)。

III 式圈紋璧　共5件。質料都是滑石的(叶臘石)。圈的花紋型式与战國墓坑所出的第3类的圈紋璧相同，其不同之点在于此类型式的只是正面有紋，背面光素，而正面各圓圈之間联以斜綫，斜綫交叉構成一个个的菱形。同类型式花紋的璧，多見于西漢后期的墓坑中。这类花紋虽是大致相同，但仔細观察仍有若干的不同之处：(1)双圈紋、加斜紋格，用斜綫將各圓圈联結起來，一面有紋，背面無紋。312:1徑 17.4，好徑 3.1，厚 0.6 厘米。122:1花紋尺寸大致与此相同。(2)双圈紋加斜綫格，型式与(1)同，不过斜格稍扁呈一个个的菱形。115:1，徑 15.6，好徑4.4，厚 0.4厘米。311:17 (圖版肆伍,5、6)，尺寸稍大，厚 0.65 厘米，正面有双圈紋加斜紋格，另面只有斜方格紋并無双圈紋。(3)双圈放在各个菱形格内。110:2 徑 14.7，好徑 3.2，厚 0.4 厘米。

IV 式渦紋璧　只1件。在璧正面各个小的菱形格内，均塡一渦紋。227:12 滑石制，徑 16.9，好徑 3.4，厚 1 厘米(圖版肆伍,3)。

滑石鏡(403:2)：1件，出 403 号墓中。形狀完全仿照銅鏡制造的。光素無花紋，有桥形紐。出土时裝在紅漆盒內，漆盒已碎。徑 12.4，厚 0.6，边厚 0.8 厘米 (圖版肆伍,1)。

滑石器在西漢前期的墓葬中只有璧及这件鏡子，到了西漢后期則滑石的鼎、盤等就大量出現了。

三、小　　結

西漢前期墓的墓坑形制、随葬器物排列位置等，大致与战國期第三类的墓坑相同。棺槨保存的情形很不好，只有 341 号墓有殘余的棺槨，其余都沒有棺槨的痕迹。

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陶鈁开始出現，陶盒已被普遍使用。随葬陶器組成的規律是鼎、盒、壺、鈁、罐等，其型式漸近于西漢后期。每墓常出三、四十件，重重叠叠堆在一起。有些陶器的陶胎特別厚重，是这一期才开始出現而在战國墓中所沒有的。

随葬品中常常有泥制的冥錢，其种类有郢板、泥版、半兩、金餅等。郢版是楚國的貨幣，但它可以晚到与半兩錢同出于 227、224、228、251、407 等墓中，这是很値得注意的現象。泥制的金餅大量出現在西漢后期，但在本期中也和泥半兩同出于 122、213 等墓中。

銅器只出銅鏡，不出銅兵器及容器。銅鏡中値得注意的是純地文鏡(342:2)与相思鏡(342:1)同墓出土。

璧多是用滑石制成的，其中有兩件是用玻璃(料質)制成的。

西漢前期墓中，隨葬器物以陶器为主，而陶器又多破碎不易复原，所以在对于时代推論上就比較困难。我們僅能根据墓坑形制，陶器形制，特别是陶鈁、陶盒的出現以及随葬品中有泥郢版、泥半兩錢等的一些墓葬，將它們列为西漢前期。因为从器物形制、組合等等看來，多是介乎战國与西漢后期墓的中間形式，其时代可能屬于战國末年至西漢前期。即所謂秦漢之际的墓葬。但也有一、二座墓中的出土器物比較稍晚的，如 342 号墓中所出的陶鼎、陶罐、有盖陶罐等，从其陶質及型式上都是接近或屬于西漢后期的。这当是西汉前期中最晚的形式。

叁、西漢后期墓葬

西漢后期墓葬 38 个，在陈家大山区的 4 个，在伍家嶺区的 26 个，在識字嶺区的 5 个，在楊家大山区的 3 个。它們的时代約自漢武帝至新莽。

一、墓葬形制

（一） 一般的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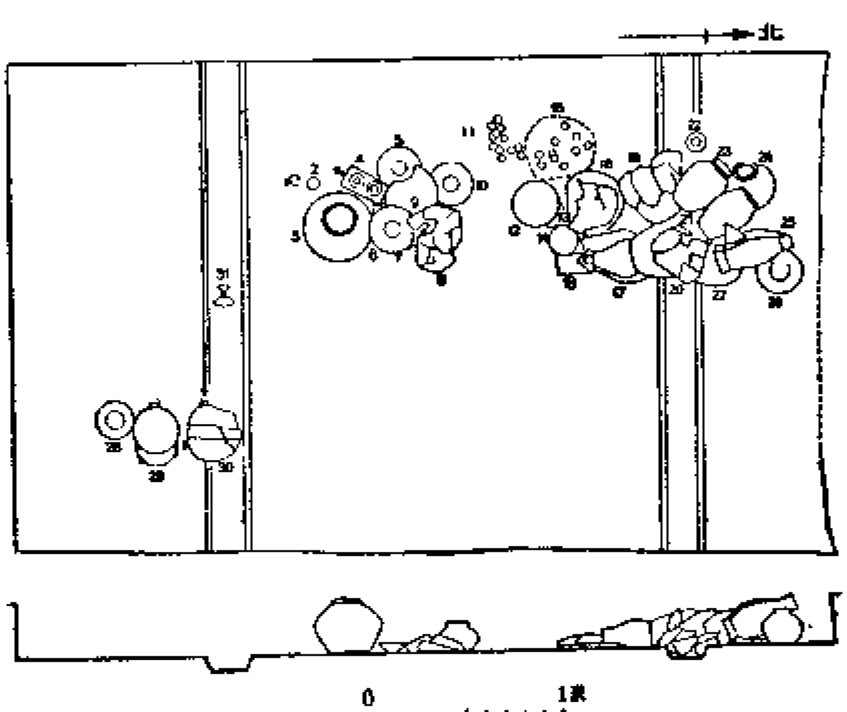
凡規模不很龐大、構筑不复雜、形制上沒有特殊情況的墓，这里称为一般的墓；它們共有 31 个，可以分为二种不同的型式。

1. I 式墓　这种型式的墓計 14 个，它們的共同之点是墓形較小，沒有墓道。墓室面積較大的如 214 号墓，長 4.3，寬 2.6 米；較小的如 109 号墓，長 2.4，寬 1.5 米。由于附近地表的土被移去甚多，墓的原來深度多已不可知，但推測約自 3 米至 5 米。墓坑中的塡土，除 312 号墓曾經夯打以外，其余都沒有特別加工；269 号墓在墓底塡有一層厚約 10 厘米的白色膏泥，以防棺槨腐朽。

墓室方向有南北向的和东西向的二种，偏度小的接近于正方向，偏度大的所偏达三、四十度。

棺槨都已枯朽，不留痕迹。在墓底近兩端处，往往各有一条横的淺溝，大概是放置木槨底下的垫木用的。垫木既系横置，槨室底板必系縱鋪，这是由于槨室不大的緣故。放置垫木的溝常深入墓壁，可見垫木的長度有时要比墓坑的寬度为大。339 号墓在墓底三面沿边有淺溝，或系为排水而設。

随葬品較为簡單，多是陶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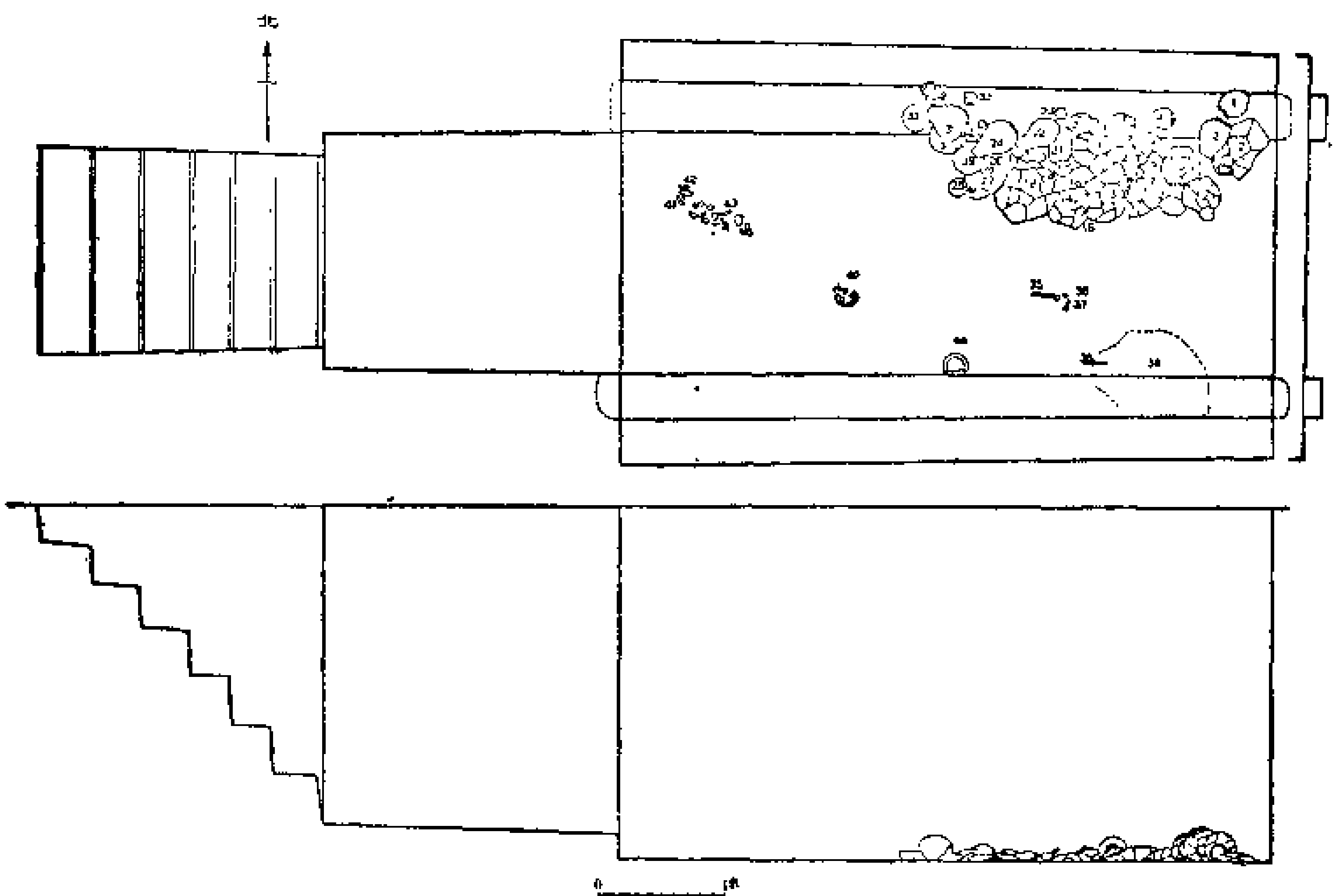
圖六四　I 式墓(214 号墓)

1、2、22. 小陶罐　3、5、7、8、9、10、19、21、32. 陶罐　4. 陶灶　6. 陶盆　11. 泥金餅　12、14、18、20. 陶器　15. 泥五銖錢　16、28. 陶壺　17、25. 陶鈁　29. 陶鼎　30. 陶盒　31. 陶灯

部分陶器聚为一堆，或排成一列，位置在椁室內的一側。棺材虽無痕迹，但就陶器的分布情况看来，它的位置当偏在椁室中的另一側，而不居正中。339 号墓有銅鏡一件，与陶器夾雜一处；石璧一件，單独放置，或系放在棺中。由于这些墓的棺椁和人骨都無痕迹，不能明确它們是合葬或是單葬（圖六四）。

2. II 式墓　这种型式的墓計17个，它們的共同之点是墓形較大，而且都有墓道。墓室面積大的如 259 号墓，長 6.9，寬 5.0 米；較小的如 241 号墓，長 4.35，寬 2.65 米。墓的深度，就殘存部分看來，一般当較I式墓为大，推測原來深約 4 米至 6 米。墓道作階梯狀，長度都已不可知，寬度視墓室大小自 3.1 米至 1.5 米不等；入墓室处距墓底最高僅 20 厘米左右。墓中所填土僅 201、334 和 405 号三个墓經夯打。217 号墓在發掘前尚遺有墳堆，高約 3 米，但不久即遭夷平，实况不明。

墓的方向有 20 个墓是东西向，其中 18 个墓的墓道在墓室之西，僅 102与245 号墓的墓道在墓室之东；334 号墓系南北向，墓道在墓室之南。所有的墓方向偏度不超过 10 度。



圖六五　II 式墓(212 号墓)

1—14、23. 陶罐　15—19. 陶器　20、28、30、31. 陶壺　21、22、24、25. 陶鈁　26、27、29. 陶鼎　32. 陶鈁蓋　33. 陶盌　34. 陶博山爐　35. 鉄劍　36、42. 泥金餅　37. 銅泡　38. 鉄刀　39. 泥五銖錢一堆　40、43. 陶片　41. 滑石器　44. 漆盒痕

墓底放置木槨垫木用的淺溝，除少数的4个墓系横在墓室的兩端外，其余則系縱貫在墓室的兩側。垫木旣系縱列，木槨底板当系横鋪，这与槨室的面積較大是有关的。淺溝往往深入墓壁，垫木較墓室为長。

墓中随葬陶器，有的墓系聚在一起或排成一列，有的墓則分成兩堆或兩列以上，亦有較为散乱的。推測大部分陶器系放置在槨內棺外。銅制容器的放置如217与270号二墓，亦与陶器相雜。鉄刀和鉄劍往往在一处，当系佩在身上，在棺材范圍內。銅鏡与石璧以孤立放置的为多，推測亦多系在棺內。217号墓出玉琀一件，玉瑱二件，三者在一处，当系含在口中或塞在耳內，观其位置亦当在棺材范圍中。其他如同墓所出的各式珠佩，位置亦应在棺內。

由于棺槨及人骨都不遺痕迹，不能确知这些墓是合葬或是單葬。但是，这一时期合葬的風气已相当盛行，墓室面積又比較寬大，所以推測以合葬的可能性为大(圖六五；圖版肆玖，2)。

(二) 几个特殊的墓

202、203、211、218、226、327和401号等7个墓，規模較一般为大，構筑亦較复雜，有的保存情况較好；此外，墓中随葬品亦比較丰富。因此，这里把它們作为特殊的墓，依次分别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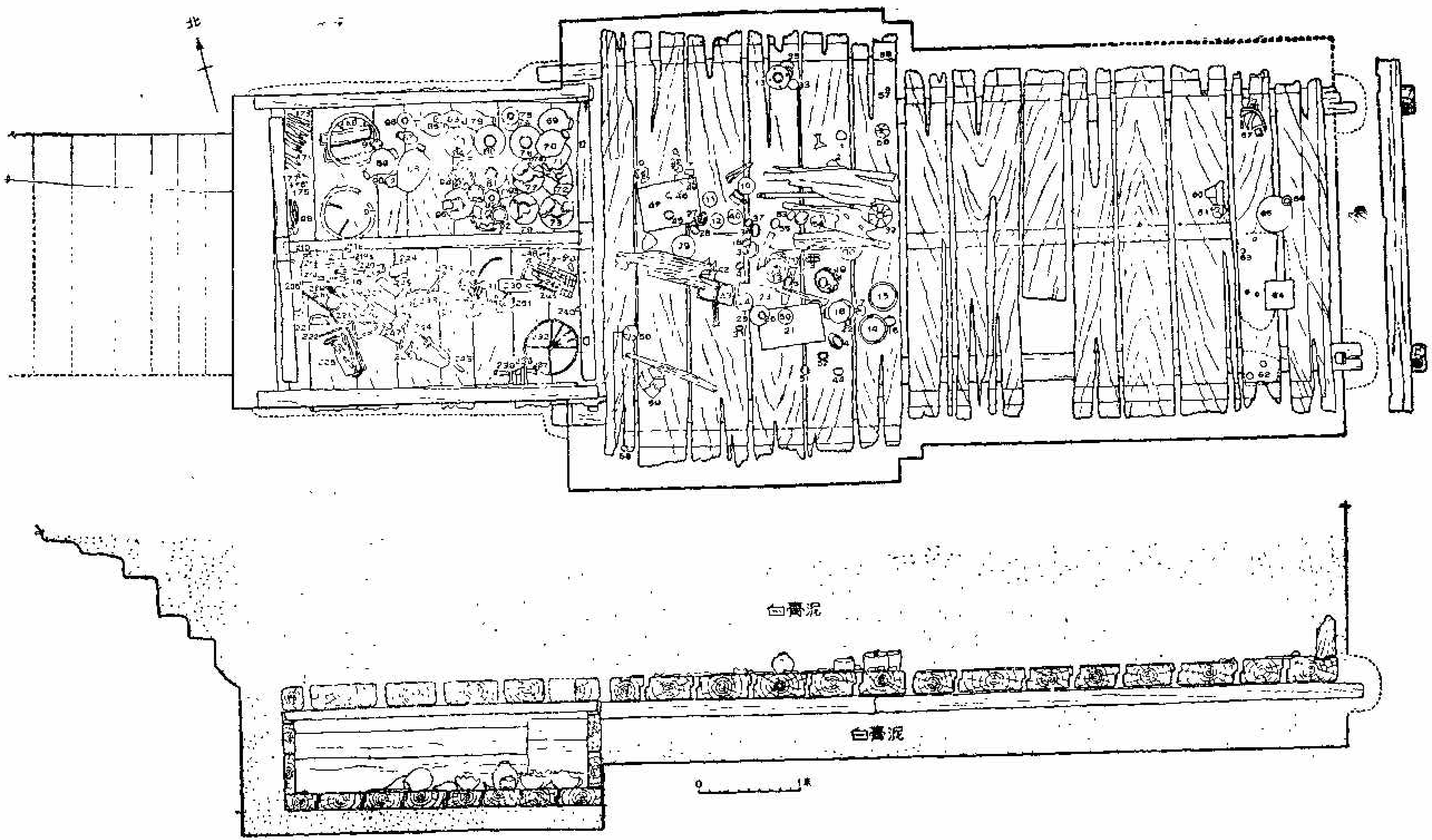
1. 202号墓　墓室东西長7.85，南北寬5.65米；墓底自現存地面深3.20米，推測原來深約在6米以上。墓室西面有墓道。墓的方向北偏西75度。

这墓的特点在于墓室的东、南、北三面有二層台，东面和南面的寬0.54，北面的寬0.36米；高度都相等，高出墓底1.31米。二層台系造墓掘坑时从生土壁上留出余地而成，它与槨室的構筑有关，推測在台上架木材，即成槨室的頂盖；台高1.31米，即为槨室的高度。

墓道自墓室往西掘長至1.22米时，因某种困难，未曾發掘，所以不能求明，僅知其近墓室处寬2.8米。就已掘开的部分看來，它是斜坡式的，东端与墓底取平。墓坑中的塡土系原來掘出來的土，但参雜有少量的小石子。

棺槨枯朽，不遺痕迹。墓經多次盜掘，随葬品缺失甚多，殘余的亦經擾动，失其原來位置。按墓的規模看來，应該是合葬。

2. 203号墓　墓室全長10.9米，分为前室、中室和后室三部分；前室長3.48，寬2.98米；中室長3.12，寬4.55米；后室長4.30，寬3.8米。現存深度，中室与后室深4.95米，前室深5.87米，推測原來深度在8米以上。



圖六六　203 号墓平面及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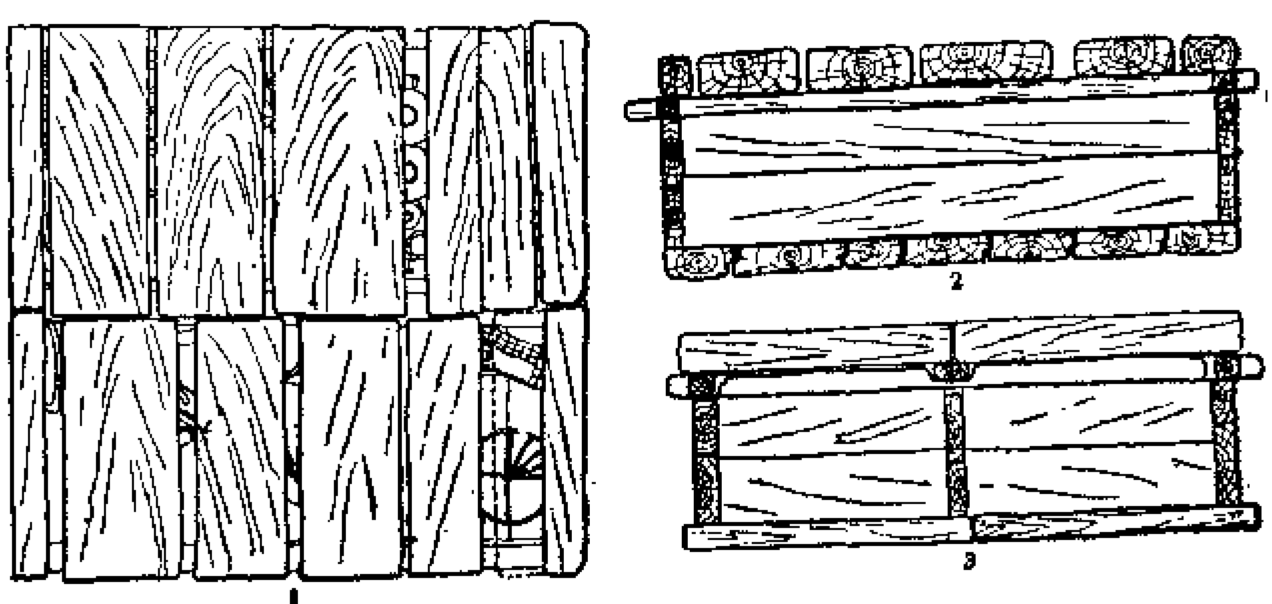
1. 銅博山爐　2. 銅鏡　3. 石扁壺(2 个)　4、5、16、20、22、26、28、31、34—39、41、44、45、48、51. 漆杯　6. 漆奩　7、49. 漆盒　8、9、13. 陶罐　10、27. 銅鼎　11、12. 銅盆　14、15、18、19. 陶鼎　17. 銅灯　21、23、47. 漆案　24、25、29、40、43. 漆盤　30、32、33、42、46. 陶器　50、52—55. 銅器　56. 石璧　57、58. 銅泡　59. 漆器(以上中室)　60、64. 漆器　61、66、67. 陶罐　62. 泥金餅　63. 泥五銖錢　65. 銅盆(以上后室)　69—73、75—77、79—82、84、88、96. 陶罐　74. 陶甑　78、83. 陶鈁　85、87、89、91. 陶壺　86. 陶釜　87. 陶罐木蓋　90. 木器　92. 陶爐　93. 陶灶　94. 陶屋　95. 陶盉。自 97—430 中除 98a、100、101、107、108、115、120—122、126、127、130—132、134、135、140、143、145、154、156、166、167、173、178、181、187、190、197、205、207—211、213、215、219、220、223、233—236、238、242、258、269、272、275、283、317、320、327、334、336、397、412、414、419. 系木俑，102—106、112、113、114、201. 系封泥匣，98b、99、109—111、118、129a、129b、155. 系陶罐木蓋，116、117、119. 系陶器，142、162、170、171、179、180、186、187、188、189、195、196、199、202、204. 系木俑持物，136、137、146—148、168、172、184、193、194、216、217、224、226、230、237、239、244、245、256、262、270、271、273、274、310、319、339、340、429. 系木馬等片外，其余都系木船、木車及它們的附件(以上前室)

墓道在墓室的西面，殘長 4.75 米，系階梯式，現存 14 級；已被 202 号墓破坏了南側的大部，但仍可測知原來寬約 2.3 米。墓的方向北偏西 75 度。

墓坑中，木槨上下塡白色膏泥，以防腐爛，厚达 1.5 米；膏泥之上塡一層黑灰色松土，厚約 1 米；再上塡一層暗黃色土，厚約 0.5 米；坑口以下，暗黃色土以上，則塡原來掘出來的土。

据了解，这墓原來在地面上遺有墳堆，高約 3 米，俗称"皇墳堆"，但發掘前已被毁去，实况不明。

墓室全部用木材構筑。前室保存最好，它的底部要較中室和后室低 0.92 米，室頂則与中室和后室的底部取齐，可以說是一个地下室，系專为儲藏隨葬品而設。室底用十五塊木材橫鋪，分作二列，北面一列七塊，南面一列八塊，其下沒有垫木。四边側立木材八塊，每面各二塊，上下相叠，形成四壁；其上又各加一塊細長的木材，其在东西兩壁的中部有凹缺。室的中間有一道隔壁，系由四塊木材叠成；上面亦加一塊細長的木材，它的兩端恰嵌入东西兩壁木材的凹缺中。室盖系由十二塊木材平鋪，成二列，每列各六塊。由于室的中間有一道隔壁，所以它又被分成南、北兩室（圖六六、六七）。中室底部



圖六七　203 号墓前室結構圖

1. 槨蓋俯視　2. 縱剖面上的北壁　3. 橫断面上的东壁

用六塊木材橫鋪，其下有二塊縱列的垫木。底木与底木之間有接笋，互相交錯，恰能吻合。底木的南北兩端各有寬 14，深 1.2 厘米的凹槽，当系安插木材，作为室壁。但四壁与盖已枯朽不存。西端最前的一塊底木，在兩端各有長約 134，寬約 7，深約 3 厘米的凹槽，当系用以插立前壁，中間所余空隙寬約 1.62 米，推測即系門的所在。后室底部用八塊木材橫鋪，各有接笋相吻合；其下亦有二条縱列的垫木，它的东端伸入墓坑的土壁內。室壁及盖已不存在。室底东、南、北三面沿边及中間各有寬約 14、深約 1.2 厘米的

凹槽，当系用以插立木材，作为室壁。西面無凹槽，是無西壁，从而知后室与中室相通。由于中間亦有凹槽，可見有一道隔壁將后室分成南北兩室。按形制观察，后室系放置棺材之处，旣分成南北二室，則系双棺合葬無疑(圖六六；圖版肆陸，1、2)。

这墓經盜掘，后室器物所遺無几，位置亦已擾动。中室剩余甚丰，有陶器、銅器及多量的漆器，都混在一起，排列無序；銅鏡和石璧亦在此發現。前室保存情形最好，北室上層是数十件陶器，下層主要是一个木車模型和許多件木俑；南室主要是四个木車模型、一个木船模型和若干件木俑(圖六六；圖版肆陸，3、4；肆柒、肆捌)。

中室發現的一个漆杯，在底部書有"賈"字，当系墓主人的姓氏，所以这墓可称"賈姓墓"。

3. 211 号墓　墓室南北長 6.9，东西寬 5.2 米；現存深度 1.5 米，推測原來深約 6 米。無墓道。墓的方向北偏西 10 度。墓中塡土系原來掘出來的土，經过夯打。

值得注意的是墓底靠着东壁和西壁处各有長方形的凹穴四个，相应的凹穴距离相等；靠着北壁亦有三个凹穴，位置均称。所有这些凹穴，長約 30，寬約 18 厘米；穴壁三面垂直，一面傾斜，穴底寬度約为穴口之半；穴深約四十厘米。推測在凹穴中插立木柱，構筑墓室，但木材枯朽，不見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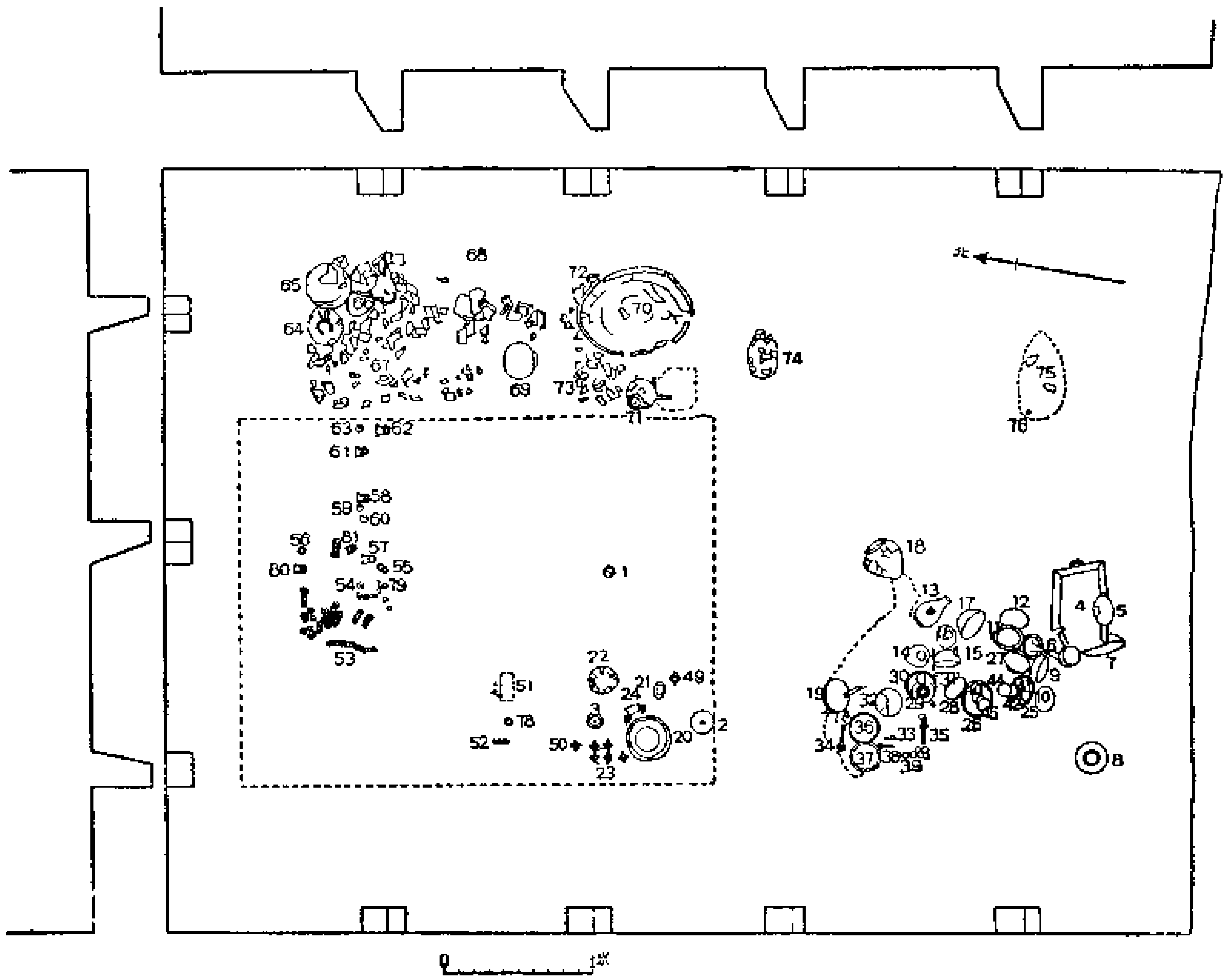
墓室北部略为靠近西壁的地方，在一个長約 3.2，寬約 2.5 米的長方形范圍內，發現黑色漆皮的痕迹，当系棺槨的所在。棺槨內有金餅一枚、銅鏡二枚、石璧一枚及大量的銅五銖錢，并有許多漆器枯朽后所遺的鎏金銅泡、鎏金鋪首、金箔貼花及漆皮痕迹。棺槨之外，在墓室的东北部和西南部，放置着二組銅器和陶器，陶器中包括許多泥質的金餅；另有一枚銅鏡，与陶器、銅器混雜在一起。

就棺槨的范圍和随葬品的配置看來，这墓应該是合葬的（圖六八；圖版肆玖，1）。

4. 218 号墓　墓室东西長 6.2，南北寬 4.5 米；現存深度 1.5 米，推測原來深約 6 米。墓室西面有墓道，殘長 4.7 米，系階梯式，現存四級；近墓室处寬 2.5 米，高出墓底 0.35 米。墓的方向北偏西 87 度。墓中塡土系原來掘出來的土。

这墓構造与上述 211 号墓相似。墓室底部南北兩壁沿边各有五个凹穴，东壁沿边有三个凹穴，位置均称；墓道亦有凹穴，自西往东第一級六个凹穴，第二級二个凹穴，第三級二个凹穴，各在南北兩壁沿边，兩兩相应。凹穴長約 22，寬約 18，深約 20 厘米，穴壁傾斜，底部較口部为小。推測这些凹穴系用以插立木柱，用木材筑墓室；但墓道亦有这种構筑，实为奇特(圖六九；圖版肆玖，3)。

这墓被盜掘，僅墓室东北角遺留陶器一堆，未經擾乱。就墓的規模看來，亦以合葬的可能性为大。



圖六八 211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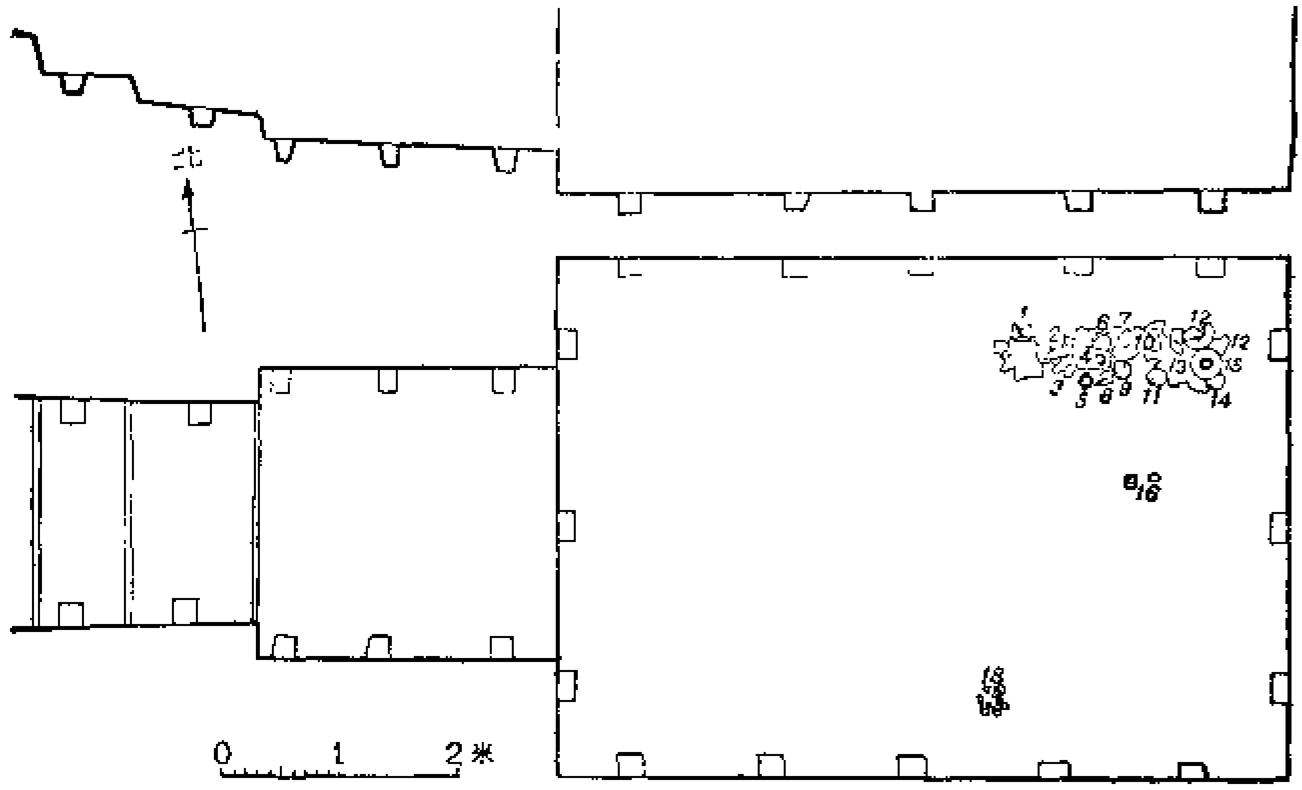
1. 金餅 2. 玉璧 3. 銅鏡 4. 銅爐 5. 銅釜 6. 銅灯 7. 銅甑 8、17、19、31、33、38、40、71. 銅器 9、10. 銅奩和蓋 11、12、15、16. 銅鼎和蓋 13、14. 銅壺 18、64—66、72、73. 陶器 20. 漆奩痕和銅鏡 21. 漆奩痕 22—24. 石璧 25—28、41—50、69. 漆器痕及銅泡飾 29. 銅博山爐 30、36、37. 銅盆 32. 銅鐎 34、35. 鉄刀 39. 泥金餅 51. 水晶琥珀佩珠 52、53. 銅五珠錢 54、59、60、63、76、77. 銅泡 55、56. 銅环 57、58、61、62、79—81. 銅鋪首 67、74. 陶片 68. 泥五珠錢 70. 銅盆 75. 漆痕 78. 金环。

5. 226 号墓　墓室南北長 6.0，东西寬 4.8 米；現存深度 0.28 米，推測原來深約 4 米。墓道在墓室之南，未曾掘开，但知其与墓室相接处寬 3.5 米，高出墓底 20 厘米。墓的方向南偏西 7 度。墓中填土系原來掘出來的土。

墓室構造与上述二墓相似，在墓室沿边有凹穴深入墓底，計东西兩壁各 4 个凹穴，北壁 3 个凹穴，南壁 2 个凹穴，位置均称。凹穴長寬各 20，深約 25 厘米，亦系用以插立木柱，用木材構筑墓室。

墓經盗掘，僅墓室东北角遺留陶器一堆。从墓的規模判断，大概系合葬。

6. 327 号墓　墓室东西長 5.8 米；南北寬 3.04 米；現存深度 7.6 米，附近未曾动土，当近于原來深度。墓道在墓室之东，略偏北側，現存長 5 米，分二段，东段長 2.4，寬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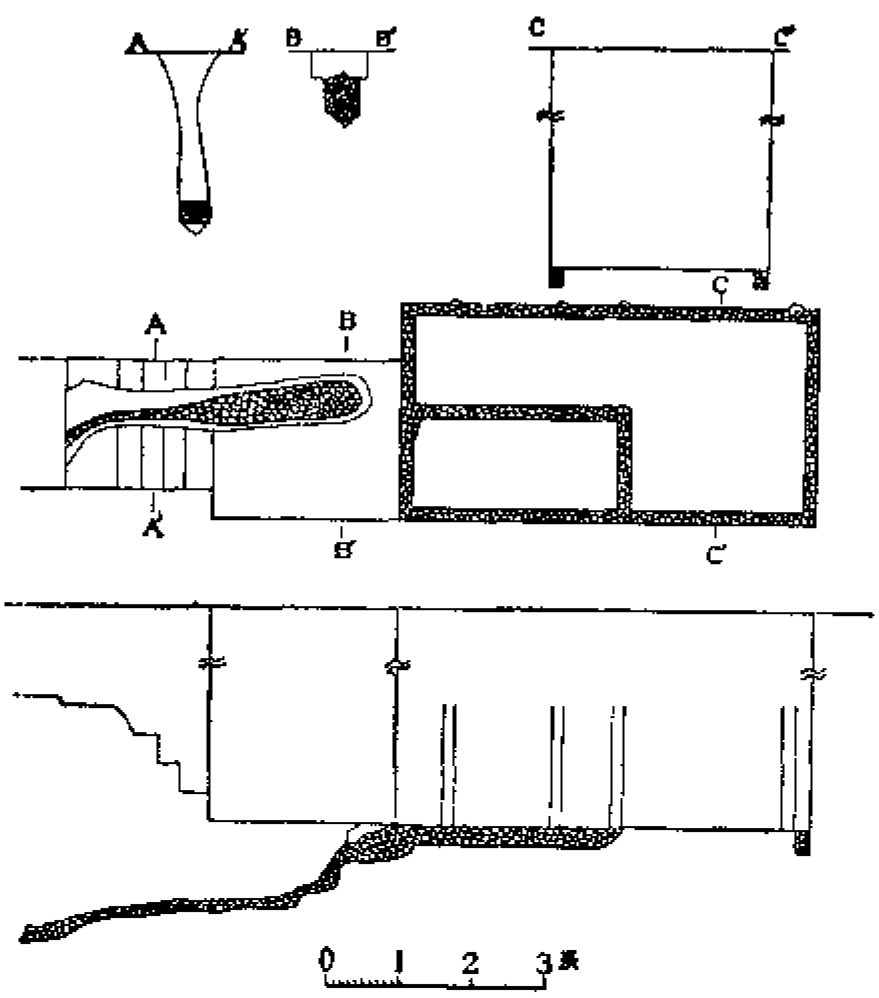


圖六九　218号墓

1、2.陶鈁　3.陶灶　4、5.灶上釜甑　6—9、11、14.小陶罐
10、12、13、15.陶罐　16.陶器碎片　18.泥五銖錢

米，階梯式；西段長2.6，寬2.2米，系一平台。墓的方向南偏东70度。墓中塡土系原來掘出來的土，經过夯打，甚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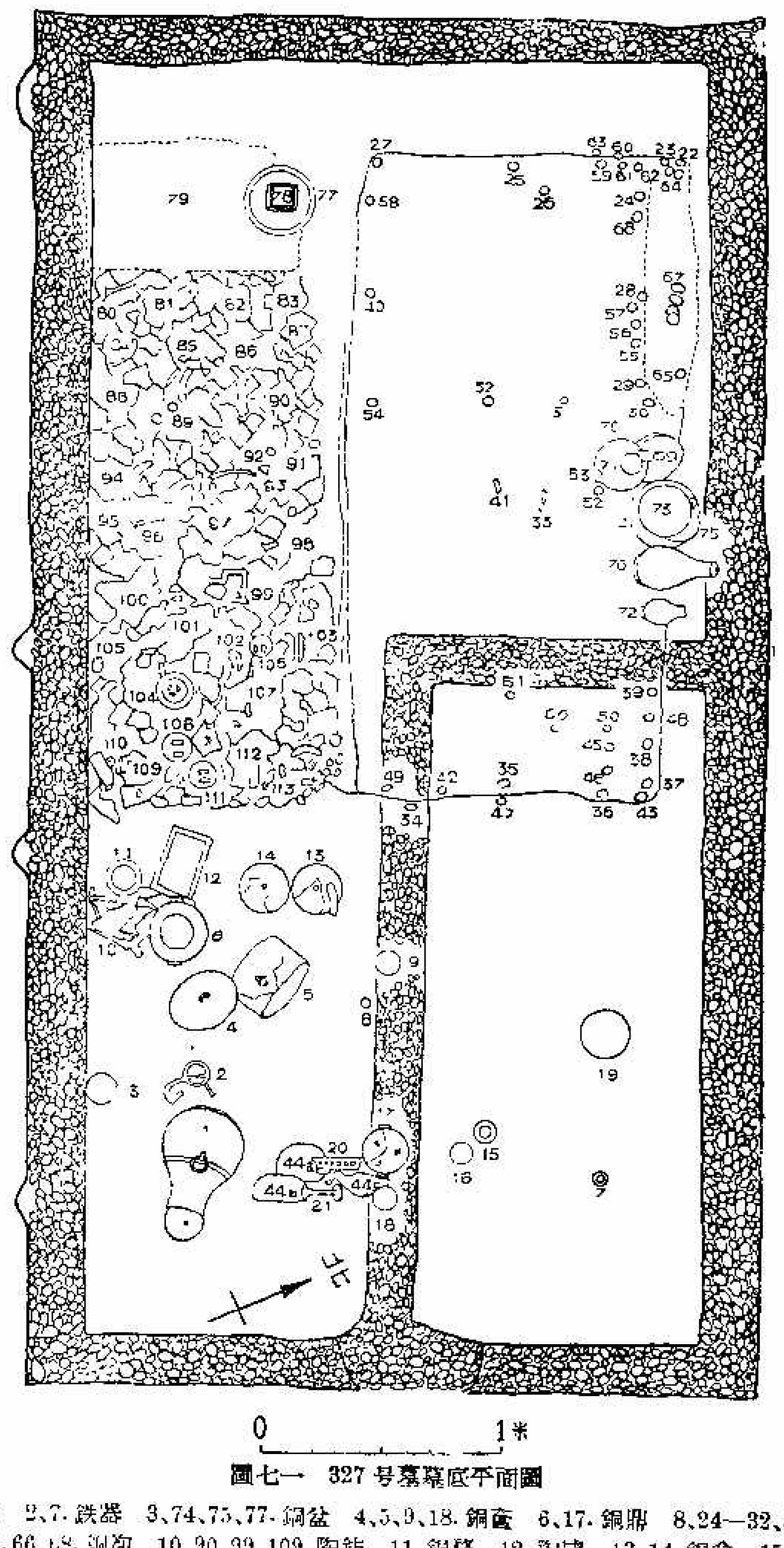
这墓在構造上最为特殊的是墓室底部四壁沿边及中腰有寬約20、深約30厘米的溝道。在墓道部分，亦有自底部向下直挖的溝道，寬約60厘米；西端深与墓室中的溝道相等，并互相貫通；往东逐漸加深，至現存墓道东端尽头处深为3.4米，溝道底部由西往东傾斜。墓室中的溝道塡滿河光石，与墓底平齐；墓道部分的溝道則僅在溝底塡河光石，其上塡土。这种溝道，顯然为排水而設。由于未曾全部掘开，全長多少，往东伸至何处，不能究明（圖七〇；圖版伍拾，3）。



圖七〇　327号墓的溝造圖

墓的南壁有四个垂直的半圓形

凹槽，直徑各約20厘米，自墓底高出約2米。它們的作用究竟何在，無从断定（圖版伍拾，1）。



圖七一　327号墓墓底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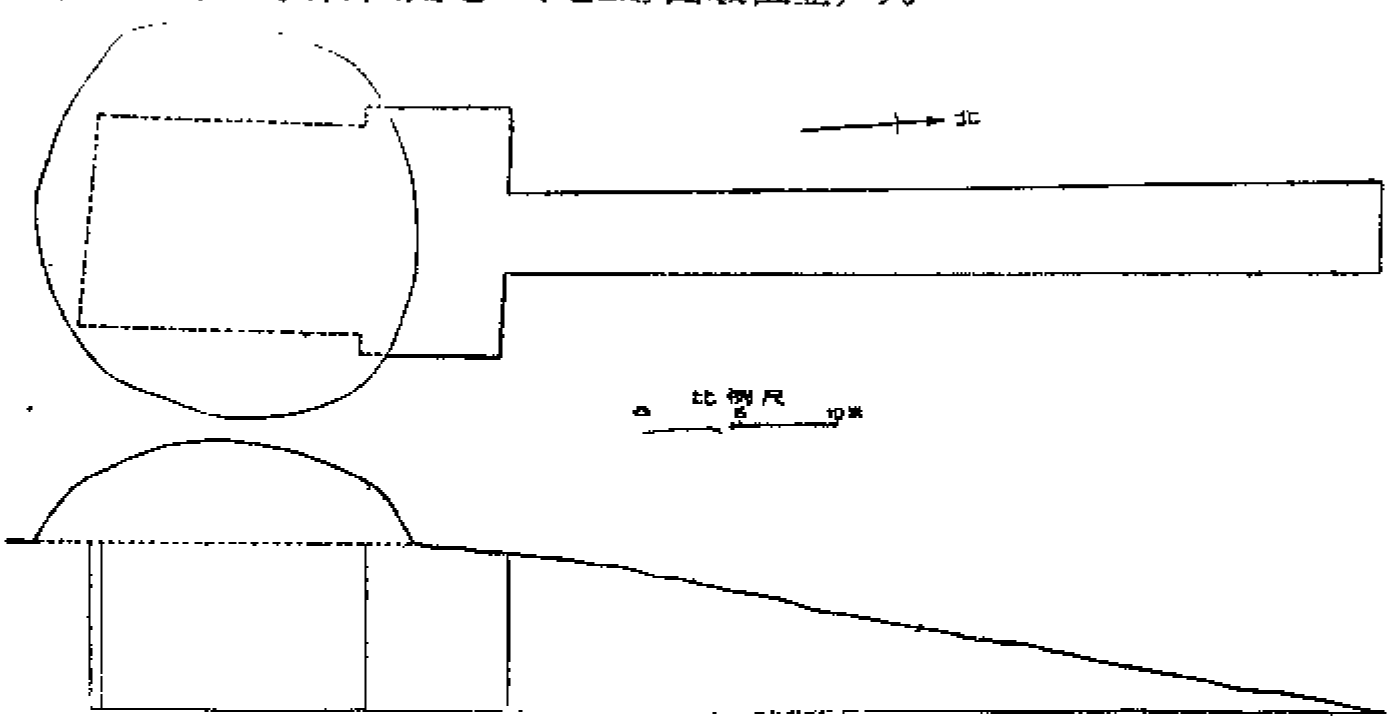
1、72、76. 銅壺　2、7. 鉄器　3、74、75、77. 銅盆　4、5、9、18. 銅奩　6、17. 銅鼎　8、24—32、34—40、42、43、45—63、65、66、68. 銅泡　10、90、99、109. 陶鈁　11. 銅鍪　12. 漆奩　13、14. 銅盒　15、16. 銅博山爐　19. 漆盒和銅鏡　20. 銅烹爐与杯　21. 銅灯　22、23、64. 雞血石珠　33、41. 玉塊　44、113. 陶鼎　67. 泥金餅　69. 銅盂　70、73. 銅瓮　71. 銅甑　78. 銅鈁　79. 泥五銖錢　80　85、87—89、93—95、97、98、100—105、107、108、111、112. 陶罐　96、106、109. 陶壺　86、91、92. 陶盆　110. 陶灶

墓室西北部，在長約2.7，寬約1.3米的長方形范圍內，發現黑色漆皮，为棺槨所在。

墓內随葬品甚丰。棺槨以內有盆、壺、釜、甑等数件銅器和漆器枯朽以后所遺的許多鎏金小銅泡。槨外南側，即墓室西南部，主要是数十件陶器，聚成一堆，并有大量的泥質五銖錢。在墓室的东部，則放置着壺、鼎、盤、奩、鈁、博山爐等銅器。銅器約占全部随葬品的半数，是这墓的特点之一（圖七一；圖版伍拾，1、2）。

从棺槨的范圍及墓室的形制看來，这墓可能系合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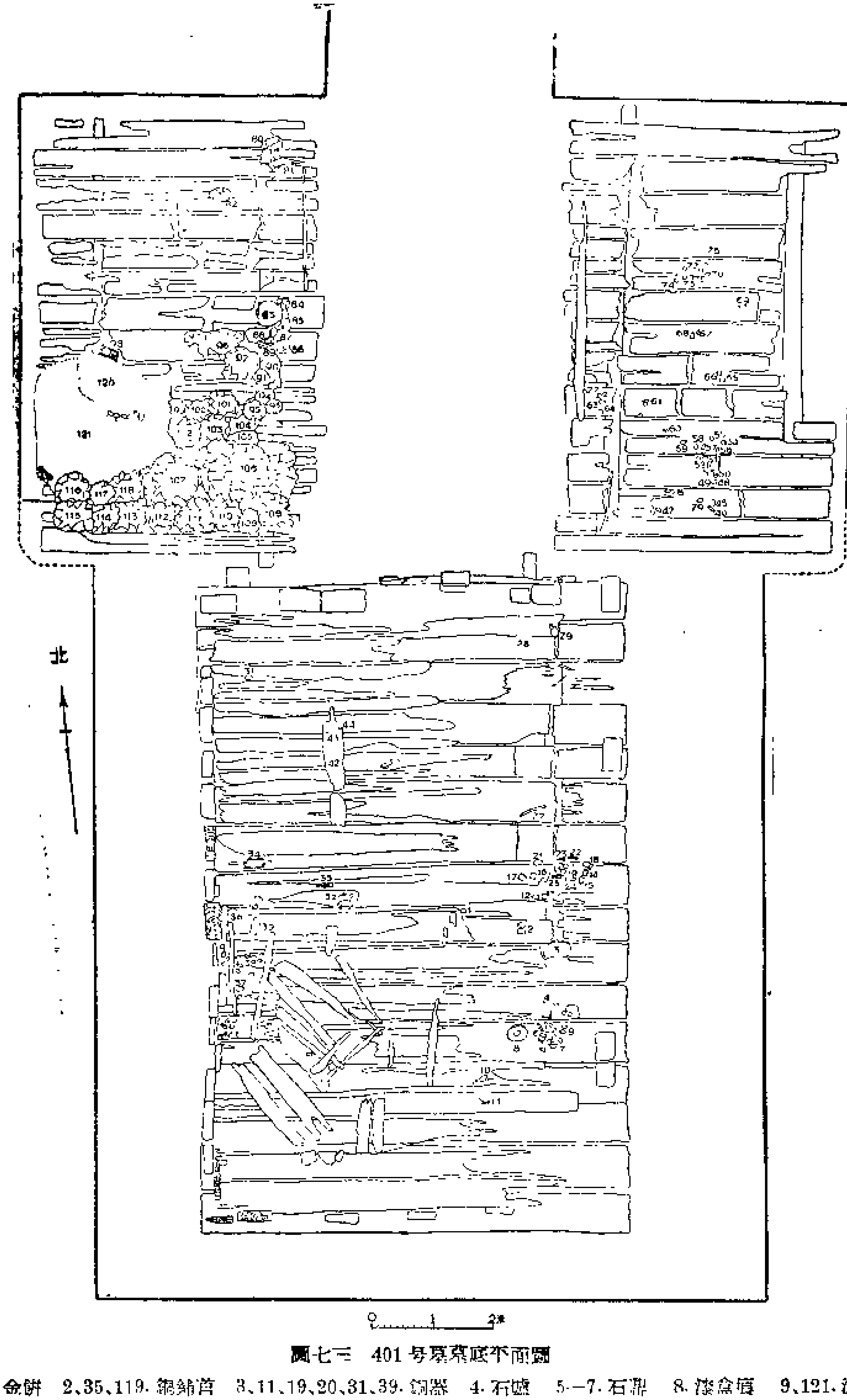
7. 401号墓　墓室全長20.34米，分前后兩部，前部長8.0，寬13.7米；后部長12.34，寬11.1米。前部較后部为寬，左右突出，形成兩个耳室。墓深8.8米，附近地面未曾动土，系原來深度。墓道在墓室北面，長45，北端寬4.8，南端寬4米。墓的方向北偏东6度。墓室后部有一層厚約20厘米的木炭鋪底，以防潮濕；其余部分所塡系原來掘出來的土，經过夯打。地面上有一个墳堆，系夯土版筑，高5.4米；現存形狀略作圓形，直徑約20米，压在墓室的后部（圖七二、七三；圖版伍壹，1）。



圖七二　401号墓的土壙和墳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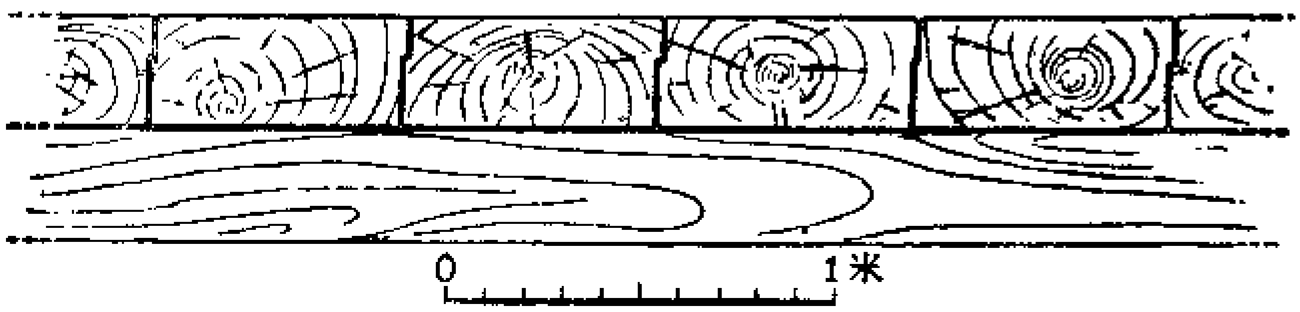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墓道底部平坦，不作斜坡或階梯狀。但因附近地表北部低，南部高，所以墓道北端深与地表相等。这种形制系利用地勢，甚为奇特。

墓中共有三个木室。二个在前部，一东一西，分别称为东室和西室，是專为放置随葬品而設的；一个在后部，乃是主室，系棺槨所在。东室和西室大小相等，南北長約7.0，东西寬約4.5米，各用二条垫木自北至南縱列，其上横鋪木材各13塊，有接笋互相吻合，形成室底；由于保存不佳，四壁和頂已不可察（圖七四）。主室亦有二条自北至南的垫木，其上横鋪木材16塊，亦有接笋相合，形成室底。四壁及頂已枯朽，形制已難究明，但就保存較好的部分观察，室底沿边有凹槽；室壁竖立木材，有凸笋，恰能接合。个别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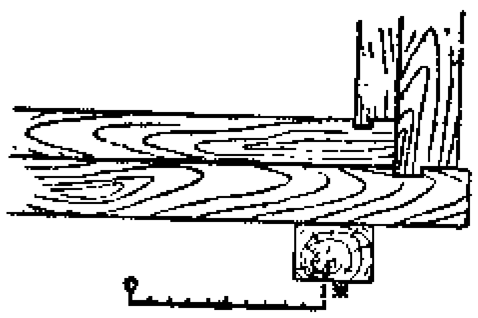
圖七三 401号墓槨底平面圖

1.金餅 2、35、119.銅鋪首 3、11、19、20、31、39.銅器 4.石硯 5—7.石鼎 8.漆盒痕 9、121.泥五銖錢 10、32.銅灯 12—15、21、26、97.鉛鏃 16、17.漆器 18.漆盤 22—25、27.鉛條 28.銅鈁 29.漆方奩 30.玉璧环 33.研石 34.銅爐 36、37.鉛塊 38.鉛金餅 40.銅五銖錢 41.棒形銅器 42.銅鼎 43.銅碗 44.漆杯 45.漆盒 46、47.漆器 48、49、53—55、61、71—74、78、79.銅蓋弓帽 50—52、57、60、63、66 70、76.銅飾 56、58、62、65.銅环 59.銅當盧 64、77.漆盤 75.銅軎 80、88.陶壺 81、83、90、93—95、108—118.陶罐 82、84—86、96、99—107.陶器 87、92.陶鼎 89.陶灶 91.陶爐 98.陶屋 119.銀印（在33研石下）126.泥金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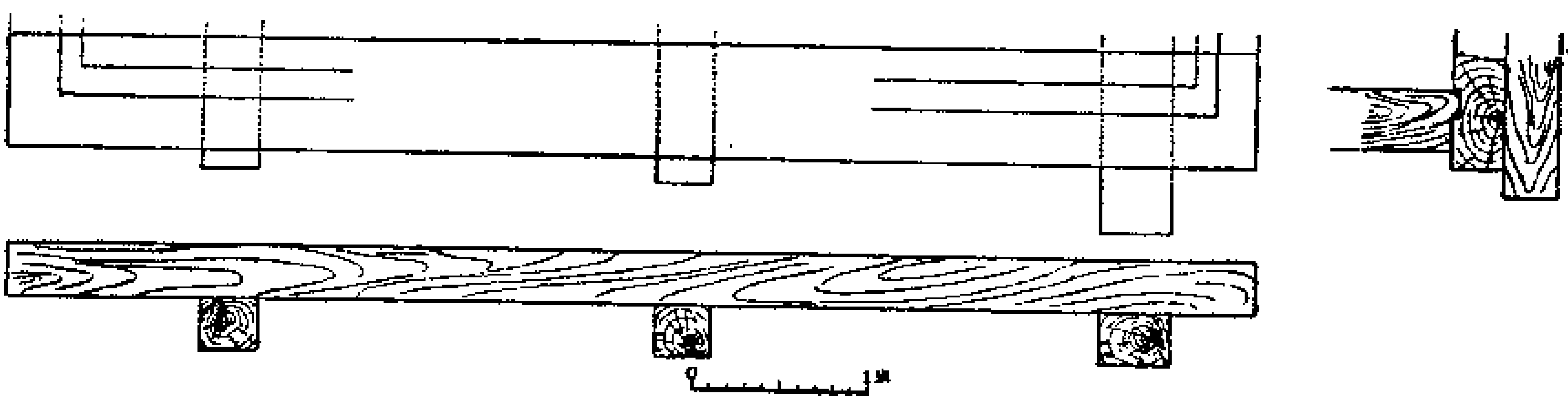
圖七四 401 号墓主室槨室底板及墊木

可以看出室底及室壁各有二重(圖七五)。最前一塊底木，即室底北端沿边，凹槽中断，可見主室北壁有空隙，推测即系門的所在(圖七六)。



圖七五 401 号墓主室木槨的部分結構

墓經盜掘，随葬品多已缺失，位置亦經擾动。在西室的主要是陶器，数量極多，其中包括泥質的金餅和五銖錢；鉛鐮和銅鋪首各一件，或系因盜掘移此。东室置大量漆器，枯朽之余，多已不辨器形。由于有小型的銅質盖弓冒和車軎的發現，知此处曾置木車模型，其数当在三輛以上；推测若有木船模型及木俑等随葬，当亦系放置于此；另有木札一枚，在东室附近，或系盜掘移此。主室中的随葬品以金屬制品为多，計有壺、灯等銅器和鐮、錢錠等鉛器，还有少許銅五銖錢和一枚金餅。漆器已枯朽，僅余痕迹；滑石器有鼎和爐等。室中發現鎏金銅鋪首3个，形体甚大，或許是附在棺材上的(圖七三)。



圖七六 401 号墓主室木槨的最前端

在主室中还發現銀質印章一枚，上鑄"刘驕"二字，当系墓主人的姓名，所以这墓可称为"刘驕墓"。在这墓西南方約20米的附近，有長沙王后的墓，墓中所出漆盤有"楊主家般"及"今長沙王后家般"字样。刘驕墓所出漆盤殘片上亦書有"楊主家般"，書体与長沙王后墓所出的完全一样。因此，刘驕与長沙王后当系同一家屬；观墓的規模如此龐大，墓主人系王族亦屬可能。

二、随葬器物

(一) 陶　器

按照陶土質料和燒制火候的不同,墓中出土的陶器可以分为"軟陶"和"硬陶"二大类。

1. 軟　陶

这里的所謂"軟陶",就是一般所称的泥質灰陶,为了与硬陶区别,所以姑且用这一名称。陶土不雜羼和料,燒制火候較低,陶胎松軟。

(1) 普通的灰陶　陶器表面多作灰色,少数也有呈黑灰色或棕褐色的。由于器形复雜,制法和用途各异,須加以分类。

甲、容器类:除盆、碗、奩、罐、壺、鼎等以外,姑將爐和博山爐亦列入。它們的制法多系以輪制为主,僅爐系手制。

① 盆　分2式。

I式(245:23):器腹較深,底徑較小,器壁斜度大,弧曲甚微。口徑19.0,底徑5.4,高4.8厘米(圖七七,1;圖版伍貳,1)。

II式(404:3):器腹較淺,底徑較大,器壁斜度小,弧曲較顯。口徑23.2,底徑10.1,高4.2厘米(圖七七,4;圖版伍貳,2)。

② 碗　分3式。

I式(405:45):平底,無圈足。口徑11.6,底徑6.2,高4.9厘米(圖七七,3;圖版伍貳,5)。270:26的一件碗,亦屬这一式(圖七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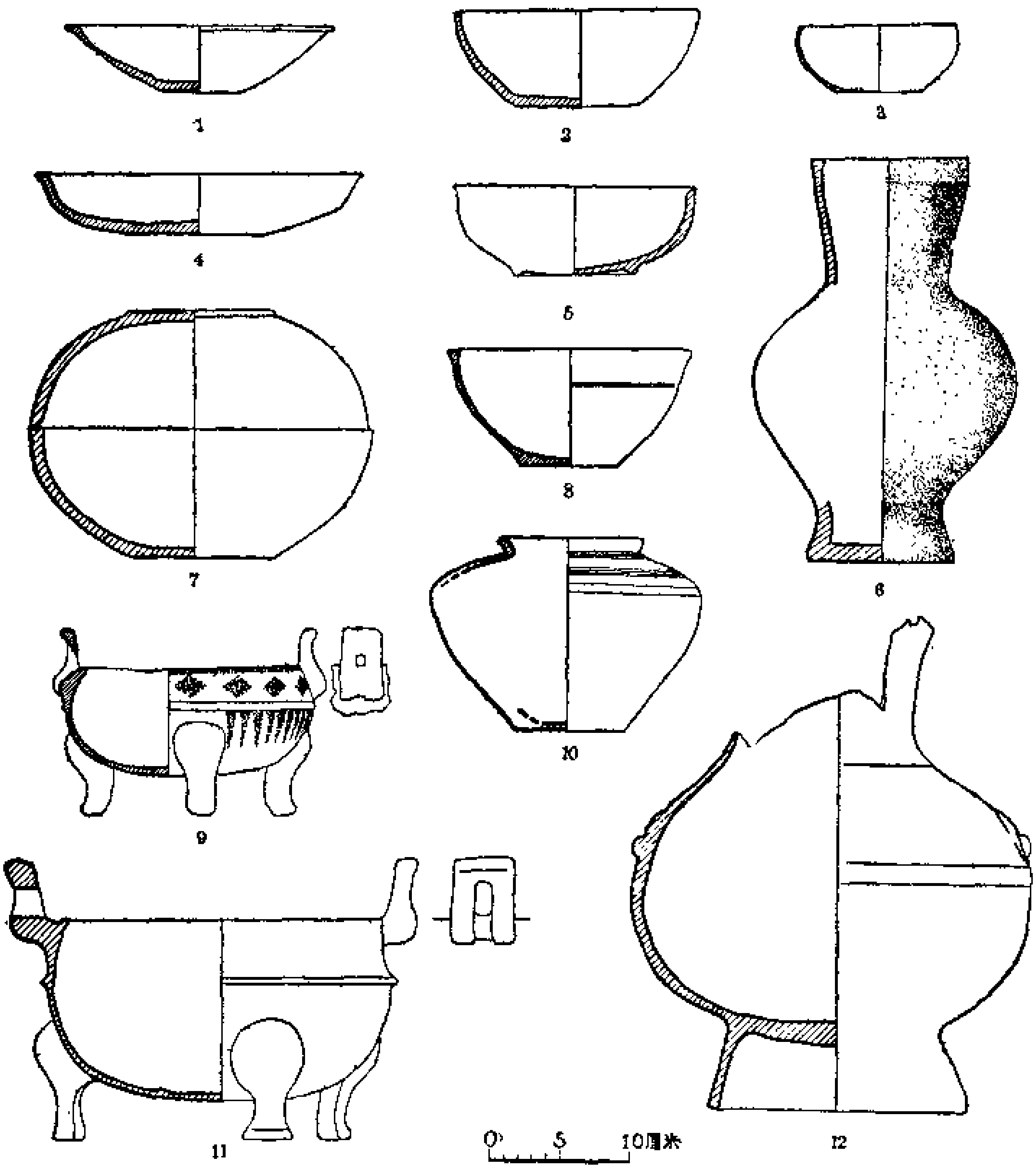
II式(109:13):底略圓,附有低矮的圈足。口徑18.0,圈足徑8.6,高6.8厘米(圖七七,5)。312:2的一件碗,亦屬这一式(圖版伍貳,3)。

III式(357:7):平底,無圈足,器腹較深;腹的上部划有一周不甚明顯的凹弦紋。口徑17.8,底徑7.6,高8.7厘米(圖七七,8;圖版伍貳,4)。

③ 奩(241:29)　平底,無圈足,口沿有略为凹入的一周淺縫,可以合蓋。蓋的形狀与器身相似,但頂部有一周凸起。口徑24.8,底徑10.5,通蓋高17.5厘米(圖七七,7;圖版伍貳,7)。

④ 罐(339:24)　弇口,侈唇,平底,肩部飾三組不甚明顯的凹弦紋。口徑10.3,腹徑19.0,底徑7.8,高15.2厘米(圖七七,10;圖版伍貳,6)。

⑤ 壺　分2式。



圖七七 陶 器

1、4. I 式、II 式盆(245:28、404:3) 2、3. I 式碗(270:26、405:45) 5. II 式碗(109:13) 6. I 式壺(244:9) 7. 盒(241:29) 8. III 式碗(357:7) 9. II 式鼎(245:31) 10. 罐(339:24) 11. I 式鼎(203:19) 12. II 式壺(244:11)

I 式(244:9)：長頸，圓腹；近底处器壁收縮，初看像圈足，其实是平底貼地。口徑 11.0，腹徑 19.1，底徑 10.7，高 28.8 厘米(圖七七，6；圖版伍貳，8)。

II 式(244:11)：腹扁圓，圜底，附圈足。腹部繞一周較寬的凸弦紋，兩側各有一不銜环的鋪首。腹徑 29.0，圈足徑 18.6，殘高 35.6 厘米(圖七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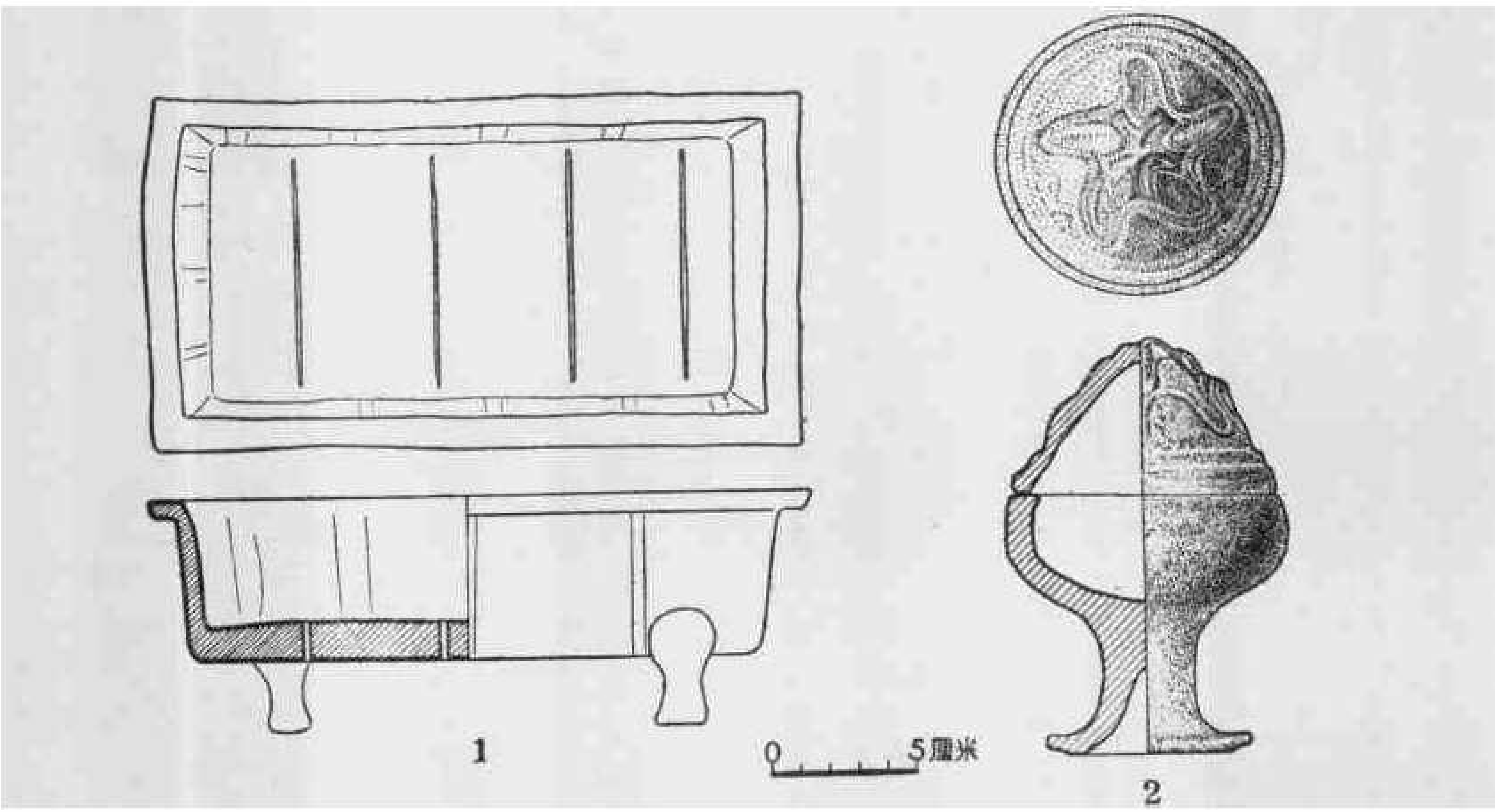
⑥ 鼎 分 2 式。

I 式 (203:19)：口部收斂較微，器腹較深，圜底；腹部飾一周凸弦紋。口徑 22.9，

腹徑 24.8, 腹深 13.0, 通耳高 20.4 厘米(圖七七, 11)。

II式(245:31): 口部收斂較甚, 腹較淺, 圜底; 除腹部的一周凸弦紋外, 器身飾有菱格狀和鋸齒狀的压紋。口徑 13.9, 腹徑 18.0, 腹深 7.1, 通耳高 13.9 厘米(圖七七, 9; 圖版伍肆, 4)。

⑦ 爐(203:92) 長方形, 口大底小, 四壁略为傾斜。口沿外折, 甚寬闊。平底, 底上有四条横列的細長穿孔, 用以通空气, 漏灰燼。器壁的二側和一端, 里外划縱列的綫紋, 表示爐壁亦可通風。四足分别附在兩側, 作獸蹄狀。这种爐当是燒炭取暖用的。口長 23.2, 寬 12.4; 底長 20.2, 寬 9.8; 高 8.2 厘米(圖七八, 1; 圖版伍肆, 5)。



圖七八 陶 器

1. 爐(203:92) 2. 博山爐(116:22)

⑧ 博山爐(116:22) 爐盖有山峰狀的凸紋, 但無气孔。爐身系圜底, 附凹空的柄, 下部擴大成喇叭狀的圈足座, 無盤。口徑 7.3, 腹徑 9.8, 足徑 6.9, 通盖高 14.8 厘米(圖七八, 2; 圖版伍肆, 3)。

乙、模型类: 模型类陶器是指原来并非陶器的事物, 而以泥塑模仿的各种明器。这里所述的有灶、倉、井、屋、猪五种, 其中倉和井系輪制, 灶、屋和猪則以手制为主。

① 灶 分2式。

I式(203:93): 二个釜孔。大的在前, 配一釜一甑; 小的在后, 配一小釜。火門圓拱形, 不通地, 其上有遮檐。后端附烟突, 作獸头狀, 但僅具形式, 不穿孔。灶身長 24.4, 寬 18.7, 高 9.2 厘米(圖七九, 2; 圖版伍叁, 2)。401:89 的一件灶亦屬这一式, 但火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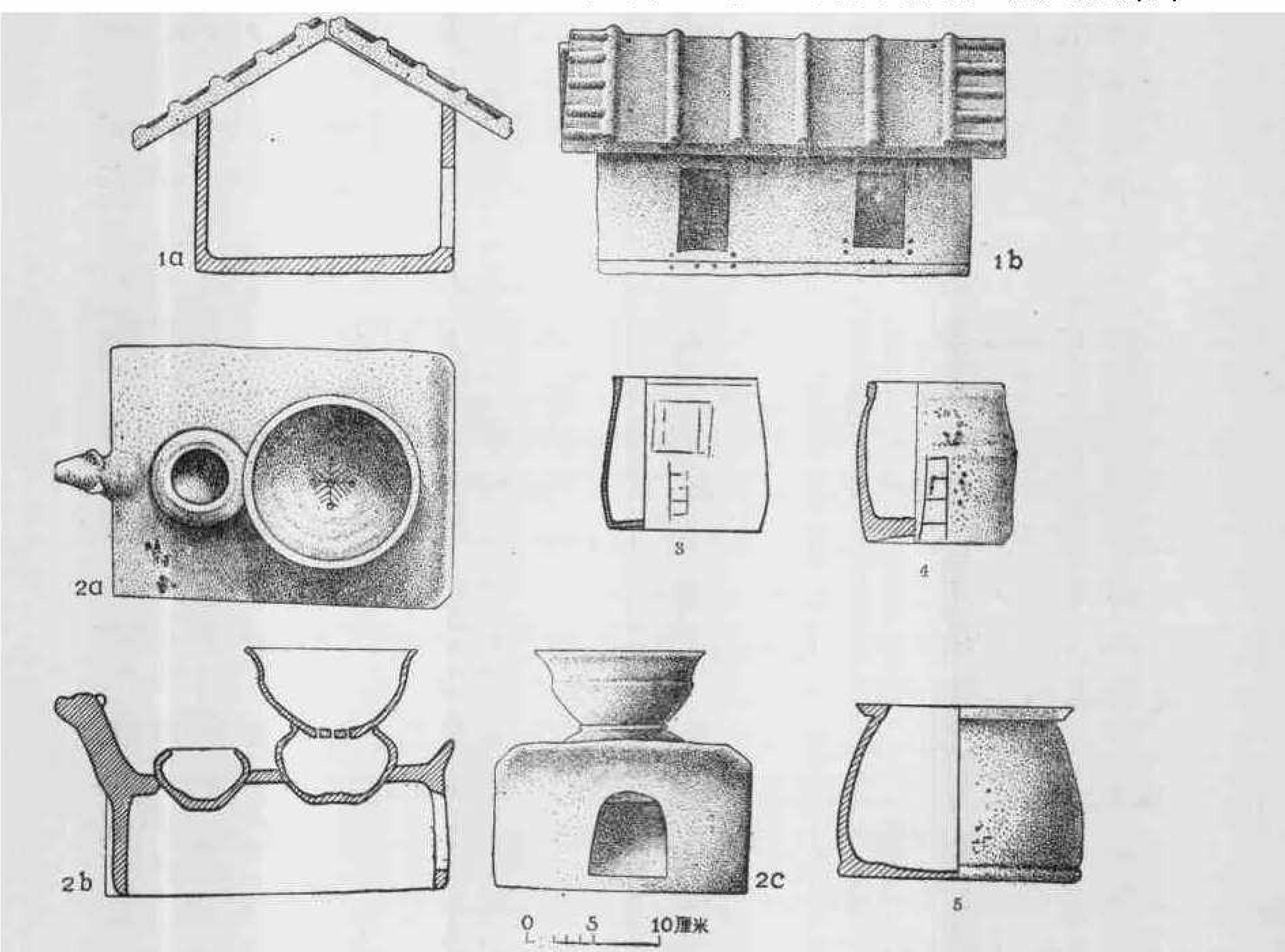
上無遮檐(圖版伍叁,4)。

II式(255:15):形制与I式相似,但無烟突,亦無烟孔。火門之上無遮檐。灶身長14.8,寬7.5,高4.5厘米(圖版伍叁,3)。屬于这一式的灶,有时亦附遮檐。

(2) 倉(244:19) 形如圓筒,無蓋;平底,無足。器壁划有綫紋,表示出一个長方形的窗口和一个階梯。口徑11.0,腹徑12.5,底徑11.5,高11.7厘米(圖七九,3;圖版伍叁,1)。267:6的一件倉,形制与此相同,但所划綫紋僅有階梯,而無窗口(圖七九,4)。

(3) 井(203:117) 圓筒形,口沿外折,平底貼地。無井架和井亭。口徑11.5,腹徑17.8,底徑18,高13.1厘米(圖七九,5;圖版伍叁,5)。265:15的一件井,形制与此相同,但附有一个吊瓶(圖版伍叁,6、7)。

(4) 屋(203:94) 長方形,有底。正面有長方形的門二个,位置均称,不通地,前壁下部即成門限。屋盖懸山式,縱列瓦瓴6条,兩端又各有横列的短瓴5条。制法系局



圖七九 模型类陶器

1.屋(203:94) 2.I式灶(203:93) 3、4.倉(244:19、267:6) 5.井(203:117)

部分制，互相拼合。前壁与底相接处有小孔，可以穿繩；屋盖兩片在相接处亦有小孔备縛繩。長28.1，寬19.2，高18.3；盖長34.0，边寬16.5厘米（圖七九，1；圖版伍叁，8）。

⑤ 猪（245:26） 通長10，高5.8厘米（圖版玖捌，10）。

丙、其他：墓中所出大量的仿制的"金餅"和五銖錢亦屬普通的灰陶，另有陶紡輪一件，亦在这里叙述。

① "金餅" 圓形，底平齐，上面隆起作半球狀。大小都仿佛，直徑約3.5—4.5，厚約2.0—2.5厘米。模制，花紋系模中印出，按紋样的不同分为2式。

Ⅰ式（401:120）：花紋系数个兩端对称、卷曲甚微的云紋（圖版伍陸，10）。

Ⅱ式（405:14）：花紋系四个一端卷曲甚多的云紋，并在其間配插珠粒狀紋（圖版伍陸，11）。

② 五銖錢 制作粗糙，有好無郭，形狀欠整齐，厚薄欠均匀。直徑約2.5，厚約0.5厘米左右。模制。文字系模中印出，一般多作"五朱"，亦有少数作"五五"。虽經燒制，但極松軟（圖版伍陸，1—7）。

③ 紡輪（401:01） 圓形，边沿兩側傾斜，聚成銳角；中央有一穿孔。手制。兩面各有橢圓形和圓形的凹入，作为紋飾。直徑3.55，厚1.25，穿孔徑0.35厘米（圖版伍陸，8）。

④ 封泥（109:31） 方形，已殘缺。印章系陰文，封泥上所印字样凸起。字共四个，模糊不能識，其中一字殘缺較多。封泥殘長1.8，寬1.5，厚0.7厘米。本來非陶器，因系泥質，姑附述于此（圖版伍陸，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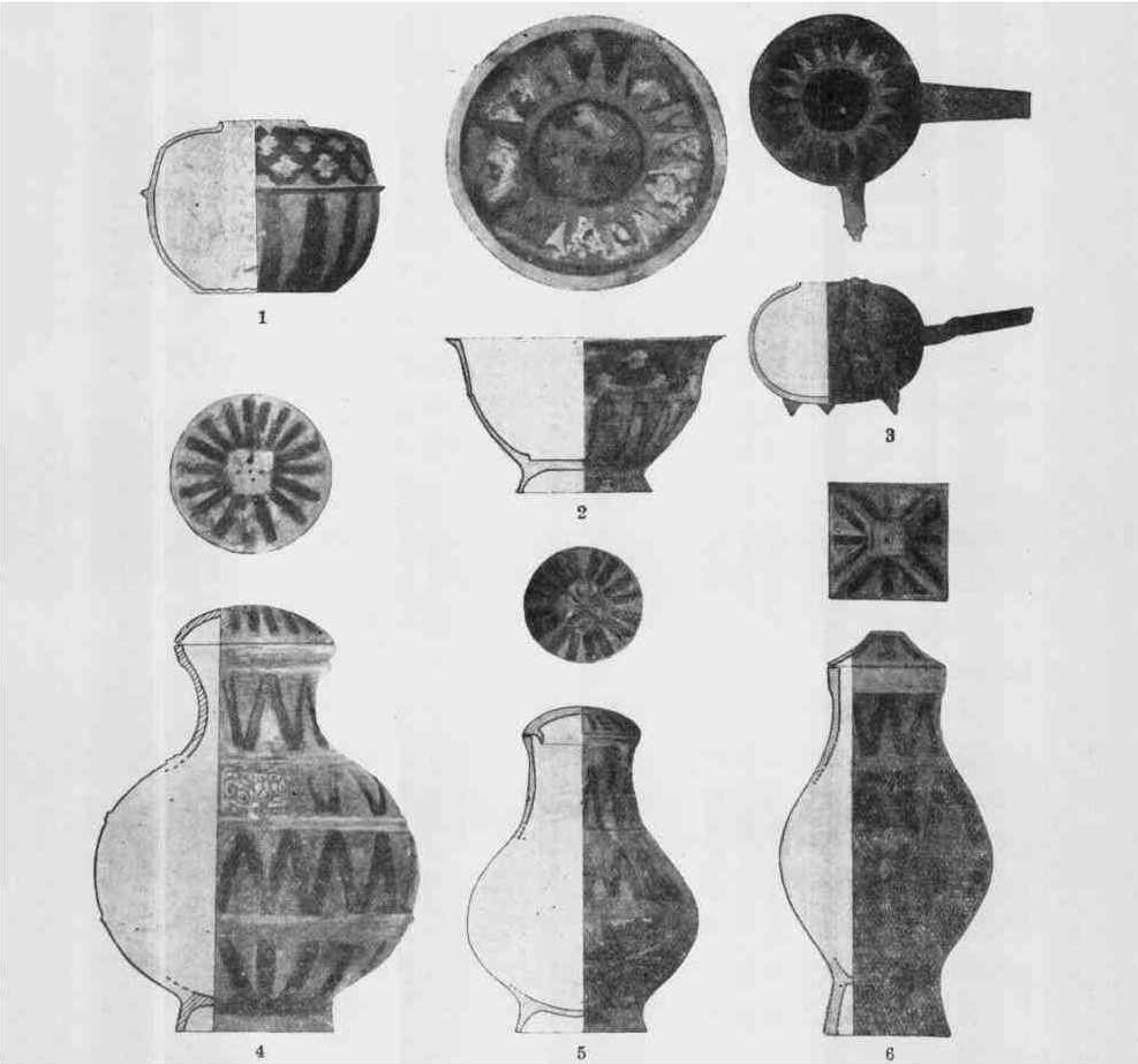
（2）銀衣压紋灰陶 陶土質料和燒制火候都与普通的灰陶相同，但器物的表面塗有一層外衣，作銀灰色，它們的花紋全系压划、磨平而成，所以比較特殊。这种陶器多出在203号墓內，器形有釜、甑、壺、鈁、盃数种，除鈁系局部手制、互相粘合成器外，其余都系以輪制为主。

① 釜（203:86） 器形扁圓，弇口、平底，腹的中部有凸棱一周。全器飾鋸齒狀和菱花狀压紋。口徑7.8，腹徑21.8，底徑12.0，高16.1厘米（圖八〇，1；圖版伍伍，2）。

② 甑（203:74） 器形如碗，侈口，口沿外折；平底，附圈足。腹壁中部有一周凸弦紋。此甑与上述的釜是連用的，所飾压紋在外壁亦作鋸齒狀和菱花狀；甑的內壁亦飾压紋，作鋸齒狀。內壁底部有划紋，作箅狀，但未划透，僅具形式。口徑22.1，圈足徑12.3，高13.9厘米（圖八〇，2；圖版伍伍，1）。

③ 壺 分2式。

Ⅰ式（203:87）：頸圈不顯，腹部欠圓；圜底，附圈足。腹的兩側無鋪首。盖的里面



圖八〇　銀衣压紋灰陶(比例 ¼)

1. 釜(203:86)　2. 甑(203:74)　3. 盉(203:95)　4. II 式壺(203:89)
5. I 式壺(203:87)　6. I 式鈁(203:78)

有一圈凸起,伸入器口。口徑 10.6,腹徑 20.7,圈足徑 11.9,通蓋高 29.6 厘米(圖八〇,5;圖版伍伍,3)。

II 式(203:89):頸 圈甚顯,腹部圓整;底近平,附圈足。腹的兩側各附不衡环的鋪首一个。盖的里面無伸入器口的凸起。口徑 14.2,腹徑 29.2,圈足徑 14.4, 通高 39.2 厘

米(圖八〇,4;圖版伍伍,4)。

二件陶壺所飾压紋相同。盖的中心是一个柿蒂形紋，由此放射出若干条狀紋。器身都系条狀紋，由于互相連接，又形成鋸齒狀紋。

④ 鈁 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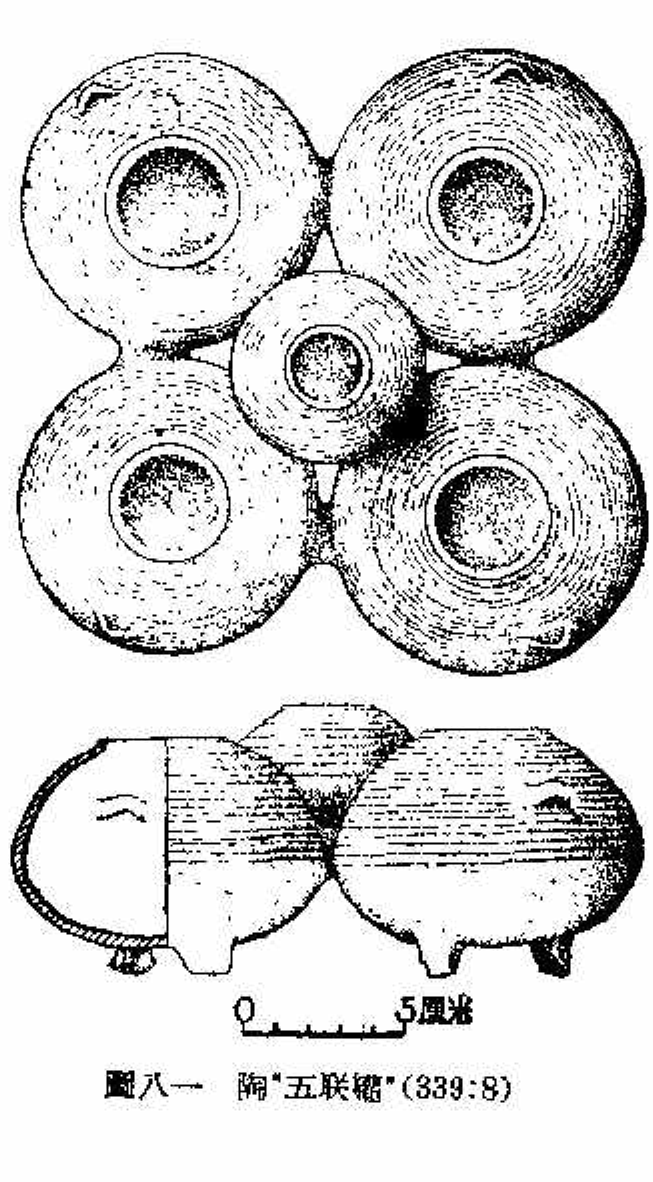
I式(203:78)：側視如壺，断面作正方形。口緣部分器壁加厚成領；平底，附"方圈足"。盖作截尖方錐狀。腹壁兩側各附不銜环的鋪首一个。所飾压紋作長条狀，互相連接成鋸齒狀紋。口徑10.7，腹徑19.0，方足寬11.5，通盖高36.8厘米(圖八〇,6；圖版伍肆,6)。

II式(217:39)：器形同I式，但腹壁不附鋪首。所飾压紋亦与I式相似，僅盖上紋样作菱花狀。口徑8.6，腹徑15.9，方足寬10.0，通盖高16.1厘米(圖版伍肆,1)。

⑤ 盉(203:95) 器身扁圓，弇口、圜底，下附三个乳尖狀足。流作獸头狀，無孔，不能灌注，僅具形式。腹壁一側附鋬，断面成長方形。器身飾鋸齒狀和菱花狀压紋；鋬的上面飾方格狀划紋，中加小点。口徑7.0，腹徑15.5，高13.5厘米(圖八〇,3；圖版伍肆,2)。

(3) 紅色陶 陶土質料与上述的二种灰陶相同，但陶色則独呈土紅色，所以顯得比較特殊。

这种紅色陶僅有一件异形的罐(339:8)，一般称为"五联罐"。五个扁圓形的弇口陶罐連在一起，四个較大的在下，都系平底，底下附三个足，肩部附一个帶孔的横耳；一个較小的加在它們的上面，系圜底，無足無耳。五个罐都飾緊密的弦紋。四个較大的罐，尺寸相仿，口徑3.8，腹徑9.7，高8.8；一个較小的罐，口徑3.8，腹徑6.0，高3.1；"五联罐"全体高9.5厘米(圖八一；圖版陸壹,2)。



圖八一 陶"五联罐"(339:8)

2. 硬 陶

陶土中羼入少量的細砂粒，燒制火候高，胎壁坚硬。陶器表面多燒成灰褐色，內胎呈青灰色。因器形、制法等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手制的罐形器和輪制的壺形器二种。

(1) 手制的罐形器 除了口領部分用輪旋

修整外，器物系以手制为主。花紋系用工具拍印，紋样以方格紋为最普通，亦有少数作叶脉狀紋。在器物的外壁，主要是在口部和肩部，往往有淺綠色的釉，但施得極薄，且不均匀，亦不周遍，有时不能輕易發覺。

这种硬陶都屬平底的罐形器，但它們又可以分为許多不同的型式。

I式(203:76)：斂口、侈領，腹部長圓；花紋全为方格紋。口徑13.2，腹徑31.9，底徑15.6，高36.9厘米（圖八二，12；圖版伍柒，4）。其他屬于这种型式的陶罐甚多，如218:13、218:15等件即是(圖八二，9、10；圖版伍玖，2)。

II式(245:18)：器形和花紋都同I式，唯器身較低，腹部顯得較圓。口徑11.6，腹徑23.8，底徑12.1，高22.8厘米（圖八二，6；圖版伍捌，6）。其他屬于这种型式的陶罐亦多，如212:14、212:8、218:6即是(圖八二，7；一一二，4；圖版伍柒，2；玖陸，2)。

III式(109:17)：器身甚長，底徑較大，腹壁弧曲較微。花紋上半是叶脉狀紋，下半是方格紋。口徑13.5，腹徑24.2，底徑17.1，高34.3厘米(圖八二，13；圖版伍柒，3)。

IV式(109:5)：与III式比較起來，器身低矮，腹壁最大徑較高。花紋亦是上半叶脉狀紋，下半方格紋。口徑11.6，腹徑16.8，底徑10.1，高17.2厘米(圖八二，5；圖版伍捌，5)。

V式(259:18)：器形如IV式而略矮。花紋除方格印紋外，在肩部另加弦紋及波狀划紋。口徑8.8，腹徑13.2，底徑7.3，高11.2厘米(圖八二，2；圖版伍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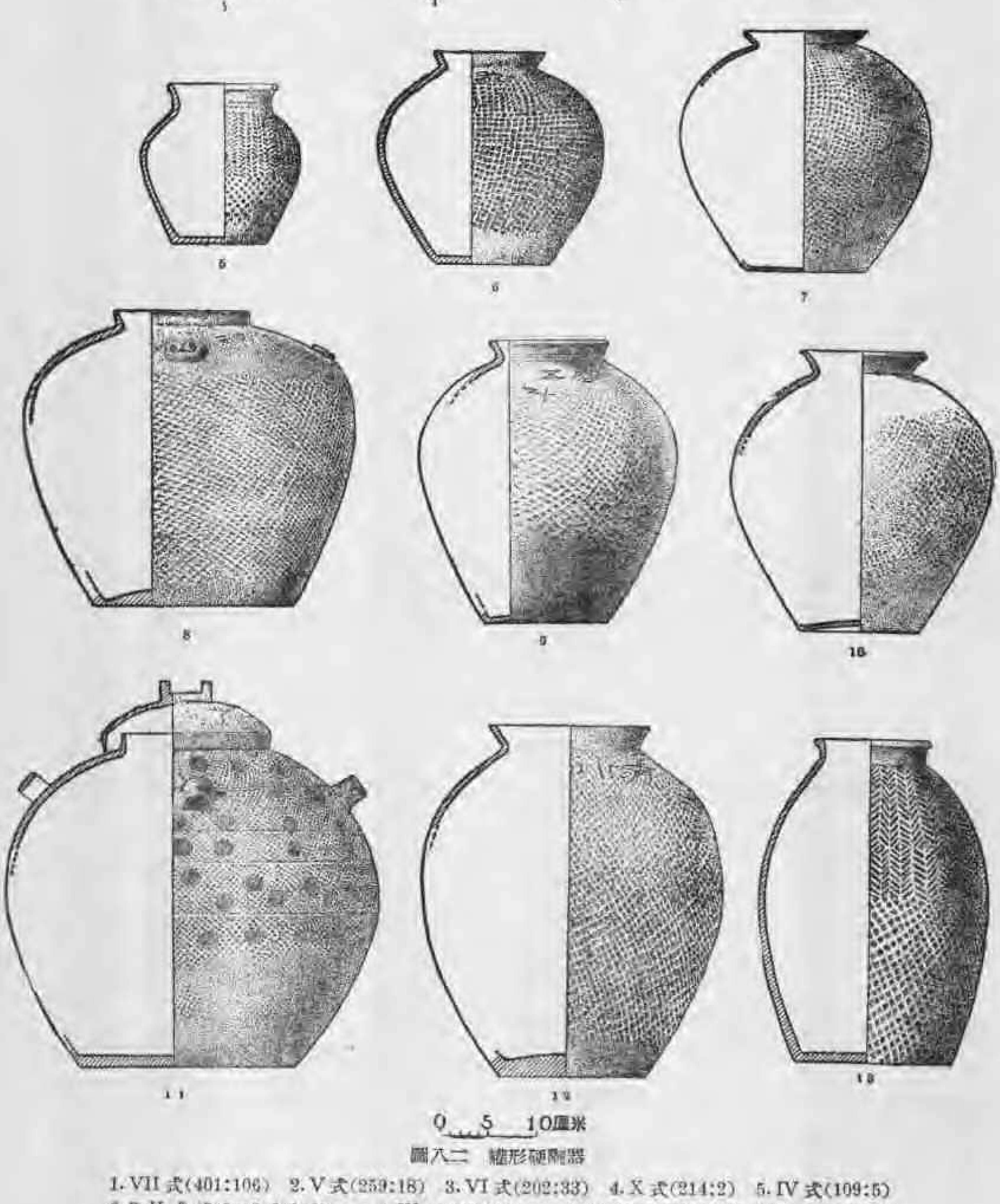
VI式(202:33)：器身甚矮，腹部作扁圓形。除方格印紋外，在腹的中部加一周凹弦紋。口徑9.6，腹徑13.6，底徑9.2，高9.6厘米(圖八二，3；圖版伍捌，1)。

VII式(401:106)：器形略同VI式，但肩部附四个横耳，有孔，可以用繩穿挂。除腹的下部印方格紋外，肩部繞有弦紋三周。口徑9.8，腹徑18.1，底徑10.2，高13.2厘米(圖八二，1)。

VIII式(401:83)：領垂直，腹部甚圓，底徑較大。肩部附四个有孔的横耳，可以用繩穿挂。有盖，頂部有槽形鈕，或系备縛繩用。花紋除方格印紋外，并加印圓形几何紋；另有凹弦紋四周，圍繞在腹部。口徑14.1，腹徑39.6，底徑23.4，通盖高35.1厘米(圖八二，11；圖版伍捌，4)。

IX式(259:8)：器形略如VIII式，但腹壁最大徑較高。肩部所附四个鈕飾作渦卷狀，平貼在器壁上，無孔，不能穿挂。無盖。花紋全是方格印紋。口徑14.6，腹徑35.0，底徑20.9，高30.8厘米(圖八二，8；圖版伍玖，1)。

X式(214:2)：器形較特殊。廣口無領，器壁近直。肩部附二个縱耳，有孔，可以用繩穿挂。除方格印紋外，肩部飾弦紋。口徑8.4，底徑9.4，高7.0厘米(圖八二，4；圖



圖八二　罐形硬陶器

1. VII 式(401:106)　2. V 式(259:18)　3. VI 式(202:33)　4. X 式(214:2)　5. IV 式(109:5)
6、7. II 式(245:18、212:8)　8. IX 式(259:8)　9、10、12. I 式(218:13、218:15、203:76)
11. VIII 式(401:83)　13. III 式(109:17)

版伍捌,2)。

以上所述的印紋硬陶罐,在肩部往往有文字,系陶坯初制时用棒尖等物刻划而成。文字的內容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数字,如"六"、"九"、"六十"、"八十"、"百"、"七百"、"中六"、"中九"、"中廿"、"中八十"、"中九十"等。一类是物名,有"內魚"和"水"。一类有些像人名,如"翁中"、"翁水"、"黄大"等。一类是容量,有"容五斗"和"容一石"(圖八三;圖版陸拾)。

刻有数字的許多陶罐,它們的容積和所刻数字沒有必然的关系,所以这些数字的意义尚不清楚。但是,刻有容量的二个陶罐則具有与所刻容量相当的容積。"容五斗"的一件(218:13),容積約为9750立方厘米;"容一石"的一件(259:8),容積約为19340立方厘米。陶器系人工手制,不能嚴格按准确的容量制作;入窯燒过后,体積亦会改变;加之出土时已破碎,修补复原,与原來容積不免稍有出入,因此不能把它們当作推算当时容量与現今容量單位比值的标准。只是由于它們的容量比值与由嘉量推算的結果相近,所以亦可以作为一种参考(圖八二,8、9;圖版伍玖)。

203号墓所出10个陶罐(I式),都發現有木盖,其旁并有施封泥的木匣,推測当时系用繩縛盖,繩上懸木匣,施以封泥,以示愼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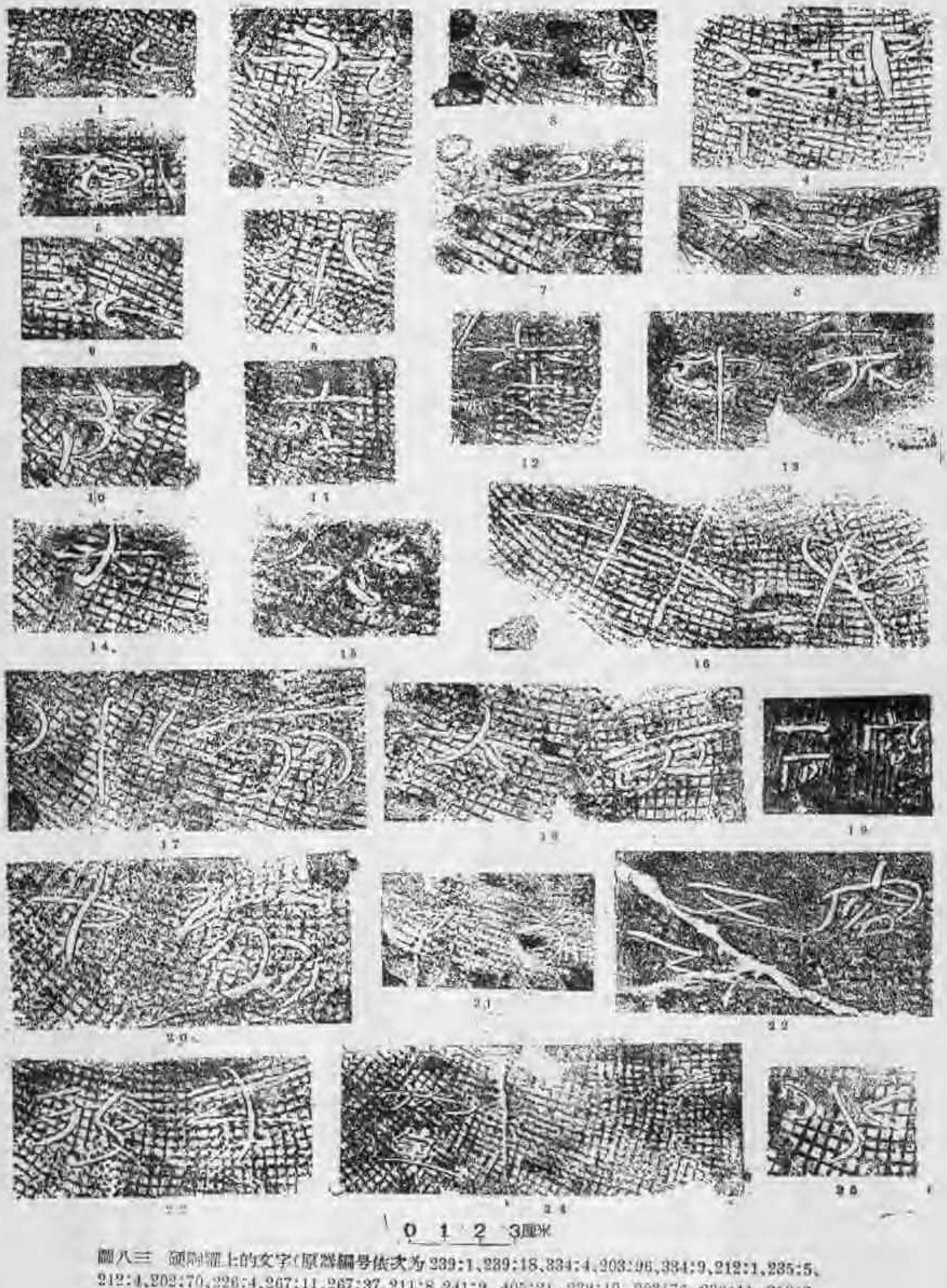
(2) 輪制的壺形器 这种硬陶系以輪制为主。花紋除簡單的弦紋外,有的亦系拍印的方格紋。或有施釉的,釉的顏色亦各有不同。器形都屬壺形器,它們的共通之处是肩部都附有二个帶孔的耳,可以用繩穿挂。

I式(217:1):口部有一周領圈,腹部扁圓,平底,附圈足。肩部附二个帶孔的横耳;圈足近底处有二个圓孔,与肩部的耳相应,可以用繩穿貫。器身飾凹弦紋四周。腹部附着一小塊綠色澱釉。口徑13.0,腹徑26.1,圈足徑15.0,高35.7厘米(圖八四,4;圖版陸壹,4)。

II式(244:7):器形与I式相似,但形体較小。肩部有横耳,圈足亦貫圓孔。肩部繞凹弦紋一周,腹的下部則印方格紋。無釉。口徑8.8,腹徑15.0,圈足徑10.3,高18.1厘米(圖八四,1;圖版陸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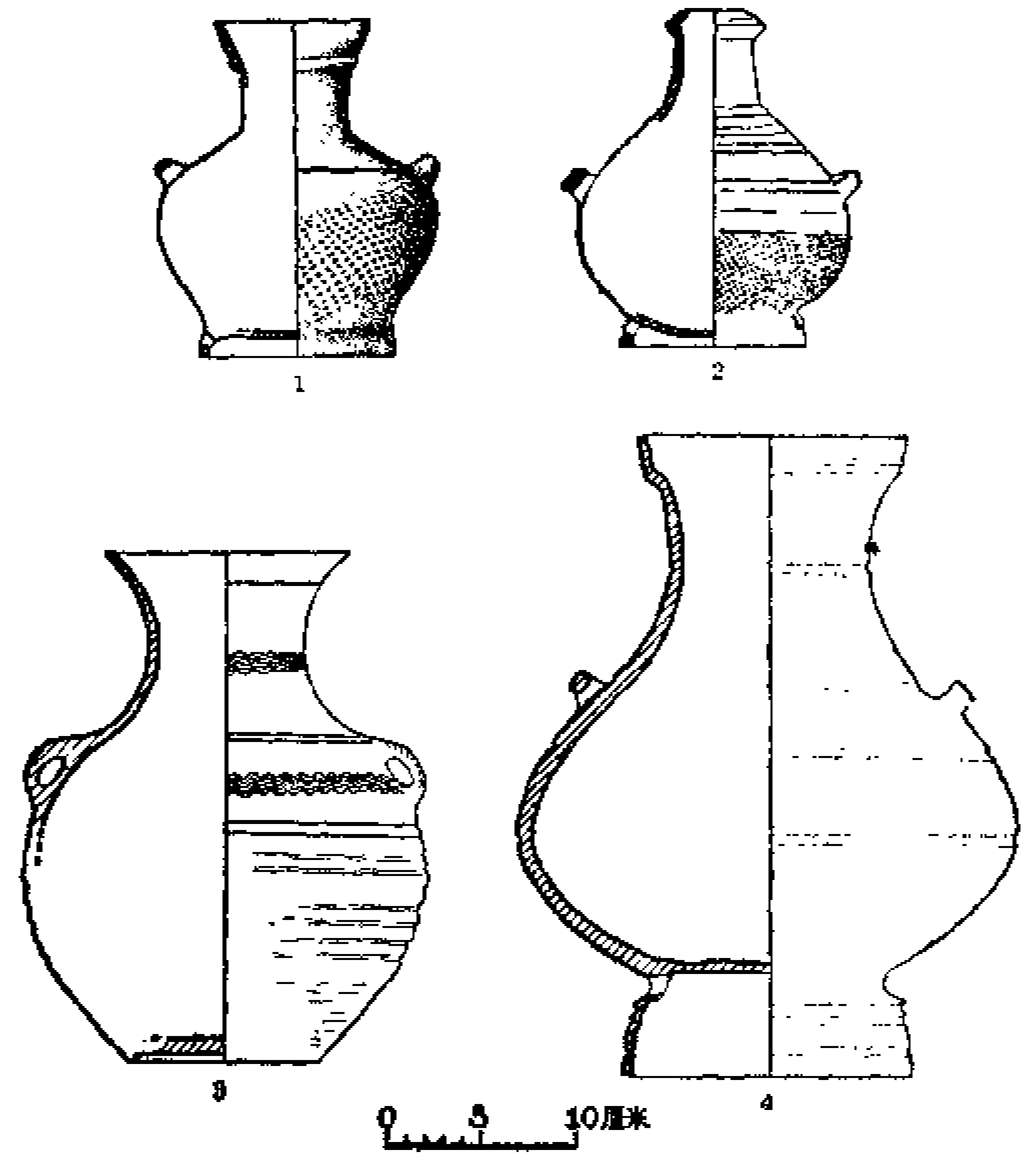
III式(203:46):口小頸細,唇沿內縮。圓底,圈足較低。肩部附二个帶孔的横耳,圈足二側亦有二个与此相应的圓孔,可以用繩穿貫。肩腹部繞不甚顯著的弦紋数周,腹的下部拍印方格紋。施有綠色釉,但甚淺薄。口徑5.1,腹徑14.6,圈足徑9.7,高18.0厘米(圖八四,2;圖版陸壹,3)。

IV式(244:2):口侈唇薄,腹部圓整;平底貼地,無圈足。肩部所附是二个縱耳,有孔,可以穿繩。頸部和肩部有二周波狀印紋,肩部并繞二周弦紋。比較特殊的是陶色紫



0 1 2 3厘米

图八三 硬陶罐上的文字(原器编号依次为 239:1、239:18、334:4、203:96、334:9、212:1、235:5、212:4、202:70、226:4、267:11、267:37、211:8、241:9、405:21、239:10、203:76、239:11、259:8、405:25、401:95、218:13、203:88、241:8、240:2)



圖八四 壺形硬陶器

1. II 式(244:7) 2. III 式(203:46) 3. IV 式(244:2) 4. I 式(217:1)

褐，肩及腹的上部施綠色澀釉。口徑 12.8，腹徑 21.2，底徑 10.1，高 26.8 厘米(圖八四，3；圖版陸壹，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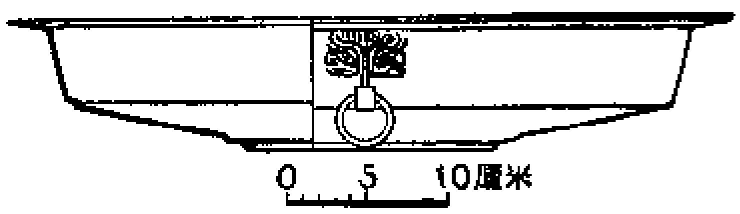
(二) 銅 器

按照器形和用途的不同，出土銅器大致可以分为容器、火具、鏡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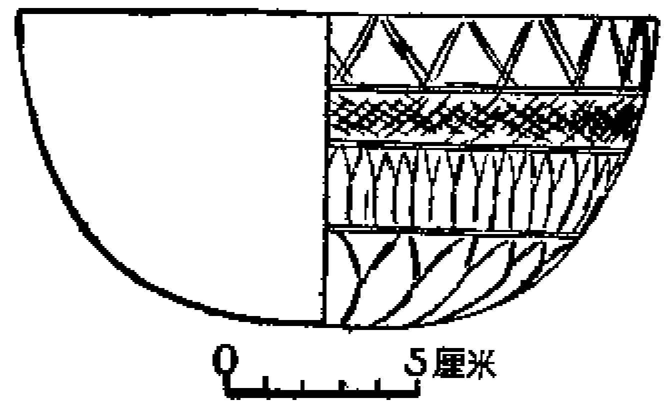
1. 容器 計有缽、盆、釜、鍪、盒、鼎、盉、鈁、壺、奩等 10 种，虽然它們的用途仍各有差异，但为叙述方便起見，姑且都算作容器。

① 盆(201:1) 口沿外折，甚寬闊。腹壁上部較直，兩側二个鋪首銜环；下部向里收縮甚劇。平底，底徑甚小，底下起凸棱一周，略如圈足。口徑 44.5，底徑 18.1，高 8.6 厘米(圖八五)。

② 缽(217:6) 廣口、圜底。系捶打制成，外表面經磋磨，光滑發亮。器壁自上至下飾三角狀、網狀、花瓣狀花紋四段，系器物作成后所刻划。口徑 20.8，高 18.4 厘米(圖八六；圖版陸肆，2)。



圖八五　銅盆(201:1)



圖八六　銅鉢(217:6)

③　釜(327:73)　口近直，口沿外折。器壁近口处兩側附兩个耳，作环狀。腹部凸起弦紋一周。平底，底下起凸棱一圈，有些像圈足。口徑 21.5，底徑 10.3，通耳高 14.1 厘米(圖八七，3；圖版陸貳，2)。

④　鍪(201:1)　侈口、短頸、扁圓腹、圜底，肩腹交界处凸起弦紋二周，兩側二个耳作繩索紐結狀。口徑 20.4，腹徑 26.7，高 21.8 厘米(圖八七，5；圖版陸貳，4)。

270:32 的一件鍪(殘破不能复原)，在口沿外側有銘文一周，計 23 个字："时文仲銅鍪一容二斗重六斤三兩黃龍元年十月甲辰治"，当系漢宣帝黃龍元年，即公元前 49 年所制(圖版陸貳，1)。

⑤　盒(327:13)　廣口、圜底，附圈足。器壁近口处繞凹弦紋二周，兩側二个鋪首銜环。蓋隆起甚高，頂端有鈕套环。口徑 20.8，腹徑 23.1，圈足徑 11.3，通蓋高 18.5 厘米(圖八七，6；圖版陸貳，3)。

⑥　鼎　分 2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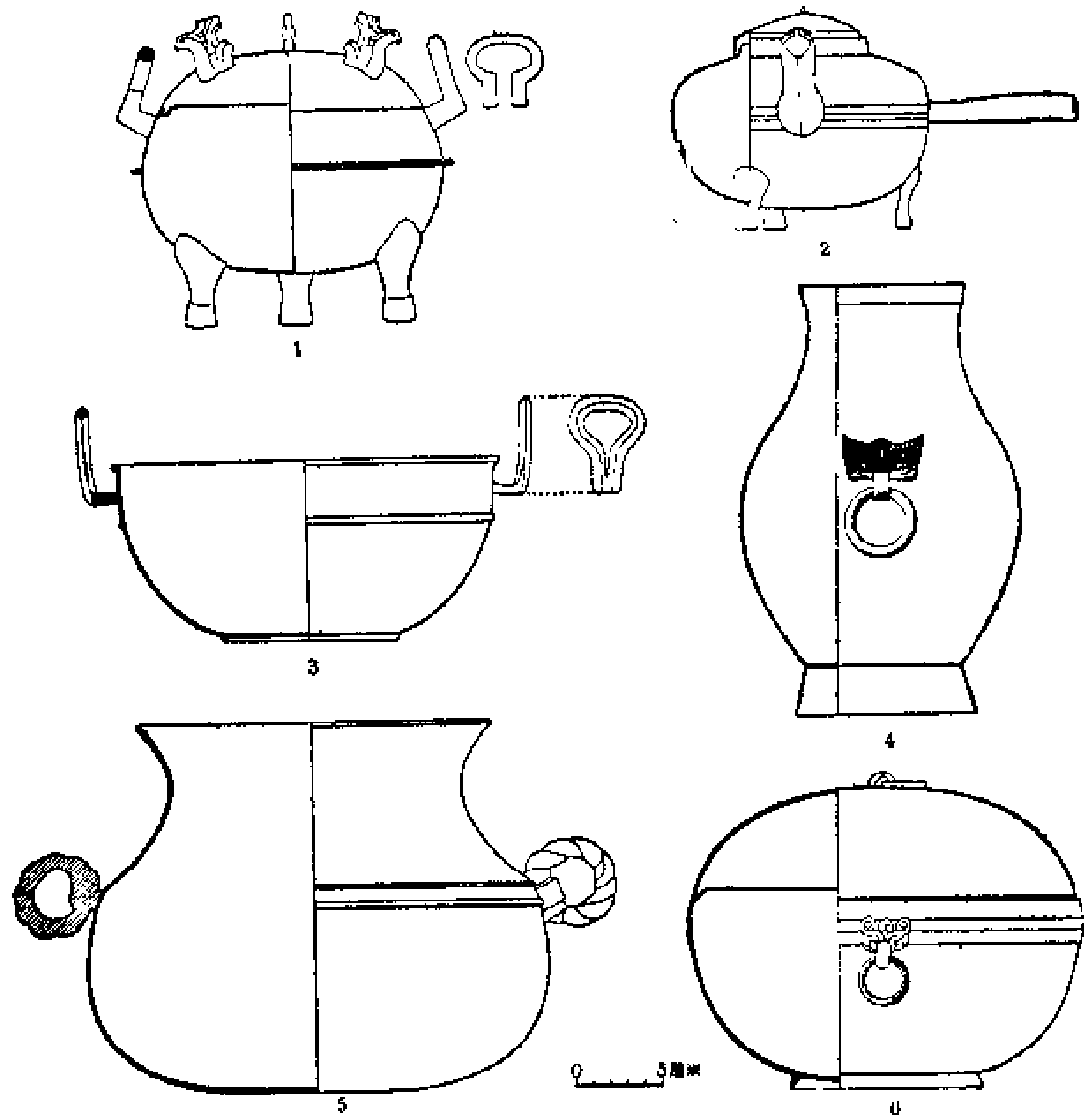
Ⅰ式(327:6)：蓋上鈕飾作环狀，上端翹起。耳和耳孔都作長方形。腹部凸起弦紋一周。圜底，所附蹄狀足甚矮。口徑 17.8，腹徑 23.2，通蓋高 17.9 厘米(圖版陸叁，1)。

Ⅱ式(211:15)：蓋上鈕飾作鳥形，中間透一小孔。耳作环狀，断面成圓形。腹部一周弦紋，凸起如棱。圜底，所附蹄狀足較高。口徑 13.9，腹徑 18.8，通蓋高 18.4 厘米(圖八七，1；圖版陸叁，2)。

⑦盉(327:69)　器口有直領，蓋与器口有活栓相接，能自由开合。器身扁圓，圜底，下附三个蹄狀足；器腹一側附鋬，断面作方形。流作鳥首狀，傾注时能自动張开。腹壁繞凸弦紋二周。口徑 7.2，腹徑 15.5，通蓋高 13.1 厘米(圖八七，2；圖版陸伍，2)。

⑧　鈁(327:78)　側視如壺，断面成正方形；平底，下附"方圈足"。器腹兩壁兩个鋪首銜环。口徑 9.4，腹徑 16.0，方足寬 9.1，高 24.9 厘米(圖八七，4；圖版陸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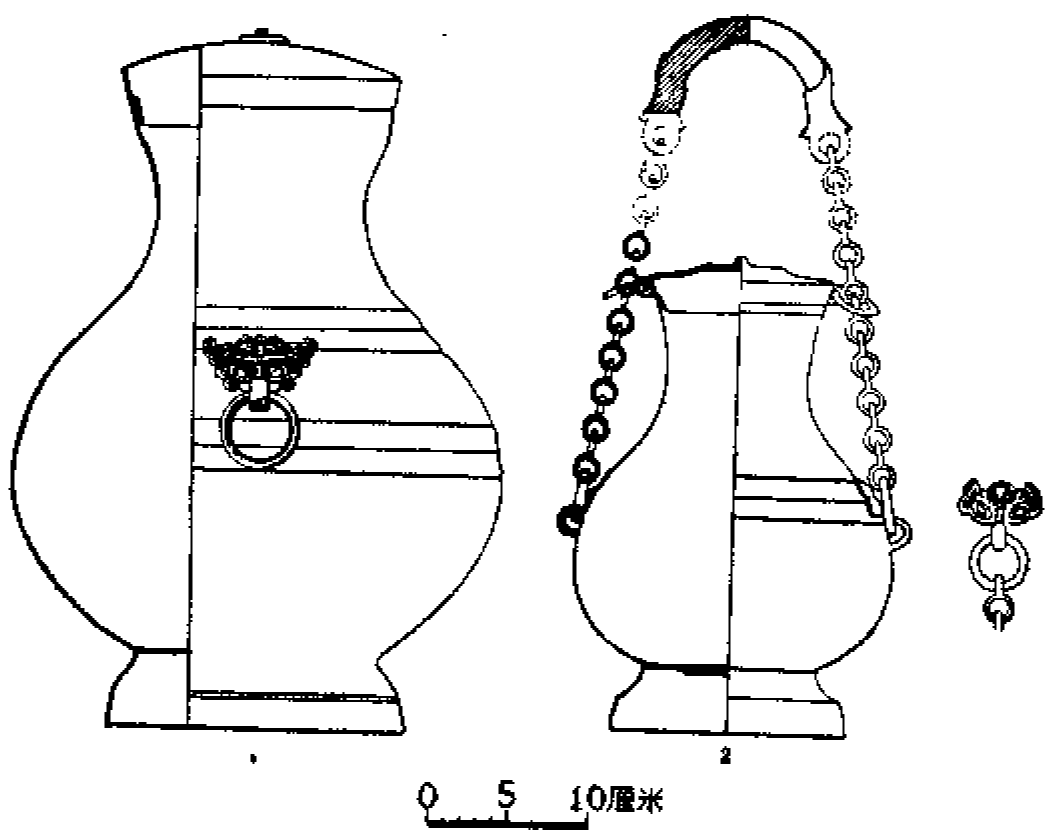
⑨　壺　分 2 式。



圖八七 銅器

1. II 式鼎(211:15) 2. 盉(327:69) 3. 釜(327:73) 4. 鈁(327:78) 5. 鍪(201:1) 6. 盒(327:13)

I式（327:1）：蓋上有鈕，套一环。肩部兩側兩个鋪首銜环。平底，附圈足。器壁飾寬弦紋二組。口徑15.9，腹徑29.8，圈足徑18.4，通蓋高43.6厘米（圖八八，1；圖版陸叁，3）。327:76的一件壺，形制相似，亦屬此式（圖版陸叁，4）。



圖八八 銅壺 1. I 式(327:1) 2. II 式(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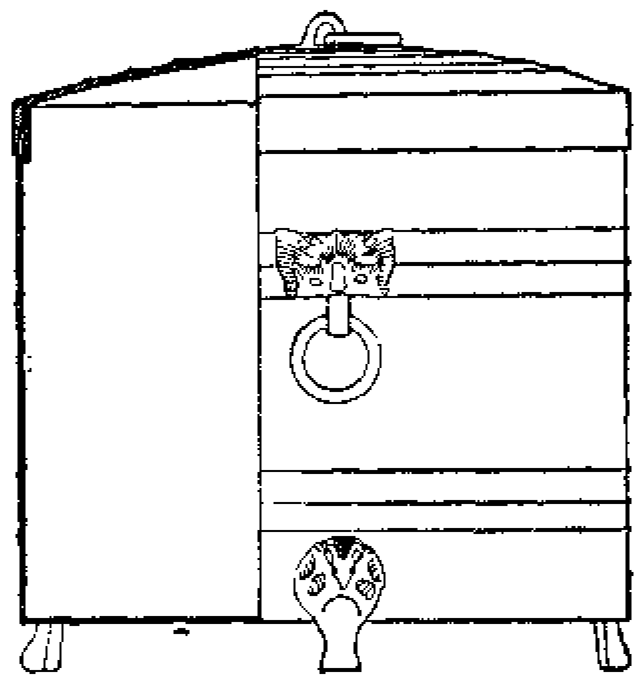
II式(217:2)：蓋的頂端有一無孔的鈕，蓋的兩側各有一鈕套环。器腹兩側兩个

鋪首銜环，环上結鏈索，鏈索又穿过器盖兩側的环，上接一个璜形的提梁。平底，附圈足。肩腹之間飾二周寬弦紋。口徑 10.1，腹徑 20.2，通盖高 29.8 厘米（圖八八，2；圖版陸叁，5）。

⑩ 奩 分 3 式。

Ⅰ式(327:4)：盖套在器口外，頂端有鈕套环。器口折向內，恰能合盖。器壁兩側兩个鋪首銜环。平底，所附三个蹄形足在上部鑄出紋样像熊。器盖及器身飾寬闊的凹弦紋。口徑 19.9，腹徑 20.7，通盖高 22.7 厘米(圖八九；圖版陸肆，3)。

Ⅱ式 (211:10)：盖的周沿有一圈凸起，伸入器口。盖上附三个鈕飾像鳥。器壁兩側兩个鋪首銜环。平底，所附三个足全体鑄成直立的熊，有細致的紋样。器身飾三組寬弦紋。盖及器身全部鎏金，并刺刻出花紋，紋样屬所謂流云紋，盖的边沿則有鋸齒狀紋。口徑 17.8，腹徑 18.4，通盖高 18.5 厘米(圖九〇)。



圖八九　Ⅰ式銅奩(327:4)

Ⅲ 式(327:9)：形体远較以上二式为小，器形似Ⅰ式，唯器壁無鋪首，而在一側附一环形的耳。所附蹄形足素面無紋。口徑 9.9，腹徑 10.2，通盖高 10.8 厘米(圖版陸肆，1)。

2. 火具　这里的所謂火具，包括烹爐、暖爐、博山爐和鐙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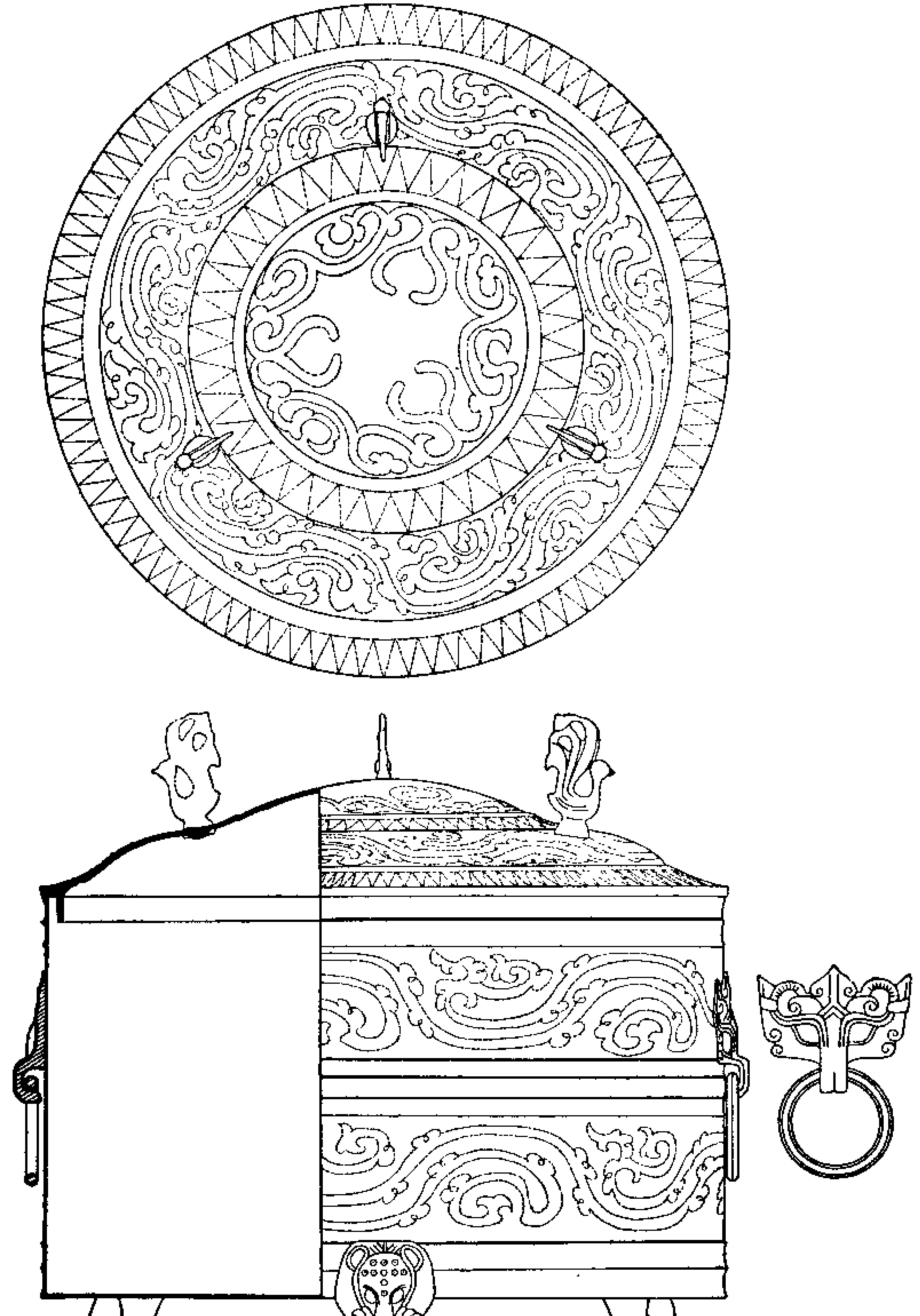
① 烹爐(327:20)：長方形，上部周壁有方格狀鏤孔，下部周壁及爐底有長条狀空格。爐壁兩側近底处附四个蹄形足，下承一个侈口、平底的長方形淺盤，盤与爐可以分开。爐的底下一端附一銎套，可以納木柄，以便执持。爐頂开口作橢圓形，上置一杯。爐長 13.2，寬 8.2，高13.2；杯長 16.5，寬 7.5，深 2.9 厘米(圖九一)。

出土时，杯即置在爐上。爐中加炭火，可以温杯中的羹，殘存的炭屑即是証明。推測爐与杯一同置案上供食，爐身灼热，恐伤案面，所以下承一盤，盤中盛水，即能去热，兼以受灰燼。由于这爐的用途在于温羹，所以暂称它为烹爐。或說它是杯的"台"或"座"，似有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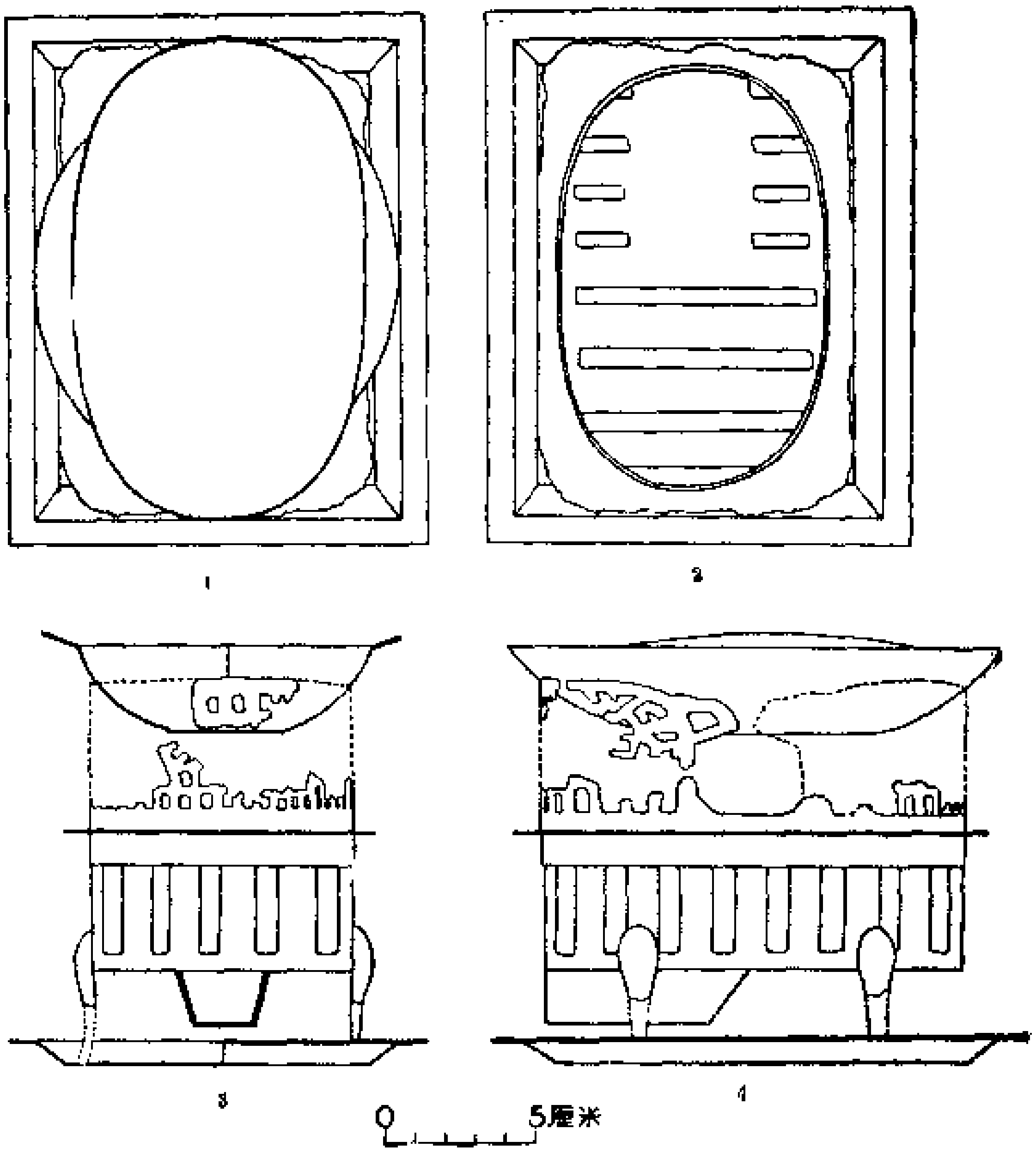
② 暖爐　分 2 式。

Ⅰ式(211:4)：長方形，口大底小，四壁傾斜。平底，四足作蹄狀。兩端壁上附鋪首，銜环。口長 58.1，寬 34.5，高 18.2 厘米(圖九二)。

Ⅱ式(401:34)：形制与Ⅰ式相似，唯兩端器壁無鋪首，系以鈕套环。口長 26.8，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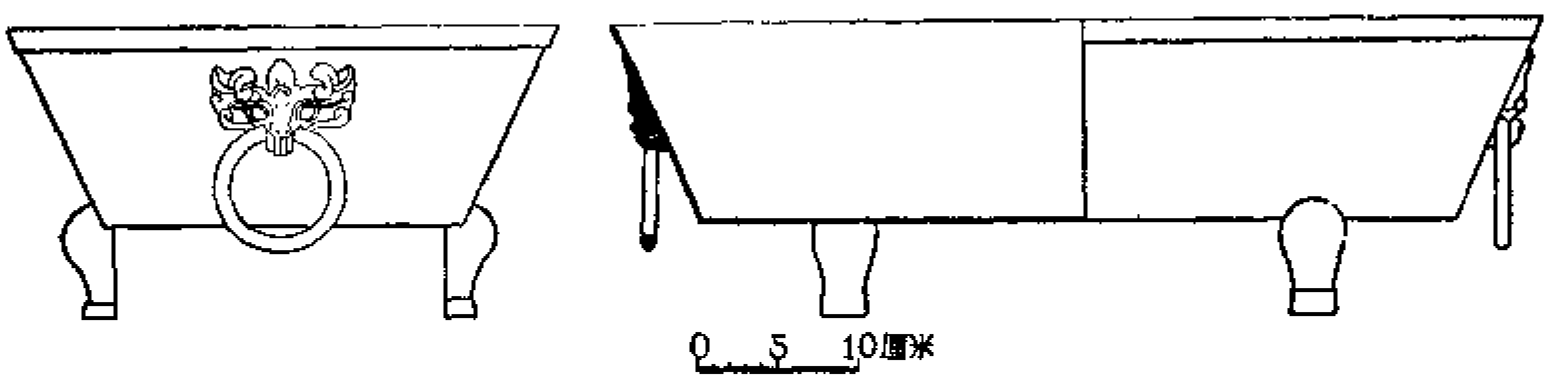


圖九〇 II式銅奩(211:10)



圖九一　銅烹爐(327:20)

1.爐上加杯的俯視　2.去杯后俯視　3、4.爐上加杯的側視



圖九二　Ⅰ式銅暖爐(211:4)

15.2，高 12.2 厘米(圖版陸陸，1)。

出土时，爐內剩有木炭及灰燼的殘余。由形制观之，这种爐当系燒炭以供取暖，所以暫称为暖爐。

③　博山爐　分 2 式。

Ⅰ式 (201:5)：圓腹，圜底；座作喇叭狀，剖面成弧形內凹，其下無盤。蓋上透菱格狀孔。口徑 6.2，腹徑 7.6，通蓋高 10.4 厘米(圖版陸陸，5)。327:15 的一件博山爐，亦屬

此式，但已缺蓋（圖版陸陸，4）。

II式（211:29）：腹壁近底处略向內凹；座的剖面斜直而不弧曲。底下承一盤，盤与爐可以分开。蓋上透孔作三角形、圓形和四瓣花形，座上亦凸出卷云狀花紋。口徑 9.6，腹徑 11.4，通蓋高 19.2 厘米（圖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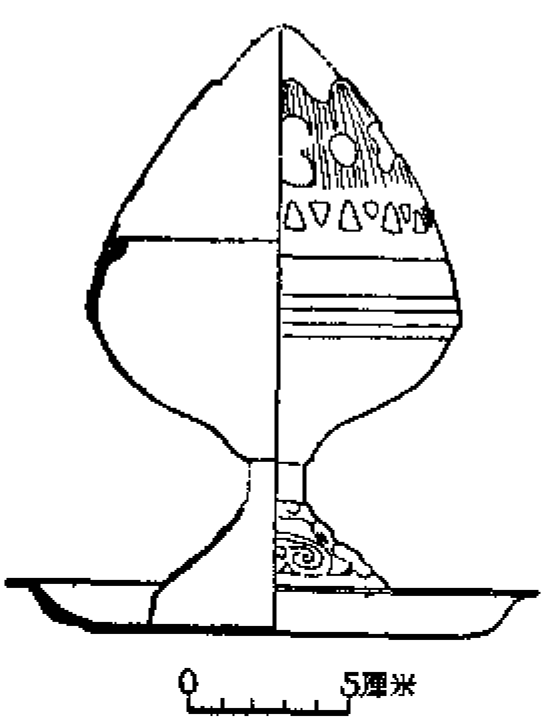
(1) 鐙 分3式。

I式（211:6）：鐙盤直壁、平底，中央有錐。柄細長，接近上端处突起一節較粗；下部擴大成座，作喇叭狀。盤徑 15.7，通高 43.5 厘米（圖九四，1；圖版陸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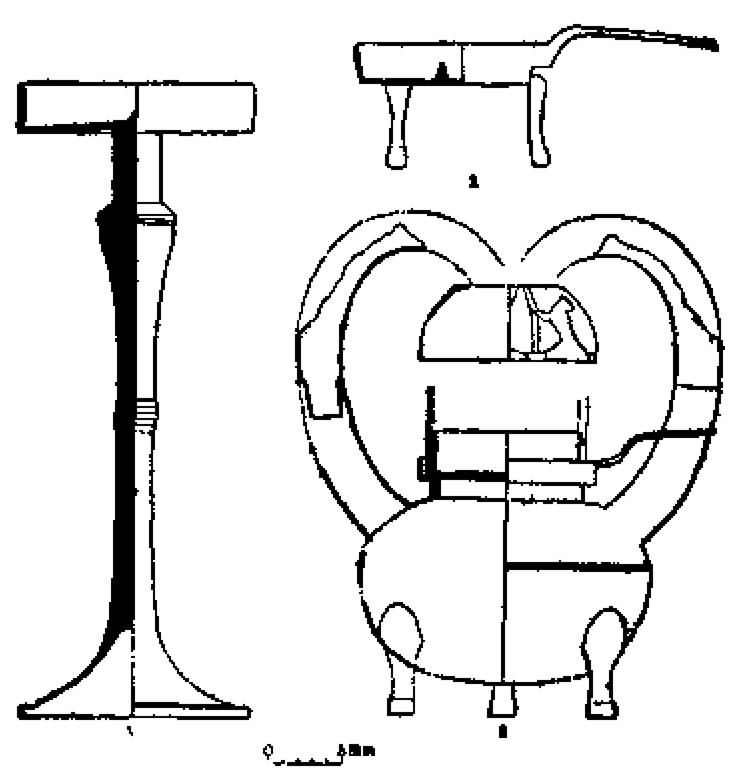
II式（270:6）：鐙盤与I式略同，但一側有一个扁平、叶狀的鋬，盤下附三个蹄狀足。盤徑 12.8，通高 8.2 厘米（圖九四，2；圖版陸伍，1）。201:1 的一件鐙亦屬此式，唯足較矮（圖版陸陸，2）。

III式（401:10）：鐙盤有鋬，略如II式，但盤中無錐。盤壁有二重，外壁較低，內壁較高，兩壁之間插屏板二片，一片在外側，一片在內側，二者都超过二分之一个圓周，能自由轉动。鐙盤底下附圈足，恰能插入一个鼎形器的口中。鼎形器直頜、圓腹、圜底，三足作蹄狀，肩部伸出二个弯曲的長管。鐙盤之上复一个鉢形的蓋，蓋頂亦接二个弯曲的長管，分向二側，恰与鼎形器的二个長管相套合。就形制推測，鼎形器內系盛水，蓋及長管供通烟。鐙盤無錐，系燃臘膏，出土时盤中剩余甚多。鐙盤口徑9.8，鼎形器腹徑19.9，鐙通高約 34.6 厘米（圖九四，3）。

3. 鏡 銅鏡共 16 件，分別出于 14 个墓。按照它們的形制和花紋的差別，可以分为 9式。



圖九三 II式銅博山爐（211:29）



圖九四 銅鐙
1. I式（211:6） 2. II式（270:6） 3. III式（401:10）

I式(339:18)：三弦紋帶形鈕，方形鈕座，匙形鏡緣。花紋是四組草叶紋，并有四个乳。無銘文。直徑 10.6，厚 0.12，緣部厚 0.4 厘米(圖版陸柒，1)。

II式(405:2)：連峰式鈕，鈕外繞連弧紋，緣部亦系一周連弧紋。花紋主要是由較小的乳和曲綫相配合的四組"星云紋"，其間又插入四个較大的乳。無銘文。直徑 13.4，厚 0.3，緣部厚 0.65 厘米(圖版陸柒，2)。

III式(255:2、217:14)：半球狀鈕，圓形鈕座，鏡緣寬平。除了都有四个乳外，255:2 的主要花紋是四組圖案化的动物和鳥形，217:14 的主要花紋是四个較生动的龍形。無銘文。255:2 直徑 10.6，厚 0.22，緣部厚 0.65；217:14 已殘破，厚 0.22，緣部厚 0.45 厘米(圖版陸玖，1、2)。其余 211:3、217:14 和270:1 的三件，花紋都同 255:2，大小厚薄亦相仿佛。

IV 式(327:19)：半球狀鈕，"連珠紋"鈕座，鏡緣寬平。鏡面分內外兩圈，为銘文所占滿。內圈銘文是"內清質以昭明光而日月心忽乎雍塞而不泄"，外圈銘文是"絜清白事君志驩之合明假玄錫之澤恐日忘美之窠□之□願毋絕"。直徑 12.8，厚 0.2，緣部厚 0.4 厘米(圖版陸捌，3)。

V式(211:32)：半球狀鈕，"連珠紋"鈕座，鏡緣寬平。主要的花紋是一周由八个弧形組成的連弧紋。其外是一圈銘文，銘辞是"湅冶鉛華清而明以之为鏡宜文章延年益寿去不羊□□毋□而日月之光千秋万歲長生未央"。直徑 16.3，厚 0.3，緣部厚 0.6 厘米(圖版陸柒，3)。

VI 式(203:2、404:1)：半球狀鈕、圓形鈕座，緣部寬平。主要的花紋是一周連弧紋，其外繞一周銘文。203:2 的銘文是"內清之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而忠"，404:1 的銘文是"見日之光天下大明"。前者直徑 9.2，厚 0.12，緣部厚 0.3；后者直徑 8.4，厚 0.15，緣部厚 0.5 厘米(圖版陸捌，2；陸玖，4)。202:22、240:1 和 267:20 的三件銅鏡亦屬此式，形制、花紋相同，前二者銘文依次为"內而清而□□明而光而象而夫而日而月"，"內清之以昭明光而象夫日月心忽而不泄"，与 203:2 的相似；后者已殘破，銘文僅見"日之"二字，大概与 404:1 的相同。

VII 式(256:3)：与 VI 式相似，但鏡緣較狹，花紋中亦無連弧紋。銘文是"內而清而□光而象夫日月心忽不泄"，与 VI式的相类同。直徑 7.5，厚 0.11，緣部厚 0.4 厘米(圖版陸柒，4)。

VIII 式 (211:20)：半球狀鈕，柿蒂形鈕座。花紋复雜，有獸头、鳥、蝠及其他怪獸等紋样，并有規矩形圖案。銘文在緣部，銘辞作"聖人之作鏡兮取气于五行生于道康兮□有文章光象日月其質清剛以視玉容兮辟去不羊中國大寧子孙益昌黃常元吉有紀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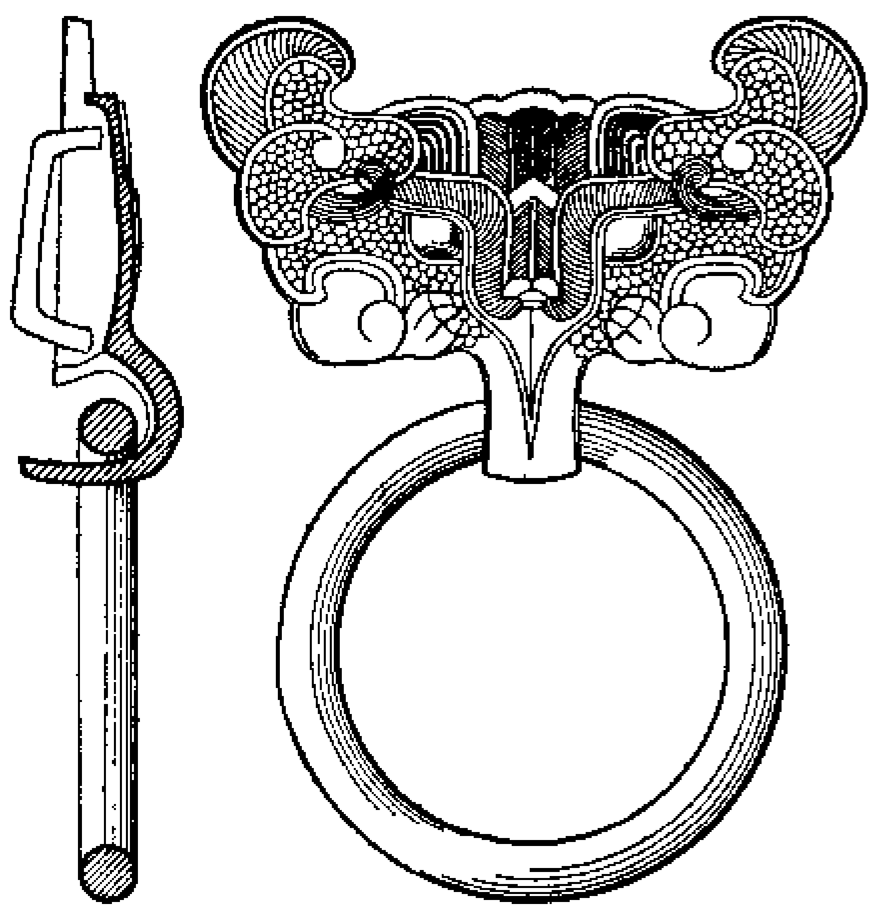
徑 18.7，厚 0.25，緣部厚 0.6 厘米（圖版陸捌，1）。

IX 式（245:5）：半球狀鈕，圓形鈕座，外繞七个乳。主要的花紋是七个动物，分別代表青龍、朱雀、白虎、玄武四神，其間插入七个較大的乳，乳的周圍有鳥形花紋。鏡緣亦有獸、鳥、魚等花紋。無銘文。直徑 18.8，厚 0.28，緣部厚 0.7 厘米（圖版陸玖，3）。

4. 其他　除了以上的 3 类銅器之外，銅制品尚有鋪首、当盧、盖弓冒、車轄和印章等。

① 鋪首（401:2）　獸面鑄出細密花紋；鼻下垂，向后弯曲如鈎，穿一环；背面附有二个"凹"字形搭扳。正面及环的全体鎏金。獸面縱長 8.1，横寬 11.4；环徑 8.7，断面徑 0.95 厘米（圖九五；圖版柒拾，6）。完全相同的鋪首尚有二件，都出 401 号墓。推測这三个鋪首都系附在棺材上，因墓經盜掘，数目有所短缺。

⑵ 当盧（401:59）　長叶狀，周边弧曲，中間开孔。鑄出細致的花紋，紋样是二条龍、二只鷹、一只鳳和一匹鹿。長 11.1，寬 3.7 厘米（圖九六，6；圖版柒拾，7）。推測 401 号墓有木車模型，并有木制馬俑，这当盧可能即系附在木馬俑的头上。



圖九五　銅鋪首（401:2）

③ 盖弓冒　分 4 式。

I 式（401:73）：平面作柿蒂形，但边緣凹曲不顯。無花紋。直徑 2.4 厘米（圖九六，2；圖版柒拾，3）。

II 式（401:49）：平面呈圓形，边緣有四个圓形的凹入。無花紋。直徑 2.3 厘米（圖九六，3；圖版柒拾，4）。

III 式（401:61）：平面作柿蒂形。有花紋，紋样是四組不甚卷曲的云紋和互相連續的小圓点。直徑 3.1 厘米（圖九六，4；圖版柒拾，2）。

IV 式（401:78）：平面作柿蒂形。花紋在四边是四个卷云紋，在中心則是类似花蕊的紋样。已殘缺，直徑約 2.9 厘米（圖九六，5）。

这些盖弓冒都出 401 号墓，原來当系裝置在木車模型上。若同一个車上的盖弓冒应該相同，則四种盖弓冒的存在說明了 401 号墓至少有四个木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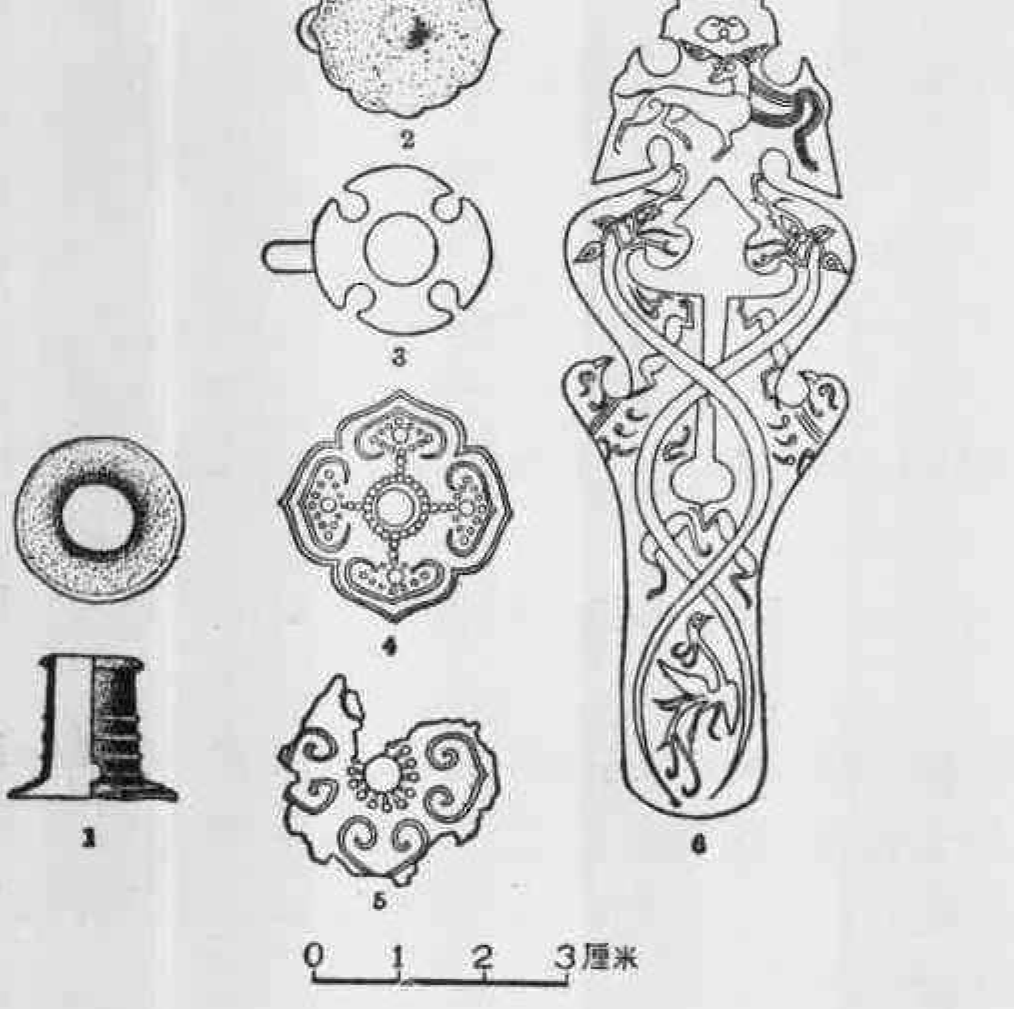
④ 車軎(401:75) 管狀中空，外端較細，往里漸粗，里端擴大。周壁繞四周凸弦紋，近里端处开一圓形小孔，用以貫轄。外端徑 1.3，里端徑 2.2，長 1.9 厘米。由形制和尺寸看來，这車軎亦系用在木車模型上(圖九六，1；圖版柒拾，1)。

⑤ 棒狀器(401:41) 圓柱形，实心。兩端粗，中腰細。距較細的一端約五分之二处有一節凸起。用途欠明。長 13.8，較粗的一端直徑 2.4，較細的一端直徑 2.2 厘米(圖版柒拾，5)。

⑥ 印章(405:1) 正方形，兩側各有一条凹槽。無鈕。兩面都有文字，一面是"熊子見印"，另一面是"熊□信印"，都系陰文。長寬各 1.5，厚 0.6 厘米(圖版柒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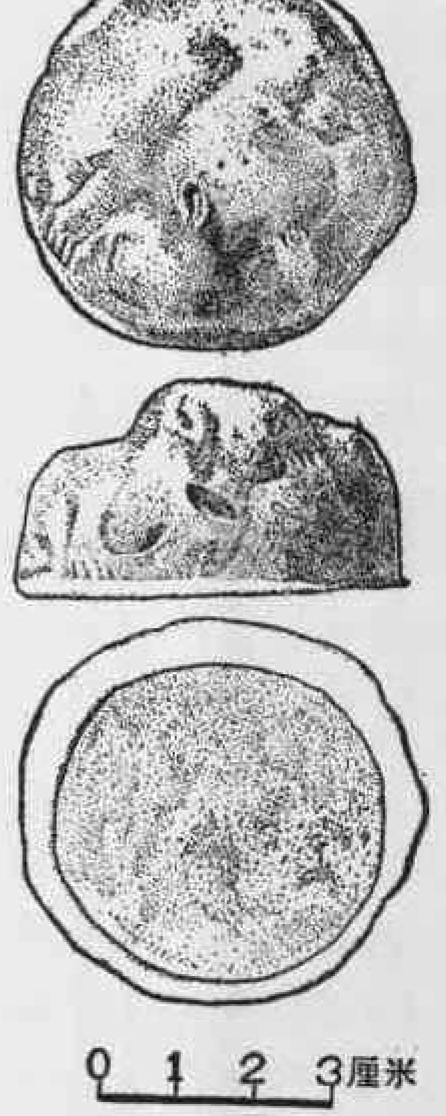
⑦ 五銖錢(211:52、53) 出有銅五銖錢的墓有許多，但所出五銖錢多已銹蝕損缺，觸之成粉，不能处理。独 211 号墓所出五銖錢保存良好。在該墓所出的完好的1784枚五銖錢中，按照錢文書体不同，可以分为 2 式。

I 式：五字的中間二筆弧曲較微，近乎斜直。这种五銖錢共 801 枚，其中穿上有一横划的計 187 枚，穿下有一半圓形小疙瘩的計 189 枚，普通的計 425 枚(圖版柒壹，3—5)。



圖九六 銅車馬飾

1. 車軎(401:75) 2—5. 蓋弓冒(401:73、49、61、78) 6. 当盧(401:59)



圖九七 不知名銅器(401:31)

II式：五字的中間二筆弧曲較顯。这种五銖錢共983枚，其中穿上有一横划的計236枚，穿下有一半圓形小疙瘩的計246枚，普通的計501枚（圖版柒壹，6—8）。

⑧ 不知名器（401:31） 平面近圓形，背面平齐，正面隆起。外表系銅，內部自背面嵌入鉄。正面鑄出浮雕式花紋，可以約略看出系作二獸相搏狀。直徑5.2，高2.8厘米（圖九七；圖版柒叁，1）。

（三）其他金屬器

其他金屬器計有銀印章、金餅、金环、鉛金餅、鉛鐘和鉄刀劍等，茲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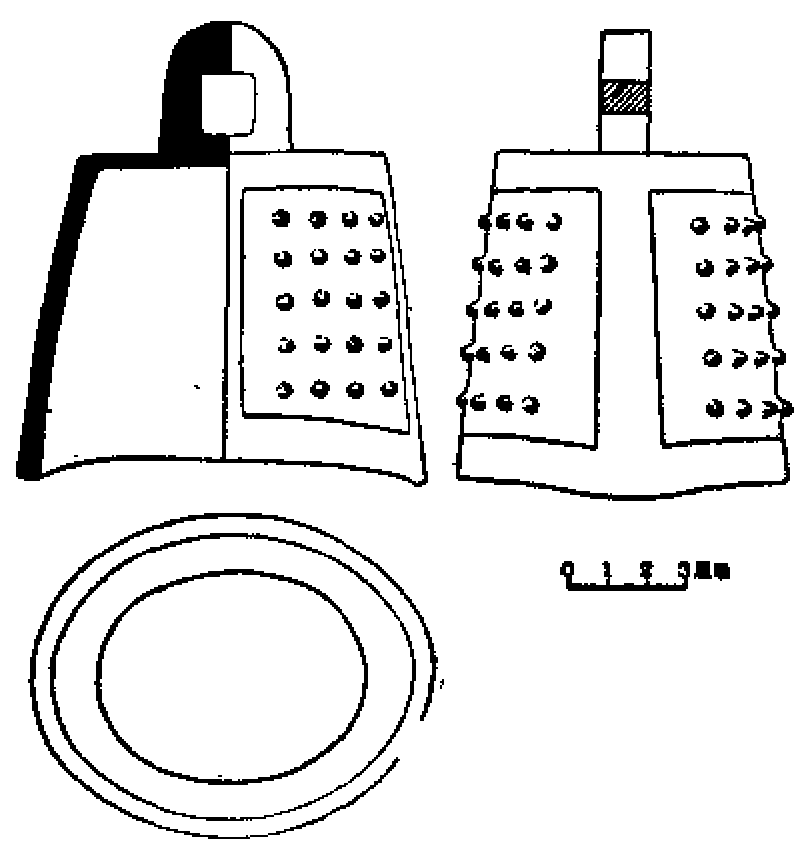
（1）銀印章（401:119） 正方形，龜鈕，龜的头部指出文字的正方向。文字系"刘驕"二字，刘字系陽文，驕字系陰文。長寬各1.9，連鈕高1.42厘米（圖版柒壹，2）。

（2）金餅（211:1、401:1） 平面圓形。正面光滑，中間凹下，有裂縫。反面凸凹不平。211:1的一件，在反面刻划有一个"辰"字；401:1的一件，在正面用一小印章印出一个凸起的"黄"字，另又刻划三个字，僅識其中一个为"君"字。前者直徑6.1，最厚1.15厘米，重244.125克（圖版柒貳，1）。后者直徑6.3，最厚处0.82厘米，重254.125克；兩者含金量都为99.3%（圖版柒貳，2）。

（3）金環（211:78） 圓形，極細，有緊密的紋。直徑2.0厘米（圖版柒壹，9）。

（4）鉛"金餅"（401:38） 共有230个，形狀、大小都相仿佛。圓形，凹凸不平，往往有空隙处。直徑約5.2，厚約0.4厘米（圖版柒壹，10、11）。

（5）鉛鐘（401:14） 橢圓形，柄的孔和它的断面都作長方形。鐘身飾四組凸起的乳，每組各20个。口長10.1，寬8.3；身高8.2，連柄高11.5厘米（圖九八；圖版柒叁，2）。同样的鉛鐘尚有6件，都系401号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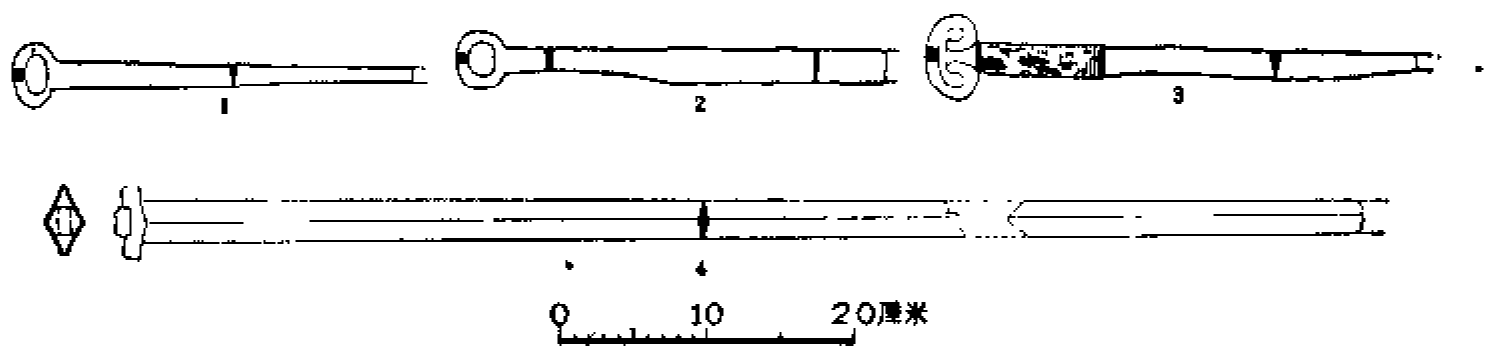


圖九八 鉛鐘（401:14）

（6）鉄刀 分3式：

I式（211:34）：刀柄較細，刀身較寬。殘長22.6，背厚0.3厘米（圖九九，2；圖版柒叁，3）。

II式（255:1）：刀柄較寬，刀身逐漸減細。殘長21.2，背厚0.3厘米（圖九九，1；圖版柒叁，4）。



圖九九 鉄刀、劍

1,2,3.刀(255:1、211:34、270:4) 4.劍(270:2)

III 式(270:4)：刀柄的环卷曲，柄端伸入环內。刀柄与刀身寬度略同，柄上尚剩繩索。刀背較厚。全長26.8，背厚0.68厘米(圖九九,3;圖版柒叁,5)。

(7) 鉄劍(270:2) 衛手系銅質，平面成菱形。柄和劍身都已断缺。殘長84.8，脊厚0.65厘米(圖九九,4;圖版柒叁,6)。

(四) 漆器和木器

漆器和木器多已朽朽、破損，不辨器形、花紋。这里所述的是保存較好的一部分，它們都出自203和401号兩个墓。

1. 漆器

① 杯 分2式。

I式(203:4、203:5)：木胎，髹暗褐色漆。花紋里外都有，系用金黃色漆繪描，紋样为鳥形、花朵形和渦卷狀圖案。203:4的底用暗綠色漆書一"買"字，203:5的底用同色的漆書一"音"字，前者大概是墓主人的姓氏。二件漆杯大小相同，口長16.3，寬10.6，連耳高4.4厘米(彩色版肆;圖版柒肆)。

II式(401:44a、401:44b)：已殘破，僅余兩側的耳。木胎，髹暗褐色漆。耳上鑲銅売，其上鎏金。耳底用金黃色漆描花紋，紋样是渦卷狀圖案。401:44a耳長8.6，寬1.7；401:44b耳長10.1，寬1.9厘米(圖版柒伍,2、3)。

② 盤 分4式：

I式(203:24)：麻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周壁髹紅漆，口沿及底仍为褐色漆。無花紋。口徑10.3厘米(圖版柒陸)。

II式(401:64、401:77)：麻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周壁髹紅漆，底部髹褐色漆。花紋在里面底部，系用金黃色漆繪描，紋样是三个圖案化的动物。401:64底徑9.1，401:77底徑7.2厘米(圖版柒柒,1;柒捌)。

401:64的一件漆盤在外壁近底处有金黃色漆書"楊主家般"四个字。401号墓的墓

主人系刘驕，在刘驕墓西边不远的長沙王后塚亦曾出土書有“楊主家般”字样的漆盤。推測長沙王后姓楊，与刘驕有一定的关系。

III式（203:29）：麻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髹紅漆，口沿髹暗褐色漆。花紋分布在里面口沿及底部，系用金黃色漆繪描，口沿上的花紋是簡單的几何圖案，底部的花紋是三个圖案化的鳥形。口徑9.4，底徑4.9厘米（圖版柒柒，2）。

IV式（203:40）：麻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周壁髹紅漆，底部髹暗褐色漆。花紋在里面底部，系用淺黃色漆繪描，綫紋極細，紋样是圖案化的鳥形和怪獸。底徑12.3厘米（圖一〇〇；圖版柒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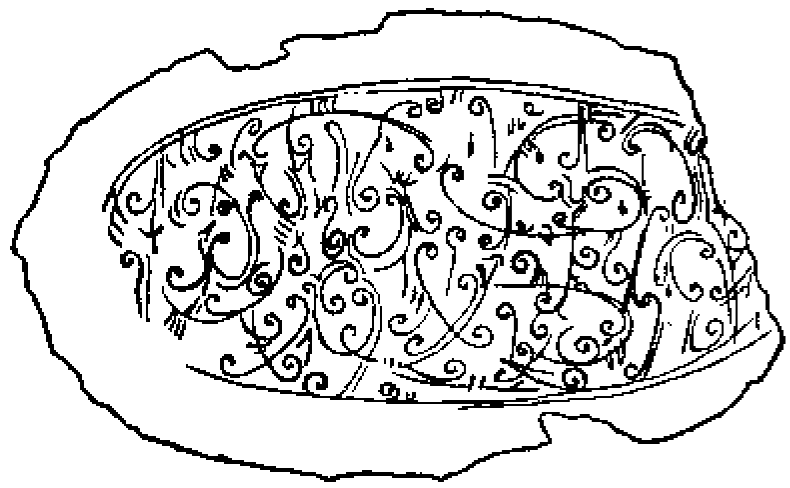
圖一〇〇　IV式漆盤底部花紋（2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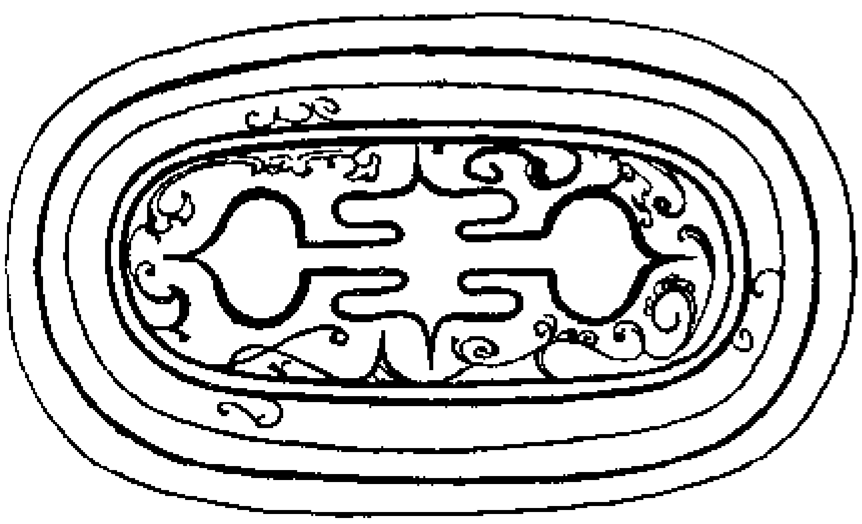
③ 奩　分2式。

I式（203:49）：器形橢圓，直壁、平底。麻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髹紅漆。花紋分布在器壁和蓋面上，系用金黃色漆繪描，紋样是渦卷狀的几何形、植物和动物的圖案。蓋的中間嵌一扁長的柿蒂形薄片，乃系銀質。長11.1，寬6.5，高6.7厘米（圖一〇一，2；圖版捌拾）。203:7的一件漆奩已殘破，僅存器腹的一部分，但也可以知道是屬于这一式的。胎質、顏色和花紋都同203:49，器腹殘高6.4厘米（圖版捌壹，2）。

II式（401:45）：僅存橢圓形的蓋。麻胎，外面髹紫褐色漆，里面髹紅漆。花紋用金黃色漆繪描，紋样全屬渦卷狀圖案。蓋殘長10.1，寬6.3厘米（圖一〇一，1；圖版捌壹，1）。

④ 方函（401:29）　僅存一个殘缺的長方形的蓋，推測原器是一个立体長方形的函。木胎，髹黃褐色漆。花紋系用金黃色及黑色漆繪描，紋样比較特殊，与別的器物不同。蓋的一側附一銅环，推測另一側原來也有同样的銅环。殘長11.2，寬6.5厘米（圖一〇二；圖版柒伍，1）。


1


2

0 1 2 3厘米

圖一〇一 漆盒蓋部花紋

.II式(401:45) 2.I式(20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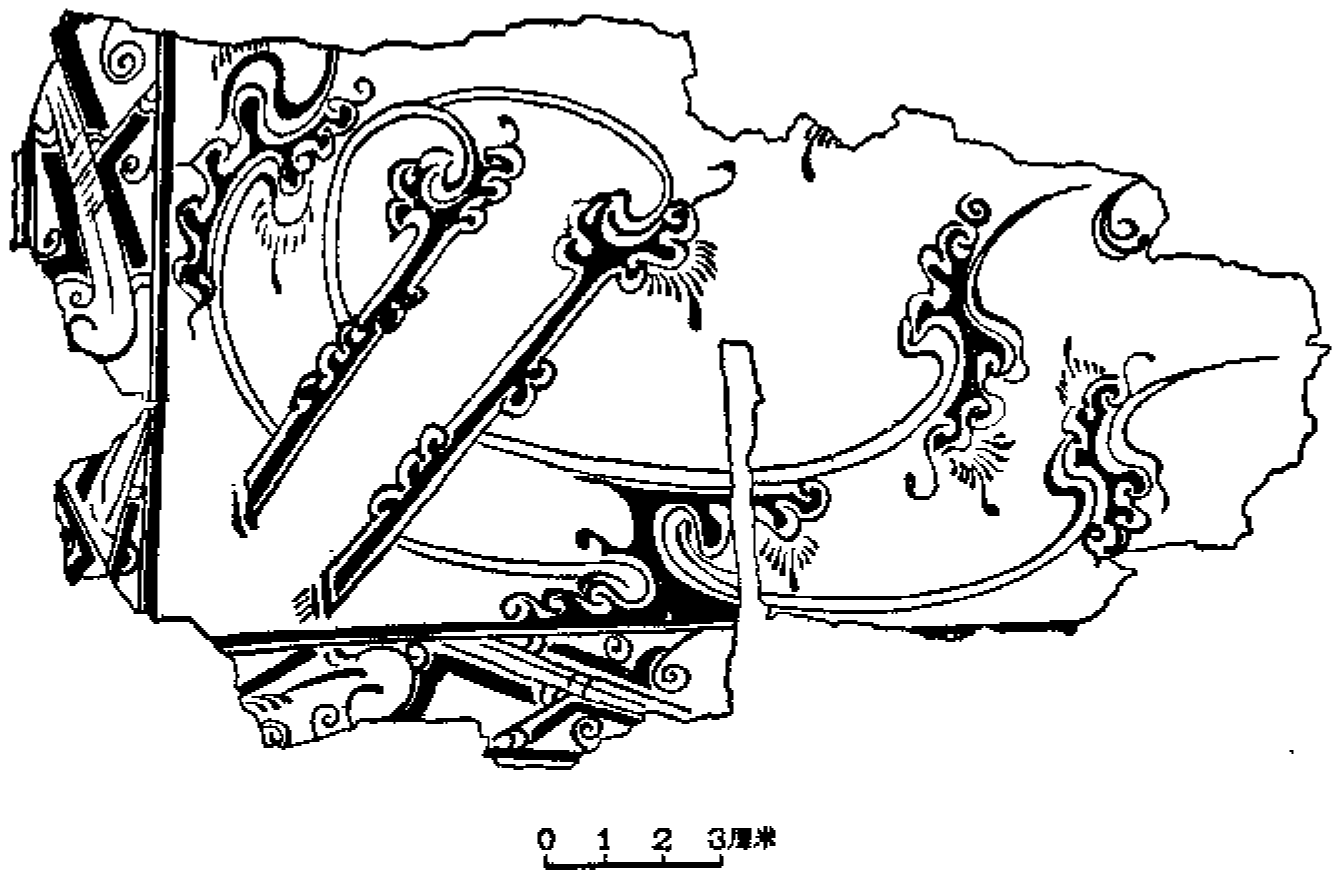
⑤ 案 分2式

I 式(203:23)：長方形，边緣折起，底的背面有二条横的凸起。木胎，髹暗褐色漆。正面中間漆色較淺，其上有用金黄色漆繪描的花紋，但紋样已难辨認。長 44.5，寬 32 厘米(圖版捌式)。

II 式(203:47)：器形与I式相同，但全体漆色不分濃淡，且無花紋。殘長 45.1，寬 3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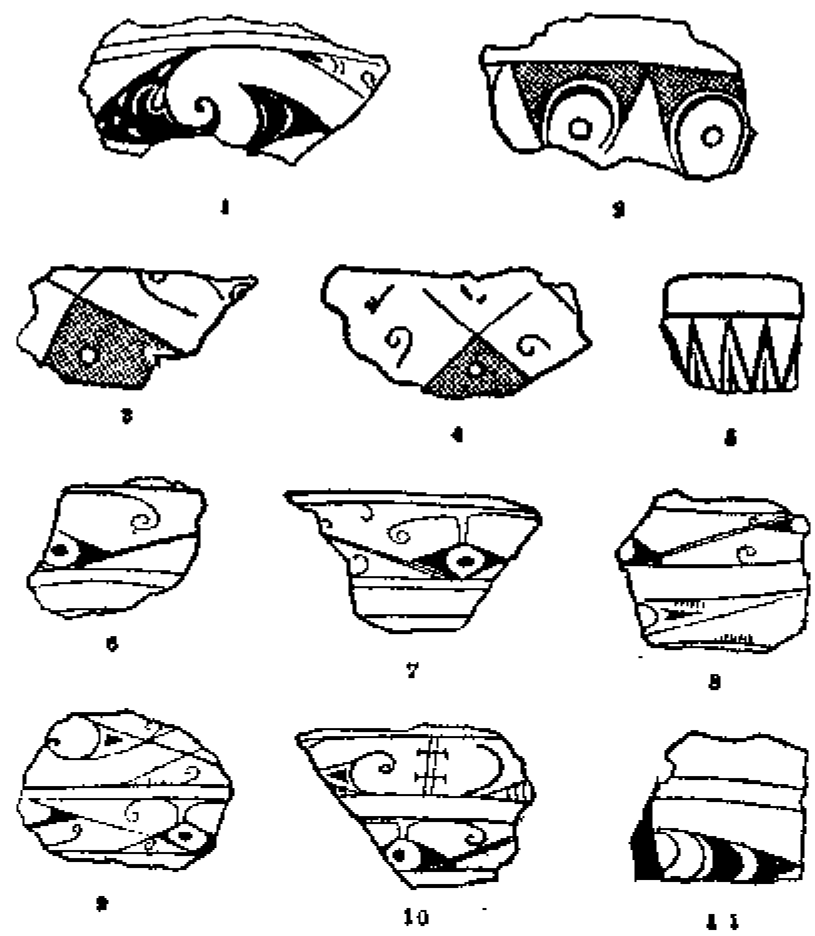
⑥ 漆器碎片(401:17、401:16) 漆器碎片甚多，但保存不好。这里的二組碎片，花紋清楚，紋样較別緻。401:17的一組，木胎，外面髹暗褐色漆，里面髹黄綠色漆；花紋系用紫褐色漆繪描，紋样屬几何圖案。401:16的一組，木胎，里外兩面髹暗褐色漆，花紋系用金黄色漆和紅色漆繪描，紋样有渦卷狀及鋸齒狀等的几何圖案(圖一〇三)。

⑦ 漆器上的金箔貼花(211:20) 在211号墓的漆器殘余中夾雜着許多金質的貼



圖一〇二 漆方匳(401:29)

花，它們系由極薄的金箔片剪下，其上另有細致的綫紋。金箔貼花的样式很多，大致可以归納为五种。一种是人物，計有駕車的、騎馬的、騎龜的、负弩的、舞蹈的、奏乐的、表演雜技的及人形怪獸等。一种是动物，計有虎、鹿、猪、羊、兎等，亦有种屬不詳的。一种是飛禽，有寫实的和圖案化的。一种是曲綫圖案，它們即是一般的所謂流云紋和云气紋，与通常漆器上所繪描的花紋相似。一种是長条狀、三角形和圓形，其上另有菱格狀和渦卷狀的綫紋。这些金箔貼花当系貼在漆器上無疑，与后代的所謂“平脫”相似。由漆痕推測，原器系一个圓形的大漆奩，直徑約25厘米，其中置銅鏡一面。由于保存情况不好，金箔貼花多已破損，它們的排列次序亦不可知。这里只是选擇一些比較完好的加以分类排比而已（圖版捌叁、捌肆）。



圖一〇三 漆器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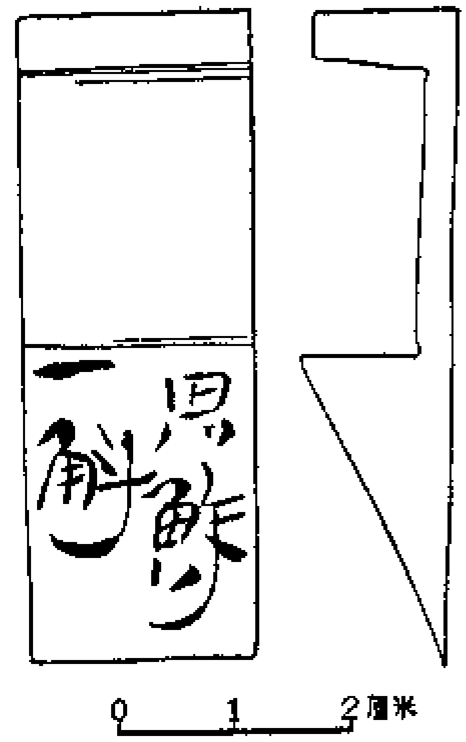
1—5.(401:16) 6—11.(401:17)

2. 木器

保存較好的木器亦全出203和401号二个墓。这里所述的是完好的、有代表

性的几种。

① 封泥匣(203:201) 平面作長方形，側面自中腰处起向一端傾斜。背面平齐，正面有一略成正方形的凹缺，用以嵌繩附封泥。正面傾斜处，有墨書痕迹，已極模糊、淺淡，且已殘缺，但仔細辨察，仍可看出是“魚鮓一斛”四字。長5.8，寬2.05，厚1.35；凹缺長2.5，深0.95厘米(圖一〇四；圖版捌伍，1)。形狀、大小相同的封泥匣尚有9个，都出203号墓，墨書文字已不可察。出土时，封泥匣的位置靠近10个帶有木盖的印紋硬陶罐的附近，推測当时系懸在縛盖的繩上，繩結嵌在凹缺內，并有封泥附着。匣上所書文字，当系标明罐內所盛之物。



圖一〇四 封泥匣(203:201)

② 木札(401:01) 長方形，扁平，上端削去兩角，稍低处兩側各有一个三角形凹缺。正面光滑，有墨書“被絳函”三个字；反面粗糙，未經加工。推測这一木札系在凹缺处縛繩，并懸挂在箭函之上。長11.8，寬3.1，厚0.3—0.5厘米(圖版捌伍，2)。

③ 木錐(401:028) 上部是一个方錐体，由四面聚成尖角，甚銳利；下部是柄，末梢亦尖。由于出土时位置已經擾动，原來的具体用途不詳。方錐体長5.8，每边寬3.4；柄徑1.35；全長18.4厘米(圖版捌伍，3)。

④ 木俑 都出203号墓，其中完好的可以分为4式。

I式(203:209)：立体立俑，形体独大。兩手置胸前，头上未顯冠戴，上衣長僅及膝，裤露出在外面。高45.1厘米(圖版捌陸，3)。

II式(203:219、203:258)：立体立俑，形体較小。兩手相握置腹部，衣長及地。203:219的一件头上有冠戴，高15.9厘米(圖版捌陸，2)。203:258的一件头上無冠戴，高13.4厘米(圖版捌陸，1)。其余尚有四件木俑，都出203号墓，大小、形狀都同203:258的一件。

III式(203:208、203:242)：立体坐俑。兩手置胸前，兩足向前盤屈，衣着表現得不清楚。203:208高28.9厘米；203:242高27.8厘米(圖版捌柒)。

IV式(203:100、203:126)：扁平立俑。制作粗簡，僅用一長条狀木片自兩側加以割削，使略具人形而已。203:100高35.1，203:126高34.7，二者厚各为0.5厘米(圖版捌捌，5、6)。屬于这一式的木俑尚有13件，都出203号墓，大小、形狀都相似。

⑤ 木俑持物 都出203号墓，位置在木俑附近，就其形狀和大小看來，当系木俑

所持之物。这些持物可以分为4式。

I 式(203:189)：戈形，戈头弧曲；柄端削尖，稍下处有一凹槽，用以嵌入戈头。長13.7厘米(圖版捌捌,1)。这种戈形持物尙有3件，大小、形狀都相仿佛。

II式(203:162)：叉形，叉端欠尖。長21.2厘米(圖版捌捌，3)。这种叉形持物尙有8件，大小、形狀都仿佛。

III 式(203:196)：鏟形，鏟头削尖，中央有一長方形小孔。長20.1厘米(圖版捌捌,2)。同样的持物尙有1件，大小亦仿佛。

IV 式(203:186)：鏟形，略同III式，但中央無孔。長19.1厘米(圖版捌捌，4)。

⑥ 木車模型 共五輛，都出203号墓前室，形制各有差异。車的結構大都能够复原。詳見附錄一(139—153頁)。

⑦ 木船模型 一个，出203号墓前室。船上附件甚多，除一部分不明其部位外，大概能够复原。詳見附錄二(154—160頁)。

(五) 石、玉、玻璃器及其他

1. 石器

石制的器物有容器、璧和一件硏石。

(1) 容器 屬于容器类的石器有盆、壺、扁壺、鼎和爐五种，它們的質料系石鹹石，即一般所称的滑石，顏色呈棕褐色。盆、鼎和爐三者口徑較大，系用整塊石料琢成；壺和扁壺二者口徑較小，器腹又深，系用二塊石料分别琢成一半，然后互相拼合成器。

① 盆(109:23) 廣口、方唇，圓弧形腹壁，平底。口徑18.3，底徑9.8，高3.3，壁厚0.6厘米(圖版捌玖,2)。109号墓尙有二件石盆，形狀与此相同，但都比較小。

② 壺(202:41) 小口、圓腹、平底；底部貼地，但初看像有圈足。腹的兩側各琢一个鋪首銜环，僅具形式。口徑4.4，腹徑11.8，底徑8.5，高17.7，壁最厚2.1厘米(圖版捌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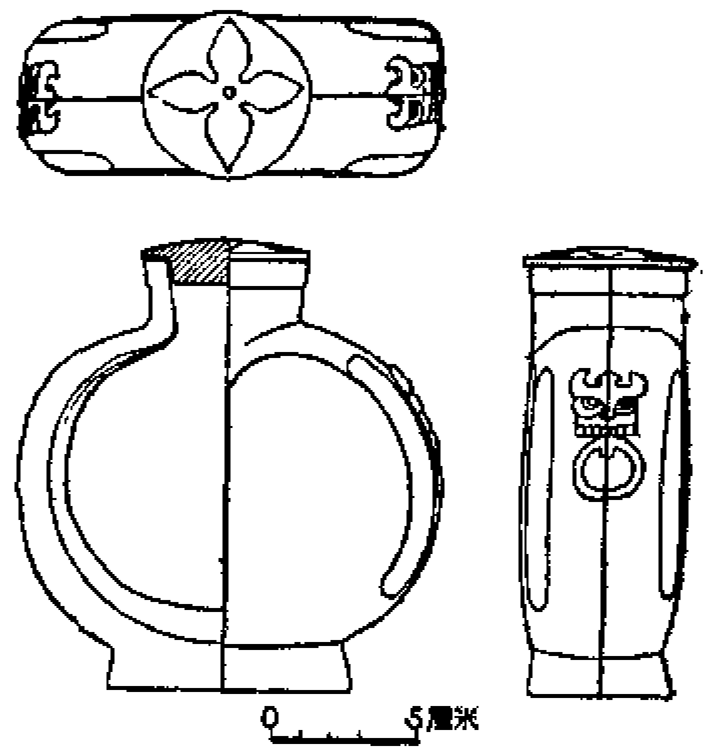
③ 扁壺(203:3a) 短頸、圓腹、平底；底部貼地，但初看若附圈足。腹的二个闊面琢成心叶狀，二个狹面琢出鋪首銜环。盖的外面彫柿蒂紋，里面有凸起，伸入器口。口徑4.2，腹寬14.6，底寬8.6，通蓋高15.9，壁最厚1.8厘米(圖一〇五；圖版捌玖,3)。203:3b的一件扁壺与这完全相同，但缺盖。

④ 鼎(401:5、401:7) 口沿平直，底略圓。耳呈方形，無孔。足粗壯，斷面略作方形。401:7的一件有盖，附捉手，里面有一圈凸起，伸入器口。401:5口徑12.1，腹徑15.2，通耳高14.1，壁最厚1.9；401:7口徑14.1，腹徑17.8，通盖高24.5，壁最厚2.4厘米(圖版

捌玖,4、6)。另有一件鼎与401:5相同,大小亦仿佛,亦出401号墓。

⑤ 爐(401:4) 長方形,四壁略作弧形外凸,平底,下有四个長方形足。口長19.6,寬12.1,底長18.4,寬11.1,高7.9,壁最厚2.2厘米(圖版捌玖,5)。

(2) 璧 系用石鹼石的石料制成,顏色黃褐,深淺各有差。圓形,好徑远較肉为小。花紋都限在一面,另一面平素。紋样由刻划的細綫和鑽磨的圓圈組成。按照花紋布置的不同,可以分为8式。



圖一〇五 石扁壺(203:3a)

I式(109:21):璧面全为圓圈紋所占滿,圈与圈間有直綫相連,交織成菱格狀。直徑17.6,厚0.6厘米(圖版玖拾,4)。屬于这式的石璧尚有1件,同出109号墓中。

II式(339:17):璧的边緣和好的周圍各有一周弦紋,在二周弦紋之間布置圓圈紋与由直綫交織而成的菱格狀紋。直徑14.8,厚0.25厘米(圖版玖拾,2)。屬于此式的璧尚有404号墓所出的一件和271号墓所出的一件。

III式(211:23):璧的边緣有二周弦紋,里面的一周距緣端甚远,圓圈紋和菱格狀紋沒有占滿整个璧面。直徑18.1,厚0.3厘米(圖版玖壹,2)。完全相同的璧尚有一件,同出211号墓。

IV式(245:4):璧的边緣和好的周圍各繞弦紋多周,圓圈紋和菱格狀紋被限制在一个較狹的范圍內。直徑25.5,厚0.25厘米(圖版玖壹,3)。屬于此式的璧尚有一件,出在270号墓。

V式(265:5):璧的边緣有弦紋一周;稍里处有弦紋二周,其間密排圓圈紋。再往里才是圓圈紋和菱格紋相交織的花紋。直徑10.6,厚0.3厘米(圖版玖壹,4)。完全相同的璧尚有五件,都出265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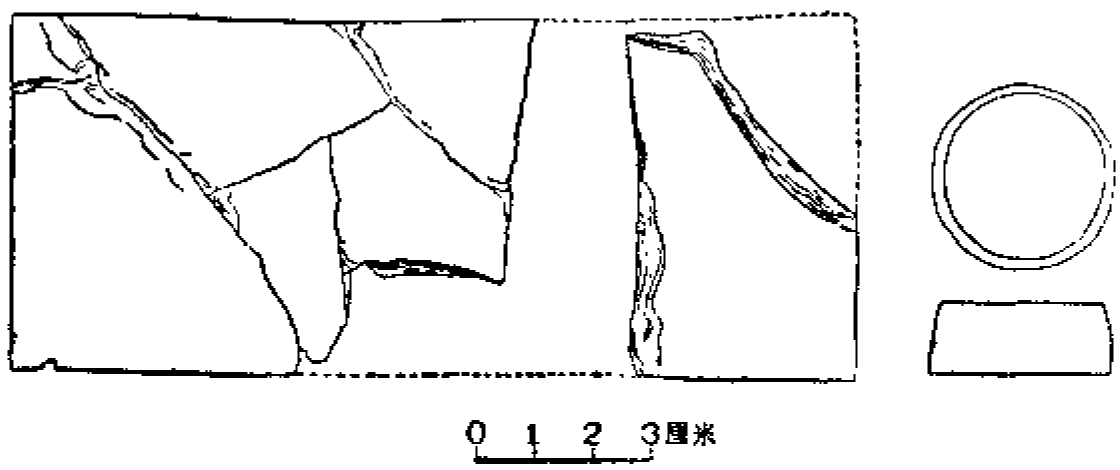
VI式(217:6):璧的边緣有弦紋二周。离边緣稍里处和好的周圍各有一周弦紋貫圓圈紋,其間則是圓圈紋和菱格狀紋相交織的花紋。直徑13.0,厚0.2厘米(圖版玖壹,1)。完全相同的璧尚有四件,都出217号墓。

VII式(255:4):璧的边緣和好的周圍各有一周鋸齒狀紋,其間則是圓圈紋和菱格狀紋。直徑17.7,厚0.4厘米(圖版玖拾,1)。屬于此式的璧尚有三件,一件出255号墓,

二件分别出于另二个墓。

VIII式（226:21）：壁的边緣有一周鋸齒狀紋，稍里处有一周甚为寬闊的类似流云紋的曲綫圖案。圓圈紋和菱格狀紋，距壁的边緣較远。已殘破，僅余碎片，厚0.4厘米（圖版玖拾，3）。

（3）研石（401:33）系頁岩的石料制成，顏色紫褐。二件成一套。一件長方形，殘長14.3，寬6.1，厚0.43厘米。一件圓形，直徑3.1，厚1.2厘米（圖一〇六）。



圖一〇六 研石（401:33）

2.玉器

玉器有璧、琀、瑱、玉塊和劍鞘上所附的琫，数量不多，逐一叙述，不加分类。

① 璧 分2式。

I式（211:2）：淺綠色。兩面都有花紋，紋样相同。璧的边緣和好的周圍各有一周弦紋，二周弦紋之間是由直綫交成的菱形格，其中凸起略作圓形的谷紋。直徑14.9，好徑3.9，厚0.4厘米（圖版玖貳，1）。

II式（259:40）：淺灰色。兩面都有花紋，紋样相同。璧的边緣有一周类似流云紋的曲綫圖案，稍里是一周較狹的斜行櫛齒狀紋。再往里則是由直綫交成的菱形格和格中的略呈圓形的谷紋。直徑14.4，好徑0.2，厚0.4厘米（圖版玖貳，2）。

② 琀（217:25） 白色，無光澤。正面呈弧形略为凸起，有綫紋表示蟬的眼和翼等；反面平齐，但亦有綫紋。長4.5，寬2.7，厚0.4厘米（圖一〇七，1；圖版玖叁，3）。

③ 瑱（217:26） 白色，無光澤。葺形，一端較大，一端較小，中腰內凹。二件，大小、形狀全同。長2.0，大端徑1.1厘米（圖版玖叁，1、2）。

④ 玉塊（217:24） 質料与上述同墓所出的琀和瑱相同。平面長方形，斷面略作橢圓形。三件。一件較大，長4.8，寬1.5，厚0.9厘米；二件較小，尺寸相近，長2.5，寬1.0，厚0.6厘米（圖版玖叁，4—6）。

⑤ 琫（240:13） 白色，無光澤。平面作長方形，剖面略呈弧形，兩端向下卷曲。花紋凸起，紋样是由渦卷紋構成的圖案，前端有一个獸面。反面附一長方形鎏套，尙剩有鉄銹。長8.1，寬2.4，連鎏高1.6厘米（圖一〇七，2；圖版玖叁，12）。

3.玻璃器和其他 玻璃器有杯形器的碎片、璧和仿水晶的佩珠；其他如瑪瑙、鷄血

石、玉髓、琥珀、水晶和松綠石等，則都系环、珠等佩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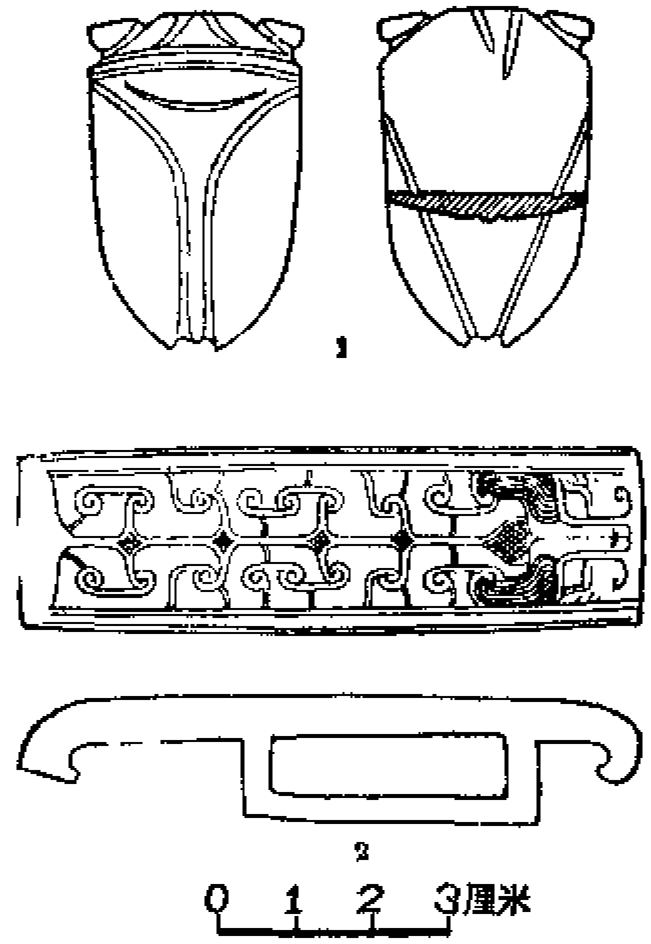
① 玻璃杯碎片(401:025) 藍色、透明，有細密的暗裂紋。由碎片的形狀推測，原器可能是一个直筒狀的杯，器壁飾有凹入的弦狀紋。厚 0.3 厘米(圖版玖肆,26)。

② 玻璃璧 分 2 式。

I式(255:6)：深綠色，半透明，兩面平素無花紋。直徑 12.1，好徑 2.8，厚 0.6 厘米（圖版玖貳,3）。

II式(217:10)：淺綠色，不透明。兩面都滿布凸起的、六角形的谷紋。直徑 16.1，好徑 2.9，厚 0.9 厘米(圖版玖貳,4)。

③ 玉髓环(401:30) 淺黃色，透明；圓形，断面作不等边的六角形；直徑5.9，好徑3.3，厚0.7



圖一〇七 玉器

1.琀(217:25) 2.璏(240:13)

厘米(圖版玖叁，18)。另有鷄血石珠一个，紅色，半透明；半球狀，徑 1.9 厘米，有一穿孔。此珠与一皮質圓形的薄片膠着，皮上塗棕色漆(圖版玖叁，17)。出土时鷄血石珠与所附皮質薄片系加在玉髓环的孔上。

④ 瑪瑙佩珠(240:35) 紫色，并有白色紋。形狀略如棗核，剖面不对称，兩端截平，縱貫一孔。長 5.1，中腰徑 1.6 厘米(圖版玖叁,16)。

⑤ 水晶佩珠(242:1) 白色、透明，形狀欠規則，周边起稜，縱貫一孔。長 2.1，徑 1.1 厘米(圖版玖叁,15)。

⑥ 玻璃珠(245:6) 2 件，形色略同 242:1 的水晶珠，系水晶珠的仿制品(圖版玖肆,24、25)。另有瑪瑙珠二件，形狀、顏色略同 240:35 的一件，与二件玻璃珠同出(圖版玖肆,22、23)。

⑦ 鷄血石珠 橙紅色，形狀分 3 式。

I 式(219:1)：棗核狀，断面作圓形，縱貫一孔(圖版玖叁,10)。

II 式(327:22)：棗核狀，但断面成八角形，縱貫一孔(圖版玖叁,11)。

III 式(327:64)：圓球狀，穿一孔(圖版玖叁,13、14)。

⑧ 松綠石珠(217:23) 綠色，二件。一件較大，作扁圓形，一件較小，略呈圓形；二者都穿一孔(圖版玖叁，8、9)。同时出土的还有 I 式的鷄血石珠一件(圖版玖叁，7)，

三者在一处。

⑨ 琥珀珠(211:51) 紫色，5件。2件作游禽狀(圖版玖肆,16、17)，1件作伏獸狀(圖版玖肆,18)，1件为立体長方形(圖版玖肆,19)，1件为半球狀(圖版玖肆,20)，各有一个穿孔。出土时，与三件有穿孔的水晶珠(圖版玖肆，13—15)和一件有穿孔的异形松綠石珠(圖版玖肆,21)在一起，9件共成一組佩飾。

⑩ 珠佩一組(217:23) 共12件，系由Ⅰ式的鷄血石珠3件(圖版玖肆,7—9)、Ⅱ式的鷄血石珠2件(圖版玖肆,10,11)、Ⅲ式的鷄血石珠2件(圖版玖肆,5,6)、异形的鷄血石珠1件(圖版玖肆,12)和綠色圓球狀玻璃珠3件(圖版玖肆,1—3)、圓球狀松綠石珠1件(圖版玖肆，4)組成，所有各种質料和形狀的珠都有一个穿孔。

三、小　　結

这一时期的墓葬，在墓的構造上有了变化。附有墓道的墓占多数，与前此不同的是墓道几乎無不作階梯式，除个别的例外。

在203和401号二个保存較佳的大墓里，可以看到木槨前端設有門扉的象迹。由于槨室前端設門，棺材和随葬品系由門往里送入，而不是由上往下、从頂部放入。这也就是許多墓的墓道在它的入室处高出墓底甚微的原因。在几个較大的墓里，有着安插木柱用的土穴，可以推測曾用木材來構筑墓室。

随葬品方面，陶器的数量在墓里有了顯著的增多。印紋硬陶罐和其他帶釉的陶器是这一时期的墓里才普遍起來的。灶、倉、井、屋等純粹作为明器的陶制模型物，則为前此所未見。

在少数的墓里發現了多量的銅器，它們往往花紋簡單或沒有花紋。鎏金的銅制附飾品却較前为多。銅兵器已無所見，是由鉄兵器代替了它。銅鏡的形制有了顯著的改变，在花紋上已經取消了所謂“地紋”。

在个别保存較佳的大墓里，有着相当多的漆器和木器。203号墓的車、船模型和401号墓的木俑等，是很難得的發現。211号墓里所發現的金箔貼花，代表了一种極其精巧、細致的工藝，說明了漆器上的所謂“平脫”早在漢代已經出現了。

石制品顯著增多，除了大量的璧以外，还有新出現的壺、鼎等的容器。瑪瑙、水晶和琥珀的佩珠，为前期所未見或少見。玻璃質的品物在数量和質量上都有了提高。

貨幣方面，除了五銖錢和它的泥質仿制品以外，在个别的大墓里發現了金質的金餅，它的泥質仿制品更普遍并大量的存在于各个墓中，这也是前此墓葬中所少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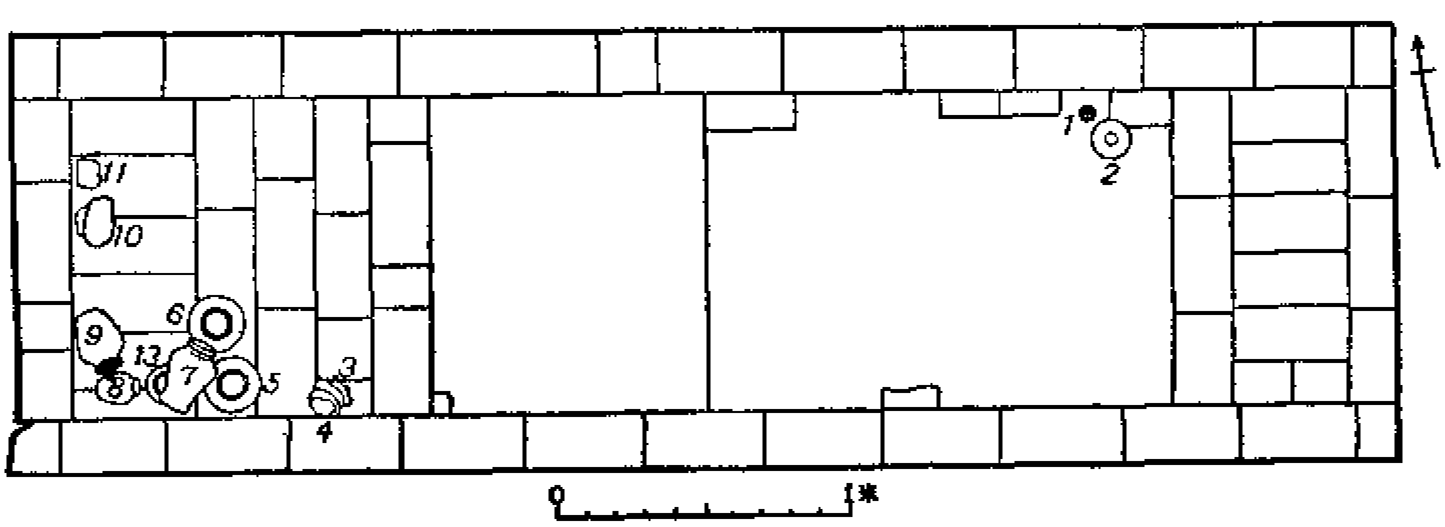
肆、东 漢 墓 葬

东漢墓葬共有7座，都是磚室墓。除了355号墓較比完整以外，其余各墓都已塌陷看不出原來的形狀，并且都是被盜过了的。玆分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二節敍述于下：

一、墓葬形制

这种墓上有的有封土堆，如354、355号墓。有的因为去土太多，或被破坏太甚，根本看不出墓頂有無封土及墓壙的結構情形來。由殘存的情形上看，知道一般的墓是砌在竪穴中，而且是不很深的，大約都是穿过紅色壤土打進紅生土中約0.60—0.70米，沒有超过一米的。有的似乎就砌在当时的地面上。

墓室都是用磚砌的。只有355号墓保存較好，可以看出來是長方形墓室上起有穹券，其余6座墓的頂都已塌陷，僅剩墓室底部的四壁了。由殘存的部分來推斷，其結構形式可以分为單室的，前、后室的，前、后室附耳室的，双室的（双室并排，每室又分前后）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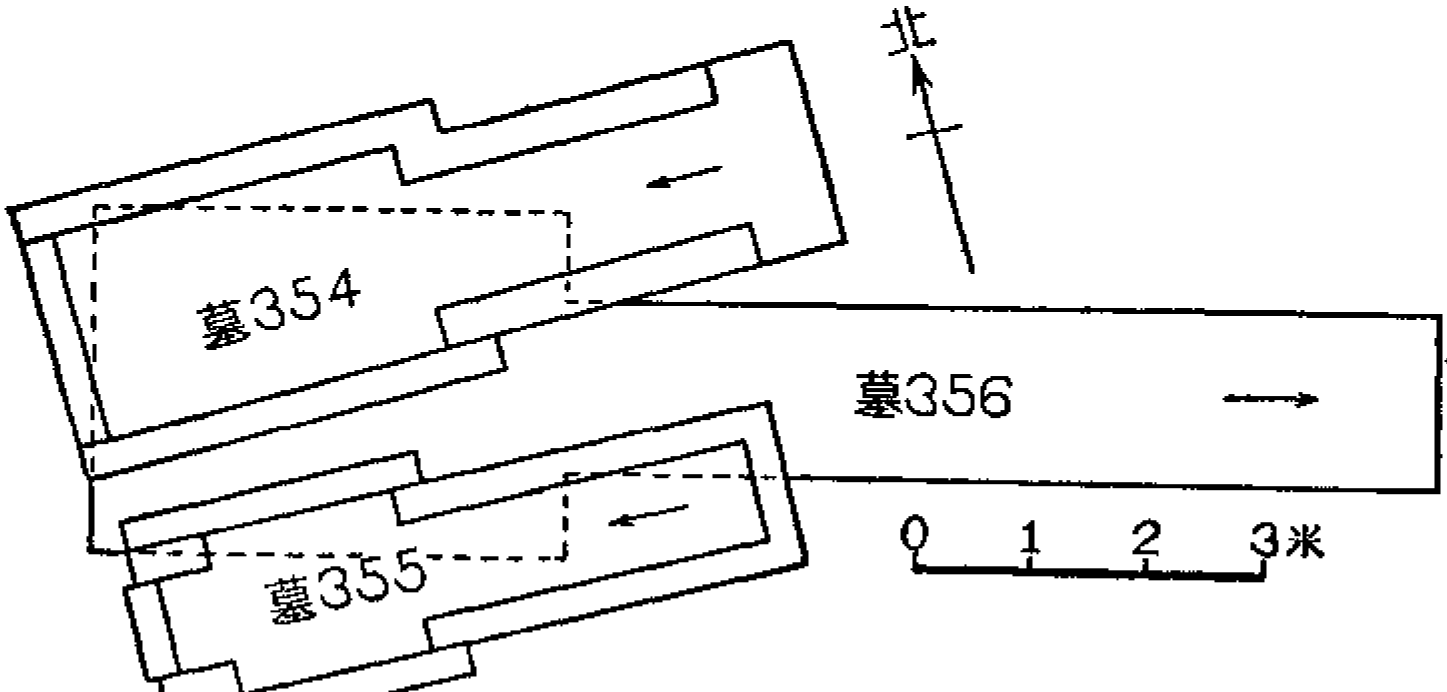
圖一〇八　236号墓室平面圖

1.銅鏡　2.陶碗　3.陶猪　4.陶釜　5、6、7、8、9.陶罐　10、11、12、13.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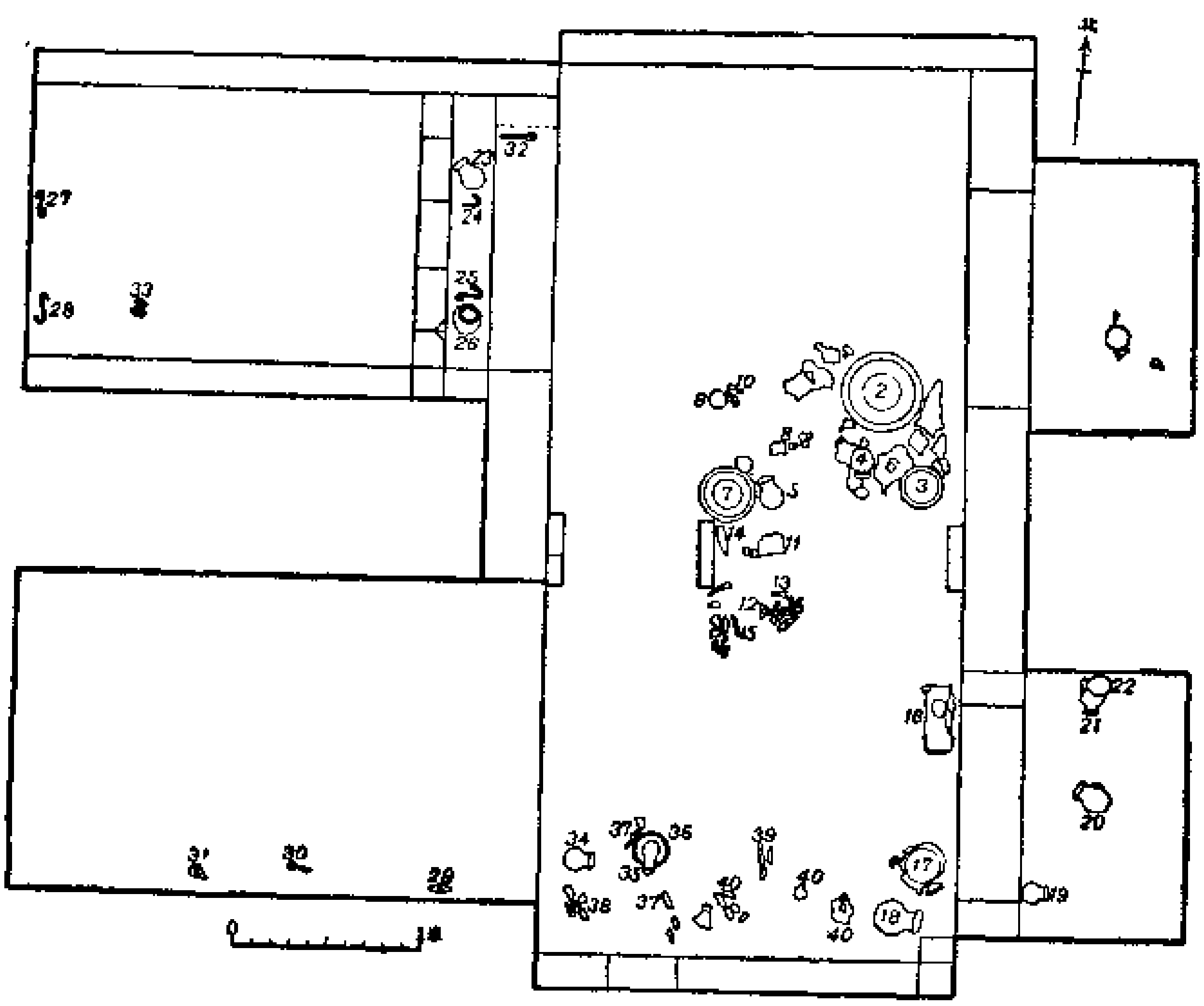
第一式，共二座（204、236）。都是長方形的單室。墓頂已塌，頂及門的情形不詳，墓室殘余的部分是用花磚平砌，磚作菱格紋，花紋都是面向墓室里面，室內平磚鋪地，磚皆并排直鋪，下面接砌在生土上（圖一八〇；圖版玖伍，4）。

第二式，共三座（104、354、355）。墓室由前、后二室構成。355号墓前室呈長方

形，后室較前室長，兩室相連，中間沒有間隔。墓門在前室的最前端，前室較高而后室低矮，当是停放棺槨的地方。前、后室都是平磚鋪地，磚皆並排平鋪。此墓頂部尚好，可以看出券頂的結構來。門也是圓券，通高 1.70 米，較前室稍低，与后室高矮相等。門用磚封閉，封門磚的排列呈横的人字形。墓室牆厚 0.32 米，等于一塊磚的長度。354 墓的結構和 355 大致相同，兩墓室相距最近的地方約 0.20 米，同是被复在一个大土塚的下面，



圖一〇九　354、355号墓前、后室結構及和 356 号墓关系



圖一一〇　243 号墓室平面圖

1、3、4、5、6、10、18、19、20、21、22、23、26、34、35. 陶罐　2、7、17、36. 陶盆　8. 陶水斗　9、12、38、39、40 陶器　11、14、16、24、25、27、28、30、31、32、37. 鉄器殘片　13. 料器　29 殘銅器　33. 銅錢

而又是压在战國墓356的上面。都是被盗一空，沒有什么随葬器物。104号墓室結構，大致与此相同(圖一〇九；圖版玖伍，1、2)。

第三式，只有262号墓一座。也是由前室、后室構成的，只是在后室的东壁上多出一長方形耳室，其余部分的結構大致与第二式同。

第四式，只243号墓一座。双室，其形式等于兩个第二式前后室的墓相連起來。兩前室通連，很寬綽，兩后室分別形成單室(圖一一〇；圖版玖伍，3)。

由于墓室保存的情形不好，棺槨、人架完全沒有了，看不出一点痕迹；所以对于葬具、葬法都無从考知。

二、随葬器物

这7座墓葬，都完全被盗掘过。其中有二座已經被盗一空，另外兩座只有少数的陶片和一件陶壺，只有236、262、243三座墓中，殘留着一些陶器及一件銅鏡、鷄血石佩管、玻璃佩管等，茲分述于下：

(一) 陶　器

这一期的墓中所出的陶器，虽然数量不多，但种类确很复雜。大体說來，可以分为軟陶、硬陶和釉陶三类：

1. 軟陶　其中又可分泥質灰陶系和泥質紅陶系二种。泥質灰陶，其陶胎皆疏松，表色多剝落，所以有的陶胎近于褐色。除一件陶盆(243:2)腹上有由篦紋構成的帶8周外，其余皆素面無紋飾。器形有以下数种：

(1) 陶盆(243:2)：口敞，腹外飾篦紋。殘高17.5，口徑32.5，口緣寬3.7厘米，底殘(圖一一二，1；圖版玖捌，11)。

(2) 陶碗　分2式：

I式(243:9)：淺腹。表色已剝落。高3.4，口徑9.5厘米(圖一一三，4；圖版玖陸，7)。

II式(236:2)：口沿外敞，淺腹。顏色黃褐。通高4.3厘米(圖版玖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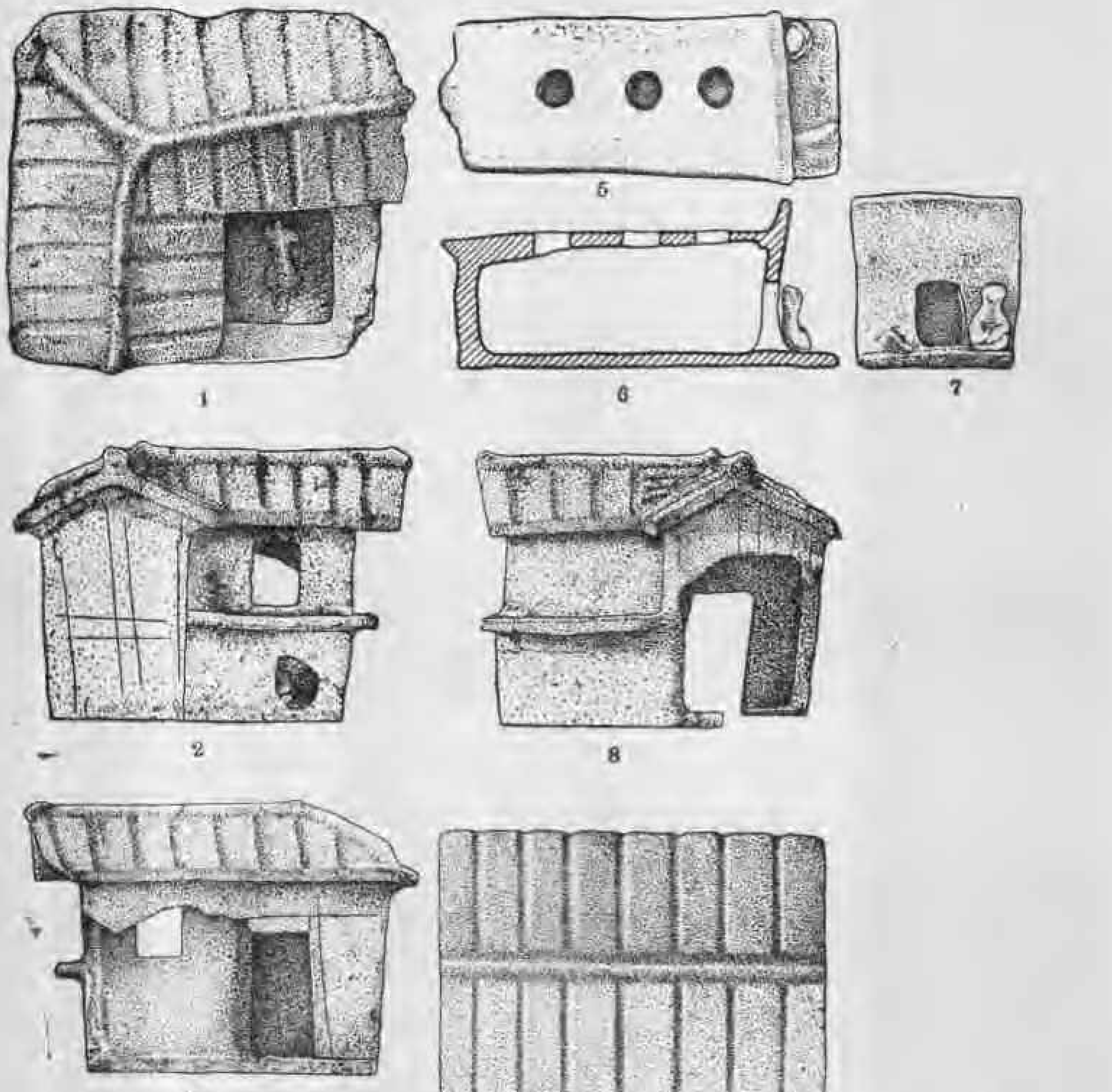
(3) 陶碟(236:3)：色黃褐。口徑15.4，底徑8，通高5厘米(圖版玖捌，2)。

(4) 陶釜　分2式

I式(205:17)：小口，凹腹。高3.5，口徑5.2，腹徑6.7，底徑4厘米(圖版玖捌，9)。

II式(236:4)：色黃褐。通高3.4，徑7.8，腹徑9.5厘米(圖一一三，2；圖版玖捌，1)。

(5) 水斗(243:8)：似是井上所附的水斗，表皮已剝落，色黃。通高4.2，口徑3.4，腹徑4.8厘米(圖一一三，5；圖版玖捌，4)。



图一一 陶猪圈及陶屋

1、2、3、4、8. 猪圈(262:2)　5、6、7. 陶灶(262:18)　9、10. 屋(262:13)正侧各面

軟陶中泥質紅陶的器形有：

(1) 陶碗(243:3)：圓唇外卷，口徑与腹徑相同。表皮已經剝落，有的地方似殘有極薄的紅釉斑塊。通高 7，口徑 16.1，腹徑 16.1，底徑 7 厘米(圖一一二，6；圖版玖捌，8)。

(2) 陶灶(262:18)：三灶眼。灶上釜甑之类已失。長方火門，門旁蹲一人。灶通高 11，長 24，寬 11 厘米(圖一一一，5—7；圖版玖柒，3)。

2. 硬陶　其中又可分为紅陶、灰陶与印紋硬陶三种：紅陶数量較少，其器形僅有陶壺、陶屋与陶猪圈等。

(1)陶壺(355:1)：扁腹、双穿在腹旁。頸部有弦紋二周，中腹有划紋帶一条，腹下部滿布細方格紋。假圈足。通高 22 厘米，口徑 13.2，腹徑 18.8，足徑 10 厘米 (圖一一二，3；圖版玖陸，4)。

(2) 陶屋(262:13)：手制，高17，長18，寬12.5，屋脊長 24.5 厘米(圖一一一，9、10；圖版玖柒，2)。

(3) 陶猪圈 (262:2)：手制，圈內有猪一。圈屋通高 18，寬 18.5，牆高 6.8 厘米(圖一一一，1—4、8；圖版玖柒，1)。另外 236 号墓中也各出猪一，顏色灰，也是手制。按陶質应归泥質灰陶类中，因与猪圈有联系，姑附于此。236:3(圖版玖捌，7)通長 7.5，高 4.6 厘米。又西汉后期墓所出陶猪 245:26 (圖版玖捌，10)，通長 10，高 5.8 厘米。兩墓中只出陶猪而未見猪圈，或是猪圈已殘碎，不能看出形狀。

灰陶的器形有：

(1) 陶碗(262:16)：口外卷，肩收斂，腹部外突，平底。腹上有弦紋一周。通高 6.7，壁厚 0.8，口徑 17.5，腹徑 15.7，底徑 9.6 厘米(圖一一三，3；圖版玖陸，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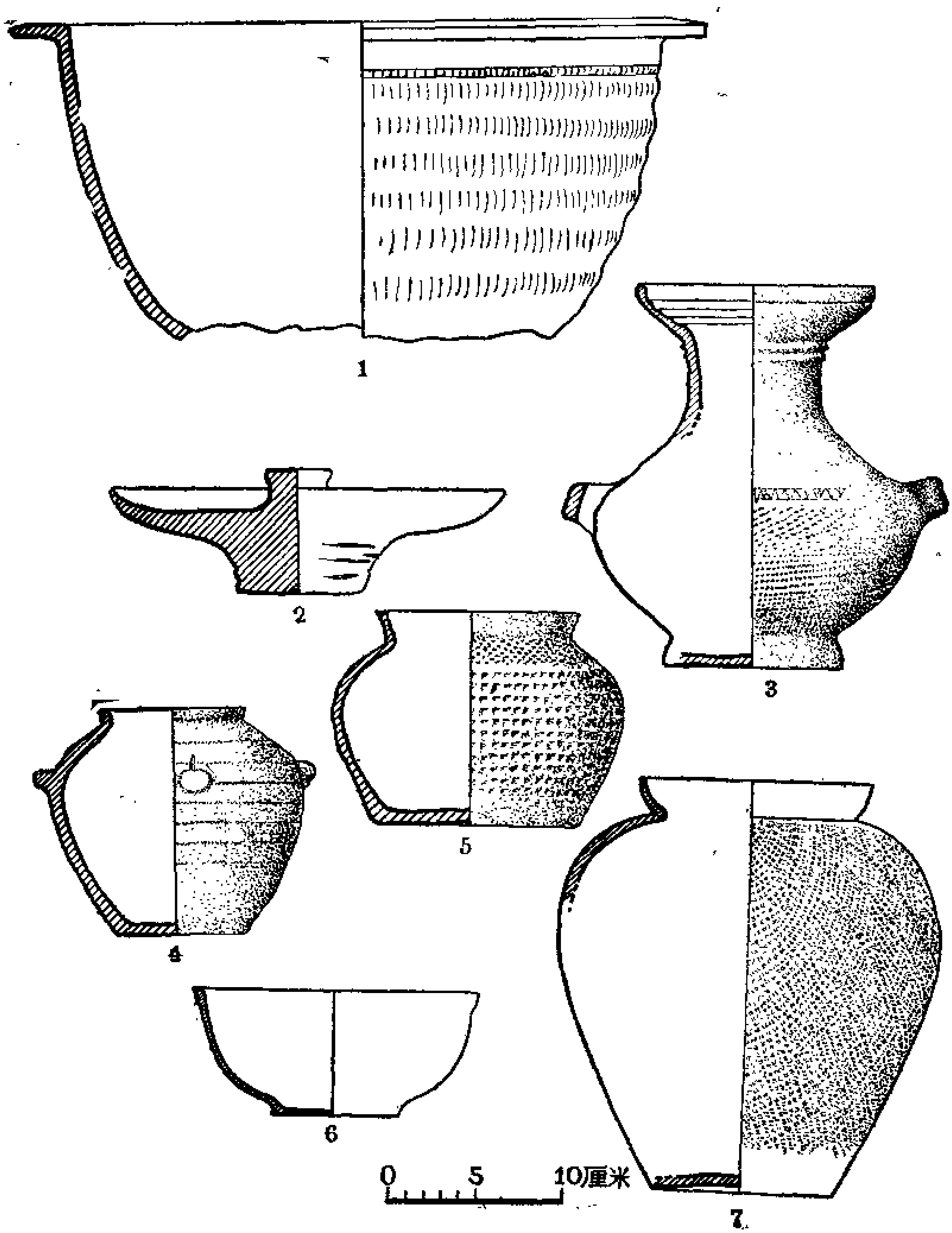
(2) 陶灯：通高 3.6，盤徑 11.4，圈足徑 4 厘米(圖一一二，2；圖版玖捌，6)(失号，年代有問題)。

(3) 陶井(262:20)：井底座的周圍，有四个小圓孔，穿透。或者原來井亭的四柱就插在孔內，井亭柱或系木制，已經朽掉，所以成了現在的形狀。同类型式的井而上面附有井亭者在廣州曾經出过(可参看全國基建展覽圖錄圖二〇〇)。通高 11，口徑 10.5，腹徑 14.5，底徑 20.4 厘米，底座周圍的圓孔，直徑不甚規整，約为 0.4 厘米 (圖版玖柒，6)。

(4) 陶奩(262:3)：高 13，口徑 20 厘米(圖一一三，1；圖版玖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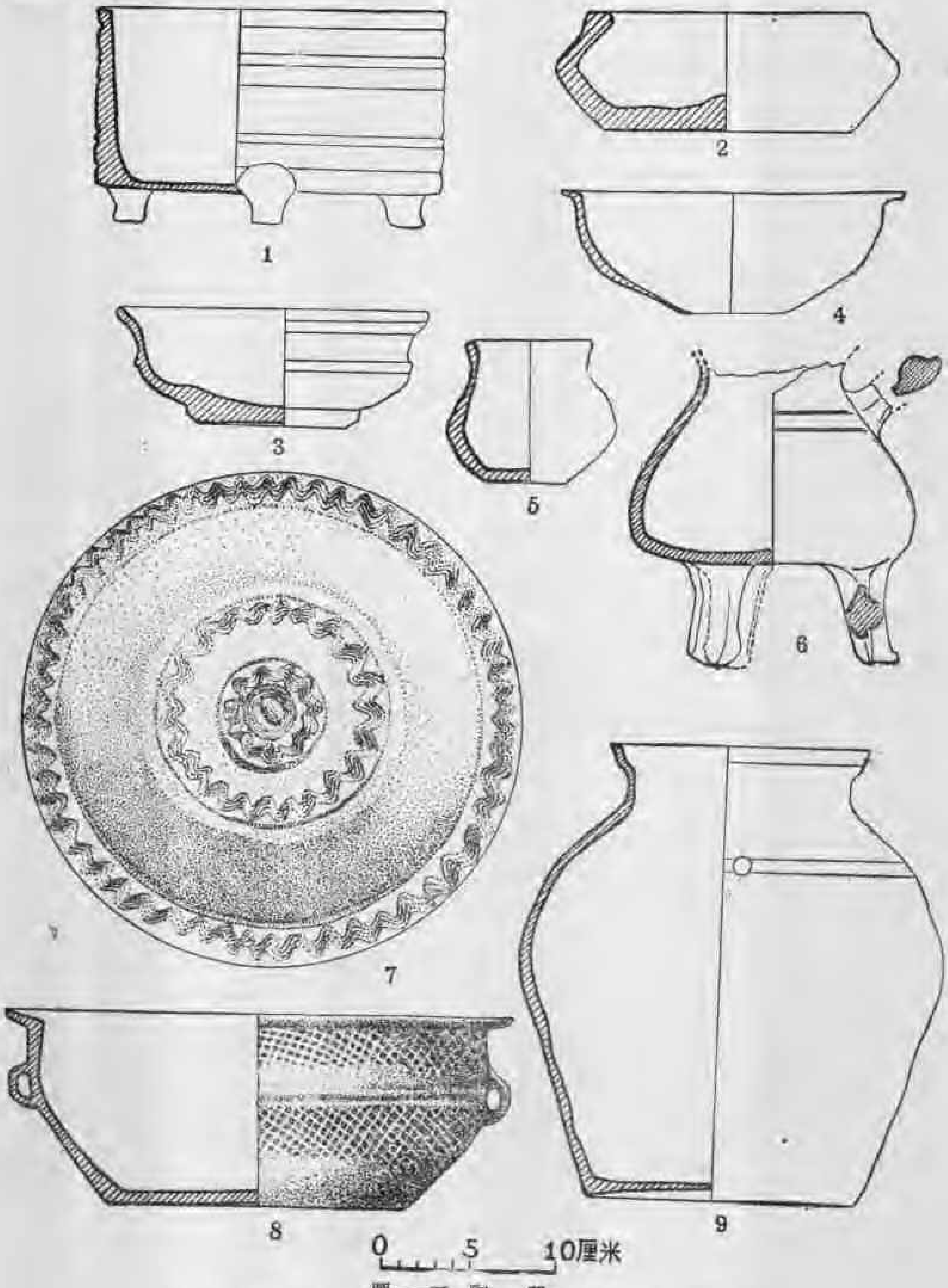
印紋硬陶的陶胎作青灰色，極堅硬，叩之作瓷器声，器面常印細方格紋，兼亦有施波狀划紋者。此类陶器在西漢后期中最多，其器形大部分是罐类。印紋硬陶出現于本期的，其器形有：

(1) 陶瓮 (262:1)：口沿外折，口沿的面上有波狀划紋一周。腹內底部亦有由波狀



圖一一二 陶 器

1.盆(243:2) 2.灯(失号,年代有問題) 3.壺(355:1) 5、7.II、I式罐(243:19,236:6) 6.碗(243:3)
4.西汉后期罐(218:6) (2.比例 $^1/_2$)



圖一一三 陶器

1.奩(262:3) 2.II式釜(236:4) 3.碗(262:16) 4.I式碗(243:9) 5.水斗(243:8) 6.陶盉(262:5) 7、8.盆(262:1) 9.罐(262:15) (2、4、5比例1/2)

划紋構成的紋飾。腹外壁印有方格紋。淺灰、但有的地方近于淡黄。通高 11.1，口徑 28.1，腹徑 25.8，底徑 17.2，壁厚 0.7 厘米(圖一一三，7、8；圖版玖柒，7)。

(2) 陶罐　分 2 式：

I 式(236:6)：周身細方格紋。这种陶罐大量見于西漢后期，和 203:76 同型。腹上也划有类似"＋"字的記号。通高 23.9，口徑 13.2，腹徑 22，底徑10.8厘米(圖一一二，7；圖版玖陸，10)。236:5 大致与此同型，只肩部略为突出。腹上划紋类似"七"字。通高 19，口徑10.3，腹徑 17.8，底徑 10.4 厘米(圖版玖陸，6)。

II 式(243:19)：器身扁矮，腹徑大于通高。周身方格紋，陶胎作杏黄色。通高 12.3，口徑 11.6，腹徑 17，底徑 11.8 厘米(圖一一二，5；圖版玖陸，5)。

3. 釉陶　陶胎堅硬細膩，其原料近于高嶺土。器面上的釉，濃厚均匀，从陶胎及釉水上看，几乎类似早期的瓷器。其器形有：

(1) 陶罐(262:15)：大口，肩部有四乳。器周身淡黄釉，極光匀。出土时已殘破。通高 25.9，腹徑 24.5，底徑 15.5 厘米(圖一一三，9；圖版玖柒，5)。

(2) 陶壺(243:35)：口上有短領，稍外敞。兩穿在肩上，肩及中腹上各有双凹綫構成的弦紋帶一条。中腹以上釉作紫褐色，中腹以下釉色漸淺作棕紅色。通高 20.5，口徑 10，腹徑 18，圈足徑 9.6 厘米(圖版玖陸，3)。

(3) 陶盉(262:5)：周身黄綠色釉。殘高 17.6，腹徑 16.6，足寬 3.2 厘米(圖一一三，6；圖版玖捌，3)。

(二) 銅　器

銅鏡(236:1)：出在 236 号墓中，素面無紋，徑11，厚 0.1 厘米(圖版玖陸，1)。

(三) 其　他

1. 鷄血石佩管(262:19)：一件。長 2.2，上徑 1.2，中徑 0.97，下徑 1.34 厘米。中有穿孔。顔色紅。此管較漢墓中常出的玉瑱稍大一些，并且有穿孔，当是佩飾(圖版玖捌，5)。

2. 玻璃佩管(243:13)：一件。藍色，透明，形状略同上述的鷄血石佩管，但較細長。上徑 0.8，下徑 1.3，中徑 0.45，長 2.7 厘米，縱貫一孔。

三、小　　結

綜上所述七墓，都是磚室。絕大多数的磚長 32 厘米，寬 16 厘米，厚 5 厘米，即一般所謂的小磚墓。根据已經發表的材料，湖南省文管会在長沙及耒陽所發掘的小磚墓，从其出土遺物來看，都被認为是东漢的。耒陽的东漢墓中、幷且出了“四出五銖錢”，更可說明其时代晚在东漢灵帝以后。本文所發表的七座墓葬，从墓室結構及随葬器物上來看，时代当是与它們相同的。本期所出的陶器中如方格紋硬陶罐、陶屋等等，在陶胎及形式上都还是繼續着西漢后期的形式，只是硬陶、釉陶以及家屋、井、灶、俑、猪的模型等，比西漢后期加多了。幷且所出的釉陶其釉水光潔均勻，陶胎近白、叩之清越作瓷器声，很类似早期的瓷器。

附　　录

一、长沙 203 号墓出土的木車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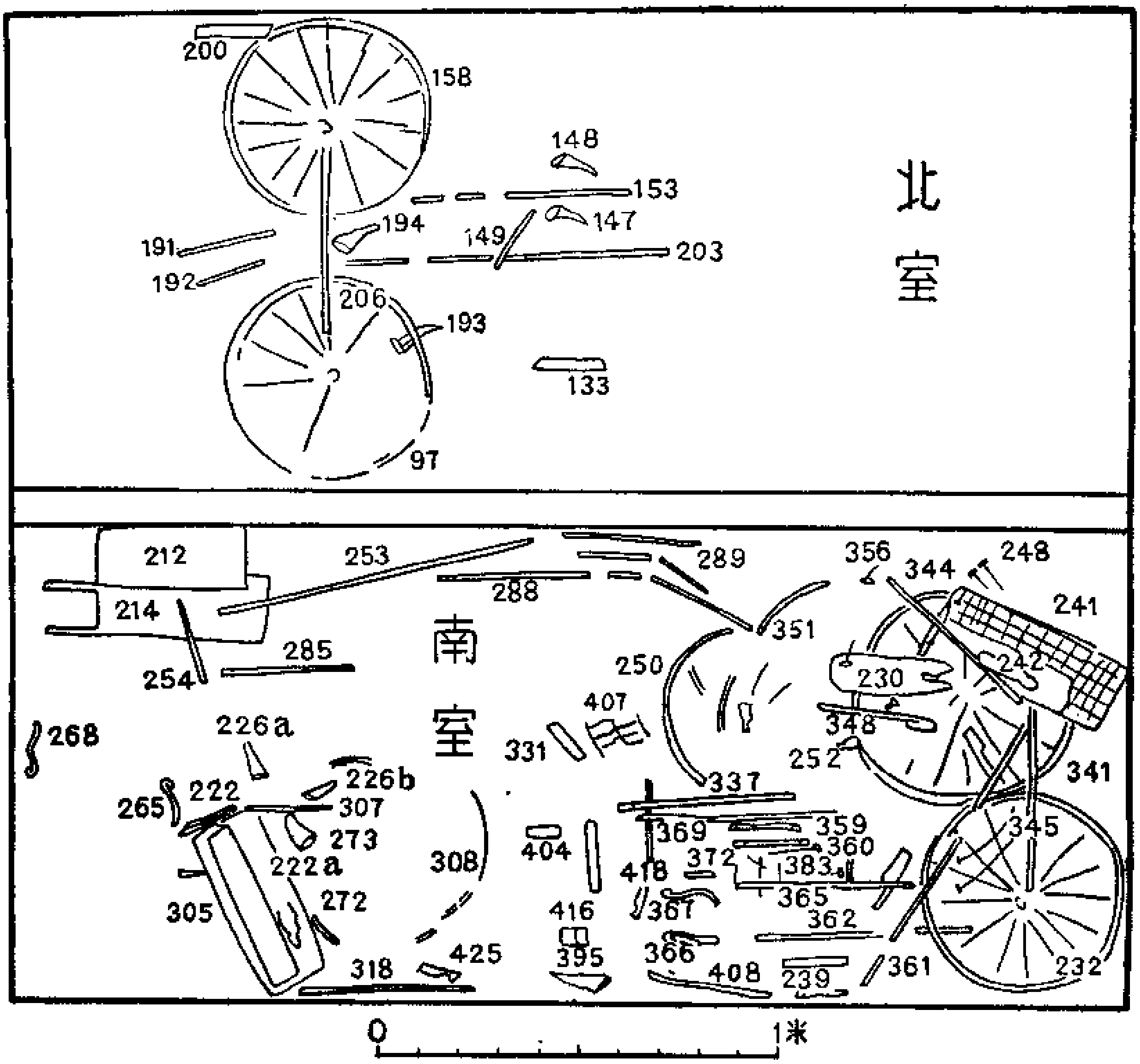
汉代的葬俗，常用"偶車"放在墓中随葬。"偶車"一名，見汉書卷 76 韓延寿傳。顏师古解釋說："偶謂土木为之"。这次长沙第 203 号汉墓出了这种作为随葬明器的木車模型，共計 4 輛。北前室的西半放置 1 輛(第 1 号)，南前室放置 3 輛，分别放于东部、中部和西部(第 2—4 号)。另有沒有發現輪子的車輿形模型 1 件，放在南前室西部的北側，也将在这里附带描述。各車出土时，它們的組成部分已經分散，并且有些已断折凌乱或朽腐殘缺；同时又有木船零件和木偶殘片混在一起，造成十分淆乱的現象。我們在發掘过程中，将各小件都逐件編号，并繪出器物分布的詳圖。車器零件的編号达 117 件之多(發掘紀录是宋伯胤同志負責的；下面提及的各件器物名称后括弧中数字便是原来的田野号)。拿回室内后，我們仔細加以整理研究，找出头緒来，加以复原；并曾仿做了两件模型。現在先叙述各車出土的情况，然后再說明如何做复原工作。

出土时情况(圖一一四；圖版肆陆—肆捌)

为了更清楚地显示各車出土的情况，在插圖中我們仅繪出車子的零件，而省略去木船零件、木俑和木馬等。有些車子零件的号数，例如同一性質的零件(車蓋弓)，或同一零件的各部分(如車箱的座部)，也有加以省略，以避免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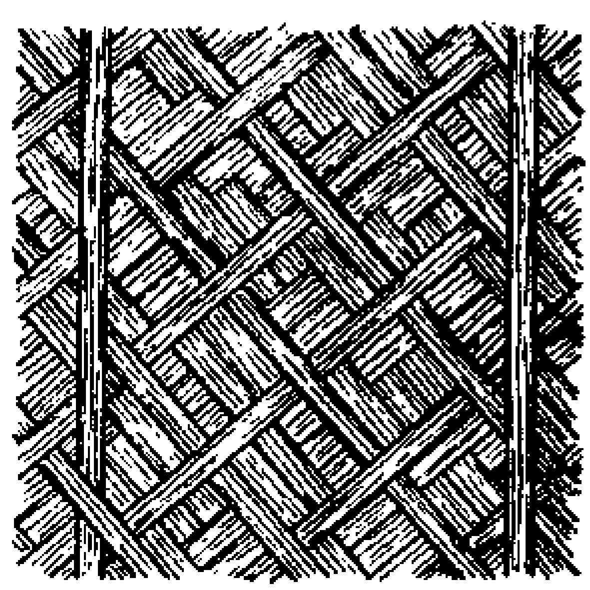
第 1 号車的两輪(97、158)出土时已倒下平臥着。两条轅木(149＋153、203)向东伸延。这車輪东面的一边，有馬头和馬蹄的殘件(147—148等)。車衡一件(192)，如果不是后来标签和 149 誤行互易，那么它的位置似已移动过。軛未見。軸木一件(206)，連接两輪。車箱未見。輪下保存有葦席一小片(430)(圖一一五；圖版壹零貳，2)，或为車蓬殘遺。又有木板 2 件(133、200)，似乎是竪立在車蓬前面的两側面(圖一一六)。若然，这車当是車箱狹长而上面有蓬的大車。这一輛車子因为保存不佳，不能作进一步的复原。

第 2 号車是汉代軺車的形式。它的两輪(232、341)靠近南室的东壁。两輪間有車軸(345)。这軸木和北側車輪上压有結构頗复杂的車箱(241)。車箱的座部原由 7 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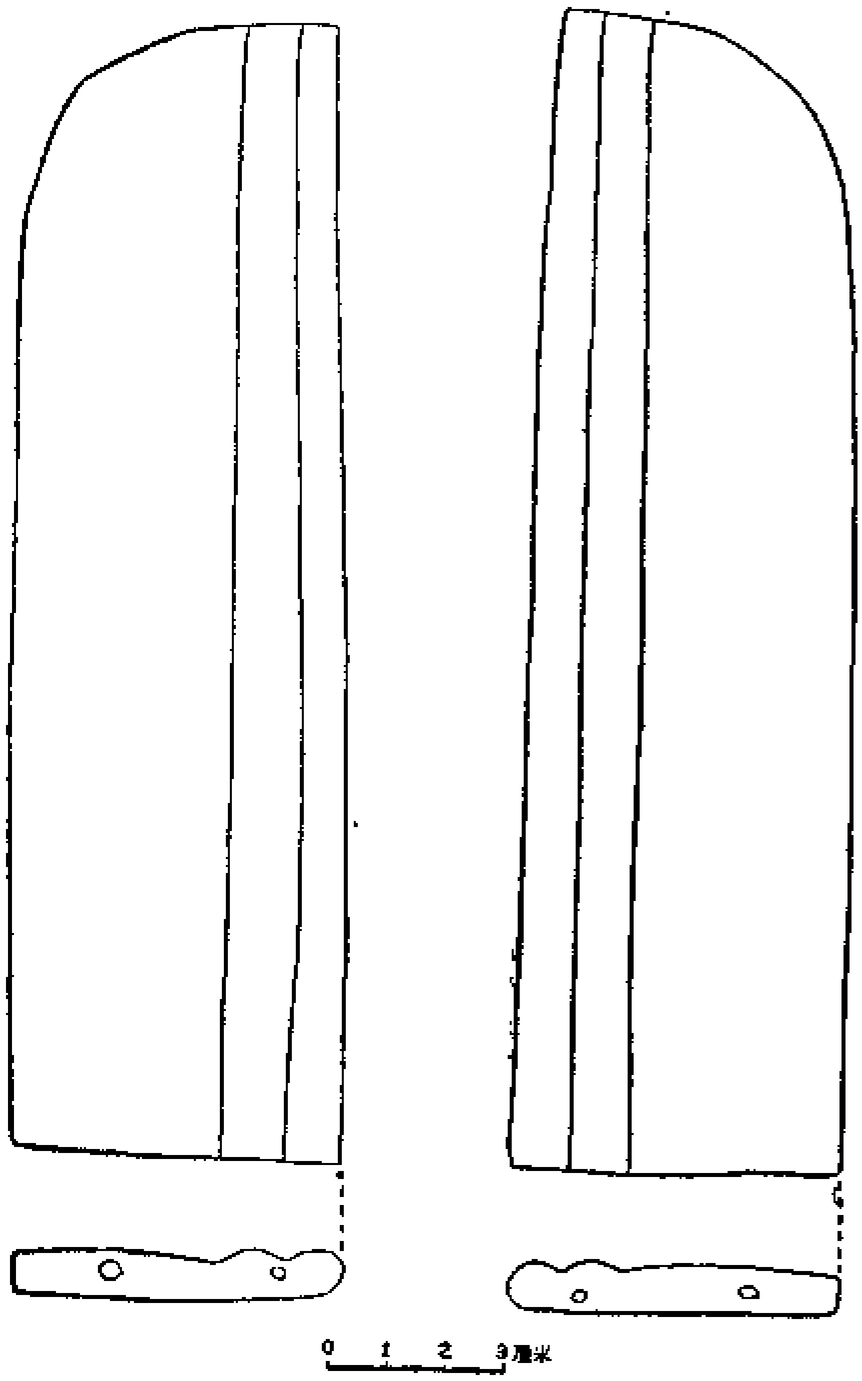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第203号墓車器出土情形

条組成，現缺失2根。車箱中有坐俑一件（242，見124頁，圖版捌柒，1）。車箱的前軾和两側都有闌干和小遮板（343、352、374、376等）。輈木一条向西南伸延（361），另一条（288）向西伸延，断为四段，不和前者平行，似曾移动位置。西边有車衡（408）靠近南壁，衡北有軛，已拆散开为2部分（366、367），附近有木馬殘件（230、239等）。車箱的上面有蓋柄一件（344），已向西北倒臥。附近有蓋弓多件（248、354、355、356、371等，可能为14件）。但未見蓋斗。



圖一一五　編席殘片（CSM 20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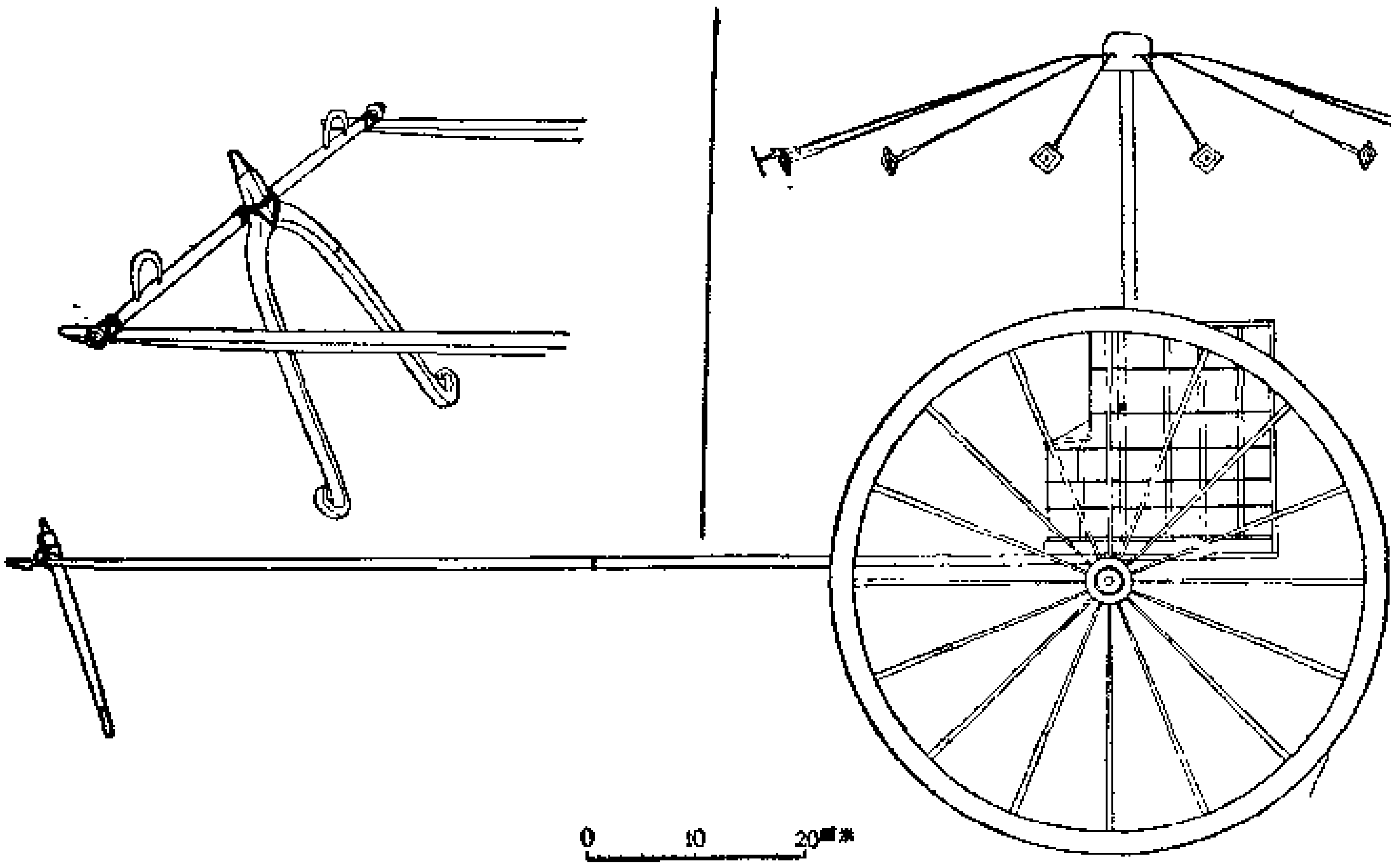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六　第1号車箱附近發現的木板

第3号車在南室的中部，它是和第2号屬于一个类型，都是軺車，結构大致相同。初揭露时一輪还直立着，后来南壁高处墙土崩塌下一塊，将它們打坏了(250+252)。另一輪也受到破坏（轂形物346号如非蓋斗，可能为这輪的轂)。两輪的殘牙，仅能湊成大半个輪。車軸也断折了(348+351)，散乱在車輪250的东边。車箱底部7件虽已折散，仍可拼合起来(337、338、259、360等)(圖版壹零貳，3)，車箱的前軾和两側边，也都有闌干(383、407)和小遮板(381、382、385、416等)。輈木2根向东伸延(362+411、365+368)。靠近北壁中部的車衡(289)，或許屬于这車。車軛未見。車箱附近和前軾上面有蓋弓多件(372a–g等，可能是14件)，蓋柄1件(369)，蓋斗未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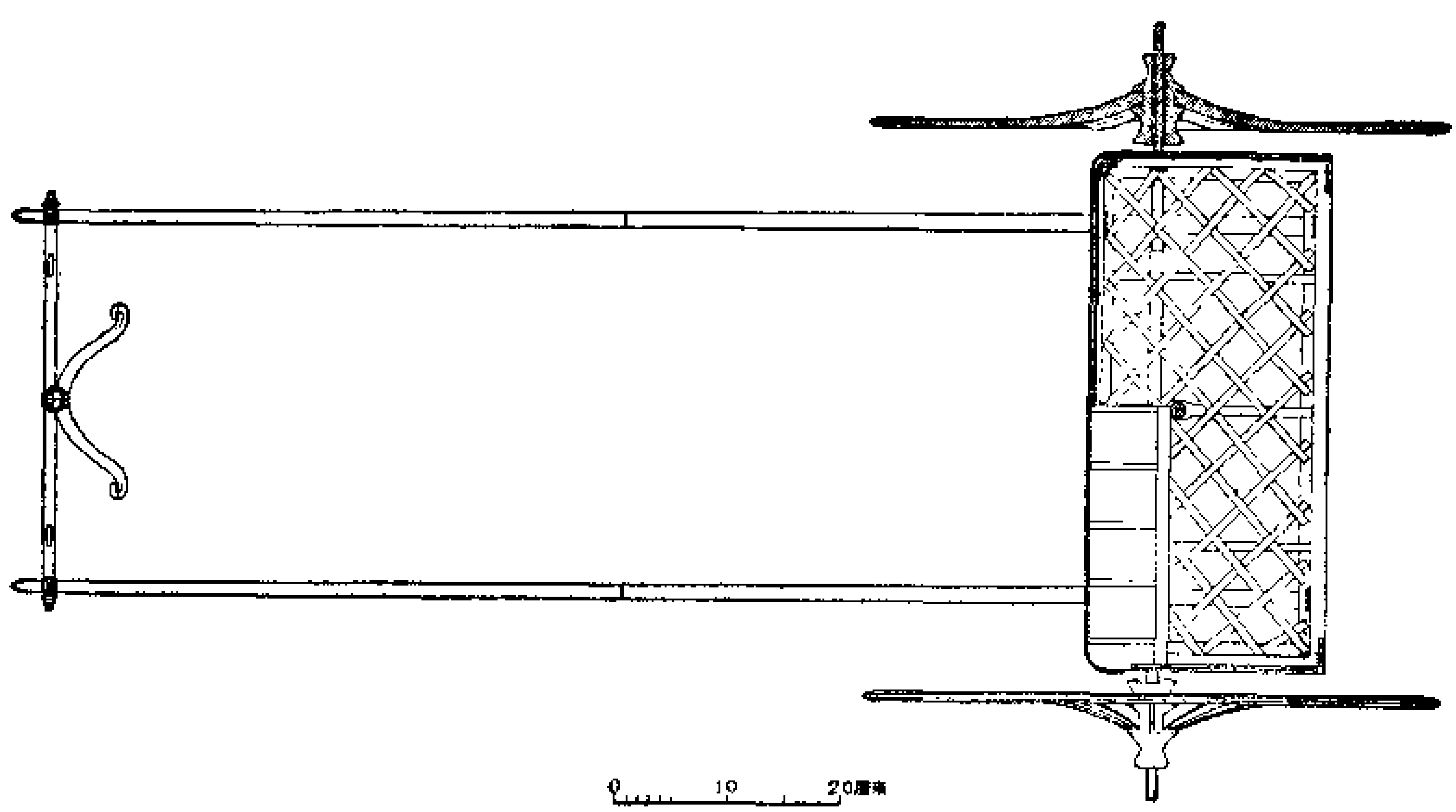
第4号車的結构，和上述二輛軺車，頗有差异，尤其是車箱部分全部用木板，沒有闌干和交革。車上也沒有蓋。初揭露时，一輪直立緊靠南壁(318)，另一輪已倒下平臥(308)。車輪和上述各車的相同，輪牙虽遭击断，仍可湊成两輪。輪子虽曾漆髹，但車子其余部分，都沒有上漆。車軸和輈木因为沒有上漆，而这一区域內車和船的小零件又特別多，以致發掘时沒有将它們認辨清楚。两件伏兎(418、425)原来当是縛在車軸和車箱之間的，位置已經移动。車箱由5塊木板和2件直角三角形的木条(222a–g、305)組成的，各件間互相接合处的釘孔仍保存完好，可以依之复原。車箱內發現1件站立着的木俑(272)。沒有上漆的車衡(307)和軛(265、268)都是在車箱的北边或西北边發現的。附近有木制馬头和馬蹄的殘件(226、273等)。

在南室西端靠近北壁的地方，有車輿的模型一件，由3片木板組成(212、214)，其中一片是座板，2片是左右两側的遮板。座板后面有突出的两条木杆形的把手。座板前端留有一遮板(軾？)的痕迹，但沒有發現原物。根据座板上所留釘孔，底面前部恰巧可

以釘上两条有釘孔的木杆(253、285后者已断折,但可复原)。这两条木杆,向前伸展。另有軸形木条一(254),有釘孔恰可釘于座板上。軸形木条两端縮为細条,各有釘孔,似乎是安輪后施轄的,但沒有發現車輪。或由車輪的木質柔,如不上漆易朽。这車沒有上漆(圖版壹零壹,1、2)。这車發現时似乎因为室內从前大量进水时翻轉过来了,底面朝上,軸形木条和两条木杆都在底板的上面。这件不能全部复原,但大致形状可以看得出来。



圖一一七 第2号車复原圖(側面)(左上角为車子最前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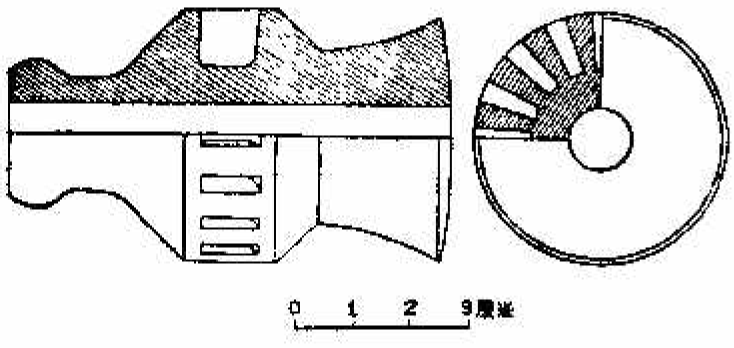
圖一一八 第2号車复原圖(俯視)

軺車的复原(圖版玖玖；圖一一七、一一八)

第2号和第3号車都是汉代所謂軺車，結构大致相同。因为它們保存的情况都不完整，我們做复原工作时，須要将二者互相补充。現在依照第2号車来做复原，但有些地方也曾參考第3号車結构。經过整理研究的結果，除了盖柄斗以外，其余部分已可全部依照原来样子复原。关于車子各部分的名称和位置，可參考"輝县發掘报告"第47頁和插圖五七。車制的古代名称，有些是意义还不能确定，所以尽量少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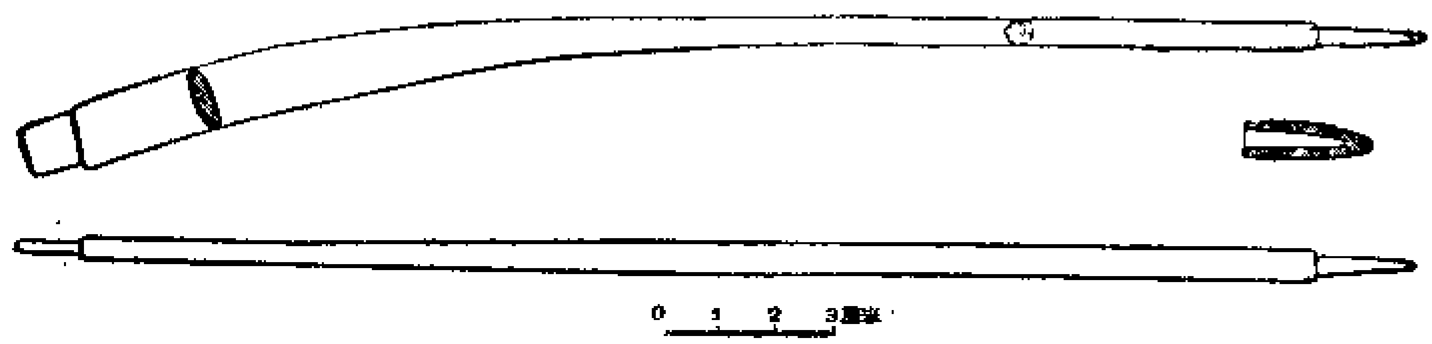
先从車輪說起(圖版玖玖，圖一一七、一一八)。每車两輪。以232号标本为例，輪高51，牙广2.2厘米。牙的厚度，內边和外緣不同，內厚0.6，外厚0.3厘米。內边轉角处有稜，外緣轉角成弧形無稜。牙上容軸的孔作圓形，直徑0.4，相邻的各孔相距約9.2厘米(圖一二〇，(2)輪牙剖面圖)。因为表面涂漆，所以未能斷定这輪牙是由若干段凑成的。根据汉画像石的制輪圖，每輪是由二节或三节的牙凑成的(見傅惜华編汉代画象全集初編，圖版一〇八，嘉祥县刘村洪福院画像石)。根据我們車箱底座四边(軫)的結合法来推測，这輪牙各节的結合法大概也是上下相錯的偏衔。

車轂以第3号車上的252号标本为例，計長約7.6，容輻处最大，直徑是4.4，轂內端直徑4.2，外端更小，仅2.2厘米。这些車轂的側面輪廓綫，很与当时的壶相似，大端为壶底(圖一一九)。郑众注周礼考工記說："轂空壶中也"。轂中容軸木的孔，大端处孔徑1厘米，小端处为黑漆所遮盖，孔徑似稍小。軸的末端(軎)和轂被漆結合为一，沒有另加金屬的轄(發現后，初誤以軸末为轂的一部分，后来細察保存較佳的标本如158号，知道它实是軸的末端，全部被漆所遮盖，不留孔隙)。容輻条处在轂的两端的中間，而稍接近于大端(即邻近車箱的內端)。轂上容輻的孔作長方形，長和寬为0.9×0.4，比邻的两孔相距0.5厘米。



圖一一九 第3号車的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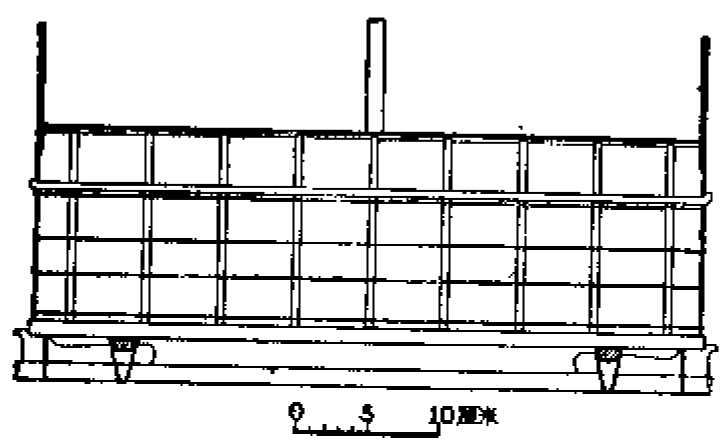
轂距輪牙21.2厘米，中間安置輻条，每輪16根。因为輻条本身稍弯曲，安置上后，輻条的两端并不正相对，而是近轂的一端較近牙的一端外出2.5厘米(两端都以輻条外面一边的为測点)。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卷六："綆、非别有一物也，只是輪偏箄之名。……謂之輪箄何也？輪牙稍偏于外，而輻股向內隆起也。"(丛書集成本，63—64頁)便是指此。这种安置輻条法，在輝县發現的战国时代車子有的便已如此(見輝县發掘报告中，插圖六一，48頁)。輻条每根的形状(圖一二〇，1、3)，近牙处的剖面作圓形，直徑0.5厘米。至距轂約10厘米处，剖面逐漸变为椭圓形，厚度縮至0.3，寬度增至1厘米，并且逐漸弯曲。每根的輪廓綫，是和人的大腿很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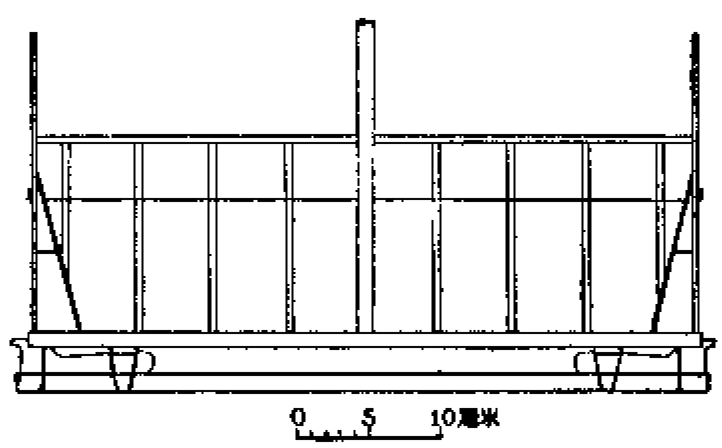
圖一二〇 第2号車的輪輻和輪牙：(1)輻条(側視)(2)輪牙(剖面)(3)輻条(正視)

似，所以考工記把較丰潤的近轂的一段叫做股，把細長而圓的近輪牙的一段叫做骹(骹即股下近人足者)。輻条入牙內后，直徑減为0.4，深入1.8，近末端逐漸削尖作圓錐状。入轂內的一段深1.2，作长方形，厚0.25，寬0.9厘米。

其次說輿(即車箱)(圖版壹零貳，3；圖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一、一二二)。它的底部由四根木条湊成外匡，前后长20.1，左右长46.5厘米。(第3号車箱为20.8×46.4)。前



圖一二一 第2号車子的車箱(前面)



圖一二二 第2号車子的車箱(后面)

面两角隅作弧形；后面两角隅原来作直角，但有一缺口以容納倚較最后一根直柱。这些軫木厚1.2，寬2.1厘米。每根近两端处都将厚度削去一半，一边为槽，一边为筍，做成上下相錯的偏筍，互相接納。这第2号車的軫木，前后两根压在左右两根的上面(第3号車的軫木結构不同，左右两根压在前后两根的上面)。为着巩固起見，中間又加上三根平行的木条。这些木条长17.6，闊0.8，厚0.4，两端接筍处的厚度削薄为0.15厘米，是削去底面的。前后两軫木也都有凹槽各三处，以容納这些支撑的木条两端削薄的一节。第2号車箱仅保存三根中右側的一根，但第3号中三根俱全。中間的一根在离前端約1/3处寬度增加至1.8厘米，刻一个鍋底形的陷穴，以容納車盖伞的柄木。穴徑1.5，深0.3厘米。为着安置前軾和倚較的支柱，前軫有柱孔9，两側木各5，后軫角隅除有缺口以外又有一孔。孔徑上端0.35—0.4；下端仅約0.25厘米，有些并不透穿，可見这些細柱是由上端插入的。各軫木在离外緣約1厘米处，都向下凹陷0.15厘米，是为了放置車藉(茵)之用。这些凹处另有一系列孔眼(孔徑0.5厘米)，分布于四边軫木上，是用以釘

住交錯成方格网的革条。孔眼的数目，共 26 孔（四角各 1、前 7、后 8、左 3、右 4）（第 3 号車的大致相类似，但孔眼的数目和位置不同），因为是纏好革条然后上漆，所以革条虽朽，我們仍可依各木条上所留的漆痕来复原革网的原状。說文："轖、車藉交錯也"。李善注七發和顏师古注急就章，都引作"車藉交革也"，当即指此。这是用以上托車褥，可以減輕車子行走时的震动，舒适远胜于木板作底的車箱。后軫木距两端各 3.6 厘米左右的中間一段，多一道向下凹陷的槽。它的后边沿緣轉角作弧形，無稜，所以便于乘車者的上下。前后两軫各有小孔 2 对，是用以束縛住两根輈木的。孔徑上端 0.4，下端 0.3 厘米。上面两孔間有繩縷痕，底面平素無漆，可見也是綁縛好后才上漆的。两側軫木各有小孔 2 对（第 3 号車仅各有 1 对。这多余的 1 对当于誤鑽了孔的位置，后加改正）。这小孔是用以束縛带有伏兎的横軸。側軫底面这两孔間有凹槽，槽寬 1.2，深 0.2 厘米，是用以容納伏兎上部的。槽內無漆。如以軸木的中綫为准，置軸处距車箱座部前边 6.2，后边 13.9 厘米，即約为 1/3 和 2/3 的比例。根据殘余痕迹，是先安上輈木，然后安置带伏兎的軸木。

車箱的三面都有縱横相貫的闌干（圖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一、一二二）。这些闌干和窗櫺相似，所以古人叫它做轜或軨。就位置而言，前面的叫做軾（拟以"横軾"专指最高的可憑凭的一条横木，車箱前部总称軾或前軾），两側的叫做輢或倚較。前軾的闌干，直者 9 根，横者 5 根。距底座的高度是0.3、3、5.5、8.5 和 9.4 厘米。两輢各有直者 6 根，横者 7 根。直立者較粗，徑約 0.4 厘米，横者除最高处一根稍粗之外，徑 0.15 厘米。車前面的最高的一根横木作長方形，高厚为 0.4×0.2 厘米，高出車箱座部为 9.4 厘米。从这根横木起，有 9 根互相平行的木条向后斜上安放，都交于横軾上，插入横軾中。这些平行的木条直徑 0.3，長 6.5 厘米（露出部分的長度）。横軾長約 45 厘米（已断折，并有缺失）。剖面略作圓角的長方形，闊厚为 1.1×0.5 厘米。横軾高出車箱底座12.5，距前軫外緣 6.3 厘米。它的两端稍向下垂，連接束縛于两輢的第 2 根竪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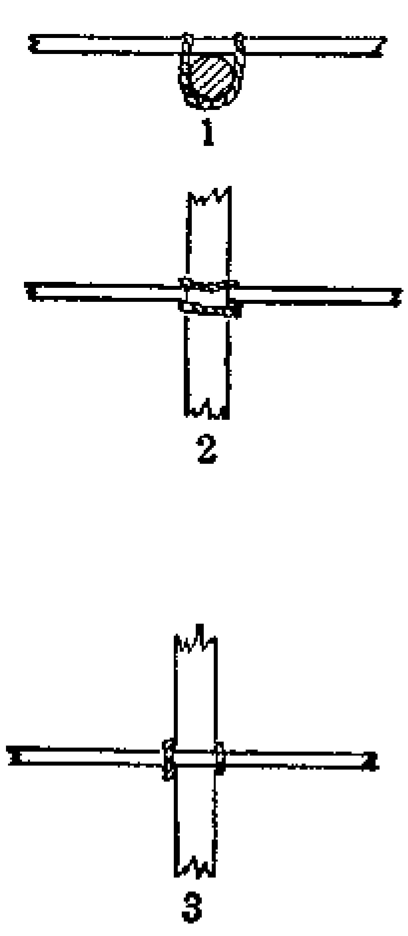
两側輢的闌干，最高的一根横条已毁，粗細未詳（現依車前面第五根即最高一根横木来复原）。直柱第一根（序数由前向后計算）中腰弯曲，但弯曲处的一段已毁；这毁去处以上的部分，直徑为 0.25，其下的部分为 0.4 厘米。如果不是由两根粗細的木杆結合，則当为一根木杆而上部縮細。我們的复原是依照后一假定。直柱第 2 根（支持横軾者）、第 5 根稍粗，直徑是 0.5厘米。第 6 根（最后一根）剖面作長方形，寬厚为 0.3×0.5 厘米。这根向前方的一边有細孔一排，可以容納各横条末端的插入。它的向車箱內的一边也有細孔 2，是和輿后的結构有关，下面再叙述說明。两側輢的横条 7 根中，低部的 4 根距离車箱底座的高度和車前的相同（發現时保存較完整的3根即为車前的横条的延伸）。

更高处的3根，距底的高度为12、16和20（?）厘米。最高一横木已毁，只能依照遮板的高度得到約数。

依据現留的痕迹，車箱后边的两側都有直角三角形的遮闌。这遮闌是由一根木条斜依于車側倚較的最后一根直柱，并将两端插入后軫上和这較柱上的細孔中。这三角形高10.3，闊2.5，在离底部約5.6厘米，另有一横置木条，和底部平行，外端插入較柱的細孔，內端連結于斜放的木条上。这横置的短木条和斜放的木条，仅由較柱上和后軫上的細孔推知。原物形状細節，如剖面作圓形或方形之类，無法确定（复原时暫依照較柱形状作方柱）。

这些車箱四面闌干的縱横相連接的方法，有些是使用筍头卯眼法，例如上述的各直柱下端筍头插入底板上的卯眼中。各直柱可能上端也是从筍头插入最高的一根横木中。此外一般的横条和直柱是用繩索綁縛在一起，横条都在直柱的外边。綁纏的方法，保存較佳的如示意圖（圖一二三）。繩索的打結处可能是在背后面。因为它們外表都曾塗漆，繩索的結头的痕迹不显，結法难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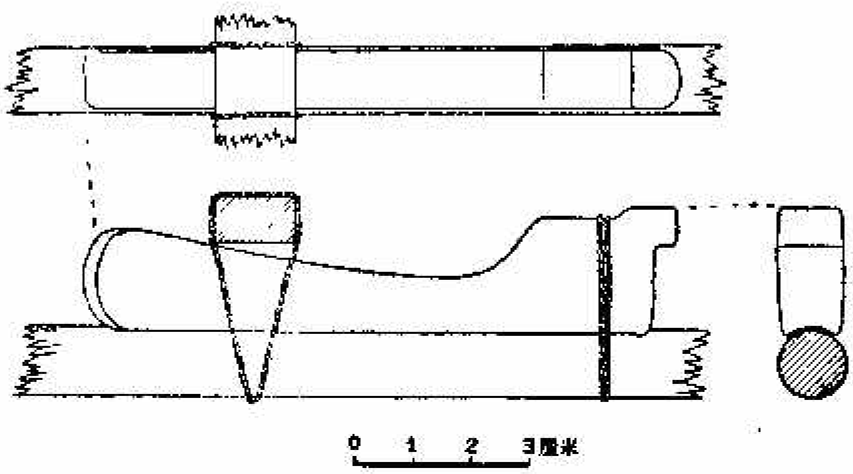
这些闌干的背后，都有平素不塗漆的遮板，厚約0.2厘米。車箱后面两側各有一个高10.3闊2.4厘米的直角三角形的遮板。两側的輢屏各有高19.8厘米的长方形遮板5片，每片貼嵌在相邻的2直柱之間。各直柱間的距离不同，所以各板的寬度也随之不同。从前向后計数的第1板和第2板，各在靠近第2根直柱的一边，在离車箱底座12.5厘米高处有缺口，以容納横軾的两端。第1板的上半节前边縮进，以适应第1根竪柱的形状。車箱前面有竪直的长方形遮板8片，高約8.9，寬度为4.3—4.8厘米不等。前面两角隅的遮板是外弧內平的木片（即横剖面为弓形）。横軾的前面斜放遮板10片，长度都是7.3厘米左右。其中两側边的遮板寬約1.9，前面外边一角改成弧形，以适应这角隅处的輪廓；中間8片都成长方形，寬度为4.5—5厘米。这10件木片在后边离末端約0.5厘米处，稍凹进成槽，以便貼附于横軾的底面。遮板都是沒有上漆的。在第3号車的一条闌干細条上（标本号407）發現粘留有残絹，知道闌干后面原来是蔽以細絹。遮板在細絹的背后，所以沒有上漆的必要。



圖一二三　第2号車箱闌干横条直柱的縛紮法
1. 下視　2. 后面
3. 前面（原大）

車箱底下横置軸木，以伏兎相接合于輿底两側的軫木。以345号标本为軸木的例子，剖面作圓形，直徑1.2，长度現存48厘米，乃是中間一段，它

的两端于伏兎的外端处断去。我們可以說，現存的部分是大約相当于两輪間的軸长度。原来完整的軸長要加上两轂的长度(7.6×2)和露出的軸末的长度（依158号作为3.2×2)，即原长約为69.6厘米。軸上为伏兎，长10.1，接軫木处高1.8，厚1.1厘米。底部稍凹入，以便接合圓形軸木的上部。伏兎也叫做輹。阮元說："謂之伏兎者，以伏于軸上似之也，又謂之輹，象輹之形"(車制圖解)。現在發現实物(圖一二四)，知道汉代車子的伏兎是像一只偃伏着的兎子，也像古代的漆輹。阮元說："伏兎作半規形以銜軸，下更有二长足少鍥其軸而夾鉤之"(車制圖解)。这是近代的形式，所以并不像兎，也不像輹。伏兎的上方有2处寬1.4厘米地方沒有漆，便是和側軫木及輈木的相接合处，都有繩索扎縛着。就整根軸木而論，縛扎左右两輈的繩子相距33厘米，軸上連接左右两側軫木的繩子相距46厘米，相当于两側軫木上用以綁軸子的細孔的距离。



圖一二四　第2号車的伏兎

輈木是置于車箱底座和带有伏兎的軸木之間。依照前后两軫木上所留的痕迹，两輈相隔的距离，在当后軫处为32，当前軫处为33.1厘米(第3号車为30.5和31.1厘米)，知道这一对輈木是向前方稍为展开。因輈木长而細，出土时已断折，且有殘缺。仅288号标本可全部复原，长106厘米。由后端起，开始的19厘米(按依軫木上細孔，应为20厘米)在車座下，剖面扁平，寬1.4，厚0.5厘米。上面挨接車箱处沒有上漆。底面在距后端1和18厘米(按軫木上細孔，应为19)两处各有繩索一道，是用以扎縛輈木于前后两軫上的。距后端12.8厘米处开始在底面有一凹槽，长1.2，深0.25厘米，也有繩索殘留，是用以縛綁輈木于带有伏兎的横軸的。出了車箱底部以后，輈木的剖面改变为半圓形，隆起的弧面向下，寬1.4，厚1.2厘米。至距后端58.5厘米处，又有繩一道，周繞輈木杆，似乎由于輈木过长，須由二段拼合，这便是接連处。由这里再向前，輈身漸縮小(在距后端73处寬厚为1.2×1，98处为0.9×0.6，103处为0.8×0.5厘米)，到了前端的末梢，寬厚为0.6×0.4厘米。距这末梢2.4至3.6厘米处的一段底面稍凹进，有繩索3道，是用以縛扎衡木的地方。衡木安放在輈木的上面(圖一一七)。

衡木以标本408号为例，长約37，中間一段直徑为0.8，近两端处直徑0.7，两末端縮小为0.5厘米，以插入鉛筒管中。这对鉛管长1.1，直徑1，孔徑0.5厘米。衡上又有鉛制的轙二件，略作半圓形的圈子，是用以貫轡索用的。每件的两肢相距1.9，弧高1.8，剖面作圓形，徑0.2厘米。两肢的末端作尖釘形，分别釘入距衡末端6和7.8处，穴深0.4

厘米。衡的中央一段有繩2道，相距2厘米，是用以縛軛的。綁縛后軛是接合在衡木后面的下方。軛是傾斜放置着，以便扼駕于馬頸上。（圖一一七，上左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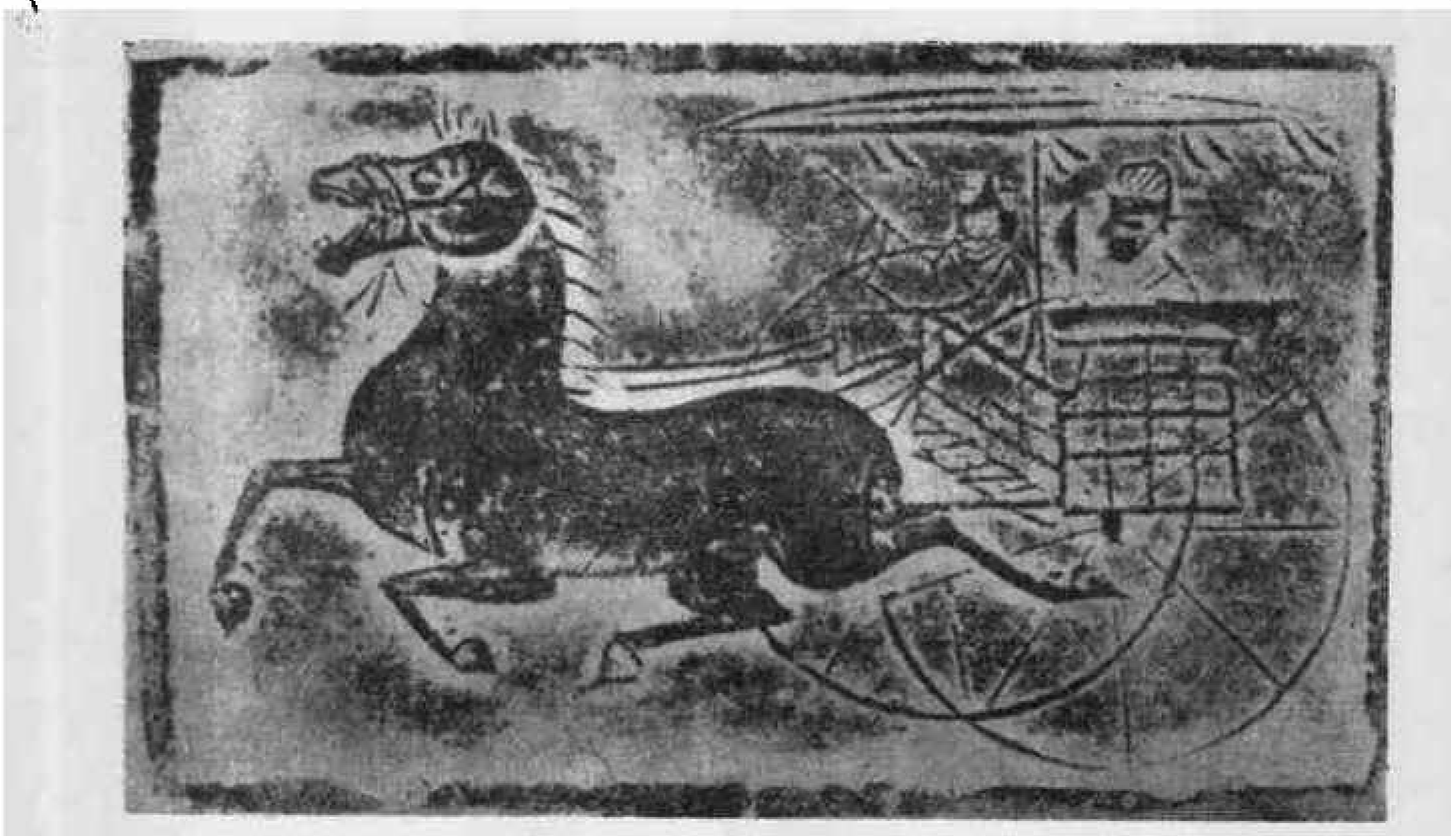
軛系用二木拼合（标本号336和367），全高20.5，空处高15.9，全寬17.3，空处寬12.2；頂部剖面略作圓形，高4.6，寬1.1—1.5，厚0.5—1.2。距頂端0.5处有一凹槽，且有繩索痕，是用以接合于衡木上。两股剖面稍作馬蹄形，即外边弧形而內側平直，厚0.8—1.2，寬0.7—1.5厘米。两股下端卷曲，有繩索痕。这繩索原来当通过馬頸下連接軛的两股下端（圖版壹零壹，3，右側）。

这車是有車盖的（圖一一七）。盖柄是一条木杆。标本344号长47.1，徑1.2，上端有长2.7的一段無漆，且直徑縮小为1厘米，原来当为插入柄斗中的。距頂端約1.8厘米处有細釘孔，是用以固定柄斗于柄上的。盖弓木制，每弓的外端安上鉛制弓帽（冒）。在第2和第3号車的附近，共得弓帽28枚。如果沒有遺漏，每一車盖应有14根弓，現便依照这数目来复原（如果有遺漏的話，也不会太多，或許达到16根，即与車輪的輻条数目相同）。每一弓的木質部分全长33.2，插入柄斗的爪长1.8，入鉛制弓帽中的爪长1.4厘米。爪部作圓柱形，徑約0.3，向末端处逐漸变細。弓身在近柄斗处的一段剖面作长方形，寬厚为0.5×0.3，至距入柄斗的爪端8.5—9.5处，剖面变成三角形，向外的一面平直，內面凸起。寬和厚都是0.4。盖弓在这里向下弯折。木質盖弓露于外的长达30，近斗柄处平直者約占1/3，穹曲垂下者約占2/3。弯度因原物出土时已稍起变化，可能不是原来的弯度。出土时各弓的弯度为30—35度不等，現在复原时，姑且以32度为标准。盖弓帽为鉛制，容爪的穴长1.5，徑0.25。帽身长3.2，徑0.4。离爪入帽处約1.3—1.6的地方，有一距状突起，是作为縛击盖衣用的。这些距形突起长0.8，底部直徑0.3，和帽茎成45度的斜角。帽的头面，长和寬都是1.7，厚約0.1厘米，且有四出花瓣飾（或柿蒂紋）。至于柄斗，我們沒有找到。最初曾怀疑这許多車轂中是否有柄斗混入。但就保存較完善的几个車轂观察，周圍一列的洞孔都是长方形，是容納輻爪而不是容納盖弓爪的。現在做一圓形的柄斗以便盖弓插入，原形不可知。346号轂形物可能是盖斗。

就上面所叙述的和所复原的車圖，可以看出这是汉代軺車。現在附一塊画像磚上的軺車圖作为插圖，以資比較（圖一二五）。我們这次所复原的，除了柄斗以外，都是有实物根据的。汉代画像石或画像磚上的軺車都是曲輈的。这次出土的車子，却是直輈。不知道这是由于作为明器的模型不須要制作过于困难的曲輈呢？或是由于汉代車制原是有直輈的一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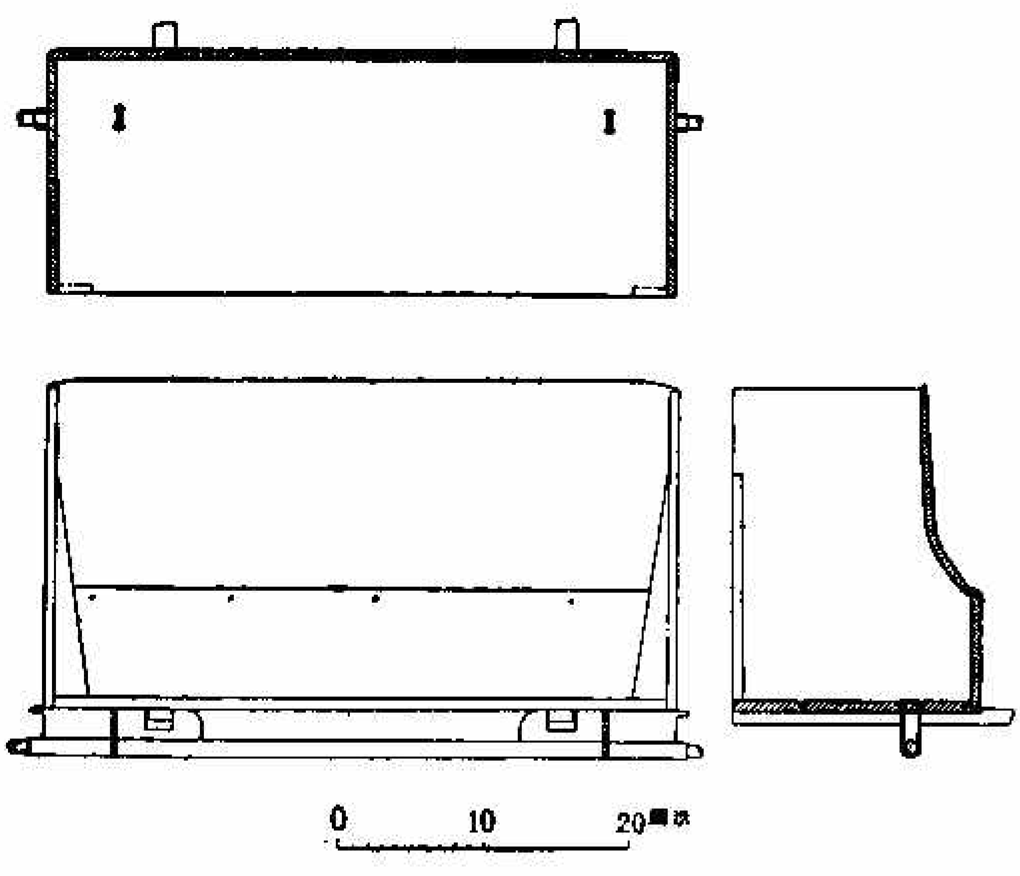
第4号車的复原（圖版壹零零；圖一二六—一二八）

这輛車子大概便是古代所謂"棧車"。詩小雅何草不黃："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毛



圖一二五　汉代画像磚上的軺車

氏傳："棧車、役車也"。郑珍說："詩所謂有棧之車者，止以柴木为箱，安得有重較乎？"(輪輿私箋，卷二，14頁，同治7年莫氏刊本)。上面叙述出土情形时已經說过，这車子和第2及第3号軺車的差异处：第一、車箱用几塊木板釘成，沒有闌干式的倚較和交革的底座；第二、沒有車盖；第三、除輪子外，全部都沒有上漆。我們不仅沒有于其附近發現木制盖弓或金屬的弓帽，并且車箱上也沒有安放盖柄下端的痕迹。后汉書輿服志："輕車不巾不盖"。但是我們这第4号頗笨重，不像是輕車，可能是屬于"棧車"一类。



圖一二六　第4号車的車箱

輪保存得不佳，殘件与第2号的相似，所以便依照它来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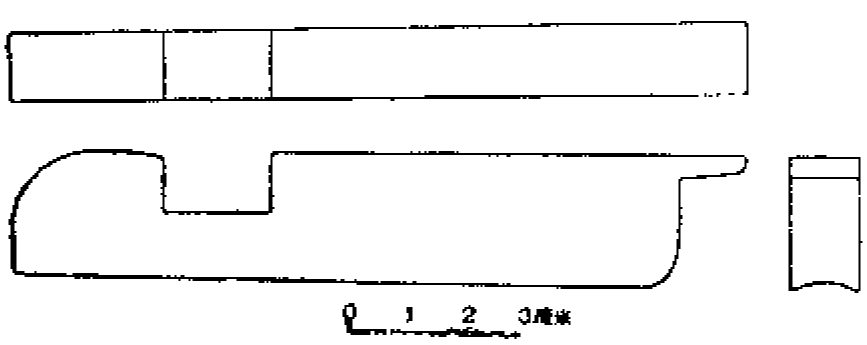
車箱的結构(圖一二六)，底座是一塊整板(222 A)，左右长42，前后长17.4，厚0.8厘米。底板上有直徑0.4的透孔2对，是用以綁縛带伏兎的横軸的。左側的一对距左面边緣都是3.7，距前面边緣2.7和4.0；右側的一对距右緣都是4.3，距前緣3.0和4.4厘米。左右边都有釘孔

3 个，前面边上 2 个，以釘住这 3 面的竪板。前軾由 2 塊木板构成，高处的一塊板(222 D)左右长 42.0，高 17.2（但因中間在約 11.5 处弯卷，实高 16.2），厚 0.8厘米；右边有釘孔 2 个，左边有釘孔 3 个，以接合于左右两側輢屏。下边有釘孔 5，以接合于前軾低部的一板。这低部的軾板（305），长 43.6，高 9.5，厚 0.6 厘米。距下面边緣 0.4 处有透孔 2（距右边緣为 21.7 和 41.4），以接合于底座。距左右边緣約 0.3 有透孔各 1，以接合于左右側輢屏。距上边沿緣 0.5—0.6 处有透孔一排 5 个（距右边 3、12.4、22.9、35.4、40.8），以接合于上述的高处的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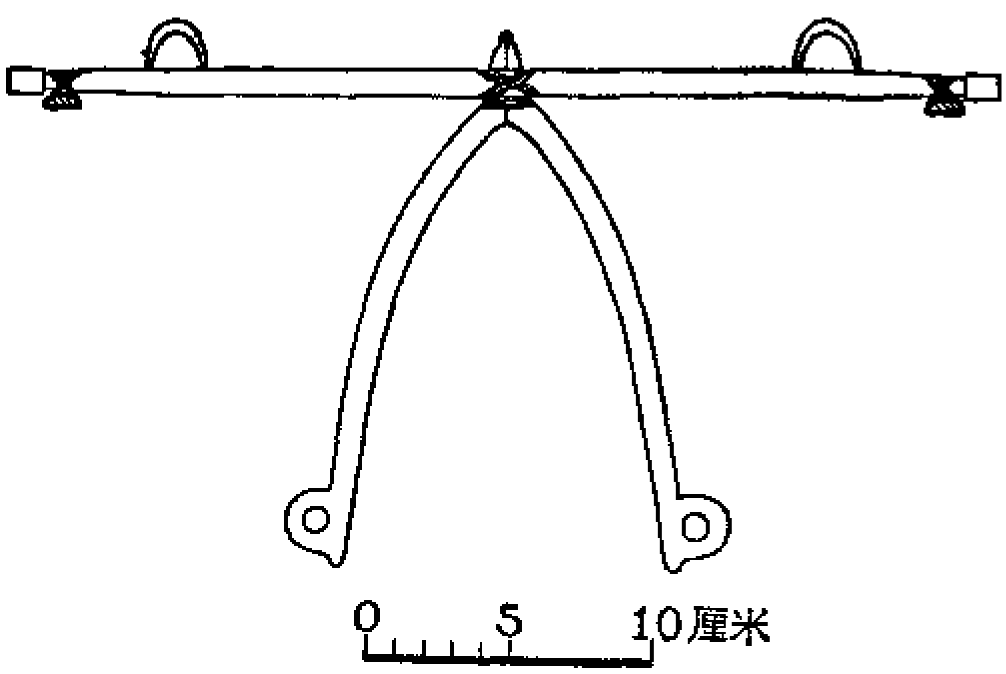
左右两側的輢屏(222 B, 222 C)，也是各由一个竪板制成。以右側的(222 C)为例，寬 17.7，高 23.8，厚 0.6。近軾的前边自离底 9.9 起向内凹进，所以上边的寬度仅 13.5。距下边 0.6 处有透孔一排 3 个(距后边緣 1.7、7.9、14.7)，以接合于車箱底座。前边低处有釘孔穴一，以接合于前軾低部一板。距前面边緣 0.5--0.6 有透孔 2，以接合于前軾上部一板。距后面边緣 0.5 处也有透孔一(距底边 14.9)，以接合車箱后闌。車箱的后闌，在左右两側各有三角形板 1 (222 E、222 F)。以右側的一板(222 F)为例，寬 2.3，高19.4，厚 0.7厘米，外边有釘孔 1 个，以接合于右側輢屏。

車箱底下应横置軸木，原物未發現，現依第 2 号复原。軸和車座之間有伏兎二枚(418、425)，形状和第 2 号的相似而稍簡陋。伏兎长 11.3，上部又向外突出1.3，全长为 12.6，高 2.4，寬 1.2厘米。上边有一寬 1.9，深 1.1 厘米的凹槽以容輈木。下边中央稍凹，以便紧按于横軸上面(圖一二七)。

輈木未找到，依照伏兎上所留的凹槽，輈木在車箱底下的部分应作长方形，寬1.9，厚 1.1厘米。其余依第 2 号的輈木复原。前面的衡和軛，和第 2 号車的稍不同(圖一二八)。衡木(307)全长 34.0，直徑中央部分 0.7，两端縮为 0.9。两末端有小鉛管为飾。距末端 1.9 处上面有凹槽以便縛繩。容轙的孔穴距末端 4.5 和 6.5（另一端为 5.0 和 7.0，稍异）。轙为鉛制，已毁，仅知每件的两股相距为 1.0。縛軛的地方沒有遺留显明痕迹，但当在中央部分。車軛以二件拼成（265、268），全高 19.4，空处高 14.6，頂部高 4.8，全寬 15.0，空处寬 10.6。頂部自尖端至距尖端 0.9 处为园錐形，錐底直徑 0.5。从这里以下突然扩大，并且剖面成椭圓形，厚徑 0.9—1.3，寬徑 0.8—1.5。两股的剖面作馬蹄鉄形，內边平直，外边作弧形；厚度自上而下由 1.3 縮小为 0.7，寬度也从 1.0 縮为 0.8。两股末端各作圓圈形，和第 2 号車軛作卷鈎形者不同。这



圖一二七　第 4 号車的伏兎(CSM 203:425)



圖一二八　第4号車的衡和軛

圓圈外徑1.5，孔徑0.8。圈孔的旁边有一个直徑0.2厘米的不透穿的釘孔穴。軛的頂部有凹槽以便緊按于横衡上，这槽在上述的釘孔的反面，并不在同一面上。

圖版壹零零的复原圖中，車箱、伏兎和軛都是原物，横衡是依原物仿制的。車輪、軸木、轅和轙都是依第2号車的相当的部分仿制，原来的可能稍有出入，尤其是轅木的形状。伏兎的安装的位置，它的突出部分和車座两側边的距离，也是暫时假定的，可能与原来的也稍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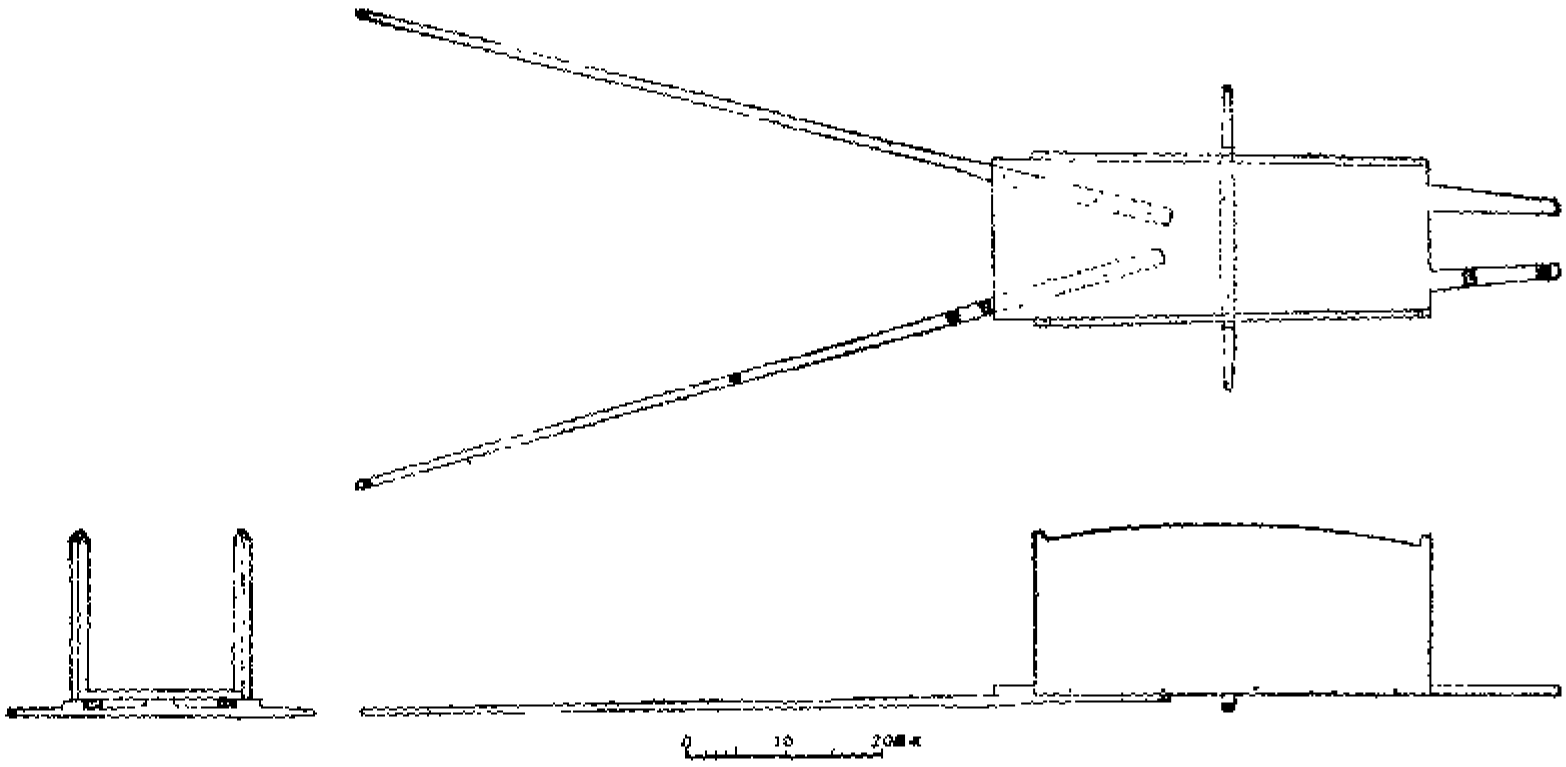
第5号車的复原（圖版壹零壹；圖一二九、一三〇）

这輛車子虽于出土时在它的两旁沒有發現車輪，轅木的安装法也很特殊，但可能仍是車子。这大槪是大車的一种，可以載重坐人。大車和兵車或乘車的不同处，由車箱的形状便可看出来。周礼春官巾車疏："按冬官乘車田車横广、前后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十三經注疏本）。实則大車不是正方，而是横狭、前后长。因为要多載东西，不仅前后长，而且后面还突出两条木条，以便可以在这上面也放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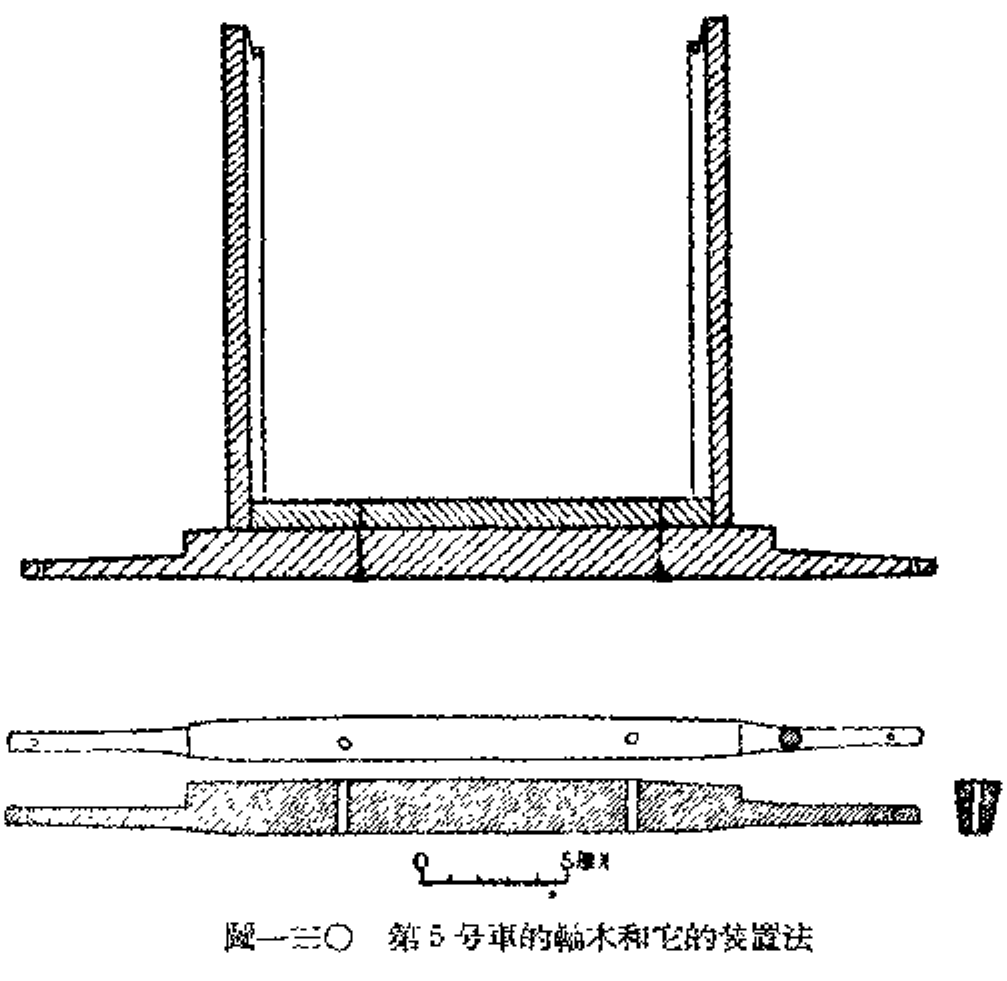
因为未發現車輪、衡木和軛等，所以只能作部分的复原。車箱由三个整板构成，其中底座是一塊长方形的板（214），长44.5，又后边突出13.6，全长58.1；前寬14.6，后寬16.7，厚1.0厘米。突出的两条，长13.6，后寬2.0，前寬1.1厘米。座板中部横列2透孔，前部有孔2行，每行4透孔。这些孔是接合横軸和双轅之用。左右两側边有釘孔各5个，以接合左右輢屏。前面似也有一竖板（軾），在座板距前边4.1厘米处有一道痕迹。

两側輢屏（222 A、212 B），每件长40.3，最高处17.6，厚0.7厘米。底边和前后两边都是平直的。上边中央稍高，向两边低降，至两端又有突起。距底边有孔一排5个，以接合于座板上（圖一二九）。

軸木（254）是一根木条，沒有另加伏兎（圖一三〇）。长32，高1.7，下寬1.0，上寬1.4，中段19.1厘米，大部分在車箱底下，剖面略作方形。两端由上面下削，剖面变为圓形，直徑0.5—0.8，末端最小。距末端0.7厘米处有透孔1，似为安輪后置轄之用。中部有透孔2个，用以接合于座板上。



圖一二九　第5号車子的軸、轅和車箱



圖一三〇　第5号車的軸木和它的裝置法

轅木二杆(253、285)，其中一条完整(253)，另一条断为二节，仍可連結起来。以完整的一根为例，長85.9，在車座下的一段剖面作長方形，后端寬厚为1.6×0.5，前端1.4×1.0厘米。距后端19.6处剖面改为圓形，并逐漸縮小，直徑由1.1縮至0.6厘米。剖面成长方形的部分有透孔4，和座板上的一列透孔相适应，用以接合轅木于座板上的。这兩根轅木安放的位置，是逐漸展开，出車箱底座处二者相距仅12.1，但在前端末梢处二

者相距达48.9厘米。在輈木上我們沒有發現安裝衡木的留痕。

在輝县琉璃閣战国車馬坑十九輛中，我們發現最末后的二輛是"大車"型的車子，車箱横面狭而前后长(輝县發掘报告，47和51頁)。这次在这里西汉墓中，这5輛車子中也有一輛大車。但是这輛大車的輈木安置很是特殊，前面似乎沒有安置横衡的。我們猜想也許是輦車的一种，前面不用衡和軛而仅用一条长繩索，連接两轅，而用一横列的若干人来挽拉。在輝县發掘报告中，我們常疑心最后的那輛"大車"式的車子是运灵柩的"丧輀車"(47頁)。这里的第5号車是否也是这一种車的模型呢？

二、长沙203号墓出土的木船模型

汉代墓中随葬的明器，有陶制和木制的"偶車"，也有陶制和木制的船的模型。后者在書籍上虽然沒有說到，但在考古發掘中發現了它們的实物。在广州的汉墓中，曾發現陶船和木船模型各一；在长沙203号汉墓中也發現了一个木船模型。这种随葬用的船的模型，都發現在南方，在北方的坟墓中迄今未有所見。这不是偶然的事。所謂南船北車，在随葬的明器上也显示了这种情形。

长沙203号汉墓的木船模型放置在前室南部的西端。船上零件众多，出土时已經分散，且多与木車的零件等物相混杂，情形很乱。有不少的零件已經殘破，推測有些零件已因枯朽而缺失。这使得我們的复原工作相当困难。我們虽然把出土时各个零件加以編号，把它們的位置用繪圖的方法記录下来，但由于墓室中充滿积水和膏泥，木片浮动，位置不能完全保持原来的情况。因此，这圖只能供参考，不能当作絕对的依据(圖一三一；圖版肆柒，1、2)。

木船的各部分零件，都有釘眼，推測当初是用竹或木的釘子互相釘合的。这些釘眼，給复原工作以一定的便利。凡是能局部复原的，釘眼都能相合。但是，大部分的釘眼却不能彼此吻合。这說明了船的零件已有缺失，無法作全部的复原。这里，我們把船的各部分分别叙述，并按1/8的比例将原物制圖發表。能够拼合的，就加以拼合；不能拼合的，只是如实地将材料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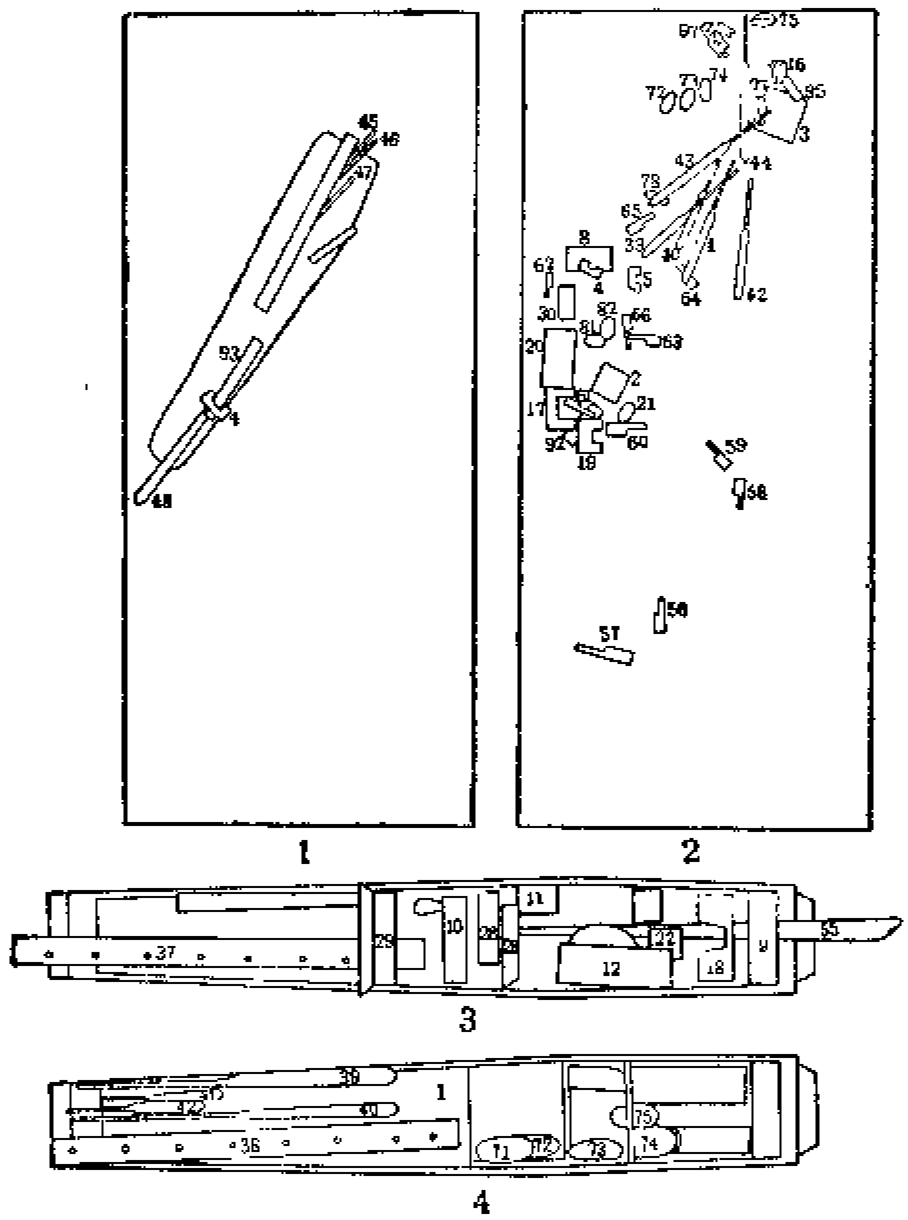
船上零件的編号，由于原編号太多、太杂，所以加以改編，从第1号起到第97号止。出土位置圖上的編号，也是如此。

这船的船身系用一塊整木雕鑿而成，形状細长，头部較狭，尾部稍寬，中部最广，船底横断面成圆弧形(1)。在船头和船尾，各接一塊长方形的平板(2、3)。船身包括首尾的二塊平板，全长154，上部自外側度量最寬20，底部自內側度量最寬10.1厘米(圖一三二)。在船身两側的沿边和首尾的平板上，都有釘眼。

根据現有的零件，知道船上至少有三个艙房，每个艙房都能够各自复原。

第一个艙房較小，系五塊木片拼成。四塊是四壁，其中前后二塊各有长方形的凹缺，算是有門(4、5)；两側的二塊沒有这种凹缺，也沒有孔，表示两壁沒有設置窗戶(6、7)。上面的一塊，俯視作长方形，側視呈弧形，乃是房盖(8)。拼合后，艙房横寬10.1，縱长7.9，通盖高6.0厘米(圖一三三)。它的位置，似应在船的前部。

第二个艙房較大，亦系由五塊木片拼成。作为房壁的四塊木片，仅后面的一塊有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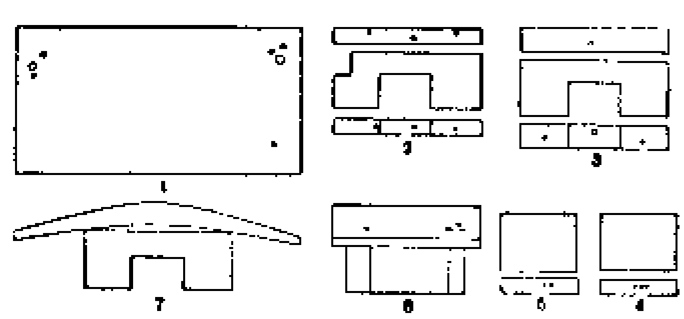
圖一三一 木船零件位置

1.2：203号墓前室南部西端，木船模型出土情况(1.上面的一層 2.下面的一層) 比例：1/40
3.4：出土时經过整理后各零件的位置(3.上面的一層 4.下面的一層) 比例：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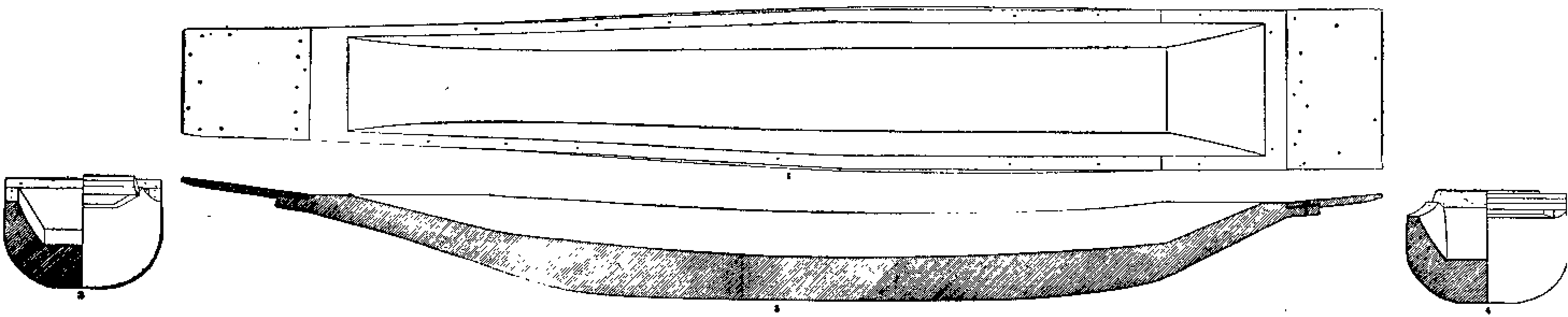
方形的凹缺(9)，其余三塊沒有凹缺，也沒有孔(10—12)，所以这个艙房仅有一个門而無窗。上面作为房盖的一塊木片，俯視作正方形，但有四个坡面，在对角綫上另加四根細长的木条，便是房脊(13)。拼合后，艙房呈正方形，长寬各16.3，通盖高10.6厘米(圖一三四)。这个艙房的位置，根据出土时的情形看来，确系在船的后部。

附屬于第二个艙房的，有一个三面的遮栏，系用三塊木头拼成(14—16)。拼成后，遮栏长31.2，寬20，高3.8厘米(圖一三五)。遮栏在艙房的周圍，它的位置亦在船的后部；栏的后壁正中有一个小凹缺，即是用以架桅的。

第三个艙房最大。作为四壁的四塊木片，前后二塊各有一个凹缺，即是艙房的二个門(17、18)；左右二塊無凹缺，亦無孔，是亦無窗(19、20)。房盖系由三塊木片拼成(21—23)，它有三个坡面，并附加三根細长的木条，作为房脊。房盖上有較小的园孔十四个，平均分配在二側，每側七个，位置对称；右側沿边又有較大的园孔三个。这十四个較小的园孔和三个較大的园孔，不知是作何用的。房盖左側又有一个正方形的孔，长寬各3.6厘米。推測这个艙房之上另加小屋，即是所謂"爵室"，这正方形的孔就是通往"爵室"的也未可知。艙房拼合后，长20.8，寬14.3，通盖高13.7厘米。它的位置，根据出土时的情形，可以断定是在船的中部(圖一三六)。



圖一三三 木船第一艙房 1.艙房的頂蓋(8)
2、3.艙房后壁及前壁(5、4)
4、5.艙房右壁及左壁(7、6)
6、7.艙房复原后側視及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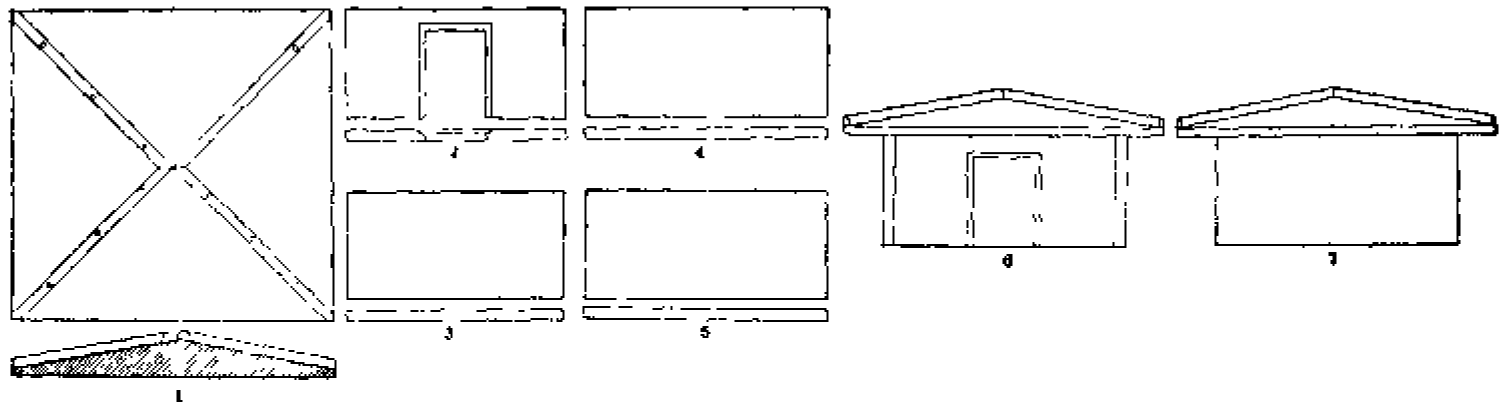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二 木 船 船 身

1. 船身俯視圖(1、2、3)

2. 船身正視圖 3. 船身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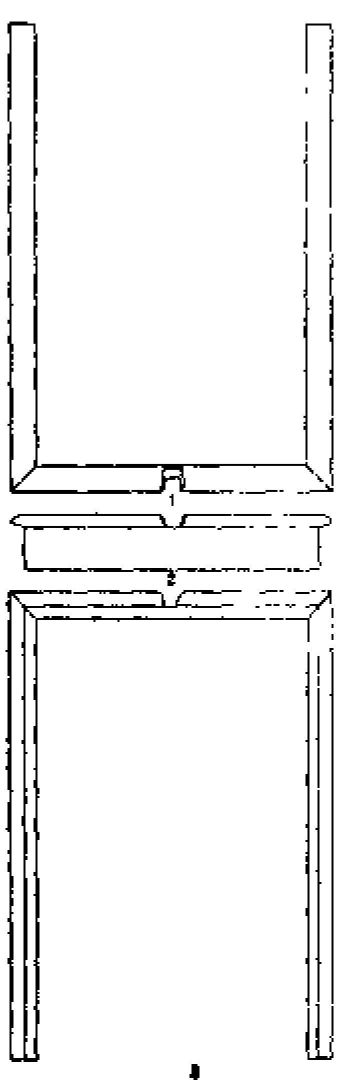
4. 船身背視圖



圖一三四　木船第二个艙房

1. 艙房房盖及其剖面(13)　2. 后壁(9)
3. 前壁(10)　4.、5. 左右壁(11、12)
6.、7. 艙房复原后的后面及側面

第三个艙房下托一塊平板，長 41.8，寬 19.8 厘米(24)。这平板应該是复在船身上的，可以称为复板，它的左側有一个方孔，長 4.4，寬 3.6 厘米，位置恰与房盖上的方孔相应，大概是由此通往船身的底部去的。这复板的两端有遮栏，各由三塊木片拼成(25—30)。前部遮栏縱長 8.7，横寬 21.2，高 4.7 厘米；后部遮栏縱長 16.6，横寬 22.4，高 6.0 厘米(圖一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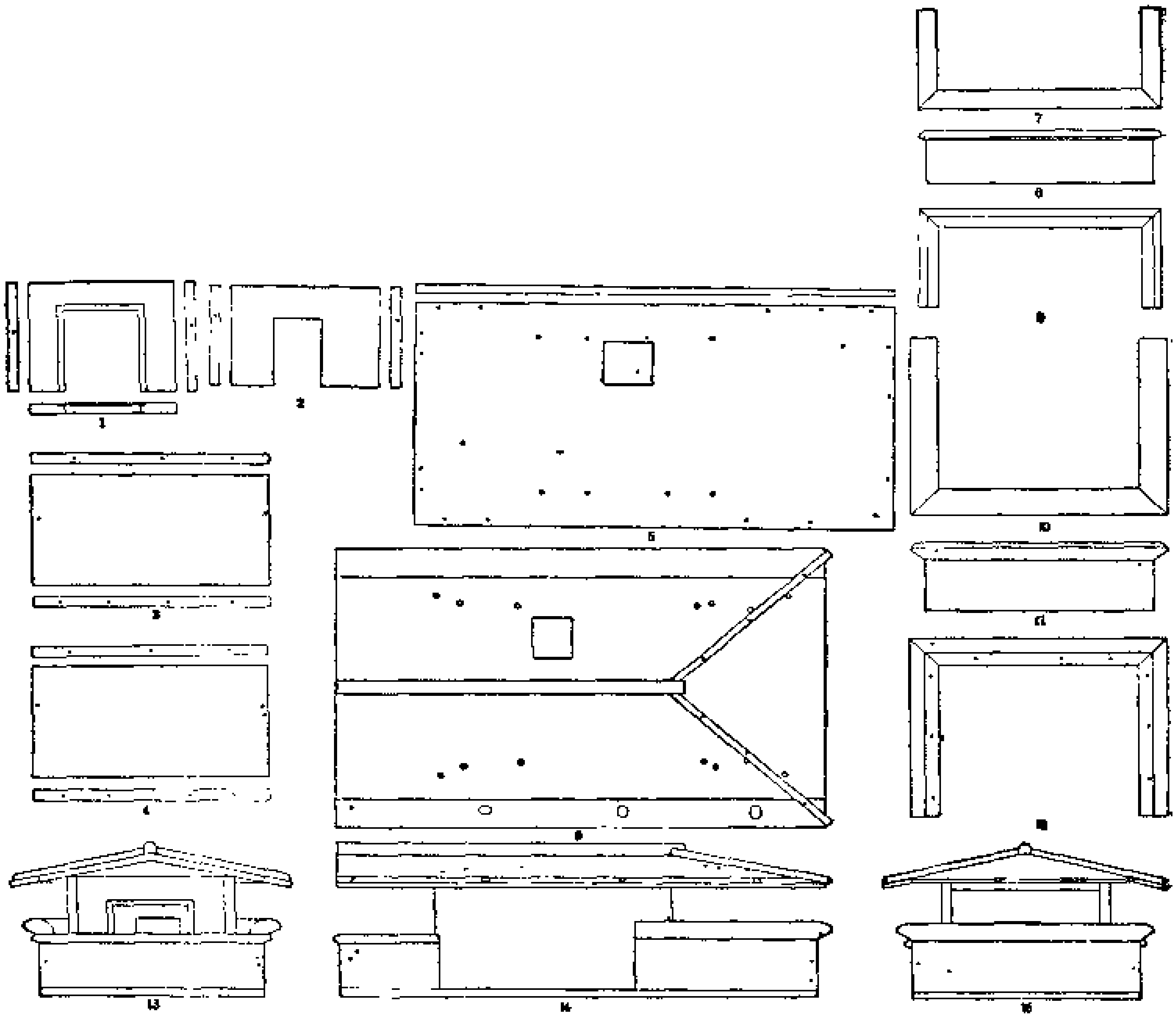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五　木船第二个艙房
1. 遮栏的俯視(14、15、16)
2. 遮栏的背視
3. 遮栏的底視

鋪在船身之上、艙房之下的复板，除之上述第三个艙房的那一塊以外，应該还有更多的。否则，第一个和第二个艙房就沒有办法可以安置了。但是，我們不能明确的找到这些应有的木板。有几塊平板，也許就是复板：一塊是整个的，長 36.2，寬 15.9 厘米(31)；一塊是由三小塊拼成的，拼合后長 60.3，寬 31.1 厘米，它的一角有缺(32—34)；另有二塊長条狀的，大小相等，長各 59.8，寬各 6.0 厘米(35、36)，也可能是复板(圖一三七)。不过，这些复板的位置如何，它們如何与艙房和船身發生关系，不能搞清楚。

有二塊木片可以确断是船的两舷(37、38)。它們的形狀、大小完全相同，長 69.4，寬 7.1 厘米，上边平直，下边孤曲。由于它們各有八个徑約 0.8 厘米的圓孔，恰与十六支櫂的数目相合，知道是为运櫂而設的(圖一三八)。根据出土时的位置，这二塊舷板应在船的前部。

我們發現了十六支櫂(39—54)。它們的大小、形狀都一致：柄部長約 27.2，它的断面是圓的；叶部長約 25.6，两边对称，中間起脊；櫂全長約 52.8 厘米(圖一三九)。毫無疑問，这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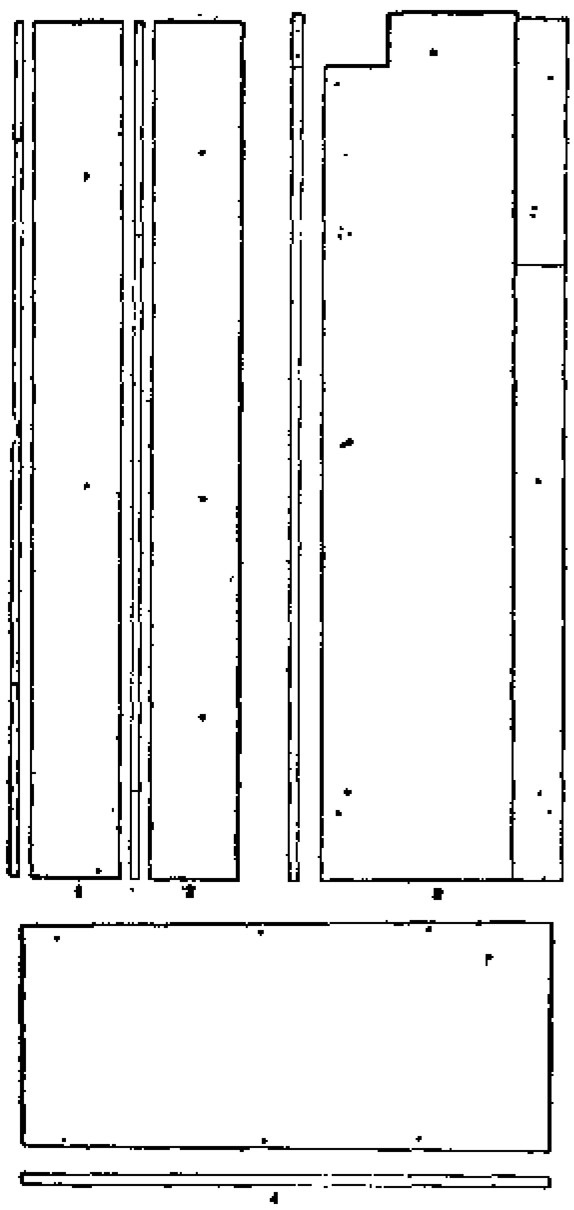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六　木船第三个艙房

1、2. 前壁及后壁(17、18)　3、4. 左、右壁(19、20)
5. 底板(24)　6. 頂蓋(21、22、23)
7、8、9. 前部遮栏(25、26、27)　10、11、12. 后部遮栏(28、29、30)
13、14、15、复原后的正視、側視和背視圖

支櫂是与上述二塊舷板上的十六个园孔有关的。但是，在当初，櫂柄是不是穿入舷板的园孔中，这却不能断定。因为，在出土时，沒有一个櫂是穿在园孔中的。

一支柁在船的尾部被發現(55)。它全长 100.2，柄部长 55.2，叶部长 45.0 厘米。柄的断面呈园形；叶作刀形，背厚刃薄。这柁是架置在船尾第二个舱房外的遮栏后壁的凹缺中的，已如前述(圖一三九)。

值得注意的是船內和船外附近發現了十五个刀形的木片(56—70)。它們的形状相同，大小則有差。大的五个，长約 14.6；小的十个，长約 12.0 厘米。由于在它們的寬端各有一个釘眼，知道它們是竖立放置的。我們怀疑它們也許短缺了一个，原来共有十六个也未可知。如果是十六个，那就与櫂的数目相等。就形状看来，它們的設置也可能是



圖一三七　木船的零件
1、2. 第35、36号木板　3. 第32、33、34号木板　4. 第31号木板

与櫂的运使有关的(圖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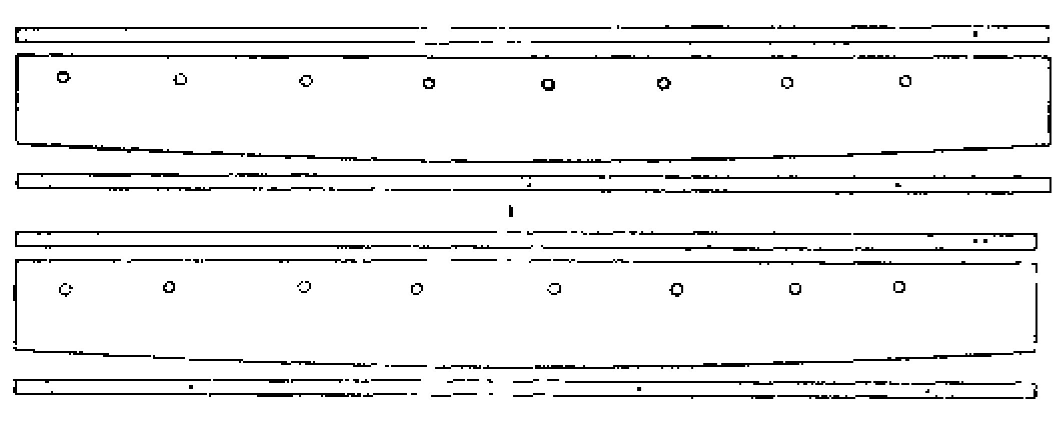
在船内和船外附近还發現了二十个形状、大小相同的椭圆形的木片(71—90)。它們长約9.0，寬約4.8厘米；正面隆起，中間較厚，边緣較薄；反面平齐，有一个釘眼(圖一三九)。这些椭圆形木片与船有关，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它們代表什么，用途如何，則不能究明。

前面曾說到第三个艙房上面可能附有"爵室"。我們發現了一塊长12.8，寬7.4厘米的长方形木片，两边各拼以一塊三角形的木片(91)。如果把它加在第三个艙房盖上的正方形孔的上面，很像是一个一面坡斜的小屋。另有一塊长12.6，寬5.8厘米的木片，可能就是小屋的前壁(92)；它有一个凹缺，好像是代表門窗(圖一四〇)。但是，由于沒有釘眼，我們不能作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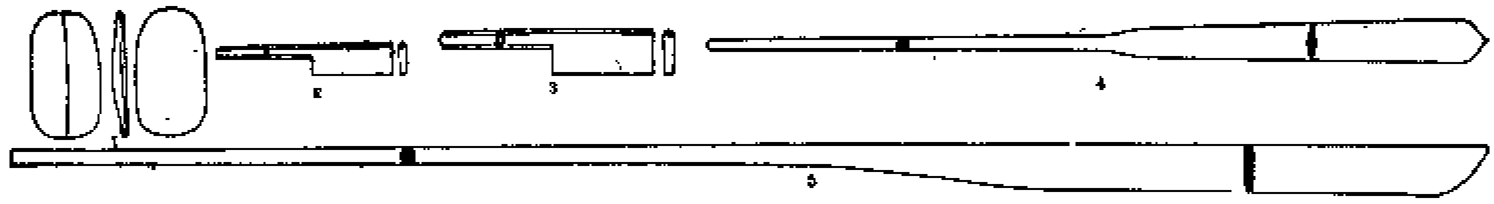
有三塊长条状的木板，不能推測它們的用途。其中的二塊，大小相同，长41.5，寬3.9厘米，平面和側面都有許多釘眼(93、94)。另一塊长26.5，寬3.5厘米，平面和一个側面有釘眼，平面上接近两端处又各有一条淺槽和圆穴(95)。一塊长7.6，寬4.4厘米的木片，两边有些弧曲，一面凹下去一塊，中間有一个釘眼，也不知道它的用途(96)。虽然如此，我們也把它們繪圖發表(圖一四一)。

最費解的是一塊透雕的木板，發現在船的附近(97)。这木板长26.6，寬13.8厘米，两边約略对称，但透雕的花紋則欠規則。它究竟是不是船上的零件，是不能肯定的。但是，类似这种木板，曾見于广州汉墓中的木船模型上，所以也可能是船上的一种装置(圖一四二)。

如上所述，我們所能做的复原工作是不很完全的。我們仅仅局部地复原了一个船身和三个艙房。艙房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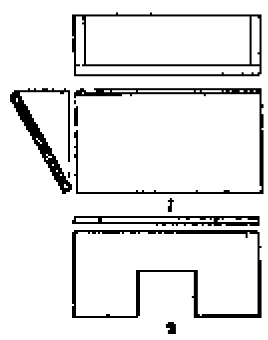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木船的零件
1、2. 船的两側舷板(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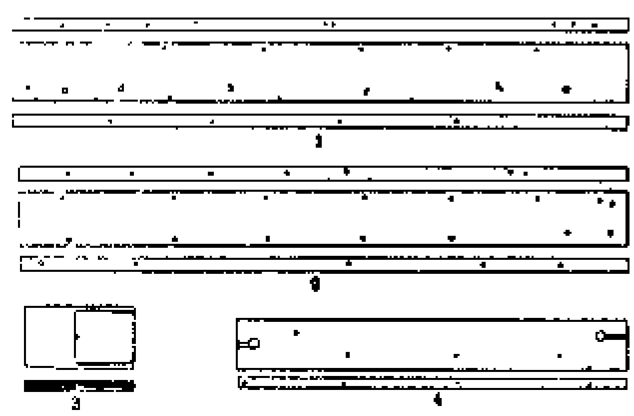
圖一三九　木船的零件

1. 橢圓形木片正視側視及背視圖(71)　2、3. 刀形木片(56、57)　4. 櫂(39)　5. 柁(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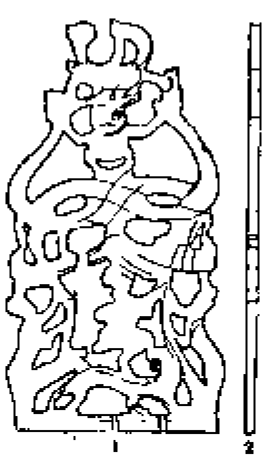
圖一四〇　木船零件
1. 艙室的頂蓋及左右二壁(91)
2. 艙室的前壁(92)

置虽然也相对地知道，但仍然欠精确。至于这三个舱房如何与船身發生关系，则缺乏根据。二块舷板和十六支櫂，位置在船的前部，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櫂与舷板园孔的关系，特别是舷板如何装置在船身上，则不能究明。柁的位置与它的架置情况是比較明确的，但架柁的那个屬于第二个舱房的遮栏如何与船身相接合，这仍然沒有把握。因为，所有这些船的构成部分的釘眼，是很少能与船身上的釘眼相吻合的。所以如此，主要是由于船上的有些零件已經因枯朽而缺失了的缘故。



圖一四一　木船零件
1、2. 第93、94号木板　3. 第96号木板
4. 第95号木板

但是，为了显示船的大致的輪廓，我們还是試着把它复原了，以表示各部分的大概位置（圖版壹零叁）。这个照片上所見是很不完全的。有許多不知用途的零件沒有包括进去。不能接合的地方，也想像地把它接合了。無法安置的二块舷板，姑且也把它按接上去。我們这样做，是为了使大家对这个船的模型有一个約略的概念。



圖一四二　木船零件
1. 透雕木板正視圖(97)
2. 透雕木板側視圖

长沙203号汉墓的时代，是屬于西汉晚年的。广州發現木船和陶船模型的二个汉墓则屬于东汉。每一个船的形制当然有差异，时代和地点不同，这种差异也許会更大些。但是，把长沙的这一船的模型和广州的二个船的模型相比較，还是很有益处的。关于广州汉墓的陶船模型，可参閱一九五五年第四期文物参考資料。

結 束 語

这次长沙發掘工作，虽然包括四个墓地，但各墓地的年代，基本上都是屬于战国到西汉的，所以可以并在一起作綜合的整理。因为这一批材料是經过較仔細的工作所获得的，它提供了我們以作系統研究的巩固的基础。同时，有些个别的重要發現，也值得特别一提。

一、先秦时代

我們这次在长沙所获得的最早的人类活动的遺物，是一些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和陶片（見67—69頁）。这是长沙地区第一次發現新石器时代遺物。可惜仅在战国墓的填土中找到。直到1955年7月，才在长沙烟墩冲發現了新石器时代遺址，証实了我們的預期[1]。长沙的新石器文化是和东南沿海浙江、福建、广东各省以及江西省所發現的，是屬于同一文化系統的。

新石器时代以后，我們在长沙所遇到的便是鉄器时代的战国墓，共73座。在长沙这卑湿的紅壤地区，恐是要到鉄器时代才充分开發的。这73座中較早的7座，有陶鬲、鉢（即盆）、罍形罐、小平底陶壶（Ⅰ式）等随葬，但已有鉄鍤同出（見36頁。）河南輝县琉璃閣的战国墓群中，出陶鬲和罍形罐的也是屬于較早一期的[2]。

长沙战国墓中陶器，普通是以鼎、敦、壶为一組，与輝县以鼎、豆、壶为一組的，稍为不同。陶豆也有出土，但是比較少見（見33頁）；并且是上述三件一組之外另加一件豆，并不是代替陶敦的。长沙的陶鬲和鼎，足部都特别高。到了战国晚期，长沙在楚国統治下获得經济發展，繁盛富庶。表現在墓葬方面的是墓室較寬大，随葬品的質美量多。陶器中鼎、敦、壶常有两三套，另外加上盘、勺、签式杯等，陶盒也开始出現了。

战国墓葬的形制虽可分为长方形窄坑、带墓道长方坑和长方形寬坑等三式，但是这种分类在断定年代上意义并不大。这次所掘到的早期墓虽限于长方形窄坑，但是后期却是三式同时流行。墓室的寬窄和墓道的有無，只是依造墓者的經济能力或癖好而定，在这时期中并沒有年代先后的关系。这可以由随葬物的类型看出来，往往是同一类型

1）湖南文管会：长沙烟墩冲新石器时代遺址調查簡报，考古通訊1956年5期12—15頁。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輝县發掘报告，44頁（1956年）。

的器物，三类墓中都有出土。

就墓的形制而言，小型墓常有壁龕以盛放随葬物。大型墓中常在木槨四周塡以白膏泥，起了防腐的作用，保存下一些木器和漆器。在406号墓中，發現了保存很好的木槨和漆棺，可以确定它們的套筍結構，使我們知道当时木匠技术的高度發展的水平(見7—18頁)。

随葬品除陶器外，銅容器較少，仅有少量的鼎、敦、壶和勺，形状和陶制的相类似，花紋是战国式的(見38—39頁)。車馬器很少，有銅軎、盖弓帽、游环等，都是出于307号車坑和333号墓中(見27頁，又39—42頁)。銅兵器較多，箭鏃之外，銅劍竟达22柄之多，其次是矛(6柄)、戈(4柄)。戈矛的涂漆的柄有时也仍保存，柄的下端有銅鐏和鐓。劍、矛、戈三者常同出于一墓中，有时更加上銅鏃。战国时楚人好武，使人想起楚辞中的"带長劍兮挾秦弓，首身离兮心不懲。"("九歌"中"国殤")。銅鏃有些是附有鉄鋌的。湖南文管会后来曾掘得鉄劍、戟、匕首、刀、矛和鏃[1]。但是鉄制兵器这时仍是比較銅兵器为少。我們又曾掘得鉄鋳和鉄环(見66頁)。湖南文管会曾掘得鉄鏟、鋤、钁、斧錘等[2]。但是和河南輝县战国墓的情况一样[3]，这些鉄制生产工具，似乎不是随葬品，而是当时筑墓工人所遺弃的。

銅制的随葬物，我們發現的还有鈴、鐸、带鉤、鏡、鋪首、印章、蟻鼻錢、銅飾、法碼和天平盘。带鉤中有一件仍挟在皮带上(見49—50頁)，可以知道当时带鉤的用法。銅鏡除了素鏡之外，其余都是羽状紋或渦紋細地，主紋是山字形、連弧、蟠螭或菱紋，并且都是弦鈕的(見51—54頁)。鉛制物有橢圓形或圓形的鉛餅和包在陶片外面的鉛皮，大概都是作为冥錢用的。

木、竹、漆、皮革、織物，都是出于棺槨保存較完整的墓中，尤其是406号墓中(見54頁)。其中値得特別一提的有带字的竹簡(見54—57頁)，花紋精美的漆盾(見57—58頁)，带字的木俑(見61頁)，鏤空的雕花板(見63頁)，織紋的綢片和絲带(見64頁)。

璧有玉璧和石璧，后者大多是滑石制的。花紋有卷云紋、谷紋和圓圈紋，都是兩面有花紋的。普通是直徑6—8厘米(見65—66頁)。此外还有半月形石飾和瑪瑙环各一件，"蜻蜓眼"紋的玻璃珠2件(66頁)。这类叠嵌圈眼的玻璃珠，在河南輝县固圍村的战国墓中也有發現[4]。从前在洛陽等地方也有出土[5]。

1) 湖南文管会：長沙衡陽出土战国时代的鉄器，考古通訊，1956年1期78—79頁

2) 同上，77—78頁；又吳銘生：長沙市郊战国墓与汉墓出土情况簡介，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4期，21頁。

3) 輝县發掘报告，82、91、103頁，1956年。

4) 同上，82頁，圖版伍肆，10。

5) C. G. Seligman and H. C. Beck: Far eastern glass, BMFEA, no. 10, (1938).

二、西汉前期

从战国到西汉前期，长沙地区似乎并未經过大扰乱，社会生活仍是順利地繼續發展。我們这次整理所得的材料，可以把从战国一直到西汉的墓排成一个互相連續的系列，中間并沒有間隔着一段空白的时代。除了因政治上改朝换代而發生的幣制变更以外，其余如墓制及随葬物的变化，都是逐漸的。我們是用泥半两錢作为这时期墓葬的断代的出發点。有些在过渡时代而沒有泥錢随葬的墓，有时很难决定到底应归入那一期。又在这时期的墓中，我們这一次并沒有發現武器，与战国墓的武器众多，恰成一对比。这或者由于中央集权制下的郡县或小王国，是和战国时与中原各国爭霸的独立国情况很不相同。

西汉前期的墓，我們共發掘27座。墓制普通是长方形竟坑（其中有5座有墓道），与战国大型的相似。墓道下端距墓底的高度沒有超过1.4米的，較战国墓的稍低。填有白膏泥的墓很少，仅341号墓塡有青灰泥，所以除这一墓中棺槨有殘存以外，其余的墓，棺槨都沒有保存。

随葬品在陶器方面，战国时代成組的鼎、敦、壺，这时起了变化：陶盒代替了敦，而另添增了陶鈁，4件成为一組。陶盒这时大量出現，而敦很少見。陶鼎矮足者較盛行，高足者罕見。陶壺多是細頸胆形腹，無蓋，或有蓋而蓋上無紐。罐有广肩小底高身的和圓腹矮身的两种，肩部或腹部常划有波浪紋。陶勺仍是战国式的，又有鍑、甑、熏爐和鐎壺。这时墓中又开始出現了少量的硬陶罐，硬度很高，叩之發声近瓷片，常带有細方格紋。

泥制半两錢曾在15座墓中出土。錢形小，近于汉半两。其中6墓与泥郢版同出，2墓与泥金餅同出。泥郢版沒有单独出現，也沒有与泥金餅同出。这是可注意的現象。大概金餅便是代替郢版作为黄金貨幣的。郢版是繼續被使用的楚国原来流行的黄金貨幣，但是在长沙墓中，据我所知道的，泥郢版都是和泥半两錢同出的[1]。金餅是西汉中叶才开始被采用的。

这期的銅鏡形式，仍与战国晚期的相似，質薄而带弦紐。花紋除素鏡以外，也有与上文所說过的战国鏡相同的，如羽状地山字鏡和渦紋地蟠螭鏡。又有沒有主紋的純羽状細地鏡和渦紋地龙鳳鏡。后者带有"相思願毋絕"銘文，所以也称为"相思鏡"。此外又有粗渦紋地四乳四龙鏡，时代或稍晚，但仍是与泥半两同出的（見83頁）。

1) 吳銘生：长沙西汉墓内發現郢爭、郢稱、考古通訊，1956年6期，64—65頁。

璧在这时期仍盛行，計有11墓中各出一件，都出在死者头部附近。大多数是滑石制的，也有2件是玻璃制的，玻璃璧的出現是値得特别注意的。玻璃串珠或許有可能由外面輸入，玻璃璧一定是中国自行制造的。石璧的直徑都是在15厘米以上，較战国时代的为大。大多数仅一面刻有花紋，另一面平素；战国璧几乎都两面有紋。花紋圖案，除了繼承战国时代的卷云紋、谷紋和圓圈紋以外，这时开始盛行于双圈紋上加菱形格；連谷紋（渦紋）的也有加上菱形格的。双圈或在菱形格內，或在菱形斜綫相交处（見83—84頁）。滑石制品又有素鏡一面。但是在这时期中仍还沒有滑石制的容器。

三、西汉后期

西汉后期是以五銖錢出現作为分界綫的。据汉書武帝紀，鑄五銖錢在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长沙地区在西汉前期和这期之間，幷沒有大扰乱来分隔开。这在我們所發掘的墓葬中也可以看出来，墓制和随葬物都是逐漸变化的。有些墓葬例如342号，虽因为有泥半两归入前期，但它的随葬品如硬陶罐、III式矮足鼎等，使人怀疑是否放入后期更为恰当。下限是到新莽时代。我們沒有掘到王莽的貨幣，但是像217号墓的銅鉢的花紋是和湖南文管会所收藏的有王莽天鳳年号的銅壶的花紋，是屬于同一时期。

虽然由西汉前期到后期是逐漸变化的，但就整个时期而論，二者的歧异处，其显著程度幷不下于战国与西汉前期二者間的差别。西汉后期的长沙墓中随葬物，样式多而富丽。这与他处同时期的汉墓相同，是汉武帝一代的經济繁荣和对外的文化交流頻繁的反映。加之，长沙自武帝的兄弟定王發受封后，一直是这王国的都城，至新莽时始絕。我們所掘的401号刘驕墓，可能便是屬长沙王亲族的。这些王府宗亲和官吏的墓，出土物特别丰富，可以表現当时物質文化的高度水平。

西汉后期墓共38座，大型的都有墓道，幷且作阶梯式，与前此多作斜坡式者不同。墓道下端距墓底很近，最高的仅20厘米，較西汉前期墓更低。这是由于这时在槨室前端設門和墓道交通，而不是像从前由墓頂上下。这些木槨墓大型的如203号（見88—91頁）和401号（見95—97頁），在主室前面另有放置随葬品的2个前室。327号墓有排水沟（見93頁），結构比較特別。

随葬物在陶器方面，这时期硬陶盛行。这些硬陶常施有薄釉，器形以罐和壶二者为主。前者常有細方格紋或叶脉紋，肩部常刻有文字，有的用木盖封口，幷且有封泥。后者的花紋，除弦紋以外，也偶有細方格紋或波浪紋，肩部常附有两耳。至于軟陶的随葬物，有普通灰陶和銀衣压紋灰陶二种，后一种多出于203号大型墓中。軟陶的器形，除

了西汉前期已流行的矮足鼎、盒、壶、罐等之外，还有碗、盆、釜、甑、长方爐、鐎壶(盉)和博山爐。陶鈁很多，其中有系銀衣压紋灰陶的。陶制的模型，这时开始在墓中出現，有灶、倉、井、屋和猪(見100—102頁)。較特别的一件陶器是339号墓中出土的紅陶"五联罐"(見104頁)，由五个扁圓罐連合在一起。广州西汉墓也有四联罐和五联罐出土[1]。

泥制的冥幣，有泥五銖和泥金餅。我們也發現了銅五銖、鉛圓餅和真金的圓餅。黄金的圓餅我們發現两件，重量是244.1和254.1克(見119頁)，合今日市称約半斤。吳大澂根据秦权和秦半两，以为秦斤約合湘平七两二錢。刘复根据新莽嘉量推算，以为新莽时一斤約合今226.6666克[2]。我們所得的金餅，当是西汉的一斤。黄金不像銅鉄之类易于生銹破損，实是推証西汉权衡的重要材料。

銅容器在这时期有鼎、盒、壶、鈁、鐎壶、长方暖爐和博山爐，都是和陶制的形状相类似。此外还有盆、釜、鉢(刻有花紋)、鋞(有一件带"黄龙元年"銘文)、奩、烹爐和鐙。鐙有豆式鐙、带柄的行鐙和結构复杂的复合鐙。后者有盖以两弯管与器身相連，周以屏蔽(見115頁)。"西清古鑑"中著录过相同的一器，定名为"周素錠"[3]。实是西汉后期物。至于武器方面，这时期有刀和劍，但已都是鉄制的而不是銅制的了。

銅鏡共出16件，和战国晚期及西汉前期的大异。質地比較厚。鈕部除一件四乳四草叶紋鏡仍是弦鈕之外，其余都是半球状的，或連峰式的(后者限于星云紋的)。鏡的花紋也是与以前的大不相同。这时已取消了所謂"地紋"。主要的花紋是四乳四草叶紋、星云紋、四乳动物紋、七乳四神紋、规矩紋和連弧紋。最后二种都有銘文带，連弧紋的有"清明"、"清白"或"日光"銘，规矩紋有"聖人作鏡"銘文(見116頁)。

印章有無鈕的銅印和龟鈕的銀印。后者系"刘驕"二字，当是长沙王的亲族。衛宏"汉官旧仪"中說："丞相列侯将軍金印紫綬綬，中二千石二千石銀印青綬綬，皆龟鈕"(武英殿聚珍版丛書本，卷上)。其人当官至二千石或中二千石。

璧仍盛行，共出29件，其中21件为滑石的，此外玉的和玻璃的各2件。滑石璧都是仅单面有花紋。花紋的圖案，除了西汉前期已有的菱形格綫圓圈紋以外，这时还有在璧的边緣(或兼在孔的周圍)留出一周寬带，而以菱形格綫圓圈紋限于較狹的范圍中。这些寬带另塡花紋，例如弦紋、圓圈紋、鋸齿紋或鋸齿紋外另加流云紋曲綫一周(見126頁)。玉璧两面都有花紋，以菱形格內含谷紋为主(見127頁)。玻璃璧或平素無紋，或两面都有凸起的細六角形紋(見126頁)。滑石制的容器这时期开始出現，有鼎、壶、扁壶

1) 广州市沽理古墓簡报，文物参考資料，1957年1期71頁圖一。又1956年6期81頁(五联罐)。

2) 吳大澂：权衡度量实驗考，1915年罗氏刊本，70—74頁；刘复：新嘉量之校量及其推算，輔仁学志，1卷1期(1928)，7頁。

3) 西清古鑑，卷三十，二十七頁。

和爐(見 125—126 頁)。

玉石的佩飾，这时期也盛行，有小环和串珠等。原料是玉髓、瑪瑙、鷄血石、松綠石、水晶和琥珀等(見 128—129 頁)。玉器还有劍飾、蟬形琀、耳璫等(見 127 頁)。玻璃器除了璧以外，还有杯子的碎片(藍色半透明)，和仿水晶或綠玉的串珠(見 128—129 頁)。汉書地理志說，粵地合浦徐聞一带的人，自武帝以来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长沙近粵地，这时期玻璃器和奇石的串珠的增多，或与这有关。琥珀飾物在广州市东郊的东汉墓[1]、广西貴县的西汉墓中[2]，也都曾有發現。琥珀的产地，仅有寥寥数处。据后汉書西南夷傳和西域傳，当时的永昌郡哀牢夷和海外大秦国都出琥珀[3]。今日緬甸北部仍有出产。欧洲的主要产地是波罗的海沿岸，罗馬帝国便曾从該地輸入。此外，西西利岛和罗馬尼亚也有出产。长沙和两广的汉墓中琥珀的来源，还不能确定。不知是由哀牢夷經陆路来的呢？还是由远处經海道輸入的呢？还是不止一个来源？各处的琥珀，其成分互有不同。将来也許可由化学分析来鑒定它的来源。

木漆器多已枯朽，仅在 203 号和 401 号两墓中获得了一些保存較佳的标本。漆器有彩繪的耳杯、盘、盒、方奩和案。花紋有全部用綫条極細的淺色(淺黄或暗綠)繪成的，是战国漆器上所未見的。此外在 211 号墓中發現金箔貼花的漆盒。盒虽枯朽，但这些金箔的花紋(包括动物和人物)，極为生动(見 123 頁)。木制品中，木俑有用长条木片制成的扁平俑，为战国时代所未見。立体俑的形像，也与战国墓所出的不同。带文字的封泥匣和木札，也是值得一提的(見 124 頁)。

交通工具，有銅制或鉛制的車馬器模型，如軎、当卢、盖弓帽等(見 117—118 頁)。此外还在 203 号墓中發現了可以大致复原的木車和木船的模型(見141—162頁)，这是很难得的收获。

在这次發掘以前，长沙出土的古物多被归屬于战国楚器。現在我們知道这些所謂"战国楚器"中，不但有西汉前期的东西，并且也有西汉后期的东西。

四、东汉墓葬

經过了王莽时代的变乱，长沙王国也取消了。到了东汉时代，我們这次所發掘的地区，似乎已不是主要的墓葬区了。我們仅只掘到 7 座东汉墓，占所掘的两汉墓数的十

1) 見文物参考資料 1955 年 6 期 63 頁。

2) 見考古通訊 1957 年 2 期 58 頁。

3) 参閱章鴻釗，石雅，58—63 頁(1927 年版)；洛氏中国伊兰卷金石譯証，78—83 頁(1925 年版)。

分之一弱。

这7座墓都是小磚墓，与以前的土坑墓不同。墓室結构可分为长方形单室的、前后二室的(有带耳室的)和平行双室的三种。

随葬物方面，这7座都曾經盗掘过，有2座已被盗得空無所有。其余5座也殘留得不多。陶器方面有盆、碗、碟、釜、甑、灯等实用品，和灶、井、屋、猪圈等模型。印紋硬陶和西汉后期的相似，有带細方格紋的壶和罐，此外还有一件外带細方格紋而內有波浪紋的硬陶盆，时代似乎稍晚。又有釉陶的罐、壶和鐎壶。这些釉陶的陶質坚細，釉水均勻，釉色黃綠(或淡黃)或紫褐，几乎类似早期的瓷器。

此外，随葬品还有一面素鏡、一件鷄血石佩管和一件藍玻璃佩管。据湖南文管会后来的發掘，长沙这类东汉磚墓中随葬物，陶器方面常見的还有矮足鼎、博山爐、倉、缸、鷄、狗；銅器有盘、碗、筷子、环首刀、規矩鏡、日光鏡、长宜子孙鏡、四神鏡以及瑪瑙珠、五銖錢、鉄刀等[1]。我們这次所掘的仅只很少几座已被盗过的东汉墓，只好在战国和西汉墓的后面附带說几句作为尾声罢了。

至于唐宋的墓葬，我們这次也發掘过15座，主要的是唐末宋初的，打算将来另行發表。

1) 吳銘生：长沙市郊战国墓和汉墓出土情况簡介，文物参考資料，1956年4期22頁。

表一 战国墓葬：第一类墓坑（長方形窄坑）第一部分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壁龕寬深高及距墓底高	隨葬品	备考
111	0°	2.40×.90－2.00	2.34×.62－3.50		陶壺(I)陶碗陶鉢(I)	未盜
117	98°	2.30×.70－1.60	2.30×.70－1.60		無	盜
301	96°	2.10×.70－1.80	2.30×.66－3.00	.66×.2＋.3 在东壁	陶鉢陶罐(II)銅劍(IV)銅鼎(I)	未盜
305	105°	2.20×.60－.80	2.20×.60－.80	.35×.20＋.2＋.52 在东壁	陶鉢(III)陶壺(I)陶杯(I)	未盜
308	102°	2.10×.60－1.10	2.00×.56－2.60	高.3 在东壁	陶罐陶豆 3	耳洞为掘井破坏
314	95°	2.20×.70－2.00	2.10×.68－4.30	.68×.26＋.32＋.58 在东壁	陶鉢(II)陶罐陶鬲鉄銹	未盜
316	200°	2.10×.60－1.00	2.00×.60－2.60	.60×.2＋.2＋.2 在南壁	陶鉢(I)陶罐(III)銅劍(IV)	未盜

第一类墓坑（長方形窄坑）第二部分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壁龕寬深高及距墓底高	隨葬品	备考
113	5°	2.70×1.10－.90	2.70×1.10－1.5		鼎(III)敦(III)壺	未盜
120	95°	2.00×.70－.70	2.00×.70－.70		劍(IV)，銅鏑	盜
121	93°	2.20×.80－.25	2.20×.80－.95		無	盜
123	20°	2.80×1.30－1.10	2.80×1.30－1.10	.44×.40＋.5 在东壁	殘陶片	盜
207	270°	2.89×1.72－1.06	2.86×1.66－5.46	2.2×.54＋1.1＋.50 在北壁	鼎 2 敦 2 (II) 壺 2 銅 鏡 (III) 殘銅鼎	未盜
210	250°	2.60×1.12－1.80	2.60×1.12－3.60		鼎 1，敦(II)壺(VII)	未盜
216	280°	2.25×.95－.85	2.55×1.40－2.60		鼎敦(II)壺銅劍(IV)罐鉄鏃 3，	未盜
229	0°	2.36×1.06－1.20	2.36×1.06－1.6		鼎盒壺(VIII)	未盜
233	345°	2.40×1.04－1.40	2.40×1.04－3.30		鼎敦壺(VII)	未盜
234	340°	2.50×1.16－.90	2.5×1.16－2.7		鼎 2 敦(II)壺 2	未盜
237	10°	3.15×2.05－?	3.00×1.70－3.50		鼎 4 敦 3 (III)壺 4 (V、III、)銅鏡(III)豆 2	未盜
238	89°	2.85×1.10－	2.85×1.10－1.80		鼎(III)敦(III)壺	未盜
250	15°	3.10×1.30－	3.10×1.16－4.05		鼎(III)敦(IV)壺(V)劍飾，鼎內有陶勺 1 (II)	未盜
253	10°	2.9×1.28－.10	3.00×1.20－3.00		鼎敦壺碗	未盜
254	10°	2.55×.94－.22	2.55×.94－1.00		鼎敦壺	未盜
264	270°	2.84×1.30－	2.84×1.30－3.25		鼎 3 (III) 敦 3 (III) 壺 3 (V) 豆 3 (III)	未盜
266	100°	2.70×1.12－	2.65×1.05－1.85		鼎(III)敦(III)壺(V)碗、方罐	未盜
268	250°	2.40×1.00－	2.60×1.00－2.60		鼎敦壺(II)豆(I)	未盜
272	280°	2.66×1.00－	2.6×1.08－1.70		鼎(IV)敦 1 壺(II)銅劍飾，蟻鼻錢 2 銅法碼 2 半月形石片 1	未盜
273	355°	2.10×.70	2.10×.70－1.30	.7×.24＋.48 在北壁	鼎 (III) 敦 (III) 壺(V)勺(II、V)碟(I)銅鏡(IV)	未盜
304	90°	2.30×1.00－2.00	2.30×1.00　4.7	1.0×.2＋.5＋.8 在东壁	殘壁 (III)	盜
306	94°	2.70×1.00－2.00	2.70×1.00－7.00	.86×.2＋.2＋.80 在北壁 1.0×.36＋.3＋.70 在东壁	陶罐 1 銅劍(II)	盜
309	0°	殘坏僅余一角			鼎壺	被掘坏
320	210°	2.50×.80－2.30	2.70×1.16－4.80	1.3×.82＋.82 在南壁	鼎(IV) 2 敦 2 (II) 壺(II) 2 豆(I)銅戈劍(IV)帶鈎鉄鏃	被掘坏
325	300°	2.60×1.10－0.40	2.60×1.10　3.00		鼎(III)敦壺銅劍(IV)有孔礫石	被掘坏
328	112°	2.76×1.45	2.76×1.45－3.10	1.1×.3＋.80 在东壁	鼎壺殘片	盜
329	175°	2.30×1.00－2.10	2.30×1.00－3.40	.6×.3＋.64 在南壁	鼎敦(III)壺銅劍(I)矛(I)鏑	未盜
331	9°	2.36×1.26－1.20	2.36×1.26－2.70		鼎 1 敦(II)壺 1	未盜
338	25°	2.60×1.00	2.44×0.60－1.52		鼎(I)敦壺(VII)	未盜
343	40°	2.42×93	2.80×1.15－2.50		陶鼎敦壺(VI)銅劍(I)	未盜
345	182°	3.30×2.20－0.15	2.80×1.48－6.10		鼎(II) 2 豆(I)敦	盜
349	58°	2.50×1.50－1.70	2.30×1.50－4.00	.9×.2＋.35＋.85 在东壁	陶鼎敦壺(IV)	未盜

附注：1. 本表以米为單位；

2. 壁龕一欄中，凡有兩个＋号者，其后一項即为壁龕距墓底的高度，例如 306 号墓壁龕欄为作＋.3＋.70 即表示壁龕高出墓底 .70 而龕本身高 .3米。凡未表明高出墓底若干者即是龕底与墓底齐平。

3. 凡器名後未列明件数者，皆是一件。

4. 凡未标明銅器者，皆是陶器。如鼎、敦、壺等皆为陶器。

表二　战国墓葬:第二类墓坑(有墓道長方坑)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墓道長寬及底高	棺 槨	随葬品	盗否
101	90°	4.40×3.11－4.40	4.12×2.76－8.20	2.24×1.76+2.6 斜 27°	木槨殘朽	鉛錠2 料环?,殘漆片,鼎敦壺殘片,銅片。	盗
105	110°	3.00×1.80－.40	2.90×1.60－4.85	1.20×1.14+3.45		陶鼎 4 陶壺 2 (III)	盗
106	97°	3.00×2.00－	3.00×2.00－3.00	2.50×1.32+1.90		陶鼎,陶豆 2 鬲,鏄	盗
112	90°	3.00×1.80－2.00	3.00×1.80－2.00	1.40×1.46+1.50		短劍(III) 1 陶鼎 1 陶豆(II)陶敦。	盗
118	90°	3.70×2.70－3.00	3.70×2.70－6.30	寬 1.70+2.0		据盗掘者称曾出戈矛各一	盗
124	78°	3.45×2.22－0.30	3.46×2.05－6.35	1.36+2.35	木槨大致完好	銅鏡(III)銅帶飾 2 已殘玉璧(II)殘漆器,陶豆 1,	盗
125	105°	3.35×2.48－0.50	3.34×2.26－6.30	1.40+2.40	木槨大致尚好	玉璧陶壺	盗
220	95°	3.30×2.20－?	2.80×1.70－3.90	4.60×1.45+2.15		無	盗
246	100°	3.00×2.40	2.90×2.00－3.40	3.40×1.60+2.00		無	盗
302	95°	2.70×1.80－1.20	2.40×1.40－5.50	.90+1.30		陶鼎 4 (IV)陶壺2 陶敦(III)陶罐(IV)盒 1	未
307	274°	4.20×3.30－1.24	4.20×3.30－1.24	1.96×2.12+.35	車坑	柱形銅飾,葫蘆形銅飾、軸上銅飾、游环等	未
313	90°	3.20×2.20－6.50	3.20×2.20－9.80	寬 1.45+1.40	木槨已朽	銅劍(IV) 1 銅鏃 8	盗
315	90°	2.95×2.15－1.60	2.80×1.78－5.10	寬 1.15+1.95	有黑漆痕	鉄足銅鼎(II) 2 銅敦 1 銅壺 1 銅勺 1 鏄 1 鉾首 8 劍(IV)矛(II)璧(III)	未
318	110°	3.10×2.20－	3.20×2.46－5.80	寬 1.40+1.85斜45°	木槨已垮	銅戈矛(I)附鐏,銅劍(IV)陶勺(I)	未
322	190°	3.50×2.40－1.00	3.20×1.80－7.50	9.00×1.16+1.80	木槨已垮	銅劍(IV)銅矛(III)戈 2 附鐏,銅勺 2 石璧(III)銅鐸	未
324	92°	4.20×3.30－	3.60×2.35－5.40	6.00×1.56+1.95		銅鏡(I)	盗
326	94°	3.10×2.00	2.90×1.50－4.30	5.40×1.08+1.60斜47°		陶鼎敦壺 2	未
356	110°	4.00×3.00－	3.50×2.60－8.00	8.00×1.50+2.70	木槨已垮	陶鼎(I)壺(III)敦(I)璧,料珠 2 鏡(I)帶鈎	盗
406	85°	5.00×4.20－.50	4.80×3.75－7.50	6.00×2.10+2.80斜約50°	木槨完整	出木俑,竹簡、殘竹片,殘絲片,墨	盗

表三　战国墓葬:第三类墓坑(長方形寬坑)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棺 槨	随葬品	盗否
215	104°	3.00×1.90－.22	2.90×1.90－3.15	有槨板殘木	陶鼎 3 (V)敦 4 壺 4 (X)盒(I) 3	盗
223	10°	2.92×1.68－.50	2.90×1.68－4.50	墓底有黑漆痕	陶鼎 2 (III)、敦 2 壺 (X) 2 豆 3 紅色陶罐(I)陶碟(II)陶杯(II)	未
247	285°	3.20×2.50－0.10	2.90×1.84－3.10		陶壺 1 罐 2 殘陶片多件,銅劍(IV)銅矛(I)石璧(III)	未
248	10°	3.05×2.10－.50	3.00×1.90－2.20		陶鼎 3 (III、VI) 敦 3 壺 3 (IV、IV、) 罐 2 杯(III) 2 碟 1 盒?殘鉄鏃	盗
249	10°	3.00×2.00－.50	2.90×1.88－1.80		陶鼎 4 敦 4 壺 4 勺 1 杯 1 盒?	未盗
257	280°	3.30×2.55－?	3.30×2.55－5.50	棺槨已垮	陶鼎 1 殘木梳、漆片、陶片、棺内有殘雕花板一	盗
260	90°	3.50×2.40－.05	3.50×2.44－5.00	棺槨已垮	陶鼎 3 敦 2 壺 3、(Ⅲ)、銅劍(IV)銅鏡(II)銅印 1 殘漆器	未
311	80°	2.90×1.10－4.10	3.40×1.60－7.00		鼎(IV) 2 敦 2 (II)壺 2 (VIII)銅鏡(V)	未
317	200°	2.70×1.60－3.00	2.60×1.60－4.60	有垫木的土溝二	陶鼎 2 敦 2 壺 2 (VI) 銅鏡銅劍(IV)鉄鋌,劍外有殘漆鞘,銅鏡(V)似啓在殘漆盒內	未
321	340°	3.07×2.07－2.00	2.60×1.60－6,00	有垫木的土溝二	陶鼎(IV)敦 1 壺(IX) 2 銅劍(IV) 1 銅鏃 3 鉄鏃二	未
323	93°	3.15×2.15－2.90	3.15×2.15－2.90		銅鼎 2 銅壺 1 瑪瑙环 1 石璧(III)陶片銅器保存極坏	未
330	110°	3.55×3.00－.80	3.60×3.10－3.00	棺槨已垮	銅劍(IV) 1 鏃 3 銅車器 2 馬銜 2 軸头 2 銅鏄 1,盖弓帽1陶片等	盗
347	310°	2.70×1.75－.90	2.70×1.75－.90		陶鼎 1 壺 1 陶罐 5 銅劍飾 1 陶盒殘片,殘漆痕	未

表四　西漢前期墓葬　　長方竪穴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随葬品	盜否
103	100°	3.35×2.60—	3.30×2.60—2.50	陶鼎殘片約50余片，陶片上有朱繪花文	盜
110	0°	2.80×2.10—.70	2.80×2.10—1.40	陶盒3陶鼎4罐(II)4壺2鈁2豆1泥半兩銅鏡(IV)滑石璧(III)	未
114	96°	2.80×1.65—1.15	2.80×1.65—1.15	無	盜
115	98°	2.80×2.10—.36	2.80×2.10—.36	陶鼎2壺(II)2鈁2罐4璧(III)泥半兩錢	未
119	90°	5.00×3.30—.40	5.00×3.30—.80	無	盜
122	120°	3.75×2.30—1.30	3.75×2.30—3.30	陶罐6銅鏡銅壺1陶鼎1石璧(III)鉄器泥金附泥小半兩	盜
213	11°	2.90×2.15—	2.80×2.10—2.00	陶罐5瓶鍑1鼎1銅鏡1陶鈁2泥半兩錢及泥金餅陶碟、陶碗各一	未
224	0°	2.70×1.48—1.10	2.70×1.48—2.10	陶鼎2盒2壺2(III) 小陶碗2小陶勺2泥郢版、泥半兩錢、小鉄器	未
225	10°	2.60×140—2.20	2.55×1.35—3.80	陶壺4陶盒4陶鼎4陶盤勺4(VI)泥半兩錢漆盒殘痕	未
228	10°	2.36×1.22—2.50	2.36×1.22—2.50	陶罐3陶鼎2陶盒2(III)、陶壺2泥半兩錢及泥兩版	未
231	80°	2.90×2.06—1.40	2.90×2.06　2.80	陶罐6(II, I)陶盒4(III、IV)陶壺(IV)4鼎3陶灯2陶勺1泥半兩錢及郢版	未
232	80°	2.80×1.54—1.40	2.80×1.54—2.80	陶壺(III)4陶勺(IV)5陶盒5陶鼎3小鉄器2	未
252	30°	2.30×1.44—0.70	2.30×1.44—1.20	陶鼎2敦2罐1壺2泥小半兩，小鉄塊	未
303	340°	2.60×1.80　1.80	2.60×1.80—2.50	陶盒2陶壺2(IV)陶鼎(III)2陶盤1陶碗1	未
310	100°	2.20×1.60—1.20	2.20×1.60—2.30	陶片(敦?)陶壺殘片上有朱繪	盜
332	165°	2.60×1.80—.90	2.60×1.80—1.50	陶壺(II)4陶鼎3陶盒4陶敦(III)勺4(VI、III、)料璧(II)	盜
333	100°	2.60×1.54—.60	2.60×1.54—1.90	陶壺2陶盒2陶罐2陶鼎2陶勺2(V)銅鏡(V)	盜
336	80°	2.60×1.80—1.50	2.60×1.80—2.70	陶壺4(III、V)陶罐7陶鼎2陶盒2陶勺銅鏡(I)	盜
341	40°	2.65×2.00—3.00	2.65×2.00—3.00	璧(III)陶罐6(I)陶鈁2陶壺陶鼎1泥半兩錢	盜
350	255°	2.75×1.90—1.00	2.75×1.90—3.50	陶壺3鼎2盒3碟2勺3(II)銅鏡半个(III)	盜
351	74°	2.65×1.58—1.00	2.65×1.58—3.00	陶壺2鼎(I)2盒2豆1勺(I)	盜
403	273°	2.70×2.30—2.00	2.80×2.20—5.10	陶壺3(III)鼎4盒3豆1勺(II)3碗1泥半兩(小大二种)石鏡1石璧1陶罐(III)7	未

表五　西漢前期墓葬　　墓道竪穴

墓号	方向	墓口長寬深	墓底長寬深	墓道長寬底高	随葬品	盜否
227	107°	3.75×2.70—?	3.75×2.70—3.20	2.38×1.70+1.38*	陶壺3陶鈁3盒鼎4罐6(I)陶勺璧(IV)泥大半兩泥兩版鉄塊	未
251	85°	3.76×3.10—1.13	3.76×3.10—3.70	?×1.94+1.40	鼎2敦3壺(I)罐6勺4(I、V、)爐1銅鏡(III)泥半兩郢版料璧(II)	未
342	140°	3.00×2.30—?	3.00×2.30—2.60	1.10×1.40+1.40	鼎(II)2鈁1罐9壺1碗3(盒?)銅鏡(II)石璧1殘鉄刀1鎏金泡泥半兩	未
402	275°	4.00×3.00—2.40	4.20×3.20—5.20	2.75×1.75+1.40	鼎9壺8罐9勺1盒1勺(III)銅鏡(IV)(V)石璧(III)1泥半兩	未
407	15°	2.70×2.65—2.10	2.64×2.6×3.50	?×1.56+1.30	鼎6壺7罐8碗2盒5銅鏡(V)石璧(I)泥半兩郢版	未

* 墓227墓道是階梯；

本期各墓所出陶器較多，表內所列者皆系可以看出其形制至于不能肯定其为何器者概未列入；

在器名后未列明件数者均系一件。

表六 西漢後期墓葬

墓号	型式	墓道寬	墓室長寬	方向	隨葬品	附註
102	II	?	8.3 ×3.75	100°	硬罐碎片,泥金餅	被盜
108	I		2.75×1.65	110°	鼎1,盉1,硬罐(IV)6,泥五銖	被盜
109	I		2.4 ×1.5	110°	碗(II)1,壺2,鈁4,鼎3,硬罐(IV)9、(III)1,銅盉1,石盆1,石璧(I)2,封泥1,泥五銖,泥金餅	
116	I		4.4 ×2.8	90°	盆1,壺(II)1,鈁1,鼎4,博山爐1,硬罐(I)9,銅半兩2,銅五銖4,泥金餅,泥五銖	被盜
201	II	2.7	6.45×4.5	280°	壺、鈁、鼎、硬罐碎片,銅盆1,銅鋞1,銅壺(I)1,銅博山爐(I)1,銅燈(II)1,泥五銖	被盜
202	特	2.8	7.85×5.65	286°	壺(II)1,鈁(銀I)2,博山爐1,灶1,硬罐(VI)16,銅壺(I)2,銅鏡(VI)1,石壺1,石璧1	被盜
203	特	2.3	10.9 ×4.55	285°	釜1,甑1,壺(銀I)2、(銀II)2,鈁(銀I)2,鼎(I)4,盉1,爐1,灶(I)1,井1,屋1,硬罐(I)17、(V)2、(VIII)2,硬壺(III)1,陶器4,銅盆3,銅鼎2,銅博山爐1,銅燈(II)1,銅鏡(VI)1,漆器上銅泡約10,鐵器5,漆杯(I)2、(?)17,漆盤(I)3、(III)1、(IV)1,漆盒(I)2,漆奩1,漆案3,漆器3,封泥木匣10,木俑(I)1、(II)6、(III)2、(IV)15、(?)40,木馬俑碎片30,木俑持物(I)4、(II)9、(III)2、(IV)1,木車5,木船1,石扁壺2,石璧1,泥五銖,泥金餅	被盜
205	I		3.25×1.9	270°	壺(I)1、(II)2,鈁2,灶(I)1,硬罐(I)4、(II)2	被盜
211	特		6.9 ×5.2	350°	罐2,硬罐(I)3,硬壺(II)1,銅盆4,銅釜1,銅甑1,銅壺(I)2,銅鼎(II)2,銅奩(II)1,銅爐(I)1,銅博山爐(II)1,銅燈(I)1,銅鏡(III)1、(V)1、(VIII)1,銅器8,鐵刀(I)2,金餅1,金環1,漆盒2,金箔貼花,漆器上銅飾,石璧(III)2、(?)1,玉璧(I)1,琥珀、水晶、松綠石珠,銅五銖約2000,泥金餅,泥五銖	
212	II	1.65	5.1 ×3.35	277°	碗1,壺(銀II)4,鈁(銀I)4,鼎3,博山爐1,硬罐(I)7、(II)3、(?)5,陶器5,銅泡3,鐵劍1,鐵刀1,漆盒1,泥金餅,泥五銖	被盜
214	I		4.2 ×2.6	1°	盆1,盒1,壺(II)1,鈁2,鼎1,灶1,硬罐(I)9、(X)3,陶器5,泥金餅,泥五銖	
217	II	2.3	5.2 ×3.3	278°	盒2,鈁(銀II)2,鼎(I)2,盉1,灶1,燈1,硬罐(IV)4、(VII)6,硬壺(I)2,銅鉢1,銅壺(II)1,銅燈(II)1,銅鏡(III)1,鐵刀1,石璧(VI)5,玉琀1,玉瑱2,玉塊3,玻璃璧(II)1,雞血石、玻璃、松綠石珠,泥五銖	
218	特	2.5	6.2 ×4.5	277°	鈁(銀II)2,灶1,硬罐(I)4、(IV)6,泥五銖	被盜
219	II	2.15	4.65×3.9	284°	硬罐(I)2,雞血石珠1	被盜
226	特	3.5	6.0 ×4.8	187°	罐1,壺(I)2、(II)2,鈁(銀I)2,鼎2,博山爐1,井1,硬罐(I)2、(II)2,石璧(VIII)1	被盜
235	I		4.0 ×2.05	91°	盆2,盒1,壺(I)2、(II)2,鈁2,鼎(I)1,盉1,爐1,灶1,硬罐(I)2、(?)4,陶器3,泥金餅,泥五銖	被盜
239	II	2.3	5.5 ×3.3	275°	盒1,鈁2,鼎2,硬罐(I)16,銅器3,鐵劍1,漆器座1,泥五銖	被盜
240	II	2.1	5.95×3.75	270°	盆4,盒2,壺(I)2,鈁2,鼎(I)1,博山爐1,灶(I)1,硬罐(I)7、(?)8,銅鏡(VI)1,銅飾1,鐵器1,石璧3,玻璃璧1,玉塞1,瑪瑙珠1,泥金餅,泥五銖	
241	II	1.45	4.35×2.6	275°	盒2,釜1,壺(I)2、(II)2,鈁1,鼎(I)1,盉1,博山爐1,灶1,硬罐(I)8,鐵刀1,鐵劍1,石璧(VII)1,砺石1,銅五銖5,泥金餅,泥五銖	
242	I		4.45×2.3	276°	盒1壺,(I)1、(II)1,鈁1,鼎1,井1,硬罐2	被盜

表六 西漢後期墓葬（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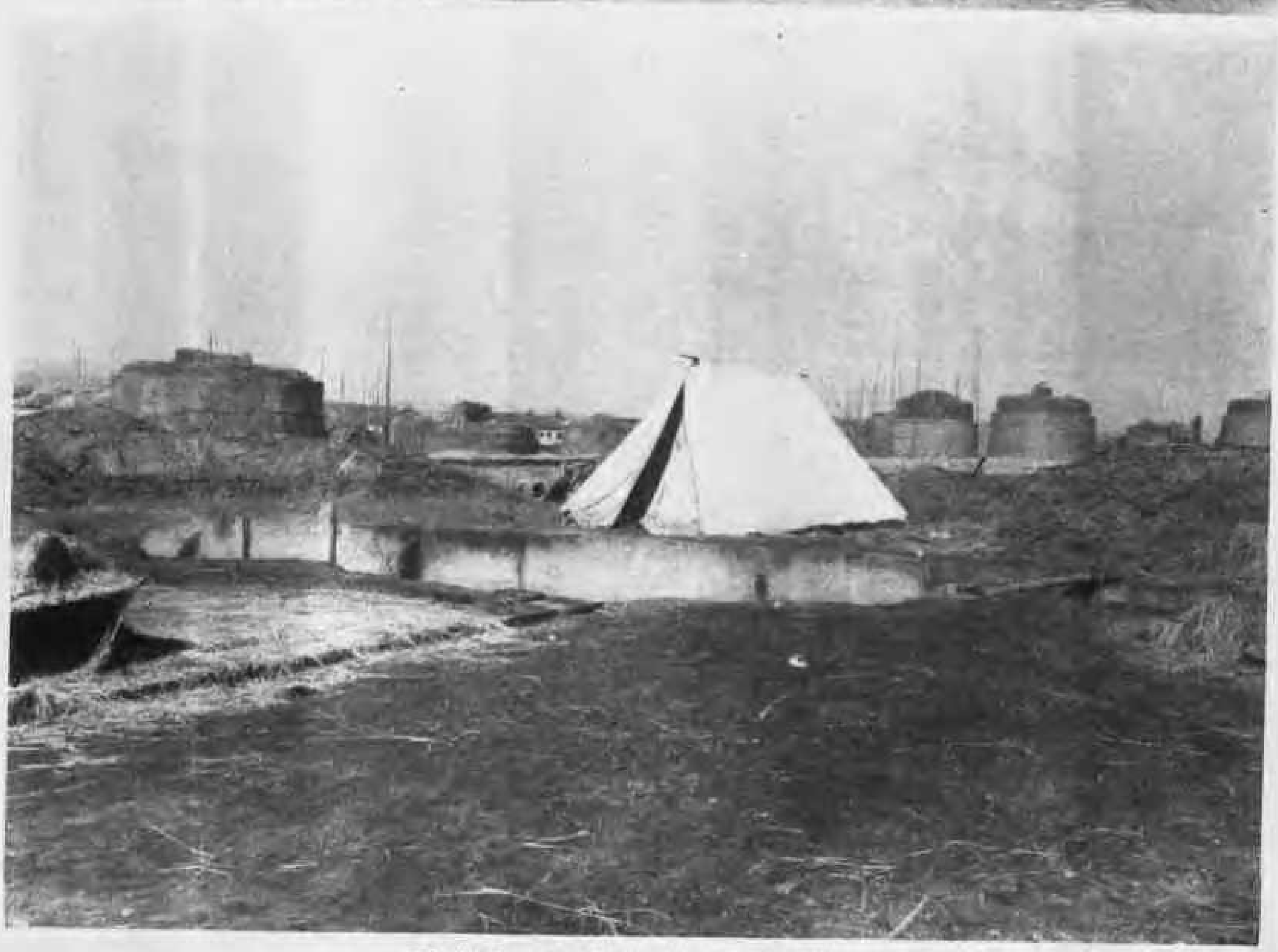
墓号	型式	墓道寬	墓室长寬	方向	隨葬品	附註
244	II	1.9	5.3 ×3.3	279°	壺(I)2、(II)2, 鈁2, 鼎2, 奩1, 灶(II)1, 倉2, 硬罐(I)3, 硬壺(II)1、(IV)3, 鐵器1, 泥金餅, 泥五銖	被盜
245	II	2.1	5.1 ×3.65	98°	盆(I)1, 碗2, 罐1, 壺(I)2, 鈁(銀I)2, 鼎(II)1, 博山爐1, 灶1, 硬罐(I)5、(II)4, 銅器1, 銅鏡(IX)1, 鐵刀1, 鐵劍1, 石璧(IV)1, 玻璃、瑪瑙珠一組, 銅五銖約20	
255	II	1.75	4.8 ×3.05	270°	盆1, 盒1, 壺(I)2, 鈁1, 鼎1, 奩1, 爐1, 博山爐1, 灶(II)1, 硬罐(I)4, 銅鏡(III)1, 鐵刀(II)1, 鐵劍1, 石璧(VII)2, 玻璃璧(I)1, 銅五銖約10, 泥五銖	
256	II	2.7	5.05×3.4	270°	盒2, 壺2, 鈁2, 鼎2, 爐1, 灶1, 硬罐(I)1、(II)2、(?)10, 銅鼎1, 銅鏡(VII)1	被盜
259	II	3.0	6.9 ×5.0	280°	碗1, 盒2, 壺(I)1、(?)3, 鈁(銀I)2, 鼎1, 奩2, 博山爐1, 硬罐(I)9、(V)1、(IX)1、(?)5, 陶器3, 銅鼎4, 漆盒1, 玉璧(II)1, 泥金餅, 泥五銖	被盜
265	I		4.0 ×3.45	290°	鈁(銀I)1, 灶(II)1, 井1, 硬罐(I)1、(II)2、(IV)1、(?)2, 石璧(V)6, 銅五銖約5	被盜
267	II	1.7	4.5 ×2.5	280°	盆2, 碗2, 盒2, 釜1, 壺(I)2、(II)2, 鈁(銀I)2, 鼎(I)2, 爐1, 博山爐1, 灶(II)1, 倉2, 硬罐(I)8、(II)6、(?)2, 銅鏡(VI)1, 鐵刀1, 鐵劍1, 石璧(VII)1, 泥金餅, 泥五銖	
269	I		2.7 ×1.8	355°	鼎4, 壺(II)4	
270	I		5.0 ×3.3	280°	碗(I)1, 壺2, 鈁1, 鼎2, 奩1, 博山爐1, 灶(II)1, 井1, 硬罐(II)1、(?)3, 銅盆1, 銅鋬1, 銅壺(I)1, 銅灯(II)1, 銅鏡(III)1, 鉄刀(III)1, 鉄劍1, 石璧(IV)1, 銅五銖約15	
271	I		2.65×1.0	280°	壺(I)1、(II)1, 鈁1, 鼎1, 灶1, 硬罐(II)2, 鐵刀(III)1, 鐵劍1, 石璧(II)1, 泥金餅	被盜
312	I		2.9 ×2.2	0°	盆2, 碗2, 罐4, 壺(I)2、(II)6, 鼎5, 博山爐1	
327	特	2.6 (长5.0)	5.8 ×3.04 (深7.6)	110°	盆3, 壺(II)3, 鈁(銀I)2、(銀II)2, 鼎2, 爐1, 灶(I)1, 硬罐(I)5、(II)2、(VIII)2、(?)15, 銅盆4, 銅釜2, 銅甑1, 銅盒2, 銅鋬1, 銅壺(I)3, 銅鈁1, 銅鼎(I)2, 銅奩(I)2、(III)2, 銅奩1, 銅博山爐(I)2, 銅鐙(I)1, 銅熏爐附杯1, 銅鏡(IV)1, 漆盒1, 漆器上銅泡, 玉塊3, 鷄血石珠3, 泥金餅, 泥五銖	
334	II	1.5	3.8 ×2.1	170°	盒2, 罐3, 壺(I)2、(II)2, 鈁2, 鼎(II)2, 奩1, 爐1, 博山爐1, 灶1, 屋1, 硬罐(I)7、(II)2, 泥金餅, 泥五銖	
339	I		4.0 ×2.5	320°	甑1, 罐4, 壺(I)2、(II)2, 鈁2, 鼎4, 五聯罐1, 銅鏡(I)1, 漆器上銅泡, 石璧(II)1	
357	I		2.5 ×1.7	145°	碗(III)1, 盒1, 罐5, 壺(I)1, 鼎(I)1, 硬罐1	
401	特	4.8 (长45)	20.34×13.7 (深8.8)	6°	壺(I)1、(II)1, 鼎2, 爐1, 灶(II)1, 屋1, 紡輪1, 硬罐(I)5、(II)5、(VII)1、(VIII)1、(?)5, 陶器14, 銅壺(II)1, 銅鈁1, 銅鼎(I)1, 銅爐(II)1, 銅鐙(III)2, 銅棒狀器1, 銅鋪首3, 銅當盧1, 銅軎1, 銅弓冒12, 銅環4, 銅器6, 漆器上銅飾12, 金餅1, 銀印1, 鉛礴7, 鉛條5, 鉛金餅230, 漆杯(II)2, 漆盤(II)3, 漆盒(II)2, 漆方函1, 漆器2, 木札1, 木雞1, 石鼎3, 石爐1, 玻璃杯片1, 鷄血石珠加玉髓環1, 銅五銖約10, 泥五銖, 泥金餅	被盜
404	II	1.9	4.5 ×2.8	275°	盆(II)2, 盒1, 壺(I)2、(III)3, 鼎(I)2, 鈁(銀II)2, 奩1, 博山爐1, 灶(I)1, 井1, 硬罐(I)3、(?)2, 銅鏡(VI)1, 石璧(II)1, 泥金餅	
405	II	2.44	5.3 ×3.7	275°	碗(I)1, 盒2, 壺(I)2, 鈁(銀I)2, 奩1, 灶1, 硬罐(I)15、(?)5, 銅鏡(II)1, 銅印1, 漆器上銅泡, 泥金餅, 泥五銖	

說明：1.凡器物不註明質料者，都係陶器； 2."硬罐"係指罐形硬陶器，"硬壺"係指壺形硬陶器； 3.器物型式冠以銀字者，係指銀衣壓紋灰陶； 4.(?)係指型式不明者，其他未註明型式之器物，或係因本無型式可分，或係因破碎太甚，不能辨察； 5.泥金餅与泥五銖錢，或因腐碎，或因數量過多，均不計數； 6.由於地表動土過多，現存墓道長度及墓室深度多与原来相差極遠，故省略。

表七 东漢墓葬表

墓号	墓室形式及保存狀况	磚室長寬高	墓坑深度	方向	盜否	隨葬器物
204	I式單室已塌	長2.2寬1.26米		10°	已盜	無
236	I式單室已塌	長4.35寬1.16殘高.98米		12°	已盜	銅鏡1、陶碗1、陶猪1、陶釜1、陶罐6、殘陶片、陶碟1.
104	II式前后室已塌	前室南北長2.5东西寬3.8米 后室南北長3.2东西寬3米	前室深0.7米，后室深.51米到生土	0°	已盜	只有陶片数片
354	II式前后室，券頂已塌	前室長2.5寬2.3高約2.6 后室長3.5寬1.6高約2.23米	上有一土堆，距磚墓頂高約6米多	90°	已盜	無
355	II式前后室保存較好	墓室全長5.9，前室長2.7寬1.7高2.1，后室長3.1寬.9高1.7米壁厚3米，門通高1.70底部寬1.7米	上有一土堆，距磚墓頂高約6米多	85°	已盜	陶壺一
262	III式前后室有耳洞已塌	前室長2.5寬1.6，后室長3.5寬2米，耳室長2.5寬1米，深2.25殘高.82米		178°	已盜	鷄血石佩管、玻璃佩管、陶鐎壺陶灶、陶盆
243	IV式双室已塌	前室通長2.5通寬4.7，后室長2.8寬1.70米，穹頂高1.59門高1.63寬1.30米	北前室頂距現在土堆3.30米	95°	已盜	方格紋陶罐、陶盆、陶水斗、鉄器等





識字嶺、伍家嶺工地工作情況



1. 406 号墓木槨第一層槨盖板的情形，盖板上鋪席



2. 第一層盖板揭去竹席以后（兩处破洞是盜掘者所破坏）

戰國墓(406 号)棺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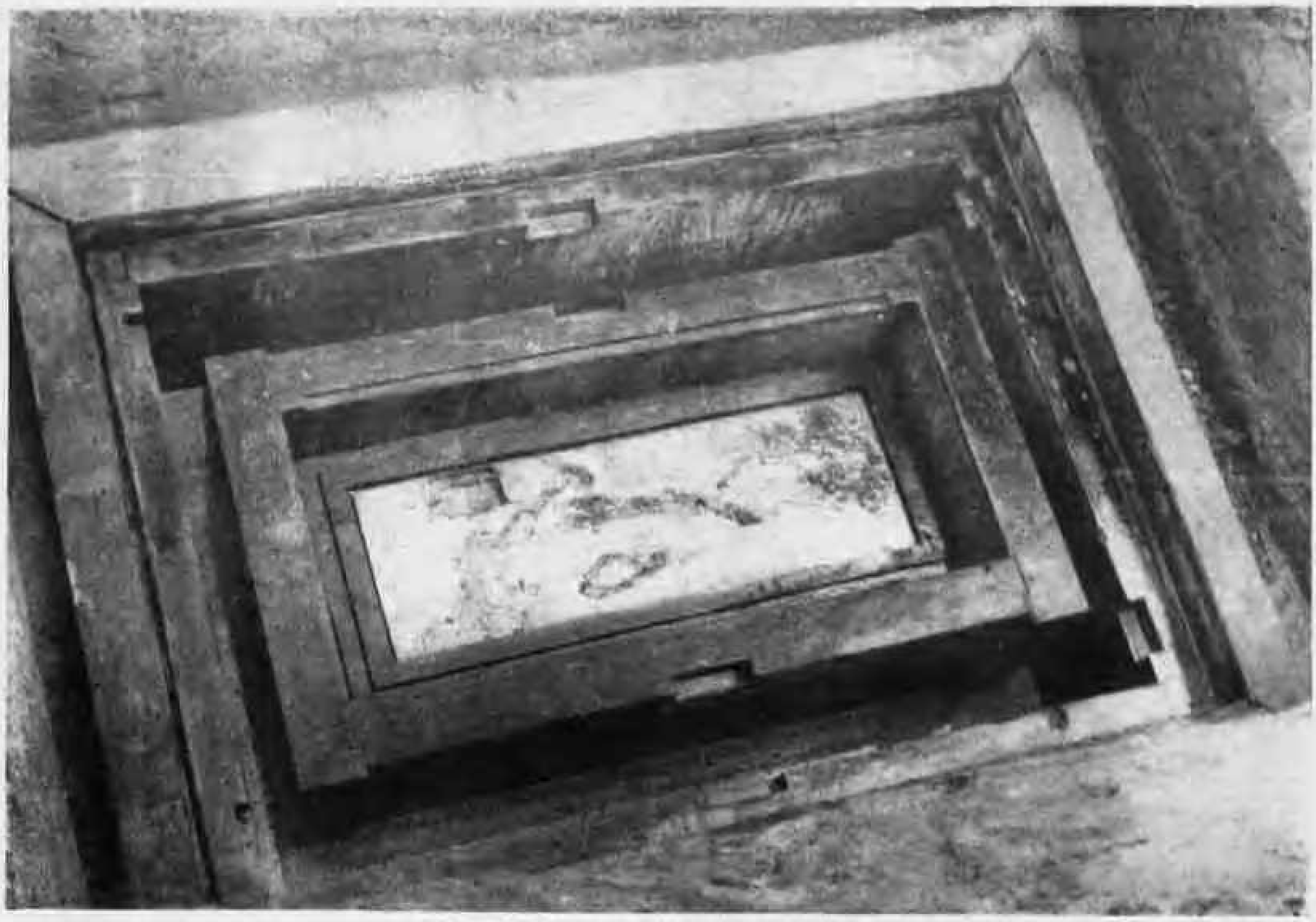


1. 406 号墓木椁，揭去第一層橫蓋板以后



2. 406 号墓木椁，揭去第二層（c 層）以后，露出內椁及外棺来

戰國墓（406 号）棺椁出土情形



1. 406 号墓木槨揭去外棺盖，露出內棺來



2. 406 号墓棺及人架(此幅宜横看)

战國墓(406 号)棺槨出土情形



1. 东面壁板 B01:1 上刻字



2. 南面壁板 B04:1、B04:2 板上刻字



3. 椁底板上 D_1 刻字



4. 椁下垫木 E_2 上刻字



5. 西面壁板 B03:1、B03:2 上刻字



6. 木椁取出后复原保存的情形
（椁上草棚，是为防雨而盖的）

406 号战國墓的外椁板上的刻字



1. 124号墓棺槨(殘缺部分系受盗掘者破坏)



3. 124号墓棺内的雕花板



2. 124号墓棺槨去掉盖板以后



4. 260号墓殘棺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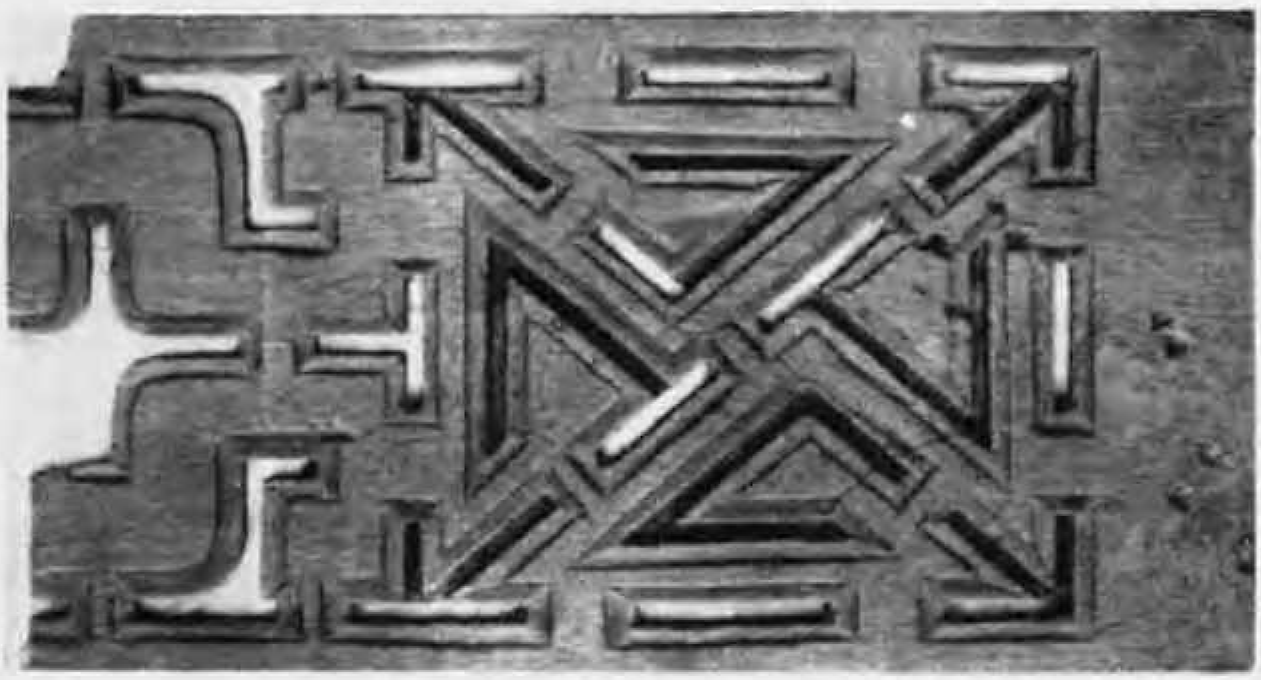
戰國墓的棺槨及随葬器物出土位置



1



2



3



4



5

戰國墓出土棺及棺內雕花板

1. 406 号墓外棺　2. 406 号墓的內棺　3. 125号墓雕花板　4. 207 号墓雕花板　5. 124 号墓雕花板

圖版柒



1. 307号墓車坑內輪槽



2. 406号墓人头及头前的璧



3. 207号墓槨底板及壁龕中的随葬器物



4. 345号墓人头骨及長髮



5. 207号墓壁龕，随葬器物裝在木匣內



6. 305号墓壁龕內随葬器物

戰國墓随葬器物出土情形及人骨、長髮



戰國墓出土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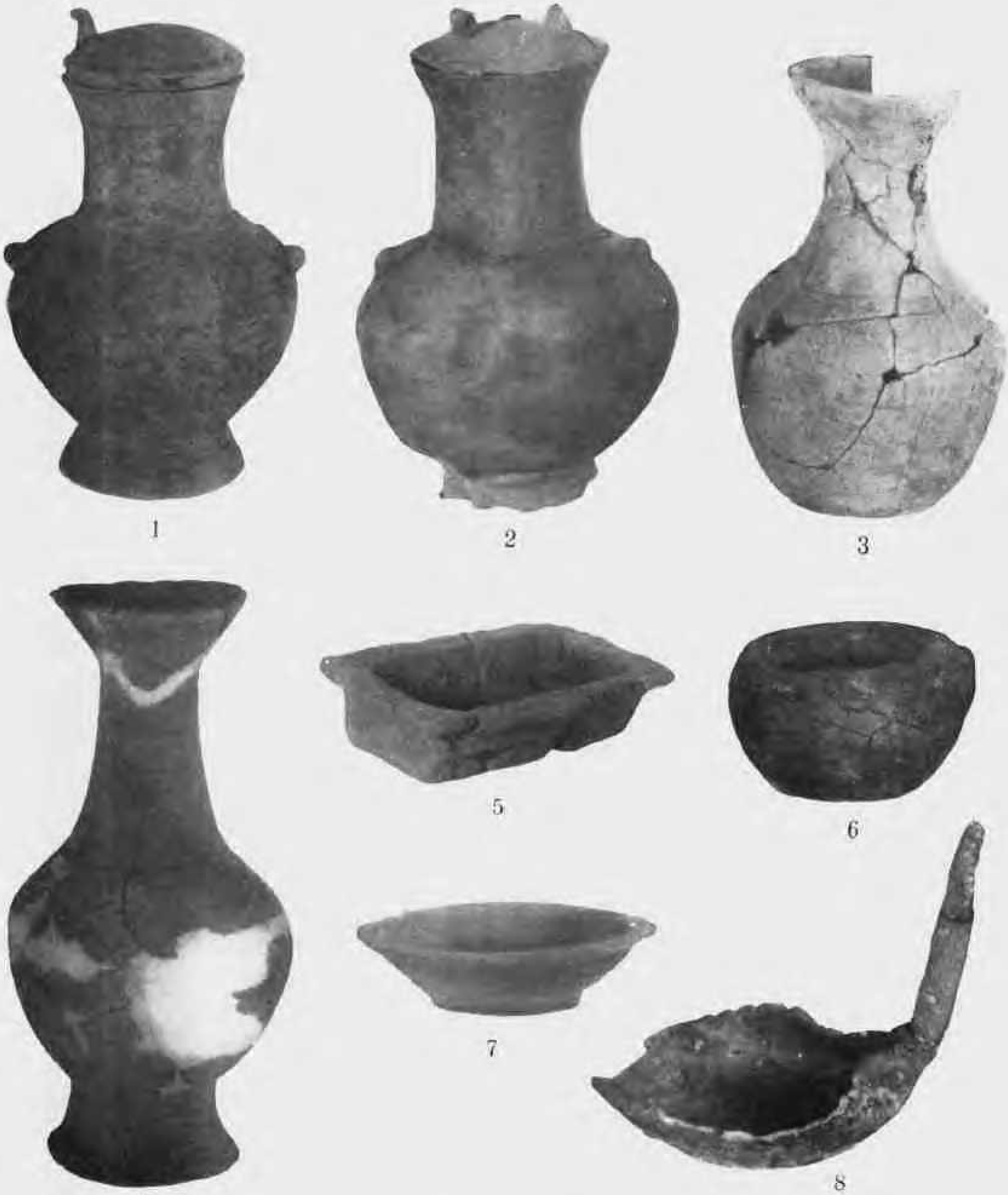
1.2,3,4,5,6. III、VI、IV、I、V、II式(273:3,248:15,311:5,338:2,215:3,345:1) 比例約½



战國墓出土陶敦与陶壺

1、2、3、4. I、II、III、IV 式敦(356:3，320:9，266:3，250:3)

5、6、7、8、9、10. VII、X、II、X、IX、XIII 式壺(210:1，223:5，320:8，215:11，321:6，311:2) 比例¼



戰國墓出土陶器

1、2、3、4. IV、V、IV式壺(349:1, 273:1, 317:8, 343:2)　5. 爐(266:2)　6、8. I、II 式勺(318:5, 250:7)　7. I式碟(273:6)　比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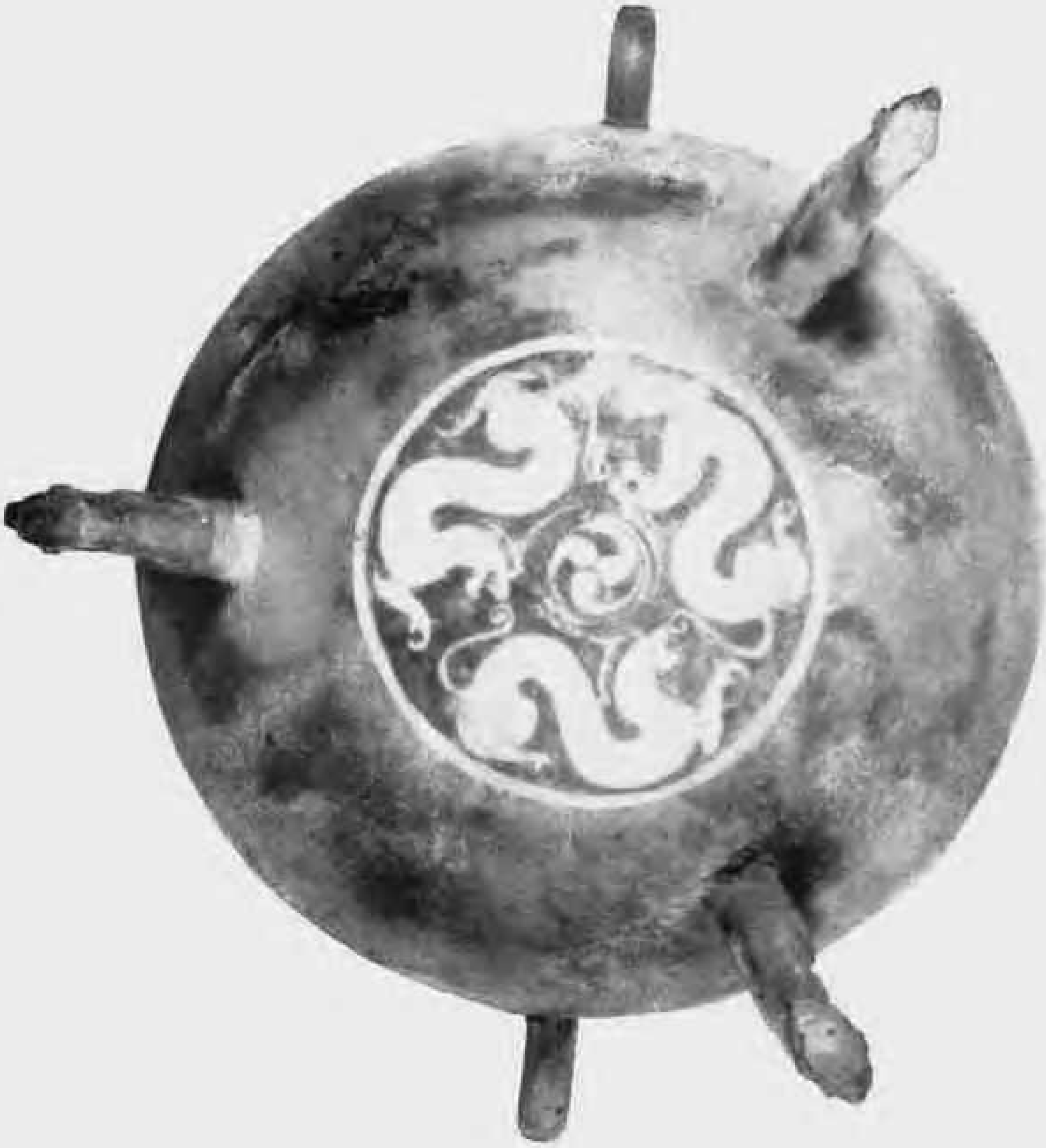
戰國墓出土陶器

1、2、3.I、I、II 式豆(320:2,345:2,112:5)　4、5、10、13.III、IV、I、II 式罐(316:2,302:7,223:10,301:3)　7、8.II、I 式盒(302:6,215:21)　6、9.III、I 式鉢(305:3,111:3)　11、12 杯(305:1,248:10)　比例¼



戰國墓出土銅器

1.I式鼎(301:1)　2.II式鼎(315:6)　3.敦(315:1)　4.壺(315:14)　比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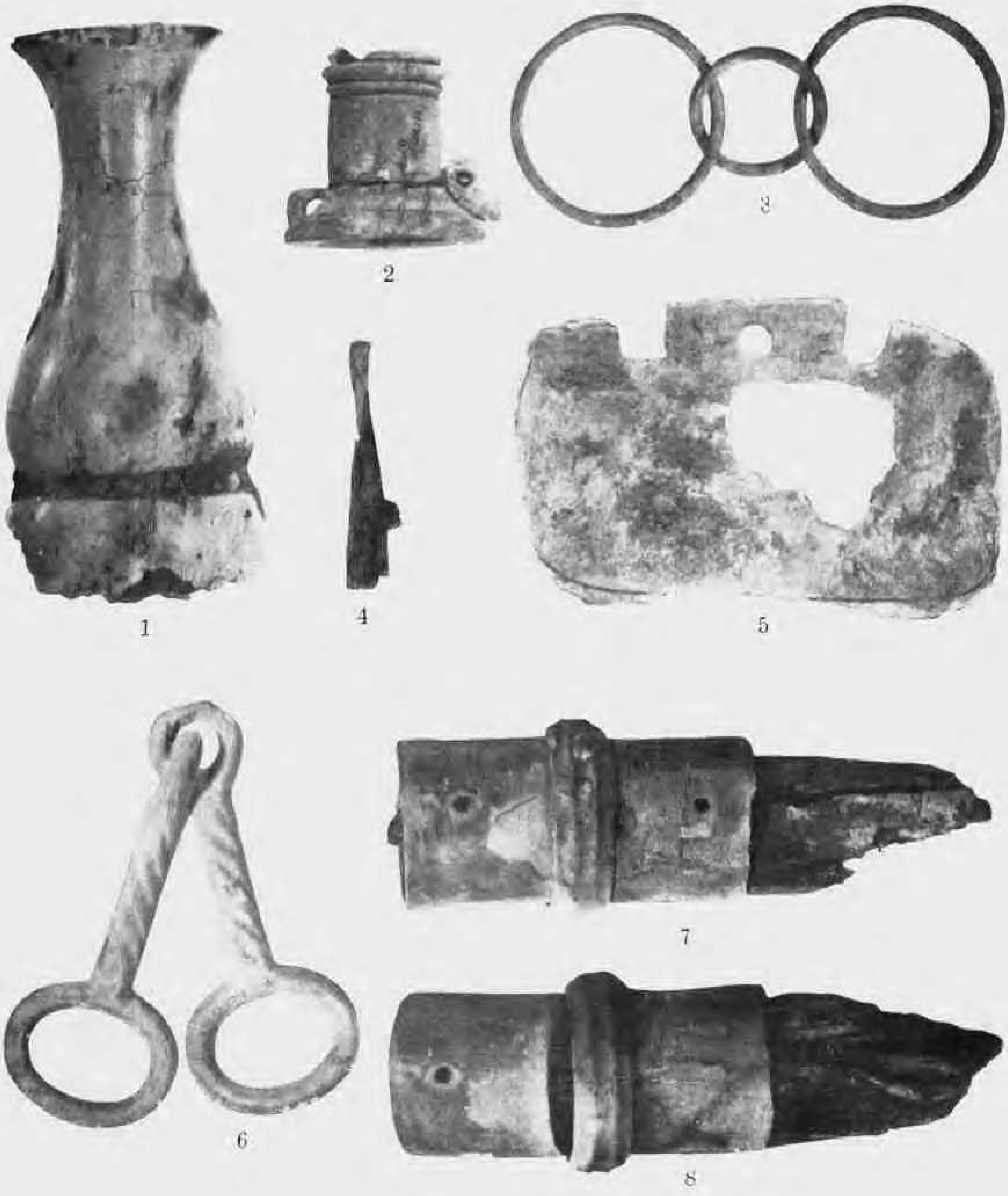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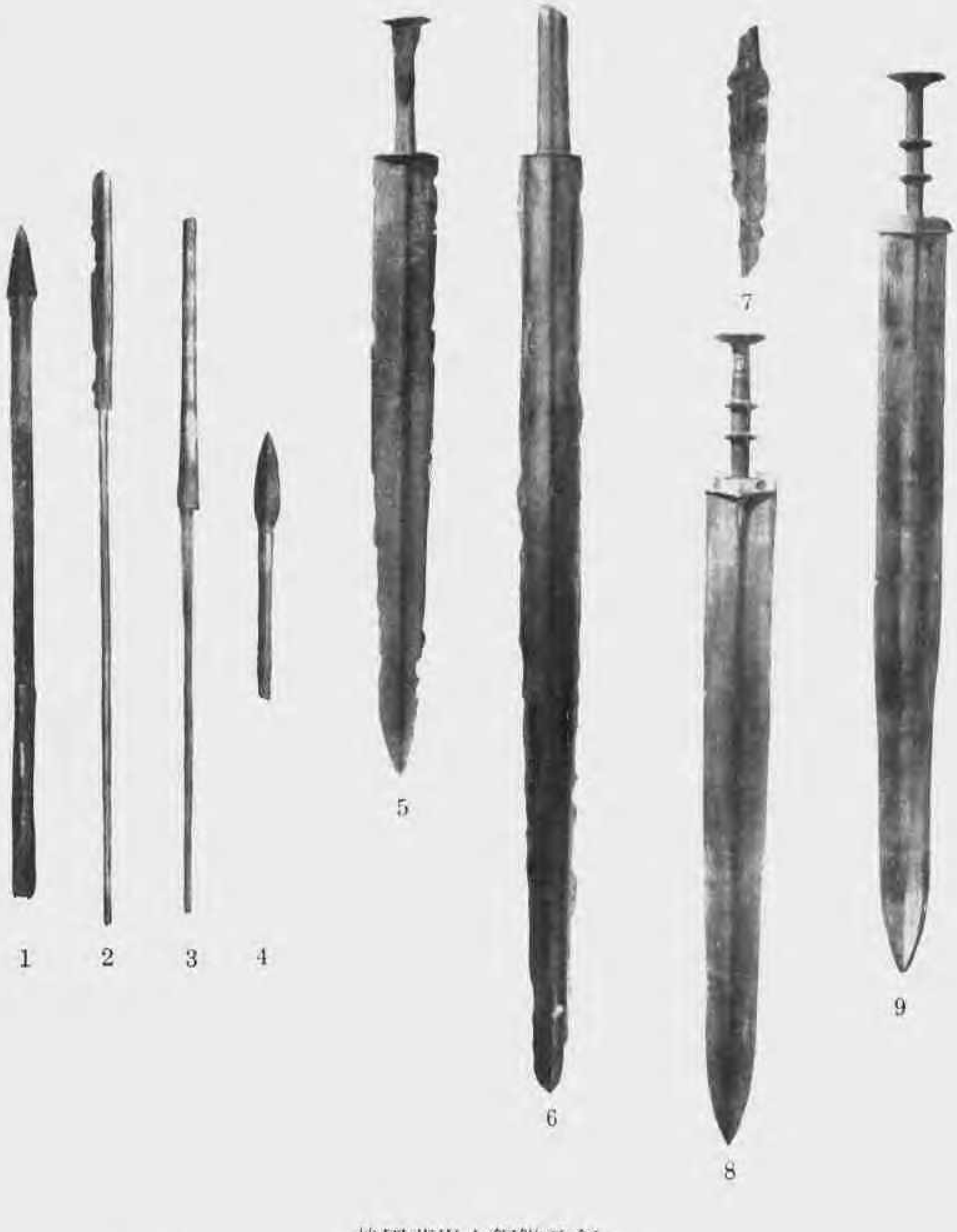
戰國墓出土銅器花紋

1. 鈹(315:1)鞋上花紋(原大)　2. 敦(315:1)腹底的花紋(比例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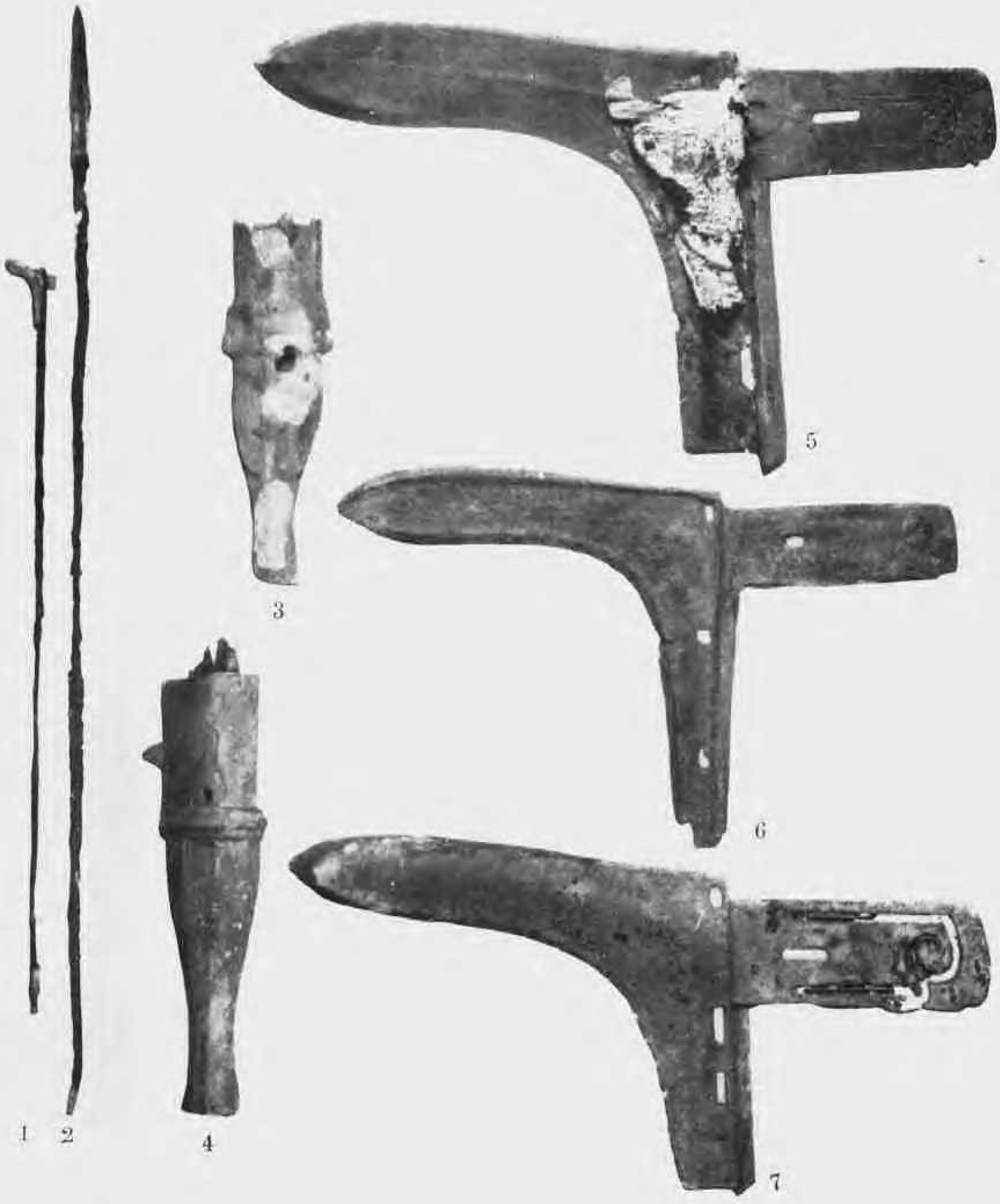
戰國墓出土銅車飾

1. 葫蘆形車飾(307:4) 2. 軎(330:8) 3. 游环(307:7) 4. 蓋弓帽(330:11) 5. 軸上銅飾(307:12)
6. 銜(330:4) 7. 車轄(330:3) 8. 表示兩段可以折开 1为原大，余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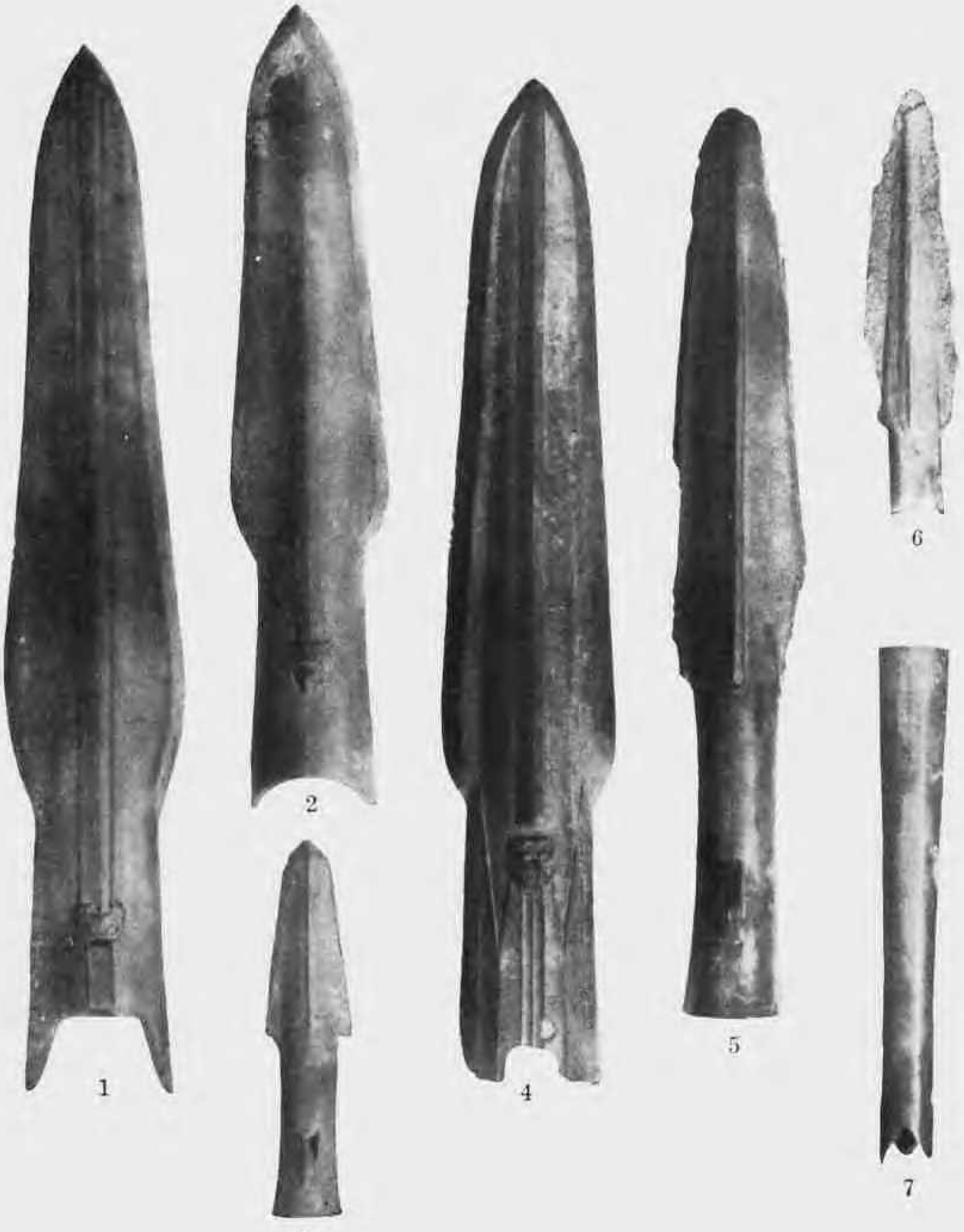
戰國墓出土銅鏃及劍

1、2、3、4. I、II、III、IV式鏃(313:1,330:2、2,330:2、1,330:2、3) 5. I式劍(329:2) 6. II式劍(306:1) 7. III 式劍(112:1) 8、9. IV式劍(340:1,315:19) 比例1/4



戰國墓出土銅戈、鐏及柲

1. 戈附柲鐏(322:6)　2. 矛附柲鐓(322:5)　3、4. 鐏(330:10, 318:6)　5、6、7. 戈(322:7, 320:1, 318:2)　3—7 比例 1/4



戰國墓出土銅矛及鐓

1. III 式矛(322:5)　2、4. II 式矛(353:2,315:20)　3、5、6. I 式矛(318:3,247:10,329:5)　7. 鐓(353:3)　比例 1/2



戰國墓出土銅鐸、鋪首及勺

1、2. 鐸(322:3, 315:7)　3、5. II、I式鋪首(315:13, 315:12)　4. 勺(322:8)　　比例1/2

圖版拾玖



戰國墓出土銅帶鈎、銅印及銅器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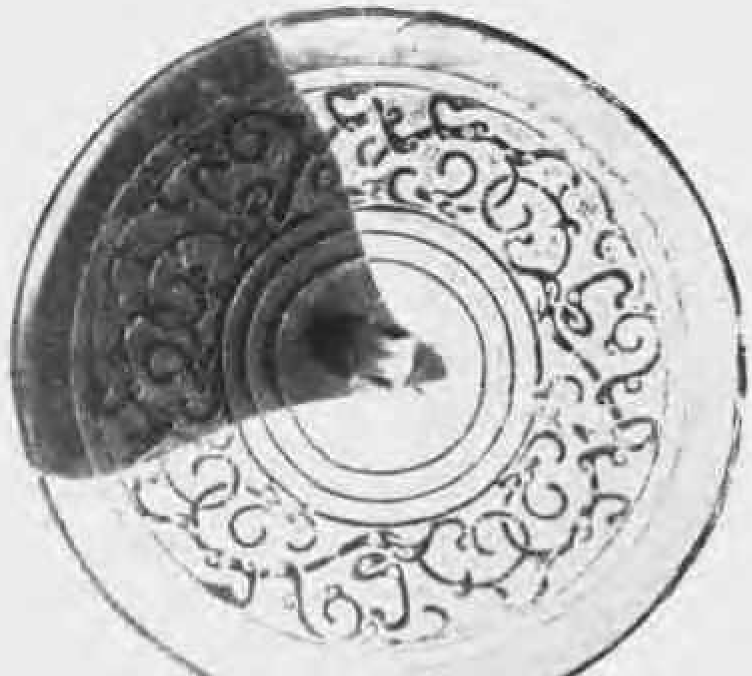
1、2. 帶鈎及皮帶(406:031)正、反面　3、4. 帶鈎(320:13,356:7)　5、6、7. 銅印面、側視及印文(260:15)　8. 帶飾(124:8)　9、10. 鈴殘片(121:8、128:8)　11. 蟻鼻錢(272:7)　12、13. 天平盤(101:2)正、側面　14、15. 嵌銀銅飾(406:021)正、背面　　比例原大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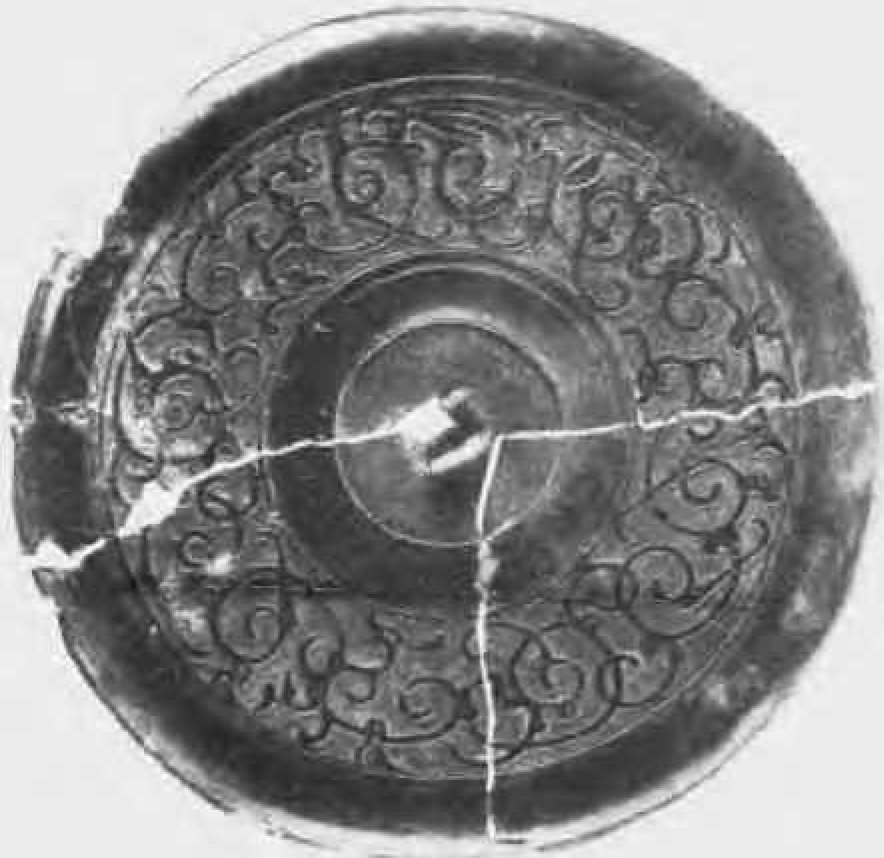
3

戰國墓出土銅鏡

1. II 式鏡(260:13)　2. I 式鏡(356:2)　3. V 式鏡(311:7)　　比例 1/2



1



2



3



4

战国墓出土铜镜

1. III 式镜(207:1)　2. V 式镜(317:1)　3. III 式镜(124:2)　4. IV 式镜(273:5)　　比例 1/2



1. 345 号墓木椁盖板上所铺竹席



2. 席片(406: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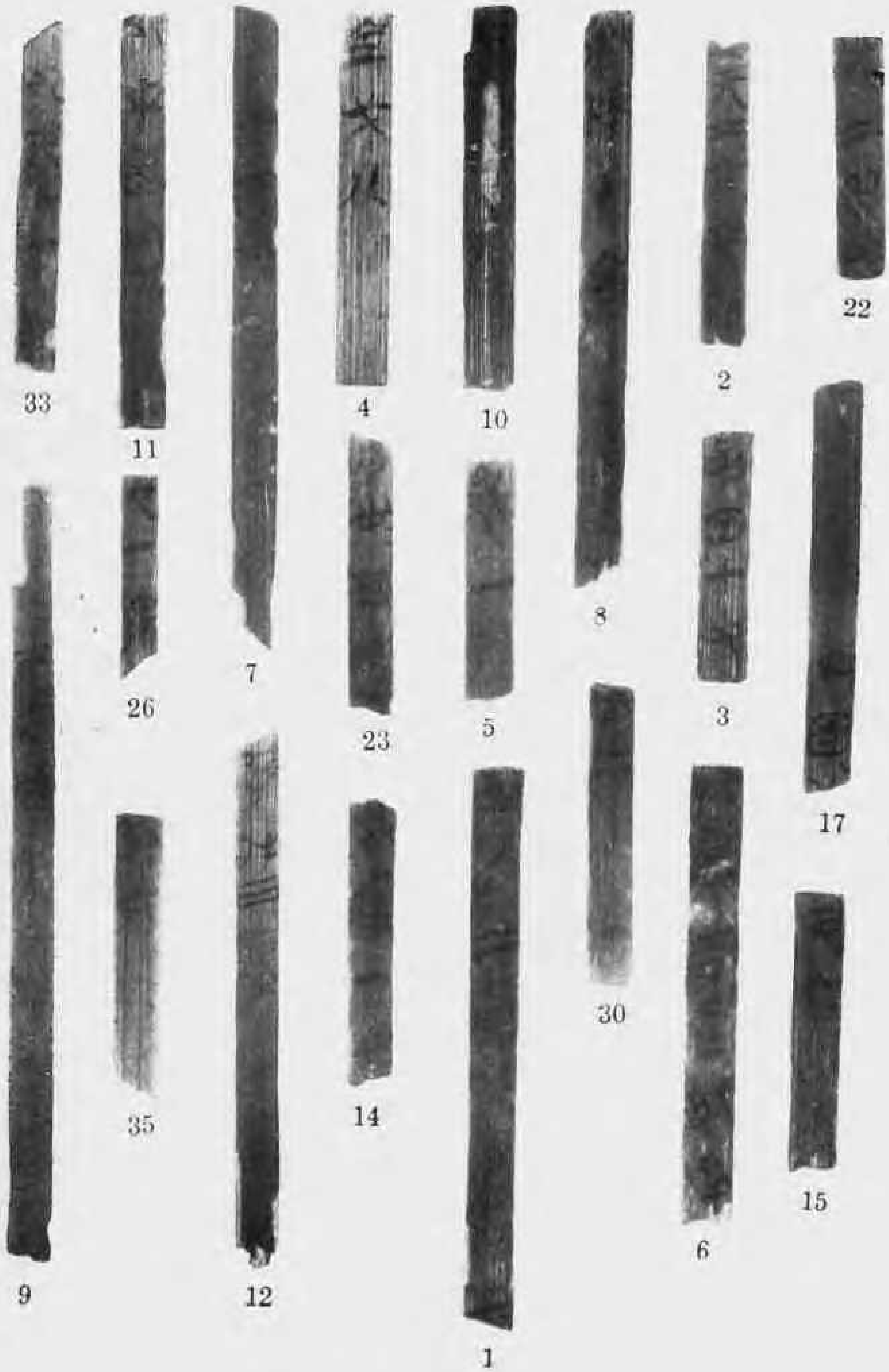
3. 木椁上所铺的竹席残片(406: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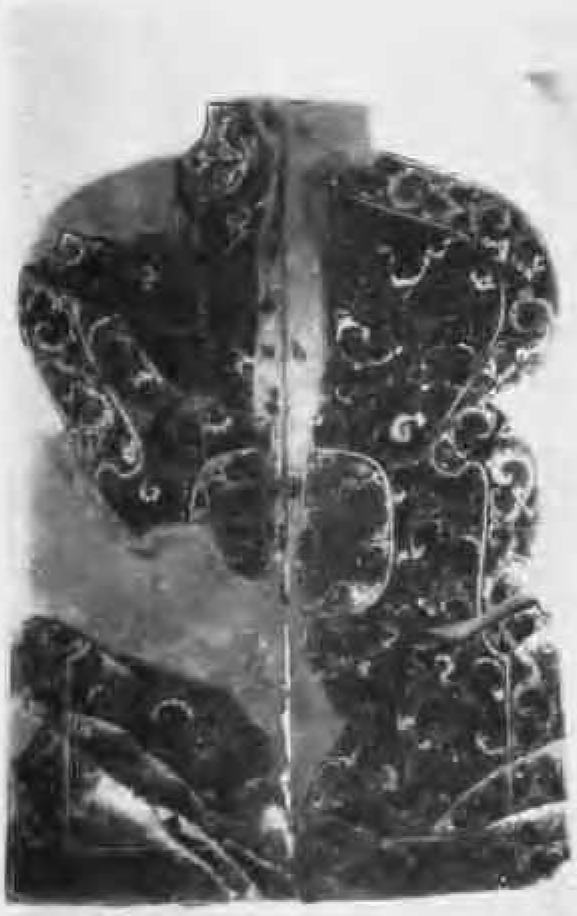
4. 竹簍残片及其边框(406:040)

战國墓出土竹席及竹簍残片

(比例$\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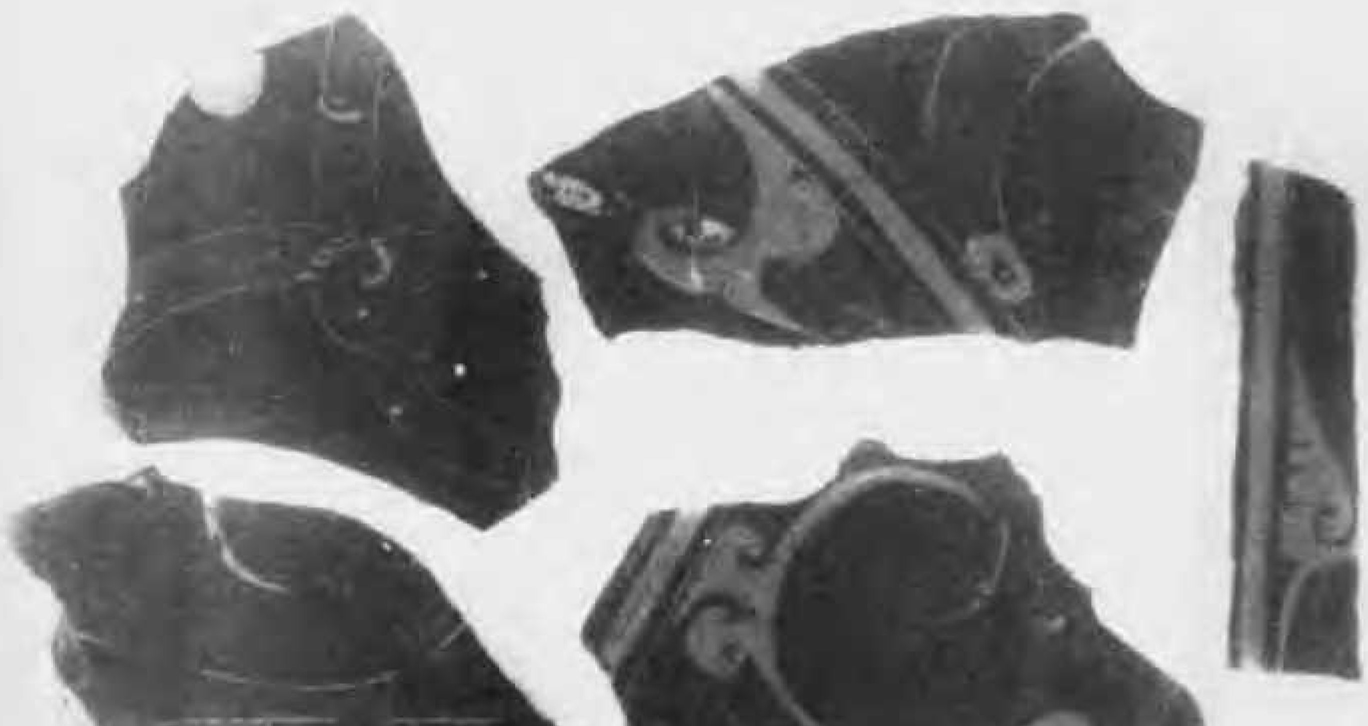
戰國墓（406号）出土竹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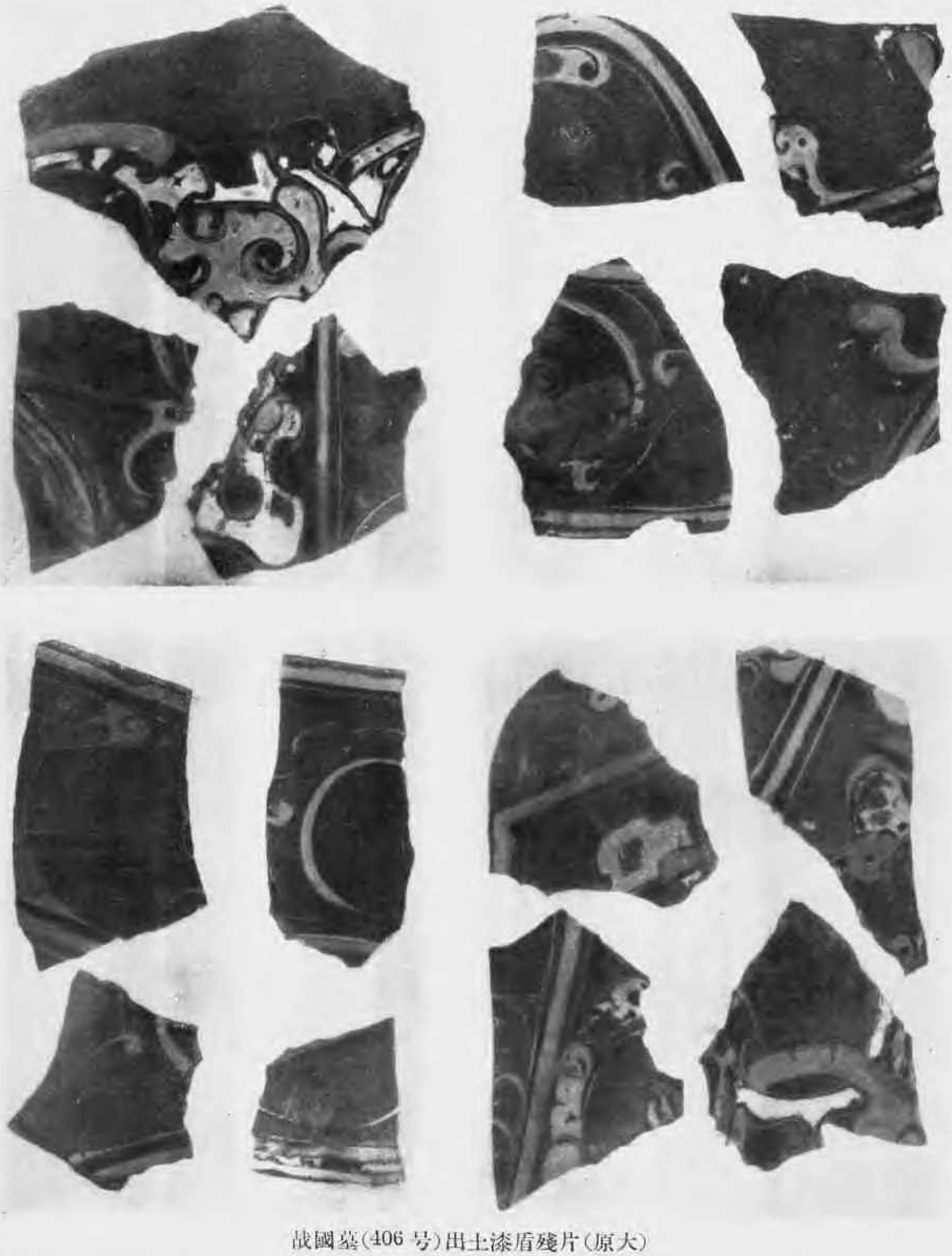
2



3

戰國墓(406号)出土漆盾及其殘片

1、2. 复原全形(約 1/10)　3. 殘片(原大)



戰國墓(406 号)出土漆盾殘片(原大)



戰國墓（406号）出土漆器及木器殘件

1、2. 劍鞘及部分原大（406：032）　3. 插斗（406：034）　4、5. 敦紐（406：070）　6. 木器子口殘片（406：038）
7、8. 木器口沿殘片上花紋（406：071）正及反面　　2.比例⅔，其余原大。


1. 弓弭正面(406:069)


2. 弓弭內面


3. 弓弭內外兩面刻槽不同


4. 弓及弦(406:051)

戰國墓(406号)出土弓、弦及弭 (1—3 原大, 4 約1/7)



1



2



3



4

戰國墓（406号）出土木俑

1、2、3、4. I 式俑（406：16，406：14，406：04，406：13） 約 1/7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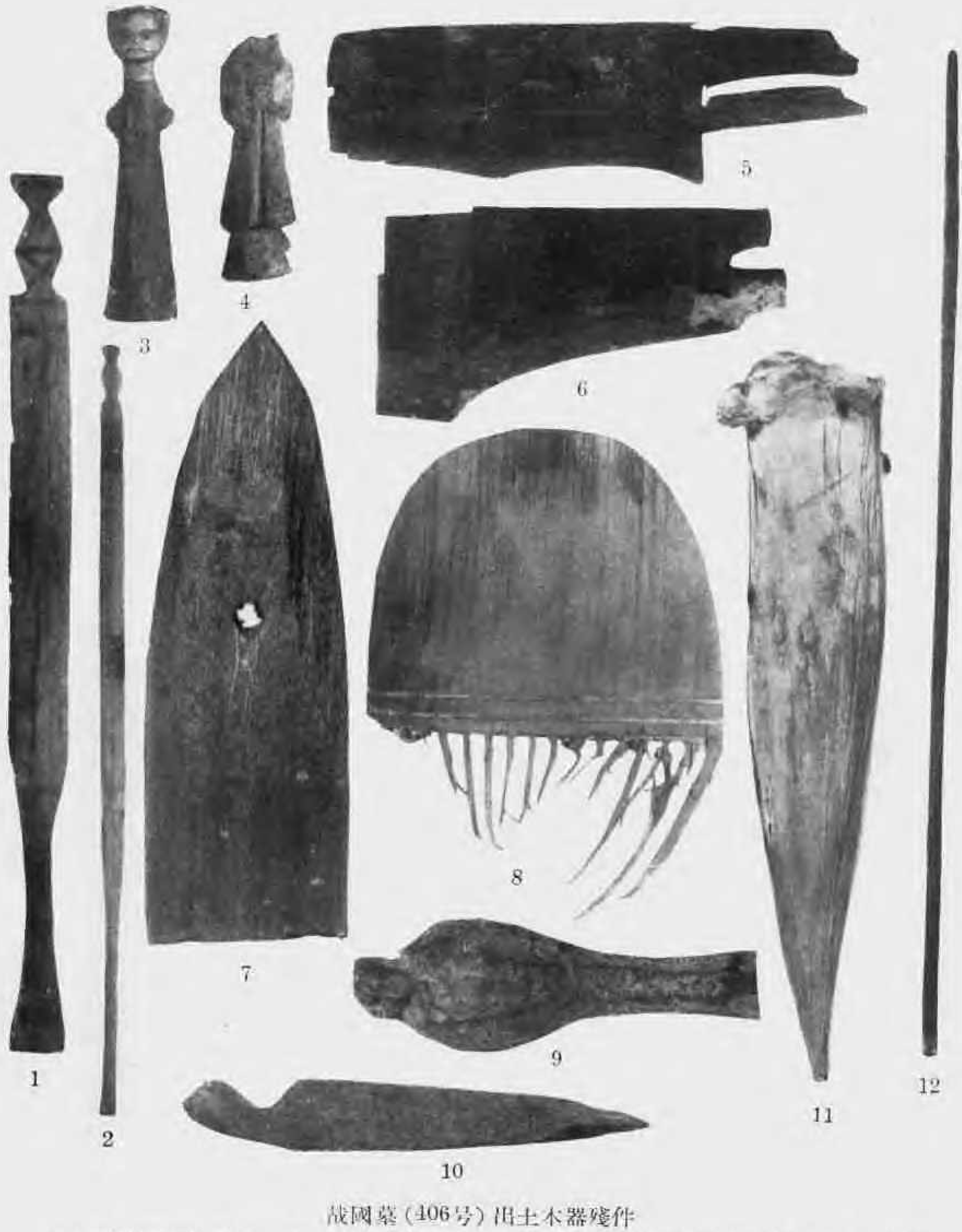
3



4

戰國墓（406号）出土木俑

1、2、3、4. II、III、III、III 式俑（406：15，406：18，406：12，406：17）正面及背面　約 1/7



戰國墓（406号）出土木器殘件

1.2. 木劍(406:037, 406:7) 1/2 3. III式俑(406:01) 4. IV式俑(406:012) 5.6. 戈柲(406:036) 7. 楔形片(406:046) 8. 木梳(257:8) 9. 戈籥(406:039) 10. 手形片(406:047) 11. 木楔(406:008) 以上原大 12. 木矛(406:039) 約1/10

圖版叁壹



1



2



3



4



5



6

戰國墓(406 号)出土絲織品

1、2. 殘絹片(406:058)　3. 綢片(406:053)　4. 細紗片(406:041)　5. 絲絮(406:068)
6. 麻布片(406:059)　5. 約 1/20，余原大



1. 絲帶及部分原大(406:062)



2. 棺上殘繩索(406:048)



3. 絲織網絡殘片(406:064)

戰國墓(406号)出土絲、麻織品 （1約1/6, 余原大）



戰國墓(406 号)出土絲織品

1. 殘絹片(406:061)　2,3. 絲織縧帶殘片(406:054,026)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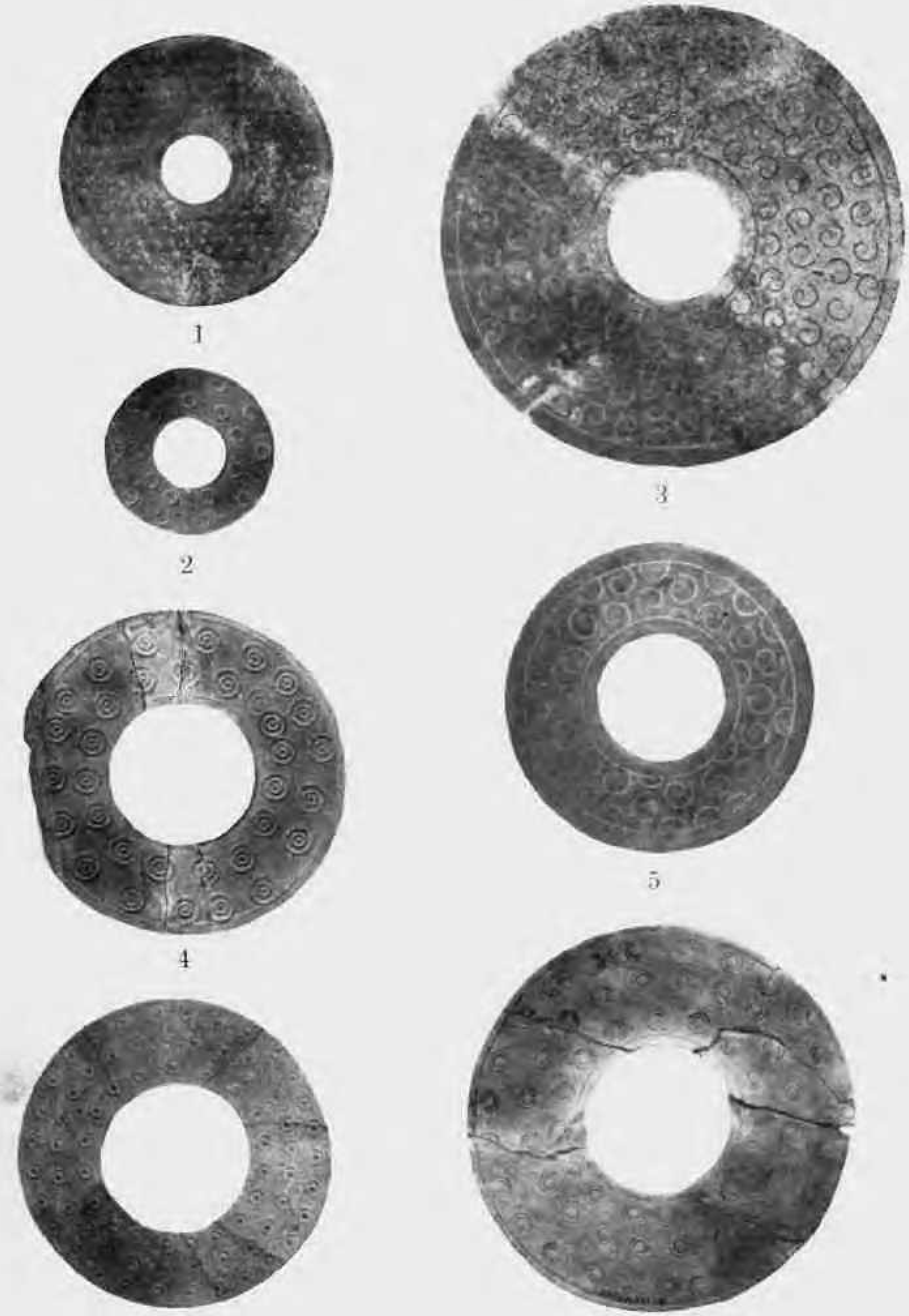


1.絹上補花



2.原絹片放大一倍

戰國墓(406号)出土絲織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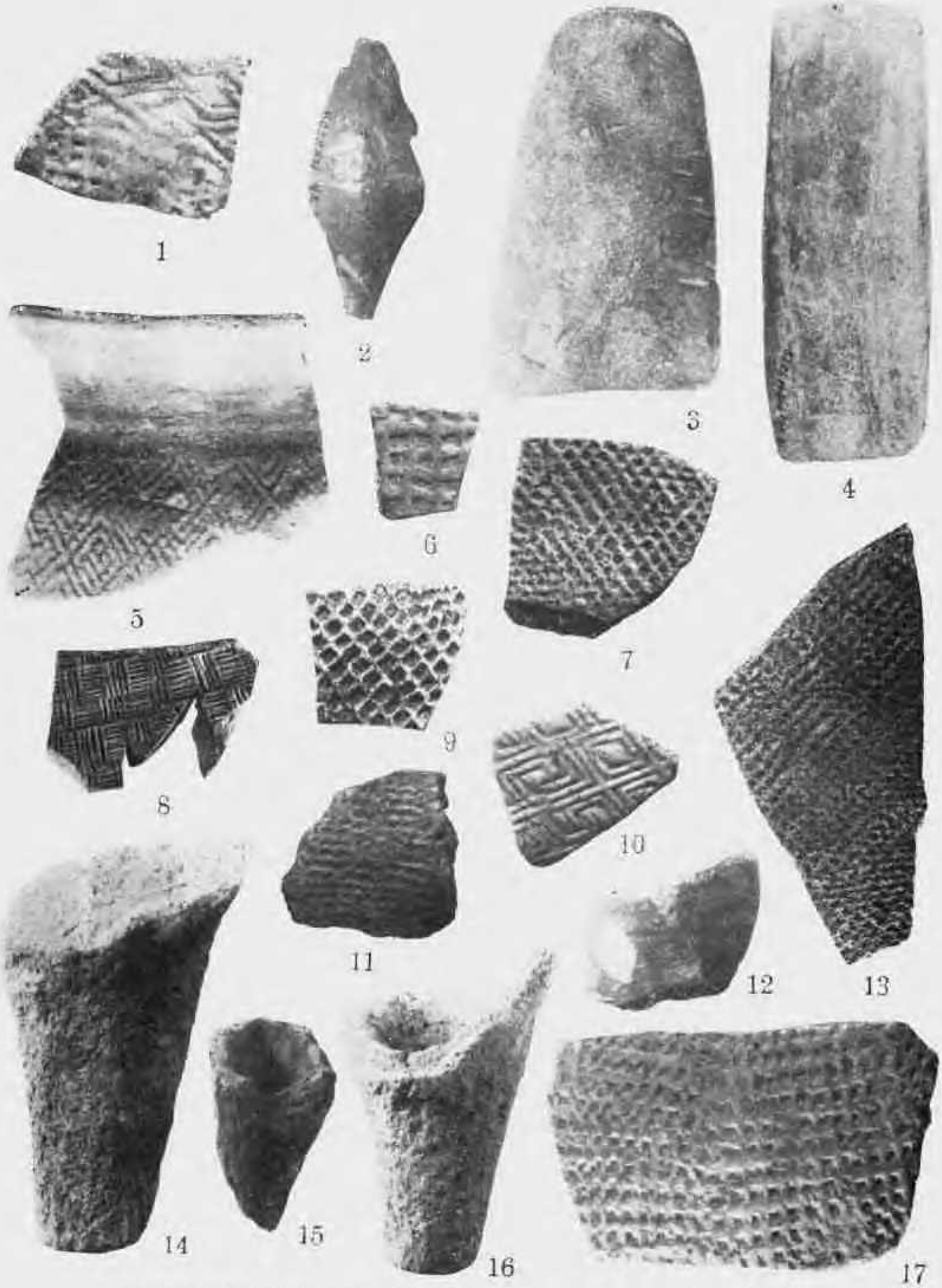
戰國墓出土玉璧及石璧

1. II 式(124:1) 2. III 式(247:12) 3. I 式(406:22) 4. III 式(353:1) 5. I 式(356:1)
6. III 式(323:2) 7. III 式(322:4) 比例 1/2



战國墓出土的瑪瑙、料珠、鉛、鉄器

1. 瑪瑙环(323:1)　2、3. 料珠(356:3)　4. 半月形石器(272:9)　5、6. 鉛皮包的木器耳(406:072,073)
8、9. 鉛餅(101:3,101:4)　11、12. 鉛皮冥錢(406:035)　7. 鉄鋤(314:1)　10. 鉄环(406:003)
7—9 为 1/2,余皆原大



战國墓(406号)填土中出土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及印紋硬陶片

1.雷紋及方格紋陶片 2.石鏃(406:005) 3、4.石斧(406:007、406:004) 5、10.雷紋陶片
6、7、9、13、17.方格紋陶片 8.席紋陶片 11.細繩紋陶片 12.陶豆殘片 14.鼎腿
15、16鬲腿 比例1/2



1. 407 号墓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2. 402 号墓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3. 341 号墓棺槨及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西漢前期墓葬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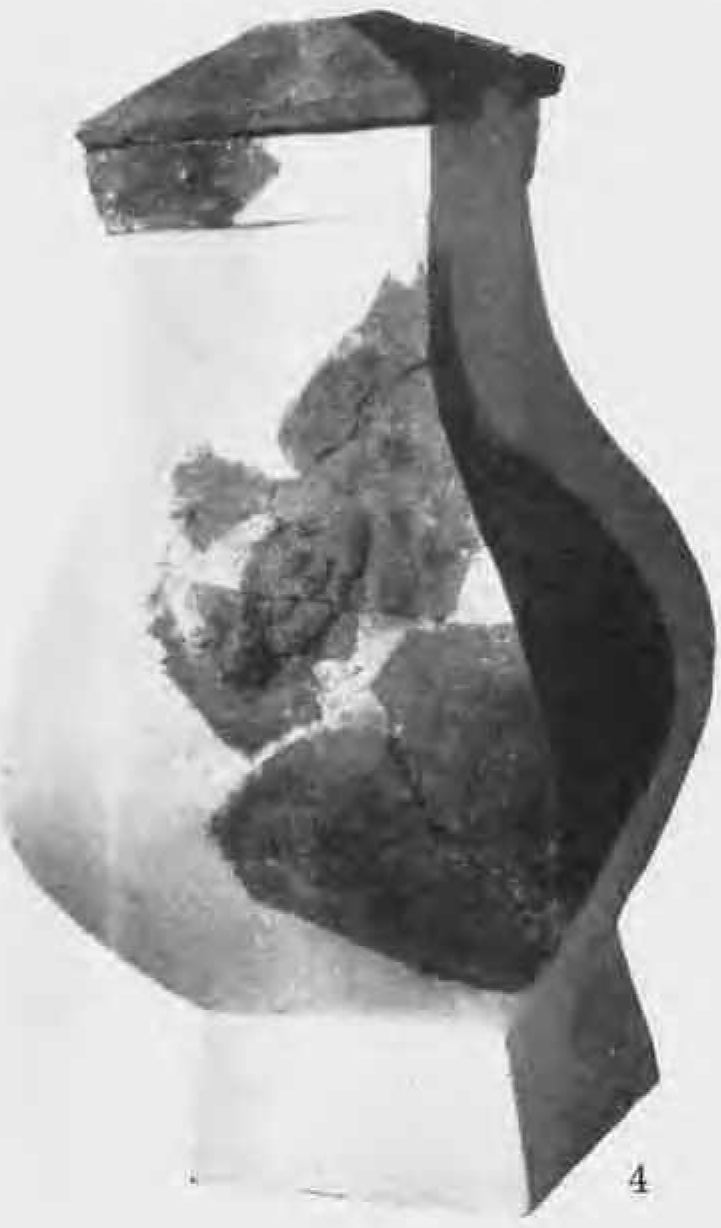


西漢前期墓出土陶器

1、2、3. I、II、III 式鼎(351:2, 342:15, 303:6)　4、6. 盒(303:2, 231:13)　5、7、8、9. IV、V、I、II式壺(231:8, 336:7, 251:35, 332:2)　比例 1/4


1

2

3

4

5

6

西漢前期墓出土陶器

1、2、5、6. III、厚I、厚III、厚II 式壺(232:2, 251:15, 336:1, 115:3)　3. 紅陶壺(303:4)
4. 陶鈁(227:5)　　比例 1/4



1　2　4　3　5　7　6　8

西漢前期墓出土陶罐

6. II 式罐(231:2)　2、4、8. I 式罐(403:18、341:4、227:18)　1、3、7. 厚 III、厚II、厚I 式罐(403:12、110:9、231:10)
5. 硬陶罐(342:13)　比例 1/4



西漢前期墓出土陶器

1、2、4、5、6、8. V、IV、VI、III、I、II 式勺(251:10, 232:20, 225:19, 402:39, 251:42, 403:6)　3. 盂(231:17)
7. 熏爐(403:5)　9. 敦 (213:4)　10. 有蓋罐(342:7)　比例陶勺 1/2, 余皆 1/4



1 2 3 4 5 6

西漢前期墓出土泥郢版及兩版

1、4. 兩版(227:13, 228:2)　3、5. 郢版(407:11, 224:1)　2、6. 泥版(231:15, 251:46)　比例原大



1



2



3

西漢前期墓出土銅鏡

1. V 式鏡(333:1)　2. III 式鏡(350:1)　3. V 式鏡(407:10)　　比例 1/2



1



2



3



4

西漢前期墓出土銅鏡

1. II 式鏡(342:2)　2. VI 式鏡(122:5)　3. V 式鏡(342:3)　4. IV 式鏡(402:1)　　比例 1/2



1



2



3



4



5



6

西漢前期墓出土璧及滑石鏡

1. 滑石鏡(403:2)　2. II 式璧(322:1)　3. IV 式璧(227:12)　4. I 式璧(407:1)

5、6. III 式璧(341:17)正、背　　比例 1/4



1. 墓室構造



2. 同前(前室去蓋后)



3. 前北室的随葬陶罐



4. 前南室的情况(由西向东)

西漢后期203号墓的墓室和随葬物



1. 前南室的車子(第 4 号車)和木船



2. 同上(俯攝)



3. 前南室的車子(第 2 号車)近攝



4. 前南室的車子(第 2 号車)

西漢后期 203 号墓的隨葬木車和木船



1. 前南室的車子(第4号車)



2. 前南室的車子(第2号車)



3. 前北室西端的木俑



4. 主室和它的随葬品的一部分

西漢后期 203 号墓的随葬品



1. 211 号墓（由南往北）



2. 267 号墓（由西往东）



3. 218 号墓（由东往西）

西漢后期各墓的墓室和随葬物



1. 墓室北部及随葬物(由南往北)



2. 墓室东部及随葬物(由西往东)



3. 墓道及墓室(由东往西)

西漢后期的 327 号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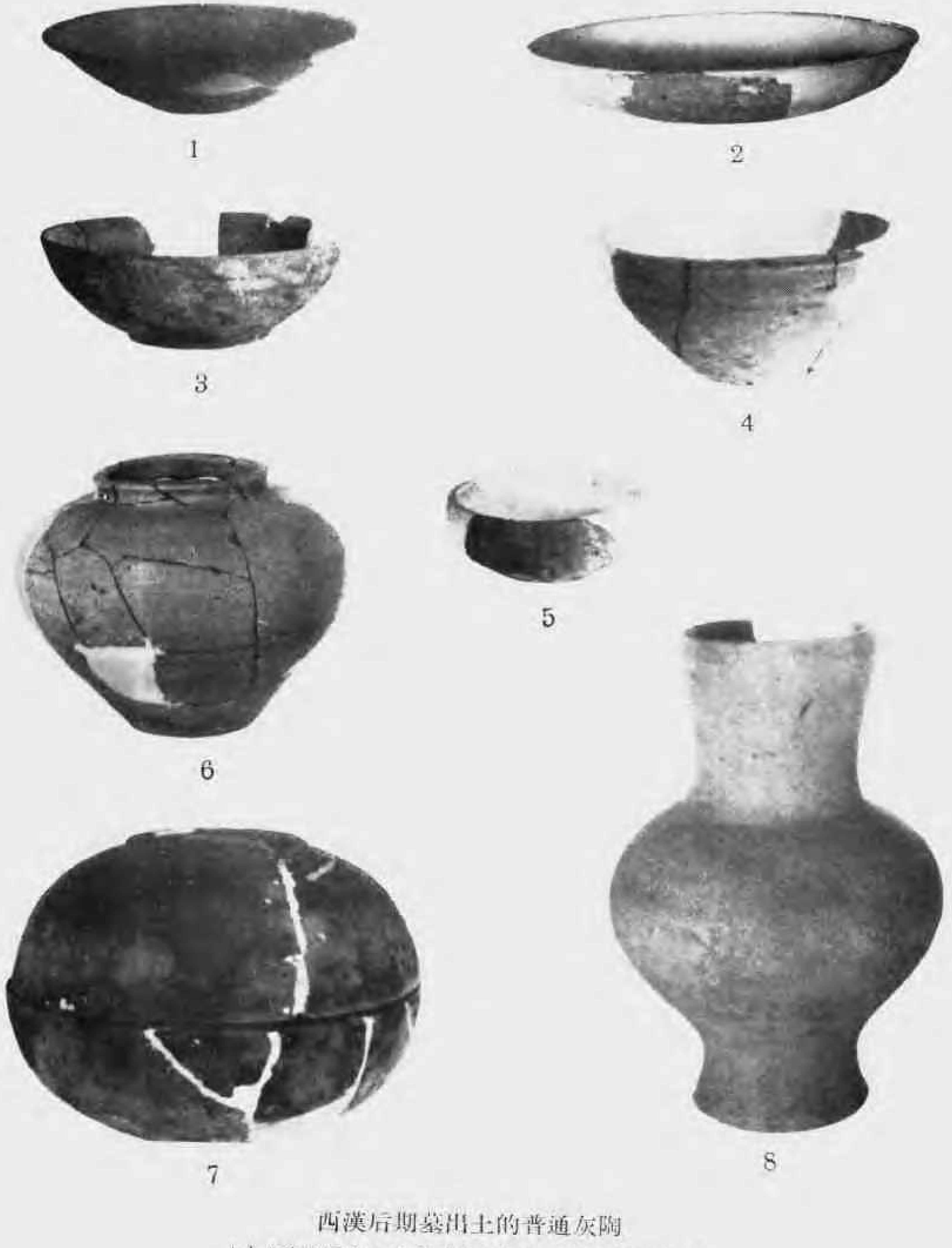


1. 墳堆及發掘情形（由西往东）



2. 墓底情形（由南往北）

西漢后期 401 号墓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普通灰陶

1. I 式盆(245:23)　2. II 式盆(404:3)　3. II 式碗(312:2)
4. III 式碗(357:7)　5. I 式碗(405:45)　6. 罐(339:24)
7. 盒(241:29)　8. I 式壺(244:9)　以上各器比例約 ¼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灰陶模型物

1. 倉(244:19)　2,4. I 式灶(203:93, 401:89)　3. II 式灶(255:15)　5,7. (203:117, 265:15)
6. 吊瓶(265:15)　8. 屋(203:94)　以上各器比例約1/4



1



2



3



4



5



6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灰陶器

1. II式鈁(217:39)　2. 盉(203:95)　6. I式鈁(203:78)　以上銀灰压紋灰陶　3. 博山爐(116:22)
4. 鼎(245:31)　5. 爐(203:92)　以上普通灰陶各器比例約1/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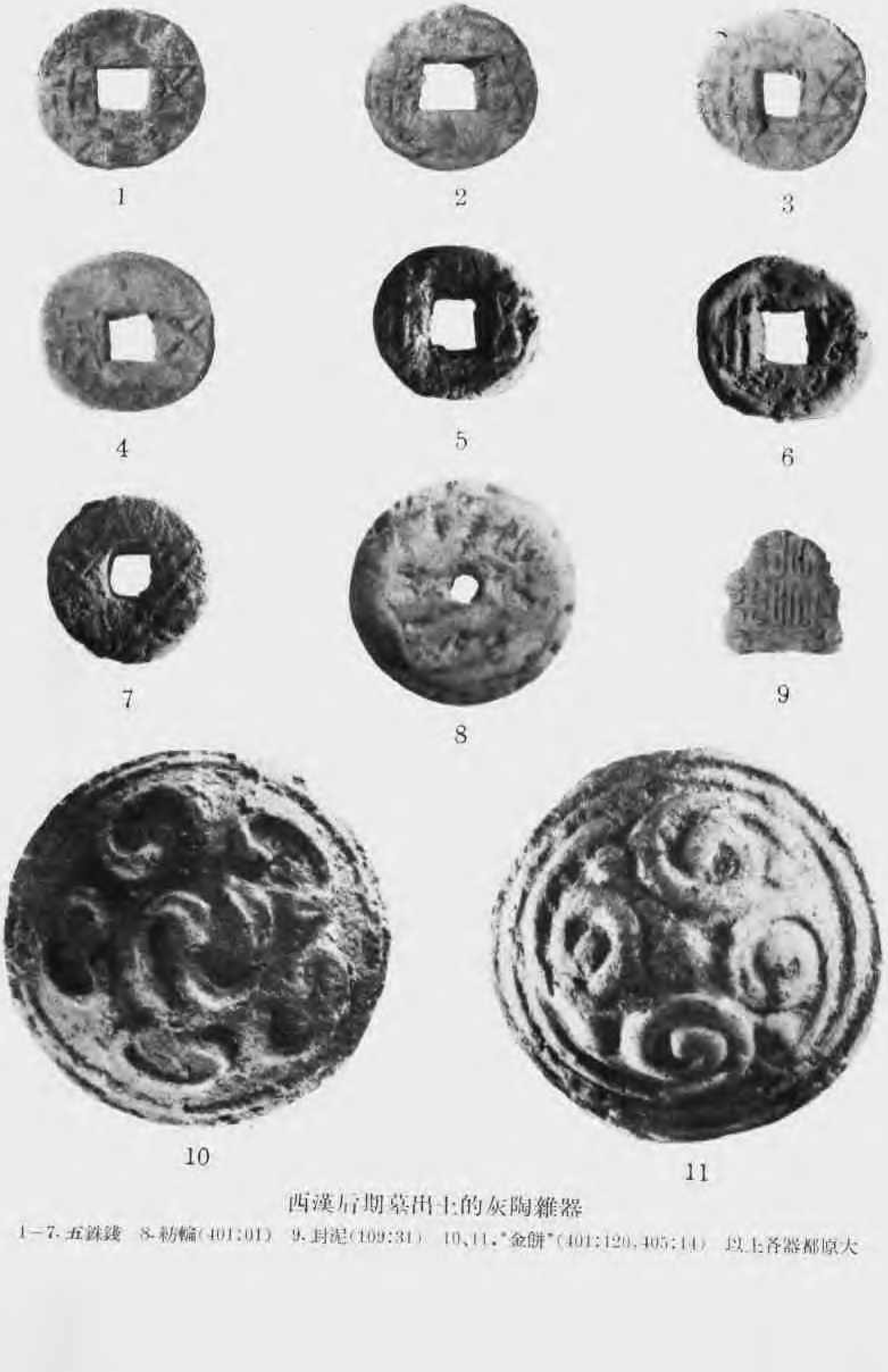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銀衣压紋灰陶

1. 甑(203:74)　2. 奁(203:86)　3. I 式壺(203:87)　4. II 式壺(203:89)　以上各器比例約 1/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灰陶雜器

1—7. 五銖錢 8. 紡輪(401:01) 9. 封泥(109:31) 10、11. "金餅"(401:120, 405:14) 以上各器都原大



1



2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罐形硬陶器

1、4. I式(218:15,203:76) 2. II式(212:14) 3. III式(109:17) 以上各器比例約1/4


1


2


3


4


5


6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罐形硬陶器

1. VI 式(202:33)　2. X 式(214:2)　3. V 式(259:18)　4. VIII 式(401:83)
5. IV 式(109:5)　6. II 式(245:18)　以上各器比例約 1/4



1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罐形硬陶器

1. IX式(259:8,容一石)　2. I式(218:13,容五斗)　以上二器比例約1/4



1.259:8上的"容一石"字样



2.218:13上的"容五斗"字样

西漢后期墓中出土罐形硬陶器上所刻的容量 (原大)



1 2 3 4 5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壺形硬陶和"五联罐"

1. II 式(244:7) 3. III 式(203:46) 4. I 式(217:1) 5. IV 式(244:2)
以上壺形硬陶,比例約 1/4 2. "五联罐"(339:8) 比例約 1/2。



1



2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

1. 鍪上的銘文(270:32)　2. 釜(327:73)　3. 盒(327:13)　4. 鍪(201:1)　除1.系原大，其余比例約1/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

1.I式鼎(327:6)　2.II式鼎(211:15)　3,4.I式壺(327:1,327:76)
5.II式壺(217:2)　3.比例約1/8,其余約1/4。



1



2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

1. III 式奩(327:9)　2. 鉢(217:6)　3. I 式奩(327:1)　4. 鈁(327:78)　比例 1.3. 約 1/3, 2. 約 1/2, 4. 約 1/4.



1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

1. II式錇(270:6) 2. 壺(327:69) 比例約1/2



1



2



3



4



5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

1. II 式爐(401:34)　2. II 式鐙(201:1)　3. I 式鐙(211:6)　4、5. I 式博山爐(327:15, 201:5)
比例除 1. 約 1/3, 3. 約 1/6 外, 其余約 1/2



1



2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鏡

1. I 式(339:18)　2. II 式(405:2)　3. V 式(211:32)　4. VII 式(256:3)　比例約 1/2



1



2



3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鏡

1. VIII 式(211:20)　2. VI 式(203:2)　3. IV 式(327:13)　比例約 1/2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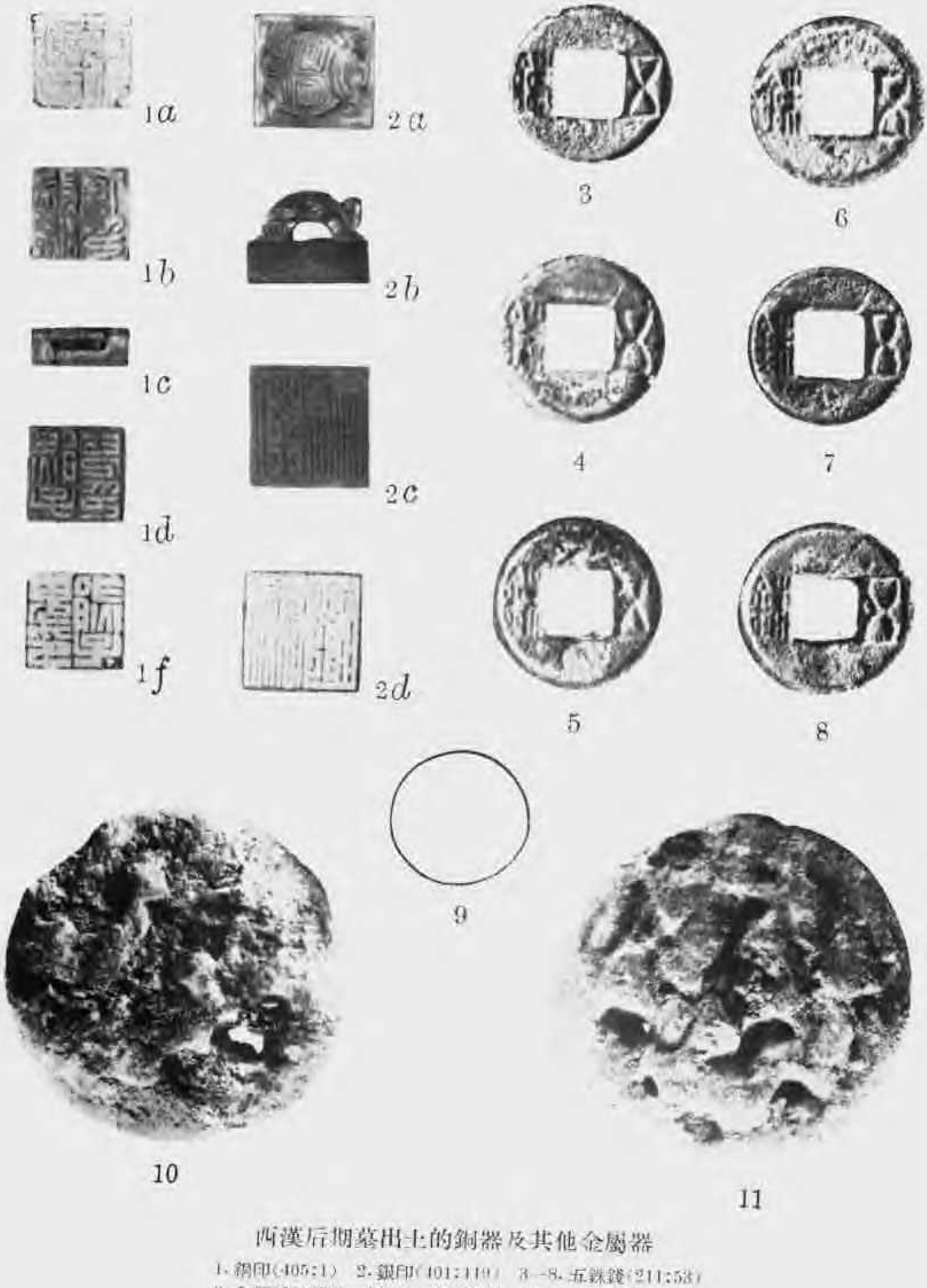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鏡

1. III式(255:2)　2. III式(217:14)　3. IX式(245:5)　4. VI式(404:1)　比例約1/2



西漢后期墓出土銅器

1. 車軎(401:75) 2、3、4. 蓋弓帽(401:61、73、49) 5. 棒狀器(401:41) 6. 鋪首(401:2)
7. 当盧(401:59) 比例除5、6. 約1/2外，其余皆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及其他金屬器

1. 銅印(405:1)　2. 銀印(401:119)　3—8. 五銖錢(211:53)
9. 金环(211:78)　10、11. 鉛"金餅"(401:38)　比例原大



1*a*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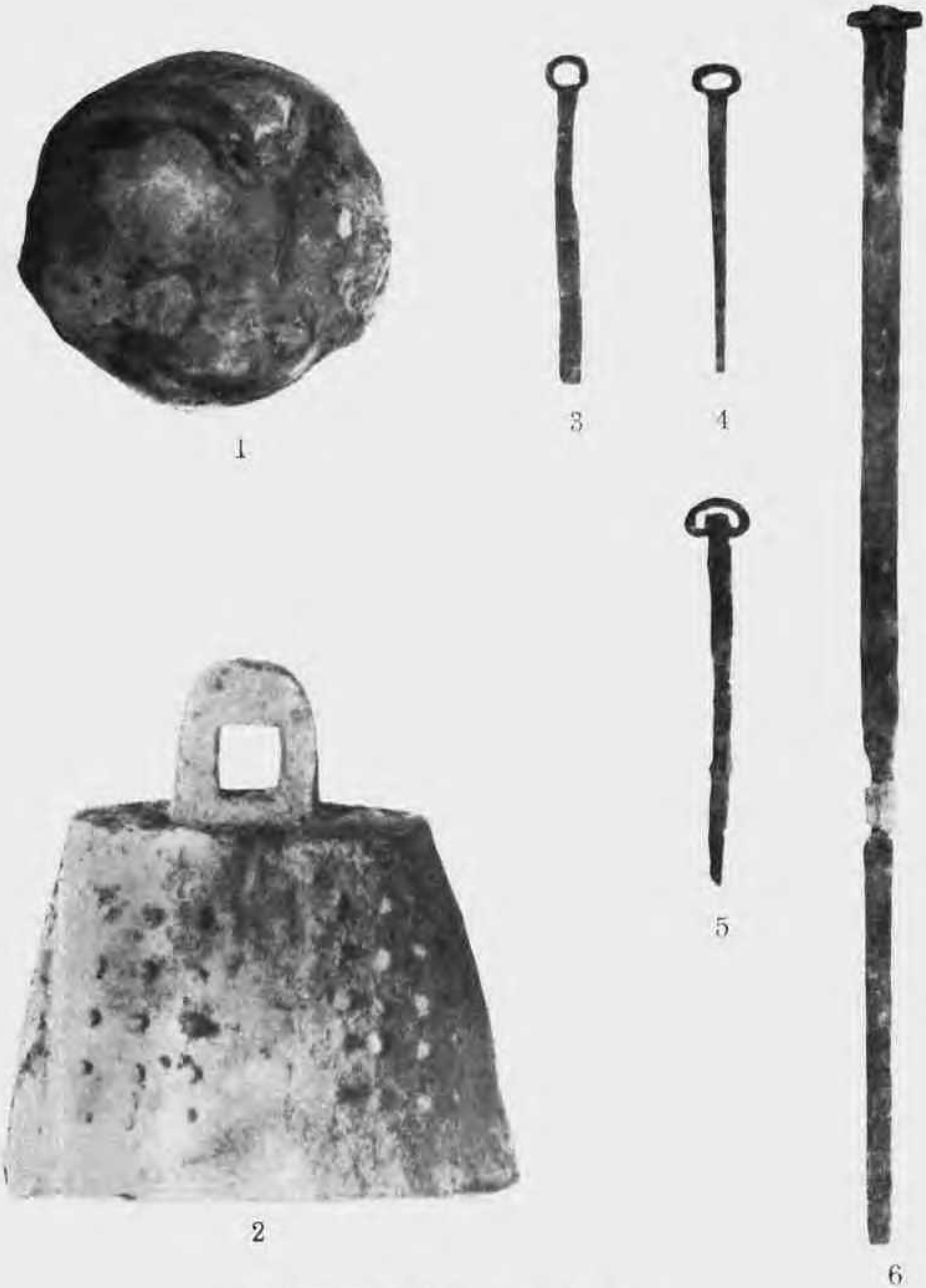
2*a*



2*b*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金餅

1a. 正面(211:1)　1b. 反面(211:1)　2a. 正面(401:1)　2b. 反面(401:1)　比例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銅器和其他金屬器

1. 不知名銅器(401:31)　2. 鉛錘(401:14)　3、4、5. 鉄刀(211:34, 255:1, 270:4)
6. 鉄劍(270:2)　比例：1. 原大，2. 約3/4，3—6約1/5



1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杯(203:5)

1.正面 2.反面 比例約2/3



1



2a



2b



3a



3b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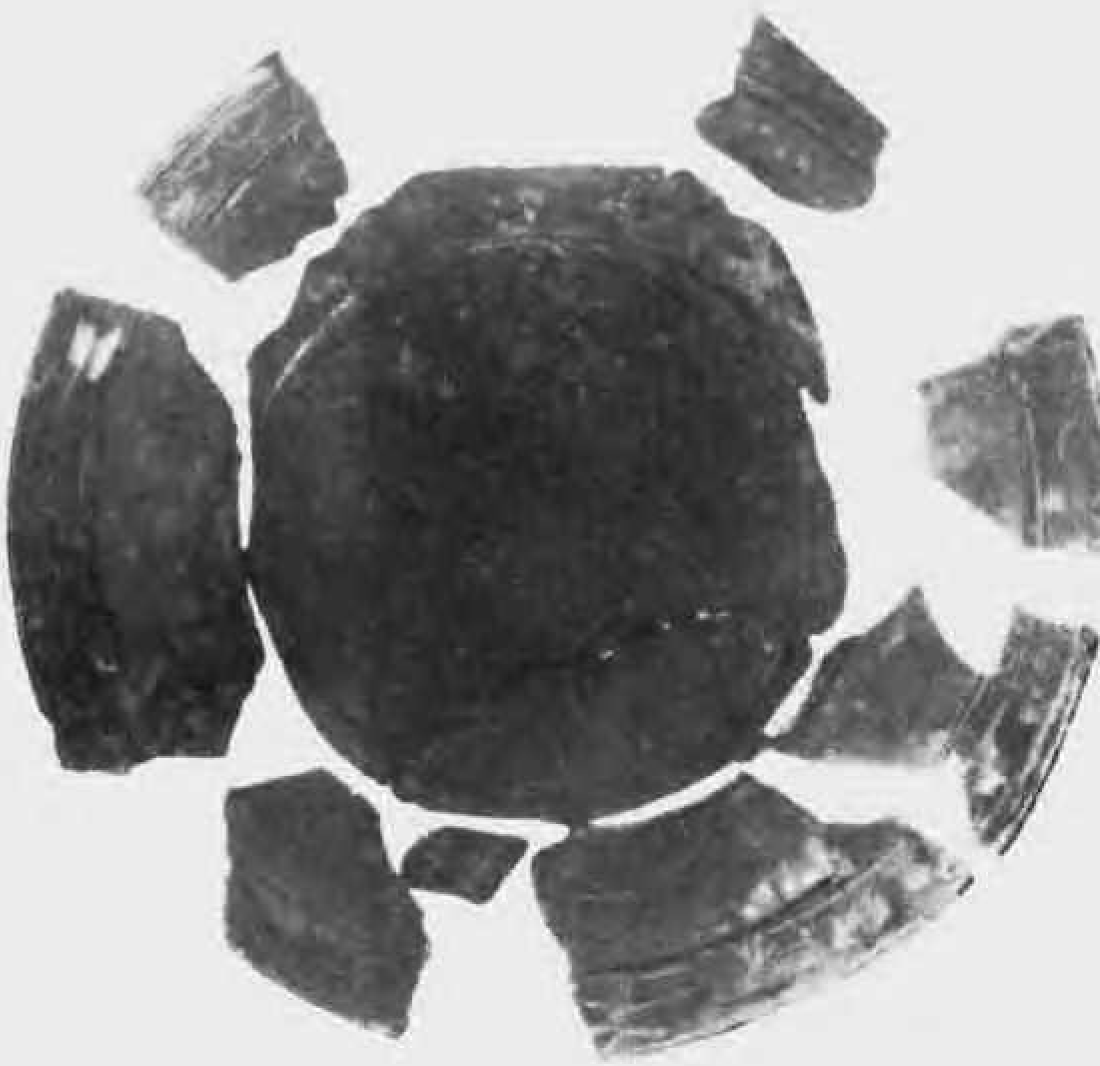
1. 方奁(401:29)　2、3. 殘杯(401:44 a、b)　比例 1. 約 1/2，其余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盤(203:24)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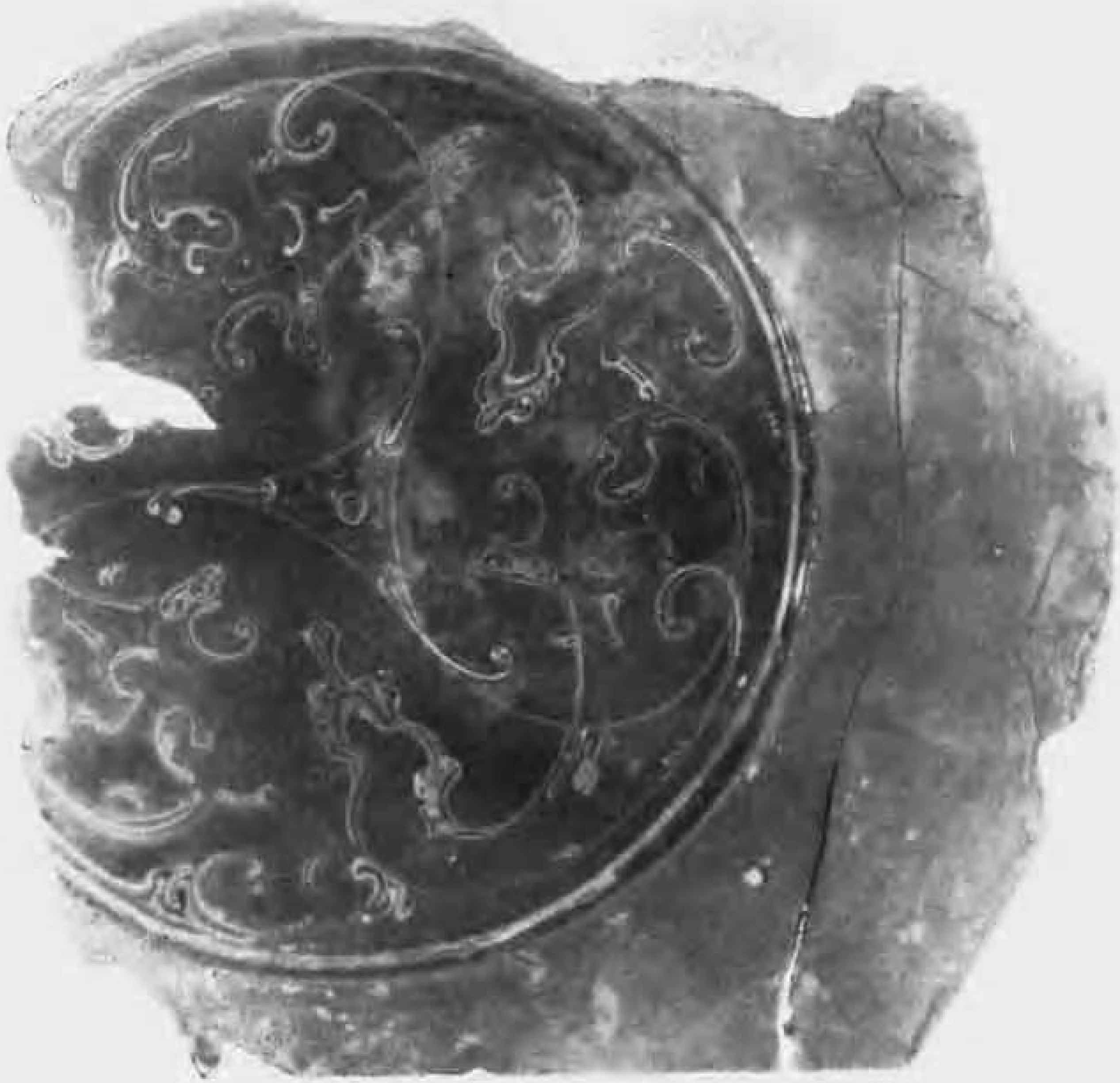


1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盤
1. II 式(401:77) 2. III 式(203:29) 比例原大



1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盤(401:64)

1. 正面　2. 反面　比例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盤(203:40)　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盒(203:49)　原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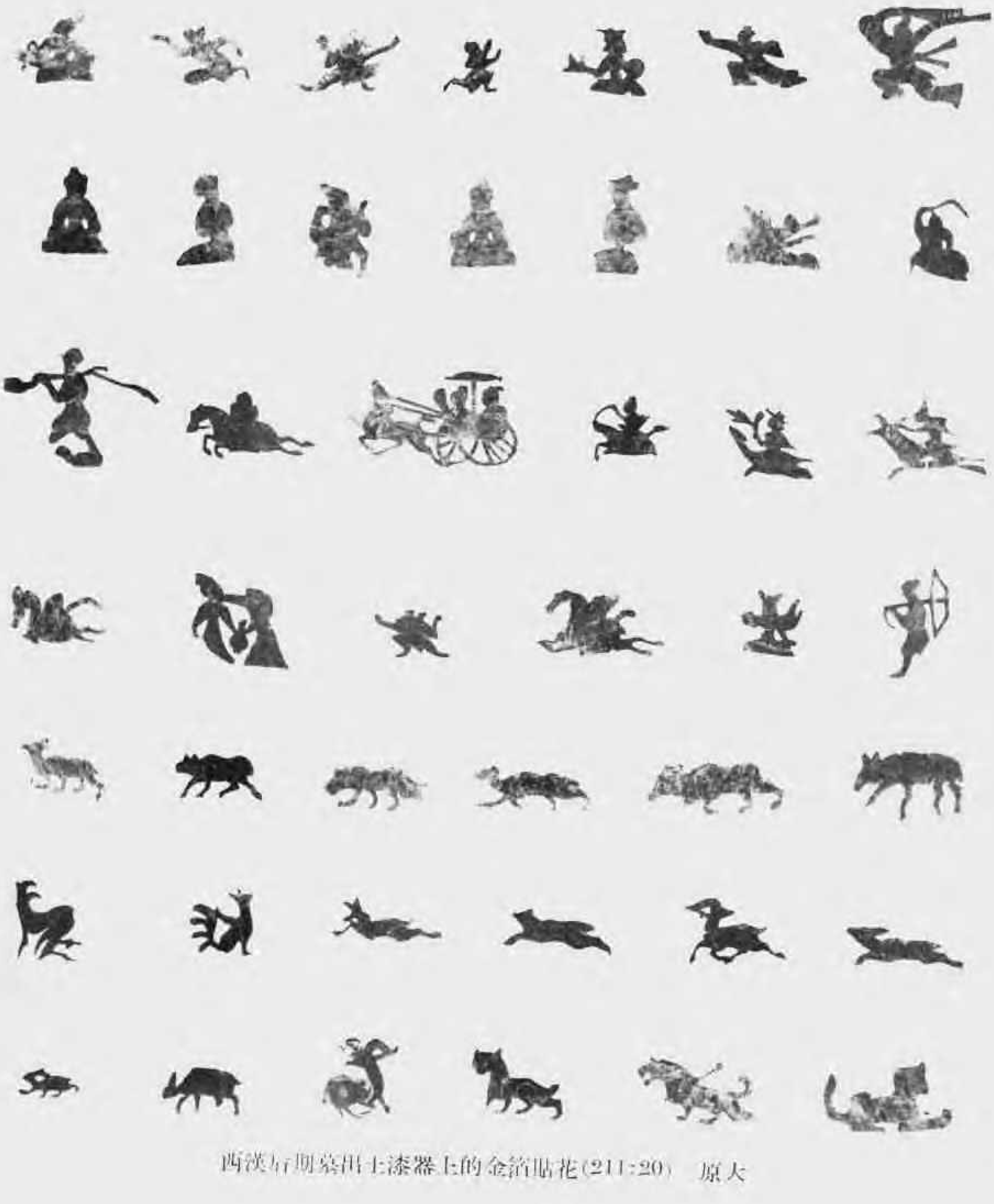
2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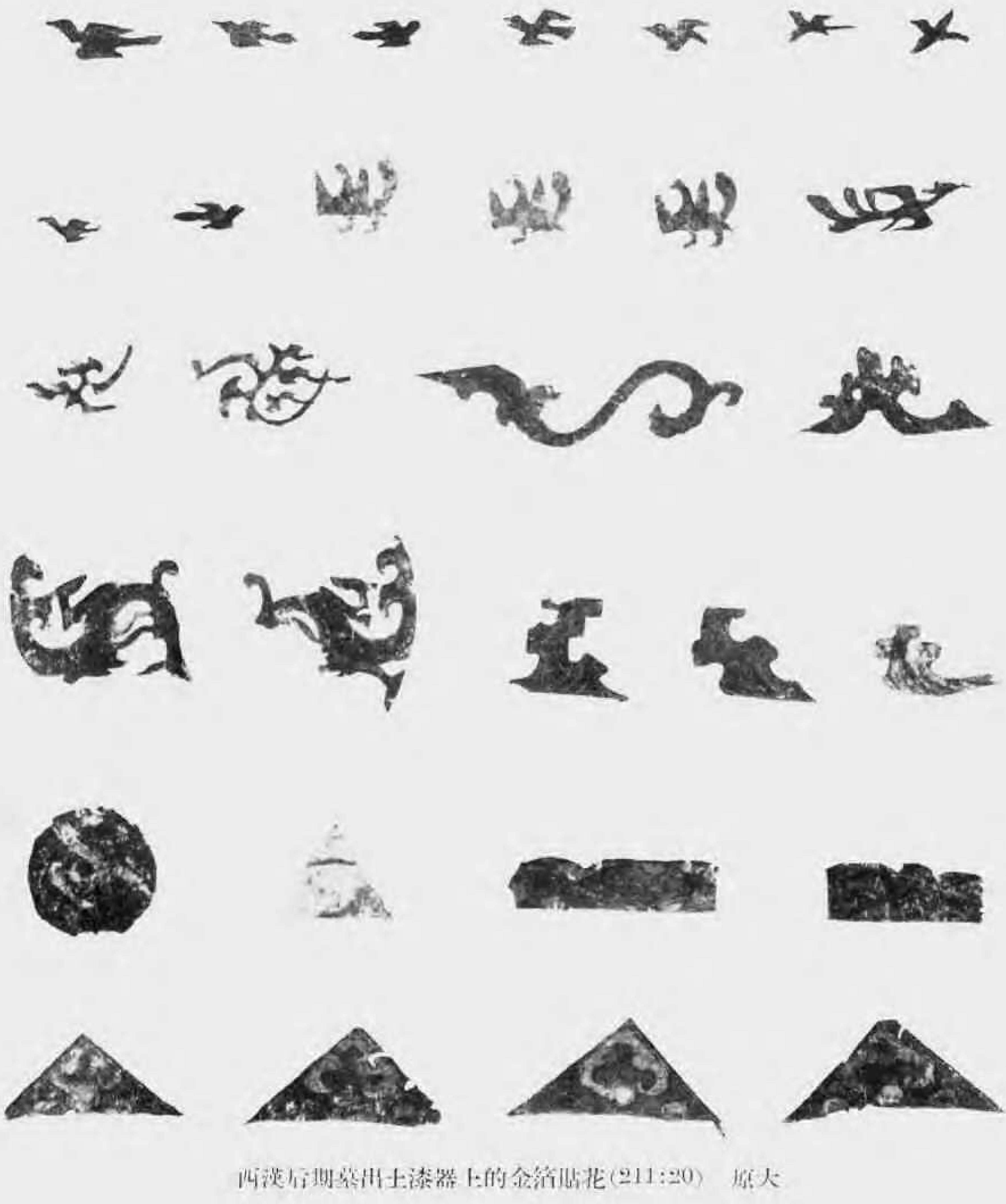
1. II式(401:45) 2. I式(203:7) 比例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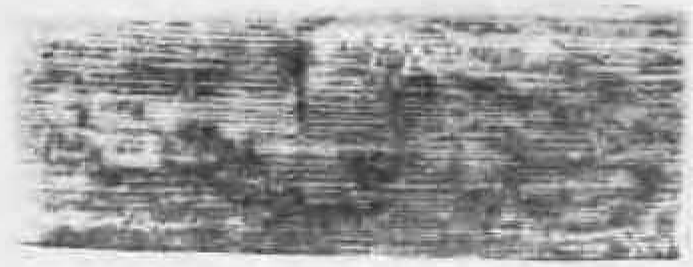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漆案(203:23)　比例約$\frac{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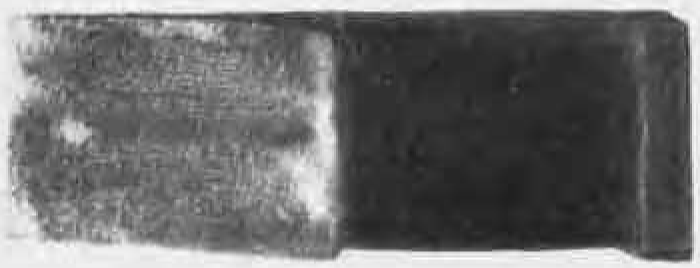
西漢后期墓出土漆器上的金箔貼花(211:20)　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漆器上的金箔貼花(211:20)　原大



1a



1b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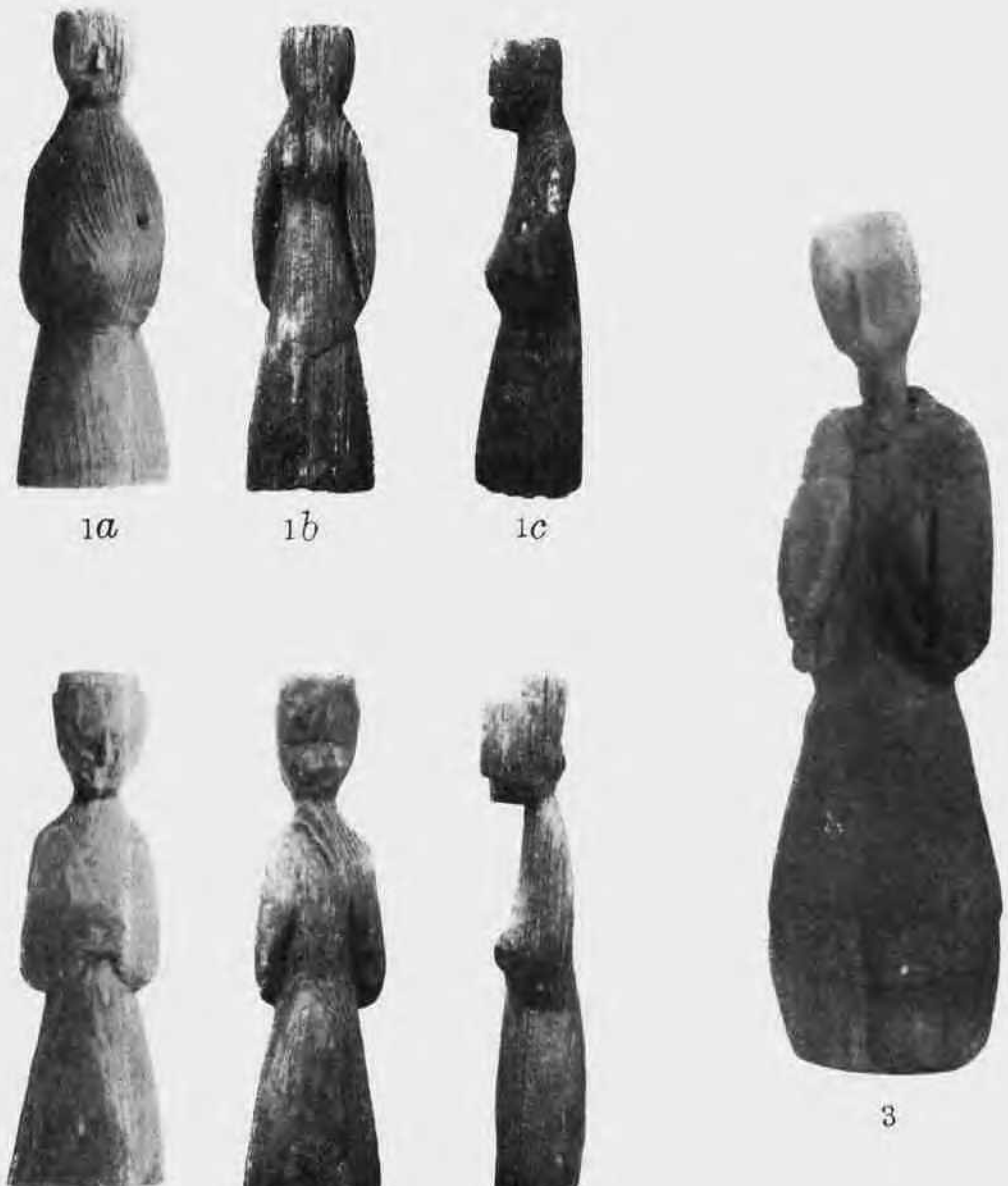
2



3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木器

1.封泥盒(203:201)　2.木札(401:01)　3.木箭(401:028)　比例3.約1/2,其余原大



1a 1b 1c 2a 2b 2c 3

西漢后期203号墓出土的木俑

1、2. II式(203:258,219) 3. I式(203:209) 比例1、2. 約1/2,3約1/4


1*a*


1*b*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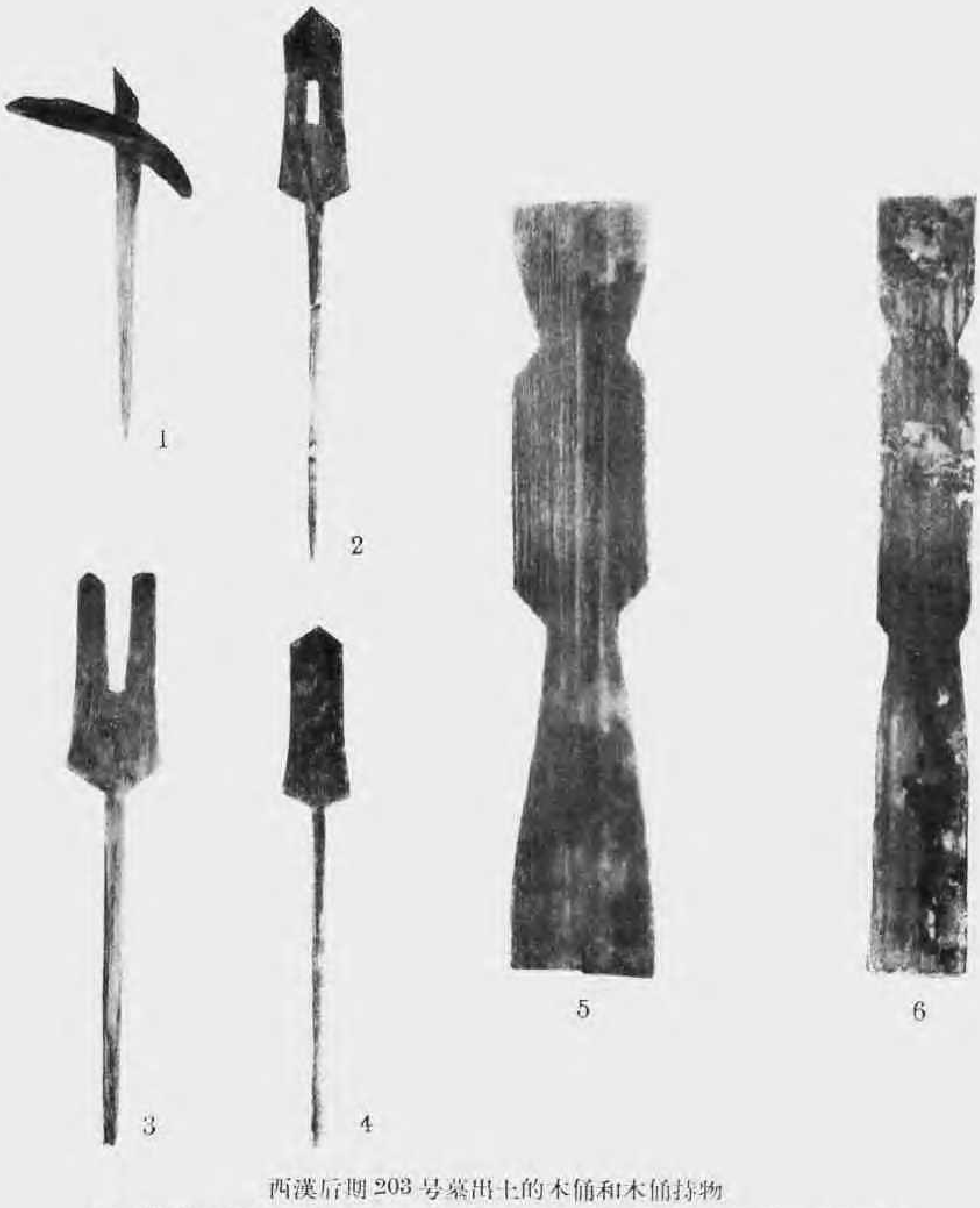

2*a*


2*b*


2*c*

西漢后期203号墓出土的木俑

1. III 式(203:242)　2. III 式(203:208)　比例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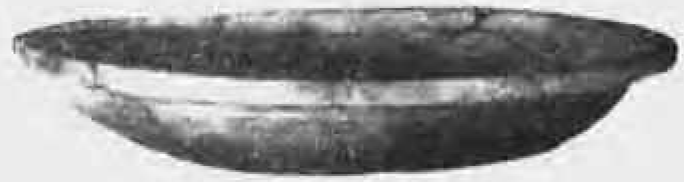


西漢后期203号墓出土的木俑和木俑持物

1—4. 木俑持物(203:189、196、162、186) 比例約2/5 5、6. IV式木俑(203:100、126) 比例約1/3



1



2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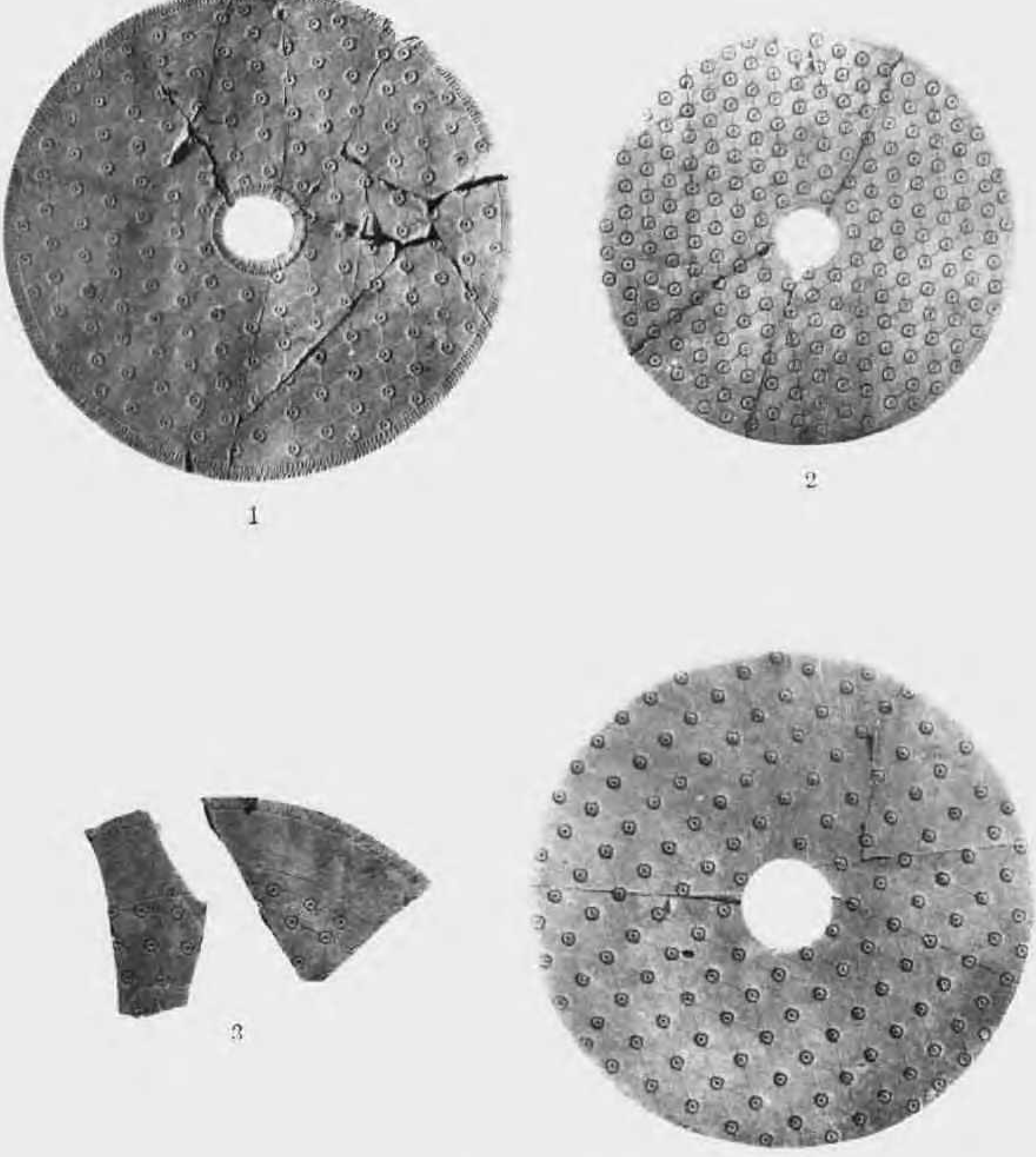
6



5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石制容器

1.壺(202:41)　2.盆(109:23)　3.扁壺(203:3a)　4.鼎(401:5)　5.爐(401:4)　6.鼎(401:7)　以上各器比例約1/3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石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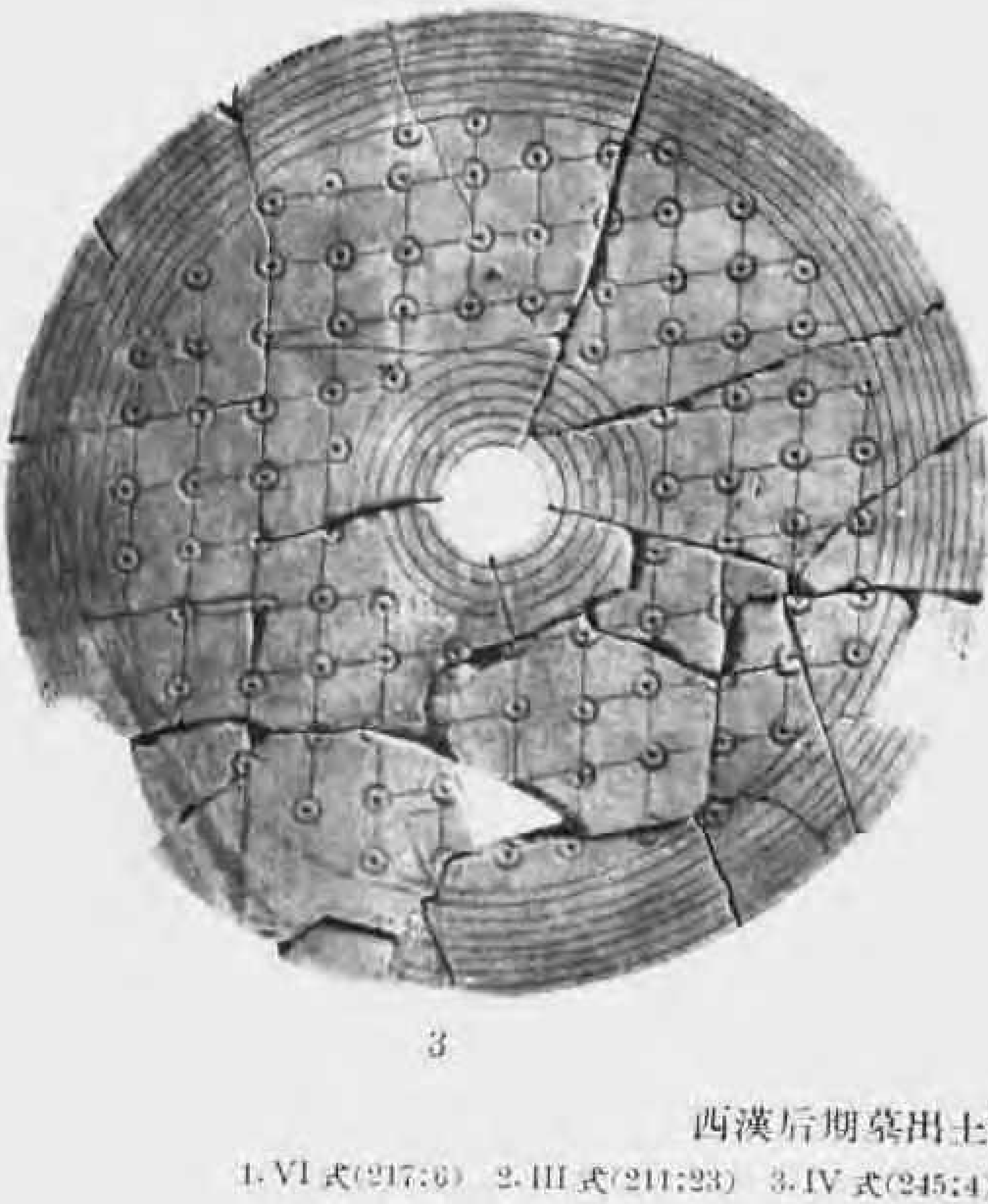
1. VII 式(255:4)　2. II 式(339:17)　3. VIII 式(226:21)　4. I 式(100:21)　以上各器比例約1/3



1



2



3



4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石璧

1. VI 式(217:6) 2. III 式(211:23) 3. IV 式(245:4) 4. V 式(265:5) 以上各器比例約 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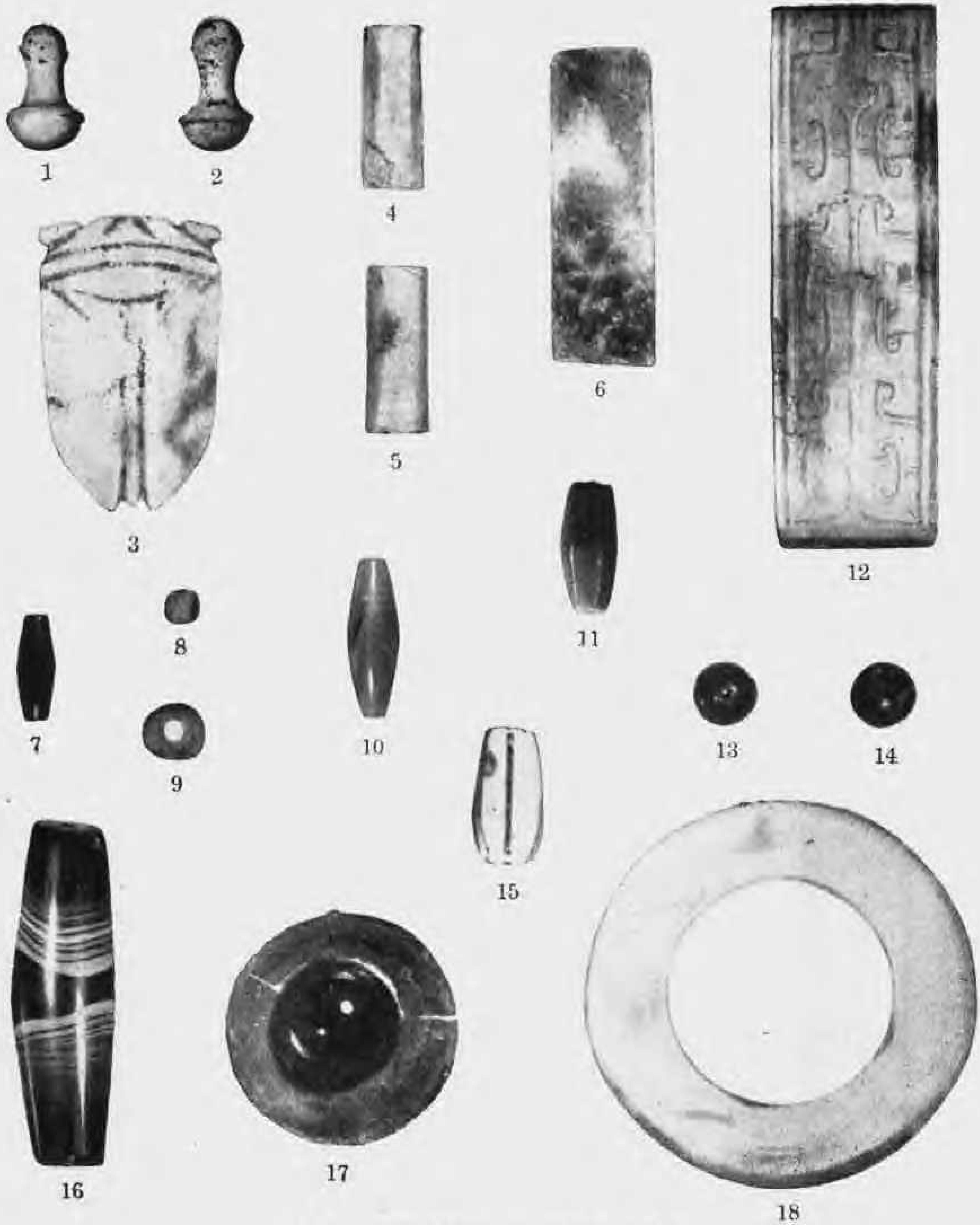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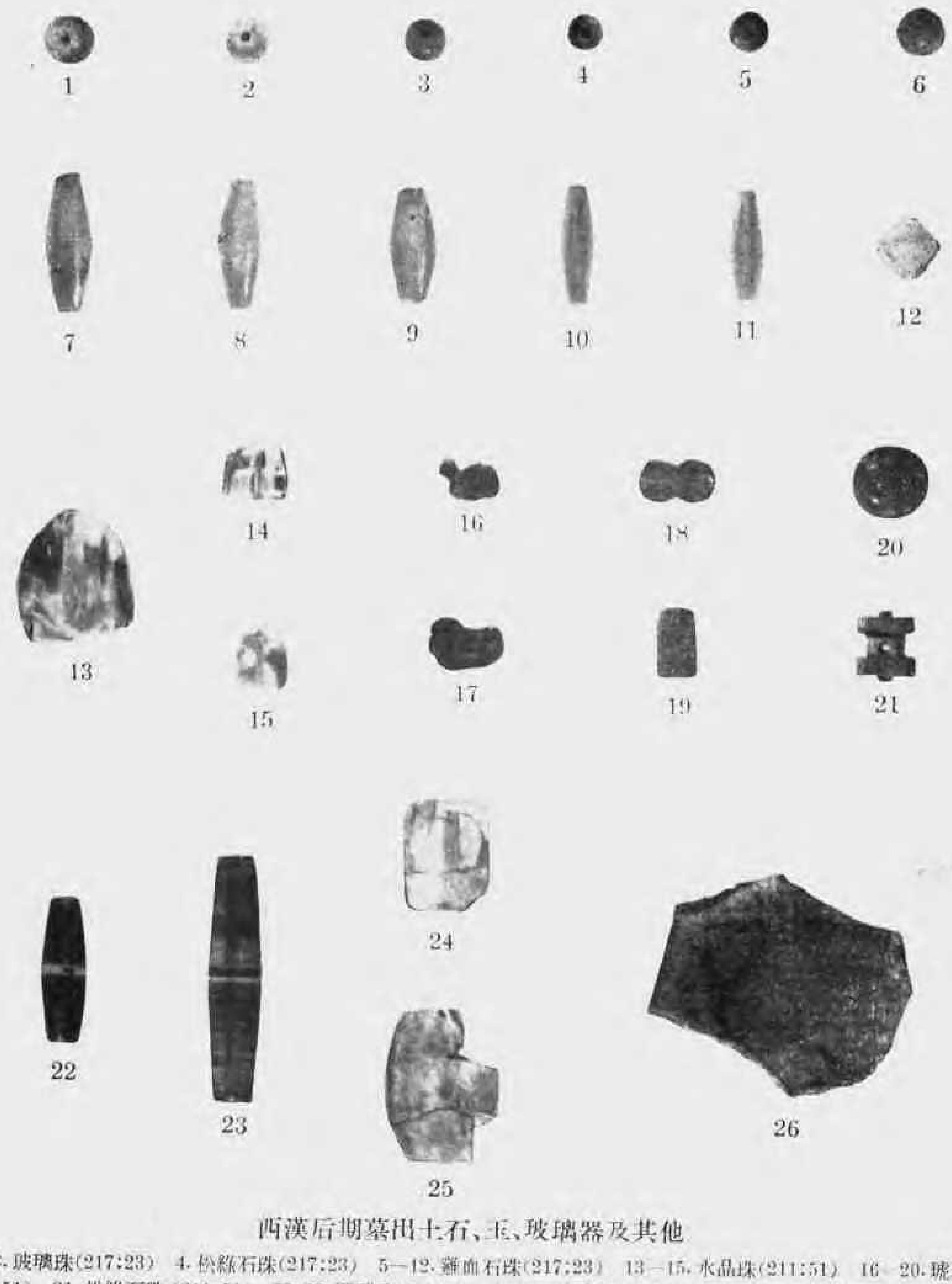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玉璧和玻璃璧

1,2. 玉璧(211:2,259:40)　3,4. 玻璃璧(255:6,217:10)



西漢后期墓出土的石、玉、玻璃器及其他

1、2. 玉瑱(217:26)　3. 玉琀(217:25)　4、5、6. 玉塊(217:24)　7、10、11. 雞血石珠(217:23, 219:1, 327:22)　8、9. 松綠石珠(217:23)　12. 玉璏(240:13)　13、14. 雞血石珠(327:64)　15. 水晶珠(242:1)　16. 瑪瑙珠(240:35)　17、18. 雞血石珠与玉髓环(401:30)　以上各器比例都原大



西漢后期墓出土石、玉、玻璃器及其他

1、2、3. 玻璃珠(217:23)　4. 松綠石珠(217:23)　5—12. 雞血石珠(217:23)　13—15. 水晶珠(211:51)　16—20. 琥珀珠(211:51)　21. 松綠石珠(211:51)　22、23. 瑪瑙珠(245:6)　24、25. 玻璃珠(245:6)　26. 玻璃杯形器碎片(401:025)
以上各器比例都原大



1.354号墓室結構及与356号墓的關係



2.354,355号墓室結構



3.243号墓墓底情形



4.236号墓墓底情形

东漢磚室墓墓室形制及随葬器物出土情形



东漢墓出土銅鏡及陶器

1. 銅鏡(236:1) 2、5、6、10. 陶罐(218:6西汉后期:243:19,236:5,236:6) 3、4. 陶壺(243:35,355:1)
7、8、9. 陶碗(243:9,243:3,262:16) 比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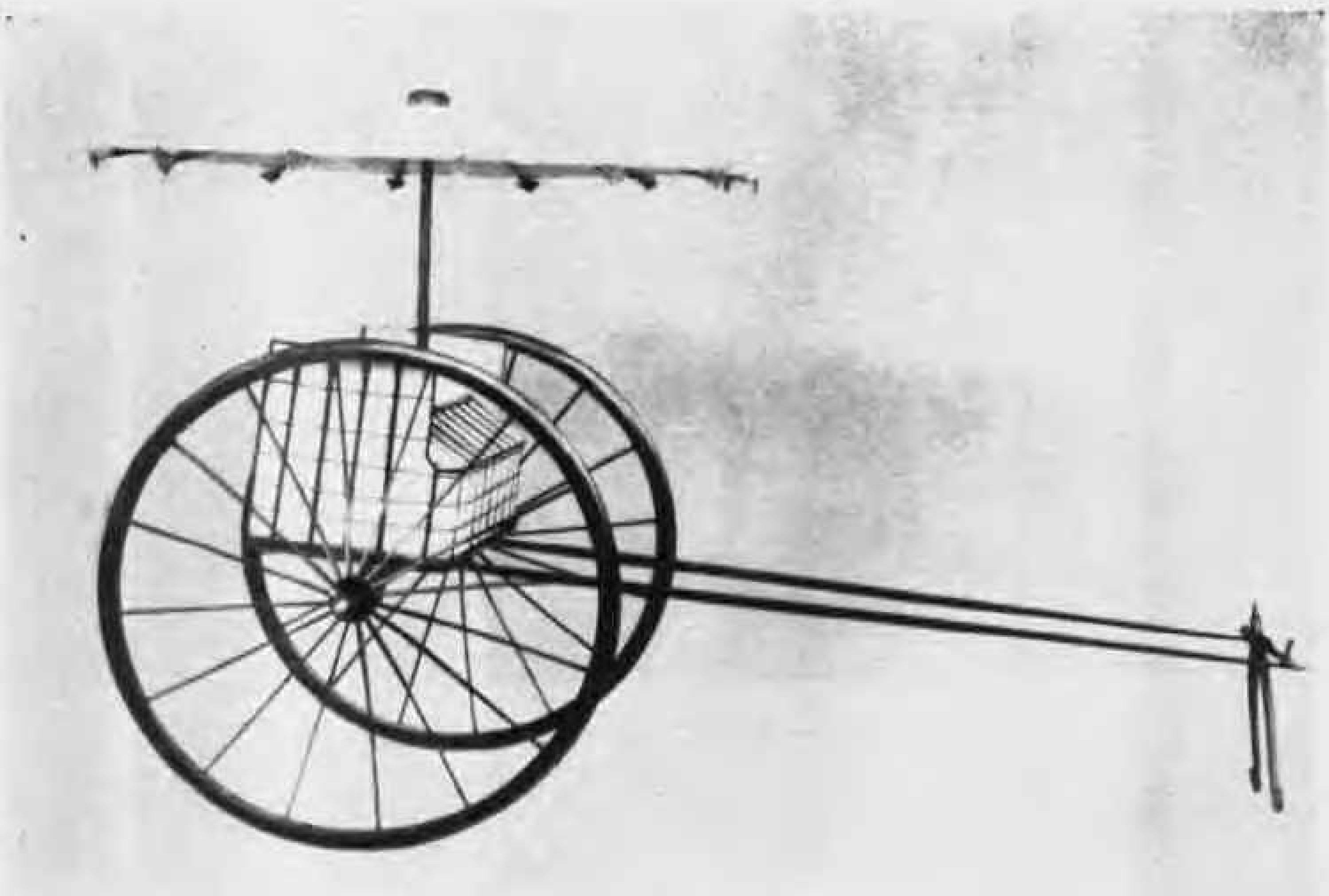
东漢墓葬(262 号墓)出土陶器

1. 猪圈(266:2) 2. 屋(262:13) 3. 灶(262:18) 4. 奁(262:3) 5. 有釉陶罐(262:15) 6. 井(262:20) 7. 盆(262:1)



东漢墓出土陶器及鷄血石佩管

1、9. 釜(236:4,205:17) 2. 碟(236:3) 3. 鐎壺(262:5) 4. 水斗(243:8) 5. 鷄血石佩管(262:19)
6. 灯(失号，年代有問題) 7. 猪(236:3) 8. 碗(236:2) 10. 豬(245:26西汉后期) 11. 盆(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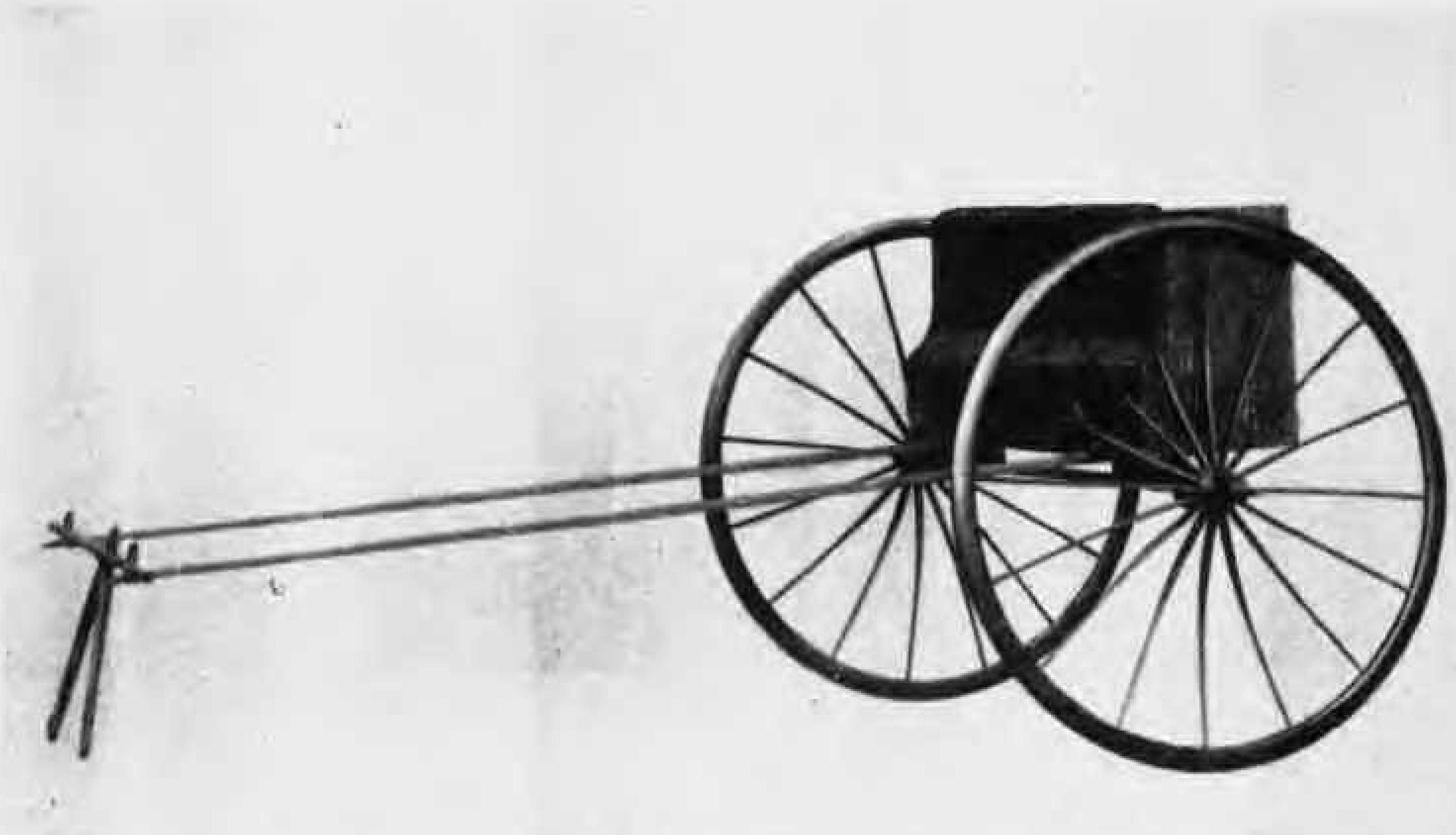
1. 203号墓出土的第2号車(軺車)(仿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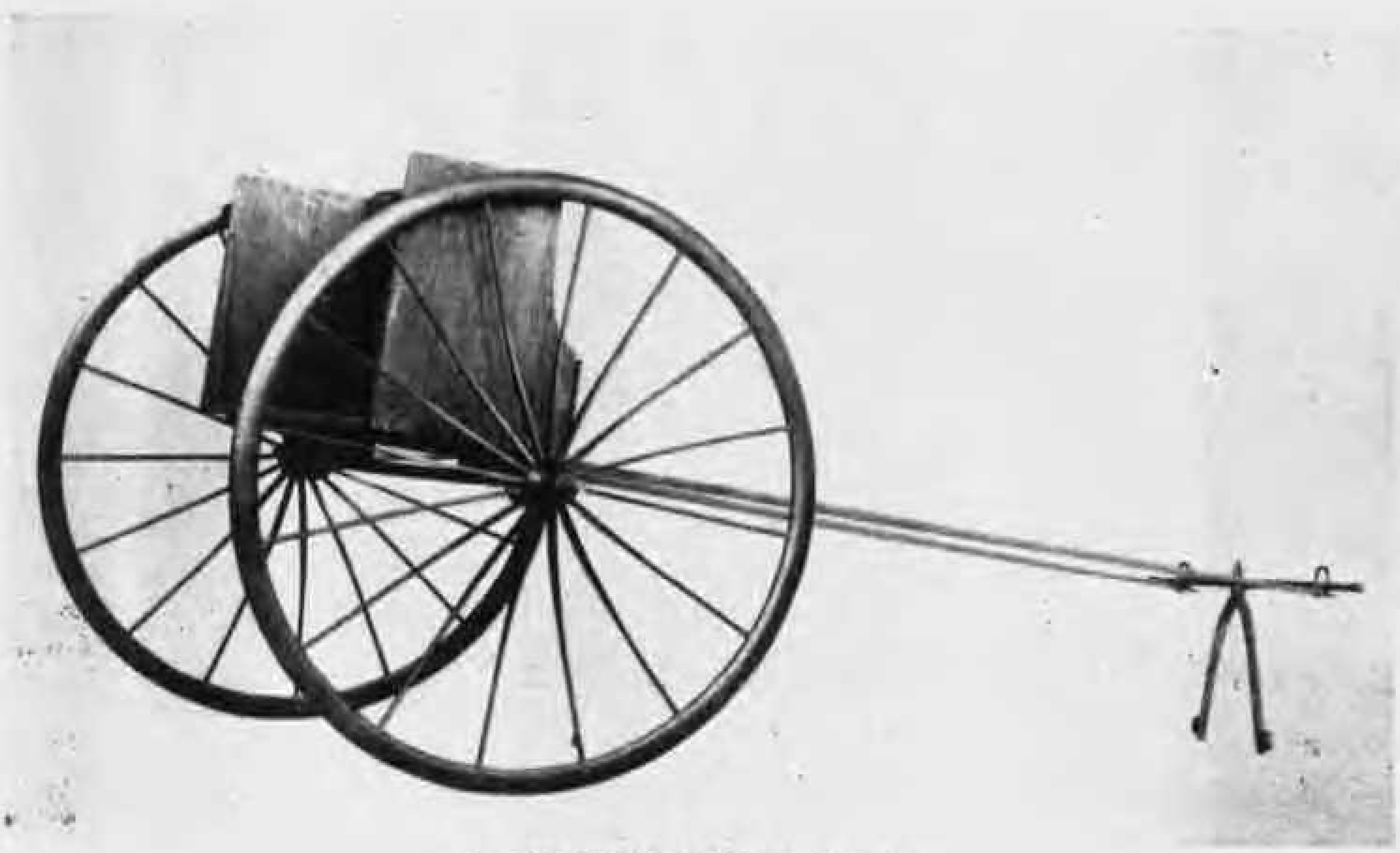
2. 同上(仿制)(未加上絹制盖衣时)

西汉后期203号墓出土的第2号車(軺車)

圖版壹零零



1. 203 号墓出土的第 4 号車(車箱、伏兎和輗係原物，其余仿制。)



2. 203 号墓出土的第4号車(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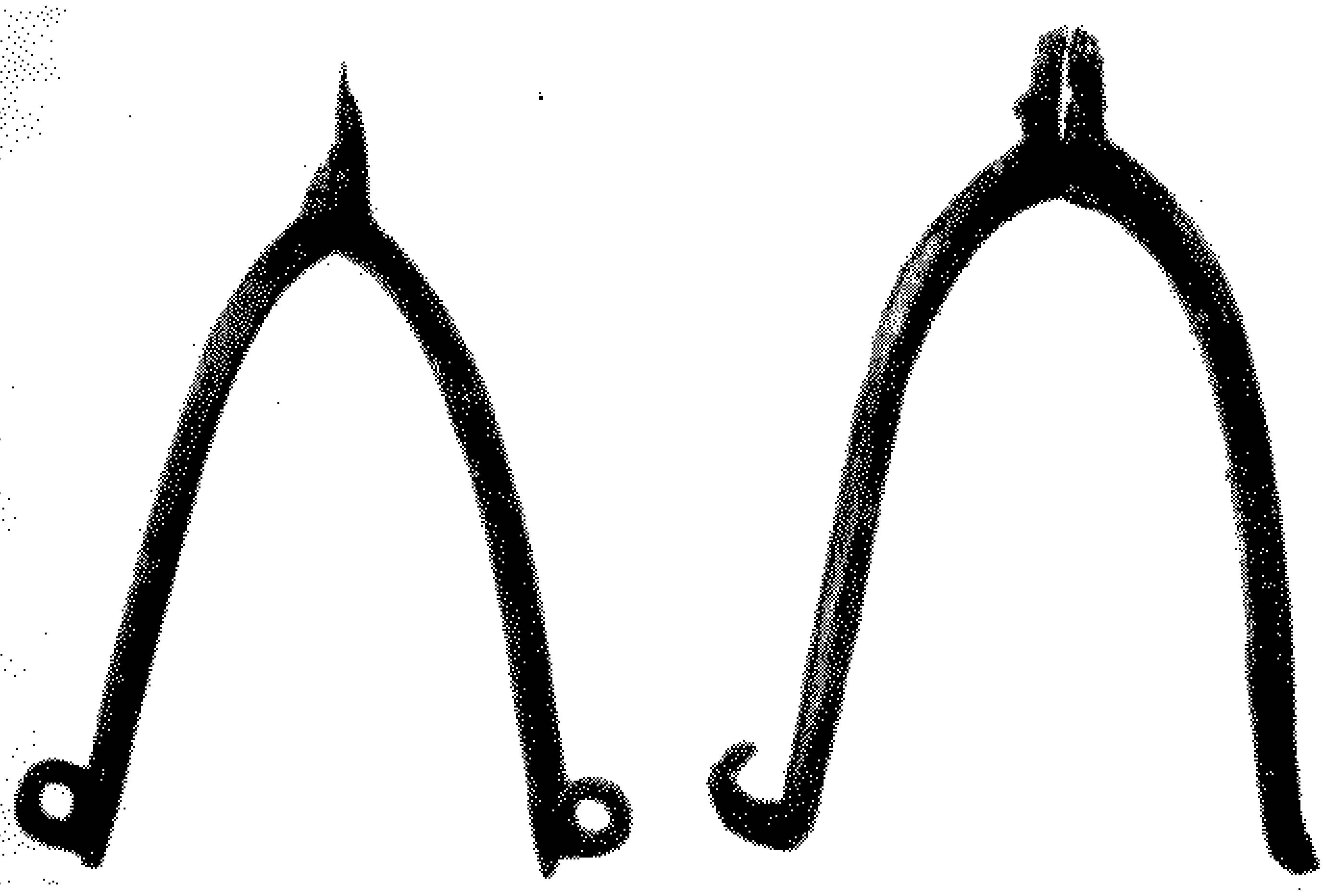
西汉后期 203 号墓出土的第 4 号車



1. 203 号墓出土的第 5 号車(輪、輈和車箱)



2. 203 号墓出土的第 5 号車(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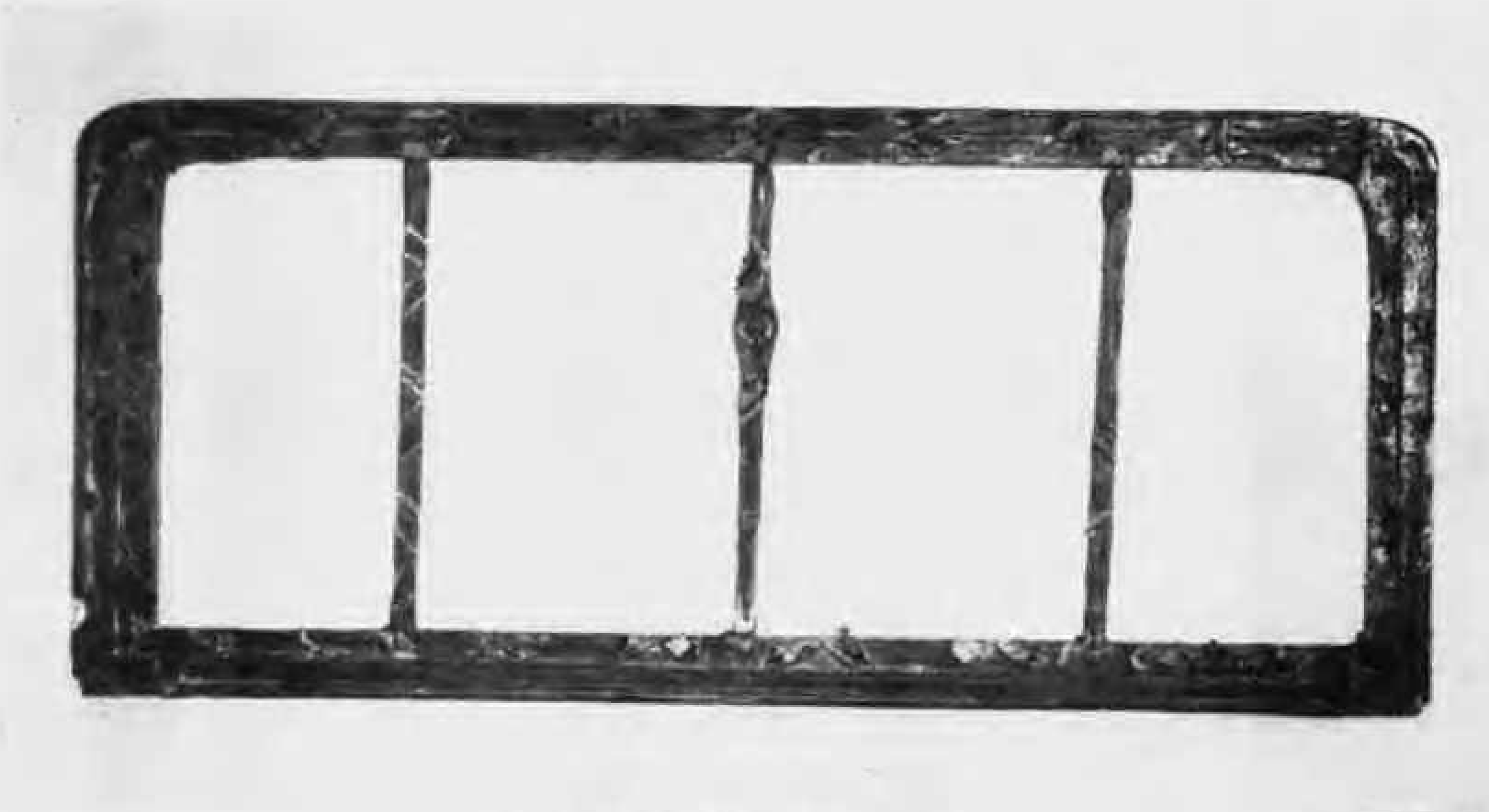
3. 車軛(265、266—副，屬于第 4 号車；366、367—副，屬于第 2 号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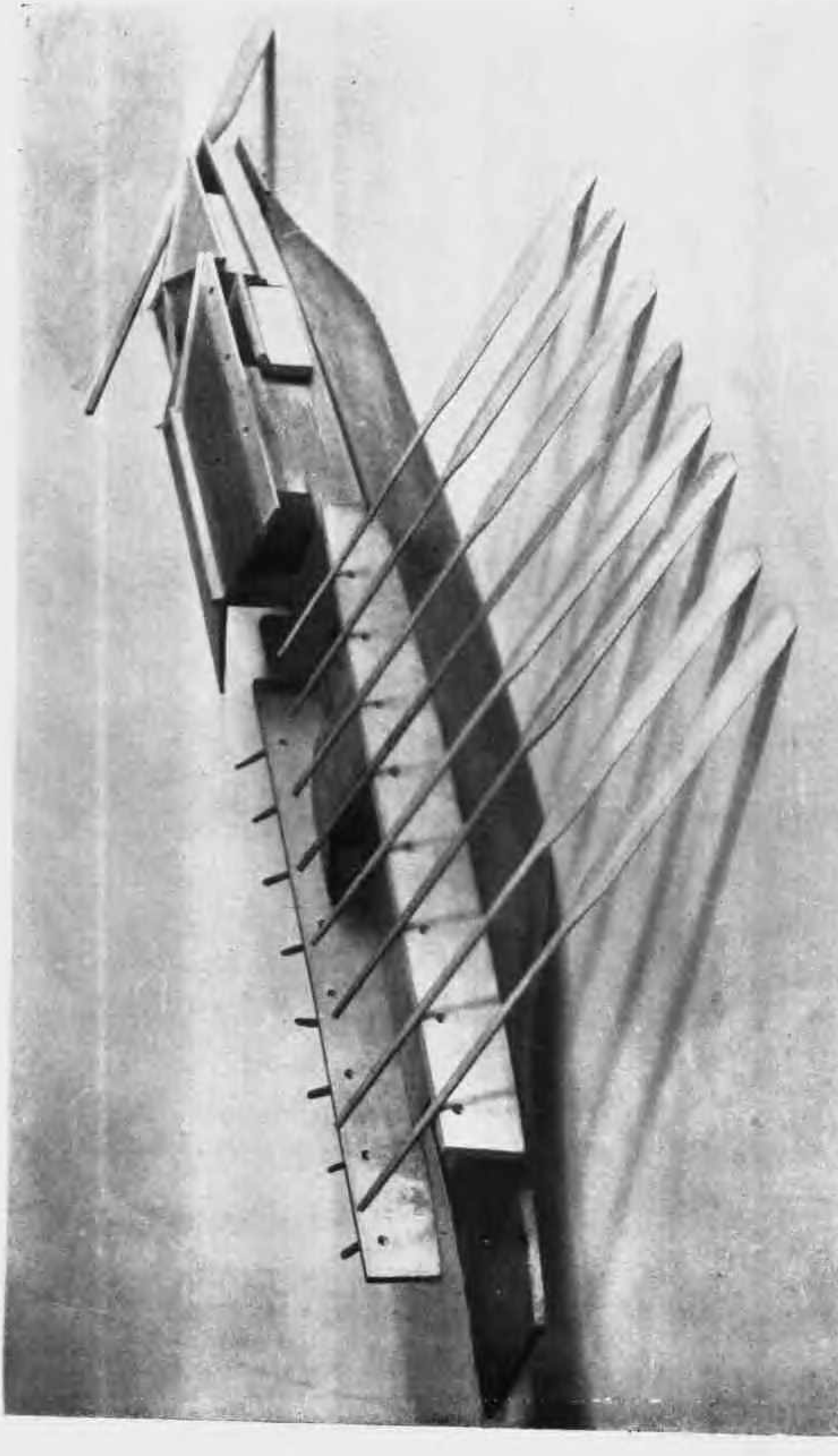
1. 203号墓出土的車輪(CSM203: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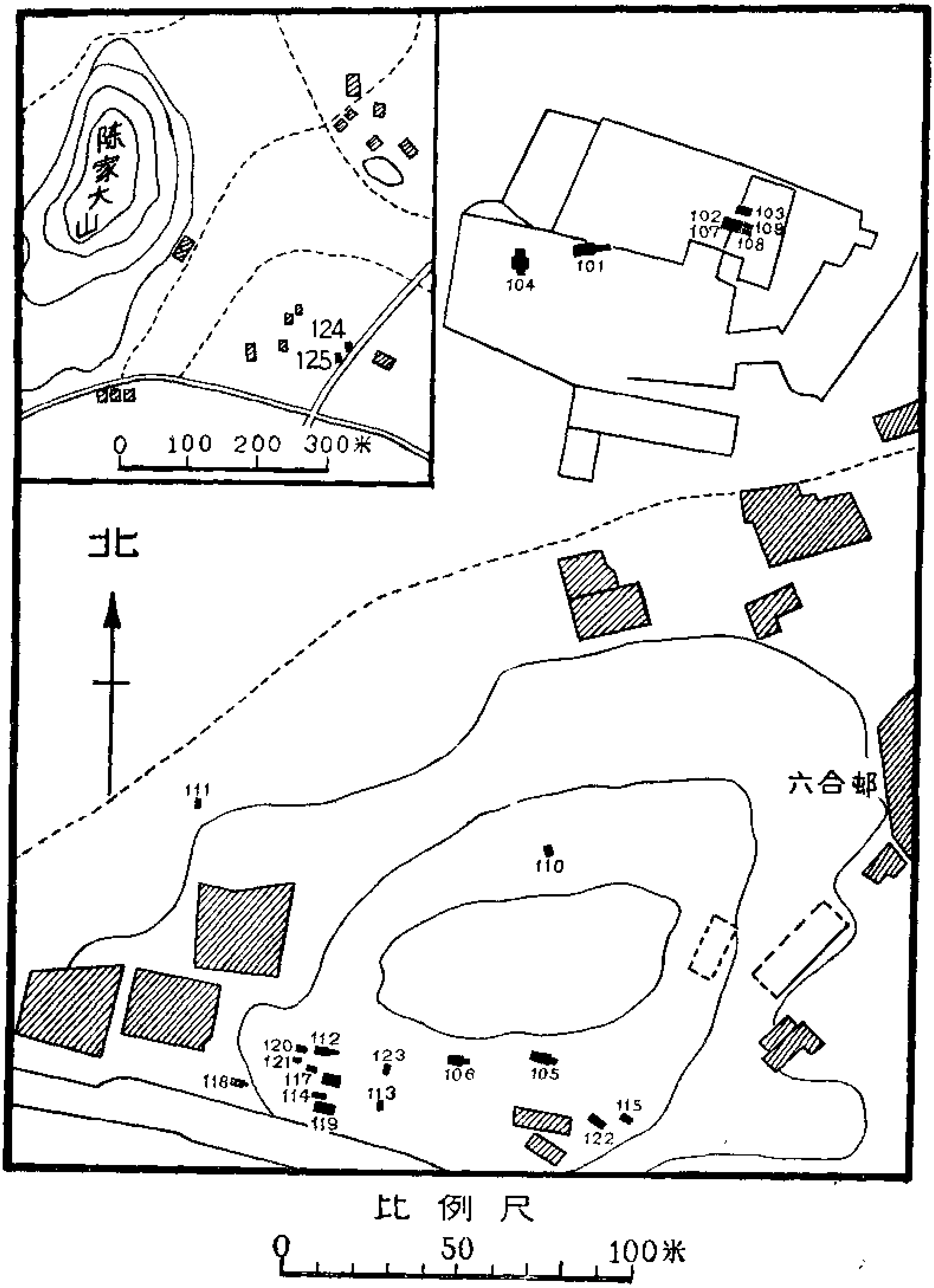
2. 203号墓出土的篾席殘片(CSM203: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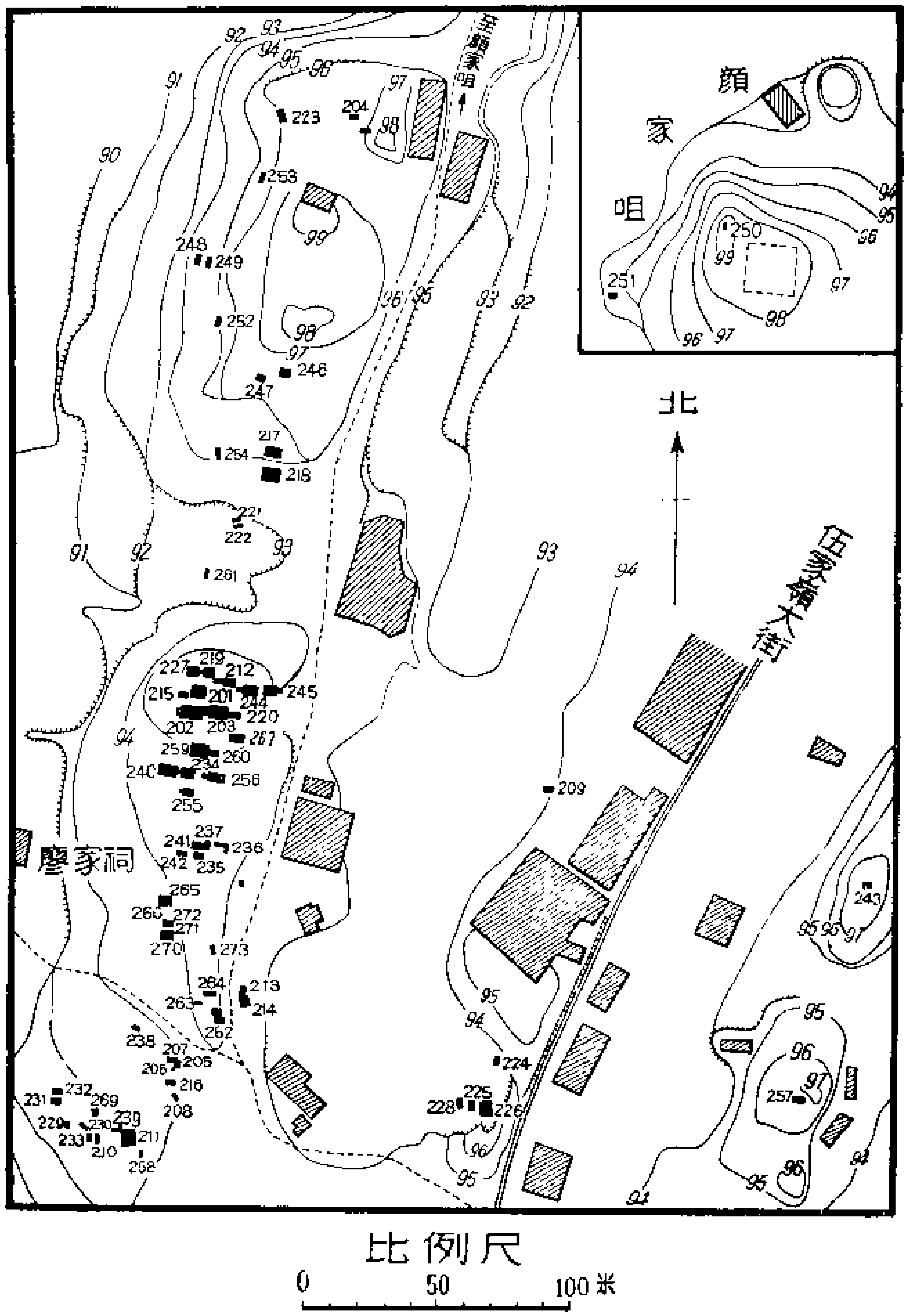
3. 203号墓出土的第3号車的車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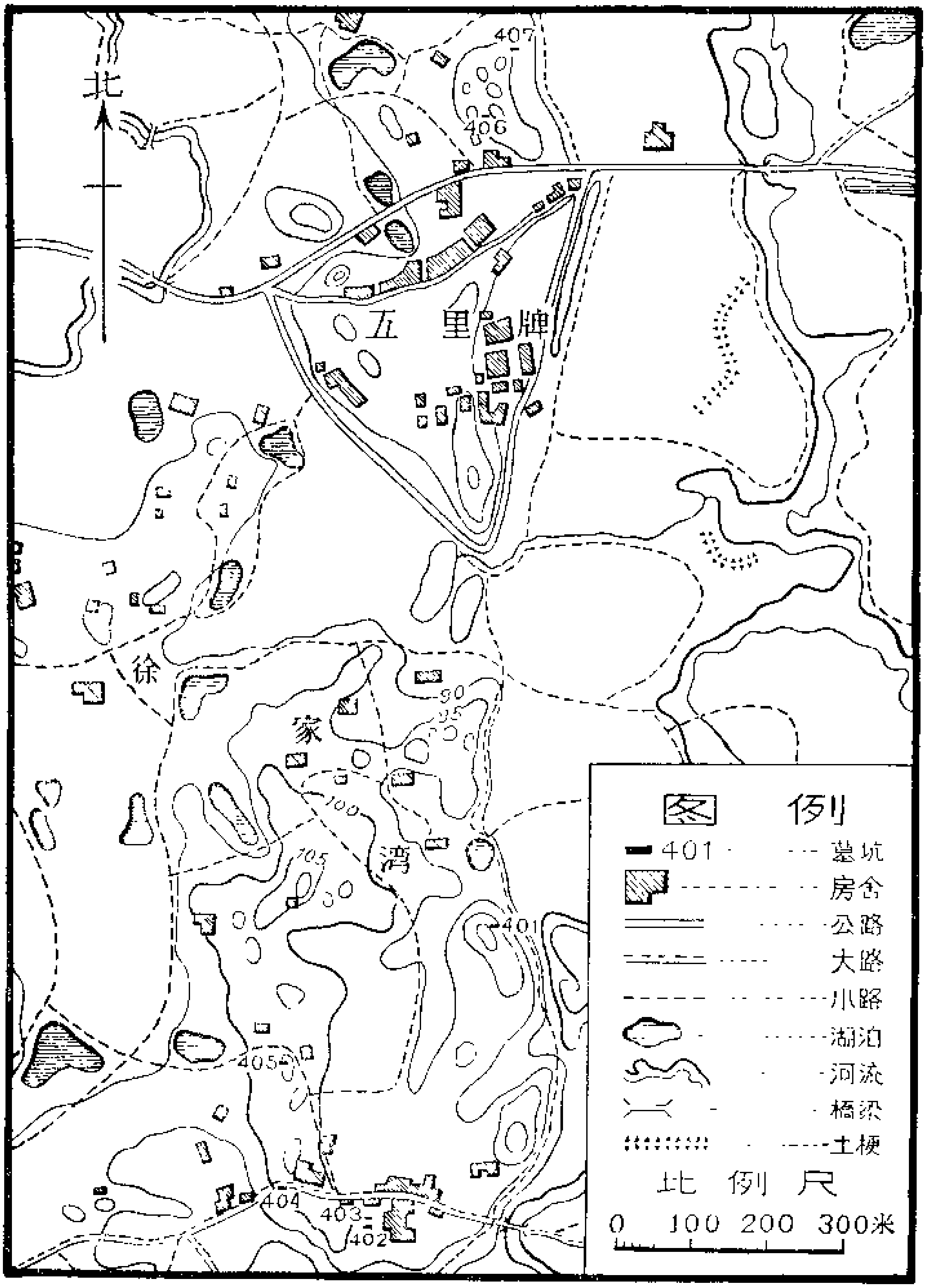
西漢後期203號墓木船模型的部分復原



陈家大山区坑位圖
(117旁为116号墓)



伍家嶺区坑位圖


北
五 里 牌
徐
家
湾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401
90
95
100
105
图 例
401 墓坑
房舍
公路
大路
小路
湖泊
河流
橋梁
土梗
比 例 尺
0 100 200 300米

楊家大山区坑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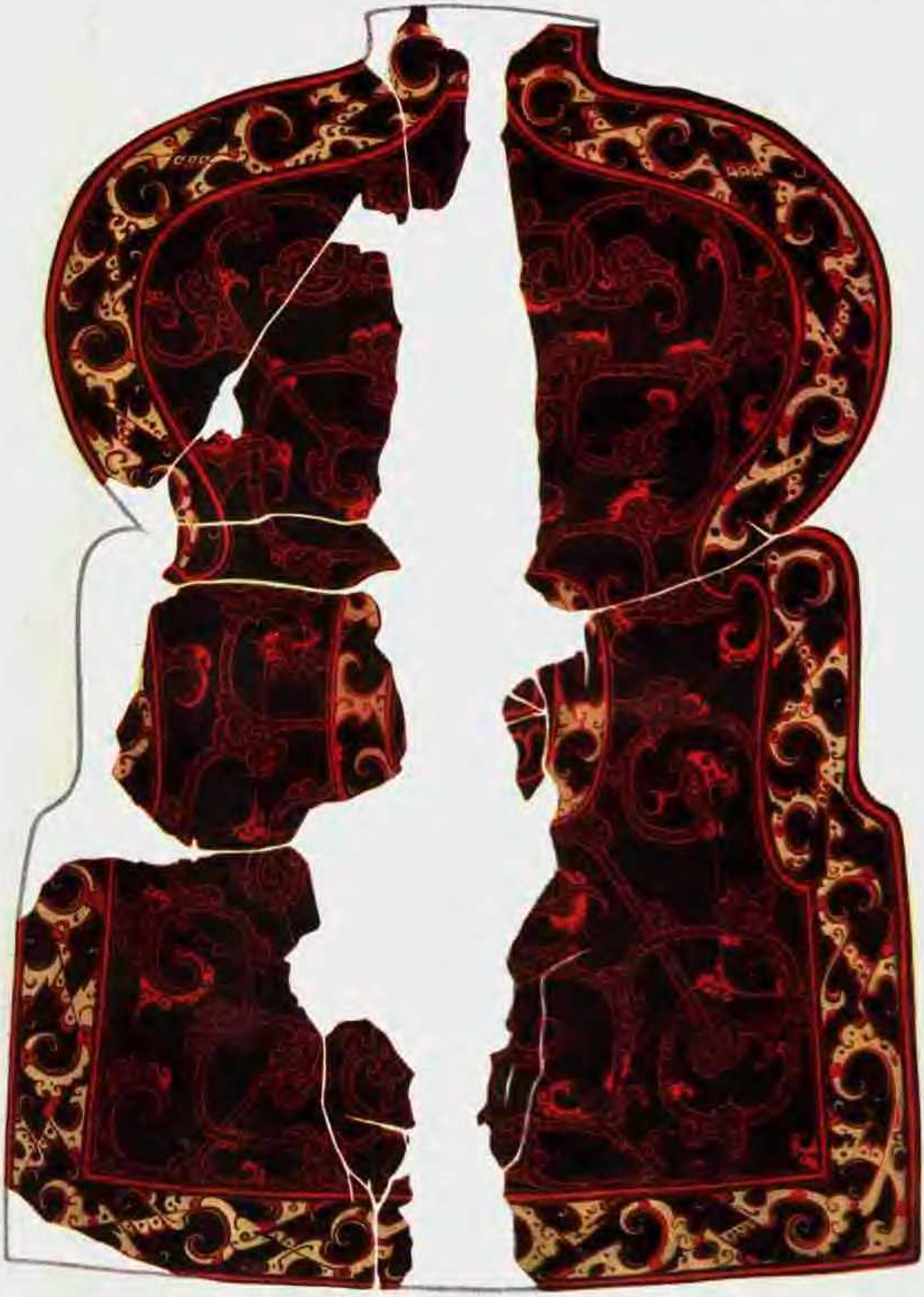
1. 战国墓(406号)出土漆盾甲,正面
(第二次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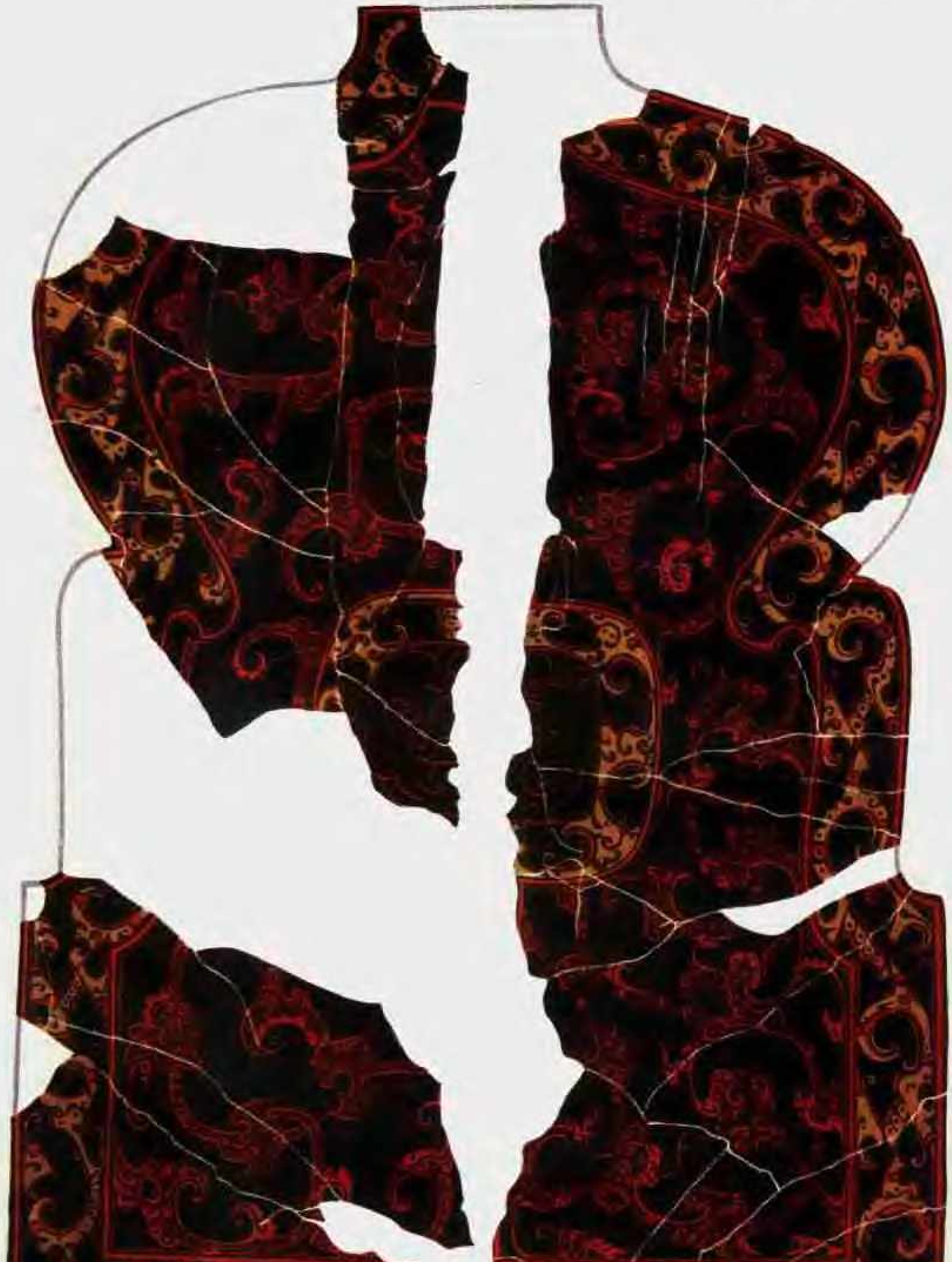
2. 战国墓(406号)出土漆盾乙,正面



戰國墓（406号）出土漆盾甲，正面（約$^{1}/_{2}$）
（第一次摹本）



戰國墓（406 号）出土漆盾甲，背面（約 1/3）



戰國墓（406 号）出土漆盾乙，背面（約1/3）



西汉后期203号墓中的漆杯（203:4）(上,背面、下,正面)